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7 •



民 國 叢 書

第四編

歷史·地理類

清代史
清史講義
清史探微

蕭一山著
孟森著
鄭天挺著

上海書店

孟

森著

清

史

講

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青 年 文 庫

清 史 講 義

每冊定價國幣十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 權 有 准 翻 不

著 作 者 孟 刘 百

閔 森

發 行 所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電 話：武九一七二〇三五
電 報：武五一一七二〇三五

印 刷 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本書據中國文化服務社1947年版影印

目 錄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一

第二章 清史體例 四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 八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實 二八

第二編 各 論

一四九

第一章 關國 一四九

第一節 太祖 一五〇

第二節 太宗 一五六

第三節	世祖	一六一
第二章	鞏固國基	一八六
第一節	皇祖嗣立至親政	一八六
第二節	撤藩	一九一
第三節	取臺灣	一〇六
第四節	治河	一一一
第五節	綏服蒙古	一一六
第六節	定西藏	一二五
第七節	移風俗	一二三
第八節	興文教	三四一
第九節	盛明之缺失	四二
第三章	全盛	一四七
第一節	世宗初政	一七〇
第二節	雍正朝特定之制	一七五

第三節	武功之繼承一 敦青海及喀木	二九六
第四節	武功之繼承二 再定西徵	三〇四
第五節	武功之繼承三 取準噶爾	三〇七
第六節	武功之繼承四 取四疆	三一三
第七節	世宗兄弟間之嫌禍	三四八
第八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上 哲學	三六六
第九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下 當學	三七六
第四章	嘉道守文	
第一節	內禪	三八八
第二節	嘉慶間兵事一 三省苗	四〇八
第三節	嘉慶間兵事二 三省教匪	四二八
第四節	嘉慶間兵事三 海忠	四四四
第五節	嘉慶間兵事四 幾輔教匪	四五二
第六節	道光朝士習之轉移	四五九

清史講義

四

第七節	鴉片案	四八二
第八節	鴉片案究竟	五一〇
第五章 咸同之轉危爲安		五一四
第一節	太平軍上	五一四
第二節	太平軍中	五三七
第三節	太平軍下	五四八
第四節 太平軍成敗及清之興衰關係		五六一
第五節	平捻	五六八
第六節	平回	五七四
附：俄逼伊犁始末		六〇九

清史講義

第一編 廣論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清未有史也，而有史稿。史稿為革命後政府所修。若以革命為易代之限，則清史稿與史有同等效力。然革命後同為民國，而政府之遞嬗，意義有不盡同。故前一期政府之所修，又為後一期政府之所贊禁，今猶存審查中，卒蒙弛禁與否未可知。要之，吾輩今日之講清史，猶未能認清史稿為勒定之正史也。則於史學上，無一定之史書，可作根據。但論史之原理，一朝之經過，是否為修正史之價值？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則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意義全矣。政府之意亦非謂清不當有史，但不認清史稿即為清史。然則於清一代史料之正確者，應設一正史之位置處之，史料極富。清史稿為排比已有具體之一大件，亦應在應設正史之位置中，參加史料之一席。真正史料，皆出於史中某一朝之

本身所構成，證聞野記，聞資多考，非作史之所應專據也。

清於史，自代明以來，未嘗一日不踐有史之系統。中國史之系統，乃國家將行一事，其動機已入史，決不待事成之後乃由史家描寫之。描寫已成之事，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觀，若在發動之初，由需要而動議，由動議而取決，由取決而施行，歷史上有此一事，其苗頭至確定，一一留其蛻化之痕迹，則雖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除故意作偽之別有關係者外，國事之現象，如攝影之留真，妍媸不能自掩也。有史之組織，清代明時未嘗間斷，故有史之系統未嘗差池。民國代清，獨未嘗意此事。及今而始議保管檔案，保管檔案乃抱堅守缺之事，非生枝發葉，移步換形，而皆使之莫可逃遁之事也。中國有史之系統，嚴正完美，實超乎萬國之上。由科鈔而史書，由史書而日錄，而起居注，而絲綸錄，清代又有軍機處檔。具此底本，再加種種之纂修，實錄又為其扼要。分之而為本紀，為列傳，為方略，為各志各表，史已大備。易代後就而裁定，其為史館自定者無幾矣。清史稿即就此取材，故大致當作清史規範。而其原件之存在，因印刷之發達，流布尤多，故以此大宗史料，歸納之為清史。而此清史之在史學上位置，必又正史，則無可駁駁矣。

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為仇敵，即無代為修史之

任務。若已認為應代修史，即認為是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前代，必並不厭惡於所繼承之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輿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為厭，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為法戒，乃所以為史學。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乃軍旅之事，非學問之事也。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該為貶抑，自失學者範度。

第二章 清史體例

清史今皆祇可謂之史料，未成正史。惟清史稿為有史之輪廓，後有修訂，大約當本此為去取。則清史稿與前史異同，其為斟酌相為之故，即吾輩治史所應討論者也。紀志表傳，四大總類，仍前不變。紀有十二，最後為宣統紀，據金梁校刻記，言初擬為今上本紀，後改定。今上本紀之名，自為不合，稱宣統紀亦屬變例。宣統乃一國紀年之號，非帝身所獨有，若稱宣統帝，猶為宣統朝之帝。否則以遜國而稱遜帝，亦尚相符。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任者，修史時其君已亡，則由後代為之追謚，而即以謚入史，若漢之獻帝，元之順帝，皆是。清遜帝獨在，而史稿已成，無謚可稱，似當以遜帝名紀。志目十六：曰天文，災異，時憲，地理，禮，樂，輿服附鹵鴻，選舉，職官，食貨，河渠，兵，交通，刑法，藝文，邦交。其交通邦交兩志為前史所無。今以時政重要，專為作志。其災異則所以變前史之五行志。時憲即曆，清避之宗諱，改曆書為時憲書，其實時憲乃清曆之名。歷代曆皆有名，且或一代數名，而曆之公名不變。清改明之大統曆為時憲曆，至曆字成諱遂去之。史稿作志，曆志竟稱時憲志，亦尚不解。假如明之曆志，豈可作大統志。但文字因避諱而流變，其例亦多，姑不

論。第其志中全載八錢表，篇幅占全志三之二。夫八錢表爲步天濟算之用具，督算石人人換之，且充用之八錢表，亦無需密至七八位。清來明史，已用新法列圖，即具八錢之法，而不必盡推其數，今何必於志中括其用具？若果爲便用計，則豈不更有八錢對數表乎？學校督算之生，皆挾一表，實非難得，史志又非便人工作之文，不應浪費篇幅。以災異變前史之五行，不可不謂爲進步，又倣明五行志，削事應之附會，似皆取長去短，然所載事目，仍拘於五行之分項，豈非矛盾？夫果以災異而後志，則必有關於國計之益細，民生之登耗，若水旱饑饉疾疫之類，載之可也；一時一地之物異，一人一家之事變，載之何爲？尤可異者，狂人服異二事。人之狂爲生理中之事，以醫學爲統計，人之狂者正多，何時何地不有狂人，而志獨載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云：靈川五都裏家塘，有村民同衆入山砍竹不歸，一百四十餘日始抵家，所言多不經。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祇有此一狂人，其狂之程度又甚頗善，若在世俗言之，乃小說家所謂遇異人得道者，以此列入災異志，當是清國史館原有五行志可列此事，今不知抉擇而隨手採入，未免苟且因陋。服妖之說，尤非有政刑之國所應爲。朝不信道，工不信度，有此見象；若謂國無法度即是災異，則又不當終清之世僅得一事。志云：道光十七年，崇陽鄉民好服尖頭帽鞋，站步不穩，識者以爲服妖。由事實言之，叔季之世，奢靡之

鄉，服之妖者占多數，何可勝載。其人何一事，以一產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此事古或以爲祥，清代功令亦在優待之列，此云人疴，豈節有家言乎？至藝文志之爲目錄學家詬病，則杜疏漏，較時憲異兩志之常識未具，猶爲有間。表目十：曰皇子，公主，外戚，諸臣封爵，藩部，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職臣，交聘。軍機大臣爲前史所無，部院大臣即明史七卿表，而衙門加一班藩院，官號列至侍郎。其軍機理藩院之增加，乃應合時制，侍郎之添列，則用意周密，殊便考核。任其事者爲職官製表專家吳君廷燮，亦人在政學之道。職臣一表，比之方鎮。清中葉以來，實有外重之漸，卽其初設督撫爲專官，已有兼轄軍民之柄，位尊地重，史列年表，亦應時代而爲之。而駐防之將軍都統亦列職臣，又清之特制也。交聘有表，與外交有志相應。傳目十五：曰后妃。諸王，諸臣，補吏，儒林，文苑，隱人，忠義，孝義，遺逸，藝術，孤女，土司，藩部，屬國。其中時人一傳，同史所無。古豈無明習曆算之人，一藝之長，史家爲之類傳，無庸另標專目，九敷屬之保氏。經生不通算術，本不得爲全材，孟子言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可見其視此學問之餘事，不過孔門六藝之一耳。清代經師能治曆者甚多，阮文淵偶然創作曆人傳，並非爲史立例，史稿乃沿之，似亦多事。併入經學爲宜。儒林一傳，沿清代學風之弊，以詞章爲文苑，考據即爲儒林。考據中專究文字學者，

明明文苑耳，而亦與尊德性篤躬行者並驅爭先，且形容以身教人者為迂闊，為卒疎，人心風俗，於是大壞。此亦非治史稿作俑，舊國史館儒林傳已立此例，至為乾嘉以來學風所劫制，不自知其舍本逐末，而卒為世道之憂也。此皆其可議者也。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

三代以前，皆推本於黃帝，秦亦由伯益而來。封建之世，隱源有自，數典不忘其祖，其可信之成分，較後世為多。漢附會豪龍之列舉，僅憑左氏之浮夸，半涉神話。唐祀老聃，明尊朱子，則皆援引達人，以自據輒。宋更捏造一神人為聖祖，所謂趙玄朗者，亦甚取信于子孫臣庶。元自附於吐蕃，蒙古源流一書究屬荒幻。惟清之先，以種族論，確為女真，以發述言，稱王稱帝，實已一再。肅慎與女真，古本同音，中間以移殖較繁之所在，就其山川之名而轉變，遂為兜婁，為勿吉，勿吉又為靺鞨，唐末仍復女真，故知其本名未改。中國史書屢改其名，而在彼實一時之部落名義，非全族有廢興也。女真既為清之先固定種族，此族亡於清之豢養太久，族亡而清亦亡。當其族之未亡，唐時成渤海國，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為海東盛國，不但疆域官守建政可觀，即其享國年歲，由唐開元十七年乙巳大武藝建號改元，至後唐同光三年乙酉為遼所滅，傳國一百九十七年，亦可謂根深柢固之一國家矣。此族雖暫屈於遼，而元氣未竭，猶能自保其種，契丹不足與同化，女真不自混他族。未幾又乘遼之衰，與遼代興。金一代自有正史立置，不勞鉛述。所創一再為帝王若如此。元能滅金，不

能滅女真之種，僅驅還女真故地，仍不能直轄其種人，置其豪酋，世為長率，有五萬戶之設。其中斡朵憲萬戶，被遂為建州女真。清之始祖布庫里雍順，（布庫里，山名，雍順，實錄本作英雄，乾隆時改）居帳漢惠之鄂多理城，蓋即此始受斡朵憲萬戶職之女真都百長，故推為始祖。時在元初，余別有清始祖考，已出版，（中央研究院）不詳述於此。據朝鮮實錄，斡朵里為金帝室之後。其餘圖門江流域女真，即建州全女真，尙為金之平民。遼北之兀狄哈女真，在金亦為同種而別族。然則清為金後之近屬。金與渤海，發跡之地同在女真南部，接壤高麗。清又承金，是其種族之堅固，千年之間，三為大國，愈盛愈大。苟其種族保存，竟不為再實三寶之本。清以享國之久，占盡中土之光榮，又值世運之迭進，騎射之長，保守無益，擴悍之性，則因享用習慣，消磨於淫逸之餘。其種既亡，雖有掙扎，亦漢人之懷舊者自為之，實與清之種族無涉，此種族之古今興廢大概也。

建州女真，既為女真中尚優秀之部分，初因居渤海之建州，謂之建州女真。自元設五萬戶時，建州之名必已存在。元亡歸附於明，明就其建州部落之名，授以土官都職，而即名建州衛。先授建州衛職者，為元之胡里改萬戶阿哈出。由阿哈出復招致斡朵里萬戶童猛哥帖木兒，授以建州左衛指揮之職。清之初系，為明之建州左衛。始授左衛職之童哥帖木兒，又因

其姑姊妹中有入明宮爲妃嬪者（見朝鮮實錄，永樂年事），因內亂之故，至陞都督職衛，清實錄謂之都督孟特穆，乃以布庫至雍順爲分族之始祖，孟特穆爲肇基王達之祖。故後開國建號，尊孟特穆爲肇祖。以配其得國實由孟特穆承明寵待而來。孟特穆卽猛哥帖木兒，而去其童姓不著。孟特穆距布庫至雍順約三四代。太祖賈兀喇貝勒布古泰，即其於己之祖先爲天女所生，乃十世以降之事，豈有不知。則太祖爲孟特穆六世孫，並其本身爲第七世，其前亦不過三世。元享國短，元初授布庫里雍順萬戶，不及百年已入於明，其間亦祇應有三世時限。孟特穆娶禪或已入明初，或尚在元末，俱未可知。而其父名禪厚，亦爲萬戶，見朝鮮實錄。再上卽必有名范察者，當爲布庫里雍順之孫。孟特穆尊爲肇祖，其子爲允善，爲褚宴，明作董山童倉，童爲其姓，倉當卽褚宴之合音。朝鮮則謂童倉卽董山，董山之弟，朝鮮則名重羊，或充也，或貞羊，或秦羊，允善之子委難，娶義謹，錫實齊爲建州左衛職。而錫實齊爲古，古二字爲職名，或云卽萬戶之譯音。錫實齊原作石豹奇，清實錄謂爲率善之第三子，明實錄爲重羊之子，名失保。明人謂清太祖爲建州之枝節，清實錄亦謂興祖福滿係石豹奇之子。惟太祖確爲建州左衛會長，朝鮮明著之。且太祖嘗以建州左衛印信文書致朝鮮，其爲石豹奇之後，則非世襲左衛都督者。明人謂失保受指揮職，又謂太祖之先世爲

都相擇，則其說皆合。興祖一世不見於明實錄，以其時建州方弱。妥羅之後世奉朝貢，其校部曾無他事接觸中原，遂不著錄。清之尊爲興祖者，在太宗崇德元年，初用帝制，追尊四親之世，與祖爲太宗高祖，適當因親之旨，故上不及石豹奇，而適以此不見明實錄之一代爲追尊所親之始。若肇祖則緣始祖而尊之。以故充善石豹奇兩世，以親盡而爲追尊所不及。入關後因之。但興祖以下，一世景祖，二世顯祖，卽太祖之祖若父，在明實錄亦載其事實，後來興景顯三祖以親盡而祧，太祖則不祧，祧廟中遂永奉肇興景顯四祖。致論清事者疑其世系之不確，則未嘗深求其故也。太祖爲開創之祖，清世自應不祧。今先將太祖以上世系，表列如左。

(甲) 合各記載所詳之清世系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順											
布庫里雍范											
始文元			察實輝厚								
代斡朵			以太祖								
			襲萬戶								
			自謂天								
			○姓童								
			先襲萬								
			方廟長								
			○至大								
			戶○後								
			○亦稱								

(乙)

清實錄所詳之世系

布羅里雅

一

世二

世三

世四

世五

世六

世七

世八

世九

世十

世

朱果成
池。食。
○浴於
夫而孕
生。不
天女清

祖 追尊

穗

都督孟特

充

席祖一

善安

福

奇

石鈞

寶鏗

。 狄哈女
異濟叔
。 爲兀

作除烟
子。原
號祖二
安

子

席祖一

善安

子。原

作說落

充善一

福

。 奇之子
石鈞。
。

貽•既	生•命	其姓爲	愛新，	古	鶴寶齊烏爾	此一莫
倉	其	愛新爲	金之翼	充善三	石約奇	滿覺昌安塔克世太
求避入遼東邊，明允之。既居邊內，久之乃所居地爲夷所應占，明反復以撫順爲邊。	女真自	•其實	金之翼	子。原	晉興祖	覺昌安
太祖以前爲明之屬夷，受明之恩遇獨厚。猛哥帖木兒被戕於兀狄哈，其弟凡察及子董	謂金後	不稱姓	作石約	晉景祖	追尊顯	名努爾
倉	金。	名	奇。	•原作	祖。原	塔克世
太祖以前爲明之屬夷，受明之恩遇獨厚。猛哥帖木兒被戕於兀狄哈，其弟凡察及子董	求避入遼東邊，明允之。既居邊內，久之乃所居地爲夷所應占，明反復以撫順爲邊。	不稱姓	譽常剛	追尊顯	長子。	國
倉	金。	名	作塔石	祖。原	塔克世	

里本在朝鮮東北境，至是乃盡移撫順邊門以外，占據日遼東境內之地。自是得避兀狄哈之難。明之憲於屬夷者，以建州女真所被爲最厚，清世盡誅之，於清史料中固不見其事，於明史料中難見，而清修明史，務盡沒之。至今日始大發明，而以金爲發明最多，可云前無古人者也。

肇祖當元亡以後臣附於高麗，在高麗王氏朝末，而爲李氏太祖永寧高麗時之麾下夷將，時當洪武初年。至明收遼東，平海西，聲威已至東海之濱，建州女真中，先由阿哈出歸附，繼招致肇祖並歸明，故清之祖先見之明代及朝鮮紀載者，恰與明開國時相次。明一代二百七十餘年，清先世亦附見，未嘗間斷。前史無論何朝，其開國以前祖先之事實，未有如清之先世，彰彰可考，既詳且久者也。允善以叛伏誅，當時之叛，亦並無與明爲敵之志，不過桀骜不馴，不守屬夷禮節耳，以此誅死。其後馴伏無擾。唐至太祖，在建號天命之初，對明猶朝貢不輟。太祖身自明者三次，皆見明實錄。明龍以高官，既爲都督，又進龍虎將軍，則清實錄亦自載之。而又自謂與明爲政國，自古未嘗臣服，則徒自失實，煩史學家爲之糾摘，於清實無加損也。太祖之建號天命，本自稱爲金國汗，而亦用中國名號，自尊爲天命皇帝，其實並非年號。並本以天命二字爲其國內臣民紀年之用。時奇萊由太祖開創，在清史自當算爲

開國之帝。入關後相沿以天命爲太祖之年號，則亦不足深辨。至太宗改稱天聰，亦是自尊爲天聰皇帝，非以紀年。觀太宗修太祖實錄，屢稱天聰皇帝，爲不可分離之名詞，可以見之。太祖實錄成於天聰九年，時雖尚無帝制之心，而已有爲國存史之意，亦見志量之不同其他更曾。實錄既成，明年又實行建國，去舊國號之命而定爲清。觀其以夷稱君爲滿住，後即就改爲滿洲以名其國，則清之爲滿亦就金之口音而變寫漢字，謂爲清國耳。而清之一朝實定名於是。故天聰十年有大舉動，改元崇德，則真用爲年號，不自稱崇德皇帝矣。國號爲清，乃禁人稱金；國名爲滿洲，乃禁人稱女真。清實錄中有「禁人稱珠申，務令改稱滿洲」之文，珠申即女真之舊音，亦即畫填以來之古音也。述世祖繼統，混一中國，天命天聰皆成年號，帝統既定，就其開國以後之世系，以一朝定制，表列如左：

世	數廟	號謚	法年	號享	國號	名子	支御	名即	位崩	年
一		太祖	高 原	天命本	景顯二	頤陵	起兵自	努爾哈		
		謚武。	保晉祖	祖死於	以上自	明萬曆	赤原	起兵爲		
		先在天	，後相	明李成	肇祖以	十一年	作努兒	諱・稱		
		聰闇，	沿即作	梁兵火	來四祖	癸未，	哈奇，			
				汗爲五						

本不知年號。

，太祖

，其葬

。明作奴

。一八歲

有驥法

。天聰九年，

以遺甲地亦於

三年乙卯，爲

見哈赤。

。天聰

九年，明坂將

六年，順治十

未稱金

作老可

許世昌

懇同種之尼堪

並稱永陵，並

赤。鐸

上謚，

外討而討之，

四年丙辰，國時。

文原無

，奏請

未敢仇敵也。

四十四年丙辰，

正字。

並稱金

歷年並

至天啓六年丙寅，爲

。

並改先

汗之稱

。崇禎六年丙寅，

。

爲先皇

，始曰

。崇禎六年丙寅，

。

汗，

武，

。

熙元年

，十三年

。

二

太宗

文

改號

國汗，並稱天命皇帝。十一年，又歷天穗本保尊稱，後相沿亦作天德。

十七年

昭陵

自明天啓七年丁卯至崇禎六年癸未。

皇太極，亦作黃台吉，太極。

三十六

一八

五十二

月十一

其年爲

年。

是始改

清國號

。清帝

告一建

元，無

。太宗

改元者

。清國

三

世祖

章

順治

元。亦一建後，實

十八年

孝陵

。年辛丑至十八甲甲。十七年明崇禎元年即

• 下諭不令大稱臨

明兵方犯，清師，賊陷京。三月流亡七年明崇禎元年爲

歲二十四

三桂請入關，共破賊，改計。五月，討賊。
攝政王兵入京，迎帝，還都。十月朔即中國帝位。

		六	五	四		
	高宗		世宗		乾隆	
		純	鑑	仁		
		乾隆		雍正		康熙
四年正 月嘉慶 皇帝。	•傳位 到太上 仁宗，	六七年		十三年	年	六十一
		裕陵		泰陵		景陵
		至乙卯	自丙辰	自癸卯	至壬寅	自壬寅
		弘歷		胤禎		玄燁
		二十五	歲	四十五	歲	八歲
•八十九 。崩年	八十六 。傳位年		歲	五十八	歲	六十九

七

仁宗

睿

高慶

年 二十五 • 上三年 月初三
加三日 又爲太 日崩。

昌陵

自內辰
至庚辰

閏歲

。 二十七
歲。正 月朔父 神徵元

歲 六十一

		文宗	宜宗
	穆宗		
	成	顯	成
道光			
三十年	十一	十一	三十
嘉慶	定陵	定陵	嘉慶
自辛巳	自辛亥	自辛亥	自辛巳
至庚戌	至辛酉	至壬戌	至庚戌
具朝	奏諭	奏諭	具朝
三十九	二十歲	二十歲	三十九
歲			歲
六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六十九
歲	歲	歲	歲
十九歲	歲	歲	十九歲
至甲戌	自壬戌	自壬戌	至甲戌
惠陵			惠陵
王大臣	先定祺	同治	
襄政務	祥。太		
烟茶局	后垂撫		
，我著			
王大臣			

十一

德宗

景

光緒位。九日卯宗崩，七日文位。自始而改同治顯等。

年三十四

民國二葬己在

至戌申自乙亥

歲

四歲

歲三十八

十二	宣統	三年	自己西	位
	國	至辛亥	一歲	六歲滿

清世系既明，宜可即按世次分敍矣。顧清有特殊之制度，為中國人所不了解，清代官書亦不明載者，則八旗之制是也。清自入主中國，謂其為異族戰勝而來則是矣，謂其如何虐待漢族，則較之歷代本族之君主，亦未見專制之加甚。且君無甚昏甚暴之行，若明之正德天啓諸君，清所未有也。謂私厚於滿洲，則亦與明之私厚於宗室等也。明之橫征暴斂，未亂之時，有萬曆之礦使稅使，亂之後，有熹皇帝崇禎之累次加賦，清則以明為鑒，而永不加賦之祖訓，子孫豈能永守之也。明外困於清，內困於盜，清并無此兵災，而土崩瓦解，易於明之亡國也。不知若干倍蓰，此何故也？清以特殊制度興，亦以特殊制度之崩潰而敗。有代興之勢力，即傾覆之勢力，欲恃此勢力以自存，其生命已操之人手矣。外有強鄰，政治相形見绌，不滿人望，人欲傾覆之，此所謂政治革命，乃政治慾望之革命，非必待政治威虐而逼極革命也。方其特殊勢力盛時，征討四出，威之所加，雖不及元而有過漢唐；及特殊勢力既去，偏

不去滿漢之界限，而寄命於漢族之手，乃益重滿族之軍權以制漢族。當其未招漢族之不滿，則七大夫結一勢力以擁護之，所成中興之功，正益形所挾種族之脆弱。至外國接觸益密，漢族不滿之意，清卒無以慰之，則呼吸而倒。自古亡國未有易於清者。故欲知清一代之真相，不可不知其特殊勢力之所在。特殊勢力在八旗，而八旗之根柢，漢人不知，滿人亦不能言，官書不盡載。此不能不深加搜討以明之也。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實

清一代自認爲滿洲國，而滿洲人又自別爲旗人。蓋卽以滿爲清之本國，滿人無不在旗，則國之中容一八旗，卽中國之中涵一滿洲國，未嘗一日與混合也。然自清入中國二百六十七年有餘，中國人無有識言八旗真相者。旣易代後，又可以無所顧忌，一研八旗之所由來，卽論史事，亦是重大知識，然而歷今尙無有也。蓋今始創爲之。

總之平視八旗者，以爲是清之一種兵制，如清史稿以八旗入兵志是也。夫八旗與兵事之相關，乃滿洲之有國民制度，不得舍其國而獨認其爲軍也。至食貨志亦有八旗丁口附戶口之內，稍知八旗與戶邊相關矣，然言之不詳，仍是帳外之見，於八旗之本體究爲何物，茫然不辨。則以其幾化之跡，已爲清歷代帝王所隱匿。不溯其源，無從期其委。以其皆昏而欲使人昭昭，宜其難也。

八旗者，太祖所定之國體也。一國盡掌於八旗，以八和碞貝勒爲旗主，旗下人謂之屬人。屬人對旗主，有君臣之分。八貝勒分治其國，無一定君主，由八家公推一人爲首長。如八家竟有不合，即可易之。此太祖之口定憲法。其國體假借名之，可曰聯邦制，實則聯旗制。

耳。太宗以來，苦心變革，漸抑制旗主之權，且逐次變革各旗之主，使不能據一旗以有主之名，使各旗屬人，不能於皇帝之外，復認本人之有主，蓋至世宗朝而法禁大備，純以漢族傳統之治體為治體，而尤以儒家五倫之說壓倒祖訓，非載孔孟以為道有常尊，不能折服各旗主之奉承於太祖也。世宗製朋黨論，其時所謂朋黨，實是各旗主屬之名分。太祖所制為制常，世宗乃破之為朋黨，而卒無異言者，得力於尊孔為多也。夫太祖之訓，亦實是用夷法以為治，無意於中夏之時，有此意造之制度，在後人亦可謂之亂命，但各旗主有所受之，則憑藉固甚有力。用儒道以易之，不能不謂大有造於清一代也。夫儒家名分之說，在中國有極深之根基，至今尚暗資東轉者不少，而國人或自以為已別有信仰，脫離崇儒之範圍，此亦不自量之談耳。

凡昔人所紀之八旗，考明末，若朝鮮之與清太祖太宗同時所聞，皆非身入其中，語不四信。而清代官書，則又抹殺實狀。私家更無述滿洲國本事者。故求八旗之真相，頗難措手。但言清事，非從清官書中求之，不足徵信。於官書中旁見側出，凡其所不經意而流傳者，一一鉤剔而出之，庶乎成八旗之信史矣。

八旗之始，起於年牛录額真。牛录額真之始，起於十人之總領。十人各出箭一枝，牛录

御大衛，而額厄乃也。此爲太祖最初之勦勤法。萬曆十一年癸未，太祖以父遺甲十三副起事，自後卽有牛录額真之部伍。看併漸廣，糾合漸多，至萬曆二十九年辛丑，乃擴一牛录爲三百人，而牛录額真遂爲官名。蓋成奉領三百人之將官。當時有四牛录，分責紅藍白四色爲旗，蓋有訓練之兵千二百人矣。

征服更廣，招納更多，一牛录三百人之制，而牛录之數則與日俱增。自二十九年辛丑，至四十三年乙卯，所增不止女真部族，除夜黑（後於乾隆時改葉赫）外皆已統一。且蒙古漢人亦多有降附。蓋十四年之間，增至四百牛录，則爲百倍其初矣。於是始設八旗。蒙漢雖自爲牛录，猶屬於一個八旗之內，而八旗之體制則定於是。後來蒙漢各設八旗，不過歸附之加多，於八旗建國之國體，毫無影響。此會典及八旗通志等官書所能詳，無庸反覆鉤考矣。

武皇帝實錄：辛丑年。是年，太祖將所聚之衆，每三百人立一牛錄厄真管屬。前此凡遇行師出獵，不論人之多寡，照依族塞而行。滿洲人出獵開四之際，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屬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許錯亂。此總領呼爲牛祿（華言大衛）厄真。（厄真帶音主也）於是以牛祿厄真爲官名。

又乙卯年。太祖削平各處，于是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真。五牛录立一扎拂厄真。五扎拂

立一固山厄真。固山厄真左右立美凌厄真。原旗有黃白藍紅四色，將此四色餌之爲八色，成八固山。

武錄文本明瞭，不明闡附注，頗詳原始。其後改修高皇帝實錄，屢修而益不明。

八旗通志：太祖高皇帝初設四旗。先是，癸未年，以顯祖宣皇帝遣甲十三副征尼堪外關，敗之，又得兵百人，甲三十副。後以次削平諸部，歸附日衆。初，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請族長屯塞行，每人取矢一，每十人設一牛羣額真餌之。至辛丑年，設黃白紅藍四旗。旗皆純色，每旗三百人，爲一牛羣。以牛羣額真領之。（原案云：謹案是年爲摶牛羣之始。嗣後設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等官。（梅勒章京等名，自天聰八年四月辛酉始定。惟固山額真存。）雍正二年以八旗都統印信額真二字作主字解，非臣下所得用，改爲固山諸班。茲謹按年月，於改定以後書新名，改定以前仍舊稱，以昭初制。）甲寅年，（寶昇作乙卯）始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僉黃餌白餌紅餌藍四種，爲八旗。（原注：黃白藍均餌以紅，紅餌以白。）每三百人設牛羣額真一，五牛羣設甲喇額真一，五甲喇設固山額真一。每固山設左右羣勦額真各一，以轄滿洲蒙古漢軍之衆。時滿洲蒙古牛羣三百有八，蒙古牛羣七十六，漢軍牛羣十

六•

以上三百有八牛羣中，有滿洲蒙古牛羣，當是滿蒙混合之牛羣。七十六蒙古牛羣，則為純粹之牧編蒙古牛羣。常設四旗時，牛羣額員以上無統轄之上級官，知其初即以一牛羣為一旗。後來牛羣之數滋多，早喇固山，所累而上，亦必不俟乙卯而始有上級之統轄，特至乙卯始勅定制度耳。

八旗各有旗主，各置官屬，各有人民，為並立各不相下之體制。終太祖之世，堅定此制，不可改移。太宗不以為便，遂漸廢之，使稍失其原狀，而後定於一尊，有為君之樂。己身本在八大貝勒之列，漸致超乎八貝勒之上，而仍存八貝勒之名。既塗飾太祖之定法，又轉移八家之實權，其間內併諸藩，所費周折與外取鄰敵之國相等，然其遺跡能掩泯。至世宗朝而後廓然盡去其隙礙。蓋以前於太祖設定之八家，能以其所親子弟漸取而代之，至世宗則并所親之子弟亦不願沿襲祖制，樹權於一尊之外，此又其更費周章者也。

終清之世，宗室之待遇有所謂八分。八字去聲，恩禮所被，以八分為最優，故封爵至公，即有入八分不入八分之別。此所謂八分，亦祇在太祖時建立八家之跡象。八分為舊號之格，誠固定之八家，故宗室都可以入八家或不入八家也。

宗人府事列封爵，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案語云：謹奉天命年間方立八和碩貝勒，共事議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賜食必均及，是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八和碩貝勒，世無能盡舉其名者。實則其名本未全定。且和碩貝勒亦本無此爵名，而卽沿以和碩貝勒爲稱，亦竟無八人之多。蓋許爲旗主，卽稱爲和碩貝勒，卽未必許爲旗主，對外亦常以八和碩貝勒爲名號，此皆由太祖定爲國體。不得不然。入關以後，乃不復虛稱八和碩貝勒。但旗主之實猶存，至雍正朝乃去之耳。

東華錄太宗錄首，丙辰年太祖建元天命。以上及長子代善，第五子莽古爾泰，弟貝勒舒爾哈齊之子阿敏，並爲和碩貝勒。國中稱代善大貝勒，阿敏二貝勒，莽古爾泰三貝勒，上四貝勒。（國史舊代善傳，載此事並同。）

據此八和碩貝勒中，有明文授此爵者爲四人，而太宗居其一，且以齒爲序而居最後。今考之太祖實錄，則並無此明文。而天命元年未建號以前之勅進，已稱「由此四貝勒爲頭袖」，則以爲建元時授此爵者亦不成文之實典也。東華錄所據之實錄云然，仍以東華錄詒之。

東華錄太祖錄：天命元年丙辰，（明萬曆四十四年）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貼黃），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前跪，宣讀表文，尊上爲發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奉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貝勒大臣各奉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八。

錄載此時已序大二三四貝勒，則以四人爲和碩貝勒，應早在其前。又以此四貝勒冠八旗貝勒之上，似四大貝勒之分高出八旗，此皆昧乎太祖時八旗八和碩貝勒之事實。

乾隆四年修定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大致與東華錄同。而所敍四大貝勒則更含混至不可通。錄云：丙辰正月壬申朔，四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及八旗貝勒大臣……此以四大貝勒四字當太宗，若不知太宗與諸兄合稱四大貝勒者。愈改愈不合。

武皇帝實錄最近真相。錄云：丙辰歲正月朔甲申。（日課。應從後改太作壬申。）八固山諸王率衆臣聚于殿前排班。太祖陞殿，諸王臣皆跪，八臣出班進御前，跪呈表章。太祖侍臣阿東蝦，（蝦爲滿語侍衛）厄兒得溺榜式，（榜式即巴克什。皆由漢文博士之番

譯。後來作筆帖式。亦此音變。」接表，厄兒得爾立于太祖左，宣表，額爲列闈沾恩英
明皇帝，建元天命。于是陞坐當天焚香，奉諸王臣三叩首，轉陞殿，諸王臣各奉固山叩
賀正旦。時帝年五十八矣。

統稱八固山諸王。固山即旗。當時自表尊大，對漢稱王，對夷稱貝勒，原無差異。但係
隨意自尊，無所謂爵命。于太祖則尊之曰皇帝，八旗旗主亦皆稱王，皆隨意爲之之事。所叩
賀者原係正旦，亦更不知有登極之說。自此以下，更不言於諸王有所封拜。而代善以下四
人，則於後此二年，時已當天命三年，直犯明邊屢破撫順清河時，稱之曰大王二王三王四王，
從此常以此爲稱。則當天命初年，實於八固山中尤重視此四子則確矣。

清一代封爵制度，原無和碩貝勒一等。蓋自崇德改元始有模倣帝制之意，而封爵有親王
之名，即倣明制。惟更斟酌明宗室封爵定爲十四等，等級較明爲多，而待遇實較明爲薄。明
皇子必封親王，且有國可就，親王諸子又必封郡王；清皇子封王，除開國八王外例不世襲，
迄光緒中葉以前，破例止一承，即世宗所特異之怡賢親王也。封王無國，雖其降襲多貝勒貝
子兩等，然皇子受封，或僅封公而併不得貝子，雖亦旋有晉等，乃以示功過賞罰之權，無子
孫必費之制。此亦見清開國以後能以明宗族之病國爲戒，自爲長治久安之慮。而天聰以前之

所謂和碩貝勒，實即後來之親王，且卽與國君並算。此非詳考不能見也。

清宗人府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鐵國將軍，十二勦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皇子之封，降至輔國公世襲。親王以下餘子之封必考授，且降至奉國將軍乃世襲。

明諸王傳首：明制，皇子封親王。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爲王世子，長孫立爲世孫。諸子年十歲，封爲郡王，嫡長子爲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諸子授鎮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鎮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皇子皆世襲親王，親王諸子皆世襲郡王，郡王諸子乃降至奉國中尉世襲。

謂清代所定宗室封爵，和碩之號止冠於親王，貝勒所冠之號止有多羅字樣，與郡王同。又崇德以前，清不封親王，崇德改元，倣明制而封親王，並稍定親王以下之宗室封爵。順治九年始仿明制設宗人府，卽於此時斟酌明宗人府所掌封爵之制，而行清一代之制。其先清之大政皆出八和碩貝勒所議行，宗人府所掌其一也。

清史稿職官志：宗人府。初制，列署爲恭殿前，置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

順治九年設宗人府。

此所敍宗人府之原始，乃天聰以前事。爲恭殿爲天聰以前原名。爲恭殿前之列署，乃天聰前之舊制。太祖都瀋陽後，以迄天聰，所查宮闈，無外朝與內廷之別。爲恭殿卽正殿，亦卽正朝。所謂列署，卽殿前東西各五楹之屋。崇德二年始建外朝，以宮前已臨大道，無地可拓，乃於宮之東別建一殿，謂之大政殿，左右列署十，而爲恭殿亦改名崇政殿，左右屋但名朝房，不爲列署。凡此因陋就簡，皆見清創業時實亦能尊節以養戰士，無致美乎宮室之意。

清一統志：盛京宮殿。大政殿在大內宮闈之東，崇德二年建，國初視朝之大殿也。殿制八隅，左右列署十，爲哲王大臣議政之所。又大內宮闈，在大政殿之西，南北袤八十五丈三尺，東西廣三十二丈二尺。正門曰大清門，（崇德元年始改國號曰清。則此門名，亦太宗時所定。）太宗時於門砌旁設諫木二，以達民隱。朝房東西楹各五。舊制：正殿曰崇政殿，原名爲恭殿。

當清代未有宗人府未定封爵制之前，并崇德未改元、未知模倣帝制之前，所謂貝勒乃沿女真舊有尊稱，所謂和碩，據滿洲語譯漢爲方正之方字，初以此爲美名而取之，其後則貝勒

之上既累親王郡王兩級，仍以和碩冠親王，明乎親王以前之貝勒也。後來之貝勒止定多羅，與郡王同號，多羅在滿語譯漢乃理字，以此冠貝勒上，明乎後來之貝勒非以前之貝勒也。

四大貝勒稱和碩貝勒，原非若後來有封冊之典。考國史清初宗室濟爾哈朗傳：「幼育於太祖宮中，封和碩貝勒。天命十年十一月，同台吉阿巴泰等授科爾沁有功。」敘封和碩貝勒在天命十年前，則濟爾哈朗乃太祖時和碩貝勒，見有明文者。自太祖之子姪，除四大貝勒外，皆稱台吉。惟太祖長子以誅死之褚英，其長子都督，（然改杜度）以天命九年封貝勒。代善一子岳託，二子碩託，三子蘇哈廉，太祖七子阿巴泰，十子德格類，十二子阿格濟，俱云命十一年封貝勒。十四子多爾袞，十五子多鐸，俱云切封貝勒，不書年，當俱是天命十一年太祖崩後。蓋其時多爾袞年方十五，多鐸方十三，其母被太宗逼從太祖死時，猶以此二子託於諸王，則其先固本有分府置官屬之機會。而於太宗之嗣，已以貝勒一名義，在誓告天地之列。又太宗長子豪格，初封貝勒，天聰二年晉和碩貝勒。豪格之封貝勒，亦當是太祖崩時。傳言其以從征蒙古功，不過殺所以封之之故。豪格亦與於太宗嗣位誓告諸貝勒之列。蓋皆一時事。

爾汗翼時，杜度尚稱台吉，或封貝勒在其後。濟爾哈朗之封和碩貝勒，傳說在天命十年前，

然十一年四月初九領兵收喀爾喀人民，尙稱濟爾哈朗爲台吉，則傳文亦未必盡確；即使確矣，太祖諸子姪中，亦惟濟爾哈朗一人，爲天命年間四大貝勒以外之和碩貝勒。合之天聰間豪格爲和碩貝勒，清一代爲和碩貝勒者不過六人。豪格尙不在天命間。則所云天命間之八和碩貝勒，皆爲口語隨意所命，然明文可據。凡爲八固山之主，即是和碩貝勒。故求八旗之緣起，但當考其旗主，不當拘和碩貝勒一爵以求其人也。

天命間既以八和碩貝勒爲後來永遠隆重之八分，至天聰間四貝勒已爲君矣。然東華錄：天聰八年正月戊子朔，上御殿，命孔有德、耿仲明、與八和碩貝勒同列於第一班行禮。此時第一班仍爲八和碩貝勒，尤可見八和碩貝勒爲八分之通名既非天命間原有之人，當時四大貝勒原人，惟大貝勒在列，二貝勒四年幽禁，三貝勒六年死，四貝勒正身爲君。至八固山之貝勒，則兩黃正藍又歸太宗自將。所云八和碩貝勒，其爲永存之空名可知矣。

八旗通志蒙古佐領緣起云：天聰八年六月，以和碩貝勒德格類、公吳訥格，所獲察哈爾國千餘戶，分給八旗。德格類本傳不言其爲和碩貝勒而八旗通志中有此文。又東華錄於德格類死時，亦書其銜在和碩貝勒。恐皆口語所命。而德格類之未嘗獨主一旗，但入其同母兄莽古爾泰之正藍旗爲貝勒，則自有證據詳後。今且先詳旗主。

八旗亦稱八固山，此清代一定之制。然太祖實錄中一見十固山執政王之語，其非八旗之制會有改移也。所敍爲與蒙古喀爾喀五部誓詞，中稱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蓋對外應具名者有十人，而此十人皆爲旗主，知當時必有一旗不止一主之旗分，此聽拈出，以徵旗主之或有歧異。

武皇帝實錄：己未天命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帝令厄革呢格、褚胡里、鴉希詔、庫里經、希福、五臣，齋誓書與榜兒榜（後改喀爾喀）部五衛王等，共謀速和。同來使至固干色得里黑孤樹處，遇五衛之王，宰白馬烏牛，設酒肉血骨土各一碗，對天地誓曰：「蒙皇天后土，祐我二國同心，故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今與榜兒榜部五衛王等會盟，征仇。大明，務同心合謀。倘與之和，亦同商議。若毀盟而不通五衛王知，輒與之和，或大明欲敵我二國之好，密遣人離間而不告，則皇天不祐，無吾滿洲國十固山執政王之算，即如此血出土埋暴骨而死。若大明欲與五衛王和，密遣人離間，而五衛王不告滿洲者，榜兒榜部主政王都稜洪把土魯奧巴歹青，厄參八拜阿蘇都衛麟古兒代，厄希格特喚，台吉兀把什都稜，孤里布什代，大里汗麟古兒代夕弼東免葉兒登褚革胡里，大里漢把土魯恩革得里，桑阿里塞布打七都稜桑阿力賽巴丫里兔朱里吉內七漢位徵偶兒宰苑布兒

亥都厄陵兒吉格等王，皇天不祐，奪其紀算，血出土埋暴骨亦如之。吾二國若踐此盟，天地祐之。飲此酒，食此肉，壽得延長，子孫百世昌盛，二國始終如一，永享太平。

武錄此誓詞，後經修改，刪除太不雅馴之文，俱不足論。其「十固山執政王」，乾隆修高皇帝實錄，改作十旗執政貝勒，尚存原義。東華錄於第一見處，改作八旗執政貝勒，第二見處刪去，則竄改無跡。若由王氏以意所改，則太謬妄矣。

後復有「帝與諸王焚香祝天，昆弟勿相傷害」事。其所謂諸王，恰得八人，其四即四大貝勒。似此八人卽所謂八和碩貝勒。但亦是一時之事。終太祖之世，所定八固山之貝勒非此八人也。惟此祝詞於清父子兄弟中大有關係，錄如下：

武皇帝實錄：辛酉，天命六年正月二日，帝與恭善、阿敏、蒙古兒泰、皇太極、得格墨、噶爾哈朗、阿吉格、妣托、諸王等，對天焚香祝曰：「蒙天地父母垂祐，吾與強敵爭衡，將輝發，兀喇，哈達，夜黑，同一語音者，俱爲我有。征仇國大明，得其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等城，又破其四路大兵。皆天地之默助也。今輪上下神祇，吾子孫中縱有不善者，天可滅之，勿刑傷，以開殺戮之端。如有殘忍之人，不待天誅，遽興操戈之念，天地豈不知之，若此者，亦當奪其算。昆弟中若有作亂者，明知之而不加害，俱懷仁義

之心，以化導其愚頑，似此者天地祐之，俾子孫百世延長。所感者此也。自此之後，伏願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

此祝詞以名告天者，自是國之主要人物。其人則四大貝勒之外，有德格類、濟爾哈朗、圖濟格、岳託、四人之名，正合八固山之數。此後有大事具名者，又不定是此八人，且太祖遺屬中之各王一旗者，若多爾袞、若多鐸、皆不在內，則八和碩貝勒隨時更定，今尚非確定也。惟其告天之詞，謂子孫有不善者，待天自滅之，勿自開殺戮，一念換戈，即天佑其算，又諱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據此云云，所懼互既往，操戈之悔也。後來改本漸隱約其詞，無此數語。至東華錄則全無此文。要其子弟中先有推刃之禍，則可信矣。今以昭紀述證之，太祖一弟一子，皆爲太祖所殺，而清實錄諱之。

從信錄：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并其妾，復侵兀喇諸部。通紀輯要文同。

讀這周建夷考：初曾一兄一弟，皆以驍勇雄部落中。兄弟始登壇而議，既則建臺，策定而下，無一人聞者。兄死，弟私三都督（兀喇），曾疑第二心，佯營壯第一區，落成置酒，招弟飲會，入於寢室，鏟鏹之，（鏹之）注鐵鍵其戶，僅容二穴，通飲食，出便溺。弟有二名裨，以勇聞，曾恨其佐弟，假弟令召入宅，脣斬之。長子數諫曾勿殺弟，且勿

負中國，奴亦困之。其兇逆乃天性也。

從信錄：萬曆四十一年末引建夷考有云，御史翟鳳翀新入遼，疏稱奴酋……長子洪巴免兒一語罷兵，隨奪其兵柄，囚之獄。

速兒哈赤，武皇帝實錄作泰兒哈奇，後改舒爾哈齊。太祖殺之而并其兵，復侵兀喇諸部，畜速兒哈赤有私於兀喇，故殺之也。石齊謂奴酋有一兄一弟，此屬傳聞不確。太祖有四弟，同母者二，其母弟雅兒哈齊先卒無嗣，或以此誤傳爲太祖之兄。至舒爾哈赤之不得於太祖，則濟實錄自有可稽。石齊謂私三都督，三都督殆謂兀喇酋布占泰。太祖圖兀喇，舒爾哈赤領保持之。太祖兄弟之後母爲兀喇女，太祖不得於後母，或舒爾哈赤不然。至布占太爲烏喇酋，以其妹配舒爾哈赤。又舒爾哈赤兩女，先後嫁布占太。太祖志滅兀喇，舒爾哈赤屢禦其計，以濟實錄證之：

武皇帝實錄：丙申年（萬曆二十四）十二月，布占太感太祖二次再生，恩猶父子，將妹淳奈送太祖弟泰爾哈奇貝勒爲妻。卽日設宴成配。又戊戌年（萬曆二十六）十二月，布占太不忘其恩，帶從三百來謁，太祖以弟泰爾哈奇貝勒女厄石太妻之。盔甲五十副，勳書十道，以禮往送。

己亥年（萬曆二十七）速爾哈赤已有破太祖怒喝之事，見實錄，尙係征哈達而非征兀喇。意速爾哈赤於併吞建州近族之外，勢海西用兵已不踰躍。其相兀喇而得罪者則如下：

武皇帝實錄：丁未年（萬曆三十五），東海斡兒哈都齊敖城主策程德黑謁太祖曰：「吾地與汗相距路遙，故頤兀喇國主布占太貝勒。彼若若虛吾輩，以便來歸。」太祖令弟泰兒哈奇與長子煥把土魯貝勒，次子希善貝勒，與大將非英凍虎兒懸（後改恩爾漢）等率兵三千，往襲敖城。是夜晦晦，忽見旗有白光一耀，衆王大臣盡皆驚異，以手摩之，竟無所有。暨之復然。泰兒哈奇曰：「吾自幼隨征，無處不到，從未見此奇怪之事，想必凶兆也。」欲班師。煥把土魯謂善二王曰：「或吉或凶，兆已見矣，果何據而遂欲回？」此兵一回，吾父以後勿復用爾我矣。」言訖，率兵彌進。至敖城，收四周屯寨約五百戶，先令非英凍虎兒懸領兵三百護送。不意兀喇布占太發兵一萬械於路。虎兒懸見之，將五百戶眷屬扎營於山嶺，以兵百名看守，一面馳報衆貝勒，一面整兵二王，占山相持。兀喇來戰，殺其兵七人，我兵止傷一人。是日未時三王兵齊至，煥把土魯、善二王各領兵五百，登山直衝入營。兀喇兵遂敗。時追殺敗兵之際，泰兒哈奇貝勒原率五百兵，落後立於山下，至是方馳兵前進，誤山而來，未得掩殺大敵。及班師

太祖賜弟泰兒哈奇名爲打喇漢把土魯。出燕（即燒把土魯之名。後改精英）名爲阿兒哈免（後爲廣路貝勒）土門，帶善名爲古英把土魯。當書納奇布二將負太祖所托，不隨兩貝勒進戰破敵，領兵百名，與打喇漢勒貝立於一處，因定以死罪。打喇漢把土魯懇曰：「若殺二將，即殺我也。」太祖乃宥其死，罰常書銀百兩，奪納奇布所屬人民。

速兒哈赤之不欲與烏喇戰，太祖之欲殺二將以示懲，皆爲明紀載殺速兒哈赤，并其兵糧僉兀喇佐證。常書納奇布二將，殆卽石查所謂二名裨。此時不死，或後終不免。

武皇帝實錄：辛亥年，（萬曆三十九）八月十日，太祖嗣號弟打喇漢把土魯薨，年四十
八。

實錄不書殺，然於太宗朝實錄書太祖坐舒爾哈齊父子罪。太宗實錄尙未見，錄東華錄：

天聰四年（崇禎五年）議舒爾哈齊子貝勒阿敏罪狀十六款，第一款：貝勒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阿敏，父，乃叔父也，當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嗾其父，欲譖太祖，移居黑扯木，太祖聞之，坐其父子罪，既而宥之。及其父既卒，太祖愛委阿敏，與己子毫無分別，並名爲四和碩大貝勒。及太祖升遐，上嗣大位，仰體皇考遺訓，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此其一也。

據此則太祖確曾罪舒爾哈齊父子。所云移居黑扯木事，太祖實錄未見，至天聰間議阿敏罪時始涉及，可知爲當時不欲宣布之事。四大貝勒之名，在天聰間成三貝勒，太宗不欲復居舊名矣。

至洪把土臺之爲誅死，武皇帝實錄但於戊申年（萬曆三十六）三月，書阿兒哈免土門及姪阿敏台吉，尅兀喇部累懸山城後，遂不復見。後來修高皇帝實錄，乃於乙卯年（萬曆四十三）閏八月乙巳朔增書「皇長子洪巴圖魯阿爾哈喇土門貝勒褚英薨，年三十六」。似亦非因死也者。然宗室王公傳褚英本傳則云：「乙卯閏八月，以罪伏誅，爵除。」則清國史中原未盡諱，特實錄諱之耳。清室世世以褚英之後爲有仇視列帝，欲爲乃祖報讐之意，又深明太祖父子之不相容，明代之說益信。

東華錄：順治五年三月辛丑，幽繫肅親王豪格。諸王貝勒子大臣會議豪格應擬死，得旨：「如此處分，誠爲不忍，不准行。」諸王內大臣復屢奏言：「太祖長子亦曾似此悖亂，置於國法。乃從衆議，免肅親王死，幽繫之，奪其所屬人員。」

又，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廢皇太子允礎，累日諭旨，其中庚寅諭有云：「昔我太祖高皇帝時，因諸貝勒大臣訐告一案，擬阿爾哈土門貝勒褚燕於法。」丙午諭又云：「蘇努自

其祖相繼以來，卽爲不忠，其祖阿爾哈圖七門貝勒摶燕，至太祖皇帝時曾得大罪，置之於法，伊凌爲其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雍正朝上諭八旗：四年二月初五日，允祉允祺允祐奏，將所奉皇考諭旨，恭錄織奏。從前拘禁二阿哥時，皇考召衆阿哥入乾清宮諭，有云：「八阿哥潛結黨與，蘇努馬齊等俱入其黨。」觀此可知蘇努馬齊自其祖父相繼以來，卽爲不忠。蘇努之祖，卽阿爾哈圖土門貝勒也，在太祖時因獲大罪被誅。馬齊之祖原在藍旗貝勒屬下，因藍旗貝勒摶罪，移居於上三旗。伊凌俱欲爲之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以上因八貝勒告天祝詞，考及太祖之推刃子弟，是爲天命六年之八貝勒。於四大貝勒外所具名者，爲得格噶、跡兒哈朗、阿吉格，缺託、四人。及七年三月初三日，更由太祖明示八固山共治國政之國體。

武皇帝實錄：壬戌，天命七年（天啓二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等問曰：「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屬之疆土，何以承？」（近重譯滿洲老檔，亦有此段。其首數語直云：皇子八人後見問曰：「我等何人可嗣父皇，以登天賜之大位，俾承天祿？」）帝曰：「繼我而爲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爲之。此等人一爲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於天。」

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衆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爲八固山之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八固山王，爾等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繼易位之時，如不心悅誠服而有難色者，似此不善之人，種任彼意也。至於八王理國政時，或一王有得於心，所言有益於國家者，七王當會其意而發明之。如已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當選子弟中賢者易之。更隨時如有難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他適，當告知於衆，不可私往。若而君時，當聚衆共議國政，商國事，變實良，退謬佞，不可一二入至君前。」

此段文字，爲太祖制定國體之大訓，非太宗所心願，故後來悉逐漸革之。然於修實錄時，猶不能不多存幾分原意，因當時諸王之親受命者尙多也。要其字句中，或已有能抑揚指益，以就己意，而所載猶如此。近譯滿洲老檔，於不關要旨之文，多出若干，其繁要眼目轉不清楚，吾譯者之不解事也。實錄亦從滿文翻出，且爲天聰年間原編，其文乃較後續者爲更無諱飾，則竟讀實錄，無庸重錄老檔譯文矣。今詳其意，太祖謂嗣我爲君，恐挾國君之勢而獲罪于天，且一人不及衆智，惟八人爲八固山王，可以無失。此則明詔以八旗旗主聯合爲治，無庸立君矣。下更言卽以才德能受諫者可推爲領袖，但一不合衆意，即可更易，尤不能

任其不願易位而容其戀機。更言八王在本固山中，有循默無能者，亦於本旗子弟中選人更代，亦不容其戀棲不讓。未言八人公議，不得一二人挾領袖之意專斷。據此知八旗共治，可以無領袖，卽賢能爲衆所推而作領袖，要爲衆議更易，卽須更易，不許戀棲。是惟選之制及去留之權，仍操自八旗之公決，則絕非太宗後來之自卽尊位法也。太宗旣改父政，籍以強權，人不敢言，此正太祖之所諱諱不許者，宜後來多爾袞攝政時有「太宗卽位原係奪立」之語也。

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己亥，追論睿王多爾袞罪狀，有云：「擅自誑稱『太宗文皇帝之卽位，原係奪立』，以挾制中外。」

康熙間修太祖聖訓，大約皆粗淺之修齊治平語，又多引中國史事。連爲累牘，數典過於儒生，此必爲後來增飾之文。乾隆修高皇帝實錄，多據以增入，武皇帝實錄所未有也。太祖之八固山訓典，至天命十一年六月下旬，尙有一最切要之諱，實錄且言其口語既畢，又書其詞與諸王。然則此爲成文訓典，八固山所均受，太宗修實錄時，未能撮棄，卽乾隆更修高皇帝實錄，亦尙不過稍潤其文。至東華錄乃大刪節，未知王氏以意爲之，抑另據他本。夫天命十一年六月之末，實爲太祖末命。武皇帝實錄雖亦於七月二十三日始書帝不寶，然七月二十三之上並無書事，直接此末命訓詞。乾隆修高皇帝實錄乃於其間夾入七月乙亥（初三日）兩長諭，

其訓皆老生常談，必係後來以意添補，隔斷其緊迫之跡。考明人紀載，於是年二月，袁崇煥寧遠之捷，奴酋受創而回，憤懣疽發背卒。朝鮮人紀載，且謂太祖攻甯遠受傷遂卒。清實錄，太祖亦自言一生未遇之敗，大懷忿恨。則明與朝鮮所紀，當非謬誕。其間尚有用兵蒙古獲勝一事，乃太宗射死巴林部酋長之子囊取，蒙古畏服來歸，喀爾喀五部遂內屬，爲蒙古分旗之嚆矢。此皆表揚太宗之武力，於太祖逝後所以能壓服諸兄弟之，實非太祖於甯遠歸後尙能力征經營也。至六月二十四日有此諱舌兼用之諺詞，雖不自言將死，亦已示倦勤，不能不信爲最後之遺囑矣。

武皇帝實錄：丙寅，天命十一年（天啓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帝訓諸王曰：「昔我祖六人，及東郭（後改董鄂）王佳、哈達、夜羅、兀喇、輝發、蒙古，俱貪財貨，尙私曲，不尚公直，昆弟中自相爭奪殺害，乃至於敗亡。不待我言，汝等豈無耳目，亦嘗見聞之矣。吾以彼爲前鑒，預定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若聘民間美女，及用良馬，須破格償之。凡軍中所獲之物，毋隱匿而不明分於衆。當重義輕財可也。此言每常曾訓誡，漸母遺忘，而行貪曲之事。諸王昆弟中有過，不可不竭力進諫，而存姑息心。若能力諫其過，誠爲同心共事人也。（以下先言已之訓言，成就汝等，愛之

而非以屬。持言已從艱苦得來，後人勿以安逸儻事。不關八固山國調度，節之。」昔金大定帝，自汴京幸故都會寧府（原注：在白山之東。）謂太子曰：「汝勿憂也，國家當以賞示信，以罰示威，商賈積貨，農夫積粟。」爾八固山（原注四大王四小王。）繼我之後亦如是。嚴法度以效信賞必罰，使我不與國事，得坐觀爾等作爲，以舒其懷可也。

「言畢，書訓詞與諸王。」

此訓詞中，首舉已吞併之各部，自近及遠，自先及後，自親及疏。最疏遠後及者爲蒙古，次則河西四部。先舉者則爲建州，建州中又以毛撣及岐州爲較疏，其序亦較後。最先言我祖六人，此「我祖六人」四字，後改作「甯古塔貝勒」，則謂興祖六子，景祖之兄弟六人矣。以建州事實言之，恐出附會。太祖本意當謂建州三衛。甯古塔貝勒乃左衛中一枝部，不得該括三衛也。竊意三衛後來內部各有分立，如朝鮮實錄正嘉以後云建州右衛有甫下土，雖下，兩酋長，隆鴻以來明實錄中，建州衛來朝之都督，其名頗多，縱未必一衛定分爲二，或三衛已有六酋，太祖所云我祖六人，乃言我祖衛六酋，而由滿譯漢（書示諸王時保滿文）時，語稍含混，乾隆時遂作六古塔貝勒。其時於建州原亦已不曉，修辭以易生誤會，非必有意誣捏也。且景祖兄弟，據實錄亦尚利害相共。至太祖崛起，氣吞祖衛，六王之後恐其

及禍，有謀弭其強暴，欲圖太祖者。不得以兄弟自相殺害盡滅六王，并延及景祖也。此可以事理辨王者也。

太祖言以已所已吞之各部爲娶，是以定八家均分之制。所勝於後人者乃八家分權，深戒一家集權。勑以重義輕財，同共事。由後言之，此實不可久持之幻想。幸而太宗力能改革，刑與勢禁，取分裂者而統合之。種種着手，俟下再詳。至訓詞末段，鄭重呼爾八固山，下注「四大王，四小王」，乾隆改修本作「爾大貝勒四，小貝勒四」，直貫作正文，不作小注，惟削「八固山」三字，使人不注意其即爲八旗旗主。至東華錄竟改作爾諸貝勒四字，未知出王氏之意，抑另據一本。故近代讀清世官書，不易了解其八旗初制之奇特，實緣無書可讀也。惟東華錄太宗錄首，載太宗卽位之非由父命，則甚明顯。錄以爲證：

東華錄太宗錄首云：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立之議。上隨侍征討，運籌帷幄，奮武戎行，所向奏功，諸貝勒皆不能及。又善撫僉衆，體恤將士，無論疏戚，一皆開誠布公以待之。自國中嘗瀕服，莫不欽仰。遇勁敵輕躬冒矢石，太祖每諭令勿前，諸貝勒大臣咸謂聖心默注，愛護獨深。天命七年三月，諭分主八旗貝勒曰：「爾八人同心謀國，或一人所言有益於國，七人其贊成之。庶幾無失。當擇一有才德能安謀、

者，嗣朕登大位。」十一年八月庚戌，太祖高皇帝賓天，大貝勒代善長子岳託，第三子薩哈廉，告代善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悅服。當速繼大位。」代善曰：「此吾素志也。天人允協，其誰不從。」次日，代善書其議以示諸貝勒，皆曰善，遂合詞請上卽位。上辭曰：「皇考無立我爲君之命。若舍兄而嗣立，既違弗克善承先志，又懼不能上契天心。且統率羣臣，撫綏萬姓，其事綦難。」辭至再三，自卯至申，衆堅請不已，然後從之。

此段文尤明顯。太宗嗣立非太祖之命，而太宗在八貝勒中，尤有體積，尤冒險圖功，爲衆所不及，此當是事實。所載天命七年三月之諭，卽上文已載之諭，而云「諭分主八旗貝勒」，旗各有主，語亦分明。惟於「擇一人嗣登大位」之下，節去隨時以更易之語，則是後來續裁詞，以順太宗固定大位之意。論當時實力，太宗手握兩黃旗，已倍於他貝勒，又四小王皆幼稚，易受代善指揮。惟餘有兩大貝勒，阿敏非太祖所生，自不在爭位之列，莽古爾泰以嫡庶相衝，亦確與代善太宗相抗。故有代善力任擁戴，事勞極艱。而代善之所以盡力，由兩子之德忠，號於清開國八王，世所稱昭子王，其中太祖子三人，太宗子二人，太祖所幼育宮中之胞姪一人，其餘二人乃皆代善之後，以始封者爲皇子，故以郡王世襲。而此兩郡

王，一為克勤郡王，即岳託；一為順承郡王，即養哈廉之子勒克德津。清之所以報酬者如此，蓋代善實為清之吳泰伯，從中成就者乃此二子。抑或訛鐵帽子王內為有英王，此實不然。英王誅死，僅復宗籍。久之乃授一鎮國公，王爵不終其身，何鐵帽之足云也。

鐵帽王必湊成八數。中間若太宗子承澤親王，後改號莊王，世襲者，功績聲望，遠在諸王之下，其必湊一世襲罔替之數，正由太祖以來，八固山，八和碩貝勒、八家八分等舊號，傳為定說。於英王既必不顧其復爵，姑以莊王充數。莊王之復爵，終在意中，而睿王未復前，世宗已用怡王入世襲罔替之列，至睿王復時而得九鐵帽矣。至孝欽垂簾之獄，鄭王後得端華并其弟肅頤兩罪魁，不廢鄭王爵，怡王後得減塲，亦始奪而旋復。莊王後載助，拳匪時為罪魁，爵亦不奪。此皆示法祖之意。惟光緒間醇爾王，一則中興有功，一則有子入承大統，皆得世襲罔替，猶為有說。至宣統即位，慶王亦世襲罔替，此則國無綱紀，見攝政載灃之無能，雖孝欽亦未必為此矣。

太祖遺訓中之四大王，自井太宗在內。其四小王究為何人？以前天命六年之告天祝文，偶具八人之名，至九年正月，與胞兒胸部，巴玉特衛，答見漢巴土魯貝勒之子恩格得兒台吉贊文，則曰：「皇天垂祐，使恩格得里捨其己父而以我為父，捨其己之弟兄，以妻之兄弟為

弟兄。（恩格得里先已娶舒爾哈赤女。）棄其故土，而以我國爲依歸。若不厚養之，則穹蒼不祐，殃及吾身。于天作合之嫡子而恩養無聞，則天自保祐，俾吾子孫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壘台吉，減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及恩格得里台吉等，命得延長，永享榮昌。」據此則八固山諸王台吉，所可以對外及對天起誓者，四大貝勒外又有九人之多，則爲十三人矣。故知前所云十固山執政王，亦是此同等文法，謂十個在固山中執政之王，非謂固山有十也。是年二月又與廓兒沁部盟，先由太祖自與設誓，復命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壘吉吉，減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等，亦宰白馬烏牛，對來而同前立誓言而焚之。其預於誓文之王台吉同前。則是年之固山執政王爲十三人，亦非八旗各一旗王之謂。乾隆修改實錄，本年前一誓，於四王用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之名，遂刪去太宗之名。於後一誓則又稱大貝勒二貝勒三貝勒四貝勒，東華錄則盡去之。開國時草昧之跡，士大夫往往欲代爲隱諱，初不虞其失實也。

旗主中四大貝勒爲定名，四小貝勒則求其確定，於宗室王公傳中檢得一據。蓋太祖最後遺勅以阿濟格（師武實錄之阿吉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族，合之四大貝勒，已得七旗，

其餘一旗，別有考訂。今先錄阿巴泰傳，以明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族之事實。

國史宗室王公多羅饒餘郡王阿巴泰傳；天命十一年九月，太宗文皇帝卽位，封阿巴泰貝勒。阿巴泰語額顰揚古利達爾漢曰：「職則我擐甲胄行，獵則我佩弓矢出，何不得爲和碩貝勒？」攝古利等以奏，上命勑其勿怨望。天聰元年五月。上親征明錦州，同貝勒杜度居守。十二月，察哈爾昂坤杜稷來歸，設宴，阿巴泰語納程泰曰：「我與小貝勒列坐，蒙古貝勒明安巴克俱坐我上，實恥之。」納程泰入奏，上宣示諸貝勒，於是大貝勒代善率諸貝勒訓責之曰：「德格類，濟爾哈朗，杜度（即舊作都督之改譯），岳託（舊作姚托），碩托（舊作芍托），早隨五大臣議政，爾不預；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皆先帝分給全旗之子；諸貝勒又先爾入八分列。爾今爲貝勒，心猶不足，欲與和碩勒勒抗，將紊紀綱耶？」阿巴泰引罪願罰，於是罰甲冑雕鞍馬各四，素鞍馬八。（阿巴泰舊作阿布太，太祖第七子。）

據代善所責阿巴泰語，八固山之主，四和碩貝勒外，惟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三人各主一全旗，是爲七旗已各有主。其餘諸貝勒，但稱其或早隨五大臣議政，或先入八分列，未有謂其主一族者，則太祖所擬定四大王四小王，尙有一小王未命，而八旗止有七旗爲明命所定之主

也。其多一旗何在，則猶爲太宗所兼領。未知太祖之意究攝屬之何人，但當歿時猶未指派。在太宗以舊勇立功，多將一族，亦所應得。但觀遺訓，累以八旗共治爲言，並以恃強倚勢爲戒，終不欲使一子有兼人之武力，其令太宗得挾有兩旗者，乃臨終食卒，未及處分，亦意中無有一定可與之人，以故遲遲有待耳。今更舉太宗於太祖崩時挾有兩旗之證。

東華錄：太宗崇德四年，八月辛亥，召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羣臣集崇政殿，譖疏脫逃人罪畢，又召傅爾丹至前曰：「此人於朕前欺慢詐止一二，朕欲使爾等共聞之，是以明數其罪……太祖皇帝晏駕哭臨時，鑲藍旗貝勒阿敏，遣傅爾丹謂朕曰：『我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爾卽位後，使我出居外藩可也。』朕召饒餘貝勒與超品公揚古利額駢，達爾溫額駢，冷格里，納穆泰，索尼等至，拿以阿敏有『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當使我出居外藩』之語，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藩於外，朕已無國，將誰爲主乎？若從此言，是自壞其國也。皇考所遺基業，不圖恢廓，而反壞之，不祥莫大焉。爾等勿得妄言。復召鄭親王問曰：『曾兄遣人來與朕言者，爾知之乎？』鄭親王對曰：『彼曾以此言告我，我謂必無是理，力勸止之。彼反覆我備弱，我用是不復與聞。』傅爾丹乃對其朋輩譏朕曰：『我才迫於無奈，乃召鄭親王來誘之以言耳。』」

據此則知，崩時，太宗挾有兩黃旗。故謂「各旗若效織藍旗出外，則兩紅兩白正藍皆可出外」，不數稱黃旗也。又知阿敏所主爲織藍旗，則八旗中三旗爲有主名矣。今再考正紅旗主，實爲大貝勒代善。

東華錄：太宗天聰九年九月壬申，上御內殿，諭諸貝勒大臣曰：「朕欲諸人知朕心事，故召集於此。如朕言讐謬無當，爾諸貝勒大臣卽宜答以非是，勿面從。失各國人民呼讐來歸，分給爾貝勒等恩養之，果能愛養天賜人民，勤圖治理，庶邀上天眷佑。若不留心撫育，致彼不能聊生，窮困呼天，咎不歸朕而歸誰耶。今汝等所行如此，朕將何以爲治乎？大凡國中有強力而爲君者，君也。有幼冲而爲君者，亦君也。有爲衆所擁戴而爲君者，亦君也。旣已爲君，豈有輕重之分。今正紅旗固山貝勒等，頗茂朕恩甚多；大貝勒書從征北京時，達衆欲返，及征察哈爾時，又堅執欲回，朕方銳志前進，而彼輒欲退歸，所恃人民，令彼加意恩養，彼旣不從，反以爲怨。夫勇略不進，不肖者不勸，誰復肯向前盡力乎？今正紅旗貝勒，於賞功罰罪時，軋偏護本旗，朕所愛者彼惡之，朕所惡者彼愛之，豈非有意離間乎？朕今歲託言出遊，欲探諸貝勒出師晉耗，方以勝敗爲憂，而大貝勒乃借名捕獵，大肆漁獵，以致戰馬俱疲，及遣兵助額爾克楚爾虎貝勒時，正紅

斯馬匹，以出獵之故，瘦弱不堪。僅出師諸貝勒一有緩急，我輩不往接應，竟晏然而已乎。誠心爲國者尚如是乎。……」

以上爲數代善之罪，而俱指其爲正紅旗貝勒者，大貝勒與正紅旗貝勒互稱。今取其足證大貝勒卽正紅旗貝勒而止。又其後有一款云：

桂時阿濟格下大臣車爾格有女，揚古利額駕欲爲其子行聘，大貝勒曾之，且破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曰：「爾子適達禮先欲聘之矣，爾若不言，我則爲我子馬瞻娶之。」夫

阿濟格乃朕之弟，豈可欺弟而脅其臣乎？

此段又可證阿濟格之自主一族，其下有大臣。太宗又言「不可欺弟而脅其臣」，則其旗下所屬，太宗是時亦認其爲阿濟格之臣也。又見「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則正藍旗貝勒亦有主名矣。代善爲讓位與太宗而擁立之者，發端先言種種爲君之來歷不同，既已爲君，卽不能有所重輕，是因代善不免挾擁立之故對太宗不甚懼畏，經此挫抑，後不敢復然，乃得以恩禮終始。此亦見太宗之自命爲君，絕不認太祖訓爲有效。然其對代善猶止挫抑而已，未嘗欲奪其所主之族，至正藍旗之待遇則不同，是猶未忘代善擁立之惠也。

正藍旗族主爲莽古爾泰，旣見上矣。至此族爲太宗所吞併，卽在本年。正可與正紅旗之

待遇相較。蓋代善之罪，經諸貝勒大臣，八固山額真，六部承政，審擬畢，議請應革大貝勒名號，削和碩貝勒，奪十牛录屬人，罰駕鞍礮馬十，甲冑十，銀萬兩，仍罰九馬與九貝勒（斯時除代善父子外，可知執政之貝勒蓋有九人。）薩哈廉貝勒，應罰駕鞍馬五，空馬五，銀二千兩，奪二牛录屬人。奏入，上免之，罰代善薩哈廉銀馬甲冑，然則聊以示威而已。至藍旗貝勒之獄，則在是年十二月，相距不過三月耳。惟在莽古爾泰死後，並在其同母弟德格類死後，未嘗及身受戮，此亦太祖所謂「甯待天誅，勿兄弟間自相推刃」之影響也。八固山則爲太宗所併，早爲後世天子自將三旗之由來。然自將三旗，後世乃以黃及正白爲上三旗，尚非此正藍旗，此則順治間之轉換，別詳於後。今先詳正藍旗之歸結。

東華錄：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和碩貝勒莽古泰薨，年四十六，上臨哭之。摘櫻服喪服，居殿側門內。丙寅，送靈輿至發園，始還宮。

又，天聰九年十月己卯，管理戶部事和碩貝勒德格類薨，年四十。上臨其喪，哭之慟。酒盡三鼓方退。於樓前設帳而居。撤帳三日。哀甚。諸貝勒大臣勸至再三，上乃還宮。又，十二月辛巳，先是，貝勒莽古爾泰與其女弟莽古濟（本名蒙古姐）格格，格格之夫敖漢部墳諾木杜棱，於貝勒德格類，屯布祿，愛布禮，冷僧機等前對佛跪焚誓詞云：「

我已結怨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誓云：「我等陽奉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未幾，莽古爾泰中風疾，不能言而死，德格類亦如其兄病死。冷僧機首於刑部貝勒濟爾哈朗，瑩諾木亦首於達雅齊國舅阿什達爾漢（阿什達爾漢爲葉赫金台什族弟，故爲太宗諸舅，稱之曰達雅齊國舅。），隨奏聞於上。諸貝勒大臣等會議得實，莽古濟格格，並其夫瑩諾木，及莽古爾泰德格類之妻子，同該屯布祿，愛巴禮，閭門皆論死，冷僧機免坐，亦無功，二貝勒屬人財產，議歸皇上。上以冷僧機宜敍功，財產七旗均分，命集文館諸儒臣再議。尋議莽古濟格格謀逆，不可追誅，兩貝勒妻子應處斬，若上欲寬宥，亦當幽禁。冷僧機宜敍功，瑩諾木佯作醉痛哭，言「上何故惟兄弟是信，上在，則我蒙古得遂其生，否則我蒙古不知作何狀矣」。（此事亦見前議紅旗貝勒罪時，涉及哈達莽古濟格格，情節宜互詳。）上亦微喻其意。彼時上待莽古爾泰，德格類，莽古濟，正在寵眷之際，瑩諾木雖欲直言，豈容輕出諸口，今瑩諾木先行舉首，應否免罪，俟候上裁。至屯布祿愛巴禮，罪應族誅。兩貝勒族人戶口，應全歸上。古人云：勿使鄧邑大於邦國。國寡少衆，亂之本也。如上與諸貝勒一例分取，則上下無所辨別矣。於是諭貝勒大臣覆奏，誅莽古濟，免瑩諾

木罪。先是，莽古爾泰子額必倫才言：「我父在大凌河露刃時（事在天聰五年八月），我若在彼，必刃加皇上，我亦與我父同死矣」。其兄光衰首告，上隱此事，至是罪發，乃誅額必倫。莽古濟長女爲岳託貝勒妻，次女爲豪格貝勒妻，豪格曰：「格格旣欲謀害吾父，吾豈可與謀害我父之女同處乎？」遂殺其妻。岳託亦請殺其妻，上止之。昂阿喇以知情處死（昂阿喇爲莽古爾泰母先適人所生子，蓋其同母異父兄也。），屯布祿，愛巴禮，及其親支兄弟子姪，磔於市。授冷僧機世襲三等梅勒章京，以愛巴禮屯布祿家產給之，免其徭役，賜以敕書。莽古爾泰六子，滿達禮，光衰，阿喀達舒，孫謀納海，德格額子鄧什庫等，俱黜爲庶人。二貝勒屬人財產俱歸上。賜豪格八牛录屬人，阿巴泰三牛录屬人。其餘莊田財物，量給衆人。以正藍旗人卜旗，分編爲二旗，以譚泰爲正黃旗固山額真，宗室拜伊圖爲鑲黃旗固山額真。後辦莽古爾泰家，獲所造木牌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於是至大廷，召貝勒臣民，以叛逆實狀曉諭於中外。

正藍旗於是爲歸太宗，併八兩黃旗，別設兩固山額真，則是兩黃旗有四旗，而其實則正藍一旗分爲兩也。此與後來自將上三旗之方式不同，直是消滅一正藍旗，而由兩黃旗分轄其衆，又不徑入兩黃旗，乃成原設兩黃旗。後又分正藍旗爲新兩黃旗，皆歸白將，幾乎破八旗。

之定制矣。要爲八固山少一強宗，始爲太祖遺訓痛革其理想之流弊。

莽古爾泰之積憂，據實錄之已見東華錄者，所載亦夥。事應否消滅此一固山，却與莽古爾泰之罪狀無涉。推太祖之意，將永存八固山之制，則以其屬人更立一固山貝勒可也。乃諸貝勒等議以歸上，太宗不能泰然承受，而曰財產七旗均分，又命文館臣臣再議。夫分財產非分其人衆也，結果莊田財物，量給衆人，卽七旗均分之謂矣。太宗之意，非利其財產，而特欲併其人衆以去一偏，故不更由諸貝勒議，而由儒臣議。儒臣乃以「大都構國，亂之本也」之古訓，明示八固山平列之制當除，於是有所此改革。若藍旗貝勒之罪狀，則轉爲藉端焉耳。茲併撮其黨之所由生，爲太宗兄弟開明其變態。

蔣氏東壁錄：太祖元妃佟甲氏，諱哈哈納喇青。生子二，長褚英，次代善。繼妃富察氏名袞代，生子二，長莽古爾泰，次德格類。此皆在孝慈高皇后來歸之前。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繼妃富察氏，名袞代。爲莽臺杜諸祜女，初適人，生子昂阿拉（原注：昂阿拉，天聰九年十二月坐知莽古濟格格並謀並處死。），後復歸太祖。明萬曆十五年，生皇五子原封貝勒莽古爾泰，踰數年，生削汗皇三女莽古濟格格，二十四年，生皇子原封貝勒德格類，天聰五年，以病喪金帛，追令大歸，尋莽古爾泰弑之。

滿洲老檔秘錄：大福晉獲罪大歸（天命五年三月），皇妃泰察又告上（先已告宮婢納扎私通達海）曰：「大福晉以酒食與大貝勒者二，大貝勒皆受而食之。以與四貝勒者一，四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晉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而大福晉深夜私自出宮，亦已二三次矣。似此跡近非禮，宜察之。」上聞此言，遂命達爾漢侍衛扈爾漢，巴克什額爾德尼，雅孫，豪噶麗等四人，徹底查究，知泰察所告非虛謠。大福晉因上曾言「俟千秋萬歲之後，以大福晉及衆貝勒志託諸大貝勒」。故傾心於大貝勒，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每值賜宴會議之際，必點妝往來大貝勒之側。衆貝勒大臣雖微有所知，亦不過私自腹诽，決不敢實直上聞，以觸大福晉大貝勒之忌也。上聞言，不欲以鑒昧事加罪大貝勒，乃假大福晉竊幾金帛爲詞，遣使查抄。查抄之使至界凡，大福晉急以金帛三包送至達爾漢侍衛所居山上，還宮後遣人往取，爲達爾漢侍衛所覺，卽與查抄之使同見上曰：「福晉私藏財物於臣家，臣豈有容受之理。今福晉私藏一事，臣實未知覺。卽遣人來取，上亦未知，顯係臣家女婢所爲，請予澈究。」上聞奏，立遣人往達爾漢所居山查察，果係噶實，卽殺容受財物之奴婢。蒙古福晉告查抄之使言：「小阿哥家藏有大福晉寄存之彩帛三百疋」。使者聞言，往小阿哥家，果獲彩帛三百疋。又在大福晉母家抄

出鑑鏡盒箋，大福晉告使者言：「蒙古福晉處亦存有珍珠一串。」¹者以問蒙古福晉，蒙古福晉認爲大福晉所寄藏，使者遂取其珠。又聞總兵巴都里之妻曾獻大福晉以精美儀段若干端，又大福晉曾以朝服私給參將蒙噶圖之妻，以財物私給村民，絕不上聞。使者查抄既畢，遂將前情復奏。上歷閱村民，皆認爲大福晉所賜，且舉所得財物悉數還。

上乃大怒。遂以大福晉罪狀告衆曰：「大福晉私藏金帛，擅自授受，實屬罪無可逭。惟念所出三子一女，遂失所恃，不免中心悲痛。姑寬其死，遺令大陸。」²遂取大福晉遺留宮中之衣物，發而觀之。所有私置度藏之物，已無多矣。因命葉赫之納納寬烏珠，阿巴該，二福晉來觀，且告以大福晉之罪狀。遂以大福晉所製蟒綬被褥各二，衣飾若干，賜葉赫之二福晉。其餘衣物，悉賜大福晉所出之公主。又以皇妃泰寧，不避嫌怨，首先舉發，遂命侍膳。

以上爲莽古爾泰兄弟之母。據實錄，「癸巳年九月來使，海西四部，蒙古等部、太祖安穩，雍正皇后推醒，問是昏昧，抑是畏懼？」則天聰間尚以皇后稱之。至乾隆修本則改作妃富察氏。此大歸事，實錄不載，而老檔詳之。莽古爾泰之父母，亦見太宗實錄。東華錄所錄，太宗謂「皇考於莽古爾泰一無所與，故倚朕爲生，後弑母邀功，乃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

家」云云，語殊矛盾，壬子年，見莽古爾泰與太宗同擊兀喇貝勒布占太，則固早從征伐。後於天命元年，同爲和碩貝勒，稱三貝勒，亦稱三王，卽自有一固山之屬人及財產，何至倚其弟爲生，乃至天命五年以後，莽古爾泰邀功，始令附攀於其同母弟家？？語不近情。則知太宗之罪狀莽古爾泰，不必符於事實，不過欲殺兄以殲已之勢耳。錄如下：

東華錄：天聰五年八月甲寅。大凌河岸一臺降，攻城東一臺克之。上出營坐城西山岡。

莽古爾泰奏曰：「昨日之戰，我旗將領被傷者多。我旗擺牙喇兵，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隨達爾漢額顎營者，可取？？」上曰：「朕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遣，每致違誤。」莽古爾泰曰：「我部衆凡有差遣，每倍於人，何嘗違誤？」上曰：「果爾，是告者誑矣，待朕與爾追究之。若告者輕，則報告者於法；告者實，則不聽差遣者亦置於法。」言畢，赤含怒，將垂罵，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開諭，奈何獨與我爲難？我止以皇上之故，一切承順，乃意猶未釋，而欲殺我耶？」言畢，舉佩刀柄前向，頻屢視之。其同母弟德格類曰：「爾此舉動大悖！」遂以拳擊之。莽古爾泰怒嘵曰：「蠢物何得歐我！」遂抽刀出鞘五寸許，德格類推其兄而出。代善見之，恚甚，曰：「如此悖亂，殆不如死！」上默然視坐，區處事終畢，還營，憤語衆曰：「莽古爾泰貝勒幼時，皇考曾與朕

一體撫育乎？因一無所與，故朕推其餘以衣食之，遂倚朕爲生。後欲希寵於皇考，弑其生母，邀功於皇考，皇考因令附養於德格額貝勒家，爾等豈不知耶？今莽古爾泰何得犯朕。朕恩人君雖其英勇，無自誇謂之理。朕惟留心治道，撫綏百姓，如乘鷲馬，謙身自持，何期輕視朕至此！」怒責衆侍衛曰：「朕恩養爾等何用？彼露刀欲犯朕，爾等奈何不拔刀趨立朕前耶？」又曰：「爾等念及皇考升遐時，以爲『眼中若見此鬼，必當殺之』之言乎？乃今日觀犯朕，何竟默然旁觀？朕恩養爾輩無益矣。」薄暮，莽古爾泰奉四人止於營外里許，遣人奏曰：「臣以枵腹飲酒四卮，對上狂言，竟不自知，今叩首請罪於上。」上遣揚吉利達爾漢傳諭曰：「爾拔刀欲犯朕，復來何爲？」時有塞勒昂阿喇者，與俱來，並責之曰：「爾輩以爾貝勒來，必欲朕兄弟相仇害耶？爾等如強來，朕卽手刃之矣。」拒不納。（昂阿喇卽莽古爾泰異父兄）。

又，十月癸亥，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擬莽古爾泰御前持刀罪，議革去大貝勒，降居諸貝勒之列，奪五牛录屬員，罰耿盔甲羅鞍馬十四疋上，盔甲羅鞍馬一匹代善，索駁馬各一匹與諸貝勒，仍罰銀一萬兩入官。

以上爲莽古爾泰得罪太宗之事實。及身後所被屬人出首，則皆昧未遂之犯。至其女弟莽

古濟，既與太宗相怨之起因，乃由女嫁蒙格之故，茲并詳其始末；

武皇帝實錄：乙亥年，太祖征哈達，海西四部之一，生擒孟革卜齒。（明作猛骨李羅）哈達遂亡。後太祖欲以女莽姑姬與孟革卜齒爲妻，放還其國。適孟革卜齒私通嬪御，又與剛蓋通謀欲篡位，事洩，將孟革卜齒，剛蓋，與通姦女俱伏誅。辛丑年正月，太祖將莽姑姬公主與孟革卜齒吳兒戶代爲妻。萬曆皇帝賚令復吳兒戶代之國，太祖迫於不得已，令吳兒戶代希其人民而還。哈達國饑，向大明開原城祈禱不與。太祖見此流離，仍復收回。

清皇室四書：吳爾古代夫婦復來，婦依太祖，人稱皇女爲哈達公主，亦稱哈達格格。天命末夫亡，天聰元年十二月復嫁璽諾木。

清史稿公主表有嫁璽諾木之莽古濟公主，又稱太祖有女嫁吳爾古代，不知所自出，列爲兩人，蓋未考也。莽姑姬之名，後修實錄刪去，故列表時失照。其實太祖之女，舊實錄皆載其名，名下皆有姐字，此亦係襲古址耳。至其發罪太宗則天在聰九年。

東華錄：天聰九年九月丁巳，諸貝勒議奏，貝勒聚格奏察哈爾汗伯奇禡金，阿巴泰娶察哈爾汗俄爾哲圖福金，上命其罷。時上婦莽古濟公主聞之，曰：「吾女尚在，何得又與

臺格貝勒一妻也？」遂怒上。辛未，上還宮。是日移營將還，大貝勒代善以子尼堪祜塞病，遂率本旗人員各自行駕，還駐營。時哈達公主怨上，欲先歸，代善營前，代善命其屬金等往邀，機親迎入帳大宴之，贈以財帛。上聞之大怒，遣人詣代善及其子薩哈羅所，詰之曰：「爾自率本旗人另行另止，邀懲朕之哈達公主至營，設宴餌物，以馬達歸。爾齒哈廉身任禮部，爾父妄行，何竟無一言耶？」

明日壬申，議大貝勒罪，并疊遼公主罪，尙皆免之。於大貝勒罰銀馬甲胄，哈達公主尋確禁其與親戚往來。至十二月遂成大獄，而正藍旗爲太宗所并。又其先有處分鑲藍旗事。

鑲藍旗主爲二貝勒阿敏。太宗亦先於天聰四年六月乙卯，宣諭阿敏罪犯十六欵。蓋以阿敏等永平四城而歸，因并及他罪，免死幽禁，奪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及其子洪可泰人口奴僕牲畜，俱給濟爾哈朗。鑲藍旗旗主，遂由阿敏轉爲濟爾哈朗。其未能奪之者，濟爾哈朗原爲天命年間和碩貝勒，未能生一固山，在太祖遺屬中有四大王四小王爲八固山之詞，後止有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爲三小王，若增足四小王，本應無越於濟爾哈朗之上者，而鑲藍旗遂爲濟爾哈朗所專有。至世祖入關，濟爾哈朗被貝子屯齊等訐告。當卜遷都燕京時，將其所率本旗原定在後之鑲藍旗同上前行，近上立營，又將原定在後之正藍旗，令在鑲白旗前行，革

去親王爵，降爲郡王，罰銀五千兩，奪所屬三牛录。此由世祖即位時，濟爾哈朗與睿王同爲攝政，至睿王獨定中原，功高專政，不平相軋，遂爲睿王所傾，有此微意。未幾復爵。及睿王薨，且極擠睿王，定其罪案，報復減刑。此不具論。但可證濟爾哈朗之保有鑄藍旗，又可證正藍旗併入兩黃旗，旗色未變，特於兩黃旗添設固山額真以曉之耳。

兩黃兩藍正紅共五旗，既皆考得旗主，餘兩白及鑄紅三旗，自必即爲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所主。三人皆一母所生，阿爾格固用事在天命間，而多爾袞、多鐸，於太祖崩時，一年止十五，一止十三，乃先諸兄而均主全旗，自緣母寵子愛，英雄末年，獨眷少子。太宗乃挾諸貝勒逼三人之母身殉，此亦倫理之一變，爲清室後來所諱言，惟武皇帝實錄詳載之。改修實錄既定，一代無知此事者。今錄舊實錄文如下：

武皇帝實錄：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庚戌未時崩，在位十一年，壽六十八。爲國寧子孫，早有明訓，臨終遂不言。及舉臣輪班以崩帝柩，夜初更至瀋陽（帝不豫，詣瀋河溫泉沐浴，大漸回京，崩于瀋陽。）入宮中。睿王臣并官民哀聲不絕。帝后原係夜郎國主楊機奴貝勒女，崩後復立兀喇國滿泰貝勒女爲后，饒丰姿，然心懷嫉妒，每致帝不悅。雖有機變，終爲帝之明所制，留之恐後爲國亂，預遺言於諸王曰：「俟吾

終，必令殉之。」晉王以帝遺言告后，后大哭不從。諸王曰：「先帝有命，雖欲不從，不可得也。」后遂服禮衣，盡以珠寶飾之，哀憫諸王曰：「吾自十二歲事先帝，豐衣美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離，故相從于地下。吾二幼子：多兒、多祿，當恩養之。」諸王泣而對曰：「二幼弟，吾心若不恩養，是忘父也，豈有不恩養之理。」于是后於十二日辛亥辰時，自盡，壽三十七。乃與帝同柩。已時出宮，安厝於瀋陽城內西北角。又有二妃阿遜根，代因扎，亦殉之。

錄言「爲國君子孫，早有明訓，臨終迄不言，」明乎六月二十四日之遺屬，既口語，又書示，乃太祖末命之最要根柢也。本錄此命後遂接七月二十三日之帝不豫，以至八月十一日崩，更無一語，所謂「臨終迄不言」也。後修實錄於不豫前竄入闕寃之諱文數則，詞意不貫之。其敍殉葬事則云：

先是，孝慈皇后崩後，立烏喇國貝勒滿太女爲大妃。辛亥政刻，大妃以身殉焉。年三十七。遂同時而殞。已刻恭奉龍輿出宮，奉安梓宮於瀋陽城中西北隅。又有二庶妃亦殉焉。今以太祖立國之計言之，以八固山平列，阿濟格等同母兄弟得三固山，倘以一母聯繫於其上，勝最雅厚，五固山內是長之。去其總望之人，可使分析。雖多爾衰，多難尚無成

人憚力時，一阿濟格不能抗，特據遺命以壓迫之，可推見也。太祖因寵其母而厚其子，不思其所終極而適以害之。以八分立國，根本涉於理想，子孫世世承繼正之，於親屬為寡恩，於數典為忘祖，然為國家長久計，亦有不得已者，此亦貽謀之不善耳。茲更繫兩白旗屬睿豫二王之譖：

東華錄：順治八年正月甲寅，議和碩英親王阿濟格罪。先是攝政王薨之夕，英王阿濟格甚喪次，旋即歸服。是夕，諸王五次哭臨，王獨不至。翌日，諸王勸請方至，英王進遇攝政王馬羣斷卒，輿令引避，而使己之馬羣斷卒前行。第三日，遣星納、都沙、問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曰：「勞親王（英王子名勞親）係我等阿哥，當以何時來？」衆嘆曰：「意否與諸王偕來，或卽來卽返，或隔一宿之群來迎，自彼至此，路途甚遠，年幼之人，何事先來？」蓋因其來間之辭不當，故漫應以遺之。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私相謂曰：「彼稱勞親王爲我等阿格，是以勞親王屬於我等，欲令附彼。彼既得我輩，必思發政。」於是覺其狀，增兵固守。又英王遺程哈達召阿爾津僧格（二人豫王屬下人。）阿爾津以自本王夢後，三年不諳英王所矣，今不可遽往，與與攝政王下諸大臣商之，於是令薩哈達回，遂往告公額克親，及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額克親謂阿爾津曰：「

爾勿怒，且往，我等試觀其意何如。」英王復趣召，阿爾津僧格乃往。英王問曰：「今多尼阿格詣我家（豫王子名多尼），攝政王曾有定議否？」阿爾津等對曰：「有之。將阿格所屬人員置之一所，恐反生嫌，故分隸兩旗，正欲令相和協也。攝政王在時既不令之來，今我輩可私來乎？此來亦曾告之諸大臣者。」英王問曰：「諸大臣爲誰？」阿爾津僧格對曰：「我等之上有兩固山額真，兩議政大臣，兩護軍統領。一切事務，或啓攝政王裁決，或卽與伊等議行。」英王曰：「前者無端而我惟多尼多爾博（二人皆豫王子。多尼即豫王爵，多爾博嗣睿王。），我何爲惜之。我曾拔劍自誓，爾時吳拜麻拜博爾惠羅什等遂往告之，自此並輒恨我，不知有何過誤。」既又曰：「退讓者乃克保其業，被欺者反能守其家。（此二語蓋謂豫睿二王皆死，而已獨存。）又言：「曩往喀爾喀時（順治六年十月，睿王征喀爾喀。），兩日風大作，每祭福金（順治六年十二月，睿王元妃薨。）皆遇惡風（蓋謂睿王多遭天警。）且將旁親取去，見居正白旗（睿王之旗爲正白），爾等何爲不來，意欲離間我父子耶？」阿爾津僧格對曰：「似此大言，何爲向我啓言之？王雖以大言抑勒，我等豈肯罔顧殺戮，而故違攝政王定議乎？」英王曰：「何人殺爾？」阿爾津僧格曰：「係遠攝政王定議，諸大臣白之諸王，能無殺乎。」於是英王大

語，呼公傅勒赤屬下明安圖曰：「兩旗之人，戈旗森列，齊王在後何爲？」（兩旗謂睿豫二王之兩白旗。豫王謂多尼·時兩旗惟一王。）可速來一戰而死。」阿爾津怡格起欲行，英王復令坐曰：「不意爾如此。爾等係攝政大臣。可識之。異日我有言，啓令爾等作證。」阿爾津怡格對曰：「我等有何異說？肅襄大臣如何議論，我等即如其議。（睿王嗣子卽豫王，時兩白旗爲一。）語畢還。具告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庫、羅什。於是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庫、羅什、阿爾津議曰：「彼得多尼王，卽欲得我兩旗。旣得我兩旗，必強勸諸王從彼。諸王旣從，必思奪政。諸王得母誤謂我等以英王爲攝政王親兄，因而聽彼耶？夫攝政王擁立之君，今固在也。我等當抱王幼子，依皇上以爲生。」遂分以此意告之諸王。鄭親王及親王漢達海曰：「爾兩旗向屬英王（向下當有不字），英王豈非誤國之人？爾等係定國輔主之大臣，豈可聽彼。今我等既憂其如此情形，卽當固結謹密而行。彼旣居心若此，且又蓄生事變矣。」迨薄暮設筵時，吳拜蘇拜博爾庫羅什欲共議攝政王祭奠事，英王以多尼王不至，辭於攝政王帳前繫馬處乘馬策輶而去。端重王獨留，卽以此事白之端重王，端重王曰：「爾等訪之，回家後再議。」又攝政王薨之次日，英王曾謂鄭親王曰：「前征喀爾喀時，狂風兩日，軍士及廝養，逃者甚多。福金鑿

近時，每祭必遇惡風，守皇城樞密門役，竟不着下衣。」又言攝政王曾向伊言，撫覺多爾博，予甚悔之。且取等親人正白旗，正知之乎。鄭親王答曰不知。又言兩旗大臣甚稱勞親之賢。此言乃鄭親王告之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者。又謂端重王曰：「原令爾等三人理事，今何不議一攝政之人？」又遣程哈達至端重王處言：「曾遣人至親王內達海所，王已從我言，今爾卿為國政，可速議之。」此言乃端重王告之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者。至石門之日，鄭親王見英王佩有小刀，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曰：「英王有佩刀，上來迎喪，似此舉動叵測，不可不防。」是日，勞親王率人役約四百名將至，英王在後見之，重張旗幟，分為兩隊，前並喪車而行。及攝政王喪車既停，勞親王居右坐，英王居左坐，其舉動甚慳亂。於是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阿爾津，集四旗大臣盡發其事，（四旗當是兩白兩藍。說見下。）諸王遂撥派兵役，監英王至京。又，於初八日英王知攝政王病劇，乃於初九日早遣人往取萬丹之女。以上情罪，諸王固山領真議政大臣會議俱實。議英王阿濟格應幽禁，鑄原屬十三牛录歸上。其前所取叔王七牛录，撥屬親王多尼（叔王即喪王。所取七牛录，卽前所云阿格所屬分旗兩旗者也。），投充漢人出為民，其家役量給使役，餘人及牲畜俱入宮。勞親王先欲迎喪，令阿思哈自於犧羅王

順承王，二王勿許。後英王欲謀亂，密遣人召勞親王多爾袞兵來，令勿白諸王。勞親王遂不白諸王，擅兵前往，廢革王爵，降為貝子，奪貝子政王所給四牛录。（按有四牛录，是以能率兵來應。所率約四百人，其調發之權力可知。）

兩白旗為睿豫二王所有，尙待下詳。此已明正白之為睿王旗矣。細尋其跡，每旗或每牛录，既屬某王，即調發由己，不關朝廷。可見太祖所定八固山並立之制，雖與立國時經太宗力圖改革，祖訓不易全翻，其象如此。

阿格濟與多爾袞相較，明昧之相距太遠。清初以多爾袞入關，即是天祐。至天下稍定，八固山之不能集權中央，又不無因攝政之故。沖主與強姦，必成讎立，若毒王亦有睿王意譖，當睿王之喪，奔赴急難，扶植兩白旗，為兩旗之人所倚賴，則席攝政之威，挾三旗之力（兩白正藍三旗，其說詳下。），中立之兩紅旗，不致立異，懷忿之鑲藍旗不敢尋仇，世祖雖欲收權，尚恐大費周折。乃又英王自効誅除，鄭王乘機報復，先散三旗之瓦助，再挾天子以臨之，英王既除，睿豫二王俱有覬孤，登時得禍，一舉而空四旗，大勢悉歸公室，此所謂天相之矣。

正藍旗亦屬睿豫二王旗下之經過，更當細考。此旗本係三貝勒莽古爾泰所主，天聰六年已歸太宗自將，至順治八年，當攝政睿王故後，漸侵奪睿王之罪，及正藍旗爲睿王所有。

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癸未。初，羅什、博爾惠、額克凌、吳拜、蘇拜、等五人出獄歸，轉數日，謂兩黃旗大臣曰：「攝政王原不復^回事端重王敬謹王親王之意。」時兩黃旗大臣卽察見其言動不順。又端重王謂兩黃旗大臣云：「羅什敬我，過於往日。彼曾召陪孫言，攝政王有復以端重王爲^回王之意（順治六年三月，二王由郡王進親王。七年二月命理事。八月以寧復降郡王。），已告知兩黃旗大臣矣。」¹ 程爾泰往視博爾惠病時，博爾惠言：「攝政王原有復^回事兩王爲親王之意，我等曾告以兩黃旗大臣，今兩王已爲親王否？」於是程爾泰聽額爾德赫，額爾德赫云：「此言關係甚大，爾既聞之，可告之王。」程爾泰還，未以告，而額爾德赫告於敬謹王，王因遇有頒詔事，黎明至親會處，遂以告端重王。旣入朝房，又以告鄭親王。其時端重王同兩黃旗相會云：「此爲我輩造謠耳，可訴之鄭親王。敬謹王云：「博爾惠所語程爾泰之言，予先曾告知端重王，入朝房後又以告知鄭親王矣。」於是二王及兩黃旗大臣跪於鄭親王。兩黃旗大臣言：「羅什、博爾惠、額克凌、吳拜、蘇拜等皆有是言，來告我等，旣又私謂二王，皆我等兩

黃旗大臣遲延其事耳。夫二王乃理事王也，若非二王發伊等之奸，豈不令二王與戎等爲仇，而伊等得以市其誑媚乎？又前按正藍旗謀皇上時，業已以和洛會爲滿洲固山額真，侍衛顧納代爲護軍統領，阿喇善爲蒙古固山額真。攝政王言：「予旣攝政，側目於予者甚多，兩黃旗大臣侍郎等，人皆信實，予出外欲藉其力以爲予衛，俟歸政然後謀於上。」其時曾致一書於貝勒拜尹圖，一書於諱泰，此諸王及朝中大臣所共知也。又將無用之巴爾達齊攝於正旗，而不與正藍旗。此登羅什，博爾惠等所不知乎（言知睿王剝正藍旗俟歸政後仍隸於上。）？羅什自恃御前大臣，陰行蠱惑，爲欺罔惑構之行，以多尼王歸正藍旗，給多爾博阿格兩旗，而分爲三旗，其意將分誰何（當謂其意誰奈之何），今照此分給，是皇上止有一旗，而多爾博反有兩旗矣。」於是鄭親王以下，尚書以上，公勦據此錄，當時攝政王已薨，其旗下用事之人猶以故見傳王意，卽欲指揮天子大臣，自成罪狀。天子之大臣亦僅稱兩黃旗大臣，則以八固山平列，幾乎復太祖所定故事矣。端重敬謹兩王本姻戚眷王而得理事及親王之爵，既降而復，當亦求之於睿王而得其生前之允許者。至睿王屬人爲傳白王意，有惠於兩王，而兩王見朝局變遷，反爲加發之人，分其財物。至十

六年乃遣其「酒媚容王、王死、飾爲妻有姦怨，分取人口財物」之罪，時二王亦已崩卒矣。

其中殺容王取正藍旗於天子自將之日，其立說爲兩黃旗人多信實，足供爲禁衛之用，已則出外需加衛兵，調取歸己，俟政同時還返。王既死而羅什臺以多尼入正藍旗，多尼原有之旗，歸其弟嗣容王之多爾博，是此時正藍旗爲多尼所主矣。至云「照此分給，皇上止有一旗，多爾博反有兩旗」，一蓋謂將無用之巴爾達齊由容王當時撥於黃旗，已將黃旗分據無用之人，雖有兩黃旗而實止一旗，多爾博則獨擅兩白旗也。多尼之調正藍旗，事在七年十二月乙巳，容王已死十七日。

東華錄：順治七年十二月乙巳，議政大臣會議英親王罪。（議罪事詳書於後十日。明年正月甲寅。此時盜未定議。）既第，上命譚泰吳拜羅什傳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國家政務，悉以奏朕。朕年尚幼，未諳周知人之賢否。吏刑工三部尙書缺員，正藍旗一旗緣事，固山額真本補。可令推賢能之人來奏。諸王、議政大臣，遇一重要大事情，可即奏朕。其諸細務，令理政王理之。」諸王大臣議奏：吏刑戶三部，事務重大，應各設尙書二員。吏部擬公韓岱，譚泰，刑部擬濟廣略，陳泰，戶部擬巴哈納，噶達罕，工部擬奇拜，調王多尼於正藍旗，以公韓岱爲固山額真，阿爾津爲護軍統領。

是時世祖本親政，親政禮行於明年正月庚申。今之稱上命會議，所議皆睿王意旨。傳諭之譁泰與拜羅什，皆睿王用事之人。所傳之諭，當亦是名義如此，其實皆攝政餘威也。多尼之調正藍旗，即在會議中決之，至明年二月則以爲羅什等之罪狀矣。其前正月十九日，尙追睿王爲成宗嫡皇帝，妃爲恭皇后，同祔太廟。王氏東華錄已削之，稱錄其在。今原詔書亦存。是爲親政後八日。二月癸未爲初五日，既議羅什等罪，再逾十日癸巳，則有烏克薩哈等首告睿王而追論其罪。蔣錄所載亦岐王錄殺睿王罪狀多出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內院等語，又有批覆本章概用皇父攝政王之旨，不用皇上之旨，又悖理入生母於太廟等語。其處分之詞，王錄則云：「將伊母子並妻所得封典，悉行追奪。」蔣錄則云：「將伊母子并妻，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赦。」一則極常處分人臣之語，一則曾經禪廟肆赦，尊以帝號後之追削也。昭示罪狀詔書，首言「皇上沖年，將朝政付伊與鄭親王共理，多爾袞獨專威權，不令鄭親王預政」，是則怨毒之所在，猶是鄭睿二王之反覆，故自顯然。世祖之不懼於攝政，在詔書內以「咸個肅王使不得其死，遂納其妃」，爲最重大。則肅王固世祖長兄，其欲爲報怨宜也。

睿王之功罪，後來自有高宗之平反，不足質論。惟其爲兩黃白旗分之爭，則據東華錄尙

有顯然可據者。

東華錄：順治八年四月辛亥，駐防河牛間京領爾等，以戶部諸臣給餉不均，於駐防渝州兩白旗兵丁則給餉不絕，於駐防海闊兩黃旗兵丁則延請不發，許告御書覺羅巴哈納等。部議巴哈納阿附容王，曾撥令陪侍皇上，乃依懇不去，又將庫內金銀珠帛等物私送容王府中，又私厚兩白旗兵丁，給餉不絕，有意刻待兩黃旗兵丁，竟不予餉。

以此益證明容王所王者兩白旗，本係正白，而又兼領豫王故後之燭白旗也。正藍則取之朝廷。容王遂有三旗。至英王則本不理於攝政時，未能一致為用。但其旗分，則其他七旗皆有確實主名，惟餘燭紅一旗，應為英王所主，但無可據，尚不如謂克勤郡王所主。其說見下。

清一代所紀八旗，分上三旗為天子自將，下五旗為諸王貝勒貝子公分封之地。上三旗為兩黃正白。夫兩黃之屬天子，太宗嗣位時早如此，已見前矣。正白則攝政時確屬容王，其歸入上三旗，必在籍容王家產之日。英睿二王皆為罪人，當時朝廷力能處分者，蓋有兩白正藍燭紅四旗。其燭白旗，以豫王已前歿，此時雖理其罪，憲祖既取容王之正白旗，仍放正藍燭紅兩旗，為任便封殖宗藩之用，但非八貝勒原來之舊勢力，則固已不足挾太祖遺訓與天子

抗衛。而正紅之禮王代善，鑲藍之鄭王濟爾哈朗，各挾日之固山，亦已孤弱。今據順治以下五旗之設定包衣佐領，則知皇子以下就封，由朝廷任指某旗，入爲之主，亦一族非復一主。從前一族中有爵者亦不止一人，但多係本旗主之親子弟，若德格類之亦稱藍旗貝勒，則固莽古爾泰之同母弟也。其他類推。

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甲午，諭滿漢諸臣，中有云：「馬齊修國維與允經爲黨，但言欲立允禎爲皇太子，殊屬可恨。」又云：「馬齊原係藍旗貝勒恤恰類屬下之人，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問其族中有一人身歷戎行而陣亡者乎？」

據聖祖之言，藍旗貝勒爲德格類。在天聰六年沿藍旗貝勒莽古爾泰之罪，牽及德格類。今觀此諭，則德格類亦在藍旗中稱貝勒，亦自有屬人，亦似與其兄各分所轄者。當時一族容一族之子弟，如濟爾哈朗未得阿敏之遺棄時，亦必在阿敏之鑲藍旗中，自有分得之所屬。太祖於八固山，本以八家爲言，指其所愛或所重爲八固山之主，而其餘子弟固皆待八固山收歸之。特由各固山自優其所親，非其所親則屬旗卜爲屬人而已。太祖之制本不得爲通法，太宗以來，刻刻改革，至尋王而固山之畛域又加強固。英王內訌，仇敵得閒，乃一舉而奪之朝廷。此八固山制之一大變革也。今檢嘉慶初所成之重修八旗通志，於其下五旗設立之包衣佐

領，可見各旗之入而爲主之王公，皆時君隨意指封，略無太祖八固山之意矣。

考包衣之名，包者滿洲語家也，房屋亦謂之包。蒙古語帳謂之蒙古包，此以其爲罿帳而始名包，其實不然，即謂蒙古人之家耳，雖不罿帳亦當謂之包也。衣者虛字，猶漢文之字。包衣牛录額真，即家之佐領。旗制以固山額真後改名都統者爲一族之長官。在八貝勒等貴時，都統乃本旗旗主之臣，君臣之分甚嚴。然八旗之臣，合之亦皆當爲國家效力。佐都統者每旗兩梅勒額真，額真既改章京，又改漢名爲副都統。下分五甲喇，始稱甲喇額真，繼改甲喇章京，又改漢名爲參領。一參領轄五牛录，始稱牛录額真，繼改牛录章京，又改漢名爲佐領。此皆以固山之臣應效國家之用，別設包衣參領佐領則專爲家之與臺奴僕，即有時亦隨主騎驅，乃家丁分外之奮勇，家主例外之親効。立功後或由家主之賞拔可以授入本旗。此下五旗包衣之制也。

上三旗則由天子自將。其初八旗本無別，皆以固山奉職於國，包衣（二字原不成名詞，後則作爲職名。）奉職於家。其後上三旗體制高貴，奉天子之家事，即謂之內廷差使，是爲內務府衙門。內務府大臣原名包衣昂邦，昂邦者施管之謂。凡各省駐防必謂昂邦章京，後即改名總管。其源起於世祖入關，於盛京設昂邦章京，即漢文中之留守。後推之各省駐防，又

改名爲將軍，其下精制都統。所以不稱都統者，都統專理旗務，留守及駐防，對一省有政治之關係，非止理本旗之務也，是以謂之總管。而包衣昂邦質爲家之總管。當其稱此名時，猶無特別尊嚴之意。至稱內務府大臣，在漢文中表示爲天子督御之長，其名義亦化家爲國矣。

清代宮禁，制御奄宦較明代爲清肅。此亦得力於內務府之有大臣。縱爲旗下人所任之官，究非刑餘私曠，共明之司禮秉筆等太監比也。清代因其家事原在部落時代，爲失法所部勒，故較漢人認婦人女子爲家者有別。清之內務府，可比於各君主國之宮內省，不至如明代宮闈之黑闌，此由其故習而來。世祖雖設十三衙門，復明之宦官，非固山耳目所管，故世祖崩而又復包衣之舊。夫上三旗已化家爲國，不復爲宗藩私擅之資，可以別論。欲考見八固山遷流之跡，亦能化家爲國，一固山非復一家獨擅之武力，雖裁之以法制尙待世宗之朝，而順康以來，以漸蛻化，直至乾隆末爲止。見之八旗通志者輯附錄之，可見其絕非太祖制定之八固山，亦非順治初議王分占之八旗矣。

八旗通志 上三旗（鈿黃 正黃 正白）包衣佐使不著摺立所由

下五旗

一正紅 包衣參領下佐使一、分管二、

第二參領下佐領二、管領二、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三、

第一參領第一瀋洲佐領 謂按此佐領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福立，原係世管。乾隆十六年因本旗無現任五品以上應變之員，經本旗奏改為公中佐領。又乾隆十八年將第三參領所屬第二分管撤回，所有人丁併入本佐領內。（禮烈親王即大貝勒代善。清初分屬時，此旗原為代善所主，故溯其由來，猶有遺跡。）

第一參領第一滿州分管 謂按此公中分管，係國初隨謙襄郡王福立。（謙襄郡王即代善子瓦克達。）

第一參領第二滿州分管 謂按（同上）

第二參領第一滿州佐領，係於第一參領內撥出。

第二滿州佐領，係於第三參領內撥出。

第一管領亦係於第三參領內撥出。

第二參領係於第四參領內撥出。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原係世管。乾隆七年因本族無五品以上現任應襲之員，經本旗奏改公中佐領。又乾隆十八年將本參領所屬第二分管摺回，所有人丁併入本佐領。

第三參領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乾隆十八年，本參領第二分管摺回時所有人丁併入本分管。

第三參領原第二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雍正年間康修親王之子永恩賜封貝勒時編立。乾隆十八年，貝勒襲封王爵，將此分管摺回，分併在王分各佐領分管下。（永恩，代善玄孫，即作嘯亭雜錄昭捷之父。）

第四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隨恭惠郡王編立。（恭惠郡王亦代善孫，即順承郡王勒克德渾。）

第四參領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順治年間隨恭惠郡王編立。

第二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第五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隨貝勒杜爾編立。（杜爾亦代善孫，父

額親王薩哈廉。勒克德渾爲薩哈廉第二子，杜爾爲薩哈廉第三子。）

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同上）

第二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第三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皆公中

由此可見正紅旗爲代善世有，久而不變。惟勒克德渾之後亦爲鐵帽王，其受封之旗分亦在正紅，即此攝旗王已分屬兩世襲罔替之王。其餘暫分之王貝勒不論。

二鑲白 抱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三、管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一、新增佐領二、管領四、新增管領一、分管一。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管領四。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管領四。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三、分管二。

第一參領第一瀋洲佐領，係國初獨立。

第二滿洲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第三滿洲佐領，係順治元年編立。

第一管領，係康熙四十八年自第一佐領內分出。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第二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第一管領亦（同上）

新增第二佐領，乾隆四十四年多羅儀郡王（高宗第八子永璇）分封時增立。

原第二管領，亦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新增第一管領，乾隆四十四年多羅儀郡王分封增立。

謹按第一第二管領，於乾隆二十八年和碩履親王（聖祖十二子允禩）薨後，封多羅履郡王時裁汰。（履郡王永璇，高宗第四子，嗣履親王位。）
原第三管領，亦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原第四管領亦（同上） 謹案第三第四管領，並於乾隆四十二年多羅扈郡王
襲後封貝勒裕豐時裁汰。

第一分管係雍正九年編立。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原第一管領係康熙六年自內務府分出 謹案此管領於乾隆五十一年和碩裕親王
襲後多羅塔郡王襲封時裁汰。（和碩裕親王爲世祖第二子福全所受爵，乾隆
五十一年之裕親王乃福全孫廣祿，襲郡王乃廣祿子亮煥。）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第四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分立。

第一管領亦（同上）

第二管領係康熙四十八年編立。

原第三管領亦（同上） 謹案此管領於乾隆四十年和碩恆親王襲後多羅恒郡王

第三章 八旗制度考實

襲封時裁汰。恒親王爲惠祖五子允祺爵。乾隆四十年襲者允祺子弘旺，襲郡王者弘旺子永鑑。)

第四管領亦（同上） 謹倣此管領於乾隆五十四年郡王降襲貝勒時裁汰。

第五參領第一滿洲佐領初係包衣昂邦（漢文稱總管內務府大臣）瑚爾察管理。

謹案此佐領係康熙十四年封純親王時由銅黃旗包衣分出。（純親王爲世祖第七子隆禧，康熙十三年封。）

第一管領係康熙十四年分立。

第二管領亦（同上） 謹案此管領多羅淳郡王薨後乾隆四十二年永鑑封貝勒時裁汰（聖祖七子允祐。封淳親王。子弘曄。襲郡王。）

原第三管領亦（同上）

下脫二分管

此旗原屬豫王多鐸。順治八年睿王獲罪，豫王牽及，此旗中已無豫王遺跡。爲世祖以下諸帝之子陸續分封。

三鑲紅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二、旗鼓一、管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二、分管二、管領三。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分管六。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一、分管五。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一、分管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係國初獨立。

第二佐領亦（同上）

第一旗鼓佐領，係雍正年間隨莊親王分封時立，王府派員兼管。（雍正元年，以弟聖祖十六子允禩嗣太宗孫博果鐸之莊親王。博果鐸之父，為太宗七子承澤親王頴率。）

第一佐領下第一管領，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管領係（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謂案此管領裁汰

第二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獨立。謹案此參領下佐領管領俱隨克勤郡王分封時立。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實

(崇德間，追封代善第一子岳託爲克肅郡王，子羅洛渾改衍禧郡王，孫改平郡王。至玄孫訥爾鑑，當康熙四十年起，至雍正四年，正爲平郡王。子福彭，孫慶明，皆襲號平郡王。乾隆十五年，從弟慶恒襲。四十三年復克肅號。)

第二佐領亦（同上）

第一佐領下第一分管，亦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亦（同上）

第二佐領下第一管領亦（同上）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三參領第一佐領，亦係順初獨立。謹案此佐領署貝勒摺英分封時立。（摺英太祖長子誅。）

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五十一年隨貝勒摺英分封時立。

下第二管領係（同上）

第二管領係（同上）（摺英父高宗第三子永璋，封循郡王。）

其本生父即成親王永璽，清代親王以能書名。）

第一分管原據第一參領內，初爲管領，康熙五十年改爲分管。

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歸。謹案此分管隨奉恩輔國公絕克堵分封時立。（絕克堵遍檢未得。其分封時立此分管，如卽爲改分管時，則在康熙五十年。如卽在初爲管領時，則當更早。若以輔國公之爵名及絕克堵之對音字當之，則阿敏之曾孫齊克塔於康熙二十五年封輔國公，或是。）

第一分管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圖上）

第三分管（同上）

第四分管（同上）

第五分管（同上）謹案此五分管俱隨貝勒褚英設立。（上本參領

下第一佐領，言係兩初編立，而案語又言係隨褚英分封時立，則褚英非雍正七年始封也。此云雍正七年增立，又云隨褚英設立，殆

精英時已立而廢，雍正七年乃復立，遂以復立為增立耶。）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獨立。謹案此佐領係隨貝勒喀爾初那分封時立。（喀爾初
璉，岳託二子，皇子表作喀爾楚渾。順治六年由韓國公晉貝勒，蓋亦克勤郡王之支裔。
知此族為精英誅後，轉入代善子克勤王屬。）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四十六年隨貝勒綿德分封時立。（綿德為高宗第五子永琰
之第五子。）

下第一管領保（同上）

第二管領保（同上）

原第三佐領下第三管領，係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隸。謹案此管領久經裁汰（
佐領亦不見管領人，其併裁耶，抑卽第一參領下之原第三佐領，蓋語亦謂裁汰者
耶？）

第四佐領下第一分管，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係（同上）

第三分管係（同上）

第四分管係（同上）謹案此四分管俱係薩貝勒巴恩漢設立。（岳託第二子，順治六年由鎮國將軍晉。皇子表作巴恩哈。亦順承王系。）

第五佐領下第五分管，係雍正七年由第三參領撥授。謹案此分管薩貝勒英政立。

第五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摺立。

下第一分管，係康熙十七年分立。

原第二佐領下第一管領，係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授。

第三佐領下第二分管，係雍正七年由第三參領撥授。

第三分管係（同上）

第四分管係（同上）

第五分管係（同上）

以上下五旗包衣參領所屬佐領管領分管等，例隨各王公封爵增減。鑲紅旗包衣參領，舊稱佐領九員，管領十一員，分管十九員，兼管二員。乾隆元年，撥去

佐領一員、管領三員、新增佐領二員、管領四員。

此歲祇有克勤王遺跡，及摺英亦有遺跡。至莊王則在雍正時封入，可不論。夫摺英被罪時，八旗尚未分定，未必有分封故事，或封其子杜度，卽以爲名耶。克勤王在此旗，所分包衣甚多，自是此旗旗主。康熙四十五年，摺寅摺，聖祖指令以鑲紅旗王子爲其培，當時以克勤王後之平郡王爲鑲紅旗主。

四正藍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一、分管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

第三參領下佐領三、分管九、

第四參領下佐領三、分管五、

第五參領下佐領五、管領一、分管五、

第一參領新增第一佐領、保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二年和親王分府時設立。（世宗第五子弘晝，正十一年雍封和王。）

新增第三佐領係（同上）

新增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一分管，係雍正四年獨立。

第二分管

第三分管

第四分管

第二參領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新增第二參領，係乾隆二年誠親王分府時設立。（嘉慶二十四子允祿，雍正十一年封誠親王。）

新增第三佐領係（同上）

第四佐領 謹案此佐領係國初諱親王分封時設立。（誠親王當時諱餘親王，太祖七子阿巴泰，崇德元年由貝勒加封馳錄餘，順治元年晉封於郡王，三年薨，康熙元年追封親王，當是順元即王封。）

第五佐領

新增第一管領，係乾隆二年誠親王分府時設立。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略

第一分管

第二分管，係順治九年編立。

第三分管亦（同上）

新增第四分管，係乾隆三十九年弘曄封貝子設立。（弘曄誠親王第二子。）

第三參領一佐領 謂案此領係康熙十四年恭親王分封時設立。（世祖第五子常頤，康熙十年封恭親王。）

第二佐領 謂案（同上）

第三佐領 謂案此佐領原設第五參領所屬第一佐領，乾隆四十三年分封睿親王，將此佐領移入。

第一分管 謂案此分管係康熙十四年恭親王分封時設立。

第二分管 謂案此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三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四分管

第五分管

第六分管 譲案此旗鼓分管係公慶怡分內，國初設立。（公慶怡不詳）

第七分管 譲案此分管原係第五參領所屬第三分管，乾隆十三年復封睿親王，將此移入。

第八分管係乾隆四十三年復封睿親王時增立。

第九分管係（同上）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

第二佐領 譲案第一第二佐領，俱係雍正元年分封怡賢親王時設立。（聖祖第十三子允詳，封怡親王。）

第三佐領 譲案此佐領係雍正九年分封甯良郡王時設立。（怡王第四子弘曉，分封寧良郡王。）

第一管領

第二管領

第三管領

第四管領 諱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管領，係雍正元年分封怡賢親王時設立。

第五管領 諱案此管領係雍正九年分封霽良郡王時設立。

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第二佐領

第三佐領 諱案第一第二佐領係國初設立豫親王屬下。（據東華錄，當是嗣豫王時，由攝政王所付與多尼者。此第一第二即第二第三乃未有新增以載事。）

新增第四佐領，係乾隆四十四年分封定郡王時設立。（高宗一子永璜，封定親王。永璜一子綿德，後降郡王，降後又革，改由二子綿恩襲郡王，五十八年仍晉親王。）

新增第五佐領係同（上）
新增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一分管

原第二分管 謹案此原係貝勒弘曄屬下。乾隆五年弘曄獲罪，將此分管存公。乾隆四十一年本旗奏將分內官員兵丁，分與近派王公門上，其分管之缺裁汰。（弘曄爲怡王第一子）

新增第三分管，係乾隆四十二年公綿德分封時將前項人丁撤回設立。（綿德四十一年革郡王爵，四十二年封鎮國公。）

第四分管 謹案此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五分管 謹案此分管原設在第一參領所屬第五分管，後移於第五參領，屬第四分管。（然則由第四五分）

此旗原係莽古爾泰所主，爲太宗所自取，順治初又歸睿王，後又暫屬豫王子多尼，睿王爲罪後遂爲諸王任便分封之旗分。

五飼藍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四

第三參領下佐領四

第四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一、

第五參領下佐領四、管領二、

第一參領第二佐領 謹案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二旗鼓佐領 謹案此旗鼓佐領亦（同上）

第三佐領 謹案此管領亦係（同上）

第四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自花色佐領內分出。謹案此佐領亦改管領。（

第四參領第二滿洲佐領順治同鄭王分封時編立，其第五任管理名花善）

第二參領第一佐領 謹案此佐領亦改管領。

第二滿洲佐領 謹案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三滿洲佐領 謹案同上）

第四滿洲佐領 謹案此佐領係雍正元年調理部王（允禎二子弘晳）分封時編立。原志失載，今增入。（雍正六年督弘晳理親王，乾隆四年革爵）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係康熙三十七年分立。謹案此佐領改為管領。

第二滿洲佐領，係雍正元年分立。

第三佐領，係雍正九年分立。謹案此佐領改爲管領。

第四佐領，係雍正六年分立。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

謹案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二瀋洲佐領 謹案（同上）

第三佐領 謹案此佐領後改管領。

第四管領 謹案續增第四管領，係乾隆元年隨奉恩輔國公永璥分

府時編立。（允禩三子弘晉之二子。）

第五參領第一佐領

謹案此佐領係順治年間貝勒商山分封時編立。（商山，皇子表作
尚壽。舒爾哈齊八子覺羅武之二子。順治六年由貝子封貝勒，十

六年降貝子，康熙十一年復。）

第二佐領係康熙四十七年自三擇佐領內分出。謹案此佐領後改爲

第二管領。（二參領第二瀋洲佐領，系治歸鄭親王分封時編
立。初係三擇管理，三擇年老辭退，以七品典儀官委汝亮管
理。）

第三佐領係雍正十三年編立，謹案此佐領後亦改爲第三管領。

第四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自翁阿代佐領內分出。謹案此佐領亦改爲管領，後因公弘曉獲罪，將包衣人管分給各王公門上。乾隆四十一年將此管領裁汰。（第一參領第三佐領係管領，順治間鄭王分封時編立。第二任管理名鑑鄂代。）

新增第三佐領，乾隆五十九年十七阿哥分封多羅貝勒時編立。（高宗十七子永璘，五十四年封貝勒，嘉慶四年晉廕郡王，二十五年晉愛親王，謚僖。奕勳卽其孫。）

第六管領亦（同上）

此旗原係阿敏所主，後歸鄭王濟爾哈朗，故多有鄭王遺物。順治年間已將貝勒尙山封入，雍正以後多任意分封。

由以上所考得，八固山惟正紅尙保存代善之系統，次則鐮藍旗，亦留濟爾哈朗遺物，其餘皆盡屬後起之王公。蓋自順治八年后，已盡破太祖八固山分立之制：上三旗既未爲自將，下五旗亦故主罕存。強宗各擁所屬之弊已掃除矣。然王公分封之旗，既入而爲之主，體統尙

尊。旗下臣於旗主，其戴朝廷爲間接之臣僕，旗員惟旗主之命是遵，故雍正諸王心存不服，無能各樹黨羽以抗朝廷，非諸王之能娶結，在祖訓家法有所秉承，旗員自視此爲天經地義，不可違也。再重考其遷流如下。

東華錄太宗錄首：天命十一年九月庚午朔，上既卽位，欲諸貝勒共循禮義，行正道，交相儆戒。辛未，率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阿巴泰、噶格額、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晉告天地曰：「卑天后土，既佑相我皇考，肇立丕基，恢宏大業，今皇考上賓，我諸兄及諸弟姪，以家國人民之重，推我爲君，惟當敬紹皇考之業，欽承皇考之心。我若不敬兄長，不愛弟姪，不行正道，明知非義之事而故爲之，或因弟姪等微有過愆遂削奪皇考所予戶口，天地譴讐。若敬兄長，愛子弟，行正道，天地眷佑。」諸貝勒嘗曰：「我等兄弟子弟，同謀僉同，舉上嗣登大位，宗社式憑，臣民倚賴。如有心懷嫉妬，將不利於上者，當身被顯戮。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善待子弟，而子弟不聽父兄之訓，有違善道者，天地譴責。如能守閭塾，盡忠良，天地保佑。我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等，若背父兄之訓，而弗矢忠誠，天地譴責。若一心

爲國，不懷偏邪，天地佑祐。」誓畢，上奉諸貝勒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拜，不以臣禮待之，各賜雞隻馬匹。

此段誓文，猶見滿洲國俗，以各貝勒相誓爲正名定分之道。豪格，太宗子也，而亦與此誓，居奉上嗣位之功，又可作「不利於上，身被加戮」之約。此在帝制定後，必爲極失體之事風，而在當時則父子兄弟，互相角立，爲根本當然之舉，猶是八大貝勒之制。不過欲使親生之子亦於諸強宗內分割一席。在太宗爲得計，羣雄對立之勢迫，父慈子孝之説微，此然謹守八固山共治之訓時也。有太宗與議貝勒之合誓，又有諸貝勒合誓，然後有三大貝勒與十一貝勒之相對而誓，終之以三大貝勒受太宗率諸貝勒之拜。依然前此四大貝勒與小貝勒之體統。自此直至天聰五年末，猶守太祖八家並立，但分大王小王之意；未幾，阿敏繆罪幽斃，三大貝勒又止存其二，對立之勢愈弱；又未幾而二大貝勒復屈就臣列。此爲太宗改更父訓之一勝利。

東華錄：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先是，上即位，凡朝會行禮，代善，莽古爾泰並隨上南面坐受，諸貝勒率大臣朝見，不論旗分，惟以年齒爲序。禮部參政李伯龍奏：「朝賀時每有踰越班次，不辨官職大小，隨意排列者，請酌定儀制。」諸貝勒因言：「莽古爾泰

不當與上並坐」。上曰：「雖與並坐，今不與坐，恐他國聞之，不知彼過，反疑前後互異」。以可否仍令並坐，及李伯龍所奏，命代善與衆共議。代善曰：「我等奉上居大位，又與上並列而坐，甚非此心所安。自今以後，上前面居中坐，我與莽古爾泰侍坐於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方為允協。」衆皆曰善，並量定行禮。奏入，上是之。至是諭曰：「元旦朝賀，首八旗諸貝勒行禮，次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行禮，次滿洲蒙古漢官季各旗官員行禮。官員行禮時，先起兵官固山都眞，次副將，次參將遊擊，擺牙喇、瑟、額真，侍衛，又次偏裨，各分班序行禮。」

此為太宗改定朝儀，不與僕前平列之大貝勒仍講均禮之始。先由漢人發端，而諸貝勒乃以本年莽古爾泰有御前持刀議罪事，以莽古爾泰不勞並坐，迎合太宗之意，豈知太宗志在改革，轉命代善議，而代善不覺不並已之並坐議改，奏入，上乃是之。於是君臣之分定，八固山共治之法成矣。

太宗時革共治制為君主制，然於諸旗主之各臣其所屬，猶立法保障之。

八旗通志與禮志王府慶賀儀：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旦日，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郡王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

叩頭禮。貝勒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一跪三叩頭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行慶賀者，治罪。

據此，崇德元年之親王，皆爲旗主，故皆有所謂「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郡王即無之。因此可爲太宗時之旗王加一考證。凡崇德元年封和碩親王者，即是旗主，亦即是天命間之和碩貝勒。自此以後，貝勒職有多難之號，尤可見和碩親王之即爲和碩貝勒所蛻化也。考崇德元年封和碩親王者凡六人，追封者一人：代善爲和碩禮親王，多爾袞爲和碩睿親王，多鐸爲和碩豫親王，濟爾哈朗爲和碩鄭親王，豪格爲和碩肅親王，噶哈廉於是年正月死，不及封而追封爲和碩額親王，以其子阿達禮襲爲多羅額郡王，岳託爲和碩成親王，至阿濟格則爲多羅武英郡王，直至順治元年始封和碩英親王。則於太宗時阿濟格雖有太祖遺命，命爲全旗之主，迄未實行，至籍沒時僅有十三牛录，即係他旗中分受之少數。蓋當在睿王之正白旗內分給，而豫王又分以七牛录，仍非全旗之主也。阿濟格之爲人，狂穢無理，不足重任，雖有遺命，斬之亦無能爲。而太祖所云四小王，濟哈爾朗、多爾袞、多鐸，三人自無疑義，又其一必爲代善長子岳託。豪格乃太宗親子，固不應徑取阿濟格所受遺命而代之，其同封和碩親王，不過示將來可以代興之意。即欲使主一族，亦當在太宗自領旗分內給之。岳託封和碩

親王，必爲旗主。阿濟格於是年封郡王，即非旗主。再設以鑄紅旗之白衣，祇見克勤郡王之遺跡，克勤郡王乃岳託由親王降封，子孫遂以此世襲，列爲八鑄帽之一。薩哈廉之棲雖亦以順承郡王世襲，然非太宗時旗主，故白衣遺跡，順承王之白衣盡在正紅旗內。爾黃正藍爲太宗自領，餘五旗歸一大王四小王，至此而主名定矣。

旗主及近親子弟之有郡王貝勒爵者，屬人於生辰及元旦不請慶賀，即須治罪，此其本旗主臣之分，有國法爲之保障。特旗主則並旗內大臣亦爲其臣。旗主之近親，則以府內官屬爲限，卽包衣內旗員爲純粹之家臣。本旗旗員兼爲國之臣，對本旗惟盡臣禮於旗主，不必盡於旗主之子弟也。

本旗旗員之盡臣道於其主，生辰元旦如此，昏喪等事可知。而八旗通志於昏喪禮惟詳乾隆時之見行制，不及初制。惟於雍正朝上諭八旗得有反證。

上諭八旗：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嗣後貝勒貝子公等，如遇家有喪事，將該屬之文武大臣，著更衣二部開列具奏，再令成服。其官員內有在緊要處行走者，着各該管大臣指名具奏，令其照常辦事。特諭。一

此所云該屬之文武大臣需更衣二部開列者，乃旗下人見爲文武大臣，非旗內之大臣。旗

內大臣惟有都統副都統，無所謂文武，亦無唐吏兵二部分開。至其他官員，則並非大臣之列者，世宗皆不許旗主家任意令其威服，則旗下屬人之不容專盡臣道，且有明諭。至本非屬人，由朝命任爲本旗之都統以下等官，更不待言。雖對貝勒貝子而言，親王郡王或臨於屬人加尊，其不能臣朝廷之臣，不能與崇德元年之規定相合，亦可理推也。

昔年京朝士大夫傳言，松文清筠既爲相，一日召對不至，詢之乃主家有喪事，文清方著白衣冠，在主家門前執打鼓之役。帝乃令攝入上三旗，免爲主家所壓抑。此說固不確。文清乃蒙古，非滿洲，其生在嘉道間，爲相在嘉慶十八年以後，已在雍正諭禁之後。此或雍正間之事，因有此事而有此論，要皆爲世宗革除八旗舊制之一端也。

太宗雖號并他固山，乃求強而恭以求富。八固山之負擔，仍以八家爲均分之率，則兩黃旗未嘗一作兩家負擔計也。滿洲新興之國，地廣人稀，得人力即可墾地。聚人先資養廩，八家負藍營廩之費。在天聰八年，正藍旗未取得，而兩黃久歸自將，初不因自將之故而與六固山有殊，亦不因一人兼將兩固山而不負兩家之費也。

東華錄：天聰八年正月癸卯，衆漢官赴戶部貝勒德格類爾訴稱：「我等蒙聖恩，每備糧餉丁八名，止免官糧。其餘雜差，與各牛录下僕民三百五十丁，一例應付。我等一身，

照官例贖娶新人，被民例更重，所幫八丁，既與民例一體當差，本身又任部務，所有差
徭從何措辦？徭役似覺重科。況生員外郎尚有帮丁，皇上垂憐，將所幫八丁准照官例當
差，餘丁與民同例。」德格額以聞，上遣龍什希福察訊差役重輕之由，所訴皆虛。因前
買婦女，配給新人，未付聘價，故云。詔戶部卽以價償名偏袒。又諭禮部貝勒薩哈廉曰
：「此輩苟忘却遼東時所受苦累，爲此誑言耳。若不申諭使之豁然，則將些少之費，動
爲口實矣。」於是薩哈廉奉上命傳集衆官諭曰：「爾衆漢官所訴差徭繁重，可謂直言無
隱。若非實不得已，豈肯前來陳訴，然朕意亦不可隱而不言，當從公論之。朕意以爲爾
等苦累，較前亦稍休見矣。何以言之？先是，爾等俱歸併滿洲大臣，所有馬匹，爾等不
得乘，而滿洲官乘之；所有牲畜，爾等不得用，滿洲官強與價而買之；凡官員病故，其
妻子皆給貝勒家爲奴；既爲滿官所屬，雖有腴田，不得耕種，終歲勤劬，米穀仍不足
食，每至鬻僕典衣以自給。是以爾等猶通明國，書信往來，幾踏赤族之轍。自楊文朋（
八旗通志作楊文明）被計事變以來，朕姑宥王等之罪，將爾等拔出滿洲大臣之家，另編
入固山，使此爾等得乘所有之馬，得用所有之牲，妻子得免爲奴，擇腴地而耕之，當不
似從前與衣鬻僕矣。」

此段見建州始之待漢人，實爲奴虜。漢人中本爲明之官吏，則招徠之輒妻以女，稱爲額駢，若李永芳修養性之類皆是。由是漢奸亦相率歸附。凡自天命至天聰初，來附者頗見於貳臣傳中。然所挾以俱降之士兵，或無所挾之漢人，陷於建州者，困苦如此，此清代官書之自述供狀也。漢人因此思歸，通書反正，太宗發覺其事，不惟不用威脅，反以此自反其過，改善待遇，此見建州之有大志，迥非羣夷所能爲。惟漢人另編固山，據清代官書，在前則太祖初設八旗，事在萬曆甲寅乙卯年間，其時有漢軍牛录十六，在八旗之內，此即所謂歸併滿洲大臣時也。其另編固山不詳何時，惟於崇德二年七月乙未，嘗分烏真超哈一族爲二旗，則其先必有編爲一族之時，是即另編時矣。今於八年正月有此諭文，則另編必在其前。考清貳臣馬光遠傳：「明建昌參將，本朝天聰四年，大兵克永平，光遠奉所部投誠，授副都統，隸漢軍鑲黃旗，賜冠服鞍馬。五年，上親征明，圍大凌河，光遠從，招降城南守臺百總一，男婦五十餘人，卽令光遠撫之。七年，詔於八旗滿洲佐領分出漢人千五百八十戶，每十丁授綿甲一，以光遠統轄，授一等子爵。」據此，則另編漢軍爲一固山，卽七年事。東華錄：七年七月辛卯朔，命滿洲各戶漢人有十丁者，授綿甲一。共千五百八十人，命舊漢兵額真馬光遠等統之，分補舊甲喇缺額者。此文亦敍此事。然敍述不明。蓋其誤在傳錄時已自不確，故

語不可解，當以光遠傳改正之。而光遠傳文亦有誤。如云「投誠授副都統，隸漢軍鑲黃旗」，當天聰四年漢軍尙未分旗，即至崇德初所分一族兩旗，亦止由整旗而分左右翼，兩翼旗猶純用玄青，並無鑲黃之名，况在天聰四年乎。以意度之，當云「隸鑲黃旗漢軍」，蓋隸於滿洲鑲黃旗內之漢軍牛录耳。漢人於族制隔膜，清中葉以前，史館諸臣已不瞭如是，宜及今不加以研究也。

爾等以小事來訴，無不聽理，所控多虛，亦不重處。是皆朕格外加恩，甚於滿洲者也。困苦之事，間或有之，然試取滿洲之功與爾等較之，孰難孰易？滿洲竭力為國，有經百戰者，有經四五十戰者，爾等曾歷幾戰乎？朕遇爾等稍有微勞，即因而擢用，加恩過於滿洲，若與滿洲一例較偽論功以為升遷，爾今之為總兵者，未知當居何職。爾漢官皆謂滿洲官員雖爛攻戰，貪得苟安，不知憂國急公，我等戰功確不及滿洲，憂國急公則過之。及覽爾等章奏，較前言有異矣。爾等另指固山之時，咸云：「拯我等於陷溺之中，不受滿洲大臣欺凌，雖肝腦塗地，不能仰答上恩於萬一」。今覽爾等所訴之詞，前言相忘。爾等訴稱苦甚於滿洲，盍引証差役者聞之。若「滿洲相較，輕則有之，甚則无也」。古聖人有云，「以家之財養賢，則取國而國可得；以國之財養賢，則取天下而天下可

得」。此言皆爾等素所知也。國小民稀，朕及貝勒之家各量所有均出之，以養上天畀我之民，此即古聖人所謂家財國財之義也。既知此例，所輸大凌河數人贍養之資，遂出怨言，爾等何其言行不相顧耶？沿謂爾等博知與故，雖非聖賢，必有通達事理者，自朕以及貝勒，尙散財無吝，使爾等果能達於事理，豈以隋衆輸納爲苦耶？他國之主，皆斂民間財賦以供一己之用，有餘方以養人；我國賦稅，朕與諸貝勒皆有所私乎？我國民力，朕與諸貝勒皆有所私役乎？取國賦廉用於家，耗民力以修治宮室，不以國事爲念，止圖一己便安，爾等當諫之：朕爲國家朝夕憂勤，荷天眷佑，殊方君長頭目，接踵來歸，猶恐不能招致賢才，解衣衣之，推食食之，凡貧賤歸附之人，皆八家均出，何曾多取一物於爾等乎？禮部亦有漢官，試往問之，八家每年出羊若干，招裘野獸酒米筵宴若干，明告於爾，當國中年歲荒歉。八家均出米粟，赈濟貧民，朕與諸貝勒又散給各固山滿洲蒙古漢人贍養之，爾等豈不知乎？朕與八固山貝勒於新附之蒙古、漢人、瓦爾喀、虎爾哈、卦爾察、以及舊滿洲漢人蒙古等，凡貧窮者，給與妻妾奴僕、莊田牛馬、衣食贍養，何可勝數，此皆爾等所明知者。爾等果憂國急公，其間縱有愚昧無知，自言其苦者，爾等猶當勸諭，乃反因此些小之費遂出怨言，所謂急公過於滿洲者，徒虛語也。

此段見其自矜無以易，無以優，皆以朕好與諸貝勒並擬。雖以君主自居，未能不以諸貝勒爲有其治之分。是太祖遠意之未竟泯滅者。八家並稱，仍以八固山爲出治之主名。君主雖臨於上，不能獨居其功，其固山之固山，仍與他固山平列，惟已以一人超乎其上，此是太宗時八旗滿演化真相。

爾心會奏云，一切當照官職功次而行之。我國若從明國之例，按官給俸，則有不能。至所獲財物，原照官職功次加貢賞。所獲土地，亦照官職功次給以壯丁。先是分撥遼東人民時，滿漢一等功臣，占丁百名，其餘俱照功以次給散。如爾等「照官職功次」之言果出於誠心，則滿漢官員之奴僕，俱宜多寡相均；爾漢官或有千丁者，或有八九百丁者，餘亦不下百丁，滿官會有千丁者乎？果爾計功，論理滿洲一品大臣應得千丁，自分撥人丁以後，八九年間，爾漢官人丁多有滋額者。若謂新生幼稚耶，何其長養之速？若謂他國所獲耶，爾漢官又未嘗另行出征，此如許人丁不知從何處增添也。爾等之過，朕知而不究，其貝勒滿洲大臣，以爾等私隱人丁，孰不慎鑑？若不任爾等多得，而有較滿洲更加苦累之心，豈不將滿洲總官戶下人丁，和盤計算，照官職功次再爲分撥乎？倘如此分撥，四千丁者不識應得幾人也。爾衆官在明國時，家下人丁若干，今有若干，何不深

思之，滿漢官民雖有新舊，皆我臣庶，豈有厚薄之分？今既如此，爾等亦同滿洲，三丁抽一爲六，且出征行獵，一切差徭，俱一例分毫不缺。爾等以爲何如乎？試取朕言與爾等所言，從公忖量，有欲言者不必疑慮，切直言之可也。且滿洲之偏苦於漢人者，不但三丁抽一也，如每年牛犢出守臺人八名，淘鐵人三名，鑄匠六名，鋸匠五名，牧馬人四名，固山下聽事役二名，凡每年景下，當差者十有四家。又每年耕種以給新附之人，每年牛犢又出婦人三口。又鴻臚寺燒鹽，畋獵取肉，供應朝鮮使臣駕馬，修築邊境四城、巡視邊牆，守貝勒門，又每牛犢派兵一名，防守句驍河，（通志作巨流河，注即句驍河。）每年景設哨馬二匹，遇有倒斃則均難買補。征瓦爾哈時，每牛犢各喂馬二三匹從征，又派滿牙喇兵十名，兵丁二三名，往來馳使，差回又令喂養所乘馬匹，遇有各國投誠人來，撥給滿洲見住屯保房屋，令滿洲屬界移居，又分給帶鞍，令其春米納酒，每年征收獸肉，分給新附之人，發帑金於朝鮮，貿易布匹，仍令滿洲負載，運送邊城。又有窖冰之役，每年迎接新附之虎爾哈，於敦場看守貂兒猞猁羆等皮，兼運送新米。朝鮮變古使至瀋陽，猛牙喇軍京各出人一名，逐日運給水草。夏月至，更有運給水草之役。又每年採蘋，負往朝鮮貿賣（此當卽是皮島通商），每固山以一戶駐英格地方，巡緝盜賊，又以

一月計瀋陽渡口，看守船隻。此皆滿洲偏苦之處，若不尙爾等詳切言之，爾等亦未必深信也。

此段見滿洲開國，以草昧之部落，而內政外交有條不紊。尙無錢幣之制，純恃實物爲交易，所恃者土地肥曠，山林產珍貴之物。當天下未定，滿洲人居然任其勞費，而處外族以優遇，用廣招徠。生事簡單，然使有久計。文字無多，細繹之，民生國計盡心經理之法，皆見於此。尤不易者，授誠人來，授以滿人見住之屯堡房屋，而原住之滿人展界移居以讓之，此非滿洲「下」真能一心，何以得此？國無大小，實心爲政，虛心待人，事必有濟。自太祖初興至此，傳經兩代，時踰五十年，銳意圖強，有進無止，而中國以萬曆天啓之朝局應之，思宗有志救亡，而用聚斂之臣以奪民生，信刑餘之賤以斥士類，好營剝瑣細之才，以拒純正思大之議論。勢敵情固茫然，對民情尤漠然。爲獵歐魚，爲叢歐博，非兩兩對照，不易曉也。其宣諭漢官之詞，和平誠懇，有以服其心，絕不壓以威力，較之思宗明知民力不任，猶曰「暫累吾民一年」，一年之後更不提「暫」字，興亡之判，非偶然矣。諭舉復石木尾一段，併錄以盡其曲折。

總兵官石廷桂、馬光遠、王世選、及副將參將遊擊皆曰：「控訴之事，我等不知，若衆

備櫟所爲」。遂將爲首八人執之。齒哈廉問曰：「爾等既云不知，當戶部貝勒遣布丹往問時，何云知之？又何爲將苦累之事偸呈於部耶？」對曰：「各備櫟向我等不曾言差役重科，但言欲訴幫丁八人之事，故布丹來訊我等，答云知之。至其呈之事，乃龍什、希福、令我等將所有差徭備細開寫，我等無知，故爾開張奏聞。」上曰：「諸臣既云不知，可將備櫟八人並釋之。倘治其罪，後有苦累，亦更無敢言者。各官及備櫟，勿令謝恩。若謝恩，則是欲罪而擬赦之也。」

委曲周至，真能買通奸之心。統觀全文，猥陋僅能達意，自是關外原來記載，非經中國文人以濶天顙聖之格調爲之潤色。且出兩造口語，非虛捏之宣傳文也。下各官惶恐語略之。太宗時雖收之固山之權，而處分之法仍視八固山爲八家私物，以奪此予彼爲懲勸。失牛犢而可嘯時予奪，必非太祖八固山並立之本意。太宗能立予奪之法，是卽改革八家之專據。然自將之三固山亦在于奪處分之內，則既立之遺跡尚存也。崇德改元時，正藍已歸太宗，故云三固山爲自將。

八旗通志兵制志軍令，崇德三年諒：凡和碩親王多羅貝勒因山貝子，臨陣交鋒，若七旗王貝勒貝子却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七旗獲全，卽將七旗佐領下人丁給

拒戰之一旗。若七旗拒戰，一旗却走，卽將却走人丁分與七旗。若一族內拒戰者半，却走者半，卽以却走人丁分給本旗拒戰者。有因屯篤他所，未拒戰而無鄧者，免革人丁。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別行給賞。若七旗未及整伍，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陞獲多寡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貝子等率護軍乘馬立於後。若與敵對仗，王貝勒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伴獲人口。

觀此軍令，八旗於戰時，皆以王貝勒等爲主將。大臣卽都統以下，其責任乃主將負之。大臣可以進退，旗主之事也。旗主則以旗下人丁爲賭勝之具，焉得而不以所屬人爲旗主之臣，使號令得行也。

自此經睿王攝政之局，天子與親王各挾固山之武力，與政權爲消長。世祖製政初一大改革，睿王之正白旗尤爲充實，而收爲自將之上三旗，遂成一定之制，餘分屬諸王貝勒之五旗，謂之下五旗，已絕不足言平立之舊矣。以天命間之四大王論，一王化帝，一王剝奪（莽古爾泰之正藍旗），一王遞嬗（阿敏之鋼藍旗，移轉於弟濟爾哈朗。）其爲原主者，僅一代善之正紅旗。以天命末遺屬所定之四小王論，其三可知者乃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太祖有此殊

肅之三子之母。遂遺諸王所公妣，而迫使殉。又蘇阿格之一小王，以益代善之子。又太宗自擅兩旗，無可分給，而暫缺其一。迨取之阿敏以予濟爾哈朗，始具四小王之數。實則入諸王王者已止有五旗，所謂下五旗，其中已無原來旗主，供朝廷隨意分封者兩旗（銀白正藍），有原來旗主者三旗。又分天命間原屬大王之旗。止有一旗（正紅），子孫眾多，逐漸分封，世襲罔替之王乃居其二（禮親王克勤郡王），餘郡王貝勒隨世遞降者不計。倘亦漢衆建諸侯而小其力之意。天命後原屬小王之旗則有二旗，一由原主發雖遞變而來（鑲藍之濟爾哈朗），一由不遼太祖遺囑，別授充數（鑲紅之岳託），其權源本不堅固，故皆有隨時封入之王貝勒，而鑲紅爲尤甚。蓋旗主之武力已減削無餘，各旗自有固山額真，爲天子任命之旗主，非宗藩世及之旗主，宗藩受封於旗，乃委管處職之地，旗之行政，天子之吏掌之，則不啻有庫之封也。親貴雖或典兵，所指揮者非有自主之本旗，特假天漢之軍，以臨禁旅之上，而鎮攝板來歸順之雜軍，所謂八旗皆朝廷之所運用，天子特於六卿兵部之外，自爲一督世之軍閥，而親貴則皆不得分焉。此清代特殊之養威居重之地也。旗主消散而禁旅歸公，誠積所由極盛；旗人墮落而異軍時起，種族所以滅形。此一代興亡之大數也。

順康回，八旗之武力已爲國家所統一，而親王之體制，乃因從而八和碩貝勒之平行，對

國家猶存各臣所處之舊，此已無礙於立國之大計。故世祖臨御甚久，猶無革除之意。至世宗以來，太祖設定特殊之綱紀，旗員中有視為天經地義者。世宗於諸王，東誦駕駛，而誅戮戮，諸王所飲恨，所屬亦間與同抱不平，此為高宗以來絕無之。蓋經世宗朝之創削委衷，乃始全一人威福之柄。諸王之帖服，與朝士至無交往之自由。八固山對稱朝廷之習，可謂無餘。而宗室與士大夫間，隔絕氣類，相數十年，衣帛食粟，養尊處優，蔚為戶口餘氣，種族益不可溝通，行能益無從比較，是為滿人亡種之漸。

康熙間，諸王皆通賓客，或羅致文學之士，助其編纂詩籍，以務聲名。最著最大者，如開書集成律廣匯源二書，皆世宗兄誠親王允祉招致文學士陳夢雷、楊文言等所作。世宗御位後，以此為大罪，誠王幽禁而死，禍及子嗣，豫豫則生以敗祖之名，遂被斥。此事可詳述。別為專備。下如使臣家何焯詞臣李道然，皆以王府賓客而蒙重罪。涓通禮：朝士與王貝勒等，但有途遇禮道之禮，並無請府通謁之禮。清一代，帝無所載，絕少宮庭燕閒之樂。天子之尊嚴，諸王之嚴解，較之歷代史書，觀風聞君臣之希閑特甚。此亦一代之特色。

清代皇子不一定封王，是制度之善者。然旗下俗稱，遂以封爵與王號分離。雍正間有明諭

禁止。又稱諸王不敢稱名，亦有明禁。此於政體未嘗非不私其親，要亦世宗防宗室閑之作用。雍正上諭八旗：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諭，親王郡王等俱有封號，所以賜與封號者，蓋爲稱呼設也。如無封號之王貝勒，卽應直呼其名耳。至九貝子十四王之稱，國家並無此例。嗣後凡無封號諸王貝勒等，卽呼其名。若再如前稱呼，斷然不可。將其曉諭八旗併各部院衙門。至各省督撫等，如奏章內不書其名，仍有寫九貝子十四王者，該部卽行奏聞。再小人等並將閒散宗室亦稱爲王，又有貝勒王、貝子王、公王、之稱，嗣後若有如此稱呼者，決不寬怒。著該部嚴行禁止。特諭。

至旗人主屬之分，太祖所遺之跡，及世宗而盡破除之。八旗之軍政，先已歸歸都統，其戶婚田土之事，都統雖亦理之，尚不足盡掣諸王之肘，亦并不欲旗人旗產盡隸於本旗都統，於是逐事諭禁之，設御史稽察之，令各旗交互代管之，於是一旗自爲主屬之界限盡去。

雍正上諭八旗：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奉上諭，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京官自坐士侍郎以上，外官自州牧縣令以上，該王輒將子弟挑爲包衣佐領下官，及哈哈珠子執事人（王子之隨從人，曰哈哈珠子。），挫折使令者甚衆。嗣後著停止挑選。現在行走人內，係伊父兄未任以前挑選者，令其照常行走，若係伊父兄既任以後挑選者，俱著查明

撤回。或有過犯，該王特欲挑選之人，著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特諭。

此爲加高旗員身分。以抑旗主之尊之始。

又。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從康熙之時，凡上三旗大臣侍衛官員人等，俱不許在諸王門下行走，卽諸王屬下人，非該屬處亦不許私相往來。著領侍衛內大臣及旗下大臣等，各將該管侍衛官員等嚴行稽察，嗣後如有私相行走之人，一經查出，卽行參劾。如不糾參，經朕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定將該管大臣一併從重治罪。將此詳悉再行曉示。特諭。

此先斷各旗屬下互尊他旗旗主之路。

又。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奉上諭：下五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具奏，亦照舊做致。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三阿哥門上者亦著撥回。若卽行撤去或有不便之處，亦未可知。著都統詳議。令諸王具奏特諭。

此亦縮小諸王役使旗丁之範圍。凡世宗在藩邸時自蹈之弊，此時皆禁斷。如此者亦多。若結交外廷，需索帑項，皆有自犯於先自禁於後之事。可見聖祖時待諸王本寬，世宗特

加嚴峻，要亦本非惡事，不具錄。

又。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凡旗員爲外吏者，每爲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可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給咨劄。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滿王不體卹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擢累屢躉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竊需索等弊，許本官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陰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又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速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陞忍慢懶，朕不治以干犯營首之罪。將此着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偏諭內外旗員知悉。特諭。

凡世宗所力破旗下痼疾，皆自太祖以來使旗各自主所釀成。清代若不經此裁制，主權安得而尊，國本安得而定。世宗之得位或有慚愧，道取順守，或亦不讓唐宗也。

又，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滿洲御史，事務甚多。八旗各派御史二員，亦照稽察部院衙門之例，一應事務，合其稽察。如旗下有應密奏及應題參事件，俱着密行具

奏。再五旗諸王，有不按定例，使令旗人，及領衙治罪者，亦有贊委。這所派監督御史，着調旗分派。特諭。

自是八旗為政府以下之八衙門，非各自為政之八司。痛改祖制。然列祖必深贊許之。
八旗都統，舊為八旗官屬，已見前矣。雍正間每以親王郡王任各旗都統，皆萬不能臣屬他王貝勒者。先是康熙末年，屢以皇子辦理旗務，即不欲假手於本旗王貝勒，而特命皇子出為代辦。其辦旗務，正居都統地位，非該旗王貝勒地位。但不能臣屬於該旗王貝勒，則無可疑。惟尚非竟任為都統。至雍正間乃明任為都統矣。都統為八旗之行政官，不為臣屬，於是旗之行政盡屬都統。該旗王貝勒祇受其分得之包衣，受俸餉於旗內。於是旗主不但無制國之嫌，並不預旗之內政矣。

清史稿聖祖諸子傳：淳度親王允祐傳：康熙五十七年十月，正藍旗滿洲都統延信征西陲，命允祐管正藍三旗事務。輔國公允祿傳：康熙五十七年，命辦理正黃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事。

此在康熙間已用各旗王貝勒所不能臣屬之親貴分別于與各旗之始。其每一旗色合滿蒙漢三旗者京師八旗宿衛駐地以旗色分區，而以滿蒙漢按色相次也。今再考其所以派皇子辦事之故

八旗通志勅諭：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會議政大臣內大臣等曰：「每旗都統副都統，或有起家微賤，專意徇庇，一應補放官員併佐領等事，恆有遲至數年或十年不奏者。或一官病故已久，數年尙仍給俸者。一切事件，漫不稽查，甚是曠廢。近聞都統石文英，不出門戶，亦不見人，有事來奏，每不待事畢，祇圖早歸，亦不瞻仰朕容，甚屬不堪。正藍旗都統顏信，前往出兵，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七阿哥辦理。正黃旗都統巴賽，署理將軍事務，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十阿哥辦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何禮，差往雲南，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十二阿哥辦理。如此辦理，別旗各相效法，自必發憤勤事也。」

觀此諭，康熙間旗務掌於都統，而王貝勒不之間。其間王黃正白本屬上三旗，由天子自將，卽派皇子辦旗務，亦無權限之分別。而正藍旗則爲下五旗，旗務廢弛，不合該旗王貝勒整頓。乃另派皇子，固已視本旗王貝勒爲享有包衣祇候之地，無過問旗務之權矣。

雍正間則直以親王爲都統，自後更爲常制，不必復言。今據雍正時之親郡王爲都統者，裕親王綏改號康親王時，崇安，雍正間官都統，掌宗人府。

克勤郡王後改號平郡王時，雍正四年，訥爾蘇削爵，子福彭襲，授右宗正，署都統。

順承郡王福保，雍正四年諭：「福保才具優良，乃國家實心効力之賢王，可給與親王俸授都統。」

果郡王允禮，雍正上諭八旗：三年九月初八日，有金龍紅旗都統多羅果郡王允禮。
此皆見清史稿本傳及諭旨。蓋雍正間如創此例，以後則諸王之歷官都統爲常事，不足復道。惟康熙末之都統，似以詞色旗中滿洲都統有干涉蒙漢二旗之權。當亦是雍正以後始各自爲政。其滿蒙漢各族之都統副都統，本不分界限，滿人可作蒙漢旗都統副都統，夷漢旗人亦可作滿洲都統副都統。參領以下則各自用本族之人。

上諭八旗：雍正元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諭，「將八旗滿洲蒙古人員，疎放漢軍參領，則該旗缺出，反致乏人。漢軍旗下，亦還得人。嗣後漢軍參領缺出，即將漢軍旗下人員引見具奏。特諭。」

雍正初革除各旗旗主之權，復有專諭。當上三旗下五旗既分之後，所需革除者亦祇有五旗，較太宗時本易爲力。太宗雖始終擇定兩黃旗，究亦非太祖遺制所許，對諸王難操切。又，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看來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鎮禁，籍沒家產，任意捶累，殊屬違例。太祖太宗時，將旗分佐

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從前朕之伯叔爲諸王時，雖漸失初意，尙未過甚；致朕兄弟輩，所分包衣佐領之人既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領，一槩令其當差，其餘諸王，遂亦從而效之，或有不肖王等，因瀆色之故，多斃人命，人所共知。且護衛等尙無不奏而擅行革退之例，如此日流而下，則五旗之人竟有二主，何以聊生，所關甚大。嗣後仍照舊例，旗分人員止許用爲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成令隨侍子姪，著列名請旨。將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等，令都統等覆奏。其旗分人員，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如不請旨，斷不可也。倘仍有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職，著該旗都統等奏聞，若都統等隱匿徇情，一經御史參劾，卽將該都統等治罪。特諭。世宗抑制諸王至此，較之太祖分付八固山之意，判若天淵。然後來帝所欲抑制之諸王旗分中人，尙有不顧天威而效忠本心者，則祖制之約束甚久，旗人固視為綱常大義也。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以儒家名分之說壓之，始無間言。可知儒家之入人久深，過於開國之祖訓也。又，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諭：老安郡王（太祖八子健餘郡王阿巴泰子岳樂）居心

甚屬不善，詔喻輔政大臣等，又特伊輩長，種種觸忤皇考之處，不可悉述。皇考寬仁，加以容宥，以如此之深恩，而安郡王之諸子，全然不知感恩竭誠，效力行走。馬爾渾、京喜、吳爾古等兄弟之中，互相傾轧，恣行齎營，塞恒醫又生妄想，冀得王爵，殘害骨肉，以致皇考體面等事，係衆所共知者。安郡王諸子之中，馬爾渾尚安分，其子華啓，亦無惡處，上天不佑，將應襲封王爵之人令其絕嗣，因此皇考稍加躊躇審度，而安郡王之子孫即怨及皇考，以至吳爾古塞恆國等，屢次形於辭色之間。夫國家恩施，豈可倚恃而強邀乎？今廉親王以不襲封安郡王之故，鑽營謀害，離間宗室，搖動該王屬下人等之心，以累世仰蒙太祖太宗世祖皇帝恩施之舊人，豈肯倚附此輩，以遂其擾亂國家之意？今強以令授封安郡王，則朕從旁施恩之意，俱不可行矣。將襲封安郡王之本發回，不准承寢。其屬下佐領，朕俱撤出，另賜他人。將由安郡王之屬下撤出給與廉親王怡親王之佐領下人等傳集，宣旨諭云：爾等俱係朕之臣下，國家惟有一主，朕將爾主不准承襲者，其故如此。爾等若知爾王之罪，當即仰遵朕所辦理，中心悅服，竭誠為國效力行走。倘仍顧念舊日恩王，違背大義，沽取小忠之名，而毫無致怨於朕，爾等卽將爾主恤抑之處，表白聲明具奏。若所陳得理，朕即授封爾王，並將爾等給回舊居。如謂王本無

功，其罪莫是質，略無遷移，則更有何言。不於奉旨賜給之王處效力行走，仍顧戀舊主，以廢親王爲胤王屬下之婿，鑲營行走，朕必誅之。再將賜給廢親王之安郡王屬下佐領，俱撤出給與怡親王，並降旨與怡親王，此所給人內，如有爲其把目屬主，致怨於朕，及不肯奉幫爲主，一心效力行走者，以至行於顏巴之間，或有仍瞻頭鑲營於其間者，王卽奏聞，朕必將伊置之於法。特諭。

諭中亦以旗下屬人顧戀舊主爲效忠，不敢遽以遵守祖訓爲非，故有此反覆開諭之文。惟其取咎之故，實在廢親王之欲助安郡王。廢親王卽後來之阿其那，乃安郡王之外孫婿。安郡王功在國史，此忽謂其無功，則挾尊王之勢以臨之，人亦無敢反駁。這二道正諭旨，皆支離詞費，半由對兄弟有慚德，半由所革除者爲祖制，不能不煩頑旨之冀遠。謹也。

又，雍正三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旗下所存之官房，若令各該旗、伍、參領等或有作弊之處，亦未可定。相應詞旗管理爲善，鑲黃旗之房，着正白旗管轄。正白旗之房，着鑲黃旗管理。鑲白旗之房，着正藍旗管理。正藍旗之房，着鑲白旗管理。正黃旗之房，着正紅旗管理。正紅旗之房，着正黃旗管理。鑲紅旗之房，着鑲藍旗管理。鑲藍旗之房，着正紅旗管理。特諭。

雖一房屋之微，亦不能由各旗自爲窪穴，太祖所命八固山各自爲主之制，可云摧滅無餘矣。是時乃始開居鑄兄弟之隙，知其助之者寡。然世宗猶刻刻防護屬之戴主，有決無其事而故爲周內者。若雍正四年二月初五日，允祉允祺允祐，奏述康熙年間，而太皇考罪狀允禩之旨，中有云：「蘇努馬齊，自其祖父相繼以來卽爲不忠。蘇努之祖，卽意爲脣略阿爾哈圖十四貝勒也，在太祖時因獲大罪被誅。馬齊之祖，原在藍旗貝勒屬下，因藍旗貝勒獲罪，移置於上三旗，伊等俱欲爲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家」。夫蘇努可云爲祖報仇，馬齊特先世爲藍旗貝勒屬人，亦云爲祖報仇，乃爲其祖代報故王之仇矣。考馬齊以鑄黃旗著籍，姓富察氏，父米斯韓，登朝已在康熙年。祖哈什屯，乃曾隸正藍旗者。天聰時改隸鑄黃旗，卽由太宗治兄莽古爾泰弟德格類之罪，而奪其正藍旗。世之相距遠矣，其說已不足信。且按之崇祖原諭，今載東華錄者，與允祉等所述正相反。今錄以互證如下。

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甲午諭有曰：「馬齊原係藍旗貝勒額格類屬下之人，陷害本旗貝勒，投上三旗，問其族中有一人身歷戎行而陣亡者乎？乃不念朕恩，擅作威勢，朕爲人主，豈能容此？馬齊之弟李榮保，妄自尊大，虛張氣焰，朕加等戒面告語不悛，亦當治罪。馬齊等若諸王大臣會集，然後奏聞」。是日，康親王格泰等進旨鑄物

馬齊等，覆奏：「馬齊係正藍旗貝勒德格類噶下，略害本旗貝勒，投人上三旗，其族中並無一人行間效死者。今馬齊圖謀專擅，欲立允禩為皇太子，且馬齊於御前拂面而出，殊為可惡。不可留於斯世者也。李榮保妄自尊大，虛張令焰，亦甚可惡。俱准立斬。馬武與馬齊李榮保，係親兄弟，亦應立斬。馬齊馬武李榮保及馬齊之兄馬忠喀等之子孫，有職者革職，倂行枷責。其妻子並發黑龍江。馬齊之族護軍參領壯圖等，有職者革職。其護軍披甲及閒散人，俱鞭一百。」奏入，諭曰：「馬齊原不詣事，此數年中起自微賤。屢升至大學士。其處心設謬，無恥無情，但務貪得，朕知之已久，早欲斥之，乃瀕寢悞意，而著是心，殊為可惡，理應立斬，以爲衆戒，朕因任用年久，不忍卽誅，着卽交允禩，嚴行拘禁。李榮保着免死，照例枷責，亦聽允禩差使。馬武着革職，其族中職官，及在部院人員，俱革退。世襲之職，亦着除去，不准承襲；」又諭：「馬忠喀在日，曾有效力之處，着將伊子佐領三等侍衛納爾泰從寬釋放。」

以上康熙間議馬齊罪原文。迭諭及康親王等審鞫覆奏，反覆成一讞頤，必非虛假。所云馬齊之祖，乃屬於德格類，而陷主以歸太宗，得收入太宗親將之鑿黃旗者。豈但不為藍旗貝勒報仇，如果有忠於藍旗之人，且當甘心於馬齊，以為藍旗貝勒報仇耳。允祉等記憶康熙諭

旨之說，誠亦世宗所授之辭，非其本意。但此矛盾之說，實爲世宗惟恐諸王貳勸籲屬之爲主報仇，且覺諸兄弟之間有心腹忠黨，故有此蛇影杯弓之見解。總之諸王有責，原於舊有主屬之分；主屬之必應效忠，原於太祖之遺訓。明乎此而世宗朝文煩意曲之處分諸王諭旨，皆有物焉爲之梗，不能不尙折以達之者，其梗何在，卽太祖八固山之制是已。至馬齊之罪案，根本爲無意識，亦非聖祖之所深罪。其後李榮保之裔大姪，女爲高宗孝賢皇后，子爲忠勇公傅恆，孫爲文襄王福康安等，固與康熙間偶被之譴責，無影響也。

又，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諭有云：「當時伊等見二阿哥廢黜，以爲伊等奸計所致，邪黨愈加堅固，公然欲仗邪黨之力，以東宮之位，爲可唾手而得。慢無忌憚，竟有職與皇考相抗之意，此實朝廷之大患，國家之深憂。是以朕卽位以來，百凡經理，費盡苦心。乃三年之久，頑邪尚未盡化，頃俗尚未丕變，爾等滿洲大臣，急宜醒悟。當日世祖章皇帝御極，正在冲齡，容親王輔政，大權在握，一日以黃色表示在廷大臣，問可否衣著，而此時大臣尙力爭以爲不可。凡滿洲舊俗內，此等行事，不可枚舉。剛方正直之風，權勢所不能奪者，歷歷可考。當時上三旗風俗。只知有君上。後因下五旗之人與上三旗之人並用，遂染下五旗卑微之習。然從前下五旗之人，雖各有該管之主，而其心

亦只知有君上，不知有管主也。何以至於今日，遂苟且卑靡，一至於此？」如昨日都統五格，在朕前奏對，尙將獲罪削籍之允，稱之爲主，五格乃一無知武夫，此則風俗頽壞，大義不明之故也。孟子云：「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朕事事效法祖宗，顥爾等亦效法爾之祖宗，一誠自矢，一念不移。古人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臣子之於君上，乃天經地義，苟懷二心而存游移瞻顧之念，卽爲亂臣賊子。天理國法豈能容乎。如阿靈阿那倫塔等之奸惡，不明大義，其存心行事，爾等當以爲戒。當日滿洲風俗，尊樸，尊君親上之心，最爲肫篤，雖遇天譴宗室，未嘗不加禮敬，而君臣之大義必明，金石之心昭不渝。朕今日之諄諄訓誡，不憚反覆周詳者，無非欲正人心，化風俗，使國家永享升平之福耳。

世宗改革旗制，明明不法祖宗，而偏以法祖爲言。又言旗人之祖如何尊君不尊主，其實乃兩黃旗之尊主，其主卽君耳。又以世祖初之上三旗爲言。世祖之初，何嘗定爲上三旗？世宗亦含混言之，欺彼旗員，亦不甚明瞭八十年前故事。至以孔孟之說相屬，其時教化無有二義，無人敢於非聖，遂將太祖遠祖之制淘汰。中國歷代草昧時之陋態，經儒家以六經爲標幟，以孔子所舉之堯舜爲歸極，乃漸入於國家之正軌，此所以爲萬世師也。今特以科學爲不及人，

以爲受儒家之毒，古之儒者，六藝兼該，若欲令人於學問中通一二科學以應事，自是多能鄙事之一；若孟子言「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則何嘗不知推步之術？然豈肯與鳴人子弟爭一日之短長哉。（「鳴人」一詞見史記天官書注更以通算學之杜均稱爲鳴人，）若以藝術似聖賢，孔子謝之曰：「吾不如老農，吾不如老圃」。孟子亦可謝人曰：「吾不如鹹凡里得」而已矣！

至八旗之效用，在清代實亦有得力之處。能將軍閥鎔化於其中，無立時若兵之棘手，而使督門之兵，積悍之將，安插能滿其意。用封建之法，而勢力甚微，享用却甚可恃。且部曲不必壘散，包容於旗制之中，其壯健皆以佐領爲單位，得一部人即編一佐領。其始行於女真各部，其後推之蒙古漢人，至其不足成旗而但能佐領者若俄羅斯佐領，若高麗佐領，皆以安其仔獲投順之人。苟非其遺丁自就聚散，清廷實能長守封植之信，故人亦安。

蒙古之編爲八旗也，其大宗爲兩次征服所得之衆，一爲喀爾喀部，二爲察哈爾部。此皆兵力所取，其不勞兵力而來附者，則與爲盟好，謂之藩部，不收編其人，不設官治其土地也，衆旗人亦較少。滿漢軍旗每旗五參領，蒙旗每旗止左右二參領，此其大概也。

漢軍初在招徠漢人之時。至入主漢土，則舊兵還爲地方之兵，別其旗色於八旗之外，謂

之綠旗，其兵即曰綠營。而明季宿將之有還錄者，不可使之散在一地為患，則以八旗之制編之，便分得滿洲蒙養之利，此清初偃武修文之根本法也。聖武記謂漢軍舊名烏真超哈，乃滿洲八旗附屬之漢人，自尚耿孔搆來大軍，乃編為天祐天助二軍，遂附益之而成漢軍八旗。清史稿兵志亦因此說。其實不盡合事實。當其為天祐天助等軍名，即是未能變更其組織而消化其界限，至三藩既平，而後就其力屈受編者編為漢軍。惟吳三桂所部，除散其裏脅外，悉數邊遠充軍，不授佐領，則以罪人待之。昔在黑龍江開台桔之軍役皆吳三桂舊部之子孫，當可信也。蓋觀漢軍各佐領中，尚耿孔三家皆有，獨無吳後，知必另有安排矣。

逃入杜滿洲軍中自為生還者，名烏真超哈。天聰七年始編為一族，前已據貳臣馬光遠傳考定之矣。至八旗通志敍漢軍綠起，特從崇德二年始，各官書亦倣此始。此特由一族分為二族之始。既曰一族，則在滿洲八旗中分出為旗，不可不明其始也。而各書不能言之。幸有馬光遠傳可據。其自崇德二年以後之演變，及清初軍事大定以後之措置，清之所以能收拾全國，使數十年縱橫之兵隸得告安謐，於漢軍之編制實有關係。惟編制八旗，分設佐領，自賴有滿洲八旗為之根據。編成漢軍八旗以後，又賴有滿洲八旗鎮壓而率領之，故能追隨於宿衛之列，而屬於駐防之令。前有諭取官祿之階，後有長養子孫之計，武夫悍卒，不散為游手無

業之徒，非擾亂無謀生之地，此八旗綱之大成就也。三藩以後賴此而定，中葉用兵，不甚添募，不覺安插之苦。至咸同軍興，舊兵不可用，濟所恃爲武力中堅之八旗，盡不可用，於是矢盡召募。事平以後，無舊安插法可用，裁者爲曾黨，覓食於游手之中；存者亦爲驕枝，糜餉於舊額之外。故有兵事時，兵尚得將而可用，無兵事以後，兵乃被裁而無可消納，終致一決而不可收拾也。明之間國，納兵於衛所；清之間國，納兵於八旗。今後已見擁兵之多，未定納兵之計。論者欲納之於地利實業，是誠然矣。國土日蹙而地利微，民生日凋而實業盡，旋乾轉坤，在當國者。刻苦以待己，爲國民塞已漏之卮；誠懲以便民，爲國民扶僅存之力；無不可救之危局。危局挽而消兵之策行其中，此鑒往以知來之事也。終之以漢軍佐領考略，爲清代盛其八旗之作用，此治兩史之實有借鑑者矣。

漢軍佐領考略

崇德二年七月，分烏真超哈（漢文稱漢軍）一旗爲兩旗。以昂邦章京（漢文稱總管章京爲將軍武音）石廷柱爲左翼一旗固山額真，以昂邦章京馬光遠爲右翼一旗固山額真。

四年六月，分烏真超哈二固山官屬兵丁爲四固山，每固山設牛录十八員，固山額真一員，

梅勒章京二員，甲喇章京四員。正黃旗黃兩旗，以馬光遠爲固山額真，馬光輝張大獄爲梅勒章京，戴都崔應泰編名達喇承德爲甲喇章京。正白旗白兩旗，以石廷柱爲固山額真，達喇漢、金維城、爲梅勒章京，金玉和、佟國薩、佟岱、爲甲喇章京。正紅旗紅兩旗，以王世述爲固山額真，吳守進孟喬芳爲梅勒章京，金礪、郎紹貞、王國光、臧國祚、爲甲喇章京。正藍旗藍兩旗，以巴顏爲固山額真（降清之李永芳之長子），李國翰土賴爲梅勒章京，張良弼、曹光弼劉仲錦李明時爲甲喇章京。初，兩固山額色皆用玄青，至是改馬光遠藍以玄青鑲黃，石廷柱藍以玄青鑲白，王世述藍以玄青鑲紅，巴顏藍純用玄青。（兩白旗缺一甲喇章京。庫文各書同。）

七年六月初，烏真提哈止設四旗，至是編爲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吳守進、金礪、佟國賴、（眷正子）石廷柱、巴顏、墨爾根帖、李國翰八人爲固山額真。祖可法、張大獄、馬光輝、祖澤洪、王國光、郭朝忠、孟喬芳、郎紹貞、裴國珍、佟岱，何濟吉爾、金維城、祖澤遠、劉仲錦、張存仁、曹光弼、爲梅勒章京。是年七月，以錦州松山杏山新降官屬兵丁分給八旗之缺額者。其餘男子婦女幼穉共二千有奇，編發蓋州爲民。又發古男女幼穉共四百二十有奇，又漢人八名。分賜恭順王孔有德；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六口，懷順王耿仲明，男

子十名，婦女幼穉十二口，智順王尙可喜：男子十名，漢人一名，婦女幼穉十二口。續順公沈智祥：男子五名，婦女十六口。察罕喇嘛，男子三名，婦女幼穉三口。其餘分賜公以下梅勒章京以上叢之。

順治二年十一月，以和碩德豫親王多鐸等，招降公侯伯總兵副將參將等官三百七十四員撥入八旗。三年四月，分隸投誠官員分族安置。現到僞漢陽王馬進忠之子都督僉事馬自德，准入正黃旗。僞國公沐天波之子沐忠顯，准入正白旗。未到僞延安王艾德奇之子，原鑲國將軍，今左都督，艾承業，准入鑲黃旗。

康熙元年三月，允義王孫徵淳所請，令屬下投誠名官均撥三旗。

二十年九月，兵部題准耿昭忠等呈稱，家口甚多，難以叢贍，照漢軍例披甲食糧，既可當差效力，又可均贍老幼家口，編爲五佐領，令在京先領管轄，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員，小撥什庫（漢文稱領催）各四名，馬甲各五十四名，步軍撥什庫兵各十三名。此五佐領俱係耿昭忠耿聚忠等屬下，不便分斷，應准伊等本身，一併俱歸入正黃旗漢軍旗下。

二十一年十二月，戶部議准建義將軍林興珠既歸併鑲黃旗漢軍，令該都統歸與缺少壯

丁。其佐領下應給地畝籽粒口糧，照例支給。俟支俸後裁去。所居房屋，工部給發。

二十二年十二月，命尚之孝尚之隆等家下所有壯丁，分爲五佐領，隸鑲黃旗漢軍旗下。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安南黎維祁及屬下人等，奉恩旨令其來京，歸入漢軍旗，分編一佐領。摘錄尚孔耿軍收編，以明其非在稱大祐天助軍時。沈志祥附。

鑲黃旗漢軍。第一參領第四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遷京，撥隸本旗。（孔有德早亡，而其所屬亦至三番平叛乃進京。原有佐領名色而不隸八旗。）

第二參領第二佐領，原係隨續順公沈志祥駐防廣東之佐領，初以將有功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撥隸本旗。貳臣孔有德傳：八年（天聰）三月，詔定有德軍營纛旗之制。以白鷹皂別於滿州及舊漢軍，號天祐兵。

又尚可喜傳：四月（天聰八年），詔至南京，賜敕印，授總火軍營纛旗，以皂鷹白，號天助。

又耿仲明傳：是年（天聰八年）秋，從征明。由大同入邊至代州。屢敗敵兵。仲明每奉命出征，輒與有德偕。其軍營纛旗，亦以白鷹皂，號天佑兵。

第二參領第七佐領，原係駐防福建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遷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

第三參領第三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孔軍亦不盡有佐領名色。

第三參領第八佐領，原隨蘊頤公沈志祥駐防廣東人丁，康熙二十四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武臣沈志祥傳：崇德六年，率所部隨大軍圍錦州。七年，凱旋。賜帑額 降戶。志祥請令部衆隸八旗漢軍，於是隸正白旗。按單有此文，殊未能符事實。見下各文。

第四參領第八佐領，原係隨平南王尚可喜駐防廣東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編爲佐領，分隸本旗。

第五參領第七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劉進孝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隸本旗。

正黃旗漢軍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爲佐領。孔軍亦有先於平三藩而編佐領者。（第二參領第一佐領同）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係耿昭忠耿聚忠，因所屬家口人衆，分編爲五佐領。雍正十一年，作爲世管佐領。乾隆三年，亦定爲勳舊佐領。又乾隆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正黃旗漢軍都統奏，臣旗耿姓三個公中佐領，奉旨改爲世管佐領，其佐領下人

等，應作爲屬下，或作爲另戶，恭請欽定。奉旨：此佐領照前所降諭旨，仍作爲世管。其佐領下人等，俱實係另戶，著曉諭伊等知之。

第三參領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隸鑲紅旗。……三十七年，此佐領撥隸本旗。通志案：此佐領原係耿精忠屬下，隨將軍馬九玉征雲南兵丁一千，於康熙二十一年進京，編爲五佐領之一，屬蘇產卓克托公。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係康熙二十四年，將隨續順公沈熊昭駐防廣東之壯丁一百四十八名編爲佐領。沈氏家兵至易世後猶待編旗。

又第七佐領係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原係和碩額駕耿昭忠等，因隨伊祖投誠人多，不能養贍，部議編爲五佐領之一。陳都策（第五任）革退後，因慮世英掌控，經王大臣議，請將五佐領內航海僑人，關東舊人，公主腰人，七百餘名編爲公中佐領三，其福建等省隨來壯丁，及耿姓各戶下家人三百餘名，編爲耿姓世管佐領二。此即三公中佐領之一也。

乾隆三年，又因耿化祚呈控，後奏請將三公中二世管俱照鑲藍旗尚維邦佐領例，一體作爲福珠里佐領。奉旨：兩世管佐領作爲福珠里佐領，三公中佐領作爲世管佐領。乾隆十五年，奉旨仍爲公中佐領。（福珠里華言勘舊。）

第五參領第二佐領，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亦係以耿昭忠等隨來壯丁編立。

雍正十一年。另編爲公中佐領。以金通保管理。（金通保本參領，承耿化祚經事革退後。）乾隆三年，作爲世管佐領。乾隆十五年，奉旨仍爲公中佐領。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十八年時隨定南王孔有德駐防廣西之官兵編爲牛录。

正白旗漢軍 第二參領第三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王守仁管轄，康熙二十一年進京。

第四參領第四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爲佐領。

又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平南王尚可喜所屬官兵編爲佐領。

第五參領第二佐領，係康熙二十四年將續順公沈熊昭進京之兵丁編爲佐領。其第一佐領內，亦有續順公沈鐸續順公沈廣文兩次管理。

又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東進京之兵丁編爲佐領。

正紅旗，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順治元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人丁編爲牛录。初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第三參領第三佐領，係駐防福建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綏藍旗。四十六年撥隸正

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駐防廣東兵丁編爲佐領。初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第四參領第四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駐防廣東兵丁編爲佐領。初隸正黃旗，雍正六年始撥隸本旗。

第五參領第五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陳述林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遷京，分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鑲白旗。第三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西駐防兵丁編爲佐領，初隸正白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又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東駐防兵丁編爲佐領，初隸正白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第四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隸正白旗，以一品官線械管理，線械故，以其弟線諸管理，線繩故，以阿思哈尼哈番石頭博管理，石頭博故，雍正四年，此佐領撥隸本旗。（以後乃均不由線姓。）按線國安於康熙十三年從吳三桂叛，十五年病死，子成仁復歸順，原係孔部。又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東駐防兵丁編爲佐領，初隸銀黃旗，雍

正九年授隸本旗。

正藍旗 第四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設佐領。

第五參領第六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正白旗，雍正九年撥隸本旗。

鑲藍旗 第二參領第三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福建駐防兵丁編爲佐領。

第五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通志案：此係康熙年間賞給尚之隆五佐領之一。於乾隆三十九年因佐領出缺，奏請調取擬正人員。奉旨：此佐領雖係尚之隆親子孫，分定三佐領內之一，但既經管理兩個，若仍令伊支派管理，未免過優，着將此一佐領作爲伊合族內公中佐領。按尚之隆五佐領，皆在本旗內，其孰爲之隆親子孫管理之兩個佐領，志未明載，其佐領數如下：

第一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初以王國瑞管理，王國瑞因病辭退，以尚崇垣管理。（以下皆歸尚氏世管）

第二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立，初以田誠英管理，田誠英故，以駕騎校劉思義管理，劉思義故，以尚崇庚管理。（以下歸尚氏所管）

第三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以尚忠志管理。（以下皆尚氏世管）
第四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初以李芳臣管理，李芳臣緣事革退，以拜唐
阿尙之續管理。（以下歸尙氏世管）

兵制志二

雍正八年，上諭：前漢軍營請出兵効力，朕念該都統等，漢軍騎射生疏，平時不肯演
習，而務出征効力之虛名，于事無益。可于每旗擇演兵丁千名備用。昨據都統等奏，鑲黃正黃
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兵外，現在輪流操演，可得千人。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當
差外，不敷千人之數。我朝定鼎，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可用。今承平日久，耽于安逸，是
以武藝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鎮兩參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統時亦難其人。朕思
漢軍生齒日繁，當熟所以教養之道。而額設之兵，爲數又少，即應酌量加增，於國家營伍，
旗人生計，均有裨益。且如在外駐防漢軍，子弟日漸繁衍，卽本身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
贍，應令餘丁回京當差。又如外任官子弟，往往以隨任爲名，游蕩荒廢，倘會有旨嚴禁，悉
令回京當差，學習弓馬。又如候缺徵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願入伍當差，到選班時，仍
許輪流補用。又如內府人丁亦衆，于充役當差外，其閒散人丁，撥入八旗充驍騎亦可。再五旗

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固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佐領，實無所用，應撤歸旗下。公中當差，且可免掣肘之虞。其如何增設漢軍佐領，永遠可行，着詳議具奏。嗣議定：漢軍鑲黃旗，四十三佐領有半。正黃正白二旗，皆四十二佐領。正紅旗二十七佐領有半。鑲白旗二十八佐領。鑲紅旗二十七佐領。正藍鑲藍各二十八佐領。通計領催槍手礮手錦甲兵數盔兵頭鐵匠弓匠聽差護城守門守礮守火藥局守教場，以及步軍門軍，共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今雖于原有之二百六十五佐領及兩半分佐領外，增設三佐領，並增兩半爲兩整分。上三旗每旗定爲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補足三十佐領，共二百七十佐領。其新增佐領下，照增領催十五名，步軍領催三名，步軍四十八名。每佐領增足槍手四十名，錦甲兵八十名。上三旗每旗補足數盔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補足數盔兵一百四十九名，共增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至新增各項兵丁，應于在京閒散壯丁，及外省駐防漢軍餘丁、外官隨任子弟照充號騎者、並候選未得之徵員內、選補。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王爵仍舊分設外，貝勒貝子公等佐領，悉歸各旗，作爲公中佐領。

按漢軍佐領，皆天下初定時招納之叛降强悍。清既爲之編制，始終未嘗歧視。歷世以來，尙悉心理其傳變之糾紛，使之得所，倚恃朝廷，爲世世叢登之計。此亦清之取信於降

人，不使生心。觀封爵表貳臣所封，爵多傳至辛亥失國乃止，此亦見清初之消滅誠意。

其所爾諸王貝勒下之漢軍，則包衣內之佐領，非漢軍八旗之佐領。包衣內漢人投入廝為奴隸者，尙不得與漢軍旗比，漢軍旗尙以殘餘武力受編，在國家為息事甯人之計，包衣乃自願受役而投旗者。又清初漢官過犯死罪者，往往令入漢軍旗，乾隆時則以漢軍生齒繁多，又惟其自願呈請出廝矣。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開國

清之開國，不能謂於國民先有何種功德。本以夷族崛起，雖言政治知識。顧其種類爲善接受他人知識之靈敏種類，其知識隨勢力而進，迨其入關撫治中國，爲帝王，釋度亦不在歷朝明盛諸帝之下。若非死於安樂，以致亡國滅種，在女真之極性，實一優秀之民族也。

女真種族，至清而已有三國，且愈後而愈廢，已見上編。惟其極廢，乃致滅亡。受漢族之奉養，以消磨其特長，又欲自別異於漢族。既已無能，而又顯非族類，輕視與輕視交并，一日覆之，無可留戀，此爲清亡之質狀。當太祖以前，未嘗鼓其武力，而狡猾即非同種各部所及。以物質之缺乏，仰中國爲勝生之計，此夷狄之常態，中國御夷未失道時，因其所求，以爲衝勃，順則與之，逆則奪之，又多存其部落，予以世職而保其並生並育，自居於晦滅繼絕扶弱抑強之帝德，而實制其兼并坐大之圖，此明以前之邊計也。女真雖狡，固不能不就此東鄰。自肇祖至景顯，清之所謂四祖，今皆考見其受明厚恩，爲諸夷最。求高官以誇衆，則予以都督、尊；求托庇以避難，則徙之遼邊之內。其詳見余明元清系流紀。

第一節 太祖

自太祖以前，可紀之事，較前代帝王開國以前之祖宗功德可謂獨多。余別作明元清系通紀，成專書數十冊，今不復複述。述之自太祖始。太祖自二十五歲以前，景祖頤祖皆在，在父祖重蔭之下，無事可紀。實錄載其不得於繼母等事，與創業無關，亦不述。故顯二祖，本導明絕兵李成梁，圖其同種建州右衛酋王杲阿台父子，而爲成梁軍中所駒殺。明人謂太祖以夷目餘孽，伴房孤童，給役李成梁家，成梁撫之有恩，故與李氏有香火情。以今考之，不爲無因，而亦不能盡確。如謂太祖爲四歲孤童，有弟舒爾哈赤更幼，皆由成梁長養，此則不確。二祖死後，太祖卽與尼堪外蘭尋讎，年歲相合，斷不能於二祖既死再由成梁撫之二十年，然後長大稱矣。成梁之誅阿台，在萬曆十一年，與清實錄相合。不數年間，明已假借太祖，官以都督，寵之以龍虎將軍，亦與清實錄略同。而明實錄皆有年歲可紀。故四歲孤童受撫於李成梁之說。實出附會。惟太祖始起，正爲成梁衰暮之年，以厥行悍曾，期保威名，以全晚節，但得太祖表示效順，卽保奏給官，甚且棄地以餌之，爲廷臣宋一韓等所糾，按臣熊廷弼所勘，俱見實錄及諸臣章疏。又舒爾哈赤之女，有爲成梁子如柏妻者，太祖之求媚於成梁，自亦無所不至。皆見明實錄，亦皆見明清通紀。當萬曆四十六年以前，太祖雖已極狡猾，

然朝有嚴命卽陽示敷陳，中朝猶稱爲屬夷首鼠之趙。雖朝鮮來報建會已立國僭號，亦不欲先詰。以爲小醜戲侮，見怪不怪，可以了事。太祖亦候遼僥退，可伸可屈，深中明季苟且之隙。僭號在萬曆四十四年丙辰，至四十六年戊午四月十三日壬寅，以七大恨告天。（七大恨原文今不見，並非實錄所載之文。今北京大學史系存有天聰四年正月日印刷賈勝，爲再度入關復述戊午七恨之文，事實頗有不同，當尚是戊午原狀。事隔十三年，對明之心理尙未變。日明邊內外耳目相接，所需此勝文之效用，尙未悟其無謂，故有複印勝文之舉，可信其正是原文。縱有改竄，必最相近。實錄之始修，已在天聰九年，時已登勝示七恨之徒揚己醜，特史中不能不存一告天事實，乃改竄以錄之。故有實錄以後，即是改本。其詳已見北史學社出版之余文，亦不復述。）襲破撫順，守將遊擊李永芳叛降，繼又破清河，於是爲公然犯順，對明稱兵。

明年，萬曆四十七年，卽太祖稱天命二年，開發大、分四路討建州，用楊筠爲經略。筠固承平時科目庸材，李成梁已前死，筠等方倚李氏餘威以自壯，固爲墮人所嗤。命將調發，期日道路，盡洩於敵。太祖得設伏以待，盡獲其師，師號稱四十餘萬，并調朝鮮兵爲助。明四路將帥，忠勇驍健者皆死，劉鋹杜松，世尤惜之，坐爲奸詐非人所認。獨李如楨遲遲不

逃，聞收全師而還。鴻之私李，李之通敵，益爲世口實。是敗也，天下震動，明乃用前巡按熊廷弼代鴻，太祖遂歛兵不動，聞以零騎掠邊，如向來夷人草竊故技。廷弼方規畫大舉，事未集而中朝羣議其老師怯戰，排諫之使去。廷弼身捍大敵，相持年餘，朝廷不以未有喪失爲功，而以不急撻伐爲罪，於廷弼所圖制勝方略，亦漠然不知其間，以袁應泰代之。太祖知新經略易與，又大入邊。天啓元年三月（天命六年）十三日取瀋陽，二十一日即取遼陽。袁應泰自焚死。中朝又大震，復起熊廷弼，而斥前之攻廷弼者。而太祖則已由故居驅馳阿喇移遼陽，謂之遷都，一改其寇鈔出入，飽卽廢去之故態矣。

明既復用熊廷弼，時廷臣祇有黨派，無一主持之人。偏私唯戾者不必言，卽最和善之首相葉向高，亦以座主指謹門生王化貞，以遼東巡撫抗經略，不用其命，是爲經撫不和。而內閣本兵皆袒化貞，再濟之以多數之臺諫，毀謗而譽撫，廷弼無所措手足。李永芳在太祖軍中，勾通化貞部下游擊孫得功，証化貞謂永芳內應，共圖太祖。化貞恃爲立功之奇祕，益藐視廷弼。廷弼乞休，廷議已允之，而太祖於天啓二年正月已攻化貞防遼河之兵，得功欲執化貞歸太祖，爲他將挾化貞以走，遂棄廣寧。遇廷弼來救，知廣寧已不守，遂偕人關。其實太祖未敢卽入廣寧，未敢卽犯河西。廷弼憤化貞所爲，以爲僨事非己之罪，不以死爭辯，不以

身殉關外，惟冀廷臣敗後覺悟，知重己之才而用之，以收機日之效，世則廷弼之忿極失計，亦不得爲無罪也。當時經撫已盡寒關外，太祖兵所不到，亦堪爲蒙古占領。明庭出孫承宗以聞臣督師，又漸收遼西地。太祖不敢逼，於其間籠絡蒙古，使與己合，以孤明邊。又自遼陽徙瀋陽。蓋山西殘關門北略蒙古皆近捷也。啓疆心雖切，而明守關有人，即不敢動。太祖之善待時機如此。遷瀋在天啓五年（天命十年）三月，與承宗相持者三年。

天啓時，魏忠賢肆惡，逐年加甚。奄黨與承宗不相容。五年十月，允承宗致仕，以高第爲經略。太祖知石可乘，六年正月，大舉西攻。第急撤瀋與承宗所復地，退守關門。寧遠前屯衛道員袁崇煥，以職守所在，固守寧遠城不奉命。第無如何，但撤他列城，委甯遠不顧。將吏不欲棄地者，忿第所爲，從崇煥死守。太祖初留寧遠城小，圍攻意可立拔，兩日爲崇煥再挫，死傷多，乃撤圍還，咄咄自恨，謂生平未遇此敗，疽發脣以八月歿，稱號十一年。跡太祖所爲，謂有積功累德，應主中國，在清代自言之則然，就史實考之，則實無有。清之取天下，純由武力。其知結民心，反明苛政，實自世祖入關時始。太祖實錄載初起時，以趙健警悟，嘗大敵不懼，受重傷不懼，以此稱雄。具載清官書，不具錄。要其以勇悍立威，以羣夷所戴，遂能驅奉夷族，裏胥益多。自是以訓練夷衆見長。清實錄轉不載，而明實錄載之。錄

微則，可知太祖之養成武力，實已擴絕一世。古云女真兵燄萬不可敵，正以騎射之長，在中國為特殊藝術，在女真為普通生活所必需。所未能得志於中國者，無大隊部勒之法，雖有長技，亦祇能零零取勝耳。中有大眾，能取得衆人信仰，再以天然識力，悟行軍部勒之道，是卽金仗阿骨打之流矣。

明實錄：萬曆四十八年正月壬寅，熊廷弼疏有云：「奴賊戰法，死兵在前，銳兵在後。死兵披重甲，騎雙馬，衝前。前雖死而後乃復前，莫敢退，退則銳兵從後殺之。待其衝動我陣，而後銳兵始乘其勝。一一效阿骨打兀朮所為，與西北虜精銳在前，老弱居後者不同，此必非我之弓矢決擗所能抵敵也，惟火器戰車一法可以禦之。」

又天啓元年正月壬寅，戶科給事中趙時用疏請練兵，言「臣聞奴酋練兵，始則試人於跳澗，號曰水練，繼則習之以越坑，號曰火練。能者受上賞，不用命者無赦之。故人莫敢退縮。」

凡此皆明廷之所聞奏，事在太祖稱天命之第五第六年。此可以知清興之武力。

太祖又督知中國事，據明實錄，朝貢親到北京者三次。

萬曆十八年四月庚子，建州等衛女直夷人奴長哈赤等一百八員名，進貢到京，宴賞如

例。按上年九月乙卯，始命建酋都指揮奴兒哈赤為都督僉事。蓋受此陞職以後復來朝貢也。清實錄載太祖受明都督職，在二祖為李成梁所號時，升將授龍虎將軍亦并為一時之事，皆故事簡略之語。

又二十六年十月癸酉，宴建州等衛進貢夷人奴兒哈赤等，遣候陳良弼待。是為二次入京。

又二十九年十二月乙丑，宴建州等衛貢夷奴兒哈赤等一百九十九名，候陳良弼待。是為三次入京。

又有言太祖以備工禁內，竊曠多年者。

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三月戊戌，戶科給事中官應震奏保京師三議：一曰皇城遇規應議。聞奴兒原係王果家奴，在昔果號首臺街時，奴懷忿恚，尋卽匿名篤工禁內，竊曠多年。夫大工節今日急務，已停而復興，就寘夾雜奸人，亦所時有。今須急停，以防意外。

按乾清坤甯兩宮禁，在萬曆二十四年，自後乃有所謂大工。太祖或冒名充工入內。但亦傳聞之詞，似無確據。官應震意在請停大工，述此流聞語耳。

又五月癸未朔，戶科給事中李奇珍，以陷域稷將，疏論原任遼東巡撫李維翰、經略楊

策、總兵李如楨併應逮問。又稱如柏曾納奴弟素兒哈赤女爲妾，見生第三子，至今被中有「奴曾女婿作鎮守，未知遼中落誰手」之謠，速當械繫，以快公憤。不報。此事當是事實。太祖與李成梁結托極深，中間并有此女爲李妻之援繫，又不得勾結叛將修姦性李永芳而始一一贊爲額讐也。

第二節 太宗

太宗名黃台吉。往時蒙古酋長每有此名，即華言皇太子之音譯。譯音無正字，或又作皇太極。清實錄以爲天意預定，有此暗合之佳名。此亦無可附會之附會。

蔣氏東華錄：太宗文皇帝，太祖第八子，諱皇太極。史臣云。太祖名子爲曰曰曰者，國中原無漢與蒙古語，及爲汗，閱漢蒙古書，漢之館君曰皇太子，蒙古繼位者曰皇太極，天意已預定矣。

太祖創業，以軍隊立國，軍編爲八旗，每旗主以一貝勒，八貝勒並立。崩年遺訓，以此爲後金國定制，不立一人爲主器之子。太宗在八貝勒中，其序爲第四，謂之四貝勒。在太祖時，四貝勒戰功獨多。太祖崩時，八旗亦未遵太祖意分配，太宗獨挾兩旗，勢凌諸貝勒上。兄代善爲大貝勒，與其子岳託薩哈麻爾兩人議戴太宗爲八貝勒領袖，始猶與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

大貝勒並坐而治，餘稱小貝勒，不啟與諸大貝勒齒，然太祖八旗並立之遺制未遠改也。既爲領袖，乃自稱天聰皇帝。天聰四年，以罪廢濟爾哈朗，早與本旗攻戰之事，與兄共爲旗主，故阿敏廢而旗屬噶濟爾哈朗。然並坐之大貝勒則已少一人矣。至天聰六年元旦，乃正位南面專坐，代善莽古爾泰旁侍，是爲後金國進一步之君主政體。是年，莽古爾泰死。後三年，莽古爾泰同母弟鐸格額又死。未幾，所屬追首莽古爾泰兄弟罪惡，削爵除宗籍，收所部正藍旗歸太宗自將。太宗獨領三旗。蓋由黃始終由太宗統領，至是併正藍得三旗，而諸貝勒分領各一族，其勢力大不侔矣。是爲後金國又進一步之君主政體。是年爲明崇禎八年，即天聰九年，得傳國玉璽於元裔播漢林丹汗之太妃蘇泰所。明年四月遂廢後金號，改號曰清。亦創年號曰崇德。以前天聰皇帝，乃與太祖之天命同爲尊號，用以紀年，乃相沿借用；至是則有年號，以天聰十年四月以後爲崇德元年矣。是爲更進一步，公然成立之君主政體。

太宗始被推爲八貝勒首，袁崇煥遣使來弔，以觇金國內情。太宗以禮報使，而明廷譖然，謂崇煥通敵。太宗以其間與明相周旋，而急攻朝鮮，以絕其從明牽掣之患。朝鮮事明最忠，太宗取城下之盟，多所約束，使朝鮮不爲明助。旋以袁崇煥約和無成，遂回軍指中國。明

廷論方指摘崇煥，太宗乘機以反間中之。兵越山海關大路，由雙古堆入大安口，攻龍井關入遵化，京師戒嚴，崇煥入援。明廷有右毛文龍者，有不確於通弔建州者，並爲一談，雖無反間，崇煥猶將不免。太宗之用間殺崇煥，直襲小說中蔣幹中計故事，本極拙劣，明之君臣自有成見，與相契合，壞此平城，而崇煥代法，爲清室貳除矣。太宗兵下遵化，在崇禎二年十一月，明能戰之將，稍率數滿桂先後戰沒。清兵薄德勝門，起前大學士孫承宗視師，清兵退，歷破京東各州縣，大掠數月，至崇禎三年五月，仍由遵化出邊。永平遵化及所屬各城皆復，時明流賊已燼，清兵又屢授，明廷大困。明崇禎九年，即太宗天聰十年，四月，遂有天下之號曰清。

天聰十年四月乙亥朔，越十有一日乙酉，黎明，太宗奉諸貝勒大臣，祭告天地，受寬溫仁聖皇帝尊號，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即以是年爲崇德元年，追尊始祖爲澤王，高祖爲慶王，曾祖爲昌王，祖爲福王，上太祖尊諡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廟號太祖。太后尊諡曰孝慈昭憲純德真順承天育聖武皇后。定太廟制：前殿安奉太祖太后神位，後殿安奉正中始祖，左高祖，右曾祖，左末祖各神位，右末安奉皇伯祖禮敦神位。禮敦亦於是時即封爲武功郡王。

太宗建立清代時之意識，據東華錄所載如此。此合後來記載。有可考證者數事：（一）太祖時已定國號爲金，或稱大金，亦稱後金。是猶以女真先世帝號爲榮，欲爲紹述而已。至是乃鬪而去之，直以金之半壁天下爲未足，易一號以自標幟焉，顧其金之改爲清，意義何在，余向者持論，謂清卽金之諺音，蓋女真語未變，特改書音近之漢字耳。聞者服之，謂金清非同音字，金爲仄覃韻之合口音，與庚韻之清大不同。吾以爲女真何知音韻之學，從其效漢語時所背之音，音近卽取之，故效漢語呼夫人則曰夫金，旋作福金，又作福晉，金與晉固非音韻學家所謂同音，金與晉及人字，不相距才遠乎，而謂漢譯文可以相通，何必合之不可爲清也。然此究爲無據之空談，近乃得一確證：滿人金烏侯梁，撰有光宣小紀，亦稱清卽金之諺音，并舉瀋陽遼近門額，漢文稱大金天聰年，其滿文卽終清世之大清字樣，是可知金之爲清，改漢不改滿，有確證矣。（二）太宗追尊先代，太祖本已用汗與帝並稱，國祖以上乃僅稱王號。後至順治五年十一月，始定肇興景顯四祖之稱。在太宗時，惟以始受明都督官職者爲始祖，國之都督孟特穆，其近代則自高祖起，爲追尊所及之法。故此時所封慶王，後來所尊爲興祖，不必有何勳望，無庸疑其爲建州左衛以外，別有傳說。（三）當太宗時，高曾祖考俱在四親之內，不與疏法。其以

高祖三世與妣祖俱安奉純殿者，以別於手創大業之太祖而已。後世乃以後殿爲即祔廟，此中國士大夫之禮學，實非太宗所知。而一成不改，遂爲清一代之廟制。自雍正以後，顯祖以上適在純之列，遂以後殿爲純廟耳。（四）後殿神位，原有五座，武功郡王禮敦儼然與四祖並尊，此亦當時草昧之制。後於崇德四年八月退禮敦爲配享之列，此惟見清史稿禮敦傳，而上史於乾隆間補武功郡王等列傳，直以禮敦爲崇德元年卽配享太廟。配享則應在兩廟。且東華錄對崇德元年亦明言配享者爲費英東額亦都兩人。時但有功臣配享，未知有宗室配享也。蓋至崇德四年而稍悟廟制之非，後殿乃獨存四祖矣。

（五）崇德建元，實是紀元之始。以前天命天聰皆尊號，非與一國臣民紀年之用。說已見前。

太宗之建清國，其動機在上年八月得元代傳國玉璽於元裔林丹汗之蘇泰太后。林丹汗爲元順帝移，居察哈爾，逼明邊，明謂之插漢，自以爲蒙古大汗，唐親近遼蒙古諸部，爲諸部所不附。清於天聰八年，以兵逼林丹汗走死，逾年得其傳國璽，乃定立國之計。先由諸王貝勒借已附之蒙古部落勸進，并告朝鮮，使預勸進之列，朝鮮忠於明，不肯從，太宗既改號，首伐朝鮮，滅其國，脅其君伏罪而復置之，自是朝鮮不敢復過於明，稱臣賈子，永爲清屬。

國矣。胡方苦於流寇，崇禎二年，即明崇禎十年，既下朝鮮，明年即復入塞，明督師侍郎盧象昇戰死。又明年，移剿賊之總督洪承疇報清，流賊益盛。承疇與清相持於甯錦，太宗攻之累年，以崇禎七年二月克松山，承疇降，遂下錦州。冬十一月，又入廬州，連下畿南山東州縣，至明年四月乃北還。時爲明崇禎十六年，流賊已偏踞中原，明祚岌岌，而太宗以其年八月初九日庚午崩，世祖以六齡嗣位，遂爲代明有國統一華夏之主。

第三節 世祖

世祖名福臨，太宗第九子，以崇禎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丁亥襲父位，由叔父睿親王多爾袞，從叔父鄭親王濟爾哈朗同輔政，詔以明年爲順治元年。事既定，即以兵乘明之擾，黑犯關外諸城，然不能薄關門也。順治元年三月十九日丁未，流賊李自成陷京師內城，帝自經，賊僭稱帝，國號大順，改元永昌。四月初四日辛酉，祕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啓攝政王入定中原，略言：

上帝猶爲啓佑，正攝政諸王建功立業之會。成不棄以垂休萬祀者此時，失機會而貽悔將來者亦此時。中原荼苦已極，黔首無依，思擇介主以圖樂業，間有一二堅城，固，自爲身家計，非爲君效死也。明之受病，已不可治，大河以北，定屬他人。其土地人民，不

患不得，患得而不爲我有耳。我雖與明爭天下，實與流寇角也。今日當任賢以撫衆，使之近悅遠來，姦茲流孽，亦將臣屬於我、彼明之君，知我規模非復往昔，言歸於好，亦未可知。尚不此之務，是徒勞我國之力，反爲流寇驅民也。舉已成之局而置之，後乃與流寇爭，非長策矣。往者棄遼化、屠永平，兩經深入而返，彼地官民必以我爲無大志，縱來歸附，未必撫卹，因懷攜貳，蓋有之矣；然而有已服者，有未服宣撫者，是當嚴申紀律，秋毫勿犯，復宣諭以昔日不守內地之由，及今進取中原之意，而官仍其職，民復其業，錄賢能，卹無告，風聲翕然，大河以北，可傳檄而定。河北一定，可令各城官吏移其妻子，避患於我軍，因以爲質，又拔其德譽素著者，置之班行，俾各朝夕獻納。王於衆論，擇善酌行，聞見廣而政事有時措之宜矣。此行或直趨燕京，或相機進取，要於入邊後山海長城以西，擇一堅城，頓兵而守，以爲門戶，我師往來，斯爲甚便。

文程此言，於清之開國，關係甚鉅。攝政王時非一人，故文中墨稱攝政諸王。清憲天幸，以多爾袞入關成大功，其明達足以聽納正論。然其時能持論者實無幾人，舊人中惟文程，降臣中惟洪承疇，爲有見地，而多爾袞皆能虛受其言。此文爲文程預定大計之始，蓋猶但知賊之必將亡明，未知明帝之已殉國也。東華錄所載如此，國史本傳已修飾而失真相，史稿更

甚。今雖未見初修之太宗實錄，要知東華錄中文程之文必猶近原狀，以其墨露清軍以往之態度，尚非有成大業之志，必爲後來之所諱言也。自今以前，武力勤矣，招降納叛之道得矣，惟要結圓內之人心，殊未留意。所留意者在鈔掠，自不能恤人疾苦。自今乃以救民水火爲言。多爾袞深納之，此爲王業之第一步。是月七日甲子，祭告南伐。翌日乙丑，賜多爾袞大將軍敕印。丙寅啓行。十三日庚午次遼河，已知賊陷京師，以軍事諮洪承疇。承疇上啓，略如文程指，皆爲消有天下之大關鍵。而多爾袞之能聽受，則天之所以厚清而生此美譽也。承疇諭言：

我兵天下無敵，將帥同心，步伍整肅，流寇可一戰而除，宇內可計日而定。宜先遣官宣布王令：此行特掃除逆亂，期於滅賊，抗拒者誅，不屠人民，不焚廬舍，不掠財物，降者官則加升，軍民則秋毫無犯，不服者城下之日誅其官吏，百姓仍予安全，有首倡內應立大功者，破格封賞；法在必行，此要務也。流寇遇虜則戰，遇強則遁，今得京城，財足志滿，已無固志，一聞我軍至，必焚宮殿府庫西遁，賊之蠻馬不下三十餘萬，晝夜兼程可二三百里，我兵抵京城已遠去，財物悉空，亦大可惜。今宜計道里，限時日，橋直在後，精兵在前，出其不意，從薊州密雲近京驅疾行而前，賊走則即行追剿。倘坐據京

城以拒我，則伐之更易。庶邇城撲滅，神人之怒可回。更收其財畜以資士卒，殊有益也。明守邊兵弱馬瘦，猶可輕入，今恐賊道精銳伏於山谷狹處。以步兵扼路，我固騎兵不能履險，宜於騎兵內遂作步兵，從高處覘其埋伏，俾步兵在後，比及入邊，則步兵皆騎也，孰能壞之？抵京之日，我兵連營城外，駐陝西宣府大同真保諸路來攻，流寇雖不能與大軍相拒，亦不可不以昔日漢兵輕視之。

承疇此言，已知賊據京師，猶未料其先已東來，供我迎擊，則所謂天相之矣。吳三桂導引入關，并不用馬步迭代之法，歷兵度險，天之所啓，事半功倍。然承疇則老謀深算，久熟寇情，其言固無當。而疑鈔掠之義，爲吊伐之仁，則其識與文程等也。

先是寇掠，明用劍遜總督王永吉議，棄關外諸城，召募遠總兵吳三桂入衛。三桂徒南遠兵民五十萬衆而西，抵豐潤，聞燕京已陷，不敢前。賊拘三桂父襄招三桂，而遣降賊之唐通白旗恩牽兵向關門。三桂聞家口被掠，怒作書絕父，且急遣使至多爾袞軍前乞師。多爾袞時尚未至甯遠，得書即遣，途次復得三桂趣進之書，斂糧而行，距關十里。自成以三桂抗不受招，自將精兵二十萬東擊三桂，又令唐通等前鋒二萬騎繞出關外夾攻。多爾袞連擊敗通等於一片石。翌日，師至關，三桂出迎，大軍入關。自成率衆自北山橫亘至海，堅陣以待。是日

大風，塵沙蔽天，軍少不及賊之半，多爾袞命三桂兵居右，滿洲兵在其左，令曰：「賊陣大，首尾不能顧，可騎次集我兵，對賊陣尾突之，必一。」三桂受命先搏戰督賊，風沙中矢尺真辨，力鬥良久，我軍呼噪者再，風旋止，滿洲鐵騎橫躍入陣，所向摧陷。自成方挾明太子諸王於高岡觀戰，俄塵開，見甲而辨髮者，驚曰：「滿洲至矣！」遂土崩，逐北數十里，斬獲數萬。自成走京師，焚宮殿，載福重西遁。多爾袞令桂及阿濟格，多鐸，兼程追賊，勿入京，卽軍前承制進三桂封平西王，令關內軍人皆薙髮。督諸將曰：「此行險暴救民，滅賊安天下，勿殺無辜，勿掠財物，勿焚廬舍，逃者罪之。」勅諭官民以取發不殺共享太平之意。自關以西各城堡百姓逃竄山谷者，皆還鄉里薙髮迎降，用文程承疇等言也。

五月初二日己丑，多爾袞至燕京，故明文武諸臣皆出迎五里外。下令禁兵士入民家，百姓安堵。多爾袞入居武英殿。蓋宮殿遺賊焚殘破，惟此殿獨完也。翌日庚寅，令兵部傳檄直省郡縣，歸順者官吏進秩，軍民免遷徙。文武大吏籍戶口錢糧兵馬，親齋至京。觀望者討之。故明諸王來歸者，不奪其爵。在京職官及避賊隴蜀者，各以名聞錄用。卒伍欲歸監者聽之。又翌日辛卯，令官吏軍民為順帝發喪，三日後服除，禮部太常寺具帝禮以葬。初六日癸巳，令故明內閣部院諸臣，以原官同滿洲官一體辦理。初八日乙未，阿濟格等報及賊於慶

都，擊敗之，追至真定，又破走之。近畿諸郡縣皆降。二十二日己酉，葬故明莊烈帝，后周氏、妃袁氏，熹宗后張氏，神宗妃劉氏，並如制。先是，賊以三月二十八日丙辰遷帝后梓宮於昌平，昌平人啓田貴妃墓以葬，至是用帝禮為改葬也。至七月庚子，并設故明長陵以下十四陵官吏，司守護焉。

顧者假借仁義，亦可與王者同功。要其優禮前代之意雖假，而於寬恤民生，使久罹水火之人倚我以圖蘇息，則事實不可諱也。當天命天聰間，未嘗不厚結關外之人及關內來歸之人，然未能推此意於關內。觀其累次犯邊，輒挾告天七大恨榜文，向關內軍民布告，此於收拾人心何益處？豈明之軍民，見此勝而代為不平，亦有仇明順敵之意乎？固知天聰以前，清固以悍夷自處，絕未有得天下之意識也。崇德改元以後，亦未見若何改觀。及此而始自命王者之師，居然大異於蠶夷寇盜。多爾袞於征朝鮮時，朝鮮實錄中載其舉動，在滿洲中獨為溫雅得體，固其資質之美，即天之所以啓女真，生才非意想所及也。而其最大之獻納莫如范文程，節錄文程國史本傳如左：

文程從帥渡遼河，吳三桂來乞師，文程曰：「闖寇猖狂，中原墮炭，近且傾覆京師，戕厥君后，此必討之賊。我國家上下同心，兵甲選練，誠聲罪以臨之，恤其士夫，拯厥黎

虛，兵以義動，何功不成？」復言「好生者天之德，兵者兇人不得已而用之，自古未有
嗜殺而得天下者。國家欲統一區夏，非又安百姓不可」。於是申嚴紀律，妄殺者有罪。
既敗流賊二十萬於山海關，我兵長驅而西，民多逃匿。文程草檄宣諭曰：「義兵之來，
爲爾等復君父仇，所誅者惟聞賊。師律素嚴，必不汝害。」民心遂安。師入北京，建議
備禮葬崇禎帝。時宮闈灰燼，百廢廢弛，文程收集諸曹冊籍，布文告，給軍需，事無
巨細，咸與議焉。

以上見攝政王之所行，皆文程之所議擬。其尤爲清一代永久惠民之政者，則立除明季加
派一事，能立起人民樂生之心，而天下已大致定矣。至清一代竟能永行之，以不加賦爲祖訓，
爲定制，此則清之自有器量，能收名臣之用者，必其意度亦本與契合可也。文程傳又言：
「明季賦額屢增，而務皆燭於寇，惟萬曆時故籍存。或欲於直省求新冊，文程不可，曰：
『卽此爲額，猶恐病民，豈可更求哉』」。自是天下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徵收，除天
啓崇禎年間諸加派，民獲蘇息。

攝政王既定燕京，卽派員率師先定山東山西，蓋由遼瀋及二省。明福王以五月戊子朔由
馬士英以兵擁戴入南京，初三日卽暨國位，十五日進稱帝，建號弘光。當擁立福王時，向時

持清議者，皆以北都黨為反覆，王為孺貴妃孫，鄭氏乃造成各黨之主體，又以王失數無舊行，意不欲贊定策議，為士英所脅，而諸不快意於清流者羣和之，自始即挾有意見。以諸正人於擁立有異議，激王疎遠正人，出史可法於外，以士英當國，起用奄黨阮大鋮，盡翻逆案。國事皆在馬阮，王又童昏，南都事不可為。而攝，王於六月十一日丁卯，與諸王大臣定議，建都燕京，遣使奉迎車駕。世祖以九月十九日甲辰自正陽門入宮。十月乙卯朔，親詣南郊告祭天地，卽皇帝位，頒大清時憲曆。翌日丙辰，以孔子六十五代孫允植封衍聖公，其五經博士等官襲封如故。十日甲子，上御皇極門頒詔天下，大赦。乃誠佐命開國親郡王及滿洲諸臣封爵，所司損益前典以聞，並察歸降文武官紳。其先後輕重之序如是。詔中除宣赦外，悉屬蠲除明季苛雜加派賦稅。地畝錢糧，悉照前明會計錄。自順治元年五月朔起，如額徵解。鹽法亦然。凡加派各餉，俱行蠲免。仍免本年額引三分之一。又自五月朔以前，所有本色折色各數十種欵目錢糧，逋欠在民者，一律豁免。另一款亦係豁除逋征，當是指雖無民欠實據，亦概予豁除。至五月朔以後之蠲免，則大軍經過地方仍免正糧一半，歸順州縣非經過者，免本年三分之一。關津商稅皆免一年。明末所增之商稅則永豁免。曾經前明內兵災全免錢糧之地方，仍于全免，不在免半及三分免一之例。近畿六十八衛軍人，明時派供內廷榮輿，永

免且禁私派。招商攢買充用，京城行商車戶金派徭役，及北直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徵賦，明孝
所已免派免解者，均照現行事例蠲除。京師東中西三城，因屯禁衛軍人，不得已令官民之
屋被人分居者，亦於所有田地不拘坐落何處，概免租賦一年。南北城居家雖不遷徙，而房
廢疾，並與豁免。軍民年七十以上，許一丁侍養，免其徭役。明季直省屯田司助工銀兩，確
予豁免。直省漂流挂欠及明係侵沒之錢糧，已經追比在官者，自五月朔以前事件，一律免追
釋放。經寇刦失之錢糧亦同。凡此皆從明末人民生計之苦，曲折體貼。又於明時已有之惠
恤，不因現在加惠之通令轉有廢閣。此開國第一恩詔，適合人民苦於征納，思解倒懸之心
理。與未入關前對待畿內方法，截然不同。出以世祖登極詔書，實卽攝政王聽納羣言，熟察
民瘼，所得之結果。其餘培風化，收人望，敬禮先代帝王賢聖，守護歷代陵寢諸端，皆合中
國舊來崇尚，無復夷風。攝政王樂引漢人爲滿洲舊人所嫉，此亦其所收之效也。詔歷今尚有
存者，東華錄亦載全文，不能偏錄。清史稿世祖紀已有所刪節矣。

方世祖將即位時，明使左懋第馬紹愉陳洪範奉金幣求和，爲割地僥幸計，不報。既即位
後，逾兩旬，以十月二十五日己卯，命豫親王多鐸爲定國大將軍，進取江南。先清河南北未

職軍民屯堡，所過悉平。閏數日，以英親王阿濟格爲靖遠大將軍，西討李自成。兩王皆攝政王同母兄弟。英王直由綏德取延安府州，斷賊西竄之路。豫王自河南破賊於潼關，連敗賊至西安，賊被迫東逼出陝。乃命豫王移師向江南，英王專剿賊。時在順治二年四月。以是月十八日庚午，豫王帥至揚州，諭明督師閣部吏可法等降，不從。二十五日丁丑，克揚州，可法不屈見殺。五月初五日丙戌，帥渡江，明守將鄭鴻逵等舟師潰，遂陷鎮江，由丹陽句容抵南京。初十日辛卯，明弘光帝先遁。翌日，馬士英亦遁。南都士民擁獄中所囚崇禎太子出獄，國十五日丙申，豫王至南京，勦臣趙之龍，閣臣王鐸，都臣錢謙益等以城降。南都既下，明所以繫人心者略盡。以後隆武之在閩，魯監國之在海上，永曆之在兩旁海島，奔走流離，苟存名號，士大夫之思用世者，爭就新朝矣。

崇禎太子之獄，始於是年三月。弘光及馬阮，以北來之太子爲僞，下之獄，而朝士多信，爲真。士民不懂於時政，亦誤以君相。其先於上年十二月，北都先見崇禎太子，清廷以爲僞，殺之，並殺認太子爲真者。至南中復見太子，史可法得北使左懋第等訊，知太子已被害於北，不附和極至之太子，朝士則謂可法受馬阮脅制而然。然余考之，北都太子實不僞，卽南都太子非真也。（別有專論，已出版，不復贅。）六月，明總兵田雄馬得功等執弘光獻於豫

王。閏六月，英王追李自成至湖廣，窮竄入通城之九宮山，自縊死（從明史流寇傳）。是時，明廢王聿鍵即帝位於閩，建元隆武。魯王以海稱監國於浙。豫王多鐸既克南京，並下杭州，旋還，以貝勒勦克德軍代將。三年正月，又以太宗長子肅親王豪格爲靖遠大將軍，征四川。至冬十一月，清軍平閩，降武帝殉。豪格亦斬張獻忠於西充。今明遺臣復立桂王由榔於肇慶，改元永曆。流寇張李餘孽鉅萬數，先後歸之。南明之兵，多爲寇孽，自降武倚鄭芝龍立國，鄭氏卽前時受撫之海寇。至永曆盡收張李殘寇，不收則無兵可作聲勢，收之亦無彈壓之力，非惟不足國功，亦且備受屈辱。清對南明，亦用漢人爲前驅，使相屠戮，是爲吳尚耿孔四王之兵。吳三桂原爲明將，所統爲明之官軍。尙可喜，耿仲明，孔有德，皆毛文龍舊部，亦盜類也。清用此諸軍，自有八旗爲中堅以臨督之，其勢自不敢。然猶亘十餘年，終世祖之世未能悉平南服。聖祖卽位後，永曆帝乃爲缅甸所縛獻，魯王亦卒於臺灣。自是而與清對立之明。以國統言，自康熙元年以後始爲真統一中國。在述清史者可認爲主體，不復以清與明爲分別之詞矣。

世祖開國之制度，除兵制自有八旗爲根本外，餘皆沿襲明朝，幾乎無所更改。明之積重難返，失其祖宗本意者，清該去其泰甚，頗修明明代承平故事。順治三年二月，編譯明洪武

實訓成，世祖製序頒行天下，直自認繼明統治，與天下共遵明之祖訓，此古來易代時所未有。清以爲明復仇號召天下，不以因襲前代爲嫌，反有收拾人心之用。明祖立法，亦實有可以修明之價格。若閉關之世不改，雖至今遵行可也。故明之代元，史家極應研究其制作。清之代明，網紀仍舊，惟有節目之遷流，自非詳考不足標其大異之點。八旗制已有詳考，餘從略。其馭宮庭奄宦之法，清實大勝於明。但在世祖開創時，亦已模倣明制。十年六月，設內十三衙門，嚴爲限制，令宦官不得過四品。十三年六月，又倣明祖立鐵牌，禁內官干政。此皆有復蹈明奄禍覆轍之歛。十五年三月，有大學士陳之遴，前恭順侯吳惟華，賄結內監吳良輔之獄。之遴惟華流徙輪沒，之遴遂死貶所，吳監被旨嚴飭，而世祖卒愛曖之。崩前五日，實錄已書不豫，而是日尙幸憫忠寺，觀吳監祝髮，其爲自知不起，令吳監避禍耶，抑自恐命促，令所愛代爲出家，以媚佛求佑耶，二者必屬一於此。要之世祖御世時，無改革奄寺之計。其處斬吳良輔及廢十三衙門，乃世祖崩後太后及輔政諸臣之意。此清史之所不詳，見余三大疑案考實。

清入關創業，爲多爾袞一手所爲，世祖冲鈞，政由攝政王出。當順治七年以前，事皆攝政專斷。其不爲帝者，攝政自守臣節耳。威飭廷臣致敬於帝，且自云「太宗深信諸子弟之成

立，惟予能成立之。」以質戚冲人自任，其功高而不干帝位，為自古史冊所僅見。萬曆順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戊子，當時猶用帝號，祔廟上諡，稱成宗憲皇帝，上稱其質。乃未幾以屬下首告「王曾製八補黃袍，介與大東珠，朝珠，銀匙，御便帽內」等物，坐以忤逆之罪。夫既以帝號加之，凡形式上之帝制，何者為不可犯，此與追尊之詔豈非矛盾？憲王與肅王不合，因王致死而又取其福晉。肅王為世祖長兄，於此事不無懷慎。又於順治五年冬至，初次郊天恩詔，尊稱王為皇父，世乃仍太后有下嫁攝政王之事。今見之筆墨者，惟明遺臣張煌言之蒼水詩集有「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太后婚」之句，確為當時人語。然蒼水以鄭畋在遠，懶恨鄙夷，因傳聞而作纂撫之詞，難為信史。世所傳則謂春官指禮部尚書，而其人則坐以錢鏗為，以附會謬辭之所以為高宗深惡。且傳有鏗為太后大婚詔文，清亡後頃見傳播，而故老亦多信之。余考謬為未為禮部尚書，多謂娶稱皇父時，謬益去已久。且考朝鮮實錄，當時有「擬議攝政稱皇父」之語，並不涉及太后之大婚，即其未奉大婚詔之明證。惟舊本韓錄謬多爾袞時，有「身到皇宮內院」一語，或可為事有變味之據，但不必為太后有私，且有私亦與下詔大婚，公然稱庭有別。以其坦然尊為皇父，轉信其非有變味之惡，直如古者曾父仲父之君尊其臣而已。此事詳見余三大疑案考，不具錄。攝政王之身後獲咎，固緣世祖

之心有不平，亦因鄭親王濟爾哈朗始本同爲攝政，後以多爾袞功高，已爲所掩，後於四年七月又停其輔政之職，而代以多爾袞之同母弟多鐸。多鐸於定天下實亦功高，先攝政而死，至攝政死後，鄭王再起輔政，有報怨之心，益攝政之罪。即高宗之爲攝政昭雪，極道「世祖
沖年受惑，謬此賢王」，則其子孫自有公論。要爲開創時之一大反覆，不可不紀者也。

當世祖時，南方尚未悉定，然朝廷已見開明之象。前七年爲攝政代行，親政以後，雖有攻異端，寵偏妃，不無太過之失，然資稟聰明，不至妨政。世傳世祖之崩御非實，乃緣愛寵蒙古妃，妃死而帝爲懷以殉之，蓋以妃偏寵妾並爲一談。余別有世祖出家考實，爲三疑案之一，有以深明其不然。娶其妃而不行布施土木病民，寵妾而不以女謁苞苴干政，惟見其理解之超，情威之篤，蔚然忘其萬乘之尊，真美質也。自攝政王好征擅漢人，用陳名夏而南方名士多所薦起。親政以後，政事仍前，由八旗掌盡實力，天子則樂就漢人文學之士，書思對命，之君焉。順治初，通攝政親政兩時期觀之，其有若人之度，略無更改。換數事爲例。

二年五月壬午朔，河道總督楊方興進濟寧州瑞麥，有三四歧者，有八歧十歧者。得旨：

「時和年豐，人民樂業，即是祺祥，不在瑞麥。當惠養元元，益加撫輯。」

是月丁酉，故明中書張朝聘輸木千章，助建宮殿，自請議報。諭以「用官雜質，無因檢納授官之理」，令所司給直。

三年七月壬戌，江西巡撫李翔鳳進正一真人張應景符四十幅，得旨：「凡發福之道，惟在敬天勤民，安所事此？朝廷一用，天下必致效尤，其置之。」

四年正月丙午，河南巡撫吳景道，以芝草產於嵩山，表賀，得旨：「數數修明，時和年稔，方為祥瑞。芝草何必稱奇。」

八年正月己未，世祖將親政之前一日，戶部尚書覺羅巴哈納等入奏事畢，上問曰：「外間錢糧，有無益之費否？」巴哈納等奏曰：「有。京師營建，用臨清鐵，土質堅細，造官一員燒造，分派漕船裝載抵通，又由五關撥運至京，給與腳價。」上曰：「營造宮殿，京師燒瓶，儘可應用，又費錢糧撥運，甚屬無益。漕船遠涉波濤，已稱極苦，再令裝載帶運，益增苦累。臨清燒造城瓶，著永行停止，原差官撤回。」越三日壬戌，江西巡撫趙龍跪，得旨：「朕方思節用，與民休息。燒造龍碗，自江西解京，動用人夫，苦累群遞，造此何益？以後永行停止。」

此可知入關以後，攝政與親政時代無殊，皆能用中國質明之君為法，定天下固自有氣度。

也。明季習於苛斂，攝政時用范文程言，一切釐革。然亂世胥人，伎倆百出，嘗試不已，非有明決之議，真實之意，便爲羣小所耽惑。「與其有私歛之臣，寧有盜臣」，真知此意者少矣。順治朝不肖疆臣時時有規復加派之請，輒廢黜不行，舉例如下：

國史王國寶傳：五年五月，仍授江甯巡撫。蘇松常三府白糧，明季金民戶輸逋，民以爲苦，至是復明初官運制，國寶言「民戶一遇金點，往往傾家，今改官運，一切皆給於官，而經費不敷，請計畝均派運費，民皆樂從。諭曰：『金點固屬黑民，加派豈容輕議』。下部察核官運經費果不敷否。部臣言「經費未嘗不敷，惟嚴絕冠減虛冒諸弊，則用自裕」。黜國寶奏不行。華亭縣有義田四萬八百餘畝，明光祿寺署丞顧正心以膳宗族助差徭者。國寶初撫吳，卽令有司收其米四萬三千餘石給兵餉，及國寶降調，（以擅殺非障擒之吳易黨降調）周伯達代爲巡撫，以改充糧造匠糧入奏，戶部議：「今察勘義田在明時曾否題明，創置者有無子孫。」至是國寶以旨覆奏。戶部尙書巴哈納謝啟光等核議：「義田所以卹貧助徭，非入官之產，宜仍令顧正心子孫收穫。至兵餉匠糧，皆有正項取給，其擅用義田米，實國寶償還。」六年，國寶疏布加派民賦佐軍需，給事中李化麟言：「加派乃明季弊政，民窮盜起，大亂所由。我朝東征西討，興師百萬，未嘗累

民間一絲一粟。今國寶遠議加派，開數年未有之例，滋異日無窮之累。」上怒勸國寶奏不行。

此皆攝政時事，後亦持之甚謹。終清一代，以永不加賦爲大訓，真所謂殷鑒不遠，以實心行之，非高呼愛民，圖一時宣傳之用者比矣。明之餘弊，竈穴於其中者迭試不已，能受善言方能撲滅之。復舉廠衛編事之弊再見一例：

清史稿季開生傳附張國憲，疏言「前朝廠衛之弊，如虎如狼，如鬼如蜮，今易鷩衣爲堅儀，此蓋無能逞其故智；乃臣聞有編事員役，在內院門首訪察賜書，賜書特典，內院重地，安所用其訪察？城廬社鼠，小試其端，臣竊謂宜大爲之防也。」疏入，下廷臣議禁止。得旨：「鑿機術專司扈從，訪役雜事，一概禁止。」廠衛之禍始息。

世祖善畫，得白天授，侍從之臣，往往贊賜，具見諸家記載。此賜書自必指此，亦見其稟質之美。

世祖初爲人詬病之政事，莫如圈地逃人兩事。此爲國初膽徇滿人不得不行之策。圈地者此一時，督捕逃人，歷時較久，相傳爲高清之罪惡，不可不一述其真相。

(一) 圈地 據東華錄及史稿世祖紀，諭戶部清查無主荒地，給八旗軍士，事始元年十

二月丁丑。然在前十餘日己未，順天巡按柳寅東奏，已言清查無主地，而條陳其因換五便，則朝議當已發動在前。考是年七月癸卯，太監吳添壽等請照舊例遣內員徵收涿州寶坻縣皇莊錢糧，攝政王諭「差官必致擾民，著歸併有司，另項起解。」是爲懲輔原有明代不屬民有之地，發動於內監思擅其弊政，有此自効，而攝政王不從。近畿皇室及勳貴，本係占奪民間之地，已經積久，取以給入關之旗軍，未爲不合，自朝議將定，柳寅東始以煩擾爲請，則紛擾起矣。然亦圖一勞永逸耳。寅東奏言：

無主之地與有主之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屢獻之難，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占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共聚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耕作牧放，各相友助，其便一。滿人漢人，我疆我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里伍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亦無可委卸，其便三。處分當，經界明，漢民不至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其中有主者歸併，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

此奏下戶部詳議迷覆，越十餘日，諭行清查撥給，則以滿漢分居各理疆界爲言，則用寅

東釐矣。是爲圈撥所由起。若但撥無主地，即無所謂圈矣。

詔戶部：我朝建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民人無主荒田，及明國皇親駕馬公侯伯太監等死於叛亂者，無主田地甚多。留都可概行清查，若本主尚存，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田地盡行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此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藏，故不得不如此區畫。然此等地土，若滿漢錯處，必爭奪不止，可令各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

而後撥，其兌換餉否公平，當視承辦之長官。然動必有擾，自不可諱。至外省駐防，亦有故明藩府莊田等在。又有滿兵初到，秩序未定，如韓暮廬所記蘇州城內所居里爲旗兵圈佔之事，此尤軍興時之變態，不足論矣。夫圈地之擾，若清代竟永遠行之，其國祚必不能如此之久。當開國時不得已而暫行，則在歷史上固爲可恕。且世祖明有不得已之表示，較之明代溺愛子弟，向國民婪索莊田者，尙較有羞惡是非之心。至後來之永停圈地，則在康熙年間。其時親貴已咸就範，不偑屈法以奉之，故於康熙二十四年有順天府尹張吉午一奏，戶部不敢議准，而聖祖特旨俞允，此可見圈地一事之可已則已，清於病民之政實未嘗如明代之甚也。

東華錄，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戊戌，戶部議稱順天府尹張吉午奏請康熙二十四年始，凡

民間開墾田畝，永免圈取，應不准行。上諭大學士等：「凡民間開墾田畝，若圈無旗下，恐致病民，嗣後永不許圈。如旗下有當撥給者，真以戶部見存旗下餘田給之。」

(二) 逃人 當清室在關外，爲明建州衛時，往往掠漢人爲奴，視爲大利。被虜者逃至朝鮮，朝鮮極解送中國，建州恨之，時爲寇於朝鮮，以爲報復。此積世劫擄之事，具見朝鮮實錄。太宗既以兵力壓伏朝鮮，乃嚴約不許解送，而漢人尚有逃入朝鮮以求庇者，朝鮮招泣拒之，或有不忍坐視中國人爲奴，私自縱還中國者，情必予以重罰。是爲滿洲督捕逃人舊法。入關以後，各旗風習如故，所欲得保障於國家者，以有逃人法爲最要。而其時則情偶又不同。因立法之難，有旨充選人以審良善之事，故清初以此事爲屬民之大者。世祖憲知之，時方用八旗之力以定天下，不能遠國俗，拂衆情也。史稿李樞傳獨詳此事，錄如下：

八旗以俘馘爲奴僕，王遇之廢餓亡去。漢民有願錄八旗爲奴者，聞之投充，主遇之庶亦亡去。逃人法自此起。十一年，王大臣議：匿逃人者給其主爲奴，兩隣流徙，捕得在途俱逃，解予亦流徙。上以其過嚴，命再議，仍如原議上。十二年，摺上疏極論其弊，曰：「皇上爲中國主，其視天下皆爲一家，必別爲之名曰東人，又曰舊人，已歧而二之矣。謂滿洲役使軍伍，猶兵與民不得不分，州縣追捕逃亡，猶清勾逃，不得不嚴嚴，是已；

然立法過重，株連太多，使海內無貧富良賤，皆懼惻真必旦夕之命，人情淒懼，有傷元氣，可爲痛心者一也。法立而犯者衆，當思其何利。陞置，而豈不畏死，毋必有居東人爲奇貨，換以爲西，殷實破家，奴婢爲鴉，名聲蕩盡，可爲痛心者二也。犯法不貸，牽引不原，卽大逆不道，無以加此。破一家卽耗一家之貢賦，殺一人卽傷一人之培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今乃用逃人法戕賊之乎。可爲痛心者三也。人情不甚相遠，使其居身得所，何苦相率而逃，况至三萬之多，其非盡懷鄉土念親戚明矣，不思恩義推舉，但欲觀其所往，法愈峻，滿愈多，可爲痛心者四也。自逮捕起解，至提審朴質，道路譖讐，雞犬不寧，無論其中冤陷實繁，而瓜蔓相尋，市獄錄籍殆盡，日復一日，生齒膨殘，誰復爲皇上赤子，可爲痛心者五也。又不特犯者爲然，餽民流離，以說察東人故，吏閉關，民扃戶，無所投止，嗟此窮黎，朝廷方箑租煮粥，衣而食之，奈何因逃人法迫而使斃，可爲痛心者六也。婦女歸闕於郊原，老稚僵仆於溝壑，強有力者犯霜露，冒雨雪，東西追逼，勢必鋌而走險。今寇孽未靖，招撫不遑，本我赤子，乃驅之作賊乎。可爲痛心者七也。臣謂與其嚴於既逃之後，何如嚴於未逃之先。今逃人三次始行正法，其初犯再犯，不過驟責，請敕今後逃人初犯即論死，皇上好生如天，不忍殺之，當倣稱密刺字之例，

初滿再逃，皆於面背刺字，則逃人不敢逃，卽滿人自不敢捕矣。」疏入留中。後十餘日，下王大臣會議，僉謂所奏雖於律無罪，然七可痛惜由可惡，當論死。上弗許，改議杖徒貳年，上命革杖，安置尚陽堡，逾年卒。上深知逃人法過苛，重納王大臣議，罪減。十三年六月，諭曰：「朕念滿洲官民人等，攻曠勤勞，佐成大業，其家役使之人，皆極自艱辛，加之撫養，乃十餘年間，皆逃亡衆，隱匿尤多，特立嚴法，以一人之逃匿而株連數家，以無知之童僕而累及官吏，皆令爾等數十年之勞苦，萬不得已而設，非朕本懷也。爾等當思家人何以輕去，必非無因，爾能容彼身，彼自憚爾心，若專恃嚴法，全不體恤，逃者日衆，何益之有。朕爲萬國主，犯法諸人，孰非天生烝民，朝廷赤子？今後宜體朕意，使奴僕充盈，安寧富貴。」十五年六月復諭曰：「督捕逃人事例，屢令會議，盡情申法，更諸平允。年來逃人未止，小民乘連被害者多，聞有姦徒冒充逃人，詐害百姓，將殷實之家指爲窩主，挾詐不已，告到督捕，冒主餌餉，指詐作真，種種詐僞，重爲民害。如有旗下姦宄橫行，許督撫逮捕，併本主治罪。」逃人禍自此漸息。

摺傳所載，其奏疏見蔣氏東華錄，而王錄不載。世祖兩諭，則王錄有之，蔣錄所未收也。想是王所據實錄不齊，故未收也。

滿人所忌恨如此，可見入關後之逃人，絕非關外時之比。乃特國家設立重法，而旗下姦人與民人之黠者合謀，詐之局。原立法止罰重窩逃，不深究逃者，正欲保護還歸之家奴仍為僕主操作，姦人於是專放誣誘，投殷實之家寄宿，即以窩主誣之，以遂其索詐取盈之計，故貢逃人，即姦民有所畏而不敢為旗下之匿也。順治間人文字中，涉逃人者頗多，不能備錄。惟其漸次改正，相傳言由於世祖之兩諭，觀其事實，則順治朝猶未改督捕之功令，至康熙時乃併無所事於督捕，則猝根為已拔矣。茲先詳督捕衙門之設立。

史稿魏琯傳：八旗逃人，初屬兵部督捕，部議改歸大理寺，琯疏言其不便（時琯為大理卿），乃設兵部督捕侍郎專蒞其事。即以琯為督捕右侍郎，見東華錄十一年正月甲辰，琯傳失載，武臣琯傳亦失載。

國史吳達禮傳：十一年正月，上以八旗逃人日衆，增設兵部督捕侍郎，中員外主事等官，另置廝署，專理緝捕事，擢吳達禮為左侍郎。

史稿職官志，兵部下：十一年，增設督捕滿左侍郎漢右侍郎各一人。漢協理督捕太僕寺少卿二人。尋改左右理事官。滿漢各一人。滿郎中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七人。漢軍八人。漢一人。掌主事。滿州三人。司主事一人（十四年增一人）。漢主事六人。司獄二人。

分理八司（當是旗各一司），掌捕政（三營將弁隸之）。十二年，增設督捕員外郎八人（旗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督捕侍郎以次各官，併入刑部。刑部止設督捕司，掌八旗及各省逃亡。

順治朝以八旗逃人爲一大事，至兵部內專設衙門，而以京營巡捕三營隸焉。官職繁多，其徇各旗王公之意，無所不至。魏琯以職掌論逃人事，流徙尚陽堡。李炳以科臣言此事鑑之，俱死戍所。王大臣言所奏於律無罪，然「七可憐情由可遷，當論死」，是論罪並不依律，但旗人以爲「可惡」，即當「論死」耳。世祖亦曲從之，俾言逃人事者多死於戍所，故逃人事實爲清初粃政。但至康熙中葉，已盡革此衙門，併刑部僕爲一司，所掌乃與各省應捕逃犯爲同等，且旗下竟無逃人案，督捕司對旗務轉以防禁旗人無故離京爲專責，則立法已平。旗人無所利於逃人，國法亦無所庇於縱逃之旗人，此事自然消滅。則一時之弊害，特國基未固時有此，尙非一朝怙惡不悛之事，如明之嚴衛奄人比也。

世祖朝於明季朋黨相攻，概不顧理其說。鴻鋒爲奄黨而首先召用，至言官交攻，輒罪言者，當時用銓，取其明習故事，內閣票擬等明之舊法，由鋒復行之。從前邪正派別，固非所當問，又其招降納叛，封賞不吝，且持之以久，要之以信，降人封爵，直至清亡而始與同僚者

甚多。此亦見定天下之氣度，能使武夫悍將，流賊餘孽，釋甲來歸，功名可保，既降者心安，未降者亦知勸。檢史稿封爵表一可見。舉一最顯之例為例。如牛金星為李自成丞相，明國亡君殉皆繫此寇。當賊據燕京時，金星以為相之威福，紀載洋洋；逮逆滅之後，金星歸宿，世頗忘之。史稿季開生傳附常若柱，乃悉金星入清之仕履，並世祖之優容焉。若柱傳如左：

若柱疏言「賊相牛金星，弑君殘民，抗拒王師，力盡始降，宜嬰鼎鑿；乃復玷列卿寺，
覲顏朝右。其子銓同父作賊，冒濫為官，任濶廣糧儲道，贓私鉅萬。請將金星父子立正
國法，以申公義，快人心。」得旨：「流賊僞官投誠者，多能效力，若柱此奏殊不合理
。應議處」。遂罷歸。

以糾舉賊黨為不合理而削職，似乎獎奸，然其時天下擾攘，方事招徠，以散亂黨。若柱
陝西蒲城人，順治四年進士，自庶吉士改給事中，則此必改官後所奏，事在世祖親政前後，
招降之事方急，所以待牛金星者如此，顯歸者可以無疑矣。此所謂「雍齒且侯，吾屬無患」。
漢高所以為豁達大度，如此類矣。金星父子甘就此不重要之官，正新朝所視為奇貨者。

第二章 緊固國基

第一節 祖廟立至親政

明後迭天建國於南方，適與世祖一朝相爲起訖。明雖數盡，清所假以顯諱者，不能專恃八旗。旗軍人數固不足，且盡用旗人敵漢，亦於招徠之道隔膜。故晦用故明文臣任招撫外，亦用明舊帥舊軍，與旅距未服者以聲氣相呼召，此吳三桂等誣濫之所以挾衆翹散也。清所倚以平定南方，常爲先驅者，蓋有四藩：吳三桂獨專亡明之功，由其手逼取永曆帝於緬甸以歸，有代沐氏世鎮雲南之意，封之爲平西王，爲最強之藩。耿仲明之孫精忠，襲封靖南王，及平南王尚可喜之子之信，更有定南王孔有德，雖已於順治間爲明所攻，城陷而死，然部曲猶與三藩相呼應。此爲開國以來不易消之巨患。世祖未壯而崩，親政以後不過十年，既於明代厲民之政，痛與革除，復能以籠絡士大夫，洗刷關外舊荒。適成一除舊布新氣象。既遭短折，聖祖以八歲嗣位，又落於輔政諸臣之手，以開創大業，成於兩代冲齡之主，當時稱國之親貴，惟以定國爲務，不知覬覦天位，是亦孟子所謂社稷之臣，以安社稷爲悅。明初兩世有親藩之禍，清初兩世得親貴之力，新聞化之種族，淳樸有甚於漢人，此亦其不可輕量者。

世祖以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丁巳夜子崩，史稿誤會夜子字，繫於丙辰（此亦史稿應改正之一點），初八戊午頒遺詔，初九己未卽位，改元康熙。此遺詔頗由世祖太后主持，以輔政大臣同意發布。於世祖之過舉，臚列無遺，引爲二罪者十四事。其中以子道未終，永遠太后膝下爲兩款，此名分之引罪；而首列漸習漢俗，於祖宗淳樸舊制日有更張爲一款，又宗室諸王友愛不周爲一款，滿洲世臣不鶻專任，部院印信亦合漢官掌管爲一款，求不得罪於實力所在之滿臣，用意甚切。而輔政亦滿臣，其以入關以來接近漢臣爲憾，蓋非一日。此可見在廷之有意見。而其實世祖爲已過之事而引罪，聖祖亦並未因遺詔之故而疏遠漢臣，是更衍滿臣自有不得已，而宥密之地自有權衡，亦不至真爲滿臣所把持。此亦英明之見端，與清末之反爲親貴所挾而致亡，正有天淵之別。至見賢未能盡舉，見不善未能亟遏兩款，雖係門面語，中有事實，亦見誠懲。厚己薄人，廢費不節兩款。御朝絕少，上下否塞一款。自恃聰明，不能納諫一款。知過不改一款。亦非政治有甘苦者不能言。而於端敬皇后卽董鄂妃之喪，踰禮不經一款，爲世祖生時所不肯言。設立內十三衙門與明同弊，亦不似生時愛幸吳良輔情狀。東華錄言遺詔由王熙所草，世祖諭令奏知皇太后宣示。而王熙自著年譜，敍此時又深明其有祕密不敢直言，則遺詔直由太后所改定，未必世祖臨崩前所見之原草也。說詳余「世

祖出家考實」，不重錄。兩事中端徵寢之諭制，不過謁已往之過，而廢止十三衙門，爲清一代突過往古歷朝之善制。生時立此衙門，未爲獨有之失德，遺詔廢此衙門，則真能以明爲善，在歷史爲非常之舉也。

廢內十三衙門，處斬內監吳良輔，清史稿世祖聖祖兩紀互相矛盾。世祖紀順治十五年三月甲辰書良輔受賄伏誅，聖祖紀康熙十八年二月乙未書誅良輔，其實兩俱有誤。東華錄於前一月日書良輔賄案發覺，結之云「良輔尋伏誅」。史稿忽其「尋」字，於後一月日書「諭旨廢十三衙門」，中有「良輔已經處斬」一語，亦未必斬於是日。惟世祖崩前五日，已書不豫，而尚親幸法源寺爲良輔祝髮，知斬良輔決非世祖崩前之事，已見上。史文之待訂者往往類是。幸而史料具在，可以考確，否則又成疑竇，此不圖清史稿爲然也。

聖祖初年之補政，爲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鄂拜、四人，皆非宗室。受命後以非從來成例，跪請諸王貝勒共任，諸王貝勒以遺命不敢違，乃奏知皇太后，誓告於皇天、帝及大行皇帝，中有「不私往來諸王貝勒等府，受其餉遺」之語，是亦以太后爲中心，遺詔爲根據，憲於前次攝政之太專，以異姓舊臣當大任，而親王貝勒監之，其用意可見也。然事權所在，必有積重。補政四人中，忠梗者居其二。有一專橫之鄂拜，即有一城口不語之遏必隆，康熙

初仍嘗輔政，故恩之事。至八年五月，聖祖親政，輔政時於國家本計，民生要務，亦無大影響。其名望最高之索尼，於康熙六年六月先卒，卒之前，因鰲拜專擅，於三月內請聖祖早親政，而未即行。至七月己酉初七日始行親政，然鰲拜橫暴猶昔。自索尼卒，鰲拜不循遺詔中原次，自居輔臣之首。先是，鰲拜以己隸鑄黃旗，國初固地，鑄黃旗屯莊在保定河間涿州之地，雖其瘠薄，令以正白旗所圈之割遷化遷安諸縣分地相易，正白旗地不足，割幽民地補之。令下，所涉州縣旗民俱大擾，耕樹盡廢。大學士兼管戶部尚書蘇納海，直隸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俱力爭之，輔臣中惟蘇克薩哈隸正白旗，不持圈換之議，餘均徇鰲拜議。尙書督撫坐遲誤阻撓論死，蘇克薩哈不對，鰲拜卒憤詔並予棄市，事在五年十二月。明年聖祖親政，蘇克薩哈請守先帝陵，罷輔臣任，鰲拜與其黨大學士班布爾善等謂蘇克薩哈不欲臨政，論以大逆，與其長子俱磔死，餘子孫俱斬決，籍其家，並斬及其族人白爾赫圖等。奏入，聖祖不許，鰲拜攘臂上前，強爭累日，卒坐蘇克薩哈後，餘悉如議。又前後殺大臣不附己者，與弟姪及同黨相比，至請中禁言官，不得上書陳奏。八年五月，乃詔逮鰲拜廷鞫，械械籍沒，與其子那摩噶俱禁錮之，弟姪及同黨多坐死。及鰲拜死於獄所，乃釋那摩噶。後聖祖晚年，念鰲拜戰功多，賜一等男爵，以其後襲。世宗朝并復其一等公爵，世襲罔替，加封號曰超武。

乾隆間復降爲一等男世襲。

聖祖初年輔政四臣事實，及鳌拜伏罪，據官書，鳌拜罪亦終不掩功。而世傳聖祖遠鳌拜時，恐其不勝，至謗以取之，具見滿人紀載。史稿亦錄入本紀云：八年五月戊申，詔逮輔臣鳌拜交廷鞫。上久悉鳌拜專橫，特慮其多力難制，乃遣侍衛唐阿年少有力者，爲撲擊之戲。是日鳌拜入見，即令侍衛等倍而累之。於是日稱撲營之制，以近臣領之，云云。親上雖親政，鳌拜撲背上前，必行其意，竟無如之何，則帝之威令有不行，至以備取乃定。是亦見聖祖童年。早能不動聲息，以銷時腋之患。而輔政之始末，亦清初一重事，不可不稍詳也。

四輔臣時，有復行明季加派之失，數月即罷，未爲永晝，要亦輔政時之闕失。史稿四輔臣傳論云：「四輔臣當國時，改世祖之政，必舉太祖太宗以爲辭。然世祖龍明季三餉，四輔臣時復徵練餉，並合併入地丁考成，此非太祖太宗舊制然也，則又將何辭？」考此事紀傳志皆不見，獨見此於傳論，意謂事非經久，可不特書，附著一語，亦文省事增例也。然清以不加賦爲特長，非明著此變，恐成疑議。考東華錄，順治十八年八月甲寅，戶部邊防議覆：「查明季加增練餉，並無舊案，止有遺單一紙，每畝派徵一分。直隸等十

三省共計五百七十七萬二千餘頃，每畝一分派徵，計徵銀五百餘萬兩。請敕該撫於十八年為始，限三月徵完解部。至雲貴係新開地方，無舊案可查，敕該撫於見徵田地內，照數徵派，彙冊到部。」得旨「如議速行」。是年十二月己未，左都御史魏誦介奏請停止，辛酉諭，五部：「諭順治十八年已派外，康熙元年通行停止。爾部卽速刊示，獨行曉諭，使小民咸知。」

賛拜既遠治，閭地事停，諸被趕者皆復，或予謚歸。於是舉經筵，設日講官，改內三院大學士銜為殿閣大學士，復翰林院，用儒臣典纂經義。凡輔政時所不足於世祖朝之漸染漢俗者，次第復稱。十二年五月，侍臣請以以至微講，聖祖特諭：「學問之道，宜無間斷，其勿輟。」視朝講學，納諫求言，悉用前代盛明故事。接見士大夫之日多，士大夫寢寢向治，而撤藩之議起。

第二節 撤藩

南明既亡，天下絕望，謂清業可定矣。實則必危必亂之燭結，其不易拔除，較之取勝於末運之局，伸感於穩退之心，其難不啻倍蓰。天下初定，驕悍之武夫，反側之兇盜，以攀門為專業，不樂歸農者，屯結不散，戴一渠魁為延其生命之計，此渠魁即今所謂軍閥。清初武力，自有根基，但用漢人號召漢族，招降納叛，事半功倍。大勢既定，則解散編制，必有一

番逆亂。其所以毅然措手不稍遲回者，亦正恃有有根柢之武力在也。其時屯綏之衆，統名三藩。三藩之實力，以吳三桂爲首。三桂既以兵返編甸，輔獻明永曆帝以自效，朝廷先撤旗火北歸，亦所以示放牛歸馬，將與天下更始。雖其報功之典不能不用前明沐氏鎮頭之體制相待，然逐漸裁兵，則與爵位並非一事。三桂爲延長兵事計，一攻廣西之隔納山蠻，再平貴州之水西烏撒兩土司，以武功震耀於朝廷，而實厚自封殖。朝廷議裁綠營，三桂亦聽命，於康熙四年奏裁雲南綠旗兵五千有奇，則以綠旗爲明之經制舊軍，而其先所挾藩屬甚衆，又廣收逋寇以益之，蓋裁老弱而實已增精銳也。

隔納山蠻與水西土司，用兵一在二年，一在三年，非一地，非一事。史稿未明清修貳臣傳文義。水西設治，以比喇爲平遠，蓋平遠治在水西之比喇壩也。史館不考事實，遽改比喇爲隔納，此需訂正。又三桂傳所增事實，有不盡可信者，別見下。至如稱三桂爲江南高郵人，籍遼東，當有所據。俟再考證。

三桂潰屬，於順治十七年三月癸亥定平西靖南二藩兵禦時，已有佐領五十三。一佐領計有甲士二百，而丁數五倍之。計五丁出一甲，是有壯丁五萬餘也。分左右兩都統，雖用清制，然統將皆所部署，皆其死黨。是年七月戊午，又有旨如三桂請，以投誠兵分忠勇二勇各五

營，營各千二百人，統以由寇授明，由明復授三桂之虜盜馬寶等十將，皆爲總兵。十月復請設雲南援剿四鎮總兵官，以四川湖廣本任之統兵人員爲之。更樹死黨於雲貴兩省之外，貴州自由三桂兼轄，兩省督撫咸受節制。用人則吏兵二部不得掣肘，用財則戶部不得稽延。所諭授號曰西遷。三桂之爵，遞爲親王。據五華山永曆帝故宮爲藩府，增華崇麗，清沐天波莊田七百頃爲藩莊，廣徵關市，榷鹽井金礦銅山諸利，一切自擅。通使達賴喇嘛，互市北勝州。遼東之參，四川之黃連附子，遺官就運轉鬻收其直，富賈傾其財爲權子母，謂之藩本。厚餌士大夫之無歸者，擇諸將子弟四方賓客肄武事，材技幅綱。朝臣一指摘，抗辭辯詰，朝廷極爲謹言者以慰之。尙耿二藩始並封粵，聘滿旗移閩。三藩鼎踞南服，廢餉歲需二千餘萬，近省輶輸不給，仰諸江南，紓則一章入告，既贏不復請稽核。耗天下之半。三桂專制滇中十餘年，日練士馬，利器械，水陸衝要，偏置私人，各省提築，多其心腹。子威熊，尙世祖妹和碩長公主，朝政機悉旦夕彊報。此未撤藩前所有不可終日之勢也。

西遷之說，相傳吳三桂所陰授之官，各省皆有，每出一缺，部選者到任，往往遇西遷者先到，則折回。魏源《皇武記》亦言西遷之宜偏天下。此恐傳之太過。在雲貴兩省則必有是事，偏天下之說或非也。當時敢於論三桂者不過三人，多得罪去。御史楊森蘿所論，專

指三桂用人授官一事，疏言「三桂以分巡上湖南道胡允等十員題補雲南各道，并參差部員亦在其內，深足駭異」。又言：「三桂疏稱：『求之滇省，既苦索駁之無良；求於遠方，又恐叱取之不速。』則湖南四川，去滇猶近；若京師山東江南，距滇不下萬里，不知其所謂遠者，將更在何方。皇上特假便宜，不過許其就近調補耳，若盡天下之官，不分內外，不論遠近，皆可擇而取之，則何如歸其權於吏部錄授為名正而言順？縱或雲貴新經開闢，料理乏人，諸臣才易，為藩臣所素知，亦宜請旨令吏部錄補；乃徑行擬用，不亦輕朝廷而褻國體乎？」據此，則當時所論三桂任官之不法，亦不過謂所轄雲貴省內缺官，任意指調他省及京朝之員充補；非他省缺官，三桂輒以遺員來補也。楊疏在順治十七年，雖其後三桂跋扈久，然天下之官有缺，何由報知滇省而得據為選授之柄？終覺於理不近也。

康熙十二年三月，平南王尚可喜首請歸老遼東，以子之信留鎮粵，自率兩佐領之衆，及淮屬孤寡老幼自隨。時尚耿二藩各有十五佐領，及綠旗兵六七千，丁口二萬。都議幕移所部隨可喜歸遼東。將行，而三桂精忠以七月間先機調撤海以探朝旨。朝議不敢決允，惟尚可喜莫洛等以人獨言宜撤，命議政王貝勒大臣會核，仍不敢決。穆祖特旨允二藩請，悉移遼東，分

遣都院大臣入護粵閩，麟諭並經理撤藩事。侍郎折爾肯，學士傅達禮至瀘，三桂遂以十一月二十一日殺雲南巡撫朱國治反。折爾肯等被留，貴州巡撫總兵以下皆降。雲貴總督甘文焜駐貴陽，聞變出走，爲所屬叛將圍之，自刎死。十二月，京師聞變，召還閩粵所遣都臣，停撤尚缺二藩。三桂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甲寅爲周王元年。時天下岌岌，京師亦有稱朱三太子謀放火舉事者，未及期，爲同黨所首，擁數百人，首事者遁去，勘問乃爲奸民楊起降所爲，非真朱三太子，而朱三太子之名則自此徧中於人心。蓋自南明之亡，思明者無所繫屬，乃始傳言明崇禎帝尚有第三子在人間，欲戴以起事者雖未辨眞偽，然歷數十年而卒獲朱三太子其人，殺之而後心安焉。其有舉動則始於是。將朝命削三桂爵，以順承郡王勒爾錦爲甯南靖寇大將軍，討之。執三桂子額駕塵熊下之獄。孔有純部衆尚在廣西，加其培孫延齡撫贛將軍，其故將線國安爲都統，命鎮廣西，以恩結之。

明年春正月，三桂陷沅州。偏沅巡撫駐長沙，聞風已棄城遁。總兵吳之茂以四川叛應三桂，巡撫提督皆陷，四川盡陷。夷陵總兵徐治卻赴援，退守防守地。二月，三桂逼陷湖南諸郡，直至岳州，湖南又盡陷。孫延齡亦以廣西叛。三月耿精忠反，執福建總督范承謙幽之，逼撫降。襄陽總兵楊來嘉以殺城叛。先是，湖南四川皆三桂分布黨羽，設援剿諸贛地，至是響

應甚速。四月，詔以分調禁旅遣將分防情形密示平南王尚可喜，以籠絡之。蓋四藩中孔有德舊部亦已變，獨尚濟未動，可喜年老，決無意發難，將留此為南方一屏蔽。而是月則誅三桂子應熊，并孫世霖。削孫延齡耿精忠職爵，示無所遺顧。三桂聞應熊誅，驚曰：「上少年，乃能是。」初，倉卒起事，天下以三桂剛明後，無可假借之名號，贈號為周，人心非屬，三桂至澧州，意頭前却。至是，推食而起，曰：「事決矣！」耿藩既變，浙東響應。精忠既遣其將馬九玉督養性入浙，又遣白顯忠犯江西，所至土匪蠭應，江西尤甚。八旗勁旅與相持於中原，迭有勝敗，未能速進。朝廷通使於達賴喇嘛，欲藉其力號召信仰黃教之青海蒙古，由西邊攻川滇之西。發詔川滇黔諸省供應軍食，蓋以從亂之地御蒙古軍。詔書刊十三年八月初三日。此詔不見東華錄，亦不見史稿敍其事目，蓋亦紛亂之拙計。其後達賴喇嘛並不出蒙軍，反以割地連和為請，朝議却之。詔書見存史料室。可見當時應付之不易。是時赴浙應敵者，以康親王傑書為本命大將軍。赴粵者，以安親王岳樂為定遠平寇大將軍。防守陝西者，以尚書加大學士銜莫洛為經略。至十二月，陝西提督王輔臣又叛，經略莫洛死之。十四年二月，進陷蘭州，自此為三桂兵力所極。廣西則叛將高雄時之竊廣東，尚可喜老病不能軍，子之位刦其父降三桂。於是諸藩之毒盡發。甘肅尚存張勇王進寶諸將，能與相持，中原則旗軍

督率地方文武，漸有收復。爲三藩禍既燬而地域有所限制，可與言恢復時矣。

十五年五月，撫遠大將軍圖海，收王輔臣於平涼，輔臣降，詔復其官，授靖威將軍，立功自效，諸將弁皆原之。以此鼓叛者來歸之氣。時官兵各路皆捷，皆藩節日蹙。十月，傑書節次延牛，附藩將耿繼美以城降。精忠遣子頤祚獻自歸印乞降。精忠蓋亦效三桂所爲，稱總統兵馬大將軍，著髮易衣冠，籍裕民通寶錢。至是，獻其印降。傑書入福州疏聞，命復兵爵，從征海寇自效。海寇者，鄭成功子鋗尚據臺灣，是時入閩浙，不問官軍叛軍守地，乘亂略取，陷漳州，海澄公黃芳度殉。亦逼建昌，耿繼守將耿繼善遁。朝廷因敕傑書速進，乘機下福州。十二月，尚之信使人謁請親王喇布軍前乞降，且乞師，願立功贖罪。詔赦其罪，且加恩優敍。孫延齡爲三桂將吳世琮所殺，踞桂林。十六年三月，以莽依圖爲鎮南將軍，赴廣州。四月至南安，叛將嚴自明以城降，遂克南雄入韶州。五月己卯，之信出降。命復其爵，隨大軍討賊。十七年，於時三桂已起事閱六年，自稱爲周五年之三月朔，以地日遷，拔日寡，思建號以繫從亂者封拜之望，用革下勅，稱帝，改元昭武，以所在衡州爲定天府，置百官，大封諸將，國公郡公侯伯有差，頒新曆，署雲貴以湖鄉試，號所居曰殿，瓦不及易黃，以壓服之，構廬舍萬間爲朝房，築壇衡山，行郊天卽位禮。是時年六十七，老病噬，八月又痘癰，

嘗不能語，召孫世璠於滇，未至而死。世璠抵貴陽，其下即擁嗣稱帝，改號洪化。當是時，互祖既死，孤讎繼至，其下驕悍敢死之夫猶能卒以周旋。官軍聞三桂死，殺氣自倍，然與世璠軍戰，猶迭有進退。叛黨之兇悍固結不易解散可知。三桂所用水師將領林興珠先已降，朝廷封以侯爵，資其習水之日，乃收洞庭之險，急攻湖南。將軍莽依圖等徇廣西，吳世琮走死。西軍則張勇所用趙良棟，自略陽破陽平關，克成都，王進寶自鳳縣破武關，取漢中，進克保寧順慶。鄂邊將軍吳丹，提督徐治都，自巫山克夔州重慶。湖南大軍貝勒察尼等迭取各郡縣，三桂所都衡州亦下。於十九年春，在湖之藩下諸將均歸貴陽就世璠，世璠令再授川南，降將譚弘叛叛，夔州再陷。朝命龍吳丹，以趙良棟盡護四川諸軍，與定遠平定大將軍彭壽由湖南，平南大將軍賀塔由廣西，分三道入雲南。十月，彭泰克誠遠，薄貴陽，世璠與其將吳應麒等奔還雲南。二十年正月，賀塔與彭泰兩軍會於雲南之嵩明州。二月，進攻雲南省城，並收雲南各郡縣。世璠拒守久不下。九月，趙良棟軍亦渡金沙江來會。良棟議斷昆明湖水道逆攻之。十月二十八日戊申，世璠自殺。次日，其將線械卒衆降，戮世璠尸。傳首京師，所署將吏悉降。十二月丁酉，遣官行祭告禮。己亥，宜達受賀。先是，華臣請上尊號，不許，癸卯，乃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兩宮徽號，頒恩詔，赦天下。

三桂起事之年，聖祖方冠，撤藩議起，事由尙可哀，請歸老而由其子代鎮，非請撤也。部議遽以撤藩覆允，朝議兩歧。英主獨斷，實已定於此時。尙藩不求撤而曰撤，吳耿乃不自安，求撤以相嘗試，一旦聽允之。當日情事，於二十年十二月，羣臣以大憝既除，請上尊號，聖祖召議政王大臣，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諭曰：「曩者平南王尙可哀奏請回籍，朕與閣臣面議，圖海言斷不可遷移，朕以三藩俱據兵柄，恐日久滋變，馴致不測，故決意撤回。吳三桂反叛，八年之間，兵民交困，倘復再延數年，百姓不懸疲敝耶？但爾臣僚至英洛，米斯翰，明珠，蘇拜，塞克德等言應遷移，其餘並未言遷移必致反叛，議事之人至今尚多，試問當日曾有言吳三桂必反者否？及吳逆倡叛，四方擾亂，多有退而非毀，謂因遷移所致，若彼時謬過於言應撤者，盡行誅戮，則彼等含冤莫墮矣。朕自少以三藩勢焰日熾，不可不撤，豈因吳三桂反叛，遂謬過於人邪？賊雖已平，瘡痍未復，君臣宜益加修省，恤兵養民，布宣德化，務以廉潔爲本，共致太平；若遂以爲功德，崇上尊稱，濫施恩賞，實可恥也。」
「吳臣等再以『皇上一切調度，非臣等意慮所及，理應加上鴻稱，以顯功德』爲請。復諭：吳三桂初叛時，僞箭燭惑，兵民相率背叛，此皆德澤未孚，吏治不能副釐所致。今幸地方平靖，偶念數年之中，水旱頻仍，吳異尋見，師旅疲於征調，被創者未起，閭閻困於轉運，

困苦者未甦。且因軍興不給，裁減官員俸祿，及各項錢糧並增加，各項銀兩未復舊，每一移念，甚厭一悵。若大小臣工，人人廉潔，俾生民得所，風俗醇厚，教化振興，雖不上尊號，名實多；如政治不能修舉，則上尊號何益，朕固不受此虛名也。朕自幼讀書，覽古今君行事，始終一轍不甚少，嘗以爲戒，惟恐幾務或曠，鮮克有終，宵衣旰食，禦寒極暑，不敢少間，偶有逸和，亦勉出聽斷，中夜有幾宜奏報，披衣而起。總爲天下生靈之計。今更歸潔情之效，民無康阜之休，君臣之間，全無功績可紀，倘復上朕尊號，加爾等官秩，則徒有負愧，何曾榮之有。至於太皇太后皇太后加上徽號，詔赦天下，理所宜然。其上朕尊號之事，斷不可行」云云。所稱撤藩之初廷議情狀，及藩變以後歸谷情狀，皆見單由主斷。以國海之威重，且不主張，親貴中亦絕無成見，惟受命出師，效其奔走之力，扼要屯駐，能守而後言戰。叛黨有來歸者，不吝爵祿，且實保全之，不輕斬刈，此不能不謂聖祖之有作爲矣。

又觀其經亂討伐八年之中，朝廷舉措，極示整暇。其時天下士夫，皆有望治之心，並無從亂之意，逸民遺老，亦早痛恨三桂之絕明，尤無人贊助而變者。要亦聖祖善取天下士夫。略舉其跡：十二年歲杪聞變發兵，而十三年二月書上御經筵，中間有皇子生皇后崩等事，將行師又無日無之，八月再書上御經筵，則典禮無廢也。九月朔諭翰林院掌院學士傅遂禮

等：「日講關係甚大，今停講已久，若再遲延致荒疏。日月易過，雖當此多事之時，不妨乘間進講。於事無誤，工夫不間，裨益人心不淺。爾各門議奏。」院臣以幾務殷繁，間日一進講。上曰：「軍機事情，有間數日一至者，亦有數日遲至者，非可限以日期，其仍每日進講，以慰朕惓惓向學之意。」

六月鑿經筵，康熙朝自九年為始。十三年不因軍務而間斷，此可書也。而史稿本紀，二月書「上御筵」，八月不書，九月朔乃書之，因諭每日進講。與東華錄不同。此史稿不明故事之誤也。經筵與日講並非一事。九月無御經筵之理。因九月朔有每日講之諭而移併一處，望文生義，不可不訂正之。

十四年四月諭：「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為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

康熙間講學之風大盛：研求性理，此時已用熊賜履開其先聲，纂脩經義，明習天文算學，皆於此開其端。以天子諄諄與天下通儒，為道義之講論，實為自古所少。其足以槩滅人之望者如此。而考其時勢，剛正復點秦蜀湘盡陷，東南浙閩兩廣江西蠢蠢思變，方

於十三年歲杪議親征而未發之時。無論其爲鎮定人心與否，要能無日不與士大夫講求治道。其臘官宮妾敵鋒深宮之主遠矣。

十五年十月，命講官述講通鑑。以前代得失，有致治道，撰擬講章進講。覆奏從綱目中擇切要事實，首如綱，次列目，每條後總括大義，撰爲講說，先備論斷亦酌加附入。十六年，三藩盡叛，各寇皆發之後，叛服之數既多，兵事大有把握。三月諭翰林院掌院學士喇沙里，令翰林官將所作詩賦詞章及直行草書不時進呈。上召至懋勤殿，親自披閱。以御臨書賜喇沙里。此又振興文事，爲鴻博開科先舉。皆極得撫馭漢人之法。兵事實力在八旗世僕，人心向背在漢士大夫。處漢人於師友之間，使忘其被征服之苦，論平腕亦極高明矣。

故宮有聖祖巡幸出征時報告兩宮太后及訓示諸皇子之語，文理甚拙，字體亦劣，於康熙朝御書文彩，或有假借。然南巡時對衆揮筆，傳布甚夥，斷非僞爲；或蓋途手簡，轉是內豎等所代作，未可以此疑之。

是年五月初四日己卯，尙之信降，而是日諭大學士等：「帝王之學，以明理爲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講，惟講官敷陳講章，於經史精義，未能研究印證，朕心終有未慊。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理，有裨身心。以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註，或解說

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爾等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尋覆議，「講官進講時，皇上或先將四書朱註講解，或先將通鑑等書講解，俾得仰瞻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據此則帝於講官所進講章，擬於未講之先，自將講章向講官先講，然後由講官再訂正之，覆議未敢任此也，聖朝可謂好學矣。自後日講時帝自晰經傳之旨極多，皆於進君子退小人親賢遜佞之意，就聖賢之語有會而發，東華錄所載極多，不具錄。十七年正月，詔舉博學鴻儒。時三桂尚未稱帝，叛衆意尚堅，而海內士夫嚮往之誠，歌頌之盛，已視朝廷之舉動而日有加增矣。歷年巡幸之事，若行廟講武，巡近畿訪民疾苦，遇邊，謁陵，祀祖明陵，親禾勸耕，每奉太皇太后以行，所至亦以講官從，進講不輟。此時關外勤樸之風未改，所經過無累於民，實錄累書其所幸，若士民之遊歷無異也。時西南戰事方急，中原及畿輔已晏然嚮治如此。然都城北鄰蒙古察哈爾部，自太宗征服以後，林丹汗走死，其子額哲來降，得其舊國璽，念孫元世祖的裔，封爲親王，仍冠內蒙四十九旗之上，傳至布爾尼，當康熙十四年，徵其兵助討藩變，不至，旋叛奈曼等部同叛，以多鐸孫信郡王鄂札爲撫遠大將軍，圖海爲副，討之，六閱月而平。史稿圖海傳，討布爾尼時，禁旅多調發，圖海請藉八旗家奴騎健者率以行，在路驅掠一不問，至下令曰：「察哈爾元裔，多珍寶，破之富且倍」。於是士卒奮勇，無不

一當自戰於達碌，布爾尼設伏山谷，別以三千人來拒，既戰伏發，土默特兵挫，圖海分兵迎擊，敵以四百騎往進，力戰獲其衆，布爾尼乃悉衆出，用火攻。圖海令嚴陣待，連擊大破之，招撫人戶一千三百餘，布爾尼以三十騎遁，科爾沁額駕沙津追斬之，察哈爾平。據此則漁亂年餘時，又對察哈爾用兵。除調不附察之愛旗赴討外，官軍主力乃八旗家奴，則旗下正兵已盡發，可見南方軍事之棘。但所謂家奴，即屬包衣下人物，誘以利即成勁旅，又可見八旗風氣之悍勁。考圖海傳所文，舊史館傳所無，出李元度先正事略，李想自有本，今未能詳矣。

主撤藩者，親貴中無人，重臣若圖海，亦力持以爲不可。莫海等言之而崇禎用之，是廟謨先定，非羣策也。統兵大將則皆親貴，然一跋涉即召回，無始終其事者，則運用在一心，非倚辦於一二人也。替撤藩而出預軍事者，僅一莫洛，早爲叛將所戕，明珠雖言而言中，以此歎後來之寵，其時非有主持之力。崇禎嗜材器使，彌臣中得李之芳能捍閩浙之患，蔡毓榮能收雲南會師之功，武臣中得西陲數將，張勇及王進寶趙良棟，能與中原之師夾擊收效。是皆因事見材，非先倚此數人而舉其事。崇禎之平三藩，爲奠定國基之第一事。少年智勇，確爲事實。又能功成不自驕滿，力辭尊號，惟務講學，開一代醇厚之風，較之明萬歷以來，

不郊不廟不朝，而邊將小小捕斬之功，無歲不宜捷頤賞，君臣以功伐自歎，以遺賜蒙賞，靡費國財，互相愚濫，其氣象何啻天壤之隔也。

鴻博開科，正在演變未平之日，而其時文運大昌，得才之盛，至今尚為美談。非特當時若不知西南之未靖，卽後之論世者，亦若識三藩為又一時事，而以己未詞科為清代一太平盛事。今為提出以時事相比論之。且應知己未詞科，純為繼祖定天下之大計，與乾隆丙辰之詞科，名同而其實大異。此論清事之一要點也。康熙十八年三月朔，試薦舉博儒之士一百五十四人於弘文閣，先賜宴，後給卷，頒璽璣璣玉衡賦，省耕二十韻。讀卷官派大學士李霨、杜立德、馮溥、掌院學士葉方岱，凡四人。取中一等二十名，二等三十名，俱入翰林，先已有官者授侍讀侍講，曾中進士者授編修，布衣生員以上授檢討。俱令纂修明史。其中理學政治考據詞章品行事功，多有龍臥一代者，而其誓死不就試者為尤高，至更能有高名而不被薦，尤為絕特，若顧炎武是矣。是時高才博學之產，多未忘明，朝廷以大科羅致遺老，於盛名之士，無不掩取，其能薦士者，雖雜流卑官，亦許呈薦。主事、內閣中書、庶吉士、猶為清班，若兵馬司指揮劉振基之薦張鴻烈，督捕理事張永祺薦吳元龍；至到京而不入試者，亦授職放歸，若杜越傅山諸人；入授而故不完卷，亦予入等，若嚴繩孫之僅作一詩是也。蓋皆循

名求士，大半非士之有求於朝廷。後來丙辰再舉大科，入試百九十三人，取一等五人，二等十人，補試二十六人，取一等一人，二等三人，試至兩場，二等授職，貢監祇得庶吉士，踰年散館，有改主事知縣者，而士以爲至榮，且得士亦遠不及己未之品學，部較三品以下所薦，不准與試，皆以資格困之。是工有求朝廷矣。故康熙之制科，在銷兵有望之時，正以此網羅遺賢，與天下士共天位，消海內膜視新朝之意，取士民之秀傑者以作興之，不敢苟利祿之途，足以奔走一世也。此事宜與平三藩之時代參觀，彌見聖祖作用。

第三節 取臺灣

三藩既平，國勢已振，而鄭氏猶踞臺灣。東南濱海之地，禁民勿居，又禁出海之民，以爲墻壁清野之計。仍時時有海警。八旗勁旅，不習風濤，於此無能爲役。自三藩既平，漢人思以功名自奮者，自然乘時會而生。臺灣在臥榻之側，然惟漢人能圖之。成大功者姚啟璽施琅二人，而世皆傳姚之功爲施所掩。國史所紀，頗與私家所傳不盡合。而臺灣之歷史，以前多不明瞭，茲悉約爲辨正焉。

古書無臺灣之名，而其地距福建之泉州絕近，豈得古沿海之人，一無聞見？近柯先生劭慈著新元史，於外國疏求傳後繫論曰：「琉求，今之臺灣。今之琉求，至明始與中國通。或

乃妄令爲一，誤莫甚矣。」此說極是。史書中琉求有傳，惟隋書宋史及元史。隋書云：「琉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隋建安郡，當今興泉漳汀濱海諸郡地。又云：「大業元年，海師何發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希似有烟靄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發言之，遂與發俱往，到流求國，言不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又往，撫慰不從，取其布甲而還」。宋史：「淳熙間，琉求人猝至泉州水澳閭頭等村殺掠，人閉戶則免」。元史：「琉求在南海之東，據泉州與福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琉求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時，望之隱約若烟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漸低。近琉求則謂之落漈。漈者，水趨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以下，遇颶風發作，飄流落漈，回者百一，琉求在外夷，最小而險者也。世祖至元末，遣使楊祥阮鑒等往宣撫，以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汀路尾嶼舟行，至是日已時，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里，祥稱是琉求國，鑒稱不知的否，祥乘小舟至低山下，以人衆不親上岸，令軍官劉閔等二百餘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領三嶼人陳燁者登岸，岸上人衆，不曉三嶼人語，爲其殺死者三人，遂還。四月二日至澎湖。」

據諸史所言，地望距泉州極近，自汀屬海峽往，且不過一日可達，部署登岸，被抗而還，

抵澎湖計亦不過一兩日程，其爲臺灣地無疑。至明洪武初所詔諭之琉球，則儼然爲國，與元以前所紀無文字無年歲無疆理無官屬者，文野迥異。國有三王，曰中山、曰山南、曰山北，皆以尙爲姓，而中山最強。洪武五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卽位建元詔去其國，自是隨使入朝貢，奉籩表無虛歲。三王迭來，且請子弟入國學。其距中國道里，據清通典，自福州五虎門出海，歷程一千七百里至其國。據琉球國志略，康熙五十八年遣使測量，琉球偏東五十四度，距福州八度三十分，推算徑直海面一千七百里，船行則福州至姑米山四十更，計二千四百里，回五十更，計三千里云。與五日程之說大異，故曰新元史之說確也。清一統志尙以歷史之疏求爲明以來之琉球，其殺臺灣，莫詳於國史施琅傳，琅疏言：「明季設澎水標於金門，出汎至澎湖而止。臺灣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然其時中國之民，潛往生聚於其間，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爲海寇時，以爲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被撫，借與紅毛爲互市之所，紅毛遂聯結土番，招納內地民，成一海外之國，漸作邊患。至順治十八年，海盜鄭成功攻破之，盤踞其地」。據此則臺灣原爲鄭氏巢穴，特踞地於土番之中，未有建置之規劃，非紅毛以力取之也。紅毛爲其時西洋人之通稱，實爲荷蘭國人，紅毛經營三十餘年，乃成一

外之國，成功乃以兵力遂久假不歸之荷蘭，又傳子至孫，奉明正朔者二十餘年。是則開闢臺灣者始終爲鄭氏。姚啓聖爲清代平臺首功，諸家紀啓聖事，謂生於鄭芝龍起事之歲，至年六十而臺灣鄭氏亡，啓聖亦卒。以爲天特生啓聖與臺灣相終始。啓聖生明天啓四年甲子，芝龍入臺即在是年，至崇禎元年即讓與紅毛而身就撫，是據臺不過四年，且無海外立國之計，一招即受撫，其不重視臺可知也。此既名爲臺灣以後之歷史也。

姚啓聖人奇事奇，輕俠豪縱，爲路人可以殺人報仇，卹人患難，可以不自顧其身命。以犯法亡入旗。在明末本爲浙江會稽籍諸生，入旗後中康熙二年旗籍第一名舉人，出爲縣令，多奇特之行。康親王傑舊統兵討耿精忠，啓聖從立功，潛陞至福建布政使，尋授總督。臺灣鄭經，卽成功子，閩亂以來，屢侵略福建沿海郡邑，其將劉國軒尤能軍，啓聖懼之，連復所侵地，遂以收全臺爲已任，開修來館以納降，不惜金錢重賄，多行反間，以燭其黨。不終歲，將士降者二萬餘人。又請前被裁之水師提督施琅，以百口保其復任。施琅者，泉州晉江人，雄傑骨於海，故隸芝龍部，芝龍降於貝勒博洛，琅族叔福從之，琅從成功招，留爲明用，既而與成功不相得，遁歸福所。琅父大宜及弟顥，俱爲成功所殺。琅旣歸新朝，久之無所遇，歸居泉州。順治十一年十二月，朝命鄭親王世子濟度爲定遠大將軍，征成功，入泉州，擒琅

從軍。十二年，成功攻福州，琅擊却有功，授同安副將，進總兵。康熙元年，授水師提督。時成功已死，子經統其衆。琅累戰有功，加右都督，授靖海將軍。康熙七年，密陳鄭氏克取狀，而部議難之，且以爲疑。遂裁水師提督，召琅入爲內大臣，該襲黃旗將軍。十六年，復水師提督，啓摺累保琅未用。二十年，鄭經又死，子玄燦幼，內閣學士李光地亦奏保琅，乃復任琅爲水師提督焉。

先是，鄭氏已屢敗，盡棄閩省海邊地，並海壇金門廈門等羣島。鄭氏之衆，悉歸臺灣。旗軍在閩無所用，啓聖使客說耿精忠自請入朝，亦勸康親王傑書請班師，悉其供餉之費，從事平臺。時鄭克塽變稱延平王，而事皆取決於其下劄員軒馮錫範。琅以國軒故悍，時方守澎湖，計一戰破之，則臺灣可不戰下。遂以二十二年六月攻澎湖，力戰克之，國軒遁歸臺灣，克塽及錫範等果震懼乞降。琅以八月率師入臺受降，克塽及國軒錫範以下皆出降。琅由海道專奏捷，而啓聖則馳驛入奏，遲琅奏二十日而達。聖祖得捷音甚喜，立封琅靖海侯。啓聖以積年經營之勞，賞竟弗及。會啓聖又奏言廟謨天定，徵臣無力，聖祖益疑其有怨望意，未幾啓聖以疽發背卒，卒後尙論之士多有爲啓聖鳴不平者，因於琅有貶辭。其實爲國立功，琅與啓聖所見自同，惟其奏捷取巧，厚博不讓，有擅功之跡，涼賞之情，亦可議者。其論臺灣之

善後，朝議主遷民棄地不設守，李光地爲泉州產，於此役頗自謂有所參預，聖祖亦以其淺事詢問之，光地尤主張招紅毛畀以其地，此見光地自撰語錄及年譜，聖祖不納。琅疏爭其事，略言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攻紅毛破之，踞臺灣地，竄伺南北，侵犯江浙，傳及其孫克塽，積數十年。一旦畏天威，懷聖德，納土歸命，以示開之方與，資東南之保障，永絕海邦禍患，人力所能致之。若棄其地、遷其人、以有限之船，渡無限之民，非數年難以報竣。倘渡載不盡，竄匿山谷，所謂藉寇兵而賚盜糧也。且此地原爲紅毛所有，時在垂涎，乘隙復踞，必竊窺內地，重以夾板船之精堅，海外無敵。沿海諸省，斷難晏然。至時復勦師遠征，恐未易見效。如僅守澎湖，則孤懸狂洋之中，土地單薄，遠隔金門廈門，出足不受制於彼，而能一朝居哉。部臣蘇拜撫臣金鉉等，以未履其地，莫敢擔承，臣伏思海氛旣靖，汰內地遙設之官兵，分防兩處，臺灣設總兵一，水師副將一，陸營參將二，兵八千；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兵二千。初無添兵增餉之費，已足固守。其總副參遊等官，定以二三年轉陞內地，誰不勉力竭忠？其地正號雜糧，暫行蠲免。現在一萬之兵，仍給全餉，卽不盡資內地轉輸。蓋據天下形勢，必期萬全，臺灣雖在外島，實關四省要害，無論耕種猶資兵食，固當議留；卽荒壤必藉內地輶運，而欲其不爲紅毛，亦斷不可棄。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隅。事固封疆重

大，伏薪乾斷施行。」疏入，下議政王大臣等議，仍未決。總督啓聖從琅議，上召詢廷臣，大學士李霨是琅，尋侍郎蘇拜亦請從琅，與啓聖同議，請設總兵等官及水陸兵，並設三縣一府一邏道，上允行。蓋成琅之美者啓聖也，琅實負啓聖，啓聖何嘗忌琅。其卒於是年，亦壽數適然耳；必謂憤懣致死，不淺之乎論啓聖哉。琅又疏言：「克塽納土歸誠，隨攝族屬，創國軒馮錫範應攝家口，同明裔朱攸（小腆紀傳作魯世子桓）等，俱令赴京。其武職官一千六百有奇，文職官四百有奇，應候部議。降兵四萬餘人，或入伍，或歸農。」詔授克塽公銜，國軒錫範伯銜，俱隸上三旗，其餘職官、及朱恒等，命於附近各省安插聚荒。旋授國軒天津總兵。終清之世，鄭氏之後及國軒錫範，皆以世襲佐領、轄其所屬。至清亡乃止。

第四節 治河

河患恒在大亂之後。兵事正殷，無能顧及此事。明季李自成決河以瀋汴梁，天災而以人禍成之，尤爲盜賊縱橫時慣例。清初治河有名者，世祖時卽用楊方與朱之錫二人先後爲總河，其時無所謂科學，方法皆得之工人之經驗。其爲治河名臣者，第一係廉潔，第二卽勤懇。廉潔則所發國帑，悉數到工，勤懇則視工事爲身事，可以弭河患者無不留心，除力所不及外，不至以玩忽肇禍。有此二者，其收效恒在徒講科學者之上。蓋雖精科學，仍當以廉潔勤

懇爲運用科學之根本也。方與之錫皆足以當之。順治元年五月，攝政王兵始入京。六月，遺王鑿水招撫山東河南。七月，即命方與之總督河道。十四年乞休還京師，所居僅蔽風雨，布衣蔬食，四壁蕭然。代者卽之錫，亦任十年，至康熙五年卒官。時總督朱昌祚奏之錫遺績，言：「之錫治河十載，調繩旱澇則盡瘁明宵，疏濬隄渠則馳驅南北。受事之初，河庫儲銀十餘萬，領年撥節，見今貯庫四十六萬有奇。及至積勞攢疾，以河事孔亟，不敢請告，北往風清，南至邳宿，夙病日增，遂以不起。」此皆述其實，非溢美也。徐克淮揚開彌之錫惠政，相傳死爲河神。乾隆時，高宗巡視河工，順民意封佑安助順永寧侯神號，春秋祠祭，民稱之曰朱大王云。後數年乃得名河臣新輔。輔任總河在康熙十六年，時吳三桂叛，諸藩諸降將應，兵事極棘，河道不治，先後潰決，淮黃交病，水浸淫四出，下河七州縣淹爲大澤，淮水全入運河，清口涸爲陸地。十六年正略有轉機，中原已無動搖之象，而輔以先任皖撫，帝獎其實心任事，急欲治河，遂授爲河道總督。輔到官卽周度形勢，博採輿論，爲八疏同日上之。

議疏下流，治上流，塞黃淮各處決口，規畫甚備。又議經費所出，計需銀二百十四萬八千有奇，應令直隸江南浙江山東江西湖北各州縣借徵康熙二十年田賦十之一，工成後由淮揚被水田畝課出收穫，及運河通行經過商貨徵稅補還。又議裁併冗員，明定職守，嚴河工

處分，諱決如諱盜例。又議官吏工成優發。復議工竣後守隄兵役，期二百日畢工，日用夫十二萬三千有奇。當時工料之賤如此，而廷議以軍與難其事，謂募夫太多虛擾民。帝命輔勦等，乃寬其期限爲四百日，選土改用車駁，募夫可減至四之一，廷議允行，於是治河始有徹底之計畫。十八年如期工竟，急謀增賦，議准揚已漸有洞出地貢，除丈量還民外，餘田可行屯田法。時論以爲有礙民業，乃不直輔，而所修之工亦有小決處，河水亦未盡復故道，輔自請處分，部議當奪官，帝命輔戴罪督修，部又以決口議令輔賠修，帝以賠修非輔所能任，不允。此皆帝之能用才，不聽有司以文法困之也。既而議者謂「下河被水，輔乃築堤堵水不便下，何不就下河濱使出海，而反蓄水於高處，既徒拂就下之性，又以下河所洞地規屯田之利以病民」，効輔甚厲。効之者皆正人，苦于成龍湯斌皆是。督詢淮揚仕京朝者，侍讀喬萊等亦右成龍，而輔堅持堵築，謂下河不可濱使出海。帝意不能不從衆議，令侍郎孫在豐董治口之役，發帑二十萬專任之，總河仍任輔。輔言「下河形如釜底，近海轉高，治之水不能出，徒令海水倒灌爲患」，持之甚堅。言官効輔請加罪，至比之舜之殛歸。又言屯田累民，并及其幕客陳演，罪狀無所不至。御史郭琇既効輔，同時効大學士明珠，直聲震天下。而効明珠疏亦及輔，以效輔之功罪，辟論頗不定。至今記載中尙然。帝諭廷臣：「輔挑

河築堤，漕運無誤，不可謂無功。屯田事亦難逃罪，近論其過者甚多。人窮則呼天，輔不陳辨朕前，復何所控告耶。」時在康熙二十七年。三月，帝御乾清門，召輔與成龍、秀等廷辨，輔成龍於築堤沿口，各持所見不相下，秀獨言輔屯害民，輔引咎，遂坐罷，諸右輔者並降謫有差，陳濱亦坐罷。

清初治河，必兼治運。元明以來，建都北，而糧從南來，運道獨恃一水。運河絕黃河而北，故治河必先淤運。視今海陸皆有輪軌為交通，情形迥異，故體制尤多。輔既治河，又以漕運向有河運一節，蓋清口而上，漕艘行黃河中有百八十里，乃再入運，輔以避風濤之險，自駒馬湖壅渠，歷宿遷桃源，至清河仲家莊山口，名曰中河。對清口僅行黃河數里即入中河，直達張莊入運，此與明初陳瑄鑿浦江浦導水由管家湖入鴨陳口達淮，謂之清口者，為淮南北兩大功。當築堤沿口兩論未定以前，先有此通漕成績，故不獲罪。後在豐潤口功卒不就，成龍等亦皆認主張之非。三十年，帝復思起用輔，而輔以老辭矣。帝於三藩平後，仰觀視河南邊。二十三年二十八年兩次南巡皆閱河，益獎愈輔。及是，帝言「朕聽政後，以三藩及河務漕運為二大事，書宮中柱上，至今尚存。河務不得人，必誤漕運。及輔未甚老而用之，亦得紓數年之慮。」仍命為總河。輔辭，疏請復陳濱官，

並起用前坐累同貶之熊一鴻、達奇納、趙吉士三人，旋卒，賜祭葬，諡文襄。帝之治河，謂能一勞永逸，非也；然愛惜人材，曲盡衆論，有疑義則身臨決之。一時理想之說，朝廷沸騰，未嘗疎聽而輕罪爭執之人，兢兢業業於武功告成之後，在帝尚爲盛年，而持重有爲若是，可謂有道之氣象矣。陳濱者，杭州才士，輔過都寧呂祖祠，見題壁詩署濱名，異之，蹤跡得濱，禮之入幕。輔所建白，多自濱發之。帝首次南巡閱河，問輔必有通今博古之人爲佐，以濱對。後輔疏言濱佐治十年勞，授濱僉事道銜。郭琇劾輔連及濱，逮至京卒，後以輔疏請復其官。生平首河務，有友人張鷟生次而述之，爲治河述言十二篇。聖祖能用輔，輔能畧濱，以事功學問名世，由今觀之，皆極恨事也。聖祖爲閱河而始巡幸，亦與高宗之侈遊觀勞供頓者有不同焉。

第五節 按服蒙古

內臺四十九旗，早服清。漠北三汗，猶以前代帝族自居，其預朝覲會盟之事，在康熙中葉以前，間以例貢遼貢，略如前代中外對抗意。聖祖不輕啓邊聲，亦未有相圖意也。三汗者，元順帝後達延車臣汗，爲蒙古退出塞外後中興之汗，自漠北入居漠南。蓋明初擴蒙古於漠北，至是乃復近塞。有子十人，其四入漠南，子孫占內蒙四十九旗之大半。第八子格塔森札留

故土，號所部曰喀爾喀，析衆萬餘爲七旗，授子七人領之，分左右翼。長子阿什海之後長右翼，所部尊之曰札薩克圖汗。第四子諾諸和長左翼，其後尊爲土謝圖汗。又有第五子阿敏都喇勒後，尊爲車臣汗，地在瀚海以北，漢唐兵力盛時所不能有，爲元都和林所在，古北匈奴之王庭也。左翼復有諾諸和之第四子圖蒙肯，以尊奉黃教爲西幾達賴喇嘛所喜，令所部奉之親三汗，是爲中路賽因諾部，康熙時尚未定襲號，喀爾喀尙祇有三汗，而實分爲四部。太宗嘗德初，以察哈爾平，漠南悉定，遣使宣撫於喀爾喀，喀爾喀來聘，厚賚之，旋貢裘馬等物來謝，詔定制彙獻白駒一，白馬八，曰九白之賈。此亦蒙古以土物遞貢於中國之慣例，不足言內需也，順治間，掠內蒙巴林部，中朝責之，令歸所掠人畜，不奉詔，歷十年始請盟，詔賜盟宗人府。屬喀爾喀西鄉厄魯特蒙古，乃明之所謂瓦喇，瓦喇時稱衛拉，分四部，曰額噶爾、曰杜爾伯特、曰土爾扈特、曰和碁特。輩噶爾斯伊犁，勢甚張，康熙中，其酋長噶爾丹自立爲準噶爾汗，屢取青海和碁特部，兼有四衛拉特。復南逼回部城郭諸國盡之，轉而北，思并喀爾喀會喀爾喀左翼土謝圖汗，攻右翼扎爾克圖汗，殺汗而奪其妻，三部內亂，中朝方遣使偕達賴喇嘛之使爲之和解，而噶爾丹亦遣其弟人喀爾喀，故敵土謝圖汗之怒，汗執殺之，噶爾丹遂藉詞報復，喀爾喀又不設備，二十七年夏，噶爾丹突襲土謝圖汗，汗名參

琿多爾濟，拒戰大敗。時中朝遣使赴噶羅斯勘界，路經外蒙，喀爾喀乞援，因揚言中國有專使來助己，噶爾丹亦具書來，使臣以好語兩釋之，噶爾丹知中朝無干涉意也，進兵益急，逼臨三汗地，諸部皆奔潰，謀所向，請決於所奉大喇嘛，大喇嘛時為土爾扈特汗納琿多爾濟之弟，其名號謂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者活佛之弟子，亦崇拜為佛者也，諸部意將近投俄羅斯，呼圖克圖言「俄不奉佛，俗尚言語服色皆相距遠，莫苦全部內徙，可過萬年之福」，衆從之，於是七旗噶爾族款歸內附。帝命尚書阿爾尼等送發歸化城及礦石張家口倉儲，并賜茶布牲畜十餘萬以贍之，便借牧于爾沁地。

是時外臺內營，為清收撫藩屬之一大關鍵。苦失之臺釐，折人噶國，北徵全局皆變。喀爾喀既去，必為俄國藉取厄魯特之先機，後來所定新疆天山南北兩路，恐亦盡改其形勢矣。故清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尊禮甚至，非宗教之關係，乃政治得其裨益甚大也。雍正元年正月丙申，上親弔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圖，遺使謹其喪歸。東噶錄敍其事云：「先是理藩院奏：『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眞係法教內之第一人，數世行善，壽九十年，常噶爾丹叛亂時，身率七旗之喀爾喀等來歸，最為有功。伊係喀爾喀汗之子，土謝圖汗之弟，遭逢噶爾丹，受杖殊遇，前年聖祖仁皇帝面説之曰：癸卯年癸酉七十，爾壽九十，大

慶之年，爾必前來，請勿食言。胡土克圖領旨而回。今朕年邁發病，退旨來京，謁見梓宮，志願已遂，泊然示寂。請照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例，給賜名號印冊，以示優與。」得旨允，命給與名號印冊。既而上且臨弔，喀爾喀土謝圖汗以停止往弔奏謝，」諭：胡土克圖極蒙皇考輸念，禮遇加隆，皇考升遐係甲午日，今胡土克圖圓寂亦係甲午日，佛果聖因，證明不昧。胡土克圖非尋常僧人比，朕別親往，懸帕供茶，以盡朕心。將此旨傳與喀爾喀汗王騎馬及胡土克圖徒屬知之。」至是，理藩院以移疾深卜尊丹巴胡土克圖龕座，請派大臣官員護送前往，上特命敦郡王允祉，世子弘曄，齋賜印冊奠儀，又命散秩大臣尚崇漢等護送胡土克圖龕座前行，所過蒙古地方，毋得任意需索。」

蒙古游牧紀引松筠綏服紀略圖詩注：康熙二十七年喀爾喀衆議就近投入俄羅斯，因請決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曰：「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問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衆欣然羅拜，議遂決。余在庫倫時，有咱等台吉格齊多爾濟者，乃額爾敦多布多爾濟之孫，年近八十，廣記故實，此事乃其所述云。

據以上所述，外蒙內嚮，由於哲布尊丹巴喇嘛。清自建州初起，無事不僥天祐，此亦

不期然而然。在清世可云積德累仁而得此，今從易代後觀之，則臣工善頤之語固不足信，其王氣之偶鍾，獨邀天幸則確也。額駙敦多布多爾濟即爲噶爾丹所敗來歸之土謝圖汗察珲多爾濟之孫、襲汗爵者，尙聖祖第六女固倫恪靖公主，以此由郡王進親王。格齊多爾濟當松筠辦事庫倫時，年近八十，松筠住庫倫，在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五年，上距雍正元年約七十年，童時固猶及見大喇嘛，且爲其近屬從高叔祖，所傳確也。又與世宗諭文吻合，足爲清撫外蒙之實在緣起。然非有平三藩取臺灣之威信在前，及勸政安民之太平景象在目，固亦不足據此遠人也。

帝既受喀爾喀降，噶爾丹亦遣使來貢，訴土謝圖汗殺其弟，置由彼啓。上爲責土謝圖汗，而敕反其侵地。噶爾丹既兼有回部青海漠北，驕蹇不奉命，要求賴送土謝圖汗及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圖，乃罷兵西返。帝不許。達賴喇嘛以奉計朝命，遺使往諭噶爾丹，爲喀爾喀講好，達賴使來，亦傳達賴意，執送其仇土謝圖汗及哲布尊丹巴，可以圖成，且由己保其安全。帝亦不允。往復甚久。至二十九年五月，噶爾丹以追喀爾喀爲名，遠鋟東犯，朝廷所遣尙書同喇尼以蒙古兵禦之，令喀爾喀衆居前，又爲所敗，遂乘勝入內蒙地。六月，帝下詔親征，命兄裕親王福全爲撫遠大將軍，皇長子胤禩副之，領左翼蒙古軍，弟恭親王常寧領右翼，爲

安北大將軍，出喜峰口，右翼遇賊烏珠穆沁部地，地在古北口東北九百餘里，疆不利，賊遂越烏珠穆沁而南，至烏蘭布通，距京師止七百里，與左翼遇，賊以萬騎縛足臥地，背負糧袋，裝以溫瓶爲隊，士卒於乘廄發火銃，謂之駝城。官軍隔河以礮擊駝多斃，陣斷爲二，步騎爭先陷陣，遂破其營。賊遁而帝舅內大臣佟國綱亦戰歿。帝於先數日亦因病回變，噶爾丹又遣西藏濟隆胡土克圖來乞和。帝所遣康親王傑書出歸化城尋覓歸路者，因賊乞和，奉裕親王極，不復邀擊。明年，帝出塞至多倫泊受喀爾喀各汗各台吉朝，編審旗分，與內蒙四十九旗同列。親諭喀爾喀左右兩翼釋械，特封前被土謝圖汗所殺札薩克圖汗沙喇之親弟策旺扎布爲和碩親王，代領部衆仍襲汗號，以慰安之。卽免土謝圖汗擅殺之罪，使歸於好。三十一年，立火器營，以用兵征噶爾丹惟大憾能制勝也。噶爾丹又奏請不敢復乞致土謝圖汗，惟哲布尊丹巴爲達賴喇嘛弟子，乞送達賴所。達賴使人助之請。帝皆不許。時達賴第五世寶已死，其弟巴（喇嘛所置之行政官）名桑結者，純不變更，鑄達賴之命行事，與噶爾丹相比曠。噶爾丹陽恭順中朝，與達賴請上尊號，既卻之，又屢畫室仇人，陰遣使內蒙各部叛歸己。內蒙以聞，帝以二十九年之役未得志，密令內蒙諸部僞許內應以誘之。三十四年，賊果南掠，臨漢南，久踞不去。三十五年正月，帝復下詔親征。二月啓行，帝率禁旅由獨石口出中路，以黑龍江將軍薩

右三率東三省兵出東遼其衝，歸化城將軍費揚古（即世祖董鄂妃之弟）甘肅提督孫思克（明王化貞部下叛將孫得功之子），率陝甘兵出寧夏西路邀其歸。噶爾丹畏中國火器，乞援於俄羅斯，俄新與中國定界約和，不許。中路軍偏賊境，東路軍未至，西路軍亦言賊盡焚草地，迂道秣馬，糧運又阻雨，士馬餓困，乞上緩軍以待。大臣有請回變者，帝怒不從，疾趨克爾倫河，遣使告噶爾丹犯至，噶爾丹不信，登山望見黃幡龍纛，環以幔城，又外爲網城，軍容山立，大驚，拔營宵遁。翌日，大軍至河，北岸已無一帳，渡河追之，不及，令內大臣明珠盡速中路糧以濟西師，西師已入土謝爾汗部地，抵土拉河上之昭莫多（譯言樹謂多樹之地）。噶爾丹謂精銳畢集御營，西師來者必較易與，費揚古亦以羸師誘之，設伏於林木中，孫思克先以綠旗兵據高阜與戰，賊仰攻甚久，伏兵起，賊敗潰，乘夜追之，至天明收軍斬數千級，降三千，獲駝馬牛羊廬帳器械無算，并殲其可敦阿奴。可敦者汗之妃也，先嘗爲策妄阿喇布坦所劫，不知何時歸，至是降矣。噶爾丹狼狽遁。帝親撰銘勒篆望塚諸山及昭莫多之山而還。

噶爾丹篡妄阿喇布坦之妻，又殺其弟索諾木喇布坦（從東華錄，與聖武記不同），策妄阿喇布坦因率兵五千而逃。後噶爾丹往烏蘭布通，策妄阿喇布坦盡收噶爾丹之妻子人民而去，遂居

回部土魯番地。康熙三十年，遣侍讀學士達嶺虎齋敕由嘉圖往土魯番頒賞，明年九月又奉旨差員外郎馬迪往，至哈密，爲噶爾丹遣屬下戕殺。噶爾丹留外蒙久，日思內犯，策妄阿喇布坦酒收準噶爾故地。噶爾丹當襲殺馬迪之後，尚有具奏，言「前爲澤卜答丹巴士謝圖汗，陳奏三言，乞以一言爲定。初意卽欲仰請宏仁，發回七旗於故土。因地方既遠，糧食不足，且未歸之前，凡所留輜重，俱被策妄阿喇布坦劫去，諸物無存。今惟特達賴喇嘛之恩，得以安集。謹將從前遲久之處，遣使陳奏，請赦裁斷」云云。當是時，噶爾丹尙以索界仇人爲言，而其故地爲策妄阿喇布坦所劫，亦明知朝廷一再通使，無可隱諱，轉以此爲所以不能速離外蒙之故，要亦情見傍納矣。達虎之往，據論文謂聞彼叔姪不睦，故遣達虎往別其故。策妄阿喇布坦請朕加恩，故遣馬油復往頒賜。蓋聖祖偏敵甚悉，早有仇噶爾丹之人，朝廷通使往來，覆淮部之根本。又噶爾丹之伎倆亦經審試，積年籌計，固知親征一舉，先聲即足以奪之。大臣猶以婦人女子之見，勸沮不前，其智固出人君下矣。噶爾丹既怯於禁旅，猶冀逞志於偏師，而費揚古孫思克俱能不負圖寄，一戰而勝，此則命將之不謬。噶爾丹已無矯展之餘地，嗣是回部迭來輸誠，欲復其號奪之地，請與策妄阿喇布坦合謀擒噶爾丹，噶爾丹亦遣使乞降，竊知朝旨，帝限以七十日，過此卽遣兵。明年正月，已逾七十日，再詔親征，哈密已執噶爾

丹之子來獻。二月齊行。齊行之日，哈密又擒戕害使臣馬迪之兇犯來獻，噶爾丹所部厄魯特亦先後來降。益知噶爾丹困極，掘草根爲食，然終不自歸，可見其至死倔強，而帝之勝算在握，則固絕無疑義。四月，至狼居胥山，方命回鑾，費揚古奏：「厄魯特丹濟拉等來告，聞三月十九日，噶爾丹至阿察阿穆塔台地方飲藥自盡，以其屍及其女錦齊海其率三百戶來歸。」帝復勅銘於狼居胥山而還。調漠平。至京師，御門受賀，始用古太學告成禮，蓋有志於文治武功，並隆三世，亦不自滿假之道也。而喀爾喀盡復其故牧地，且擴舊拉特於阿爾泰山之外，漸闢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之境，於三汗所部以外，於此時則爲阬脫地焉。匈奴自古天驕，元時入居中國則有之，令其誠服內懾，前無有也。策妄阿喇布坦，絕噶爾丹之路，乘中國之兵力，而又自恃其險遠，盡占華噶爾故土，數十年後，再爲中國廢除，雍乾兩朝，咸開闢新疆之大業。昔也日闢國百里，詩人之言可以興矣。

聖武記謂準噶爾汗僧格死，其弟噶爾丹殺僧格長子而自立，其次子策妄那布坦與其父舊臣七人逃居土魯番，其說微異。僧格與異母兄卓臣及卓特巴巴圖爾爭屬產被殺，噶爾丹乃僧格同母弟，已爲僧事達賴喇嘛於唐古特，奉達賴命歸轄其衆，執卓臣戕之，後殺僧格次子。而策妄阿喇布坦居長，因所聘妻與噶爾丹阿奴爲女兒兄弟，噶爾丹娶之，乃率所

都逃土番營。又明武記言噶爾丹可敦阿奴被破斃於昭莫多之戰，稱其頑旨敢戰，披甲佩弓矢，騎翼獸，似駒非駒，精銳悉隸麾下。此亦附會小說狼主家風，未必事實。殷化行西征紀略敍昭莫多戰時，噶爾丹及其妻阿努娘子等皆曾破矢，舍騎而鬥，鋒甚銳云云，則此戰阿奴實借。阿奴前爲策妄阿喇布坦所掠，康熙三十年，達虎之使土魯番，正奉命通問於策妄阿喇布坦及阿奴二人，後阿奴歸喀爾丹而復死於陣。鍾齊海即阿奴所生。阿奴許嫁其女於其弟噶爾賣多爾濟，噶爾賣多爾濟自聞於朝，東華錄其狀之。要之噶爾丹內情，中朝得厄魯特報告甚悉，三駕親征，乃知彼知己，戰必勝攻必克之事。亟祖以萬乘之尊，留心邊事，過於朝士大夫，可謂明矣。功成不受尊號，勤勤講學，以轉移風俗爲務，其局量自有可觀。當時紀載，侈其若何贊異，若何神武，過甚其詞，或未可信。

第六節 西藏

西藏本名唐古特，亦作土伯特，蓋即唐宋時所謂吐番，元明始謂之烏斯藏，距印度近，俗喜浮圖法，經數至多。元世祖封土番僧八思巴爲帝師大寶法王，以領其地，後嗣世襲其號，西藏遂爲佛教宗主。明承元舊，其始亦藉其歛以化蠻俗，尊中國，爲行政之便宜而已，中葉

以後，所授西天佛子，瀕頃國師，錯居京師，頗亦亂政。然中國封號，爲番僧承襲，朝貢互市，保世職爲土司，終明世不爲邊患。則取番之本意亦未爲有失。其實藏中佛法在明時已成末路，所持密宗，爲香刀吐火以炫俗，彼土自行宗教改革，早在明中葉以前。僧宗喀巴者，生永樂十五年丁酉，由西蜀入藏，得道於甘丹寺，年六十二，成化十四年戊戌死。初亦紅衣習舊教法，既以改革師座流弊爲己任，卽會衆自黃其衣冠，乃分別舊教爲紅教，而新教稱黃教焉。死時遺囑二大弟子，世世轉生，稱呼畢勒罕，演大十數，呼畢勒罕，華言化身也。二弟子一曰達賴喇嘛，二曰班禪喇嘛。喇嘛華言無上，其以二喇嘛傳法者，易世互相爲師，有所傳授也。呼畢勒罕，蓋皆死而自知其所往生，常在輪回，本性不昧，弟子輒迎而立之。其說不可究詰。觀清一代喇嘛之史實，則亦可知其爲國家之作用矣。達賴一世敦根珠巴，本番王子，受宗喀巴衣鉢，若如來之舍位出家，法名爲羅倫嘉穆錯，旣得道，仍以教王作人王，爲藏衆所宗仰，二世以下，分設理事之佐曰第巴等，助教之弟子曰胡土克圖，時當明正德中，名聞中國，謂能知三生事，人稱活佛，帝慕願見之，命中官劉允乘傳往迎，閣部科道交諫不聽，珠琳爲輔導，黃金爲供俱，鑄金印，具轎輿，營竭庫儲，攜鹽茶數十萬石，行內江船舶亘二百餘里，沿途支官廩駢馬，供張將士千餘人，所過疲困，往返期以十年，爲迎取供養。

之地。既至藏，達賴避不見，將士怒，奮以威，爲番衆所敗，寶貨器械盡失，死傷狼藉，允
奔遠，戒部下勿言，以空函馳奏，而武宗則已崩矣。世宗既立，旋且奉道而毀佛，世又以喇
嘛爲有先見。三世鎮南嘉穆錯，明史作鎮南堅錯，由順義王俺答迎奉至青海，勸其自通中
國，時當萬曆初，中國始知有活佛，于是紅教薦封諸法王，皆俯首稱弟子，改從黃教。諸部
數萬里，熟茶膜拜，視若天神，諸番王徒擁虛位，號令不行，實權在宗門，而河套青海蒙古
亦守其戒，不爲鈔暴，西邊安枕五十餘年，亦佛教之效。清初太宗崇德間，由歸服之蒙古居
間通使，烏斯藏東界連青海，亦唐古特同族，明爲西番地，明末，厄魯特臺古和碩特都固實
汗，以兵吞青海，并及烏斯藏之喀木地（喀木今稱西康），達賴居前藏曰衛，而舊襲王位曰藏
巴汗者居後藏，時爲達賴四世索南丹嘉穆錯，其弟巴復乞兵於青海固實汗，擊滅巴殺之，顧實
汗遂以班禪居後藏，而遣長子達延居藏轄其衆，號鄂齊爾汗，第六子多羅濟佐之，號達賴巴
圖爾台吉。世祖統一中國，二喇嘛迭來貢獻。順治九年來朝，奏請在歸化城或代噶默見，蓋
欲帝遠迎。下廷臣議，滿大臣請無失蒙古心，漢大臣爭以爲不可，世祖從漢大臣議。十三年
西藏闡化王來貢，詢保第巴冒稱。闡化王自明初爲唐古特國主，爲藏巴所破，已隸於藏巴，
藏巴又被戮，乃由顧實汗以闡化王給第巴，詔詰第巴罪，時主藏事者實爲顧實汗之子鄂爾齊

汗，康熙九年，鄂爾齊汗卒，子朋素克嗣，號達賴汗。十三年，吳三桂既叛，諭達賴喇嘛，若三桂竄藏即擒獻。喇嘛奏稱，「若欲徵兵，可召青海達賴巴圖台吉相援。」達賴巴圖台吉即達賴汗也。朝廷爲傅倫演劄，留青海兵到供應，而青海兵不赴，達賴反爲三桂乞裂土罷兵，聖祖拒之。此達賴在日，政由第巴。自明末召青海兵，入殘滅巴圖台吉全滅實權，至是，皆喇嘛昏庸，第巴專擅之時代也。二十二年而達賴示寂，以後遂爲第巴諱不發喪，稱喇嘛名號行事，殘喀爾喀，招噶爾丹，以致噶爾丹就滅。凡朔漠之役，朝命達賴和解而益決裂，噶爾丹輒挾達賴以要索土謝圖汗及哲卜尊丹巴喇嘛。達賴有所奏請，皆不便於事，敕責之，達賴尋奏乞給第巴爵，詔封第巴爲唐古特國王。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俘降衆，得第巴奸狀，敕責第巴，第巴疏稱達賴喇嘛尚存，而別令其使尼麻唐呼圖克圖密奏達賴示寂，恐唐古特生變，故隱之，今第六世轉體已十五年，乞勿逮宣。帝遣使往覈新達賴喇嘛，廢詰第巴罪，第巴具服，帝諭獎達賴汗，達賴汗遣使賀捷，并遣子拉藏內附。未幾，達賴汗卒，拉藏嗣。第巴惡拉藏，計毒之不死，拉藏執殺第巴。奏至，敕封拉藏輔政恭順汗，諭歎第巴所立達賴喇嘛。使至，策妄阿喇布坦亦遣人往迎，拉藏兩不遺。帝諭近臣：「蒙古來佛，有達賴喇嘛名，皆皈向之，倘爲策妄迎歸，則復藏首向彼矣。然拉藏必終執獻朝廷也。」既而果執獻，

而此喇嘛道死。

策妄阿喇布坦自噶爾丹既死，盡收準噶爾故地。準祖以其有絕噶爾丹後路功，盡阿爾泰山以西予之，策妄乃盡效噶爾丹所爲，漸圖吞四衛拉特爲一，先取土爾扈特阿玉奇汗女，而離間其父子，其子攝衆萬五千戶至，沒入之，復阻其貢道，禁其入藏熬茶，阿玉奇遂全部投俄羅斯，而土爾扈特歸策妄矣。杜爾伯特本與準噶爾同族，皆明時也先之後，分牧而爲別屬，復潛歸入藏，娶殺拉藏汗，又併在藏之和碩特部，時在康熙五十六年，而西藏又爲準噶爾所據矣。是時乃有達賴喇嘛之真呼果勒罕發見。當四十五年，拉藏汗之歿爲喇嘛而死於道也，藏中復立博克達山之阿旺伊什嘉穆錯爲達賴喇嘛，而其時裏塘有名索諾木達爾札者，生子名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幼而慧，唐古特衆及青海諸台吉敬事之，拉藏汗以已執獻一達賴，又扶立一達賴，不欲復有達賴出，將殺之，索諾木達爾札極貞走免，青海諸台吉爭言拉藏不辨眞僞，拉藏挾班禪喇嘛共證其所立之達賴爲眞，且謂青海諸台吉所共信，請給冊印，詔卽封之。事在四十九年三月。青海台吉白拉藏辭諉，爭不已，朝廷乃詔徙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置內地，以其父護之，居西寧宗喀巴活佛衣地之黃教寺等。及五十六年，策妄阿喇布坦襲殺拉藏，禁所立之達賴於札克布里廟。明年事聞，詔西安將軍額倫特赴援，侍衛色棱宣諭青海蒙

古以兵來會，甫入藏，爲準噶爾兵擋出大軍之後，竝論道，師遂潰，盡覆焉。於是青海蒙古憚進藏，慾與准噶爾羅卜藏噶勒藏嘉錯，奏言隨地可安禪榻，興大兵恐擾衆。王大臣皆懲前敗，不決進兵議。聖祖命皇十四子固山貝子允禩爲撫遠大將軍，四川巡撫平定堯爲四川總督仍督巡撫事。旋諭議政大臣等：「新胡必爾汗（此從東華錄，即他書所謂胡必勒漢。）奏稱各處俱有禪牀，皆可安設，若爲我興兵，實關係衆生，此或是新胡必爾汗之意，或是青海台吉等密屬具奏。儻新胡必爾汗與青海台吉同意，此胡必爾汗不可送往青海。若無此意，必將新胡必爾汗送往，安設禪牀，廣施法數，令土伯特之衆誠心歸向，則策零敦多卜（策零所遣將兵入藏之台吉）自畏勞難遁。我師進藏定立法數之後，或留兵一千暫行看守，或久住，則藏衆即我兵。縱策零發兵前來，彼勞我逸，即可剿滅。今若照衆大臣議，惟自守我邊，則自西寧至川藏邊內外，皆土番雜居，與藏番俱是一類。藏爲彼據，則藏兵即彼兵。邊疆土番亦不能保爲我有。爾等所議不合，著另行周詳定議具奏」。又諭：「往年用兵三藩，用兵外蒙，皆有不主進兵之親貴大臣。諸時撤回，幸不失機會。茲衆喀爾喀及青海俱服風化，而策零霸占藏地，毀其寺廟，散其番僧，青海台吉理應奮勇致討，乃日稱維持黃教，却無實心效力之人。策零敦多卜領兵在藏，我兵隔遠不能致，伊等步行一年，忍飢帶餒，尙能到

滅，我兵獨不能駐乎。今滿漢大臣咸謂不必進兵，此時不進兵安滅，賊無忌憚，或燭惑沿邊番部，將作何處置耶？安滅大兵，決宜前進。」是時已在五十九年正月。既決策，由撫遠大將軍允禩遵旨傳集青海王台吉等，會議進兵安滅及送新胡必爾汗往藏，皆無異言。覆奏並請封新胡必爾汗。以五十九年二月癸丑封爲宏法覺衆第六世達賴喇嘛，賜金冊印，定派滿漢官兵及青海兵送入藏，內外蒙各部並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等亦遣使會送。

斯時喇嘛之妄唐已著，而番衆於宗教之信仰則猶甚堅。總祖以獨斷安途，恰中肯綮。喇嘛之有信心，又和碩特與卓噶爾之有仇恨，藏衆則喇嘛被禁，法器被遷，亦器新胡畢勒罕如望歲，是時以大軍之聲威，鼓吹青海之僧侶，號召內外蒙及澤卜尊丹巴喇嘛之眾從，冊印新頤，此真彼膺，情勢自定。又發兩路兵，以靖逆將軍富寧安出北路，由外蒙阿爾泰山。摺式將軍傅爾丹，征西將軍祁里德等出南路，由甘肅邊外巴爾庫爾（即巴里坤）。分入卓噶爾境部。南路兵以本年七月初一日起程，北路兵以六月十六日起程以護軍統領噶爾弼爲定西將軍，都統延信爲平逆將軍率青海及內外蒙西套蒙古兵護達賴喇嘛行。阿爾泰及巴爾庫爾兵攻革，前進迭有擒斬，策妄不暇救藏，而噶爾弼自四川進拉里，稍有禦事，所至第巴喇嘛紛紛迎降。拉藏遣臣康濟鼐從中起而相應。延信自青海進卜克河，策零敦多卜迎敵，累敗之。撫遠

大將軍領大兵駐西寧邊外，理入藏諸軍餉，奏言：「八月二十三日官兵進藏，探知策零故多卜等已遁還卓都，請撤駐防兵。」舊官軍已平藏，執附賊喇嘛百餘，斬其渠五人。達賴喇嘛以九月壬申入拉薩聖地坐牀。第五輩達賴示寂幾四十年，第六輩達賴始定。明年，敘藏人迎降功，封第巴康濟鼐，阿爾布隆，固山貝子，隆布鼐輔國公，理前藏務。頤羅鼐札薩克一等台吉，理後藏務。皆拉藏時遺臣。囊安而西噶青海川源之邊渠安。以宗教爲綱領而提挈之。初不甚署兵力，蓋藏之得其道也。惟華夷尚在，西域未平，尚煩雍乾兩朝之艱述。然在康熙時則爲中國所拓之藩籬，較漢唐暨時已鶴而上之，更無論宋明兩代矣。

第七節 移風俗

入關之初，以兵事爲重，其於政務，但期規復明代紀綱，即不至凌亂無序，故以引用明季舊臣爲急。舊臣之肯效用，皆後世所定爲貳臣，其人風骨自不足言，用其明智故事，而以滿洲重臣驅策之，十大夫之風範未有聞也。世祖朝所任宰相，初年則范文程，雋完我，稍知政體，亦不足開一朝風氣；至後來引援用者，若馮鋐，金之俊，王永吉，謝陞，劉正宗之徒，人材卑下，又如陳名夏，陳之遴輩，稍稍用事，恩禮不終，亦不足甚惜。至傅以漸，呂宮，爲開國首兩君一甲一名進士，用爲閣臣，不過以狀元宰相歎勵漢人，爭忍入穀，其爲公輔

之器與否，非所計也。各都院大臣，順治五年以前無流傳書缺，四年又諱，都察院止有漢人爲承政，後始以漢人爲左都御史，所用亦多爲貳臣。督撫在兵庫時，任用亦未如法，皆所謂過渡時代。惟清廷自入關即痛抑奇敘，有欲變敘之議者力斥之，若蘇撫土國寶之流是也。故根本不廢民生，不失爲開國氣象。若云君明臣良，有師濟之風，則猶可待。

聖祖嗣位，初政屬在輔臣，未見起色。熊廷璽以忤龍拜意，屢欲讞之，帝卽往中保全，至鼈拜敗，遂以傾害賜服爲罪狀之一。賜服雖非醇儒，然知尊重儒籍，爲聖祖討論宋儒風說所自始。康熙初爲弘文院侍讀，上萬言書，「請黜別督撫，以民生苦樂爲守分之賢否，以守令貪廉爲督撫之優劣，而本原之地在朝廷，尤在立綱陳紀用人行政之間：一曰參酌古今，勸爲會典，則上有道授，下有法守。一曰修舉職業，肅官箴而奮士氣，力指當時憂憤者謂之確狂，任事者目爲躁競，廉靜者斥爲嬉激，趨方者詆爲迂駭，聞有讀書窮理之士則舉摺爲道學，誹笑謔排，欲禁錮其終身而後已。一曰庠序之教在讀書講學，求聖賢理道之歸，不使高明者或沉淪於百家，沈淪於二氏；下之則惟搖摩舉業，爲弋科名譽富貴之具。一曰明詔內外，一以儉約爲尚，自王公以及士庶，凡宮室車馬衣服，規定減罰，不許逾越。痛陳禮壞俗奢爲飢寒之本原，盜賊盜獄凶荒所由起。末言根本尤在皇上。生長深宮，春秋方富，宜慎選左右

，盡開德性，隨師傅之禮，遺侍從之質。講經非事虛文，經筵非應故事。考六經之文，監歷代之迹。體諸身心，爲敷政出治之本。佞倖不置於前，聲色不御於側。非邪之書不讀，無益之事不爲。內而深宮燕閨，外而大廷廣衆，微而言動起居，維持此身，防閑此心。主德清明，君身強固，直接二帝三王之心法，自足措斯世於唐虞，又何東治之不清，民生之不寧。」此疏即爲賜拜所還，請以妄言罪之，而帝不許，轉遷侍讀學士。復疏言「朝政積習未除，國計陸蔓可慮」，賜拜傳旨詰問「積習隱憂」實事，以「無據妄奏沽名」議罷歸，帝又原之。以迄於憲拜逮問，復疏懇經筵，卽擢國史院學士。未幾復設內閣，設翰林院，以爲掌院學士。舉經筵卽用爲講官。帝之好善如此。賜服尚非表裏如一之真儒，然帝向善之誠，足以招天下之以善來告者矣。

侍聖祖講學最親且久者，莫如李光地。光地天資敏銳，讀書析理能入細。御纂諸經，皆光地居校理之名，當卽光地主其事。故雖有僞道學之間爲愚祖所覺，而以眷仍隆。觀光地自撰語錄，逆詐僞不信是其所長，不似學道人渾厚之態。聖祖尊宋學，所纂集經說乃依摹宋學之成，故徐乾學以減宋學家言之富，假手於樞相明珠之子性衡，刻通志堂經解以供頌采。乾學與性衡，溺於詞章，能剝經解，不能充道學。光地與熊賜履則顧以纂解治道學自任。熊李

有師生二道，李入翰林，熊爲敎督庶吉士官，且於上前力保之，然以爭寵相軋有隙，熊始倚修書，後移其事往於光地，熊甚憾李，李亦深謗熊。二人蓋以道學爲得君之專業，故人品皆不純。然上好者，下必甚焉，天下不敢以佻達之見菲薄道學，而真儒遂得用世，不以迂拙樸魯見摈，則熊李猶金臺之郭隗，當居招致之功，要爲人君好尚之標幟耳。熊李雖皆有偽道學之疵病，然官至極品，以清廉終，李稍枉封疆亦有政績，空尚自愛其鼎，未嘗敢盡詆道學之間。提倡道學究能養成士大夫風氣，此亦其微效也。今略敍熊李僞道學之據。

賜履於康熙十四年由內閣學士超授武英殿大學士，兼刑部尚書。十五年，陝西總督哈占疏報獲盜，開復疏防官，下內閣，賜題試票三法司核擬，既檢舉，得旨免究，賜履改革簽，欲諉咎同官杜立德，又取原草簽替而歿之，立德以語素額圖，事上聞，吏部唯賜履票擬錯誤，欲諉咎同官杜立德，改寫草簽，復私取嘲致，失大臣體。坐奪官歸。此爲清史稿本傳文。光地語錄述此事，窮形盡相。據言賜履既誤奏，帝詣問，未辨爲何人所要也，賜履回閱取誤雲之本插入他閣臣票本內，以同官中杜立德較粗疎，故插杜立德本中，而易其一本歸己，謬寫所要簽，取其原簽嚼毀之。立德審誤要之本非己所曾閱，簽上字跡，問代寫之中書林譙炮，亦不認，始用過之簽條亦較本數少一條，立德向首相家頽圓喧爭，一滿學士覺羅沙麻言「今

日來過早，在兩坑倒着，見熊阿里喀達（即中堂）檢本，口內啞一簽。」索性與杜同啓奏，請落職回，既回寓江甯，帝猶以經義與相通問，至二十九年再起，而光地已舊用矣。

光地以康熙三十三年督順天學政，聞母喪，命在任守制，光地乞假九月，回里治喪，御史沈體曾，楊敬儒交章論劾，上令道初命。給事中彭鵬復疏論光地十不可留，目爲貪位忘親，極詆尤力。乃下九卿議，命光地解任，在京守制。此亦清史稿光地本傳文。史館舊傳彭鵬疏原文，足使光地置身無地，略言：「以三年之通喪，請爲九月之給假，於禮則悖，於情則乖，於詞則不順」。又言：「光地有不可留者十：一則上諭十六章，首教孝弟。二則太皇太后之喪，聖躬哀憇，皆斥光地不能體貼則數。三則聞光地哭母甚哀，勉強衛文，必多憊惻。四則閨寢時以忠貞聞，今使人疑不孝未必能忠，并議其後而歎其先。五則談理講道於平日，爲珪爲璋，錢忽瓦裂。」以上五端尙與他人旨略同，其六謂「九月大功服，人皆訛言微刺」，其七謂「生童匿喪，被革嚴處，萬一犯者詰侍郎錢經何以此，何解以對？」其八謂「學校之堂曰明倫，以不祥之身儼然而登，祭橋門環視何？」？其九謂「本年正月，上諭諸臣，申禮義廉恥難進易退之意，光地今日，禮乎義乎？進退難易之謂何？悖聖訓而失本心。」其十謂「光地必曰右命何敢辭。古人喪中辭起板，曰金革之變，不可施於平世，嗣自累書以予之，皇

上敬孝致忠，固辭必無不允，而光地不辭而請假九月。凡此十不可留，貪位忘親，司文喪行，宜重其罰。」疏入傳旨詢問。鴻又疏言：「皇上令光地在任守制，或以此試光地耳。光地深文厚貌道仁道義，言忠言孝，一式諸此，而生平心術品行，若驟然發照而無遁形。皇上所以留之之意，臣鴻愚陋不能知，使光地而亦不知，貪鄙苟且而姑爲此給假九月之請，外以欺人，則爲喪心；使光地而早已自知，詭隨狡詐而姑爲此給假九月之請，內以欺已，則爲挾術。夫爲人子而甘於喪心，爲人臣而恥於挾術，兩者均罪，光地必居一焉。以此赴任不可，以此回籍尤不可。蓋回籍則母死有知，恨其不誠，當必陰阨；而赴任則士生至性，憤其銜血，誰甘面從？嗟乎，光地當聞命而絕不一辭，則忍於留矣，皇上卽罰其忍，使之在京守制，以勸其市朝若撻之羞；光地忘通喪而假易以暫，則安於久矣，皇上卽罰其安，使之離任終喪，以爲道學敗露之恥。臣與光地，家居各郡，然皆閩產也，今若此人人切齒，桑梓汗顏。伏乞皇上察光地失得患失之情，破光地若去若就之局，不許赴任，不許回籍，春秋誅心，如臣所謂。萬一光地依然督學，則光地得信其術，故哀其辭曰：九月且不獲命，况三年乎。而蠭蠭者亦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下售其術，上受其名，臣鴻冒指腐疾首。前疏光地十不可留，如猶有涉私，是賣光地以不孝而先自陷於不忠，所以既聽傳旨，一一灑鳴，以頭搥地，嗚咽

而不能自己也。」疏入，得前旨。此五月朔日事。至同五月初四日試翰林官，乃以「理學真僞論」命題，不可謂非爲光地多矣。其後恩遇終始隆，自緣經傳先生深富帝指，非直其道學門面。彭鵬兩疏全文，蔣氏東華錄載之。故舊傳亦載，而王錄刪之，未知其故。史稿亦不載，或顧憑王錄乎。

彭鵬第二疏謂上令光地在任守制或以此試光地，此言得李光地之旨。光地子鎮極於此時侍父在任，寄諸叔父書曰：「此月初一日，都覆彭鵬山奏本，奉旨：『李光地不幸回籍，着解任在京守制』。彭前後共兩疏，前疏著九卿會議，旨問彭鵬：『爾與李光地同鄉，意欲相爲，過所以害之。我留他在任，自有深意，不然，朕豈不曉得三年之喪，古今通禮。我所以留李光地之意，恐一說便難以保全。九卿如要我說，我便說。不要我說，我便包容。彭鵬，爾參某欲令其回籍，此正合着他意思。爾此言，豈不是奉承他？』於是彭第二本乃有在京守制之語，中即窮極詭舌矣。九卿聞旨有「要我說不要我說之語」皆云「皇上包容臣子，臣子如何必要皇上洗發出來，還求皇上包容爲是。」今旨已下，便只得在京行三月哭奠，朝夕鳴號，以暫掩真情，杜門省罪，歸陳漸消，乃可相時乞歸憂葬。在今且當浮辭隨分，小抗之則大創在庭，所嗣非養平常也。阿諂此番據此大故，慘折之餘，加以震動，晦冥不測，氣體大爲變

臟，脾胃不能消納，腹多痛。姪在此真百身難分。翹首南望，心肝如焚。」此書報當日實狀，所謂包容，謂不說板試出假道學耳。不准回籍，解任在京守制，悉如鶻疏所請，豈非深懲此時之光地。後來光地孫重編光地年譜，並將此等家書載入，未知何以不諱親惡竟至於此。全祖望以負友，奪情及外婦之子三事深識光地，此不能多及，略之。

熊李以道學逢君，事未足訓，然清世士大夫之風實自道學挽之，祇可云聖祖能尊道學。而世必以光地終始眷遇，奉為清代道學之宗師，不但耳食者為此言，識清儒學案者亦極推崇李，則以其著書立說，尊程朱，崇正學，辨道統，致力甚勤耳。儒者在野，效用不及在朝之大。明季講學之風不替，然偶一登朝，則廢死戮辱，身罹其禍。清初朝士，若二魏（蘇州魏象樞柏鄉魏裔介）亦津學中人，而以道事君，未成風氣。史稿魏象樞傳，康熙十一年母喪終，用大學士馮溥薦，授貴州道御史，入對，退而喜曰：「聖主在上，太平之業方始，不當以姑且補苴之言進。」乃分疏言「王道首教化，滿漢臣僚，宜敦家教，督撫任最重，有不容不盡之幾分，有不容不去之因循，宜責成互糾。詞諭所以養廉，今罰俸例太嚴密，宜以記過示罰，增秩示恩。治河方頭，宜善人才，備任使。戒淫侈宜正人心，勵風俗宜修禮制」。聖祖多與褒納。蓋帝之好善樂道，道學家有以察之。其極以達官而從祀文廟者，清世共三人，皆

康熙朝名臣，則陸隴其、湯斌、張伯行是也。其講道學而未入兩廩，然治有奇績，守有異操者，亦皆在康熙朝，若于成龍、陳調年、趙申禹諸公，皆入內閣學案。于公最不可及，趙則以刻穢太過爲累，年家子戴名世與趙子熊詔同爲四十八年己丑科鼎甲，熊詔狀元，名世榜眼，五十一年十月趙忽舉發「名世爲諸生時恃才放蕩，語多悖逆，今列攬科，猶不追悔前非，焚削書板」，名世以此棄市，此世所謂南山集案者也。名世以時方修明史，對南明以爲猶昭烈之於漢，應存紀傳等文，南山集中有與余生書一篇，論及此事，此何所謂大逆，在聖祖本爲有道之君，然私天下之一念，深忌明後之尙繫人心，實爲不免，蓋亦種族之顧忌所促成。時當朱三太子案甫結，而太子被廢，諸王競謀繼統，國本岌岌可危，趙所舉發，殆適中當時之忌，遂處以大辟。而趙之事不干已，逢君之惡，實可痛恨。道學家往往有此類不情之事，則亦不可諱言也。

道學決不負人國家。讀陸隴其湯斌張伯行諸人傳狀，其德量操守政事皆足令人神往。其餘縱不如是純粹，而奇特或更過之，如于成龍諸人皆是。一時公卿，儒雅謹厚，布在朝列，不可數計。此皆所謂薰德而善良者。帝於道學之外亦重文藝，公卿多以述作名世，其間若徐乾學、高士奇、則以招權納賄聞，此即不諱學者之有才不免無行，帝亦明知之而不深究，使於文史得盡其長，但不令在朝久處禁近而已。康熙朝之達官，幾有北宋士大夫之風，而道學

之二版，歷雍乾兩朝，名臣迭出，以學案小識所載，考其淵源，皆自康熙朝理學諸臣所傳播種子。直至道咸兵亂，平亂者根本在湘中。理學，不可謂非聖祖種其因而歷代收其果。至同光幼主，母后當權，宦官宮妾，收壞綱紀，而後士大夫之風掃地以盡。至今以爲服官即是奔競以得之，應浮以享之，一入利祿之途，便爲罪惡之首。移風易俗，必有好善樂道之人居最高之位以倡之。清聖祖所作養，數世享之而不盡，蓋風氣不易成，既成亦不易毀滅也。

理學專家，以程朱陳王爲門戶，而以程朱爲正統，若能延陸王，便足衛道。清儒亦然。但清之理學，實以帝王好尚，爲有力之提倡。帝王爲求有益於政俗，但得躬行實踐之儒，不問門戶。且聖祖雖尊道學，而於道學家故習一厭武備，斥邊功一皆不樂從，亦未嘗有失敗。三藩之變，譚象樞謂「舞干羽而有苗格，不煩用兵，撫之自定」，則意在與三桂連和也；臺灣之平，李光地謂「隔海難守，指以與紅毛爲可」，則何厚於異族而薄於本族之鄭氏也。聖祖雖不從迂腐之說，而所有武功，皆因勢利導，非專塗。肝膽以自爲功，歷奏大效，而終身不受尊號，不生侈心，勤勉謹道誠經，至老不輟，不改尊重道學面目，是聖祖之講學，高出諸臣上也。文廟從祀之典，漢儒以外爲道學所專享，尤以程朱之學爲正宗。清代增祀，則自康熙五十四年增宋范仲淹，雍正二年增蘇軾、牧皮、樂正子、公都子、萬章、公孫丑、

及漢諸高亮，宋尹焞、魏了翁、黃榦、陳淳、何基、王柏，元趙復、金履祥、許謙、陳澔、
明羅欽順、張清，本朝陸龜蒙，道光二年增明劉宗周，三年增本朝湯斌，五年增明黃道周，
六年增唐陸贊，明呂坤，八年增本朝孫奇逢，後又增宋文天祥，謝良佐，咸豐初增公明儀及
宋李纲、韓琦，七年增公孫儀及宋陸秀夫，明曹端，同治二年增毛亨，及明呂柟，方孝孺，
七年增宋袁燮及本朝張履祥，光緒初元增本朝陸世儀，繼又增漢許慎，河間獻王劉德，宋輔
廣、游酢，呂大臨，本朝張伯行，三十四年增本朝王夫子，黃宗羲，顧炎武。較其所增，不
限於首學，事功，氣節，學問，政事，其卓絕者每預焉，頗以用世爲韜晦。清之食報於理學
名臣者正厚，非詭譎爲道學持門面也。至程朱陸王門戶，識學案者謹守之，國家原不必局
於此。陸九淵王守仁陳獻章，明代早從祀，特學案小識所擴不齒數之孫奇逢則從祀，所尊爲
翼道之李二曲則道光九年御史請祀，部已覆准，而特旨不從，此固好尚大異。夫唐氏之擴孫
先生，謂其入國朝年已七十，不應講學，此於門戶之外，別加罪狀，理極不通。道學家之橫
生意見往往如此。故門戶之見不足取也。江瀋宋學源流錄又去其有位於朝，國史應立傳者不
載，則似理學爲隱逸者所專，而天民大人之說荒矣。漢學家言宋學，固自附闕。

世祖朝已有御製勸善書，如人臣敬心錄、資政要覽、內則衍義、孝經衍義、易經通注、孝經注、道德經注等，具在四庫。世祖享年不永，雖雅意右文，未能大昌文化。惠祖親政以後，勤學好問，早歲已然。三藩作難，天下洶洶，而經筵日講，不懈益勤。大學稍定，即卽鴻博之科，綱羅才俊，既修明史，並肄諸經。既而南方大定，益治益安，四部叢書，繁富不易整理者，悉詔儒臣因前代之舊，審訂修補，以便承學之士。唐之白駞，宋之太平興國，不易整理者，悉詔儒臣因前代之舊，審訂修補，以便承學之士。唐之白駞，宋之太平興國，明之永樂，皆同此宏願，而享國之永，舉不及聖祖。又其用才各當，辨析心性，貫串古今，各有專學，如李光地徐乾學輩，君臣師友，討論從容，萬象之暇，日以心力注之，不但若前代開館承修，稱偶勘定而已。經則成易書詩春秋四纂，字學則成字典及音韻開微，輿地成皇輿表皇輿全圖，類纂之書則以朱子全書及性理精義為最精粹。其供人蒐討誠實，百世承用不能廢之佩文祖府、御製類函、分類字鑑、及匯書集成等鉅大叢書，下至時令藝術諸錄志乘、全唐詩、古文淵鑒、歷代賦鑑、唐宋元明四朝詩選等總集。又有康熙間纂修未畢，刊行於雍乾兩朝者，若明史、若通鑑輯覽、若子史精華、若聯字類編、皆是。下至詠物題畫詩，亦集其大成，選為巨帙，裨益學人，可謂美富矣。古帝王於一代之中，成就學林沾溉之書，多至如此，雖文治極盛之朝未易相匹。而從古帝王所未遑措之絕學，為聖祖之名長者，更有天

文算學一事。初曆法在明末用徐光啓言，引西洋人法改新曆，未及行而明亡。攝政王入京，修曆西人湯若望卽上言：「所訂歷推得本年八月朔日日食圖象，乞屆期遣官測驗」。遂改用時憲曆名，頒行天下。既而回回科秋官正吳明燈攻訐新法，又有新安衛官生楊光先叩閣糾湯若望之謬，言時憲書四題依西洋新法五字尤不合。時皇子愛新王（卽董鄂妃所生）薨，若望以官欽天監遠擇葬期，光先等糾其山向年月俱犯忌殺，曆與星命并爲一談。廷臣不解曆法，惟知排外，於康熙四年議若望罪至凌遲，科官斬決。敕若望免，餘依處斬。於是復用明大統曆舊術，以光先掌監務。光先初不甚解推步，康熙七年頒明年曆有闕，既又自知有誤，檢舉，諭天下停止閏月。時若望已死，其徒南懷仁言所頒各法之謬，測驗皆合，於是斥光先，用懷仁爲監副，卽若望，自九年始，復用新法。於是聖祖始遠治蠻夷，實行親政，於新舊曆法之糾紛蓋有意究其故矣。聖祖習算學，今宮中尚往往得當時算草，而與梅文鼎之學最契。有楊文言者亦精天算，爲微親王允祉撰律曆淵源，其中數理精蘊一脉，有借根方術。據文鼎益致成言，聖祖親以此術相授，而後悟金元時之天元一術，文鼎著中所未言，然則得諸數理精蘊，疑爲文言所傳習也。借根方爲西人算學，乃代數術之舊名，亦其初境，而當時以爲西名阿爾熱八達乃東來法之意，然則由東方之天元一術轉爲西方之借根方。借根方者，借一根

爲未知數，與立天元一同，輒轉求之，恒得帶縱各乘方式，開方而後得數，故謂之借根方。始借根以一算，後借方以得數也。此與天元一術無異，與普通代數術亦無異。聖祖學算之所造如是。而步天測地，用經緯線以繪輿圖，皆自康熙創之。算術已溝通中西。帝王之學，儒者專門習之，僅與相副，此實好學深思之效。若再假以年，更爲國中學人鼓倡，或早與西人科學之進步相提攜矣。清一代算學以梅氏爲功力最深，亦與聖祖之學爲最有聲氣，節錄梅氏祖孫本傳文證之如下。

史稿梅文鼎傳：己巳（康熙二十八年）至京謁謁李光地，謂曰：「歷法至本朝大備矣，而經生家猶若望洋者，無快論以發其趣也。宜略仿元趙友欽草《象新書體例》，作簡要之書，俾人人得其門戶，則從事者多，此學庶將大顯。」因作《曆學述問》三卷。光地扈駕南巡，駐驛德州，有旨取所刻書籍回奏，光地匆遽未及攜帶，遂以所訂曆學疑問謹呈，求旨（求當作奉）；「朕留心曆算多年，此事朕能決其是非。將書留覽將發。」二日後召見光地，上云「昨所呈書甚細心，且議論亦公平，此人用力深矣。朕帶回宮中，子細看明。」光地因求皇上親加御筆批駁改定，上肯之。明年癸未春，謁復南巡，於行在發回原書，面諭光地：「朕已細細看過」，中間圈點塗抹及批（誤作蓋）貼批語皆上手筆。

也。光地復請此書疵繆所在，上云「無疵病繆（病字當衍），但算法示偏」。蓋其書本未完成，故聖諭及之。未幾，聖祖西巡，問隱淪之士，光地以關中李永、河南張沐、及文鼎三人對。上亦夙知永及文鼎。乙酉二月南巡狩，光地以撫臣屬從，上問宣城虞士梅文鼎焉在，光地以尙在臣署對。上曰：「朕歸時，汝與偕來，朕將面見。」四月十九日，光地與文鼎伏迎河干，清晏俱召對御舟中，從容垂問，至於移時。如是者三日。上謂光地曰：「歷象算法，朕最留心。世學今鮮知者，如文鼎真僅見也。其人亦雅士，惜乎老矣。」連日賜御學局幅，頌賜珍饈。臨辭，特賜「續學參微」四大字。越明年，又命其孫穀成內廷學習。五十三年，穀成奉上諭：「汝祖用心律歷多年，可將律呂正義寄一部去，余看，或有鋒處，指出甚好。夫古帝有都俞吁咷四字，後來遂止有都俞，卽朋友之間亦不喜人規。觀此皆是私意，汝等須竭力克去，則學問長進。可併將此言寫與汝祖知之。」恩寵爲古所未有。

文鼎孫穀成傳：明代算家，不解立天元術。穀成謂立天元一，卽西法之借根方。其說曰：「舊讀授時曆草求弦矢之法，先立天元一爲天，而元學士李治所著測圓海鏡亦用天元一立算。傳寫魯魚，算式殊不易讀。明唐荊川顧箬溪兩公互相推重，自謂得此中三昧。」

荊川之說曰：「藝士著書，往往以祕某機爲奇，所謂天元一系、如積求之云爾，漫不省其爲何語」。而箬溪則言「細考測圓海鏡，如求城徑，卽以二百四十爲天元半徑，卽以一百二十爲天元。卽知其數，何用算爲，似不必立可也」。二公之言如此。至於頤說頗不謂然，而無以解也。校供奉內廷，蒙聖祖仁皇帝授以借根之法，且諭曰：「西人名此書爲阿爾熱八達，諺言東來法也」。敬受而讀之，其法神妙，誠算法之指南。猶疑天元一術之頗與相似，復取授時曆草觀之，乃煥然冰釋，殆名異而實同，非徒似之而已。夫元時學士著書，臺官治曆，莫非此物，乃歷久失傳。猶幸遠人慕化，復得故物。東來之名，彼尚不忘所自，而明人視若贅疣而欲棄之。噫，奸懶深思如唐顧二公尚不能知其意，而淺見寡聞者又何足道哉。

聖祖於學問文章之士，恂恂往復，不以咄咄之聲色拒人，舉梅氏爲一例，與布衣共講樸學，爲舊學而轉教其後人，差等百世之王，實所罕見。自少至老，不改其初。由其勤學好問觀之，孰知其力播三藩威行萬里羌戎稱首、廟漠歸心、爲神武不世出之主哉。此則真與文教，非浮慕開明之象者也。

第九節 盛明之缺失

聖祖卽位之年，明裔始亡，遺民無可歸宿，乃移而居諸隱避之故明皇子。其時朱三太子實在民間，雖莫能述其確址，風聲自不可盡泯。吳三桂起事之年，京師亦有朱三太子事開始。自是隱約出沒，恒掛人口。至康熙三十八年南巡，謁明太祖陵，敕訪明後備古三恪之數，且舉元後蒙古之恩禮不替爲諱，天下未嘗不聞而益之。然決無人敢冒死希此榮寵。在朱三太子自身或真有亡國之恨、光復之願，則雖屈於無力，亦決不欲出臣異種；而其他故明疏屬亦莫不入網羅者。則滿洲人之深忌華夏故主，誠中形外，人盡喻之，可想見矣。至四十七年乃卒洩漏朱三太子真相，審理既確，卒以假冒誅之，盡殺其子孫，此事全別有述，不備載。夫歷代帝裔得保全者原少，清朝爲明討賊入關，有國亦已六七十年，振乎杞宋之封，或出由衷之語。夫曹魏代漢而山陽有國，其亡乃在晉永嘉之亂；司馬代魏而陳留就封，其卒亦在晉惠太安初。曹馬世稱篡竊之兒，猶能容前代之君如此。聖祖不能容明裔，亦胸中自有種族之見，惟恐人望之有歸，此則後來排滿亦自種之因也。

聖祖以聖學開一代風氣。儒家言天子至於庶人皆以修身爲本，身修則家齊，然後可以治國平天下。聖祖過舉無多，不可謂身不脩，然諸皇子之狠戾殘敗，太子旋廢旋立，既立復廢，臨朝痛哭，不能救正，至娶偶亦有疑義，復聞兄弟相殺之端，此亦人倫之變矣。帝於諸

王，縱之太過，數之太疏。始立太子亦留心爲擇師保，而爲權倖所間，敬禮不終，後遂

敢爲太子師者，太子亦不復擇師。觀應詔陳言之意漢臣，當太子有師保時，而以「諭教」爲說，與「慎簡宰執」並舉，則太子必有不奉教之徵象。而爲太子師者卽湯斌，斌亦言「慎對董漢臣」，蓋有不可顯言之故在。其「慎簡宰執」一言，侵及明珠余國柱，閣臣合而讐言者，湯斌爲衆矢之的，或發重譴。當是時，明珠權傾內外，正人悚息，以傾軋至及太子一師，無從施救。太子如此，諸王可知。聖祖於訓子之事，不列於政治朋黨之外。族卜人家硯教子之師爲教書匠，此風在聖祖時已然，殆亦關外遺傳之餘習也。錄其事蹟如下。

史稿理密親王允禩傳：康熙十四年十二月乙丑，聖祖以太皇太后皇太后命立爲皇太子。太子方幼，上親教之讀書。六歲就傳（太子以十三年五月初三日生，於十八年爲六歲。）令張英李光地爲之師。又命大學士熊賜謙授以性理諸書。二十五年（太子十三歲），上召江甯巡撫湯斌以禮部尚書領詹事，斌薦起原任直隸大名道耿介爲少詹事，輔導太子。介旋以疾辭，逾年斌亦卒。

蔣氏東壁錄：康熙二十五年二月錢湯斌奏永禁蘇州上方山五通淫祠後，卽云：先是，廷臣有言輔導皇太子之任非湯斌不可者，至是，上諭吏部曰：「自古帝王諭教太子，必

和平謹恪之臣，統領官僚，專資贊導。江甯巡撫湯斌，在講筵上，奉行謹慎，朕所深知，及簡任巡撫以來，潔已奉周，實心任事，允宜拔擢大用，風示有位。」

又，五月不雨，詔臣工直言得失。震臺郎董漢臣以「諭教元良、慎輔宰執」奏，御史陶式玉劾漢臣撫拾浮泛之事，誇大其詞，請逮繫嚴鞫。下九卿議，有欲重罪漢臣者。尋奉特旨免議。大學士余國柱以湯斌督九卿會議時有「懇賈董漢臣」之語，傳旨詰問。斌奏「董漢臣以諭教爲言，而臣忝長官僚，動違典禮，負按實多。」上以詞多含糊，令再回奏。斌言「臣資性愚昧，前奉綸音，一時惶怖，罔知所措。年來竄病侵尋，憇過叢集，動違典禮，循省自懶。乞賜嚴加處分，以警嗣職。」上因其連飾，仍不明斷，嚴飭之。

以上蔣錄所有，而王錄皆無之，殊爲可疑。有何可諱而煩刪削？如實錄示削而王氏不錄，豈以此爲無關政事耶，而舊史館湯斌傳又悉載入。要之，當時宰執之非人，固大不理於人口，而與不良之對並舉，則太子失教亦爲一大事可知。明珠擅權，余國柱濟惡，閣員悉受指麾，廷臣多承意旨，湯斌之由巡撫入爲太子師，亦由明珠輩不得獎歎於蘇省，憲恩內召，機械變詐，盛極一時。聖祖無尊皇子師之誠意。清代名流，以湯爲一代名臣之最，觀其言行事實者極多，史稿略採衆說，得其大意，與舊史館傳純爲官樣者有別。錄如下。

史稿湯斌傳；方明珠用事，國柱附之。布政使變其旋坐貢，爲御史陸祖其所劾，因國柱荫明珠得緩。國柱更欲爲斌言，以斌嚴正，不得發。及國柱江南賦，國柱使人語斌，謂皆明珠力，江南人宜有以報之，索賑，斌不應。比大計，外吏輩尠於明珠門者不絕，而斌屬吏獨無。二十五年，上爲太子擇輔導臣，廷臣有舉斌者，詔曰：「自古帝王，諱數太子，必簡和平謹恪之臣，統率宮僚，專資輔翼。湯斌在講筵時，素行謹慎，朕所稔知，及簡任巡撫，潔己奉職，實心任事，允宜拔擢，以風有位」。授禮部尚書管詹事府事。將行，吳民泣留不得，罷市三日，遞道焚香送之。初，新輔與按察使于成龙爭論下河事，久未決，廷臣阿明珠意，多右輔，命尚書薩穆哈、穆成額、會斌勘議。斌主潰下河，如成龍言。薩穆哈等還京師，不以斌語問。斌至，上問斌，斌以實對。薩穆哈等坐罷去。二十六年，五月不雨，靈臺郎著漢臣上書指斥時事，黜優執政，下廷諭，明珠惶懼，將引罪，大學士王熙獨曰：「市兒妄語，立斬之，事畢矣。」斌後至，國柱以告，斌曰：「漢臣應詔言事，無死法。大臣不言而小臣言之，吾輩當自省。」上卒免漢臣罪，明珠固柱愈恚，摘其語上聞，並撻斌在蘇時文告語曰「愛民有心，救民無術」，以爲謗訕。傳旨詣問。斌惟目陳「資性純味，倍過羣集，乞賜嚴加處分」。左都御史瑚丹王鴻緒等又連

疏劾斌。會斌先薦候，道耿介爲少詹事，同輔太子，介以老疾乞休。詹事尹泰等劾介僥倖求去，且及斌妄薦，議奪斌官。上猶留斌任。國柱宣言上將錄斌旗籍。斌適扶病入朝，道路相傳，聞者皆泣下，江南人客都下者將擊登聞鼓誣冤，繼知無其事，乃散。九月改工部尚書，未幾疾作，遣太醫診視。十月自通州勘貢木歸，一夕卒，年六十一。斌既卒，上嘗語臣曰：「朕遇湯斌不薄，而怨訛不休，何也？」明珠國柱輩嫉斌甚，微上厚斌，斌禍且不測。

耿介登封人，與斌俱先以詞臣爲監司，解官師事孫奇逢講學，爲清道學名儒。斌薦與國輔太子，正是重視輔導太子之責。斌遺攝忌，牽連及介，遂并休致。

史稿儒林耿介傳：二十五年，斌疏薦介賦實剛方，踐履篤實，家居淡泊，潛心經傳，學有淵源。召爲侍講學士，旋陞詹事府少詹事，特命輔導皇太子。上嘗命書字，介書「孔門言仁言孝，蓋仁孝一理。仁者孝之本體，孝者仁之發用。不言仁，無以見孝之廣大，不言孝無以見仁之切實」四十三字以進，上悅，書「存誠」二大字賜之。會斌被劾，介引疾乞休，詹事尹泰劾介詐疾，並劾斌不當薦介。部議革職，奉旨免革職，依原道員品級休致。在朝凡五十三日，遂歸。

又吏部尚書達哈塔，諱員中之賢者。康熙十八年，謫參領保濟廩官，以達哈塔與薩爾其同薦。至是，亦以尚書爲太子講官，與湯耿並獲咎。

史館達哈塔傳：二十六年四月以雨澤愆期，詔開大學士勒得洪余國柱等，清理刑部獄囚。時尚書湯斌少詹事耿介等爲皇太子允礽講官，達哈塔奉命，與湯斌耿介並輔導皇子。六月，以講書失儀，三人俱罰俸。達哈塔奏言：「臣奉命輔導東宮，誠欲竭力自效，恪供厥職。奈賦性愚拙，豈稱儀儀，數日之間，負罪實多。以湯斌耿介，尙不能面輔導之任，况庸陋如臣，敢不卽請罷斥」。下都察議，以「精導東宮，爲日未久，遽自請罷，規避圖安。應革職。」得旨寬免。

達哈塔以滿籍大臣，同輔導太子，卽同獲咎，又不比耿介之爲湯斌所起應與殊運矣，然亦以講書失儀，與湯耿同罰。而湯耿之獲咎，則又不言講書失儀事。要是止人不能爲太子師而已。是年八月，達哈塔亦以他事降級卒，嗣後更不聞有士大夫爲太子師者，惟於諸家集中，見太子作字吟詩，由聖祖傳綱諸臣，諸臣例爲該顧，或太子自以令旨賜諸臣詩字，諸臣紀恩等作。無親切輔導之人。設有之，則太子失愛時，必有士大夫指其罪狀者矣。夫太子生在康熙十三年，明年立爲太子，至二十六年祇十四歲，於湯耿謫臣被謫，未必有所圖涉，要

其不可受數之故，必自有在。太子母孝仁皇后，崇尼之女，大學士索額圖之妹。世祖諸子多爲私親所曠比，其例甚多，世祖平時似不過問，至賜禍乃咎之，則成太子不幸數者即此可覩矣。

史館索額圖傳：皇太子允礪以狂疾廢黜，上諭廷臣曰：「昔允礪立爲皇太子時，索額圖懷私倡議，凡服御諸物俱用黃色，所定一切儀制，幾與朕相似。矯縱之漸，實由於此。索額圖誠本朝第一罪人也。」

然則太子之不能奉數，自有養成矯縱之人。明珠余國柱欲排擠湯斌，引之於輔導之任，即是投之陷阱。醇祖諸子之禍，不能謂非無由致之。至世宗取得大位，於國事實能勝繼承之任，此亦清自得天之幸，非人事所能及也。撮書康熙晚年太子諸王之禍如左。

理密親王允礪傳，自湯斌卒後續敍云：太子通滿漢文字，嫻騎射。從上行幸，廣詠斐然。二十九年七月，上親征噶爾丹，駐錫古魯宮。時堅嘉深噶山，遘疾，召太子及皇三子允祉行宮，太子侍疾無憂色，上不悅，遣太子先還。三十三年，禮部奏祭奉先殿樂注，太子拜擲箇檻內，上諭尚書沙穆哈移設檻外，沙穆哈請旨記檔，上命奪沙穆哈官。

此事殊可怪。定一拜擲之位注，而禮臣張皇如此。檢東華錄，事在三月丁未，錄云：「諭大學士等，禮部奏祭奉先殿樂注，將皇太子拜擲箇檻內。朕諭尚書沙穆哈曰：『皇太子拜

海應設檻外，沙穆哈即奏請朕旨，記於檔案，是何意見？看交該部照加議處」。尋議尚書沙穆哈應革職交刑部，侍郎席爾達多奇均應革職。得旨：「沙穆哈著革職，免交刑部。席爾達多奇，俱從寬免革職」。禮部定祭先儀注，必過谷太子，雖有諭移太子拜壽向下，亦不敢從，請旨祀檔，冀免後禍。太子之驕縱，及其左右如索額圖等之導以矯縱，聖祖之明，豈有不知，不思變化太子氣質，但嚴處禮臣，使之聞之，父子之間，過存形迹，亦失諭教之道，惟有坐待其禍發而已。

傳又云：三十四年，冊石氏爲太子妃。三十五年二月，上再親征噶爾丹，命太子代行郊祀禮，各部院奏章聽太子處理。事重要，諸大臣議定啓太子。六月，上破噶爾丹還，太子迎於諾海河朔。命太子先還。上至京師，太子率羣臣郊迎。明年，上行兵寧夏，仍命太子留守。有爲蜚語聞上者，謂太子驕比翼人，素行遂變。上還京師，錄太子左右用事者置於法，自此眷愛漸替。

錄太子左右用事者置於法，其時爲三十六年，太子年二十四。此節文證以東華錄，是年九月甲午，上還京師，而先二日壬辰，諭內務府處分膳房人，茶房人，哈哈珠子等人。則所謂太子左右用事者，未有一外廷士大夫也。

東華錄：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壬辰，上諭內務府總管海喇孫等：膳房人哈喇，額楚，哈哈珠子四住，茶房人雅頭，伊等私在皇太子處行走，甚屬悖亂，着將哈喇勒住推回處死，額楚交與伊父英祇紫，圈禁家中。

膳房茶房皆歸御小臣，哈喇珠子爲王子親隨，此等人本可奔走宮府，而以行走爲悖亂，其中必有悖亂事實。額楚一名可交與其父圈禁，其父必係親切要人。太子既幾策立，尙何所求，而樂與廝役小人交結如此，可見聖祖失教。十年前，自湯斌耿介等獲咎之後，東宮已無正人爲左右，詹事府名爲東宮官屬，與輔導之分，絕不相關，太子方在癸年，而不親師保如此，其亦異於前代廢明之主矣。

又云：四十七年八月，上行圍，皇八子（當作皇十八子。或辨印時誤脫。）允祐疾作，留永安狩獵阿，上因變臨視。允祐病篤，上諭曰：「允祐病無濟，區區稚子，有何關係，至於朕躬，上恐貽高宗皇太后之憂，下則墮天下臣民之望，宜割愛就道」。因啓蹕。九月乙亥，次布爾哈蘇台，召太子。集諸王大臣，諭曰：「允祐不法祖德，不遵朕訓，肆惡虐衆，屢戾淫亂，朕包容二十年矣，乃其惡愈張，侵辱廷臣，專擅威權，煽聚黨與，黨，竊伺朕躬起居動作。」（此章節引各上諭，亦均見朝鮮實錄非經世宗改作也。）

聖祖於此時有包容二十年之說，是年太子方三十五歲，二十年前僅十五歲耳。是年爲康熙四十七年、二十年前爲二十七年，其前一年即湯斌耿介獲咎，董漢臣以天旱陳言涉及太子之時。可知太子之不奉教，其實舉國已知，雖不從明珠等閣員殺董漢臣，而太子師橫被責讓，並無約束太子之意，蓄意包容，遂歷二十年而決裂，豈非姑息之愛誤之。

又云：平郡王納爾素，貝勒海善，公普奇，遭其駁撻，大臣官員，亦罹其毒。朕巡幸陝西江南浙江。天嘗一事擾民，允禎與所屬恣行乖戾，無所不至，遣使邀禎蒙古貢使，撫進御之馬，致蒙古俱不心服。朕以其賦性奢侈，用凌普爲內務府總管，以爲允禎乳母之夫，便其微密。凌普更爲貪婪，白衣下人無不怨憾。

不用正人輔導，而用太子乳母之夫，總管內務府，以便其微密。夫使太子微密於內務府，內務府所輸者白衣，自然以貪婪取怨，豈非姑息縱惡之至？

又云：皇十八子抱病，諸臣以朕年高，無不爲允禎憂。允禎乃親兄，絕無友愛之意。朕加此責諭，忿然發怒，每夜僵近布帳製縫齋視。從前索額圖欲謀大事，朕知而諱之。今允禎欲爲復仇，朕不卜今日被鴆，明日遇害，盡夜戒慎不寐。將此不孝不仁，太祖太宗世祖所緒遺，朕所治平之天下，斷不可付此人。上且諱且泣，至於仆地。

索額圖欲謀大事句，東華錄作「助伊爾謀大事」，語更明顯，則往時已有圖逆發覺之事，但或以爲事出索額圖，未必太子本意耳。考國史索額圖傳，事在四十二年四月。傳所敍與此不同。索額圖已於四十年以老乞休，允之。四十一年復召侍太子徳州養病。以時方南巡，太子侍行，至德州而病，帝遂回鑾而留太子徳州養病也。太子養病必有其私親侍，且爲讒惡之私親，是時猶絕爲姑息如此。索額圖先爲家人計告罪狀，留中未宣，至四十二年乃傳諭：「家人告爾，留內三年，有寬爾之意，而爾背後怨尤，議論國事，結黨妄行，舉國俱係受朕深恩之人，若受恩者半，不受恩者半，即俱正爾矣。去年皇太子在徳州時，爾乘馬至皇太子中門方下，卽此是爾應死處。爾自視爲何等人耶。朕欲遣人來爾家搜看，恐連累者多，所以中止。若將爾行事指出一端，即可正法。念爾原係大臣，朕心不忍。令爾閒住，又恐結黨生事，背後怨尤議論。着交宗人府拘禁。尋死一禁所。傳所敍諭辭，吞吐不明。計告之狀，未明何事。而結黨妄行，若非攀緣受恩，即可俱被誘惑而去，據此情罪，直是與帝互爭天下。天下非索額圖所能有，其爲代太子謀早取大位明矣。其下忽又掩過重情，但責以徳州侍疾時，乘馬失禮於太子，即是死罪，與上說大異，又云若搜看其家，犯多連累，則又非失禮而有犯逆，且不可使有連累，則顧忌甚切，自屬爲太子地矣。然則索額圖助太子謀逆之案，卑

發覺於五年之前，太子不悛，又日日在防範之內，廢太子之禍固已迫在眉睫矣。

又云：卽日執允礪，命直郡王允祉監之。誅索額圖二子格爾莽，阿與吉善，及允礪左右二格，蘇爾特，哈什太，薩爾邦阿，其罪稍減者遣戍盛京。

觀所誅者乃索額圖二子，餘亦旗下人員，大抵臺等听援引同類。此時有名之罪人不過如此。十一年前所置於法之太子左右用事人，近爲旗下羣小，并不必紀其名，則太子之隔絕士大夫，固已久矣。諭歎元良之語，初不足動聖祖之心。在二十餘年之前，早信從士大夫，斥退私親，扶植正士，以坊表東宮，其時方十四五歲童子，少成若性，薰德善良，何至異日之慘。

又云：次日，上命宣諭諸臣及侍衛官兵，略謂：「允礪爲太子，有所使令，衆敢不從，卽其中魁桀奔走逢迎之人。今事內干連，應誅者已誅，應遣者已遣，餘不更推求，毋危懼」。上旣廢太子，憤懣不已，六夕不安寐，召扈從諸臣涕泣言之。諸臣皆嗚咽。旣又諭諸臣，謂觀允礪行事與人大不同，猶狂易之疾，似有鬼物憑之者。及還京，設幄帳上廟院側，令允礪居焉，更命皇四子與允祉同守之。尋以廢太子詔宣示天下，上並親撰文告天地太廟社稷曰：「臣祇承丕緒四十七年餘矣，於國計民生，夙夜兢業，無事不可質

講天地。稽古史冊，興亡雖非一轍，而得衆心者未有不興，失衆心者未有不亡。臣以是爲鑒，深懼祖宗垂貽之大業自臣而墮，故身雖不憚而親握朝綱，一切政務，不徇偏私，不謀私小，事無久稽，悉由獨斷。亦惟鞠躬盡瘁，三而後已。在位一日，期求治理，不敢少懈，不知臣有何奉，生子如允禎者，不孝不義，暴虐凶淫，若非鬼物憑附，狂易成疾，有血氣者豈忍爲之。允禎口不道忠信之言，身不履撫養之行，咎戾初端，難以承祀。

用是昭告昊天上帝，特行廢斥，勿致貽憂邦國，痛毒蒼生。抑臣更有一哀願者，臣自幼而孤，未得親承父母之訓，惟此心此念，對越上帝，不敢少懈。臣雖有衆子，遠不及臣，如大清歷數綿長，延臣壽命，臣當益加勤勉，謹保終始。如我國家無福，即殃及臣躬以全臣令名。臣不勝痛切，謹告」。

此爲第一次廢太子，其時已言「偶有鬼物憑之」，遂問允祉首告允禎厭勝事。厭勝當亦不諱，但促其首告，或此「疑爲鬼附」之說。要之，聖祖之愛憎太子，初無成心，非有移愛他子而致此，則甚可信。祭告文不見東華錄，王錦惟云「翰林院奉敕撰之文，不當帝意，自撰此文。翻清書時，又將『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二語改譯，再諭以『不可改。不可以爲此係人臣語，人君實宜應躬躬著聲』云云。據此則祭告文實是親筆。世疑宮中發見聖祖親筆文，文

字俱甚劣，遂以爲御筆。蘊出儒代者。前言清列帝作字，每對衆揮毫，不應畫假，文理亦於講讀談論中覩見程度。苟以此文，及其諭佈選譯之人，決非不能作通順文字者也。

又云：太子既廢，上諭「諸皇子中，如有謀爲皇太子者，卽國之賊，法所不宥」。諸皇之中，皇八子允禩謀最力，上知之，命執付議政大臣議罪，削貝勒。十月，皇三子允祉發嘲嘛巴漢格薩，爲皇長子允經允禴駁舉，上令侍衛發允禩所居室，得厭勝物十餘事。上幸南苑行獵，遘疾還宮，召允禩入見，使居咸安宮，上諭諸近臣曰：「朕召見允禩，詢問前事，竟有全不知者，是其諸惡，皆被魔魅，而然，果蒙天佑，狂疾頓除，改而爲善，朕自有裁奪」，廷臣希旨，有請復立允禩爲太子者，上不許。左副都御史勞之辨奏上，上斥其奸詭，奪官予杖。旣上召諸大臣，命於諸皇子中鑒孰可繼立爲太子者，諸大臣舉允禩。明日，上召諸大臣入見，諭以太子因魔魅失本性狀。諸大臣奏，上旣灼知太子病源，治療就痊，請上頤旨宣示。又明日，召允禩及諸大臣同入見，命釋之。且曰：「覽古史冊，太子既廢，常不得其死，人君靡不悔者。所執允禩，朕日不釋於懷，自今召見一次，胸中乃疏快一次。今事已明白，明日爲始，朕當霍然矣」。又明日，諸大臣奏請復立允禩爲太子，疏留中未下，上疾漸愈。四十八年正月，諸大臣復疏請，上

許之。三月辛巳，復立允禎爲皇太子，妃復爲皇太子妃。

此爲太子廢後復立，聖祖顧念其子，疑爲鬼物所憑，而又恰有謀太子者適爲厭勝之事。太子之失德自不嫌厭勝而來，而其乘此疑團遂認爲被厭勝，以圖一時之復位。帝雖欲復立，終疑請復立爲圖見好太子作異日居功之地，則格諭臣下之言復立者。竟伺帝旨之徒，遂疑帝實不欲復太子，而別舉允禴以當之，又大失帝意，此善投機會者之弄巧反拙，成康熙間奪嫡案之一大反覆。

自四十八年三月，復立太子，逾二年，至五十年十月，復以旗兵大臣多人，爲太子結賊會飲，所牽涉者有戶部書辦沈天生等，串通本部員外郎，包攝湖濱河朔事例，額外多索銀兩，諸大皆受賄，爲數亦不過數千金，因謂允禎求此等人保奏。惟其不仁不孝，雖於道益，徒以言語貨財，賣屬此輩，酒通信息，尤屬無恥之人，此其痛斥太子，情節猥瑣，東轂錄甚詳，而似亦不甚近情。以將傳帝位之太子，何求於羣小而與爲朋比？史稿據敘更不分明，疑其中有難言之隱矣。諸大臣者，尙書耿額又指爲索額之圖家奴，欲爲索額圖報復，幸運審訊，至明年五月始結，罪至較候以下有差，而太子尙未俱廢，使其覺悟改悔，未嘗不當與時機。而太子爲人，衆臣既怒道，聰明，聖祖亦言其騎射言詞文學無不及人之處，何以甘

入下流，爲稍知自愛之子弟所不肯爲，此則失教之至。而縱使習染於旗籍胥俗之素頤國家，少成若性，豈非溺愛不明於先，而又不能終於清憤，盡失英主之本色，以致有一廢再廢之舉耶。太子過惡，前輩別無記載，故祇有疑其冤抑。意爲僥倖之餘。世宗朝修聖祖實錄，多未可信。然世宗於允禎初無圖奪之迹，後因不立太子，始生事在人爲之志，乃別是一事。謂允禎奪嫡甚烈，迺爲世宗驅除，未始不幸獲漁翁之利則有之，若謂聖祖實錄盡出雍正朝僞撰，則於事理爲不必然。而其證據今尤有可繫者，錄之以存其真相。

朝鮮實錄，肅宗三十四年戊子，即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庚寅（是月癸酉朔，庚寅乃十八日）書：皇曆所咨官韓重琦，齋來清國咨文，清國廢其太子胤禎。本朝方物之贈太子，勿令瘞來。其廢黜詔制略曰：「荒淫無度，私用內外帑藏，捶撻大臣以下，欲爲索額圖（禎胤之外親名）傍伺朕躬，若不於今日被燬，即明日遇害」云。

據此則廢太子詔，實是當時原文。

又三十五年己丑，即康熙四十八年，三月甲午（是月壬申朔，甲午爲二十三日）書：多至使國鎮厚，金致龍，金始煥等自清國還，引見勞慰，仍問虜中事，質厚對曰：「（以）下先言朱三太子事。略之。」蓋聞虜中形止，漸不如前。胡人持皇帝陰事，告外人無所

隱。如乍廢太子，旋復其位；駁曳馬齊，仍官其子。處事已極顛倒。而又貪愛財寶，國人皆稱愛鯀皇帝。且太子性本殘酷，百姓公傳道之曰：「不忠不孝，陰蒸諸妹」。若其諸子之暴虐，乃甚於太子云。胡命之不久，此可知矣。」

朝鮮忠於明，始終對清視爲胡虜。乾隆以後稍改，然終不忘明。蓋小國見解，自命爲賓子之後，而於女真持種族之見甚深。因種族之見，其評清帝本不甚作美辭，自難盡信。但所傳清國百姓談太子過惡及諸子之無佳譽，當是得諸聞見。

史稿允禩傳：五十一年十月，復廢太子，禁錮咸安宮。

據本紀從東華錄，書廢太子在九月庚戌，即九月晦日。次日十月辛亥朔，御筆硯書諭王大臣，故允禩再廢在五十一年十月。諭中有云：「前次廢置，情實憤懣，此次毫不介意，談笑處之而已」。故更無頗詬等事。

又云：五十二年，趙申喬疏請立太子，上諭曰：「建儲大事，未可輕言。允禩爲太子時，服御俱用黃色，儀注上幾於朕，實開驕縱之門。宋仁宗三十年未立太子。我太祖太宗亦未豫立。漢唐已來，太子幼冲，尙保無事，若太子年長，左右羣小，結黨營私，鮮有能無過者。太子爲國本，朕豈不知。立非其人，關係匪輕。允禩儀表學問才技，俱有可

觀，而行事乖謬，不仁不孝，非狂易而何？凡人幼時，猶可教訓，及長而誘於爲頑，便各有所爲，不復能拘制矣。立皇太子事未可輕定」。自是上意不欲更立太子。雖諭大學士九卿等裁定太子儀仗，卒未用。終清世不復立太子。

不立太子，爲清一代特色。乾隆朝有端無太子永璽，則由追贈。復作儲或金鑑，集古來立太子之爲禍事跡，垂訓後世。亦皆以康熙朝事爲炯戒焉。證以朝鮮實錄，亦載太子之立而復廢，略如清國史所說。

朝鮮肅宗實錄，三十八年，即康熙五十一年壬辰，十二月癸酉（二十四日）先是，李樞以攸中事情報偏勦曰：皇帝在熱河時，部院重臣相繼下獄。回駕後，面諭大臣，放置太子，而姑無頒詔之舉云。故詳探。則以爲太子經變之後，皇帝操切甚嚴，使不得須臾離他，而諸弟皆在外般遊，故恨自己之拘極，猜詬弟之同逸，怨恨之言，及於帝躬。而皇帝出往熱河，則太子沉酣酒色，常習未慢，分遣私人於十三省官錢之處，勸徵貨賂，賣納美姝，小不如意，訴撻逐罷。皇帝雖知其非，不得不姑從。而折則上自內閣，下至都院，隨事請託，必循其私而後已。皇帝自念年邁，而太子無良。其在熱河時，部院諸臣，曾受太子請託，稱意徇私之人，領項拘囚。回駕後放還太子於別宮云。其後仍付其

禮部咨文，而我國所獻太子方物，亦令停止矣。

朝鮮實錄所載，與東華錄約略相符。益知聖祖實錄，非世宗以意修改。而世宗於太子之廢，實無所干預。但神器無所歸，乘機取得大位。康熙間極力營謀奪嫡者，至時反爲他人拾取而去，因忿極而多不遜之言行，遂開世宗屠戮兄弟之端。余別有考，不具錄。

奪嫡之獄，允禩爲主。度允禩寵滿人心，其病必有大過人者。諸兄弟皆爲盡力，宗藩貴戚，滿漢大臣，亦多有預其謀者。老臣如佟國維，馬齊，勸諭如遏必隆之子阿靈阿，佟國綱之子鄂倫岱，明珠之子揆敘，漢文臣如王鴻緝，皆以舉允禩爲太子被讒。兄弟中如允禵，允祺，允禟，允璣；皆甘推戴。允禵爲皇長子，尤身犯大不韙以遂其私，不知何以歸心允禩至此。世宗亦專以允禩爲大敵。瓦見余所作世宗入承大統考。

史稿允禩傳：四十七年九月，皇太子既廢，允禩奏曰：「台礪所行，卑污失人心。炳士張明德皆相允禩必大貴，如誅允禩，不必出皇父手」。上怒，詔斥允禩凶頑愚昧，並戒諸皇子勿縱屬下人生事。允禩因喇嘛巴漢格隆贊術，厭廢太子，事發，上命監守，尋奪爵幽於第，四月，上將巡塞外，諭「允禩鎮壓皇太子及諸皇子，不念父母兄弟，事無顧忌，萬一禍發，朕在塞外，三日後始聞，何由制止？」下諸王大臣議。於八旗，遣諭

軍參領八，護軍校八，護軍八十，仍於允禩府中監守。上復遣貝勒延壽，貝子蘇努，公鄂飛，都統辛泰，護軍統領圖爾海，陳泰，並八旗章京十七人，更番監守。仍嚴諭「疏忽當族誅」。雍正十二年卒，世宗命以固山貝子禮殯葬。

允禩傳；聖祖第八子，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貝勒，四十七年九月，署內務府總管事。太子允礪既廢，允禩謀代立，諸皇子允禟，允誠，允禡諸大臣阿靈阿，鄂倫岱，揆敍，王鴻緒等，皆附允禩，允禩（原作祉，當誤）言於上，謂相士張明德言，允禩（原作禪，當誤）後必大貴，上大怒。會內務府總管凌齊以附太子得罪，籍其家，允禩（原作禪，當誤）頗庇之，上以責允禩，諭曰：「凌昔貪婪巨富，所藉未盡。允禩每妄博虛名，凡朕所恩施澤，俱歸功於己，是又一太子矣。如有人譽允禩，必殺無赦」。翌日，召諸皇子入，諭曰：「當廢允禩時，朕卽諭諸皇子，有贊營爲太子者，卽國之賊，法所不容。允禩柔奸性成，妄蓄大志，黨羽相結。謀害允禩。今其事皆敗露，卽鎖繫交議政處審理」。允禩語允禩，入爲允禩營救。上怒，出佩刀將誅允禩。允禩跪抱勦止，上怒少解，仍令諸皇子議政大臣等，毋寬允禩罪，逮相士張明德會鞫，詞連順承郡王布碌等，公賴士，普奇，順承郡王長史阿祿。張明德坐凌遲處死，普奇奪公爵，允禩亦奪貝勒爲閒散宗室。

上復諭諸皇子曰：「允禩庇其乳母夫雅齊布。雅齊布之叔廢長吳達理與御史撫泰同權關稅，不相能，訴之允禩，允禩借事痛責雍泰。朕聞之，以雅齊布發翁牛特公王處（聖祖第十三女和碩溫恪公主下嫁翁牛特杜棱郡王富津）。允禩因怨朕，與諸外孫蘇努相結，敗壞國事。允禩又受調於妻，妻爲安郡王岳樂甥，姦妬行惡，是以允禩尙未生子。此皆爾曹所知。爾曹若遵朕旨，方是爲臣子之理，若不如此存心，日後朕考終，必將朕別置乾清宮內東甲相爭耳。」

聖祖斥責允禩，深刻如此。世諭諸皇子語或一時未遠外廷，然會鞫張明德，詞連多人，又奪允禩貝勒，當已明白可共喻矣。然又有大臣會舉爲太子一事，終疑太不近情。或斥責允禩之語，不無世宗朝添入，至其被舉而爲聖祖所責，則固事實。允禩之奪貝勒，則但以聞張明德起語而不奏聞耳。

又云：「上幸南苑，遘疾還宮，召允禩入見，並召太子使居咸安宮。未幾，上命諸大臣於諸皇子中，舉可爲太子者，阿靈阿等私示意諸大臣舉允禩，上曰：『允禩未更事，且罹罪，其母亦微賤，宜別舉。』」上釋允禩，亦復允禩貝勒，四十八年正月上召諸大臣，問倡舉允禩爲太子者，諸臣不敢質言。以上大學士馬齊先言衆欲舉允禩，因譖馬齊，不復

深詰，尋復立允礪爲太子。

以上爲允禩奪嫡曲折。後世宗卽位，引近允禩，首封親王，畀以重任，初不致憾於奪嫡，且譽允禩之大臣，亦多倚任。後來深罪允禩，不緣奪嫡前案。別見余三案考。當世宗入承大統案。太子復立後又廢，斯時允禩無可希冀，而允禩獨爲撫遠大將軍，疑聖祖有付託意。允禩爲世宗同母弟，後亦不容於世宗，當時人言藉蕡，以爲世宗乃奪允禩之位。允禩行十四，世宗行四，所謂「親承末命時，以聖祖傳十四皇子之語，改十字爲十字而奪之」也。語見大義覺迷錄，世宗自述而自闢之。要之聖祖諸子，皆無豫教，惟世宗之治國，則天資獨高，好名圖治，於國有功。則天祐清厚，而大業適落此人手，雖於繼統事有可疑，亦不失爲唐宗之選取順守也。

第三章 全盛

世宗高宗兩朝爲清極盛之時，特世宗操勞，且戕滅諸兄弟，亦覺少暇豫之樂；高宗則享盡太平之榮，位祿名壽直可侈擬舜之大德，然日中則昃，衰象亦自高宗兆之，分節如下。

第一節 世宗初政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甲午戌刻，聖祖崩於暢春園。帝親爲更衣訖，當夜御奉還大內，安於乾清宮。翌日以次，宋卽位已下諭稱朕，翌日卽十四日乙未，戌刻始大殮。既殮，第一命令卽允禩允祥馬齊隆科多四人總理事務，第二諭卽命撫遠大將軍奔喪來京。第三諭卽封允禩允祥爲親王，允禩子弘晳爲郡王。卽用隆科多以報其擁立之功，急召允禩以防其在邊掌兵之患，急封允禩以平其鷄蚌相爭爲漁翁得利之氣，固非有爲允禩報怨之意明也。清史稿允禩傳於雍正初插入數語云：「皇太子允禩之廢也，允禩謀黜立，世宗深憾之，允禩亦知世宗憾之深也，居常怏怏」。以此領起下文漸漸得罪。此實頗文生義，未將大義覺迷錄等書世宗諭旨細意尋釋。蓋雍正間之獄辱諸弟，與康熙間奪嫡案事不相關；余已別有考，以下於世宗

朝兄弟間之事不復論列，今專述世宗圖治之能事。

世宗即位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辛丑，十二月初七日戊午停止直省將軍督撫提鎮等官貢獻方物，十三日甲子詔直省倉庫虧空，限三年補足，逾限治罪。此事史稿食貨志言：「聖祖在位六十年，政事務為寬大，不肖官吏，恒恃包荒，任意虧欠。上官亦曲相容隱，勒限追補，視為故事。世宗在健宮時，即深悉其弊，即位後，諭戶部工部：嗣後奏銷錢糧米石，物價工料，必詳查覈實，造冊具奏，以少作多，以賤作貴，數目不符，暨佔不實者，治罪。並令各督撫嚴行稽查所屬虧空錢糧，限三年補足，毋得苟據掩飾，苛派民間。限滿不完，從重治罪」。

史稿志文意在表明世宗初吏治財政堅飭之狀，然議說不明。忽言補足虧空，忽言覈實奏銷，殊難瞭解。檢東華錄則係同日兩諭，各為一事，一諭戶部，一諭戶工二部。

諭戶部：「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近日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豈皆因公那用？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卽置典刑，故伊等每特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皆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至萬無掩飾，往往改僞欺為那

移，勦限追捕，視為故事，而全免者絕少。遷延致歲，但存追比虛名，究竟全無着落。新任之人，上司催呼前任交盤，彼既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啓效尤之心。遂藉此挾制上司，不得不為之隱諱，任意侵蝕，屢轉相因，虧空愈甚。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匪淺。朕深悉此弊，本應即行徹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陝甘鄰青海，時為軍務省分。）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將所屬錢糧嚴行稽查，凡有虧空，無論已經參出，未經參出，三年內務期如數補足，毋得派累民間，毋得藉端遮飾。限滿不完，定行從重治罪。三年補足之後，再有虧空，決不寬貸。至於署印之官，……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覩如倂舍，……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委署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併嚴加治罪。爾部可即傳知各省督撫。

諭戶工二部：「財者利用之源，古帝足國裕民，務必調節謹度。朕初卽位，每恐庫金錢，中飽於胥吏之侵蝕。以後凡戶工二部，一應奏銷錢糧米石，物價工料，必須詳查覈實，開造清冊具奏，毋得虛開浮估。倘有以少作多，以賤作貴，數目不敷，覈估不實者，事覺，將當司官從重治罪。」

世宗承聖祖寬大之後，綜覈名實，一清積弊，亦未嘗立子學治，自能洞見外省情僞。此政治一大刷新，應特敍列。而奏牘不清，史官可謂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矣。此等處皆更稿之處糾正者。

雍正元年元旦，頒諭旨訓飭督撫提鎮，文吏至守令，武將至參游凡十一道。每諭文各千言內外，各就其職掌而申徹之。國家設官，久而忘其應循之職，與者相爲恩私，受者冒其祿利，奔競無恥，用心皆在職掌之外。世宗在未卽大位以前，必先有此提綱挈領之知識。百官職掌，近六百年來皆自明太祖定之，後來因事損益而已。持以爲督責之柄則可以爲君，奉以爲生由之準則可以爲臣，世宗則知其故矣。然各諭空文太多，尚不如明祖之切實細爲格式，要其意則已炳向乎是，文繁不具錄。

世宗於申徹各官，以吏治民生爲首。嗣是有諭各部院及科道翰林院各衙門，備侍衛內大臣八旗大臣等，逐事申徹，皆盡情僞。雍正一朝，硃批奏摺，上諭八旗，上諭內閣，皆刻成鉛帙。其未刻者不知凡幾，而已述納者不下數十萬言。自古勤政之君，未有及世宗者。諭旨批答，皆非臣下所能代。曲折盡意，皆出親裁。有照例關臣要擬者，略一含糊，輒被詰問。

試舉一例：

雍正元年七月戊子，諭內閣：「前因年羹堯奏稱趙之壘情願捐銀一萬兩，往布隆吉爾地方築城效力。朕念趙之壘係功臣之後（良棟之孫），若伊才具不勝知府之任，遺員事簡一辦，捐銀敍用，似屬可行。若趙之壘才克稱任，卽留知府用。見今趙弘燮虧空庫銀三四十萬兩，交與趙之壘料理，又何必另外捐銀。況年羹堯啓奏，築城已有張連登王之樞等可以據事，今復遣往效力歲敍，似又開一捐例，斷不可行。若布隆吉爾築城，張連登等所捐之費不克充工，令年羹堯密摺具奏，再將情願效力者發往。[◎]此朕從前諭旨也。

爾等要鑑，全不苟合。將朕諭要頤向，俱行遺漏。爾等俱係聖祖仁皇帝委任大臣，聖祖仁皇帝天縱生知，兼之臨御日久，諸事精熟，爾等舛錯之處，全賴聖祖仁皇帝改正，所以不至誤事。今朕臨御之初，內藉大學士，外藉督撫提鎮，理應諸事勤慎，盡心協辦。如前日本上脫落二字，事雖甚小，然不得謂小事便可輕忽。本章用心細閱，自無錯誤。又如前日蔡珽所奏之事，卽係年羹堯奏過之事，爾等又要該部議奏，朕疑其或有異同，照稿批發，及朕部議，仍是一事，何至玩忽如此。朕若亦如爾等玩忽，督撫六章概批依

摘誤過，朕心甚喜，改過是天下第一等善事，有何繫客。以籍結爲老成，以退諉爲謹慎，非朕所望於爾等之意也」。

世宗初政，精核如此，久而不衰。雍正朝事又是一種氣象。雖多所責難，並不輕於譴辱，亦未視朝士皆出其下，予智自雄。較之高宗，尙爲遠勝。至其刻深慘毒，惟對繼統一事有所計發，或有意居功要挾之人，天資自非長厚。然正極力愛名。至其英明勤奮，實爲人所難及。從初政可以概其十三年全量者也。

第二節 雍正朝特定之制

雍正朝有兩項創制，遂爲一代所遵行。一曰併地丁，停編審。二曰定火耗，加釐廩。今分述之：

一、地丁。古者布縷、采米、力役三征，征一綏二。唐時租庸調猶沿之，至改兩稅而其目併矣。明行一條鞭，所併之目尤多。要其總數不重於什一，即爲常賦之法。但一切負擔可併。庶人往役之義，則自清以前未改也。編審人丁，計丁徵費，以充百役。一條鞭雖已併古者丁鹽在內，然丁仍有役，鹽亦有課，故論者以爲重複賦民。然總額苟不至病民，民亦安之。清承明舊，肅免明末之加派，已屢更生。聖祖康熙五十一年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

口日增，地未加廣，應以現在丁冊定爲常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實數查明造報」。廷議：「五十年以後，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五歲一編審」。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消。不足，以親販丁多者補之。又不足，以同甲糧多之丁補之」。原聖祖之意，以承平久而戶口增，續續滋生，所能享國土之生產祇有此數，而丁賦則隨滋生而加，故限年截止，以爲人丁定額，新生者不復納賦。此亦窮思極想，務欲惠及人民之意。然立法不徹底，人丁不減之家既不享其惠，且若丁少於前，反需一親販同甲之家商求補額，豈不反成周折？不有通變，此美意終將廢闕。會聖祖崩，世宗卽位，雍正元年九月，直隸巡撫李維鈞奏請將丁銀摺入田糧，部裏應如所請，於雍正二年爲始，造冊征收。得旨，九卿信奉科道會同確議具奏。九卿旋議覆：「應令該撫確查各州縣田土，因地制宜，作何攝入田畝之處，分別定例，庶使無地窮民免輸納丁銀之苦，有地窮民無加納丁銀之累」。得旨：「九卿不據理詳議，依違瞻馳，皆由迎合上意起見。卽如本內有地窮民一語，旣稱有地，何謂窮民，不與有米餓殍之語相似乎？朕於諸事，本無成見，有何迎合之處。所發會議事件，原欲與衆共商，當理卽朕意。朕不自以爲是。所議允當，朕卽不從，不妨面折廷諭，再三執奏。卽不顯言，亦可密擇隙隙。聖祖良法美政，布在方策，朕與爾等，期其相眞勉，

以臻至治。原本發還九卿，著仍照戶部議行」。

以上爲九月戊戌諭，原文極長。且勉且責，愧屬交至。茲節其成事實之語。夫唐祖有此美意，世宗必不欲廢聞之，欲符「地有定限，丁亦有定額」之意，惟有丁隨地起一法，李衡鈞奏之，部議從之，以其爲古所未有之制，再令督廷會議，以示鄭重，九卿則六部都察院及通政大理之總名，加以詹事科道，是爲會議。乃以預議者多，反疑之意或與戶部原議未合，遂作此延宕支節之詞，設或允行，即廢閣之憂相耳。其實世宗自有主宰，仍照戶部議行，何其簡捷。

惟丁隨地起以後，丁額賦稅無關，編審自可不必。卽行編審，亦屬具文。乃一定之理。故後來論者，謂清之戶口無確數，實攤丁於地之爲弊。動稱四萬萬，究竟標準何在，亦不過據二百年來某一年之隨意冊報耳。戶口無確數，一切無從統計，則意在利民而反以病國。可以見定法之不易。然此非世宗之意也。初雖丁攤於地，編審之法未改。停止不審，始於雍正四年。行直隸總督李紱改編審行保甲一疏，略云：「編審五年一舉，雖意在清戶口，不如保甲更爲詳密，既可稽察游民，且不必另查戶口。請自板限防編排，人丁自十六歲以上，無許一名遺漏。歲底造冊，布政司盤齊，另造總冊進呈。冊內生開里戶人丁實數，免列花戶，則

甜穎不煩，而丁數大備矣」。

清戶口之數，與編審相關者，從食貨志考之，明季喪亂之後，至順治十八年，會計天下民數，千有九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口，較之四萬萬之數盈二十分之一而不足也。康熙五十一年爲據定丁額之年，是年得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口，亦不足四萬萬之十七分之一。其後丁數仍由西審移補，較定額時稍有增加，其餘滋生人丁則日多。停編審以後，則無所謂定額與滋生，人口激增，民無顧忌，直至道光二十九年，有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口，此卽近世中國人口四萬萬之說，所由來也。咸同軍興，人口自減，亦每無全國冊報。至光緒元年，有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口。三十三年釐定官制，有民政部，以調查戶口爲職掌。旋諭直省造報民數，務須確查實數，以爲庶政根本。宣案元年復頒行釐定戶口格式，令先查戶口數，限明年十月報齊，續查口數，限宣統四年十月報齊。至三年十月，據京師內外城、順天府、各直省、各旗營、各駐防、各蒙旗所報、除新疆湖北廣東廣西省、江寧常州西安涼州伊犁貴州西甯各駐防、秦南鎮熱河各蒙古旗、川滇邊務、均未冊報到部外，凡正戶五千四百六十六萬八千有四、附戶千四百五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共六千九百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四戶。凡口數，男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一

十、女九千九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有八，共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口。時湖北已起事月餘，兩廣爲革命起源，大吏累次遇刺，邊遠則功令之遲奉逾期，駐防亦然。合計當亦未足四萬萬。是爲清最末一次調查戶口較確之數。

花戶之名，以田爲主。田之多少，戶各不同，而均之於里甲。一甲中之戶，田多者自充一戶，少者合數戶爲戶，尤少者附於甲尾。插花相間，故名花戶。後來俗稱戶爲花戶，似非本旨。康熙元年，戶科給事中柯晉建議均田均役，中有云：「查一縣田額若干，應審里長若干。每里十甲，每甲田若干，多者偶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其最零星者附於甲尾，名曰花戶，此定例也。」

當編審停止之時，頗整頓保甲。如果保甲法不弛，戶口何至無可稽考。但閉關之世，被虐消長皆在國內，聽民自生自息，官吏以不擾民爲上理，鄉民出入相友，盜盜本不易收容。數十年前，餘糧棲誠，不知設守；柵貨夜行，不畏路劫；惟城市人多雜處，則人家自謀門戶，官亦有事稽查。命盜重情，地方官勤限參處，滿四參雖任以此甚堅治安。雖有保甲，不甚嚴密。通商以後，各國有統計而我獨無，根本在戶口不曉。乃知編審之廢，在地丁併徵，因各庶產之失計。其實因賦役而編審，則隸匿者必多。康熙戶口較之嘉道時紙一二十分

之一，所編審者亦非真相，不如實行保甲之有實際。特自治之事當假手於順治之民人，古未深明此理，遂無徹底綜覆之法。康熙之不欲擾民，自是當時善政，不必異世而轉作不憚之詞也。丁銀攝入地賦，以直隸李維鈞奏請爲始，每地賦一兩，攝入丁銀二錢二厘，嗣後各直省一體仿行，於地賦一兩，福建攝丁銀五分二厘七毫至三錢一分五厘不等，山東攝一錢一分五厘，河南攝一分一厘七毫至二錢七厘不等，甘肅河東攝一錢五分九厘三毫，河西攝一分六毫，江西一錢五厘六毫，廣東攝一錢五厘六毫，廣西攝一錢三分六厘，湖北攝一錢二分九厘六毫，江蘇安徽畝攝一厘一毫至二分二厘九毫不等，湖南地糧一石徵一毫至八錢六分一厘不等。自後丁徭與地賦合而爲一，民納地丁之外別無徭役矣。惟奉天貴州以戶籍未定，仍地丁分徵。又山西陽曲等四十二州縣亦另編丁銀。察其輕重之地攝丁較輕，因重賦所加，每畝攝銀數錢，雖每兩加數分，已爲一兩畝地所攝之加款，至賦輕之地，數十畝而後攝銀一兩，加至二三錢，在一畝所加實更微也。

二、養廉。自古官祇有俸，而俸恒不足以給用。不能無取盈之計。明俸尤薄，官吏取盈之道，自必於賦額加以浮收，公然認爲官吏俸薄，此爲應得之調劑。清初命其名曰火耗，火耗者，本色折銀，略零散碎，經火鎔銷成錠，不無折耗，稍取於正額之外，以補折耗之數，

重者每兩數錢；輕者錢餘。行之既久，州縣重歛於民，上司苛索州縣，一遇公事，加派私徵，名色既多，又不止於重耗而已。承明奉加派之後，國庫嚴禁加派，而地方不免私徵。其端既開，遂無限制。康熙季年，陝西督撫以虧空無法填補，奏請以舊有火耗之名加徵少許，專爲填虧空之用，此火耗明入奏案之由來也。

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戊子，諭恩從大學士尚書侍郎學士等：「據陝西巡撫噶什圖奏稱，『陝西虧空甚多，若止於參革官員名下追補，究竟不能速完。查秦省州縣火耗，每兩有加二三錢者，有加四五錢者，臣與督臣商議，量留本官用度外，其餘俱指捕合省虧空，如此則虧空即可全完』」等語。朕謂此事太有關係，斷不可行。定例私派之罪甚重。火耗一項，特以州縣官用度不敷，故於正項之外量加些微，原是私事。朕曾諭陳瑣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寬容。」陳瑣奏云：「此乃聖恩寬大，但不可明諭許其加添。」朕思其言深為有理。今陝西奏出虧空甚多，不得已而為此舉，彼雖密奏，朕若批發，竟視為奏准之事，加派之名，朕豈受乎。特諭爾等滿漢諸臣共知之。」越六日甲午，又諭恩從大臣等：「總督年希堯將虧空錢糧各官奏參革職，其虧空錢糧，至今不能賠補。今又因辦理軍需，陝西巡撫噶什圖，總督年希堯奏請，新民圖火耗加增墊補等情奏請。第民

開火耗，止可議減，豈可加增。朕在位六十一年，從未加徵民間火耗，今安可照伊等所奏加增乎。……」

康熙末之提及火耗，爲督撫計及挪用，而地頭不肯允從，恐爲盛憲之累。然又明知故昧，留以贍官吏之私，此不澈底之治法，沿歷代故事而來。在聖祖爲恤民艱、存政體、監官困，多方兼顧，而非以自私，自是有道之象，然至世宗則有以成就之矣。

東華錄：雍正二年六月乙酉，山西布政使高成齡摺奏：「臣見內閣交出請禁提解火耗之條奏，臣伏思直省錢糧，正供之外，尚有耗羨。雖多寡不同，皆係州縣入己。但百姓既已奉公，卽屬朝廷之財賦，臣愚以爲州縣耗羨銀兩，自當提解司庫，以憑大吏酌量分給，均得養廉。且通省遇有不得已之費，即可支應，而免分派州縣，借端科索。至以羨餘賄補虧空，今撫臣諸帳，將每年存貯耗羨銀二十萬兩留補無着虧空之處，先經奏明。臣請皇上敕下直省督撫，俱如山西撫臣諸帳所奏，將通省一年所得耗銀約計數目先行奏明，歲終將給發養廉，支應公費，留補虧空，若干之處，一具摺陳奏。則不肖之上司不得借名提解，自便其私，如條奏所慮矣。」諭：「此事着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平心靜氣，秉公持正會議。少有一毫挾私徇氣，阻撓不公者，國法具在，斷不寬

宥。各出己見，明白遠議具奏，如不能盡一，不妨兩議三議皆可」。

當時內閣條奏，係請禁提解火耗。禁提解非禁徵收，則州縣可取火耗於民間，上司不能提火耗於州縣，私收者永任其爲私，鹽司不許過問而已。此爲體恤州縣，而又不欲鹽司分肥，亦不徹底之見解。但較之前代，以進羨餘而得助振者，得體已多。高成齡辨正閣奏，以爲火耗非提解不可，無所利於提解，仍以體恤州縣，明定爲永久之公庫，及補一時之虧空，一舉而數善備，實慶一說始此。

是年七月丁未，總理王大臣九卿科道等議覆高成齡疏，得旨：「所議見識淺小，與朕意未合。……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歷來火耗皆州縣經收，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原其所由，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至耗羨之外，種種誇遠，名色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曲爲容隱。與其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

以上爲体薄不能無火耗，而火耗不可不使公開。不公開則爲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公開則爲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二語最中的。世宗見解實出廷臣之上。

又云：「爾等請酌火耗兩定分數，朕思州縣有大小，錢糧有輕重。地廣糧多之州縣，少加火耗已足委廉，若行之地小糧少之州縣則不能矣。惟不定分數，遇差多事煩，酌量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即可並減。又或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遇勤廉自好者，自可減除。若竟爲成額，必致有增無減。」

此時養廉制未定，世宗所居者仍是後來反對養廉制理論。未幾仍爲定額，見下。此駁定分數之議。

又云：「又奏稱提解火耗，將州縣應得之項遞其扣存，不必解而板收，今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自封投櫃，其折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核義與正項同解，分毫不能入己。州縣皆知重耗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

隨後隨解，顯然有據，解時不能置，解後不能重徵，惟解乃爲正耗分明，此駁扣存之議。

又云：「應令諸督撫成勦二人盡心商榷，先於山西一省內試行，此言尤非，天下事惟可行不可行兩途。以爲可行，則可通行於天下；以爲不可行，則不當試之於山西。以變試病，鮮能愈者。以山西爲試之之省，朕不忍也。」

~~世宗意在定制通行，此駁山西試行之議。~~

又云：「又奏稱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不~~，~~，火耗亦當漸減。今爾等所議，爲國計乎，爲民生乎，不過爲州縣起見。獨不思州縣有州縣之苦，上司亦有上司之苦。持論必當公平，不可偏同。」

當時議者不反對火耗名色而反對提解，故世宗謂「爲州縣起見」。又奏廉之制未定，提解火耗，仍據願見在之虧空，虧空完後乃可專定養廉也。故下文又言朝廷與百姓一體，朝廷經費充足，賦收可以賑恤，百姓自無不足之虞，清補虧空，於國計民生均益，是提解仍注重清虧空。

又云：「爾等所奏，與朕意不合。若令再議，必遵議覆准，則朕亦不能保其將來無弊。各省能行，聽其舉行；不行者亦不必勉強，可將此諭旨並爾等所議之本交存內閣。」

據此則本令詳議，却仍以不議終結；本不欲獨令山西試行，却又不令他省必行，世宗亦慎重之至。清史稿食貨志渾括此文，殊不清晰。今從東華錄核之。當雍正二年六七月間，朝

廷臣極力議論此事，帝意不以廷臣之延宕爲然，才不以主張不提議爲然，而卒留作懸案，以後至何時勒定火耗改爲養廉，東華錄不復見。食貨志言「於是定爲官給養廉之制」，此句著於康熙二年諭旨之後，實與諭旨原文不貫。考之會典事例，則至五年始爲各省定額。

會典事例戶部俸餉門，外官養廉類，首敍其緣起云：雍正五年，山西巡撫奏，裁汰州縣耗羨，酌中量留，分給各官養廉，以爲日用之資，奉旨：各省督撫就該省情形酌議具奏。嗣據各省陸續奏到，節省增減，著爲定額。

山西巡撫發端是二年事，奉各省酌議具奏之旨，當即七月乙未諭後所云「交與內閣，內閣即更請旨飭下各省」也，以非明發，亦無決斷，遂不入實錄，故不見東華錄。各省陸續覆到，終成定制，首冠以雍正五年，卽其定制之年矣。不然，山西發端在二年，何云五年耶。

要之，清初沿明，官俸太薄，官無自給之道，不得不有所取資，制定養廉，即是加俸。且俸因處分而可剏，廉則剏所不及，廉之數較之俸多至數十倍，如正從一品俸銀一百八十兩，米一百八十五斛，正從二品俸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五十五斛。總督兼尚書銜者爲從一品，不兼者爲正二品，而總督養廉，多者若陝甘雲貴至二萬兩，少者若浙閩四川，亦一萬三千兩，其間一萬八千一萬五千各有差。又如七品俸銀四十五兩，米四十五斛，而知縣七品，其

養廉多者，首縣至二千兩，少者僅缺亦六百兩，其有四五百兩者，則簡不成體之縣，間有一二，蓋例外矣。其稱京官亦有有養廉者，八旗官員亦有有養廉者，皆別款項，不耗火耗之內。供各省官員養廉，地大糧多之縣，火耗甚微，以吾所知，吾鄉武進陽湖等縣，正銀一兩加耗僅三分耳。

清世制度，多沿明舊。清全疑時，極知補救，然不敢言洞作，故屢帝皆懷佩明太祖，奉行惟謹。而不敢學其自我作古，此亦或有自知之明。如官員加俸一事，僅以養廉之名，補苴於俸之不足，仍不敢動額定之俸。惟加徵火耗，悉數用於外官之養廉，無絲毫流用，則可見清帝於財用之致慎。既與國人約永不加賦，終清世謹守之。惟以用銀鑄鑿不便，折價收錢，清末以二千二百文爲一兩。當時銀賤，每兩有數百文之餘謂之半餘。漕米則每年由藩司約省城紳士公議，照時定價，本折兼收，聽民自便，惟每石徵腳費錢一千零五十二文，由官收免運解。此清末綱紀未破裂時所永遵行者。吾鄉爲賦重之區，每平原上則田一畝徵銀兩忙共一錢三分有零，徵米六升三合有零，當時無所謂附加稅，完納此數，即所入皆民之生產矣。故清世之賦甚輕。其稅額後雖不可復用，然其制節謹度，不敢逾定調一步，清之歷朝遵行不替，其風亦可嘉也。

其尤可念者，清一代惟加徵火耗爲跡近加賦，雍正朝之審慎出之，絕不流用，專用於外官之毫廉，似已心安理得。乃至高宗初立，尙以一疑，復大徵廷臣意見。此亦清之家法稅加派爲最不祥之事也。

食貨志：自山西提解火耗後，各直省次第舉行。其後又酌定分數，各省文職毫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悉取諸此。及帝卽位，廷臣多言其不便，帝亦慮多取累民，驅軒試士即以此發問，覆令廷臣及督撫各抒所見。大學士鄂爾泰、刑部侍郎錢陳群、湖廣總督孫嘉淦、皆言「耗羨之制，行之已久，徵收有定，官吏不敢多取。計已定之數與未定之前相較，尙不逮其半。是迹近加賦實減徵也。且火耗歸公，一切陋習悉革除。上官無勒索之弊，州縣無科派之端，小民無重徵之累，法良意美，可以垂諸久遠。」御史趙青蘋亦言：「耗羨歸公，良多益處，寬一分則受一分之賜。且既存耗羨之名，自不得求多於正額之外。請無屢輕議變更。」惟御史柴潤生以爲耗羨乃今日大弊。詔從鄂爾泰諸臣議。

經能薄賦，爲清一代最美之政。而官僚本薄，有此提解火耗制定毫廉之舉。乾隆間會計其迹近加賦，而與內外諸臣共議之。食貨志渾括甚略。今各舉其事實如下。

東華錄：乾隆七年四月乙未下，注云：是月庚寅朔，策試天下貢士金甡等，制曰「……務民之本，莫要於輕徭薄賦，重農積穀。我國家從無力役之征，斯固無徭之可輕矣，而賦猶有未盡合於古者乎？賦之外有耗羨，此固古之所無也，抑亦古嘗有之，不盡之於官，則雖有若無，而今不可考耶？且康熙年間無耗羨，雍正年間有耗羨，無耗羨之時，凡州縣蒞任，其親戚僕從，仰給於一官者不下數百人。上司之苛索，京官之動助，又不在此限。而一遇公事，或強民以樂輸，或按創而派捐，業田之民，受其累矣。自雍正年間，耗羨歸公，所爲諸弊，一切皆除，而游民喧闐城市，其貧乏已立呈矣。人之言曰：『康熙年間有清官，雍正年間無清官』。亦猶趙燕無鈔，非無鈔也，夫人而能爲鈔也。（語出孝工記。作「粵之無鈔也」，不作燕趙無鈔。下又云燕之無兩也，秦之無廬也，胡之無弓車也。各自爲文。則此句作燕趙無鈔有誤。）而議者猶言徵耗羨爲加賦，而不知昔之分項皆出於此而有餘，今則日見其不足，且動正幣矣。是以徒改加賦之名，而公私交孚其困而已矣。將天下之事，豈不可一至清乎？抑爲是言者，率出於官吏欲復公款者之手乎？多士起自田間，其必不出此。而於農民之舉有無利弊，必知之詳矣。……其毋以朕爲不足

告，而閑之隱之；其尙以朕爲可告，而敷之。悉言其志，毋有所諱。」

乙未諭：「辦理耗羨一案，乃當今之切務。朕夙夜思維，總無善策，是以昨日臨軒試士，以此發問。意諸生濟濟，或有剖切敷陳，可備採擇見諸施行者。乃諸貢士所奏，率皆敷衍成文，全無當於實事，想伊等草茅新進，未登仕籍，於事務不能曉徹。此亦無怪其然。今將此條策問，發與几鄉翰林科道閱看，伊等服官有年，非來自田者聖可比，可悉心籌畫，各抒所見，具摺陳奏，候朕裁度。若無所見，亦不必勉強塞責。至外省督撫，審重封疆，諒已籌算有素，並着各據所見，具摺奏聞。務期毋隣毋諱，以副朕集思廣益之意。」

此爲臨軒發問不得要領，再徵內外摘要大僚意見之事實。是科一甲三人，金姓狀元，浙之仁和人。榜眼楊達曾，探花湯大紳，皆蘇之陽湖人。一時羣科第之榮。其實廷列碌碌，無裨實用，此見科目之非必得才，而成才實資閱歷，未必閉戶讀書真能知天下事也。既而言者紛然，又妄有揣摩，以爲帝意求取民善法，除加賦而別計殖財，竟未信天子實有官民愛恤之心，祇問火耗之督徵不當徵，非有他意。遂復遺申飭。而清一代極重於加賦之意愈見。

是月乙巳諭，各省辦理火耗，朕恐有不便於民，是以於廷對入之策問。諸生無所敷陳，甚有不知耗羨爲何事者。又降旨詢問九卿翰林科道並督撫等，庶幾合衆論以求一是。此集思廣益之意。有所見卽就事敷陳，無所見不必勉強塞責，諭旨甚明。乃諸臣竟有於耗羨之外，旁牽側引，答非所問，卽說到耗羨，亦究竟不知原委，萬種見諸施行。甚至潛乙靈之請開捐，路斯道之請鑄幣，尤爲荒謬之極。諸臣沾沾以國用爲言，竟似國用實有不足，不得不從權計議者。此風一開，言利之徒，接踵而起，爲害甚大，豈止有妨政體。不但諸臣不當搆謬及此，卽專司錢穀之臣亦不當徒以綜覈爲盡職也。因係降旨詢問，雖準認特從寬宥。此後再有節外生枝，必治罪以爲妄言之戒。

於是廷臣商榷甚久。又諭半年以上，至十一月乙丑，由大學士等歸納內外諸臣覆到各奏，統爲一議，奏略如下。

奏略言：「耗羨歸公，法洞盡善，不可復更，衆議僉同，有一二異議者，皆係不擇事勢不量出入之論。伏思耗羨由來已久，弊竝漸生。世宗憲皇帝允臣工所請，定火耗歸公，革除州縣一切陋習。各該省舊存火耗提解司庫，爲各官養廉，及地方公事之用。從此上官無勒索，州縣無科派，小民無重耗。以天下之財爲天下之用，國家毫無所私，可以久

遠道行，弗庸輕改。至總督高斌孫嘉凌等請耗羨通貯藩庫，令督撫察覆，仍復年終報部之例。查各省動用存公銀，欵項繁多，若悉悉情形，既行佈駁，勢必掣肘。若竟聽其任意費用，則侵濫之弊無從剔除。惟送部查覆。請算可革。應如所請行。此為內外衆議，覆由大學士取為定論，請定永遠通行」。得旨如下：

錢糧有耗羨，事勢必不得已。未歸公以前，賢者兢兢守法，不肖者視為應得，盡入私囊。一遇公事，或強民輸納，或按畝捐派，無所底止。州縣以上官員，養廉無出。收受屬員規禮節禮，以資日用。州縣有所藉口，急其貪婪，上官瞻徇而不敢過問。甚至以餽遺之多寡，為黜陟之等差。吏治民生，均受其弊。我皇考定歸公之例，就該省舊收之數，歸於藩司，酌給大小官員養廉，有餘則為地方公事之用，小民止稱化有之章，有輕減無加益也。而辦公有資，捐派不行，實者無用錢糧，不肖不能貪取，愛養黎元，整飭官方，並非為國用計而為此舉。以本地之出，供本地之用，國家並無所利於其間。然通天下計之，耗羨費用之處不過二三省，其餘不足之處仍撥正供以補之，此則臣民未必盡知者。此十數年中辦理耗羨之梗概。朕御極以來，頗有言其不便者，是以留心體察，並於今年廷試，以此策問諸生，諸生敷衍成文，無當實事，於是降旨詢問九卿翰林科道

並各省督撫。今據回奏，大抵以官民相安已久，不宜復議更易。其中偶有條陳一二事者，不過旁枝末節，無關耗羨歸公本務。朕再四思維，州縣所入既豐，可以任意揮霍，上司養廉無出，可以收納餽遺，至於假公濟私，上行下效，又不待言矣。向朕所聞，未必不出於顧耗羨在下以濟其私者之口。朕日以廉潔訓勉臣工，今若輕更見行之例，不且導之使貪，重傷我皇考惠民課吏一醫心乎。此事當從衆議，仍由舊章。特頒諭旨，俾中外臣民知之。餘着照大學士等所議行。

於是火耗與正賦，並明裁由單串票。養廉自督撫至縣職皆有定額。因公獨有差務，作正開銷，火耗不歛，別支國庫。自前代以來，漫無稽考之職官吏，辦差衙，作一結束。雖未能入預算決算財政公開軌道，而較之前代，則清之雍乾可謂盡心貞治矣。因此事利弊複雜，再擇當時贊否兩方議論之工者作一比較，俾是非可昭然焉。

史稿錢陳群傳：及敕詢州縣耗羨，疏言「康熙間，州縣官額錢糧，收耗羨「二錢不等。曉隔其知嘉定縣，止收四分，清如履其，亦未聞全去耗羨也。諸者以康熙間無耗羨，非無耗羨也，特無耗羨之名耳。世宗出自獨斷，通計外吏大小員數，酌定養廉，而以所入耗羨，按季支領，吏治肅清，民亦安樂，特以有徵報收支之人，不知者或以爲加賦。皇上

詢及督廷，臣請稍爲變通。凡耗羨所入，仍歸藩庫，各官並廉及各州縣公項，如應支給，其續增公用名色不能盡一，多寡亦有不同，應令直省督撫，明察某件應動正項，某件應入公用，分別報銷，各省州縣，自酌定叢廉，釐條不一，其有支給者，應令督撫確察量增，俾稍寬裕。仍飭勿得耗外加耗，以重累民。則既無加賦之名，並無全用耗羨辦公之事，州縣各有底齡，益加鼓勵。

據此知康熙間不論公之耗羨，以陸清獻之渭，祇取每兩四分，是爲康熙朝有清官。至叢廉既定，就吾所見，清末之吾鄉武進陽湖二縣，每兩不過三分。嘉定亦賦重糧多之縣，斷不亞於武陽，而猶非每兩四分不能給，則有耗羨以後之州縣，其清有過於陸清獻，而決不得謂之清官，是爲雍正朝無清官矣。不均者重行支配，公事多者並動正項報銷，辦公且不全仰耗羨，是卽諭旨中申定之意。蓋卽自錢文端發之。其極指耗羨歸公爲大弊者則如下。

又柴潮生傳：疏言「耗羨歸公，天下之大利，亦天下之大弊也。康熙間法例寬略，州縣於地丁外私徵火耗，其陋規匿稅亦未盡釐剔。自耗羨歸公，一切弊賈悉潔而清之，是爲大利。然向者本出私徵，非同經費，其端介有司，不肖妄取，上司亦不敢強。賢且能者，則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故康熙循更多實績可紀，而財用亦得流通。自耗羨歸

公，輸納比於正供，出入操於內部，地丁公費，除養廉外無餘賸，官吏養廉，除分給幕客家丁，修脯工資，及事上接下之應酬，與虛疏薪之繁費，亦無餘賸。地方有應行之事，屬興之役，一絲一忽悉取公帑。有司上畏吏兵二部之駁詰，下畏身家之賠累，但取其事之美觀而無實濟者，日奔走之以爲勤，故曰天下之大弊也。夫生民之利有窮，故聖人之法必改。今耗羨歸公之法，勢無可改，惟有爲地方別立一公項，俾任事者無財用窘乏之患，而後可課以治效之成，臣請將常平倉儲仍照舊例辦理，捐監一項留充各省公用。除官俸兵餉動用正項，餘若災傷當拯恤、孤貧當養贍、河渠水利當興修、貧民開墾當借給工本、壇廟祠宇橋梁公廨當修治、採買倉穀價值不敷皆於此動給，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如有大役大費，則督撫合全省而通融之。又有不足，則移鄰省而協濟之。稽察屬司道，核減屬督撫。內部不必重加切核。則經費充裕，節日疏闊，而地方之實政皆可舉行。設官分職，付以人民，只可立法以懲貪，不可因噎而廢食。唐人減剝妄之船料而濶運不繼，明人以周忱之耗米爲正項，致逋負百出，路多餓殍。大國不可以小節治，善理財者固不如此。此捐鹽之宜充公費也。」

湖生此疏，食貨志謂其獨指耗羨歸公之弊，併乾隆七年延議耗羨而言之。其實湖生奏在

十年，所陳理財三策，此乃捐監宜充公費之一策，故言耗羨歸公，法無可改。但有司無寬餘任用之責，治地方一切之事，各耗羨歸公之約束太嚴，其說絕不可行。必欲財政不為法拘，仍當立活動之法。所謂國稅地方稅之分款，豫算決算之逐年制定，人民有權監督財政，尤為根本。既不當徒存耗羨之歸公，更不當指捐監為不竭之財源，成永久之禪販。捐監諸人所願，既無的數可定，監生盡出捐納，太學之制已亡。盡人皆為督生，久又誰甘捐此溢品？其立想已非通論。故凡不願耗羨歸公者，皆非通達政體之言也。清世最重民生，其蠲免賦稅，至不待見歎，而以豐年留民餘力，類似漢之文景。康熙五十年以後，每用三年一周普免天下錢糧之法，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康雍乾三朝頗知其旨矣。

第三節 武功之繼續——收青海及喀木

前於綏服蒙古篇，已言準噶爾之侵掠外蒙，猶為清代效蹶諭之力。準噶爾為四衛拉特之一，其強盛在噶爾丹為酋長之時。以前自明末以來，則以和碩特為四衛拉特之首。四衛拉特本以天山之北，阿爾泰山之南，為其聚牧之地。和碩特汗圖爾拜號，本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九世孫。哈布圖哈薩爾之八世孫烏鴉克特程爾始分為和碩特部，又九傳至博貝密爾咱始稱衛拉特汗。衛拉特明人謂之瓦喇，原非元代帝室之裔，至和碩特入居之，則衛拉特中有元

之帝裔矣。始居烏魯木齊，即後設迪化府，爲新疆省城地。圖爾班號爲博員密爾咱之孫，又稱額爾汗，襲據青海，遂復牧焉。青海本古西羌，唐以後爲吐蕃地。吐蕃亦分四部：一曰青海，二曰喀木，即今西康，三曰藏，亦稱前藏，四曰後藏。額爾汗既據青海，升取喀木。吐蕃後晉轉爲圖伯特，又作唐古特，唐古特故有王，明末時爲藏巴汗。其時西藏已盛，而藏巴不尊信之。四世達賴喇嘛葉丹嘉穆鍔之弟巴乞兵於額爾汗，入藏攻滅藏巴汗，以達賴班禪二喇嘛分主前後藏黃教，而以其長子達延統藏地爲汗，於是唐古特爲和碩特蒙古所有。傳至達延之孫拉藏汗，爲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所製殺。其時第六世達賴喇嘛真僞發生糾紛，中朝順青海都人信仰與其族拉藏汗被戮之謠，用青海爲出兵根據地，逐準噶爾據藏之將，納青海所奉之達賴喇嘛，入藏地安福，事在康熙六十年，詳前定西藏舊。斯時中朝爲青海伸其達賴喇嘛之信仰，爲和碩特殺其拉藏汗被戮之謠，用拉藏遺臣仍理藏地政務，可謂有惠於青海和碩特矣。乃至世宗嗣位，青海又叛。青海額爾汗卒於順治十三年，其子在青海者爲喀齊圖汗，亦爲噶爾丹所破，自此爲準噶爾稱號於四衛拉特之時，四衛拉特皆受其壓制。康熙三十六年，噶爾丹既大勝準部，俾舍噶爾丹走死，和碩特台吉扎什巴圖爾等請獎，諭以「天暑未便，至秋涼來朝」。扎什巴圖爾爲額爾汗親子，特封以親王爵，餘諸青海台吉，授貝勒貝子公爵有差。又預定藏

功，青海復振。準都惲中朝，不敢蹂青海，止殺額爾齊汗，焚滅汗於藏地。扎什巴圖爾之子羅卜藏丹津既受親王爵，從大軍入藏歸，威震唐古特本皆和碩特部屬，已又頤實汗嫡孫，思復先世霸業，反結華酋策妄阿喇布坦爲助，於雍正元年夏誅青海諸台吉置於察罕托經海，令去清廷所授王貝勒貝子公等爵，各用所部故號爲台吉，自號達賴那台吉以統之。諸台吉中察罕丹津爲顧實汗曾孫，雍正元年以補敍定歲功，由郡王晉和碩親王，與羅卜藏丹津埒。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額亦顧實汗曾孫，由貝勒晉郡王。二人者，均不從叛謀，餘多附逆，或被脅從，遂以兵掠不附者。察罕丹津及額爾德尼及兩人所屬先後來歸，處之蘭州甘州境內。署撫遠大將軍貝子延信以狀聞，詔遣往西寧之侍郎常壽和羅卜藏丹津。常壽尋疏摺抵青海，羅卜藏丹津不從詔。十月，勅授年羹堯撫遠大將軍，改延信爲平逆將軍，而羅卜藏丹津亦執使臣常壽，確帖式多爾濟死之，遂寧西甯。爲守將所敗。年羹堯旋奏迭敗來犯之賊，亦奏青海台吉以下彼脅者屢次率屬來歸，又奏羅卜藏丹津送侍郎常壽回疆。詔拿解西安監禁。時青海有大喇嘛曰察罕諸們汗者，自西藏分支住持塔爾寺，爲黃教宗，羅卜藏丹津誘使從己，於是遠近風靡，遊牧番子喇嘛等二十餘萬，同時騷動。二年正月諭：「逆賊羅卜藏丹津一事，喇嘛等理宜善言開導，令不致起事，戕害生命，是爲維持佛教。如不能，亦應呈明該將軍等聞。

戶安居；豈意反助背道之人，糾合數千喇嘛，手持兵刃，公然抗拒官兵。及潰敗，尤不降順，入廟固守，以致追殺殲滅，有玷佛教甚矣。欽惟太宗時，第五輩達賴喇嘛遣使入藏，極為恭順。世祖時又延至京師，蒙被殊禮。百年以來，法數興隆，皆我朝之恩賜。幸噶爾寇犯招地，殺僧毀廟，聖祖遣師恢復，重安達賴喇嘛法座，佛教復興。如此隆恩，喇嘛並不感激，反助悖道之人，兇惡已極，於佛門之教，尚可期信受奉行者乎。朕聞此旨，猶詰名處寺廟喇嘛並住居蒙古扎薩克處之大小喇嘛知之。」

觀清世之待遇喇嘛，純以宗教授經策職，故不受侵逼之害。

越數日，年羹堯奏張家胡土克圖之胡必爾汗，原住西寧東北郭隆寺，屬下喇嘛甚多，又傳令東山一帶番人於正月十一日齊集拒戰，遣提督岳鍾琪進剿，韓弼數日，戮斬十七，焚屋七十餘所，前後殺傷賊衆六千餘名，隨致郭隆寺。張家胡土克圖之胡必爾汗，衆喇嘛雖先搘往大通河西等處地方，將達克瑪胡土克圖正法。凡此皆與二明以來係信番僧之風大異。

是月以十二月丁亥始命岳鍾琪爲奮威將軍，專征青海。蓋以郭隆寺之役，兵止三千，破賊萬餘，大將焦羹堯奏謂鍾琪：「上知公勇，將令公領萬七千兵，直搗青海，約四月啓行何如？」鍾琪曰：「青海賊無底十萬，我以萬七千擊之，宜擊其不備。且塞外無蓄牧所，不可

久屯，頤請精兵五千，馬倍之，二月即發。」奏竟以奏，帝壯之，故有此命。如期以二月八日出塞，中途見野獸奔，知前有僨賊，急麾兵進，果擒百餘，又獲其守哈達河之賊二千，於是賊無噍擗。虜食銜枚，宵進百有六十里，二十日黎明抵烏蘭穆和兒賊帳，賊尚臥，馬未衝動，聞官軍至，驚不知所為，則皆走。生禽賊母阿爾太哈屯及其妹夫克勒克濟薩巴吉金等，並男女牛羊無數。二十二日至柴旦木。遇卜慶丹津率二百餘人竄越戈壁，北投準噶爾。擒獲倡逆之黨吹喇克諾木齊、阿喇布坦鄂木布、藏巴札木等。八台吉之助亂者皆就擒。青海都督悉平。自出師至獲平，僅十五日。明以來所謂海寇，入清關之和碩特，赫然大部，十五日而舉之，一時師武臣力，可謂神矣。三月初九日癸未奏至，次日即封年羹堯一等公加一摺奇尼哈番（卽子第），岳鍾琪三等公。

五月戊辰（二十六日），王大臣等邊旨議善後事宜，悉據年羹堯奏請十三條（一）青海各部落人等，分別功罪，以加賞罰。拒還沒誠隨軍效力之王台吉均加封爵，俘獲後效力，悔過後投誠之台吉，留原封爵。擾亂內地者革爵。助逆久而投誠者降爵。（二）青海部落，分歸游牧居住，如內札薩克例，百戶置佐領一，不及百戶爲半佐領。該管台吉俱爲札薩克。揀選其弟兄內一人爲協理台吉。下設協領副協領參領各一。每參領設佐領驍騎校各一，僧催四。

一旗有十佐領以上，添副協領一。每兩佐領酌委參領一。歲會課，奏選盟長，不准私推。（三）朝貢交易，按期定地。貢期自明年始，三年一班，分三班，九年而周。自備駝馬，由邊入京。市易以四仲月，集西甯四川邊外那拉薩拉地，官兵督視，有墮入邊境者治罪（四）羅卜藏丹津所屬吹宰桑、察罕丹津從子丹衷都下宰桑色布勝達什等率衆降，各授千百戶等官，就地住牧。（五）喀爾喀及厄魯特四部之非和碩特者，不屬青海。諸部向歸居青海，爲所屬，今乘矢威，將喀爾喀、土爾扈特、準噶爾、輝特、各部人，照青海例編旗，分佐領，添設札薩克。分青海之勢，而益令各族台吉感恩。（六）西蕃宜屬內地管轄。陝西之甘州涼州莊浪西甯河州、四川之松潘打箭爐裏塘巴塘、雲南之中甸等處，自明以來，或爲喇嘛耕地，或納租青海，惟知有蒙古，不知有廳轄營伍官員。今西番歸化，應添設衛所，蔣番人心服帖自給與土司千百戶土司巡檢等職分管，仍轄於附近道廳及添設衛所。（七）青海等處宜加約束。青海、巴爾喀木（即康。今稱西康。）藏、危（即衛）、乃唐古特四大部，顧實汗據此，以青海地廣可牧畜。喀木富，令子孫游牧青海，而喀木納其賦。藏衛二處原給達賴班禪二喇嘛，今因青海叛逆，取其地交四川雲南官員管理。達賴喇嘛向遣人赴市打箭爐，收裝經察木多、乍雅、巴塘、裏塘、向各處居住之喇嘛兼銀有差，名曰鞍租。至打箭爐歸納稅。應飭速

額喇嘛勿收鞍租，打箭爐亦免其稅。歲給達賴茶一千斤，班禪半之。（八）喇嘛廟宇定例稽察。西寧有廟，喇嘛多者數千，少者五六百，易藏奸。番民納租稅於喇嘛，無異納貢。喇嘛復畜盔甲器械。建卜處丹津叛，喇嘛率番衆爲抗官兵。應於塔兒寺選老成喇嘛三百名，給與印照，令守清規。嗣後歲察二次。廟屋不得過二百間，喇嘛多止三百，少者十餘，令首領喇嘛具甘結存據。番民糧賦，令地方官管理，量牛廟歲用給之。（九）邊防宜嚴界限。陝西送外河州西臨蘭州中衛寧夏榆林莊浪甘州等處，水草豐美，林蘿茂密，棄此不守，蒙古遂占大草灘之地，將常寧湖爲牧場，各處相通，竟無阻礙。應於西寧北川邊外上下白塔等處，自巴爾扎海至扁都口，修邊牆，築城堡，令西番擾攘之區悉成內地。又肅州之西洮賁河、常馬爾、那敦他拉等俱苦駁地，應令民人耕種。在隆吉爾地方修城駐兵之後（即安西州），漸阿拉善札薩克郡王額騎阿寶炳屬歸阿拉善後，其山前發盤水、長流、等處，悉爲內地。（十）甘州西寧等處添設官弁營汛。青海巴爾虎鹽池，自古原係內地，蒙古等至西藏噶斯等處必經過。應速取回。所設總兵副將參游都守千把等官，各有汎地及所管兵額（詳東華錄）。西境改設同知，移原設之通判駐鹽池、辦理稅務。（十一）打箭爐等處亦添設官弁。青海既

平，廝併收喀木。除羅隆宗之東察木多、乍雅、地方俱隸胡土克圖管轄外，諸番目悉給印照，與內地土司一體保障。打箭爐外各處添設總兵副參遊守千把，各定汎地兵額，統轄於新設總兵（詳東華錄），以爲川滇兩省聲援。青海烏左格諸番，急移內地。阿巴土司頭目墨丹住等從剿有功，應給安撫司銜，不隸青海轄。又肅勝關外設副遊都守汎地兵額（詳東華錄），隸松潘總兵轄。裏塘添設同知，管理兵糧，收納番民貢賦。南至滇，北至陝，俱可援助。（十二）邊地弁兵歸併裁汰。西塘廓夏等處，外有添設之兵，及川省內地，均可裁省兵弁。（詳東華錄）（十三）開墾邊內地方。西寧邊屬內大通地方俱屬可耕之田，可招墾寧人民及駐大通兵丁之子弟親戚願往種地者。布隆吉爾遠在邊外，願去者少，行文刑部，發直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僉妻軍犯，除賊盜外發往。令地方官動支正項錢糧賞給牛具籽種，三年後照例起科。又定禁約，青海十二事；前六事卽善後事宜中所有，其餘六事：（甲）背負恩澤，必行剿滅。（乙）內地差遣官員，不論品級大小，若據諭旨，王公等俱行遞接。其餘相見俱行賓主禮。（丙）恪守分地，不許強占。（丁）差員商賣牲鴻，不許搶換。（戊）父沒不許娶繼母及娶妻兄弟之婦。（己）察罕諾們汗喇嘛廟內，不得妄聚議事。

雍正初因康熙間西陲兵事餘勢，本編對準，面誥值青海和碩特，反結所復之準都先勸。

世宗命將得人，以五千之衆疾驅入數十萬之蒙族番族及喇嘛勢力中，用十五日之期間，竄逐悍酋，盡搜其家屬同黨，懲治活佛，震懾番人，青海下而喀木與為一家，盡收為設官喇布
政宣威之地。較之康熙間綏服外蒙，無密過之。又於其間盡復漢唐故疆，明代所陷於蒙古者。西取並邊、玉門關內外，悉為郡縣與區。北則逼視伊犁，南則直接藏衛，遂開平定新疆
治理藏地之路。

第四節 武功之繼續——再定西藏

羅卜藏丹津之奔準噶爾也，朝命準部歸之，不奉命。準噶爾自噶爾丹之死，性子策妄阿
喇布坦報宿憾，傾噶爾丹，始假中朝之威，得收準部故地，漸有貳志，襲西藏，戕和碩特
裔，旋又勾通爲變，事敗而納其亡。情雖已極反側，然未敢公然爲寇。雍正朝雖亦命將征之，
始失利而後獲勝，卒亦未奏大功。延至乾隆二十年，而後結羅卜藏丹津之案。此當專述於後
篇。今先詳雍正中兵事之有結果者。

康熙末既定西藏，以和碩特拉藏汗舊臣第巴康濟並理前藏務，頗羅鼐理後藏務，同時封
康濟弟及同爲第巴之阿爾布巴皆爲固山貝子。隆布鼐爲輔國公，同理前段，頗羅鼐則封爲札
薩克一等台吉，理後藏務。各移噶爾丹。噶爾丹爲唐古特高官，總理藏務者。定前藏設四

噶卜倫，謂之四相。蓋自拉藏被戮以後，康無汗，以噶卜倫共理之。雍正元年，詔給第六世達賴喇嘛冊印，別賜敕司噶卜倫務。則達賴喇嘛亦兼一行政長官之職。既平青海，於喇嘛頗有淘汰。三年，撤大軍還，以康濟堪薩務，阿爾布巴副之。是時年羹堯失審量，於羹堯所奏唐古特善後事宜多有挑剔，阿拉善札薩克額爾阿寶忽稱破羹堯蔑視，曲加慰諭。羹堯已請勅阿寶讓出山前，歸牧山後，於奏善後事宜中已荷世宗獎允，恩又允阿寶請，以青海貝子丹忠所遣博羅充克牧地給之，并錄青海族屬，且諭羹堯遣員齎納助徒牧（博羅充克，卽漢地理志稱濱水。）又責羹堯不恤青海王公窮奢，給以萬金太薄。務指羹堯威信，以示恩於諸王公。既而以羹堯表文中「夕惕朝乾」語發譖，奪大將軍，便爲杭州將軍，旋賜死。此別有故，詳余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不具錄。而諸王分遣一時之賞賚，原無足重輕，惟阿寶則於七年以博羅充克牧地隘，擅請再徙烏蘭穆和兒及額濟內河界，讓羅削爵，尋復其爵而仍歸阿拉善牧地，不許復居青海，則仍用羹堯原定。固知羹堯規畫爲有方，世宗指摘爲別有用意。小小波折，去一羹堯，而邊計非有出入也。而唐古特之喀木部則於三年亦改羹堯原議，以察木多以東爲內地，以西羅洛宗等部仍屬唐古特，此則緣準部力張，意在中討，且將內准達賴班禪以遷之。準部平而唐古特自在掌握，當時未至其會也。而其時所委以與唐古特者則以康濟堪薩及阿

爾布巴爲治理全藏及喀木半境之首長，未幾康濟鼐被戕而藏地又擾。

第五世達賴喇嘛之昏憒，造成康熙間蒙古數十年之患。授立一青海所信之胡必勒罕爲第六世達賴喇嘛，喇嘛年幼，以其父爲保證人，康濟鼐總裁務，爲噶卜倫之首，諸噶卜倫忌之，達賴之父索諾木達爾札娶噶卜倫薩布鼐之二女，薩布鼐恃兄達賴喇嘛姻，爲聲動阿爾布巴不服康濟鼐，其黨札爾鼐附之。後藏之後阿里地，廷議令康濟鼐自擇人代爲治理，康濟鼐遵旨議以其兄噶錫鼐色布登喇什爲阿里總管。三年四月，既調年羹堯杭州將軍，以格鍾琪爲川陝總督，鍾琪奏分喀木西境仍隸唐古特，轄於其噶卜倫，世宗允之，遣副都統鄂齊往諭達賴喇嘛。五年正月，鄂齊奏唐古特情狀，恐阿爾布巴以下陰險黨附，構達賴與康濟鼐不睦，請罷薩布札爾鼐，薦阿爾布巴勿翼。諭但令逐賴偕康濟鼐阿爾布巴和衷齋諭之臣，以副都統瑪拉內閣學士僧格任，二臣遂辭職，爲駐藏大臣之始。將康濟鼐與準噶爾構兵，阿爾布巴，薩布鼐，札爾鼐等結合前藏頭目，於是年六月戕康濟鼐。後藏噶隆（即噶卜倫）桑扎薩克台吉頗羅鼐奏聞，并稱阿爾布巴等發兵來侵，被臣殺傷無算，今率後藏軍民前往剿捕，乞援。帝命陝西各路及四川雲南各派兵馬候調。既知康濟鼐被戕山西藏噶布鼐彼此不睦，準噶爾策妄阿勒布坦尙未有覬伺之意，命撤回。十月，諭選學士班第傳示岳鍾琪，令擇員入藏，密告駐

藏之瑪拉僧格二臣，磴彌羅烏征駐陣爾布巴，毋爲阿爾布巴所惑，從山講和，轉發頤羅鼐受書。十一月乃命四川陝西等處各道進藏。以左都御史查郎阿、副都統遇祿、經理一應軍務。頤羅鼐知有援兵，藏中人心已震動厭亂，於六年五月率部至前藏界，戒斥武兵旨從之，鼓行而前。駐藏大臣瑪拉僧格卽往布達拉地守護達賴喇嘛，頤羅鼐共圖布達拉，越日，各廟喇嘛自投獻河爾布巴隆布卓札爾娘等。查郎阿抵藏，會同瑪拉僧格及頤羅鼐阿爾布巴等舞供貢，誅之，藏地平。奏令頤羅鼐總理後藏事。其先康熙允所愛其兄喀錫色布登噶什，於阿爾布巴來後後藏已戰歿，全是由頤羅鼐代，而令舉二人理前藏，暫由頤羅鼐兼管前後藏，俟達賴喇嘛移居裏塘事畢乃回後藏。達賴至裏塘，建噶達等居之，蓋將討革噶爾，防其變故，竊取達賴爲奇貨也。當是時，朝廷威德已足震撫西藏，達賴喇嘛私其父，於噶卜倫有所親疏，致相殘害而爲亂，其實未敢叛中朝。駐藏大臣居其間亦無恙。帝先敕二臣勿居間妨頤羅鼐事卽足平亂，出兵乃助頤羅鼐聲勢，便早集事耳。活佛之取信藏中，益知其無能，中朝設官常駐治藏，與元明時之敬仰番僧者大異矣。

第五節 武功之繼續三——取噶噶爾

韋都曰康熙初代和碩特雄長四部尼魯特，旁掠諸部，東則喀爾喀外蒙，西則哈薩克及烏

嶺東西回部，南及唐古特，爲最強悍之種族。自爲噶爾所屬，而其酋噶爾丹走死，策妄阿勒布坦旋即代興，既擾西藏被逐回，又雍正朝陰結青海爲援。世宗平青海，策妄阿勒布坦納青海叛，曾羅卜藏丹津，詔察之，始終不奉命。雍正五年冬，策妄阿勒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立，好亂如其父，無馴伏意，朝廷謹防之，大軍再定藏地，噶爾丹策零使至，奏請入藏煎茶，其辭不順，至被逮賴喇嘛入內地避之。七年二月，諭王大臣等議申討，諭文備詳末，可明歷來準夷爲忠史實。稍渾括其文如下。

東華錄：雍正七年二月癸巳，諭諸王內閣九卿八旗大臣等：「革噶爾丹、策妄阿勒布坦、世宗其惡，我朝定鼎，各處蒙古傾心歸順，八十餘年，惟噶爾丹一部，遁居西北五十里外，擾亂離間衆蒙古。噶爾丹身爲喇嘛，破戒還俗，娶青海鄂齊兒圖車臣汗（駢實汗兄拜巴噶斯之子）之女爲妻（即阿奴）後又潛往青海，賊害妻父，擣其屬人，賴因喀爾喀七旗內校此稍有嫌隙，奏懲聖祖仁皇帝爲之和解，因遣大臣同達賴喇嘛使者前往，噶爾丹遣人暗探消息，遂以「喀爾喀舉械達賴喇嘛使人」爲辭，遣伊族內徵求台吉多爾濟查布，猝擊喀爾喀衆潰，紛紛來投，穆祖仁皇帝施恩垂育，遣使往諭噶爾丹與喀爾喀和好，

詎噶爾丹信追襲喀爾喀之名，入犯邊汛，仁皇帝遣使責問，噶爾丹設晝撤兵，乃並不歸依牧所，酒居克爾倫圖拉哈行窶伺，仁皇帝復降旨諭回原牧，佯稱遵旨，仍潛掠沿邊蒙古畜牧，蒙古不獲安居，我皇考遂親統大兵，聲罪致討，噶爾丹接戰大敗，妻子被禽，密逃自盡。彼時恐有讐武之議，中止擒異。噶爾丹之妃策妄阿喇布坦與伊叔不睦，領七人潛逃至吐魯番居住，噶祖以伊遁迹逃生，加以恩澤，伊當感激歸誠，將噶爾丹餘賊部落賞給策妄阿喇布坦，彼時策妄阿喇布坦甚為恭順，其後確聞伊妻父圖爾古特（卽土爾扈特）之阿玉氣汗與其子三濟札布，誘三濟札布攜萬餘戶至伊牧處，因而強占入己，從此窺伺青海，始哈密駐兵擊敗逼回，又假責數為名，潛兵入藏，殺伊妻弟拉藏汗（策妄後妻額實汗曾孫女），毀寺廟、殺喇嘛、掠供器，是以特遣大臣往問，乃伊阻兵拒命，亟祖仍賜包容，令大兵緩進，遣使示以能悔過懲恩，具奏時令降諭旨，朕紹登大寶，伊雖遣使求和，朕諒來使分晰利害，又恐伊心懷疑貳，將兩路大兵盡撤，伊因此愈生驕傲，於定界一事妄欲侵占，朕又向來便降旨，令告知伊定界實於伊有益，如遜旨即遣使具奏，不遺亦必遣使前來。乃伊並不回奏。伊旋身故，伊長子噶爾丹策零使來，奏聞伊父已經成佛，又稱欲使衆生樂業，黃教張奧（此即上所云「奏請入藏煎茶，其詞不順」）。此豈噶爾丹

爾丹策零應出之語。伊欲求和，應代伊父謝罪懲恩，送回青海叛逃之羅卜藏丹津；乃敢以如許謀妄之對見之陳奏。聞策零甚屬兇暴，西藏阿爾布巴等罪狀皆因與伊處相近，而羅卜藏丹津原係姻戚，彼此相依，倉猝窘迫時必有投奔準部之計，因頗羅鼐奮勇截其去路，未得前進，即被擒獲。今朕已將來使遣回，若伊遵旨陳奏，臨時裁奪降旨。儻仍前玩抗不恭，將來必生事變爲。西北兩三路大兵盡撤，如許安寧太平之喀爾喀等、及安插妥帖之青海西藏、必被擾害，此乃聖祖皇考注意未完之事，仰賴天祐福祐，裕充軍蓄，征討可行。遲疑不決，定貽後悔。此朕一人所見。用兵大事，不可輕率，著各抒所見，公同密議具奏」。尋議「準部三世踵惡，曾此餘孽，喀爾喀、青海、西藏、必被擾亂，乞大憲天討。」得旨：「衆議翕同，卽看辦理」。

以上諭旨中，留其有關事實而略其故示威德之空文。又其述準部先世源流與明史不合，與蒙古源流亦不合。朔漠方略具載諭文，張穆逆牧記中已辨正之。謂準部未平，中朝傳聞本審。乾隆時撰蒙古王公傳，所敍卽不如此，故刪之。

三月丙辰，命領侍衛內大臣三等公傅爾丹爲靖邊大將軍，北路出師。川陝總督三等公岳鍾琪爲遼東大將軍，西路出師。征討準噶爾。六月，上御太和殿，命太學士擇敷印授大將軍

傅爾丹出征。官吏行禮畢，上率大將軍等詣堂子行禮，吹螺于兵部，大纛前行。禮畢，遂御長安門外黃幄，大將軍等佩弓矢跪辭，以次行跪抱禮，上親視大將軍等上馬啓行。其進兵攻戰之期，則猶定在明年也。十月十三日甲寅，岳鍾琪自巴爾庫（後改巴里坤，又改鎮西府，復爲廳。）奏噶爾丹策零使臣特磊於十月初六日至軍營言：「原解送羅卜藏丹津前來，聞總督有兵往哈密來，是以請示質零，將羅卜藏丹津仍回伊犁，輕騎齋摺前來」，語難憑信。得旨差員伴送至京。初六由巴里坤發摺，十三日已奉旨，當時驛遞亦甚速。八年五月諭：「準噶爾圍羅卜藏丹津，發兵致討，期於今年直搗伊犁。」噶爾丹策零遣使特磊奉表陳奏，謂噶爾丹策零已解送羅卜藏丹津，聞兵信摺中止，若赦其已往，即行解送。朕欲將進兵之期暫緩一年，遣已解送羅卜藏丹津，聞兵信摺中止，若赦其已往，即行解送。朕欲將進兵之期暫緩一年，遣回特磊。並差大臣往諭準噶爾，受封定界，敦族睦鄰，遠出逃匿。俟特磊起身後，着岳鍾琪，傅爾丹及參贊大臣等來京，應行事宜著詳議具奏，」尋議由傅爾丹知會岳鍾琪，先後到京，會同商酌。

聖武記謂噶爾丹策零之將解送羅卜藏丹津，以羅卜藏丹津與其族羅卜達舍楞謀殺噶爾丹策零，事覺破執，故使特磊表獻，聞節出而止。此說不確。羅卜藏丹津依華都三十餘年，至乾隆二十年，伊犁平，乃就俘，高宗特以不死，且授其二子藍翎侍衛，則其久依

革部，非有相謀之隙。至羅卜藏策凌乃噶爾丹策零妹夫，其棄噶爾丹策零將內附，且敗噶爾丹策零之追兵，本傅爾丹所得誤傳，不足信。解送之說，乃謠詞以玩中朝耳。傅爾丹所奏謀言在九年六月，尤非此時事，乃其敗績前數日所奏也。

兩路大將軍方入製，噶爾丹策零已令其宰桑禪木特以兵二萬至科舍圖汎，謀掠牛馬，趣兵焚廷等懼知之。九年四月，傅爾丹進城科布多，於五月初六日身至樂城處，據侍衛巴爾善等所獲華夷蘇爾海丹巴一名，供稱「噶爾丹策零遣其將大小噶爾丹敦多卜以兵三萬來犯，小噶爾丹敦多卜已至察罕哈達，大噶爾丹敦多卜未到，見到者止二萬餘名，而噶爾丹策零恐哈薩克聞訊，乘虛來攻，分兵兩處各萬人防守，噶爾丹策零遊牧越，兵丁不過二千自保。」又供「噶爾丹策零前令其妹夫羅卜藏策零率兵防哈薩克，羅卜藏策零自率其屬歸順中朝，噶爾丹策零又派兵追之，為所敗，續遣兵再追，因此大噶爾丹敦多卜延不得至」。傅爾丹信之，迭次具奏，並稱速兵萬人輕裝由科布多河西路以六月初九疾進。途次復迭撫華夷，詔符前供。至七月丁卯（初六）諭大學士等：「據傅爾丹奏，羅卜藏策零來投，曾降旨趨路查問安鑑，今情形可疑，着密諭加謹防範」。而傅爾丹已於六月二十日遇賊二萬餘，連日交戰被燬，陣亡副將軍巴賽、查納弼，將校死者甚衆。索倫蒙古兵皆潰，惟滿兵四千衛轄重退渡哈爾哈河，

七月朔得還科布多者二千人。岳鍾琪聞北路被圍，使紀成斌進攻烏魯木齊（即今迪化）以分賊勢，賊已委城先徙，無所得。詔降傅爾丹爲振武將軍，以順承郡王錫保代之，斬先遁之參贊陳泰，移科布多營退至察罕度爾。又以馬爾賽爲撫遠大將軍，屯歸化城，爲後路援應。是役也，世宗張皇大擣，命將之禡極隆，蓋狃於青海之驟勝，實未嘗得準部要領。與康熙間朔漠之功大異。康熙時，噶爾丹轉歐喀爾喀來投，而策妄阿喇布坦已絕噶爾丹之歸路，逆祖皆先得其情而投其間。雍正時準夷無面可拒，彼之行詐，中國之將帥茫然。夫無聞可用，雖有良將，勝敗亦在相持之數，況命將又爲茲甚之傅爾丹耶？

史稿傅爾丹傳：頑然聳立，而微顧，美鬚髯。其爲大將軍，廷玉（張）實薦之。鍾琪嘗過其帳，見壁上刀槊森然，問安用此，傅爾丹曰：「此吾所素習者，懸以勵衆」。鍾琪出曰：「爲大將，不恃謀而恃勇，敗矣」。此據先正事略岳鍾琪事略載入。

時青海部落以防準夷設汛，亦乘間叛。雖由其本部禾叛之王吉吉目相追捕，已頃紛擾。世宗撫諭甚至，謂蒙古係元後，準部係奴僕，投中朝則爵賞綢疊，投準夷則徒受虜使。前後封官勸導，諭旨諱切，而準部亦遺聞誘煽，狡戾不示弱。蒙古台吉頗有從叛者。西藏亦以防準叛故，再內徙達拉喇嘛至泰寧。九年八月，西藏貝勒頤羅鼐奏報：「準噶爾欲送回拉藏之

于蘇爾羅立爲西藏汗」。諭以「準夷殺害拉藏而據其子，今稱送回，又與往年噶爾丹遣策客敦多卜，送回拉藏長子噶爾丹丹忠，遂襲藏而殺拉藏，如出一轍。以頗羅鼐以此宜諭唐古特衆。準夷屢寇北路科布多，朝廷已命撫遠大將軍大學士馬爾賽由歸化城進駐圖拉等處，會同喀爾喀王公防守」。九月，準夷大策凌敦多卜，取道阿爾台遠東，略喀爾喀。土謝圖汗那親王丹津多爾濟，三音諾顏都郡王額騎爾凌，時皆以從征功授定邊副將軍，迎擊準夷，斬其驍將喀喇巴圖岱，大策凌敦多卜退走，仍布僞書，誘厄魯特公台吉等，多從叛者，復詳諭未叛者省悟，賞丹津多爾濟銀萬兩，策凌晉和碩親王，亦嘗銀萬兩。十年六月，準夷小策凌敦多卜率衆三萬犯北路，七月，傅爾丹接戰大敗，西路岳鍾琪之師亦久無功，諭以鍾琪辦理軍務不妥，召還京。其先鋒琪奏軍事十六條，諭謂「無可采」。又奏築城於巴里坤西北四百餘里之木壘，屯兵一二萬，與巴里坤大營犄角。城未成，賊衆已倡船密。鍾琪遣總兵曹勦擊敗之於二堡，又遣將軍石云倬等赴南山口梯泉等處破賊歸路，雲倬被兵遯一日，賊已竄越。鍾琪劾之，既治罪，而大學士鄂爾泰奏劾鍾琪，得旨削公爵及少保，降三等侯，戴罪立功。七月城成，大軍由巴里坤逆駐木壘，而已奉召還之旨，以副將軍張廣泗護大將軍印。鍾琪奏木壘四面受敵，必不可駐大兵，詔速撤回巴里坤。廣泗并言鍾琪主用軍械，敵革馬力，論革

錄琪職，交兵部拘禁候議。越二年，大學士等覆訊擬斬決，得旨改斬監候。

禮親王昭德璫寧雜錄：岳威信公佩撫遠大將軍印，以入覲，命提督紀公成斌權其篆。會準夷入寇，撫馬駝萬餘，紀不時奏，乃爲總督查郎阿所發，遂褫岳公爵，置紀於法。然管聞老卒有云：「岳既入朝也，紀以滿人強勁，因以駝馬命副參領查廩領卒萬人驅牧。廩性慚恚，畏遼地寒，因以駝付偏裨，以五十人放牧，而已率衆避寒山谷間，日沽酒高會，挾娼妓以爲樂。會準夷入寇，偏裨報廩，廩笑曰：『鼠盜之輩，不久自散』。因按兵不往。及駝被擒，廩聞信，乃先棄軍去，遇曹總兵勦擊，呼曹救之。曹性下急，因率兵往，爲其所敗，單騎而奔，賴樊提督廷率本標卒追之，轉戰七晝夜始卻敵。廩見紀公，皆委罪於曹，紀笑曰：『滿人之勇，固如是耶』？將收縛斬之，會岳公至。紀告其故，岳公驚曰：『君今族矣。滿人爲國舊人，宗戚甚衆，吾儕漢臣，豈可與之相抗以干其怒耶』？因解廩縛，以善言諭之，因皆委罪於曹，斬之以徇，而以掠聞。廩乃恨公刺骨。會查郎阿巡邊，故廩戚也，廩因矯控岳公諸不法事，以及紀公挫敗爲功譖狀。查故怒岳公，因誣實其言以聞。上大怒，斬紀公於營，置岳公於詔獄，而廩官固如故也」。嗚呼，世宗之於岳公，君臣之際，可謂至矣，因忤一滿人卑職者，乃使青鵠之謠爲

禍若爾，持國柄者可不省歟。

昭撻襲博在嘉慶間，去雍正時七八十年。據一老卒言，未必極確，但鍾琪爲將有名，觀貴猶崇拜之，覺世宗之譏責爲太過，則公道不可諱也。世宗以初即位時平青海太易，時卽收功於鍾琪，至此大舉偉功，已屬驕矣，逮一再挫衄，以一無釁可乘，雖鍾琪亦無必勝之策，遂斥其所陳軍事一無可采。旋因小人之間，至怒而欲殺鍾琪，此特洩忿於鍾琪耳。吐魯番產糧，鍾琪發駝馬往運，會準噶入寇，世宗謂爲鍾琪衝視糧多之故，應給價令吐魯番自運云，以此躊躇，何至奪爵下獄論斬，故雍正年之用兵革部，爲失敗之兵事，特內度其裕歲充盈，軍士用命，尙不至遽傷元氣，則雖不知彼，尙能知已，故不至甚敗。且旋卽與準噶和撤兵，洩忿於將帥而不敢洩忿於敵，故不以忿失致害，此尙爲明主之事耳。然亦幸外蒙有一鍾凌能拒強敵，若純恃滿洲軍，外蒙不可保而青海西藏皆震動生變矣，危哉！

北路戰事，當十年七月，傅爾丹再失利，準噶突至杭愛山掠西卜算丹巴胡土克圖牧地。時哲卜算丹巴已徙避至多倫泊，空無所得。八月，探知鍾凌軍赴本博圖山，遂突襲其帳于塔密爾河，盡掠子女牲畜，策凌遠擊敗，并急報順承郡王請夾攻。賊方飽掠不設備，蒙古之夜半輳間道出山背，黎明自天而下，賊倉皇潰遁，追擊大獲。二日，賊大敗，而援師不至，鍾凌

獨騎戰至額爾德尼昭，燭學及丹津多爾濟，無能爲助，額爾德尼昭地右糧山，左僵水，道狹而廟彌寺橫亘之，寺即蒙古語謂之昭也。蒙古兵乘暮薄險竝車夷，賊三萬，擊斬其半，挾墮溜死亦半。蒙古去燭學者甚少。俄兵來攻，賊得突厥推河，益築壘塞山谷間以阻追師。燭學急撤駐拜達里克河馬爾賽之師邀其歸路，拜達里克有城，城中有兵萬三千，副將軍達爾濟銳兵待發，不許，副都統傅鼐至跪求亦不應，敵騎過者無復行列，翌日，將士皆不問將軍下令，自開城追斬尾賊千餘，越會則已先過矣。事聞，詔斬馬爾賽及附和阻撓之都統李於以殉，旋并罪順承親王鶻保，士謝圖汗親王丹津多爾濟，副都統額爾齊凌，晉封和碩總勇親王，大札薩克。燭學在雍正三年已奉詔於喀爾喀三郡中自置超額三音諾顏號，別爲三音諾顏部。——喀爾喀於是始有四部。蓋分土默圖汗部爲二，以土謝圖汗部已漸收西北境，拓至烏梁海科布多，由十七旗滋息至三十八旗，以燭凌功，分二十旗使之別自爲部。至是更以燭凌突厥受上賞。若非此意，則漠北大擾，震及漠南，討準一役爲不可收拾矣。親貳無能，將帥失律，不審敵情，驕兵取敗，賴燭凌以蒙古兵累勝，假定邊左副將軍印，屯科布多，總理進剿事宜，相持逾年，於十二年五月，趨停止遣兵，遣使宣示革獎利害，退駐北疆兵，示和意。十三年三月，噶爾丹策凌亦報使請和，爭定地界，謂阿爾泰原係尼魯特牧，杭愛乃陝甘兩牧，

請由哲爾格西喇呼魯蘇至巴里坤，畫界分守。詔下策凌議。策凌言：「喀爾喀牧地可如所請，惟設汛已在哲爾格西喇呼魯蘇界外，應如故。準噶爾遊牧，應以喀爾齊斯及阿爾泰為界」。帝聽之。諭噶爾丹策凌：「阿爾泰之屬厄魯特，乃噶爾丹從前之事，今可以為界，不可以為牧地」。付準噶爾使臣齋諭歸，並撤青海駐防兵。遂賴喇嘛回議，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圖亦回牧，此雍正之於準噶爾，以征討始，以約和終。是為西陲本末之局。岳鍾琪至乾隆二年方出獄，囚禁蓋已五年，家居逾十年，至乾隆十三年用兵金川，乃再出立功，以十九年卒。明年，準部內覺已熟，大軍討平之，鍾琪不及見矣。

終世宗之世，以與準部議和為歸結。乾隆元年，撤兩路大軍還。北路於烏里雅蘇台為前線，鄂爾坤為後路。西路以巴里坤為前線，哈密為後路。各留兵戍守。嗣是噶爾丹策凌尙與策凌往返爭阿爾台地，亦遣使來請於朝，俱允許。四年，界議始定。十年，噶爾丹策凌死，次子策妄多爾濟納木札勒嗣。於時準噶爾尚守約，朝廷以其聞平金川，蓋自十一年瞻對土司之亂始，至十四年春乃定。十五年二月定邊左副將軍超勇親王額駒策凌卒，特敕配享太廟，創蒙古諸藩未有之典，視怡賢親王例，崇祀京師賢良祠，謚曰襄，建碑紀功德。從其世子成袞札布言，以遺意祔葬公主園寢。初，策凌有二子陷準部中，與準部議界時，準使至京歸語

及之，策凌不爲動，厲辭拒折，夷使意沮，乃定議。六月，授其子噶爾扎布圖爲定邊左副將軍。西藏郡王頤羅鼐卒於十二年三月，頤羅鼐子珠爾默特那木札勒，以頤羅鼐請越其兄爲長子（郡王之應襲者稱長子）至十五年，陰通準部爲外應。既請罷駐藏兵，得允，又變殺其兄。揚言準部兵至，欲爲變，莊藏大臣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先發圖之。以無兵，乃誘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至寺中登樓手刃之。二人亦爲其黨所害。帝命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引兵入藏，達賴喇嘛已使公爵班第達摶道爲以聞，遂止所調大兵，封贈先事靖變之二臣。自是藏中不復封汗王貝子，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總於達賴喇嘛。命副都統班第爲莊藏大臣。班第達，頭羅鼐婿也，不附逆，先爲班爾默特納木札勒所忌，棄其孥，至是以達賴喇嘛令攝藏事，遂平亂。詔以其未能救護二臣，僅使以輔國公爵管理噶卜倫事。

金川，內地土司也。用兵雖久，得人卽歲事。歲亂則與準噶爾相呼應。準部不平，西事終爲患。至乾隆十五年間，準噶爾內叢生，朝廷開闢新疆之機乃熟。是年正月壬子，準部便來，猶爲策妄多爾濟納木札勒所遣。蓋嗣汗位旣第六年矣。九月壬戌，準部率桑謹喇嘛衆來降，朝廷始知策妄多爾濟納木札勒已爲其婦夫薩奇伯勒克所殺，而助其庶兄喇嘛達爾札達汗位。準部有同族兩台吉，皆名策凌敦多卜，冠大小字爲別，皆以謀勇輔策妄阿喇布坦父子，屢挫節

境。及汗被弑，小策凌敦多卜之子達什達瓦，與額特台吉阿薩爾撒納，和碩特台吉班珠爾，謀立噶爾丹策凌幼子策旺達什爲汗，達什達瓦及策旺達什二人皆爲喇嘛達爾札所殺，時大策凌敦多卜之孫達瓦齊游戈額密爾，領準噶爾二十一昂吉之一，與阿薩爾撒納等相謀反欲來降，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札布以聞，詔以准噶爾中國祇定界約，未嘗定不納種人之約，許納之，而達瓦齊已變計走哈薩克，喇嘛達爾札索之，遂竄歸，與阿薩爾撒納等又弑喇嘛達爾札而變其位，準噶爾與杜爾伯特部同姓純羅斯，同爲明時也先後，向與準部同牧，牧地在額爾齊斯河，其台吉有三車凌，因部內亂，達瓦齊方篡，又與小策凌敦多卜之孫納默庫濟爾噶爾構兵，各召令爲助，三車凌不知所可，遂謀內附以避之。三車凌，一名車凌，一名東凌烏巴什，一名車凌臺克。內附之說既遠，詔定邊左副將軍納之，其部求從者至五千餘戶，入邊令暫駐烏里雅蘇台。達瓦齊遣宰桑禡木特追之，由博爾濟河入喀爾喀汛，不及復逸山，上以「守汛不謹」責辭防烏里雅蘇台副都統達青阿，達青阿召禡木特至，誘擒之，械送京師，諭又責其「召而愾至，何用誘擒」，宥罪給筵服，就道中釋之歸。蓋用攻心之術矣。三車凌子弟亦有叛逆，詔旨撫其未叛以致之。準部日有離散，未幾內侮又起。

達瓦齊之篡也，特阿薩爾撒納及班珠爾等羽翼之。旣而小策凌敦多卜之孫納默庫濟爾噶

清與達瓦齊博大不滿，將興分藩二部。阿薩爾撒納復計為納默庫阿爾噶爾殺之，特功益勳橫。達瓦齊不能堪，以兵擊之，阿薩爾撒納遂偕班珠爾內附。事在十九年七月。阿薩爾撒納者，策妄阿勒布坦之外孫，班珠爾則其同母兄也。其父為和碩特額爾齊汗之玄孫，名噶爾丹丹忠。額爾齊曾孫拉藏，康熙末為西藏汗，其子丹衷，贊於漠部。時達魯策妄阿勒布坦娶拉藏之妹，而以其女賚丹衷，假送塔女歸藏名，襲拉藏亦殺丹衷。丹衷妻先生子名班珠爾，丹忠死時復有孕，生阿薩爾撒納，再嫁輝特部，阿薩爾撒納遂冒為輝特台吉，班珠爾仍為和碩特台吉而居準部，至是來歸。準部中杜爾伯特部官訥默庫以下，封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台吉有差。輝特部官阿瑟爾撒納封親王，和碩特部班珠爾以下封郡王輔國公。瑪木特之歸也，為達瓦齊掠阿薩爾撒納等，阿薩爾撒納既內附，瑪木特感不殺恩，亦有歸志，詔授內大臣。二十年二月，大學士準噶爾，命班第為定北將軍，出北路，阿薩爾撒納副之。科爾沁親王色布騰巴爾珠爾，郡王成袞札布，內大臣瑪木特，參贊軍務，永當為定西將軍，出西路，策凌（十五年來降之準部宰桑）副之。郡王班珠爾，貝勒札拉豐阿，內大臣鄂容安，參贊軍務。各擣兩月糧，分出烏里雅蘇台及巴里坤，期會於博羅塔拉河。緣途降者相繼。博羅塔拉河距伊犁三百餘里，達瓦齊素嫌酒不設備，至是，倉卒遣親信兩宰桑出合箭徵兵，自

率親兵萬人走保伊犁西北百八十里之格登山，阻淖爲營。官軍追獲其徵兵之宰桑，具悉其國中解體狀，士爭奮渡伊犁河，追襲將及格登山，夜遣降人阿玉錫等率二十餘騎觇路，阿玉錫即乘夜大呼突其營，夷衆瓦解，達瓦齊踰冰嶺南走回疆，官兵以二十餘騎收其衆七千餘。達瓦齊率餘衆半途逃散，僅餘百騎，投所善烏什阿奇木伯克霍吉斯。大軍於伊犁渡政十年未獲之羅卜藏丹津，霍吉斯亦承將軍檄，執達瓦齊獻之。達部不血刃而平。逮獻俘至京師，帝以羅卜藏丹津在世宗會有來歸不死之諭，亦赦之。既封功臣，亦封阿睦爾撒雙親王，食雙親王俸。薩喇爾一等超勇公，旋封達瓦齊霍吉斯皆爲親王郡王，分建四厄魯特汗，各部落設盟長及副將軍一人。

十月，阿睦爾撒納復亂，時大軍已撤，班第嘗容安留伊犁籌善後，僅餘兵五百。初，四部厄魯特本各有汗，準部強盛，伊犁始爲四部長，抗中國者數世。帝既命分建四部，阿睦爾撒納意不慊，陰使哈薩克布哲特諸部縱流言，非己總四部，邊不得安。擅誅殺撫掠，擅調兵，不服賜衣銅頂，不用副將軍印，自用渾台吉菊形篆印。帝令九月至熱河行飲至禮，中道北逸，日出偏輿。伊犁諸喇嘛率桑謹起相應。班第那容力戰走二百餘里，被圍死之。北路軍將既陷，西路永常有兵不相援，食皇退回巴里坤。帝逮治永常，以策榜代。永常道死，又命玉

保富爾，達爾黨阿爲參贊，賜輕信織造之職。爾濟自盡。二十一年二月，策楞等復伊犁，阿薩爾撒納遁入哈薩克。時追賊將及，賊遣人誑報有台吉諾爾布已禽阿達來獻，玉保駐軍待之，先以紅旗報捷於策楞，楞奏據以入奏。既知爲賊所誤，將軍參贊互相咎，謂馬力竭賴伊弟不遠。帝命達爾黨阿哈達代之，命兆惠自巴里坤赴援。二十二年二月，達爾黨阿由西路擊敗哈薩克二千人，阿岱易服遁逃。又使哈薩克人來言：「需汗至御禽獻，乞暫緩師待。」達爾黨阿果下令駐軍，阿岱屢去。哈達哈出北路，又遇哈薩克不擊。從征降人宰桑見兩將軍皆見責無能，皆輕之，諸部並叛，都統和起被誘殲焉。策楞玉保速問，途次爲厄魯特所殺。兆惠以兵千五百入伊犁。阿岱聞諸部構亂，自哈薩克歸，會諸部於博羅塔拉河，欲自立爲汗。準部大擾。兆惠聞變，自濟爾噶朗河轉戰而南，沿途殺敵數千，於二十二年正月至烏得木齊，敵衆皆會，連日數十百戰，至特納格，不復能衝擊，乃結營自固。帝先命侍衛圖倫楚率巴里坤兵往迎，剛乃解，復往剿巴約爾部落（屬科爾伯特），始回巴里坤。四月，議大剿準部，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出北路，右副將軍兆惠出西路。會諸部落自相吞噉，兆惠兵至，諸酋先後授首，阿岱投哈薩克，哈薩克汗阿布貴與阿岱積怨，且憚大兵，遣使入貢。阿岱來投祇率二十人，遂先收其馬，阿岱驚，掘八人夜走俄羅斯界，帝命移檄索

之，阿曾適患痘死，移戶近邊，命喀爾喀親王等赴驗以聞。成袞扎布以定邊左副將軍歸鐵烏里雅蘇臺。兆惠率兵四千，彈壓厄特餘黨，未幾而回疆兵事又起。

準噶爾之強也，西域回疆皆爲所屬，並屬及哈薩克布魯特諸部，至葱嶺以西回部，阿富汗俾路是等，皆役屬於焉。准噶既平，清之西北，自當以葱部衛屬爲屬，頃後來以俄人認哈薩克爲其所屬，清廷不能糾正，哈萨克呼圖克，亦畏難不欲受理，且視為荒遠無稽，不確求其清理之迹，蓋自嘉慶初爾而已然。道光後兩多事，至西陲淪陷，俄占伊犁，交涉收回，天然讓步。但在兵力克取新疆之後，尚不十分寒乞，較之東北界務，其喪失正同。無故各割地數千里，情氣所乘，視疆宇爲無足愛惜，乾隆以前，日有進取；乾隆以後，日有放棄。殆所謂不進則退者耶。

第六節 武功之繼續 四 取回疆

回疆已服屬於準噶爾，汗部既平，似已一併收功，不煩再舉。高宗初志本然。乾隆二十年正月，布勸討準之兵，二月即傳諭西路奏摺鄂容安：「漢時西陲，塞地極廣，烏鵲木齊及回子諸部落，皆曾布戍，有爲內屬者。布初都達爾府，擴地及西北邊。今遺地久湮，此次進兵，凡在噶爾所屬之地，回丁都蘇內，伊所知有噶爾府不傳相合，可發據者，並噶爾所未至

處，一一詢之土人，細爲記載，遇便奏聞，以資採輯。」此諭見東華錄，可見成功者自有意識，而事實正不如是之易也，數月內平伊犁，而回部和卓甫就逆部之編粹，而準部則又有阿睦爾撒納之擾，回部因有大小和卓木之生心。鄂容安亦死於阿省之變。回疆乃終賴武力取之矣。

回疆在漢唐時，早爲西域城郭之國，唐以前佛教流行，其變爲回教，世系有不能詳。而聖武記特鑿鑿言之，雖未知其所根據，然與他官書多未盡合，則亦不敢盡信也。

聖武記：「隋唐之際，其國王（天方國）誤罕慕德者，生而神聖，盡臣服西域諸國，始掃佛教，自立教，造經三十篇，敬天禮拜，持齋戒。葱嶺以西，皆尊曰天使。（回回語稱天使爲別語拔爾，亦曰派罕巴爾。）傳二十有六世，曰瑪烏特者，當明之末年，與其兄弟分適各國，始自噶爾達葛爾，東遷喀什噶爾，是爲新疆有回省之始，即霍集占兄弟等之高祖也。其回部舊汗，本元太祖次子哈蘭岱之裔，世封回部。及瑪烏特自西方至，各回城靡然從之。旋值厄魯特強盛，盡執元裔諸汗，遷居天山以北。回部及哈薩克皆爲其屬。哈薩克行國，僅納馬，而回部各城則分隸諸昂吉，（准部昂吉二十一。昂吉者，分支也。乃台吉所有之戶下。）徵租稅，應徭役，并質回教會于伊犁。康熙三十五年

，噶爾丹敗後，其實伊犁之回會阿布都爾特自拔來歸，舉祖優卹之，遣人護至哈密，歸諸葉爾羌。是爲霍集占兄弟之祖。至其子瑪罕木特，噶爾丹第零復廢執而幽之，并轄其二子，使率回民數千，蒙地輸賦，長曰布那敦，亦曰博羅尼都，次曰霍集占，卹所謂大小和卓木者也」。篇末又著論，略曰：「考霍集占高祖瑪罕特之初遷喀城也，當明之末季，距其始祖派罕巴爾已千餘年。徒以來自天方，回人神明奉之，生卹所居爲寺，沒卹所墓爲祠。其時回疆各城，尙皆有汗，皆元太祖之裔，非回國裔也。順治初，哈密有巴拜汗，葉爾羌有阿布都汗，吐魯番有麻勒檣汗，皆以葉爾羌爲大宗，每表貢皆葉爾羌汗署名。康熙二十五年，貢表稱臣成吉思汗裔，承麻費滿汗業。其時尙未爲回會所有。逮準噶爾強盛，攻破回子千餘城，自後無復表貢。而乾隆二十年大軍蕩平準部時，惟有吐魯番舊頭目莽蘇來降，此外無蒙古遺種。（吐魯番舊頭目亦已遷居喀喇沙，失其故土久矣。）然則回城各蒙古汗，蓋康熙中準夷滅之，非回教逐之。準夷既滅元裔各汗，并執回教之長薩伊犁，是則霍集占祖宗并未占有回疆，享一日之威福。且派罕巴爾子孫分適各國，喀城和卓特其一支，非其嫡裔大宗也。彼大小和卓兄弟又非有功施于回民也。王師出之拘幽，反之舊部，飢附飽腹，報德以怨。……」

據魏氏言，蒙古之遞代，亦由理想推之。事實不可以理想爲定斷，但當存爲一說耳。

文已稍嫌武斷，詎以事實，殊有非遠。則因其推斷不確，并其確舉之名字世系亦大有疑問。明史西城四衛傳略言哈密漢伊吾盧地，唐爲伊州，宋入於回紇，元末以咸武王納忽里鐵之，尋改爲肅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洪武中，太祖既定畏兀兒地，置安定等衛，漸逼哈密。安克帖木兒懼，將納款。成祖初，遣使來朝貢馬。永樂元年十一月至京，明年六月封忠順王，八年封兔力帖木兒爲忠義王。（嗣王脫懶從弟）宣德二年，命二嗣王同理國政，自是二王並貢。成化三年，馬文升言番人重釋類，且素服蒙古。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刺灰三種，北山又有小列禿也克力相侵逼，非得蒙古後裔鎮之不可。今安定王族人陝巴，乃故忠義脫脫近屬從孫，可主哈密。五年春，立陝巴爲忠順王。六年春，土魯番速檀阿黑麻襲哈密，執陝巴。廷臣議，陝巴卽使復還，勢難復立，令都督希克李刺總理哈密事，與回回都督寫亦虎仙，哈刺灰都督拜迭力迷失等分領三種番人以輔之。十年，阿黑麻送還陝巴，土軍仍舊封。十八年，陝巴卒，其子拜牙卽自稱速檀，命封爲忠順王。時土魯番阿黑麻已卒，其子滿速兒歷爲速檀。正德六年，滿速兒廿言誘拜牙卽叛。八年，拜牙卽棄城叛入土魯番。嘉靖初，刑部尚書胡世甯言，拜牙卽久歸土魯番，回回

一種早已歸之，哈刺灰畏兀兒二族，逃附肅州已久，不可驅之出關，然則哈密將安與復哉，乞置哈密勿問。後哈密服屬土魯番，迄降康萬曆朝，獨入貢不絕，然非忠順王苗裔矣。

綜哈密傳文，明初其地已屬色目，而非蒙古。色目有三，曰畏兀兒，曰回回，曰哈刺灰。元以色目與蒙古爲階級，自謂蒙古爲標異。輒耕錄載色目三十一種，畏兀兒作畏吾兒，回回同，哈刺灰當即阿兒汗。畏兀兒哈刺灰所奉之教，未敢必爲回教。回回則必係回教，非回紇或回鶻舊有之名。唐回紇亦佛敎，接天方之摩訶末敎漸風行各國，元初惟知回紇爲西方大國，而奉摩訶末敎，卽名此敎爲回紇敎，而奉此敎者卽名之爲回紇，不暇深辨。晉又訛爲回回。蓋回回之名，卽從奉回敎而來，說詳周氏寄蒙古史。哈密爲回疆東界，元時已爲回族所居，則謂明末始有謾罕墓德二十六世奇瑪黑特，東逃喀什噶爾，爲新疆有回會之始，其實殆謂以前祇有回民，而其中並無布敎之領袖耶。奇瑪黑特與其兄弟分投各國，皆在同時，奇瑪黑特東逃葱嶺，爲新疆回會之始。其他兄弟所適之國尚多。當葱嶺以西回敎之國皆待此而有回會耶。哈密忠順王爲元代威武王之裔，非元祖次子哈麻岱之裔。哈麻岱元史作察合台，官書敎回部之祖亦作察哈岱，至武昭作哈麻岱，字已誤倒。威武王，元諸王表作威武西甯

王，出伯，大德八年封，十一年進封國王。又國王，出伯，大德十一年由威武西甯土邏封。喃忽里，延祐七年襲。喃忽里即納忽里。然在進封國王之後始襲，所進王非處王。明史徵誤。此王駐西甯或臨州，號噶哈密。或元亡後退駐邊外而抵哈密。或為元在中國本部之藩王，非察合台藩國之分王。速權係回部酋長之稱，哈密傳中一見。下土魯番傳中，累易酋長，皆稱嗣速權位，蓋即今回教國中所稱蘇丹，清官書作蘇勒權。順治中之吐魯番蘇勒權，名阿布勒阿哈默特。魏氏以蘇勒權為吐魯番汗之名，亦殊不審。

明史土魯番傳略：去哈密千餘里，漢車師前王地，隋高昌國，唐滅高昌置西州及交河縣，此則交河縣安樂城也。宋復名高昌，為回鶻所據，嘗入貢。元設萬戶府。永樂四年其萬戶賽因帖木兒遣使貢玉璞，後其酋迭來朝貢，命為都督僉事，或指揮僉事。或都指揮僉事。正統間，其酋也密力火者，侵併火州柳州，國日強，僭稱王。景泰天順間一再來貢，成化五年遣使來貢。其酋阿力自稱速權，迭有奏請，不可盡從。九年春襲破哈密，執王母，奪金印，分兵守之而去，而修貢如故。論駁還哈密王母及城印，屢不果。十四年，阿力死，其子阿黑麻嗣為速權，而哈密都督罕慎於十八年擒師克哈密。弘治元年，罕慎復被誘殺，乃據哈密，後獻還，又奪又還，求通貢如常。十七年，阿黑麻死，長子滿

速兒嗣爲速檀，桀骜變詐踐於父，修貢如故。正德九年，誘哈密襲王拜牙卽叛歸己，復據哈密。朝廷大臣張璁桂萼等傾陷異己，陰底滿速兒，起封疆之獄，驅逐楊廷和彭澤諸人。滿速兒桀骜益甚。中朝許通貢，而哈密存亡置不復問，河西稍獲休息。嘉靖二十四年，滿速兒死，長子沙嗣爲速檀，其弟馬黑麻亦稱速檀，分據哈密，而兄弟讐殺。嗣其弟瑣非等三人亦各稱速檀。迄萬曆朝，奉貢不絕。

土魯番在元設萬戶府，則非有駐守之汗王。其爲元裔與否，明史不著。正統間。曾阿力自稱王。成化間貢使亦稱其酋爲速檀。自阿力以下，傳其嗣阿黑麻及滿速兒，三世桀骜。滿速兒尤能使哈密自投，朝廷不能復問，享國尤長，爲土魯番最悍之酋。疑後世彼族自稱先葉，侈言蘇賈滿汗，即此滿速兒譯音之歧出也。

舊國史吐魯番回部總傳：順治三年，吐魯番蘇勒檀阿布勒阿哈默特阿濟汗，遣都督瑪薩朗號尚峯等奉表貢。諭曰：「吐魯番乃元青吉思汗次子察哈岱受封之地，前明立國，隔絕二百八十餘載，今得幸而復合，豈非天乎。」蘇勒檀者，猶蒙古稱汗。明成化時曾號如之。十年，貢表署蘇勒檀賽伊特汗。十二年，回使克拜爾葉爾羌表至，表署阿布都喇汗，諸表異名連例故，克拜告曰：「哈密吐魯番葉爾羌長皆昆弟。其父曰阿都喇汗，居

葉爾羌，卒日久，有子九：長即阿布都喇汗，居葉爾羌。次即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居吐魯番，先二年卒。次葉勒檻賽伊特汗嗣之。次巴拜汗，居哈密。以得罪天朝故，爲葉爾羌長所禁。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子代之。次瑪哈默特蘇勒檻，居帖力。次沙汗，居庫車。次早死。次伊思瑪葉勒，居阿克蘇。次伊卜喇伊木，居和闐。前葉爾羌汗遺其弟自吐魯番請貢，故表稱吐魯罕名。今以葉爾羌汗爲昆弟長，故表稱葉爾羌汗名。康熙十二年，吐魯番使烏魯加卓等至，貢表稱瑪木特賽伊特汗，署一千八十三年。二十年，吐魯番使伊思喇木和等貢，表署阿布勒穆咱怕爾蘇勒檻瑪哈默特額敏巴圖爾哈什汗。二十五年，復遣使烏魯加卓至，表稱臣青吉思汗裔。云無實滿汗葉，謹守疆界，向風殊切，今特遣獻方物。三十四年，大軍征噶勒丹。先是，噶勒丹脅脅吐魯番爲己屬，兄僧格子策妄阿喇布坦與拂菻，擲父僧格舊臣七人走吐魯番，尋徙和博克蘇哩。吐魯番爲策妄阿喇布坦屬，至是刑罰尙書圖納請徵吐魯番，令知罪祇噶勒丹，勿驚懼。詔允之。三十五年，噶勒丹敗還，葉爾羌汗阿卜都斯伊特自軍所降，告葉爾羌有兵二萬，吐魯番有兵五千，請攜擊赴吐魯番，宜聽施，僧策妄阿喇布坦擒獻噶勒丹。上憫其情，遣歸，噶勒丹尋走死。

順康熙間，回部來貢諸會之爲元裔，略如魏氏之說。惟稱吐魯番之回會獨爲噶爾拉汗，稍末審。傳言噶爾丹強脅吐魯番爲已屬，策妄阿勒布坦因與噶爾丹構怨，走吐魯番，吐魯番遂屬於策妄阿勒布坦，爲弱小順服隨遇而安之常態。仰準都爲上國，不獲自遠於中朝。謂攻破于城，故無貢表，未必確。回雖屬於華，固未嘗滅絕。魏氏誤以蒙與回分爲二，其實回疆之蒙古諸汗即是回會。康熙十一年爲回歷千八十三年，十二年始達京師，署表固在前一年也。葉爾羌汗阿卜都斯伊特卽穆氏所謂回會阿布都實特，而又謂爲卽霍集占兄弟之祖，則自爲派罕巴爾斯，而非蒙古種，此爲官書所絕不言。不但此傳不言，其詳敍霍集占源流時亦不言，疑未必確。康熙時大軍未至伊犁。噶爾丹走死，伊犁已爲策妄阿勒布坦所據，所云自軍所降，未必由伊犁自拔來歸，特爲噶爾丹挾以從軍，軍敗出降耳。蓋伊犁之說既不確，且亦當是蒙裔之回會，非派罕巴爾裔也。

舊國史回部台吉哈什木傳：吐魯番人，姓博爾濟吉特，爲元太祖裔。初，元太祖定西北諸部，分遣王駒馬等領之。次子察哈岱居伊犁，後轄吐魯番回衆。越十傳，至特木爾圖呼魯克，棄蒙古俗，習回教。子吉麻爾和卓布哈爾拜密爾徒居吐魯番，不復有伊犁地。本朝康熙二十五年，有阿布勒穆咱怕爾蘇勒精瑪哈瑪特額故巴圖爾哈什汗者，自吐魯番

貢機元奇，兄吐魯番回部總領。五十九年，大軍討準噶爾，由吐魯番進擊烏魯木齊，哈什木兄莽蘇爾，迎獻駝馬。軍還，策妄阿勒布坦罪之，禁諸喀喇沙爾。乾隆二十年，大軍定準噶爾，莽蘇爾聞之乞降。定北將軍班第奏請遣轄吐魯番舊屬，未定議而阿薩爾撤納叛，莽蘇爾等不獲歸吐魯番。二十四年，葉爾羌諸回城定，乃授莽蘇爾及哈什木。二十五年入覲，上以其爲元太祖裔，詔並授一等台吉，留京師。

此爲吐魯番舊頭目莽蘇爾事之曲折。其遷喀喇沙爾，緣策妄阿喇布坦怒其迎大軍，獻駝馬。閱四十年而歸京師，受爵傳世，以終回疆蒙古之局。魏氏尤忽言之，反溢疑竇矣。

國史回部貝勒霍集斯傳：霍集斯，烏斯人，父阿濟斯和卓，爲吐魯番頭目。準噶爾舊徒喀喇沙爾，復自喀喇沙爾徙烏什。阿濟斯和卓死，葬阿克蘇。霍集斯嗣，居烏什。其兄曰阿卜都伯克，弟曰阿卜都里木，居阿克蘇。乾隆二十年，大軍征準噶爾，抵伊犁，達瓦齊宣諭庫魯克領。霍集斯僉達瓦齊將赴喀什噶爾，伏兵給迎，擒以獻。阿卜都伯克告葉爾羌喀什噶爾，將借色沁（準部官名。專司職者。）希卜察克衆襲庫車，阿克蘇，賽里木，多倫，諸回城，請遣舊和卓子歸。舊和卓曰阿哈瑪特，爲派罕帕爾奇，世居葉爾羌喀什噶爾轄回族，準噶爾誘執之，禁諸阿巴噶斯，斬恨死。子二：長布拉呢敦，次蓋

集占，仍綱阿巴噶斯。大軍至，乃釋之。將軍班第遵旨遣霍集斯僧布拉呢敦歸撫葉爾羌諸城。

此爲霍集占兄弟之緣起。其父爲舊和卓，名阿哈瑪特，與魏氏作瑪罕木特者略異。舊和卓爲世居葉爾羌喀什噶爾轄回族者，不言其先世之名，魏氏以爲卽名阿布都實特者。據前吐魯番總傳，華爾羌汗阿卜都斯伊特，自即阿布都實特其人。稱汗而不稱和卓，是蒙而非回。和卓與汗同居一地，特和卓專轄回族，是爲宗教之首領，與汗王等酋長之稱不同，恐非舊和卓之父也。魏氏蓋翻閱官書，遽以理想推斷，出之太快，於事實有未盡合。蓋準回兩部，經兵力盡平，後又以其地改設行省，不爲藩屬。藩屬尙多有記其原委者，有準部紀略，高宗所製，以矯正雍正間傳聞之誤，故尙有可據。回則無詳實之記載。魏氏約略敍之，不免失實，特爲疏忽證明之如此。

乾隆二十年平伊犁，大小和卓木被編於伊犁者，奉詔遣大和卓布拉呢敦先回，安撫葉爾羌等處。小和卓霍集占尙留伊犁。未幾，阿睦爾撒納復叛於伊犁，霍集占頗爲阿舍用。二十一年三月，官兵再入伊犁，阿舍遁入哈薩克；霍集占亦遁歸葉爾羌，遂與其兄布拉呢敦共謀糾回衆據境自守。朝廷方遣侍衛託倫泰赴葉爾羌喀什噶爾撫諭大小和卓，久未返。七月，定

邊右副將軍兆惠自伊犁奏遣副都統阿敏道率兵往收阿克蘇庫車烏什各回部，且慎托倫泰信。是月，霍集占致延倫奉還，兆惠飭阿敏道馳往撫諭，霍集占驅率回衆，列城盡勝。庫車牙城阿克森等城阿奇木伯克（統理地方諸務之回官）鄂對等不從亂，奔伊犁，十月，兆惠奏霍集占悖逆狀，令鄂對等從阿敏道進兵。鄂對在道聞親族被殺，各城響應，小和卓心腹阿布都已守庫車勸阿敏道急歸，待大軍偕進。阿敏道不從，率索倫兵百，厄魯特兵三千，至庫車，霍集占在焉，閉城拒師，且謊言厄魯特害仇，虛為害，撤還即降。阿敏道遂命厄魯特兵退，以百索倫兵入城，為霍集占所執。明年遇害。從者數將及兵百人皆從死。是時，準噶爾餘黨以官軍自哈密撤回，復煽亂。兆惠駐伊犁，後路盡梗，整師東旋，至那壘扎拉圖，巴里坤辦事大臣雅爾哈善以聞，詔趣赴援。甫得脫歸，阿酋又回竄伊犁，北疆軍事亟。兆惠檄參贊大臣富德追阿酋，自駐濟爾哈朗地防回變。諭飭其不知緩急。蓋朝廷知回部無遠圖，先以靖準部為急。五月，阿敏道死事事聞。九月，乃命兆惠等籌剿回部。詔授兆惠定邊將軍。二十三年正月，兆惠奏言沙喇呼勒厄魯特賊衆萬戶，請先剿除。詔以參贊大臣雅爾哈善為靖逆將軍，專辦回部。四月，兆惠奏革噶爾之事將竣；請由伊犁馳回部。七月，命與雅爾哈善合兵進剿。會雅爾哈善已圍庫車，霍集占來援，為官軍擊敗，入城拒守。城以柳枝沙土密築甚堅。

，礮攻不能入。提督馬得勝穴地入城，已將及，雅爾哈善督之急，夜秉燧入穴開鑿，城賊見火光，於城內爲橫溝，灌水入穴，官兵皆沒。降回鄂對告雅爾哈善，庫車食且盡，霍集占必出走，城西鄂根河水淺可涉，北山通步壁，走阿克蘇，分兵屯此二隘，霍集占可撫也。不省。越八日，霍集占夜引四百騎啓西門涉鄂根河遁，又數日，阿都卜克勒木復夜遁。餘頭人阿拉雞爾等率老弱以城降。帝聞失霍集占，盛怒，以納穆札爾代爲靖逆將軍，三泰爲參贊。命兆惠至軍，斬疏綏之副都統順德訥，逮雅爾哈善及得勝逆京師，二十四年正月亦以失機鞠實正法。順德訥者，當霍集占逃出時，侍衛噶布舒知之以報，順德訥聞報，以夜不肯往追，令賊得渡河，據橋斷沒者也。末幾，參贊哈甯向亦論斬。

回疆自古爲城郭國，勢分力弱，弓馬無持長，慄悍非素習，故西域從無爲中國患者。非勁敵也。惟中國之兵遠征，則主客異勢，一失呼應，後路可虞。統觀西師將帥，雅爾哈善等固爲旗下執乾，僥幸有餘；易以兆惠，不過較勇敢不避艱險耳，比之光緒初湘軍之節制，則不識甚遠。其成功乃乘單薄部之勢，取羸弱之所已脅服者而撫續之，其事至順。霍集占爲回人中稍桀黠者，因其世爲和卓木之寄望，由伊犁脫歸，覲見阿睦爾撒納不悅，準噶爾已降者亦多反側，料中朝疲於奔命，無暇南來，故敢於僥倖一試耳。是時中朝實力甚厚，北路之軍未

撤，別遣專征回部之師，若雅爾哈善等亦屬中材，大小和卓木在庫車早已就獲。迨二名均還，將帥驟誅，兆惠移伊犁得勝之師南下，踰天山，抵阿克蘇，回部頭目頗拉特等以城降，不數日，霍集斯心自烏什迎降。霍斯亦回部強族，前大軍初定伊犁，霍集斯因革舊達瓦齊遁入回疆，誘擒以獻。又以布拉呢敦及霍集古為善和卓子，請於大軍，得釋歸。故霍集斯以回部營族，而又有德於霍集古兄弟，霍集古威且憚之。時阿薩爾撤納方為副將軍，預討達瓦齊有功，霍集斯陰乞阿曾，事平以已長回部，中朝密防之。既而阿曾叛，霍集古兄弟繼之，遂折霍集斯兄弟子姪各居一城為伯克。霍集斯父阿濟斯和卓，本吐魯番頭目，為準噶爾累徙至烏什。至是，霍集古以霍集斯為和闐伯克，子漢帕爾為烏阿什伯克，兄伯卜都克為葉爾羌伯克，兄之子阿布薩塔爾為阿克蘇伯克，實挾之以從軍。至霍集古曰庫車出竄，霍集斯給之，請入烏什召其衆從徒，既入烏什，遂以兵扣霍集古。兆惠檄至，霍集斯父子出降，并遣子弟赴葉爾羌招降其兄阿卜都伯克，時在二十四年九月。回部降者已相踵，無堅城可相抗矣。十月初三日，兆惠兵至距葉爾羌四十里之錦齊阿里克，訊搜獲囚人供，霍集古已入葉爾羌城，布拉呢敦駐當噶勒齊，離喀什噶爾一站地。奏言「葉爾羌城大，兵少不足合圍，且自烏什進兵，以三千餘人，行戈壁千三百里，馬亦疲乏。南路通痕都斯坦，巴達克山，略途喇土爾伯等處，

均擬駐兵堵截。又回人多寄來，須分軍搜掘以寢之，令內日生變。以故矢馬皆需接濟。」十一月奏至，諭前命富德帥自準部赴兆惠軍，著速進。又命阿里袞為參贊大臣，選馬三千四，率兵六百，親送兆惠軍營。而是時兆惠已被圍於黑水矣。

黑水之圍，清紀載侈張其事，其原蓋出高宗御製十全武功詩而來。按之東華錄，當時奏報無此誇大也。神奇之說，本不足信。今兩相比較，以考其實。

東華錄，二十三年十一月丁酉，阿克蘇辦事頭等侍衛舒赫德奏：「十月二十日，將軍兆惠差人送到文書，并所派往噶喀什噶爾賊援之副都統愛隆阿，途中相遇，帶到移文，內稱：『將軍問知霍集古牧羣所在，領兵往攻，至葉爾羌城外，賊衆阻河為陣，因渡橋攻剿。遇兵甫四百餘，橋斷，賊四合。將軍奮擊，兩易馬俱中槍斃，面及脣俱爛，幸不甚重，力戰浮水至營，賊馬步萬餘來合圍，雖有剽殺，無馬不能衝突，遂掘濠結寨，賊亦結寨相持。計軍需馬駝，尙可供兩月食，惟軍器火藥不足。被圍後乘夜前行，遇愛隆阿之兵，令其先來通信』等語。」數日間，兆惠奏迭至，略言：「臣等渡河向葉爾羌城南進兵，十月十三日，賊兵約四五千騎，步賊在後，並迎出，營內排立。臣等衝突，賊敗走，又放槍拒敵。臣等正在奮擊，賊又從兩翼夾攻，因馬力不能馳驟，回保大營。賊四面合圍，我兵殺賊雖多，陣亡亦百餘。總兵高天喜，原任前鋒統領、侍衛鄂寶。原任副都統三格、侍衛特通額，俱歿於陣。騎

賊數千，步騎亦多，與我兵接戰五更夜，臣等固守大營，相機剿殺。口糧尚可支持一兩月。臣等以阿克蘇烏什既定，機不可失，輕敵妄進。臣兆惠罪實難逭。然策應之兵，年內齊集，尙可合力攻剿。」又據愛隆阿奏：「靖逆將軍納穆扎爾，參贊大臣三泰，於十月十三日帶巴圖魯侍衛奎瑪岱，並兵二百餘，前赴兆惠大營。夜四鼓時，遇回兵三千餘，倉卒衝拒，三人均已陣亡。」既而舒赫德又奏：「十二月初三日，詢據葉爾羌來投回人言，布拉呢敦霍集占馬步萬人，合圍大兵三十餘日，因聞布拉呢敦所轄之喀什噶爾屬城英吉莎爾，忽被布魯搶掠，二城猝謀叛敗，是日薄暮，將軍領兵縱火奪賊營二，劫殺看守人衆過半。二賊謂將軍與布魯特有約，遣人議和，將軍射書傳諭，轉獻霍集占方允納款，往復未決，從此遂不交鋒。又軍營脫出之厄魯特人告稱，軍營掘得米一百六十窖，收馬千餘匹，駝千餘隻。布拉呢敦因喀什噶爾告急，撤回防禦，所留僅二百人。」二十四年二月，諭富德等奏報正月初六日領兵至呼爾𫞩，霍集占等率騎五千抗拒，轉戰至初九日，馬匹遠行力乏，不能悉行斬獲，是夜月落後，阿里袞送馬已到，即與分爲兩翼，陣戮城衆甚夥。初十日天曉收兵。計五日四夜，殺賊千餘，及中傷者無算。布拉呢敦於初六日戰時，脅間中槍甚劇，昇入城，旋回喀什噶爾。計陣戮賊巴圖爾十五名，大伯克數十名。兆惠聞槍砸聲，即遣人齋文通信，等語。奉諭：舒赫德

稱有烏什回人，告稱將軍掘得窖渠，及得馬駝各千，布拉呢敦已回喀什噶爾。今覽兆惠咨文，並未收發馬駝，而富德又趣布拉呢敦臨陣負傷，昇入城中，是來投之回人托克托默特所言，盡屬子虛，或係霍集古遣來懈我軍心，自應查明此人見在何處，嚴拿，送軍營，交與兆惠審理。越數日，富德又奏：「呼爾勒轉戰五日，得兆惠資，於十三日至葉爾羌河岸偵探，相距二十里。十四日黎明，前進六七里，右翼回人食愛隆阿以槍礮敗賊數次，餘賊仍依蘆葦放槍，臣富德督嚇德領左翼兵急進，賊渡河而逃。計斬賊二三百人。又防城內突出，中軍與右翼以次進攻，令左隊努三等餌馬兵堵截，尋至營盤，知將軍大臣官兵無恙。賊人屢敗，不敢來犯。見派努三等殿後，徐回阿克蘇。」

據上各奏報，兆惠被圍，自緣輕進，一時死焉職旗員及漢總兵大員，爲數不少，實屬將軍失機。至被圍數月，回人奄奄如不欲戰，可見並非大敵。口糧早斷尚可支持，亦不待得窖渠、獲馬駝、盡遞天賜。回人隔歲之糧，本以窖渠爲習慣，故兆惠未被圍前，已奉明旨兵搜掘。即得窖渠，非有神奇也。乃國史兆惠傳及聖武記，則言之甚怪。清史稿兆惠傳又用聖武記文。聽氏文筆甚健，錄如下。

將軍兆惠移師而南，時兩幫卓木奔阿克蘇，其伯克審吉斯，即前烏獻達瓦齊受封者也，

閉城不納，給令赴烏什，烏什亦不納，於是小和卓木奔葉爾羌，大和卓木奔喀什噶爾。兆惠使鄂對撫和闐，而霍吉斯隨軍。時兵皆木集，惟領步騎四千先行，而督御將軍富德制餘賊，俟集大軍繼進。時小和卓木已駐清野，刈田禾，歛民入城，使我軍無可逼。又于近城東北五里，掘壕築臺，欲持久困我。而大和卓木據喀什噶爾相猶角。十月初六日，師至葉爾羌，陣于城東，兩翼兵先發據其臺。賊東西北三門各出精銳數百騎，來當我，三戰三北，入城固守不出。城大十餘里，四面十二門，兆惠以兵少不能攻城，欲伺間出奇。先發城東隔河有水草處，結營自固。葱嶺北河逕喀喇城外，葱嶺南河逕葉爾羌城外。土人稱北河爲赤河水，南河爲黑水河，此所謂黑水營也。（回語稱赤曰烏蘭，黑曰哈喇，水皆曰烏蘇。）兆惠既分兵八百使副都統愛隆阿扼喀什噶爾援路，又偵知賊牧羣在城南英奇盤山下，謀渡河取之，以充軍實。十三日，留兵守黑水營，而率千餘騎自東而南，甫渡四百騎，橋忽斷，城中賊出五千騎來截，我兵力奮突其陣，步賊萬餘繼之，騎賊復張兩翼，剛攻我後，我隔河軍不能相救，又地沮洳難馳騎，且戰且退，浮水返營，中途為賊截隔數隊，人自為戰。自旦至暮，殺賊千計，而馬多陷淖，亦陣亡將士百餘，傷者數百。兆惠左右衝突，馬中槍，再馳再易，明瑞亦受傷，絕兵高天喜等俱戰歿。賊復逼河

來攻五晝夜，我軍且戰且築壘，賊亦築長圍困我。十七夜，兆惠遣五卒分路赴阿克蘇告急，舒赫德飛章入告，賊於上游決水漲營，我師於下游溝而洩之。營依樹林，槍礮如雨，我師伐樹，反得鉛丸數萬以擊賊。會布魯特掠喀什噶爾，我軍縱火攻焚賊營，賊疑布魯特與我軍有約，大和卓乃使人議和。兆惠執其使，射書諭以必先縛獻策集占方許納款。又掘井得水，掘窖得粟，三月不困，賊駭爲神。初上以兆惠富德兩軍久暴露於外，將士皆勞頓，於兩月前卽命靖逆將軍納木扎爾參贊三格往代，又命增調索倫察哈爾兵赴之。及是，兆惠檄愛隆阿率兵還阿克蘇催援軍，遇靖逆等以二百餘騎徑進，止之不可，仍遇害。富德在北路，聞黑水圍急，卽率新到之索倫察哈爾兵二千餘，及北路兵千餘，冒雪赴援。二十四年正月六日次呼爾特，遇賊五千騎，且圖且前，轉戰四晝夜，沙礫乏水，齒冰飲渴。又乏馬，兵半步行。九日，渡葉爾羌河，距黑水軍尚三百餘里，賊愈衆，不能進，適巴里坤大臣阿里袞奉命以兵六百，馬二千，駝一千，合愛隆阿之兵千餘，夜至，遙望火光十餘里，知官軍與賊相持處也，又途遇我往劫營之卒，知望援孔急，即橫張兩翼，大呼馳薄，聲庭合沓，直壓賊壘，與富德軍三路奮戰。賊黑夜不知官兵若干萬，自相格殺潰遁。我師遂長驅進。未至黑水營數十里，又擊敗之。兆惠見陷賊日少，

又遙聞槍礮聲，麾大起，從東來，而營中所掘井忽晝，知大軍已至，即勒兵潰圍，殺賊千餘，盡焚其壘，賊大敗入城。兩軍會合，援旗還阿克蘇。

兆惠於解圍後還阿克蘇，高宗尙深責之。時和闐方被攻，不急救，乃其還阿克蘇，高宗謂前以一軍尙進至葉爾羌，今兩三軍會合，和闐近而阿克蘇遠，反奔還不顧。後和闐亦未失，固曾實無能爲。兆惠此時已因受封一等公，卒以功成加賞宗室公品級駕轡。富德亦由伯封侯。視其方略則平平也。魏氏於兆惠入回疆時，不敍阿克蘇烏什迎降，末言援旗還阿克蘇。圍中拔出，未能克一城，何言援旗。中間誇大之語，若聖天子自有神助，即可不用兵力者然，此出高宗不負責之詩語，遂爲官修譜書所承用。然實錄則無之。高宗當岱滿之日，好作粉飾之詞，正其日中則昃之象。更錄其詩如下。

御製十全詩文集，黑水行：喀喇烏蘇者，唐言黑水國。去年我軍薄獵穴，強盜之末難稱雄。築壘黑水待閏解，距人力也天帡幪。明瑞馳驛踰月到，（自注：毅勇承恩公明瑞，孝賢皇后姪也，命以剛都統行間爲前鋒，召回京，問以被圍情狀，自葉爾奇木抵京，路萬五千里，疾馳踰月而至。）而詢其故慄予哀。蜂蠻張翼數無萬，三千餘人守從容。寄米濟軍軍氣壯，委肯麥耕山猶繁。引水灌我我預備，（自注：逆璽導渠淹我營壘，將

軍兆惠等預開溝引之入河，且轉資其用。」反資衆飲用益豐。銳不中人中營樹，何至折
鞍薪材充。著木銑鐵鏟萬個，（自注：鐵撞高施就，鉛丸空集營樹上，我軍斫木爲薪，
木中得鉛丸萬個，卽取以擊賊，驚噓無算。），認以擊賊，誠計弱。先是營內所穿井，圓
將解乃置其中。聞言爲之恨，諸臣貢祐躬。旣復爲之號，天眷信深崇。敬讀皇廟實錄
語，所載曾聞我太宗：時明四總兵未戰，正值大霖彌塞塞。徵施火礮樹皆毀，都統艾塔
往禦攻。回奏所破止四十，我兵曾無傷矢弓。臣今伊昔受帝佑，觀揚前烈顯子冲。距人
力也天帡幪，大清寶海欽皇風。

此詩明白所據爲明瑞口語，非將帥奏報之文。奏報盡載實錄，東華錄錄之。將帥於奏報
，已不無張功掩敗之習，若詩歌遺典，原無信史之資，而官私著述據之。自來帝制碑謚台面
爲一，仗迷信以服人者，皆作如是觀可矣。

當黑水解圍，已在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而阿克蘇辦事侍郎永貴奏：「准前赴和闐之侍
衛齊凌扎布等呈稱，回黨鄂斯_塔統衆六百，犯和闐所屬額里齊哈喇哈什爾回城，破克勒底雅
一回城，請兵救援。卽一面派兵，一面咨商由北路赴援黑水之參贊都統巴祿將所領之兵協剿。
巴祿卽奏以進。兆惠爲要，未往和闐。至兆惠救出以後，各軍會合，卽還道撤回阿克蘇，巴

祿亦在撤回之列。兆惠乃於路奏擬回阿克蘇後，更由阿克蘇和國兩路進兵，此時未便大駐阿克蘇一處，已與河里夏巴薩河挂駐阿克蘇，候噶駝糧餉，分兵一半，令愛薩河駐烏什就糧，候防哈什噶爾一路。和闐應援，自不可緩，但馬力疲乏，先擇官兵數百，令瑚爾起巴圖齊噶勒前往，沿途捉生詢問，若和闐守潔如舊，即會同夾擊，否則收兵來迎富德。俟糧餉馬匹到時，領兵接濟。臣兆惠兵足五千，兵滿馬，再策應富德，並從和闐往取葉爾羌，並堵截逆賊逃往巴達克山等處路逕。奉諭：「兆惠富德等越行撤回，不知是何意見。和闐去葉爾羌頗近，阿克蘇則甚遠，富德救援將軍，自謂了事猶可恕，兆惠才爲國帥，待人救出即撤回，太不知愧。且不援和闐，豈不爲霍集斯所笑。和闐之圍，齊凌扎布以寥寥之衆尚能相拒，兆惠到彼即可敗衄，乃僅道瑚爾起巴圖齊噶勒往塞責。又巴薩本接永貴行知，赴和闐援剿，以援兆惠不往，今將軍已援出，何以不援和闐？謂兵力不足，則兆惠一軍尙能相拒，況與富德兩隊合，豈轉患其弱？謂馬力不足，則既可回至阿克蘇，何難就近赴和闐因糧以守？」
施兆惠等奏：「瑚爾起等二月二十日至和闐達哩雅阿，知額里齊等二城未陷，餘為賊據。葉爾羌尙無賊衆前來。」諭：「所報和闐情形，霍集古兵力已窮蹙，兆惠等正月十四日解圍而出，至二月初二日，已逾半月。和闐回人尙云葉爾羌未有賊衆前來，是從前圍守軍營及侵犯

和國，不過烏合之衆，兆惠等應就見在兵力，加意奮勉，以冀大功速成。」既而喀喇哈什城被陷，齊凌扎布等脫出，仍隨同進兵，兆惠等由阿克蘇出兵，途次得和闐之克勒底雅及塔克等，回城人等聞官軍將至，捨獲賊人所用頭目來降，兆惠進兵喀什噶爾，於閏六月初三日至伊克斯哈喇。有喀什噶爾投誠四人，噶布拉呢敦將伊等搶掠潛逃，伊等即來迎大兵，即派人馳往喀什噶爾安撫城堡。據所屬牌租阿巴特回城伯克呢羅斯呈稱，六月間霍集占遣人告知布拉呢敦，焚毀葉爾羌喀什噶爾城堡，令回人等遷往巴達克山，我即閉城拒守。聞霍集占兄弟約於色呼庫勒之齊里袞巴謹相會，於是檄知布魯特納喇巴圖等，截賊前往色呼庫勒投霍罕額爾尼伯克之路，一面儘力尾追。富德亦奏，由固、蘇納珠前進，霍集占已棄葉爾羌逃往英吉沙爾，大小伯克等迎降，撫定其衆四萬餘戶。七月七日，追及阿爾楚山，復與賊戰，戮千餘，斬駕賊阿布都等，獲甲冑兵械無算，官僅傷一卒。又三日，至伊西洱庫泊，乃巴達克山界。山巒逼水，僅容單騎，賊輜重徒屬擁塞，官軍兩軍分扼其走路，令鄂爾霍集斯樹回蘇大呼招降，降者蔽山而下，霍集占手刃之不能止，凡降回衆萬二千，牲畜萬計。南和卓木翠妻子徒衆三四百人走巴達克山。巴達克山有索勒坦沙奉將軍檄擒獻，以「回部信奉經典，不能自捨族類轉送異人」對，既而南和卓怒巴達克山不恭，欲約鄰部援之，乃興兵拒戰於阿爾

渾林之嶺，禽其兄弟，面首軍門以獻。八月庚午，捷奏至京，宣示中外。於是憲嶺以西：布魯特、愛烏罕，博羅爾、敖罕、安集延、巴達克山諸國皆來庭。而北路則哈薩克本役屬於準部，在當時已從屬於中國。嘉慶以後，鎮守西北之旗籍大臣，視新疆為彼族蒙養地，於界務非所注意，俄人逐漸進佔，中央亞西亞回部盡失，而哈薩克亦由俄人置為彼屬。哈薩克雖中朝申理，中朝憚煩，遂棄哈薩克為俄屬，而準部境內有哈薩克居之地，反從而隸屬之。不戰而割地數千里，為東北西北所同，此又覺極而衰之已事也。

高宗之取新疆，擴自古所無之版圖，雖元代西北土地尙踰於此，然三大藩各自立國，乃幾古種族之龐大，幾與統治中國之元朝無涉，除元以外，清之武功為極盛矣。然考其終極，西北之氣運當亡，收其功者無若何名績可紀。高宗廟謨獨運於上，指揮顧中肯綮，而元勳上將，若兆惠之儕，細核其功狀，實不足滿人意。高宗於此役，亦知取亂侮亡，事非報餉，特予豐鈐薄臣。事前假以立功名，事後責以為湯沐，其昏惰甚不堪者乃誅之，即成功者亦何曾有殊績。納穆札爾三泰，以將軍參贊之任，赴敵就死如偏裨，彌見朝廷命將之失。然且專征已非覩貴，所用不過開國勳臣之裔，亦見八旗人材之日耗，與康熙時已大不侔矣，十全武功，鋪張極盛，而衰象早伏其中。清一代紀功之文，汗牛充棟，無有就實錄胸其平凡之狀者

•總之，華都自伐而人伐之，回部不能抗準而反欲抗中朝，亦惟兩和卓之妄耳。天之子清特厚，高宗無憂疑危明之意，侈十全之武功，是其賴過吳生之漸。又以此私厚旗人，於邊計益閉塞無遠慮。後來一開行省而氣象大變，則知高宗之設置新驍，規模不足取矣。

回疆既平，以采玉爲大役。和闐產玉聞天下，葉爾羌次之。定制，春秋采玉二次。葉爾羌玉山曰密爾岱山，距城四百餘里，崇削萬仞。山三成，上下皆石，惟中成玉，極望茫然，人迹所不至。采者乘駒牛乃及其巔。駒有頸之，重或千萬斤。色黝質青，聲清越中宮懸。先後貢玉等宮玉廳，材特肥，細麗，各如干寧，又貢玉器玉寶各八十具。白瑩黃者供宗廟，日微紅者備更與。然此任土作貢，未爲病民。高宗朝，大功既成，侈心莫遏，遂思以奇寶炫世，誠有采運大玉之事。今富壽宮有璫寶，乃玉一座，周圍數尺禹治水圖，是其遺蹟之一。阮元石渠隨筆，記「乾隆四十年間和闐貢玉，大至高七八尺，圓丈許。敕依大禹治水圖羅琢，安在揚州延隆寺沿之。元時曾往敬觀。」阮文達之言如此。此玉入大內以後，外人不復見，無由證文達之說。清亡後乃得之富壽宮，其如所說。而又讀張澍養素堂文集，則知大玉之采，不止一次，勞費之鉅，於開闢之土，爲病已甚。聖武紀言：「嘉慶四年，葉爾羌產大玉三，青者重萬餘斤，白者八千餘斤，白者三千餘斤。邊臣乞其解以聞。上以少研鑿

運勞人，急捐罷之。至今雖然存哈喇沙。」讀張澍文，乃知其詳。所云嘉慶四年，乃太上皇崩移棄玉之年，非采獲之歲也。

張澍昭武將軍桂亭何公傳：余外舅何公，諱守林，字曉峯，又字桂亭，西甯人也。由行伍積功，洩升湖北興國營參將，以足疾引退。後緣事擬職，論成武威，遂家焉。（澍，製大車凡二十四輪，號驥馬百餘匹，百人鳴鑼擊鼓，千夫揮鞭呼喝從之。驥馬奔騰，蹣跚夫役多死者。輪數轉即止，稍憩復鞭之行。軸或一日數折，則鳩匠修作。或值雨雪，人畜困泥中。官役苦之。大府以上用，不敢奏聞。公慨然曰：「是役不已，爲害甚大。」）乃稟於欽差吳某，將軍杜某，言「此役日斃驥馬數十，士卒數十，日費金錢若干，萬不能逃。卽運至口，而中原地狹路窄，不可容。且舟船難載，橋梁難擗，亦斷不能運至京師。宜奏聞停止，以省民力而節財用。或奏明此玉應作何器，招集玉工，斷成坯段，則運之尚易。」吳使者，和相之舅父也，以此意致書和相，和相不聽，督運倍急，公浩歎而已。會仁宗裕皇帝卽位，和以罪誅籍沒，時於其家得吳書，有以上聞者，卽詔停止勿運。公之短大體也如此。

高宗於新疆定後，志得意滿，晚更驕荒。和珅以容悅得寵，務極其玩好之娛，不恤邊遠疾苦，此皆極權之所由衰也。自此以前，可言武功。自此以後，或起內亂，或有外聲，幸而擬定，皆敗敗而非勝矣。雍正西南夷改流，乾隆前後金川兩役，以大軍與土司相角，勝之不足為武。而初定金川時，以失機誅總督張廣泗，經略納親，再定金川時，定邊將軍溫福敗死，雖終能夷滅之，損耗亦大，而亦預于十全武功之列，皆高宗之侈也。十全武功者，除準噶爾兩役，回部一役外，兩定金川為土司，一定臺灣為內地，緬甸安南各一役，廓爾喀兩役，為境外，境外之役，疆土無所增加，政教亦無所推展，皆不復及。

第七節 世宗兄弟間之慘禍

康熙間奪嫡之案，前已敍述。至雍正間，復於諸王多所戕殺。舊時因避時忌，不暇細考其曲折，鮮不以為即奪嫡之餘波，頗証示者且以為能代故太子報怨矣。不知奪嫡之魁為允禩。允正初等以親王，任以總理，極意聯絡，事實昭然。後來變計，在質錄情節不備，論者益無所徵信。惟事結於曾靜勸岳鍾琪反清，與呂留良著書排滿。諸王同為聖祖之子，豈有黨附於反清排滿之理，何以并為一談，此必有故。昔時大義愛述錄禁書，細閱者少。改革後大加刪討，則真相出矣。允禩之得罪於雍正朝，以不心服世宗之嗣位。而世宗之嗣位，自有瑕

班供人指摘。指摘之根由出於諸王，指摘之文字則在曾靜筆錄。呂留良乃其學派之秀涉，因治及反清排滿之罪，非世宗本意所重視也。此事余別有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不具述。惟允禩輩前尚身預奪嫡，罪狀允禩者猶爲有說，至世宗兄皇三子誠親王允祉，前以保護太子聞，則有功於嫡；後又不入允禩等案內，則無嫌於世宗；祇以甘心間散，不欲預聞政務爲罪，至奪爵然後以死。此事可作一補敍，知世宗有雖言之隱在也。

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甲午，聖祖崩。十六日丁酉，頒遺詔。二十日辛丑，世宗尊極。十二月初九日庚申，上釋服，移居養心殿。十二日癸亥，諭：「陳夢雷原係叛附耿精忠之人，皇考寬仁免戮，發往關東。後東巡時，以其平日稍知學問，帶回京師，交誠親王處行走。累年以來，招搖無忌，不法甚多。京師斷不可留。著將陳夢雷父子發遣邊外。或有陳夢雷之門生，平日在外生事者，亦即指明陳奏。楊文言乃耿逆僞相，一時漏網，公然潛匿京師，著書立說，今雖已服冥刑，如有子弟在京者，亦即奏明驅逐。爾等毋得徇私隱蔽。陳夢雷處所存古今圖書集成一書，皆皇帝指示訓諭，欽定條例，費數十年聖心，故能貫穿今古，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圖記，下至山川草木，百工製造，海西秘法，靡不備具，洵爲典籍之大觀。此書工緻木刻，著九卿公擧一二學問淵通之人，令其編輯成事。原稿

聞有此錯未當者，卽加潤色增刪，仰圖皇元稽古博覽之意。」此為加罪諸王府官屬貳友之始，而適以誠親王開端。惟未明言兄弟相戕，用耿精忠牽涉立說。陳繼儒耿藩舊事，久已消釋，今忽重提。其時追懷誠王之得聖祖惻心，由於陳構之以學問為輔佐，批宗當時相形見绌。甫卽大位，卽修此怨。其證如下。

清宮文獻叢編第三冊，載戴鐸清摺十件。其康熙五十七年第九件云：「奴才戴鐸謹啓，主子萬福萬安。奴才常受隆恩，合家時時焚香，日夜思維，愧無仰報。近因大學士李光地告假回閩，今又奉特旨，帶病進京，關係為立儲之事，詔彼密議。奴才聞知驚心，特於彼處相探。彼云：『目下諸王，八王最賢』等語。奴才密向彼云：『八王柔撫無爲，不及我十四王爺，聰明天縱，才德兼全，且恩威並濟，大有作爲。大人如肯相爲，將來富貴共之。』彼亦首肯。但奴才看目下諸王各各生心，前奴才路過江南時，曾為密訪，聞常州府武進縣一人，名楊道昇者，此人頗有才學，兼通天文，此乃從前耿王之人也，被三王爺差人請去，養在府中，其意何爲？又聞十四王爺，腹賢下士，頗有所圖。卽如李光地之門人程萬策者，聞十四王爺見彼，待以高坐，呼以先生。諸王如此，則奴才受恩之人，愈尊代主子畏矣。求主子刻刻留心。此要緊之時。誠難容懈怠也。謹啓。」一件後記云：蒙批，「楊道昇在三府已有數年，

世乃人人皆知」。又蒙批，「程萬策之旁，我豈豈有把屁當香焚之理。」又蒙批，「你在京時，如此等言語，我何曾向你說過一句。你在外如此小任，驟敢如此大謬，你之死生，輕若鴻毛，我之名節，關乎千否。我作你的主子，正正是前世了」等論。

戴鐸十啓，自康熙五十二年至六十年間之事，世宗卽位以後，合錄鑄錄原文并所蒙批論，成摺存檔，不過明鑄時時望己作帝，而已，則時時斥絕之，以見其並不與鑄同此奢望也。然其批諭語氣，豈是實行斥絕，所謂「其辭若有懷焉，其實乃深喜之」。謂以十啓中前後各件，可以味其意旨。

第二啓，五十二年。略言：主子有堯舜之德，奴才受格外之知。當此君臣利害之關，終身榮辱之際，雖一言而死，亦可少報知遇於萬一。皇上有天縱之資，誠為不世出之主；諸王宮未定之日，各有不並立之心。處英明之父子，不盡其長，恐其目棄；過盡其長，恐其見疑。凡衆多之手足，此有好爭，彼有好慈；此有所爭，彼有所勝；此皆其所以為難。孝以事之，誠以格之，和以結之，忍以容之，而父子兄弟之間，無不相得。我主子天性仁孝，皇 前毫無所疑。其諸王同哥，俱富以大度包容，使有才者不為忌，無才者不為嫌。昔東宮未事二秋，側目者有云：「此人為君，皇極無懼類矣。」此雖草野之諺，

未必不受二語之大害也。奈何以一時之小忿而忘終身之大害乎。(一段)至於左右近御之人，俱求主子破格優禮也。一言之譽，未必得福之速；一言之譖，即可伏禍之根。主子敬老尊賢，聲名久著，更求刻刻留心，逢人加意。素為皇上親信者不必論，即漢官宦侍之流，似應見面俱加溫獎。在主子不用金帛之賜，而彼已感激無地矣。賢兄日久日盛，日盛日彰，臣民之公論，誰得而逾之。(二段)至於各部各處之閑事，似不必多與聞也。本門之人，受主人降恩雜務，尋事出力者甚多。與言及此，奴才亦覺自愧。不知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有一益必有一損，受利受益者未必以為恩，受害受損者則以為怨矣。古人云，不貪子女玉帛，天下可反掌而定。况主子以四海為家，豈在此須之為利乎。(三段)至於本門之人，豈無一二才智之士，但玉在椟中，珠沈海底，即有微長，何由表見。頃聞奉主子金諭，許舍本門人借銀捐納。仰見主子提拔人才至意。更求加意作養。使本門人由微而顯，由小而大，俾在外為督撫提鎮，在內為閣部九卿。雖未必人人得效，而或得二三人，未嘗非東南半臂也。(四段)以上數條，萬祈采納。奴才今奉差湖廣，來往似需歲月。當此緊要之時，誠不容一刻放鬆，稍為懈怠。倘高才捷足者先主子而得之，我主子之才智無學，素俱高人萬倍；人之姦念一起，毒念即生，至勢難中立之秋，悔無

及矣。蒙批：語言雖則金石，與我分中無用。我若有此心，斷不如此行履也。況亦大苦之事，避之不能，尚有希圖之舉乎。至於君臣利害之關，終身榮辱之際，全不在此，無禍無福，至終保任，故但爲我放心。凡此等居心語言，切不可動，慎之慎之。

世宗獎錄語爲金石之言，又自明其無此意，不但無此意，且視爲大苦之事，避之不能，其餘事實俱不辨，則言行不相符已顯然矣。蓋所謂金石之言，惟第一段。世宗後來所持態度，頗與相合。故知其最爲心賞。惟所言英明之父，不露長則恐見棄，過露長則恐見疑，此種心理，豈是視爲苦事而欲避之？若欲避之，則不露長而聽其見棄足矣。卽其處兄弟之間、欲不以氣焰使人生畏，蹈廢太子之覆轍，亦非避事之語。而獎之爲金石之言，皆言行之矛盾也。第二段要結名譽，是當時諸王所爭趨之路。世宗手法獨高，所不屑爲。若循錄意，以此博臣民之共贊，是卽過露長而使英主生疑也。此段必非所謂金石之言也。第三段見世宗在當時干預各部各省閑事，以招聲色貨利之奉，與諸王相等。以取賂而有所左右，右者以賂得之，自不以爲恩，左者以不納賂失之，則必抱怨。此亦未嘗非金石之言。但可知世宗未正位以前，招權納賄，是康熙諸王積習，後來亦自言在藩邸時舉動乃別有故，以後不許諸王藉口微行，亦可與錄說參證。第四段可知世宗於門下人，借與貨財，令其捐納得官，廣樹黨羽，

豈非事實。蓋此宗者有年羹堯陳科多兩人已足，而年陳兩人各不相知，戴鐸又何從而知。故雍正元年，鐸尚言恐年羹堯與十四王西邊有事，已願以死自贖，倒借給兵丁錢糧，實用其力。則固不知羹堯專為世宗防制十四王也。

第三啓，五十五年。略言：奴才路過武夷山，見一道人，行蹤甚怪，與之談論，語論甚奇。俟奴才另行細細啓知。蒙批有云：所遇道人，所說之話，你可細細寫來，候閣中往來遊戲。

第四啓，五十五年。略言：所遇道人，奴才暗暗默視，將主子問他，以卜主子。他說乃是一個萬字。奴才聞知，不勝欣悅。其餘一切，另容回京見主子時再為細啓知也。炳建到京甚遠，代字甚覺干係，所以奴才進土產徵物數種，內有田石圖書一匣，匣子是紙層夾底，將啓放於其內，以便主子拆看。謹啓。

蒙批有云：你如此作事方是，具見謙慎。所遇道人，所說之話，不妨細細寫來。你得遇如此等人，你好造化。

道人談禍福，為陰謀儲位明證。圖書匣雙層夾底，中藏啓本，又極稱其謙慎，此其屢昧妖惑，在史書皆作不道論。當時允禩之於和士張明德，與此何殊，聖祖方賜允禩之罪，而世

宗以大憲所在，效其尤而加甚焉。視爲大苦，避之不能，此等口頭禪，固亦示戴鐸輩不必拘況矣。

第七啓，五十六年。略言：奴才數年受主子高厚之恩，惟日夜焚祝，時爲默禱，靜聽好音，不意近聞都門頗有傳言。奴才查臺灣一處，遠虜海洋之外，另各一方，沃野千里。臺灣道一缺，兼管兵馬錢糧，若將奴才調捕彼處，替主子屯聚訓練，亦可爲將來之退計。卽奴才受主子國士之知，亦誓不再事他人也。蒙批：你在京若如此作人，我斷不如此待你也。你這樣人，我以國士待你，比翼我的還利害。你若如此存心，不有非災，必遭天譴。我勸你好好做你的道罷等諭。

此啓可見戴鐸之無知識。當五十六年十一月間，正十四王子允礪受命爲撫遠大將軍之日，故謂正在靜聽好音，而都門頗有傳言。卽傳言允礪之已默承儲眷耳。因此請世宗代謀臺灣，遺缺，在海外屯聚訓練，冀作一島反抗嗣君之計，且表明不事他人，賴此一著。此豈知世宗之心。世宗於西陲平定一年羹堯，允礪此去，正落其度內。此固非戴鐸所知。但戴鐸輩此時已心索氣絕，直思據臺灣以作雍邸孤忠，直可笑可鄙之至。以上各啓，世宗若真無倖心，每啓皆可斥絕，或竟舉發之，安有此迭次批諭乎？

世宗於允禩諸人，從善嫡案中，已相形取得勝利，知前此力圖等嫡者，更無再得儲位之望。而允祉則前以保護太子爲起祖所心重，又以跋謹修書合聖祖尚文好學之意。其嘗效修書之力者乃陳夢雷楊文言二人，楊尤身負天算律呂絕學，爲聖祖自命獨有心得而纂世罕及之事，此實世宗所最忌而無如之何。甫即位遽修怨於陳楊，其原委據敍於左。

據陳夢雷松鵠山房集，夢雷與李光地均中康熙九年進士，均入翰林。同省同年，通家相得，同以請假回籍。而十三年撤藩之變，耿精忠以福建叛。既逼夢雷從逆，又召外郡籍紳。光地自泉州安溪本籍至，以年家子先謁夢雷尊人。陳氏父子均勸光地勿受叛藩職，光地意未決。時楊文言在耿幕，與夢雷交密，夢雷約文言與光地相見，告以耿必無成，急歸謀間直逼城下，請兵由贛州徑指汀州。精忠方以全力備仙霞關，大兵可由汀州直入閩腹地。朝廷得光地蠅丸書，致前敵行之有效，光地受上賞。十五年，精忠勢蹙乞降，文言遂歸。夢雷以十九年入都自陳，而朝議方以精忠爲所屬首告，降後仍逋逃，召精忠對質治罪，而夢雷以職官從逆論死。光地爲明其非不得已，然不言其上疏請兵時夢雷亦預謀也，故僅得減死戍遼東。^初爲二十一年。至三十七年，高祖東巡，夢雷獻詩稱旨，召還京，命侍誠親王邸。王命輯錄一書，分類排纂羣籍至三千餘卷，校刊未竟而聖祖崩。世宗諭旨中改其名爲古今圖書集成，追

論夢雷罪，再逮戍，時夢雷年已七十一，所云諱避時之諱，聖祖早雪免之，且頤盡恩賞，獎其文學，御書聯語賜之，有「松高枝葉茂。鶴老羽毛新」之句，故夢雷以松鶴山房名其集，因怨光地，作絕交書行於世，世謂之安溪負友，成一公案。世宗於卽位後追理夢雷前罪，實爲與允祉爲難，非聖祖憐才宥過意也。至楊文言以布衣入諫幕，在三藩未變以前，本不爲罪。既變被拘，精忠降而脫歸，所至不諱其在閩時事。十八年，夢雷入都，文言與偕行，夢雷得罪，無究及文言者。旋以天算絕學，應徵入明史館預修清志。國史梅文鼎傳：「康熙間明史開局，潛志爲檢討吳任臣所修。嘉興徐善、施平猶獻廷、常州楊文言、各有增定，最後以屬黃宗羲，又以屬文鼎。」蓋文言之預修清志，尚在黃蒙洲以前。嘗康熙二十六年丁卯，李光地自記其陸辭問對，尙言文言爲耿精忠幕賓，聞亂起，被留爲天文生。聖祖但問：「渠晚幾何原本否？」李奏：「似乎通曉。」上曰：「西洋書文理不通者多，用渠理法，改成通順，則盡善矣。」云云，此見文言之依耿，聖祖時大廷公言不諱，而常欲以中國文字改述幾何原本理法，即今數理精蘊中之幾何原本。而精蘊爲清律淵源之一種，淵源爲誠邸屬文言所修，其宗旨蓋定於是也。是時文言似尙未入史館。後既預史事，又爲徐乾學引參洞庭山書局。至四十年左右，乃由夢雷引入誠邸，修清律淵源。據光地榕村語錄，四十一年壬午，南遷至

臨州，東宮病，駐驛，語元地古尺、及天上一度當地上二百五十里等事，云已叫三阿哥曰京師細細量亦。三阿哥算法極精等語。其時文言入邸未久，而誠邸之精算學已為聖祖所誇，則亦非幼無所解，盡尙辦於文言。但或得文言指授而益可稱許耳。

文字追聲。松鶴山房集中皆稱追聲，而光地集中雖亦稱追聲，亦或作道生，惟戴鋒啓本及雍邸批辭追昇。當康熙季年，世宗已極注意追昇之距誠邸。追聲在闈，原無為耿丞相之說，世宗追經之，以歸罪於誠邸。此康熙六十一年世宗諭旨。不惜以天子諱罔匹夫，知其怨毒之鍊於誠邸，不過忌陳朴修書之能為誠邸博聖祖之歡心而已。自此誠邸若口無而言，營亦可保其禦命，以其究無據其即位之質證也。然卒不能免者，則必以誠邸知世宗嗣位真相，辭色之間既不竭誠報服，將有發其隱微之嫌，覺其坐罪之詞，多不成罪狀，由世宗自行宣布，而諸王大臣加以描畫，歸結於父子革爵正法，由特旨改為拘禁終身，何其酷也。懷宗房宣布誠邸罪名，惟見上諭放務議覆中，東華錄無之，想已為實錄所削。茲錄如下。

雍正八年五月上諭：誠親王允祉，自幼即為皇考之所厭惡，養育於外。年至六歲，尚不能言。每見皇考，輒驚怖啼哭。

誠邸為世宗兄，誠幼時事，豈世宗所能置議。且此事豈論罪所當牽涉。

及年歲漸長，則性情乖張，行舉殘刻。於皇考之前，則不義不孝。於其母妃，則肆行忤逆。是以皇考屢降諭旨，將其心術不端之處，宣示於衆。此舉朝所共知者。

誠邸生母榮妃，忤逆之說無考。惟於怡邸母敏妃之喪，在康熙三十八年，不滿百日遭憂，爲聖祖所責。允祉自怨自艾，作責躬集。陳夢雷集中有責躬集序文。

其接待諸兄弟，嘗刻薄寡恩。諸兄弟皆深知其人而鄙棄之。

誠邸擁護廢太子，明見聖祖諭旨褒美之。其他刻薄，惟見本諭旨中怡邸喪事。誠邸有二兄，大阿哥以鎮廢太子爲誠邸所發，二阿哥卽太子，諸兄弟中惟誠邸教護之，爲聖祖所賞。其諱譖太子者目不憚於誠邸。若謂誠邸刻薄，誠邸無權，祇有情誼之不決，並無危害之相加。諸弟若果認棄其兄，卽諸弟亦貞不恭之罪，與不友等耳。此亦非論罪所當及。

其待朝臣，則倨傲無禮。其待所屬，則需索無厭。此亦中外所共知者。

此爲諸皇子所同然，此宗在猶邸時亦然，觀戴鐸啓本即可見。

從前二阿哥廢黜之後，允祉居然以儲君自命，私謂莊親王曰：「東宮一位，非我卽爾。」其狂誕怪妄如此。

在儲位未定前，有此私語，但儲位定後卽不復說，亦不當論罪。至獨與莊親王語此：

則知世宗所深忌者，楊文言代蔣潛律淵源一書，當時必深契聖祖之意。莊邸亦諸皇子中賢天算之學者，聖祖甚重此學，故有此揣度。當世宗發此諭之先，莊邸正彈劾誠邸，以引起種種罪狀。則前此私語，亦莊邸媚帝而舉發之耳。

皇考崩躬達和之時，朕侍奉湯藥，五內焦勞，而允祉不但無憂戚之容，而且有欣幸冀望之意，爲子臣所不忍言者。其天良盡泯，一至於此。

自誇其孝，責兄不孝，並無遠作實迹，祇想像於辭意之間，此不足以罪人，徒見己之不弟而已。

皇考以東宮儀仗禮服，從前定制太過，特命廷臣糾正，允祉見廷臣所議，忿然譴罵，且云：「如此則何樂乎爲皇太子耶！」

此本是爲太子不平，不過心眼拙直，狃於前此之尊貴太子，後覺貶損太過。亦有何罪？然宗人府王大臣議罪，則摘要之云：「當二阿哥廢黜之後，允祉居然以儲君自命，見廷臣更正東宮儀仗，輒忿然譴罵。此其妄亂之罪一也。」更引伸於世宗諭旨之外，可謂善承意旨矣。

康熙六十一年，皇考龍臥上賓。方有大事之夜，朕命允祉管理內事，阿其那管理外務。

乃允祉私自出外，與阿其那密語多時，不知所商何事。此天奪允祉之魄，自行陳奏於朕前者。及朕令阿其那總理事務，阿其那則在朕前保奏允祉可以大用。此阿其那欲引允祉爲黨助，共圖擾亂國政之明驗也。

大事之夜，兄弟間何以竟不可通一語？既自行陳奏，可知原無避忌。阿其那方任爲總理，何能禁其所有保奏？若以當時被保奏爲罪，則當時任彼爲總理者，罪名豈不更重？

允祉在皇考時，侵帑婪贓，逋欠帑榮。朕恐其完公之後，家計未能充裕，兩次共賜銀十五萬兩，俾其饒足。而允祉每以該旗該部催追數百兩數千兩之處，預屑演奏，怨忿不平，朕皆寬宥之。

逋欠是康熙間諸王常態。及世宗令該旗該部催追，特自發內帑贍給其乏，此是世宗限制諸王之能事。誠鄉不知風色，尙忿催追而訴於帝前，此實長厚太過。既稱寬宥之，即不當論罪，而王大臣諭之曰：「貪瀆貪恩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則前之寬宥乃爲之併計加罪地也。梁朝滿漢文武大臣，皆受皇考教養深恩，而朕藉以辦理庶政者。允祉屢奏朕云：「此輩皆歎罔之徒，無一人可信。」總之，凡爲國家折誠宣力之人，允祉則視之如仇敵；而儉邪不軌之流，則引之爲腹心。如允祉當日與允祉仇怨最深，及允祉逆苗顯著，朕令允祉搜

其策札，檢得塞思黑與允祉書，有「機會已失，悔之無及」之語，允祉竟欲藏匿，馬爾薩力持不可，始呈朕覽。又如允祉强悍跋扈，廢私黨而忘大義，朕革伊郡王，並伊子弘眷貝子之爵，以教導之，而允祉於乾清門之所，爲之嘆息流涕，其比羣匪類、肆無忌憚如此。

據此段論文，正見誠邸於外廷無交結，而於諸弟則有恩私。與刻薄之說相反。罪之曰「比羣匪類，肆無忌憚」，一則亦所謂何患無辭者矣。

又伊子弘威，冥頑放縱，舉動非法，乃不可容於人母之人。既寬恩但令禁錮，而允祉以此衝恨於心。蓋允祉溺此下愚之子，至尊君親上之義，亦所不顧也。

弘威之不可容於人母，亦無事實。惟二年十一月庚戌，宗人府議奏：「世子弘威，屢次獲罪，偶蒙恩宥。今又詐詐銀兩。請革世子爲閒散宗室，令伊父誠親王允祉嚴加約束。」從之。六年六月己亥，又議奏奪交宗人府嚴行鎮錮。如此而已。至衝恨於心，又無事實。特未罷大義滅親耳。

又從前達齊思黑往西大同時，朕將阿其那等黨惡種種。面諭允祉。允祉奏以「此等人能成何事」，後又密摺奏稱：「阿其那塞思黑等不忠不孝，罪惡滔天，若交與我，我即可

以置之死地」等語。朕諭之曰：「阿其那等罪惡當誅，自有國法。生死之柄，豈可操。爾此奏不知何心。」蓋允祉之意，欲暗置阿其那等於死，而不明正其罪，使天下後世議朕之非。此時曾向廷臣言之。

此在誠邸爲希意太過，實非令譽。但在世宗則亦無罪可論。

數年以來，允祉進見，朕必賜坐，以朕勤政憂民之心告之。伊從未許朕一毫字，且並未嘗一點首也。但以閒居散適之樂，娓娓陳述，欲以耽勤朕怠逸之心，荒廢政事，以遂其私願。

弟爲天子，勤政愛民，已爲天子之兄，閒居自樂，正是各行其是。怠逸豈以此而欲勸。

古來中主能以此諫其諸弟者多矣。世宗方侃侃而談，使天倫之樂消盡，豈不可愧。

前年八阿哥之事，諸王大臣無不爲朕痛惜，而允祉欣喜之色逾於平時。

此或爲太子舊怨。但既爲世宗所罪，則對罪人無甚哀戚亦不當論罪。

至於怡親王，公忠體國，夙夜勤勞，朕每向允祉稱道其善，竟以感悟之。而允祉讀若罔聞，總未一答。今怡親王仙逝，因允祉素與諸兄弟不睦，果親王體素羸弱，不能前署，是以未令成服。而果親王再三懇請，允祉則淡漠置之。且數日以來，並不請朕之安，朕

心甚爲疑訝。今據莊親王等參奏，不料允祉之狂悖兇逆，至於此極。以怡親王忠孝性成，調歎顯著，爲皇考之令子，爲列祖之功臣，今一旦仙逝，不但朕心悲痛感傷，中外臣工，同深悽愴；卽草野小民，亦莫不以國家失此賢王、朕躬失此良佐、爲之欷歔歎息。况允祉以兄弟手足之情，乃幸災樂禍，以怡親王之薨逝爲慶幸，尙得謂有人心者乎。又朕將褒獎表揚怡親王之諭旨，頒示在王府人等，衆人宣詰傳示之際，允祉並不觀覽，倣然而去，尙得謂有君上者乎？」

兄弟之間，意志不同，乃道義之品評，非刑法所裁制。此固不當論罪。文中以莊親王等參奏，定爲狂悖兇逆，已至其極，則參奏中是否尚有別情？今據東華錄，本月己卯，莊親王允祿內大臣佛倫等參奏：「臣等奉命辦理怡親王喪事，所見齊集人員，無不衝恩垂泣。獨誠親王允祉，當皇上輦臨同宮之後，遲久始至。逮宣讀皇上諭旨之時，衆皆嗚咽哭泣，而誠親王早已回家。且每日於舉哀之時，全無傷悼之情。親同隔膜。請交與該衙門嚴加議處」云云。參奏語不過如此。謂兄臨弟喪不哀，何得加以狂悖兇逆之目。且兄不哀此一弟之喪，本非他一弟所能參論。又其不分成服，乃由帝旨。不成服之弟兩人，果親王則以默請成服爲逆探言外之隱衷，誠邸則以遵令不成服爲拘守言中之明示，逆探者或有逢迎之能，拘守者何來

狂悖鬼道之咎？

允祉從前過惡多端，不可枚舉。但因其心膽尚小，未必敢爲大奸大惡之事。從前陳夢雷之案敗露，朕若據事根究，允祉之罪甚大。朕心不忍，姑令寢息。及後爲諸王大臣等參劾，宗人府議令拘禁，朕仍復寬恩，將伊降爲郡王，著示懲儆，而伊毫不知感激。茲當怡親王仙逝，衆心悲戚之時，而允祉又特加恩，復伊親王之爵，而伊毫不知感激。茲當怡親王仙逝，衆心悲戚之時，而允祉喪心蔑理若此，是法不知畏，恩不知感，以下愚之人而又肆其狂誕，勢必爲國家之患。朕承列祖之洪基，受皇考之付託，不能再爲隱忍姑息，貽患於將來也。其作何治罪之處，著宗人府諸王貝勒貝子公八旗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合同定議具奏。特諭。

陳夢雷案已見前。謂陳爲耿濟從逆，則成所召回，命入誠邸，乃由聖祖，非誠邸罪也。謂陳爲招搖不法，則當時並無招搖害政事實。刑部滿漢尚書陶賴張廷相皆不知所坐何等罪名，至均以輕讒降調，又何至罪及府主？乃諭中既涉及陳夢雷，王大臣議初，遂於陳夢雷一款添出事實。文云：「允祉素日包藏禍心，希冀儲位，與逆亂邪僞之陳夢雷謀密謀，遂將陳夢雷逆黨周昌言私藏家內，妄造邪術，拜斗祈禳，陰爲鑄謠。及事蹟敗露，允祉罪在不赦，我皇上法外施仁，不忍加誅」云云。周昌言前未見過，此時忽添邪術鑄謠等說，果有此事，

縱責誠卿法外施仁，何以對陳夢雷僅止遣戍，且未究周昌言其人？意譏獨之王大臣直以意爲之，且以楊文言含混爲周昌言耳。此種譏讐，本無眞偽可辨。且今年已復親王爵，前事本不需復論。今所謂喪心蔑理，無過怡王之喪臨哭不哀一欵，其餘皆任意輕蔑之辭。其實則陳夢雷楊文言爲所忌之人，古今圖書集成原序源二書爲所忌之物。是爲清皇室之文字獄。較之允禩諸人以傳抄世宗得位之不正而被罪者，更爲得已而已。既爲東華錄所不詳，想爲實錄之所已諱。臘琴之以見世宗之忍。至允禩允禟允禩允禩之事，則東華錄之外，已詳余「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中。

第八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上 禪學

嘗祖以宋儒性理之學爲宗，用以培養士大夫風氣。其於致用，則提倡科學。實爲中國帝王前所未有的，後亦莫之能及。故康熙間學術，德性與學問並重。而稽古右文，公卿風雅，天下翕然知所嚮往，其景象已略述於前矣。至世宗而獨以禪學鳴。雍正八年以前，於兄弟間竟所不識者，排駁已盡，十年以後，多刻佛經，又自操語錄選政，自稱圓明居士，亦隨諸大師之後，列爲諸錄之一家。其傳抄語錄，自是禪宗派別。然挾萬乘之尊，自我作古。所選語錄，首爲姚秦之肇法師，在達摩示到禪不成宗之日。其下共選十餘家，似皆禪宗，而又雜出一佛

門以外之紫陽真人，禪門以外之淨土宗蓮池大師，已則以居士稱。禪宗諸師之後。又認章嘉胡土克圖爲師，則又錯入西藏密宗喇嘛教。所記章嘉口語，亦有似乎禪和，已之領悟禪機，亦有似乎夜半傳衣之秘。喇嘛何知，此必世宗之作用耳。世宗還歷代禪師語錄，分前後集，後集又分上下。其後集下序云。

朕少年時，喜閱內典，惟慕有爲佛事。於諸公案，總以解詮推求，以輕禪宗。謂如來正數，不應如是。聖祖勅封灌頂普慈廣慈大國師章嘉呼土克圖喇嘛，乃真再來人，實大善知識也。梵行精純，圓通無礙。西藏蒙古中外之所皈依，僧俗萬衆之所欽仰。番邸清閒，時接茶話者十餘載。得其善權方便，因知究竟此事。壬辰春正月，延僧坐七、二十、二十一，隨喜同坐南日，共五枝香，卽洞達本來。方知惟此一事實之理。然自知未造究竟，而迦陵音乃踊躍贊嘆，遂謂已微元微，儼個稱許。叩問章嘉，乃曰：「若王所見，如針破窗紙，從隙竄天。雖云見天，然天體廣大；針隙中之見，敢謂偏見乎。佛法無邊，當勉進步。」朕聞斯語，深洽朕意。二月中，復結制於集雲堂，著力參求。十四日晚，經行次，出得一身透汗，桶底當下脫落，始知實有重關之理。乃復問證章嘉，章嘉國師云：「今王見處雖進一步，譬獨出在庭院中鑿天矣。然天體無盡，究未悉見。法輪無

量，當更加勇猛精進」云云。朕將章嘉示語，問之迦陵昔，則茫然不解其意，但支吾云：「此不過喇嘛教回途工夫之論，更有何事。」而朕諦信章嘉之指示，而不然性音之妄可。仍勸提撕。恰至明年癸巳之正月二十一日，復堂中靜坐，無意中忽踏末後一關，方達三身四智合一之理，物我一如本空之道。慶快平生。詣章嘉所謝禮，國師望見即曰：「王得大自在矣！」朕進問「更有事也無？」國師乃笑，展手云：「更有何事耶？」復用手從外向身揮云：「不過尚有恁麼之理，然易事耳。」此朕平生參究因緣。章嘉呼士克圖國師喇嘛，實爲朕證明恩師也。其他禪侶輩，不過曾在喫齋那往來，壬辰癸巳間坐七時，曾與法會耳。

據世宗自言其得道，在禪門爲已得正果，在喇嘛門下，亦爲已成呼士克圖。其得道在壬辰癸巳間，是爲康熙五十二年間，正太子復廢之會。世宗在其時親近沙門，當是表明其無意逐鹿。及後居戮兄弟既盡，又追述其事，並重張其焰，以自身直接歷代高僧，著書立說，自成一人王榮作法王宗派，居之不疑。此當是掩蓋平生之殘忍，故託慈悲。觀其佞佛，絕無爲釋子時惡之弊，英明固自天賦，要亦其對於宗教實非迷信，讀史者可得而推考之也。

世宗不認禪宗名德爲本師，而認章嘉佛。清廷之尊黃教，本以取藩。喇嘛在所必尊，則

卽用以爲學佛之標幟。亦一客不炳二主之意。相流攀附，無所影響。至其不倫不類，則王者自有大權。大藏中於世宗選輯之書及其自著語錄，皆赫然著錄，萬世宗門，引爲榮幸，孰議其宗派之歧。其嚴絕禪蠻之路，時時見於佞佛說中。如歷代禪師後集下序中，深抑性音，防其以聲召之故高自位置。又於世祖時敬禮之二僧，以玉林屏絕虛榮，木陳稍參世法，一則揚之升天，一則抑之入地，以示其防杜攀緣之峻。在序文中卽云：

朕身居帝王之位，口宣佛祖之言。天下後世理障深重者，必以教外別傳之旨，未經周公孔子評定，懷疑而不肯信。然此其爲害猶淺。若夫外託禪宗，心希榮利之輩，必有千般謊惑，百種資訛。或曾在藩邸望見顏色，或曾於法席傳述緒言，便如骨巖木闍之流，捏飾妄詞，互相紀載，以無爲有，恣意矜誇，刊刻流行，煽惑觀聽。此等之人，既爲佛法所不容，更爲國法所宜禁。發覺之日，即以詐爲制書律論。

世宗旣談禪，又拒絕釋子，則恐語言文字無所附麗。徒恃刊刻二十八經，選輯歷代語錄，尙覺乏味，乃又開堂授徒，以天子爲一山之祖。集其徒衆，自相倡和，命曰當今法會。其所擇之人，必取其不染禪蠻者，而又以旨意顯示之。觀所撰當今法會序，可想其防禁之密。序云：

朕自去臘閱宗乘之書，因選輯從上古德語錄。聽政餘閒，嘗與在廷之王大臣等言之。自春入夏，未及半載，而王大臣之能徹底洞明者，遂得八人。夫古今禪悟，或息影雲林，棲遲泉石，或諸方行脚，到處參堂，乃談空說妙者似衆如麻，而了悟自心者鳳毛麟角。今王大臣於半載之間，略經朕之提示，遂得如許人，一時大徵，豈非法會盛事。選刻語錄既成，因取王大臣所著述，曾進呈朕覽者，輯其合作，編爲一集，錫名當今法會，附刊於後。朕惟如來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如果日在空，有目共觀，迷者自迷，悟者自悟。誠於此一函超入，則經論萬有，實爲行所無事。朕一日二日萬幾，諸臣朝夕不懈於位，真非平治天下之爲，而卽於此深宵圓頓甘露之味，可知此事之爲實際理地，而非狂參及解詮所可得而覩也。朕居帝王之位，行帝王之事，於通曉宗乘之虛名何有？况此數大臣，皆學問博公忠方正之君子，一言一行，從無欺妄，又豈肯假此迎合、爲詔諛小人之事？朕又豈有默傳口授，作達汚穢命之端？誠以人果於心性之地直透根源，則其爲利益自他，至大而至善，朕之慄懥於此，固非無謂而然也。卷中言句，所謂「師子武三歲，便能大哮吼」，可以啓人弘信，廣布正燈。是選之傳，或於宗風不無小補。至在內禁修之沙門羽士，亦有同時譯入者六人，其所作亦附刊焉。是爲序。

法會中又有羽士在內。而歷代禪師語錄內，亦有紫陽真人，竟無宗教門戶。四庫書目亦有譯家，而世宗御選御製之書竟不收入。尤異者，宮史御劄御製之書亦不涉及。外間傳刻，轉惟釋滅。清之尊用佛教，絕非本心。視宗教為一種作用，不足與大經大法相混。四庫定自高宗，宮史亦乾隆間所修。世宗之舞弄佛教，箱制佛敎如彼，高宗之拒外佛敎如此。更征以乾隆末年御製喇嘛說，則於清代之約東西藏活佛，更可知以政取教，決不以教妨政之真相矣。喇嘛說作於廓爾喀既平之後。廓爾喀與西藏糾葛，引兵侵藏，中國討之，並聲西滅拂燭廓夷各喇嘛之罪，事定後作此說以諭余也。其說云：

佛法始自天竺，東流而至西番。其番僧又相傳稱爲刺馬。予細思其義，蓋西番語謂上曰喇嘛，謂無曰嘛，喇嘛者謂無上，卽漢語稱僧爲上人之意耳。喇嘛又稱黃敎，蓋自西番高僧帕克巴（舊作八思巴）始。肇於元，沿及於明，封帝師國師者皆有之。

自注：元世祖初封帕克巴爲國師，後復封爲大寶法王，並尊之曰帝師。同時又有丹師者，亦封帝師，其封國師者不一而足。明洪武初，封國師大國師者不過四五人。至永樂中，封法王四天佛子者各二。此外滿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一有八。及景泰成化間，益不可勝紀。

我朝惟康熙年間祇封一章嘉國師，相襲至今。

自注：我朝雖興黃敎，而並無加崇帝師封號者。惟康熙四十五年勅封章嘉呼土克圖爲頂頂國師。示寂後，雍正十二年，仍照前襲號爲國師。

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號，不過沿元明之舊，換其襲勅耳。

自注：黃敎之興，始於明希岱宗喀巴。生於永樂十五年丁酉，至成化十四年戊戌示寂。其二大弟子曰達賴喇嘛，曰班禪喇嘛。達賴喇嘛位居首，其名曰羅恰嘉釋錯，世以化身掌黃敎。一世曰根敦珠巴，二世曰根敦噶瑪錯，三世曰索諾木嘉釋錯，即明時所稱活佛錯南釋錯也。四世曰雲丹嘉釋錯，五世曰阿旺羅卜藏嘉釋錯，我朝崇德七年，達賴喇嘛來禪喇嘛遣貢方物。八年，賜書達賴喇嘛及班禪呼土克圖。蓋仍沿元明舊號。及定鼎後，始頒給勅印，命統領中外黃敎焉。

蓋中外黃敎，總司以此二人，各部蒙古一心歸之。興黃敎卽所以安衆蒙古，所繫非小，故不可不保護之，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詔敬番僧也。

自注：元朝尊重喇嘛有妨政事之弊，至不可問。如帝師之命與詔勅並行；正衙朝會，百官班列，而帝師亦專席於坐隅；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怙勢恣睢，氣焰薰灼，爲害四方，不可勝言。甚至強市民物，掠擗留守，與王妃爭道，持殿陛車，皆仰不問。並有「民殿西俗者裁手，罵之者斷舌」之律。若我朝之興黃敎，則大不然。蓋以蒙古奉佛，最信喇嘛，不可不保護之以爲懷柔之道而已。

其呼土克圖之相娶，乃以僧家無子，授之徒與子何異，故必覺一聰慧有福相者，俾爲呼必勒罕（卽漢語轉世化生人之意）。幼而習之，長成乃稱呼土克圖，此亦無可如何中之樞巧方便耳。其來已久，不可殫述。孰意近世，其風日下。所生之呼必勒罕奉出一族，斯則與世襲爵祿何異。予意以爲大不然。蓋佛本無生，豈有轉世？但使今無轉世之呼土克圖，則數萬番僧何所皈依？不得不如此耳。

自注：從前達賴喇嘛示寂後，轉生爲呼必勒罕。一世在後藏之沙卜多特地方。二世在後藏大那那特多爾濟丹地方，三世在當藏野噶地方，四世在蒙古阿勒坦汗家，五世在前藏崇寧地方。六世在裏塘地方。現在之七世達賴喇嘛，在後藏托卜札勒拉里圖地方。其出世且非一地，何況一族乎。自前輩班禪額爾德尼示寂後，現在之達賴喇嘛與班禪額爾德尼之呼必勒罕，及喀爾喀四部落供奉之哲卜尊呼土克圖，皆以兄弟叔姪姻姪遞相傳襲，似此掌教之大喇嘛，呼必勒罕皆出一家親族，雖與封爵世職無異。卽蒙古內外各札薩克侯率之大呼必勒罕，近亦有各就王公家子弟內轉世化生者。卽如錫呼圖呼土克圖，卽係喀爾喀親王固倫額駢拉旺多爾濟之叔，達克巴呼土克圖，卽係阿拉善親王羅卜藏多爾濟之姪，諾尹轉爾濟呼土克圖，卽係四子部落郡王拉什燕不勒之子，堪卜諾拉汗扎木巴勒多爾濟之呼必勒罕，卽係圖舍圖汗車晉多爾濟之子。似此者難以枚舉。又從前哲卜尊丹巴呼土克圖圓寂後，因圖舍圖汗之嗣晉有族，衆卽指以爲哲卜尊丹巴呼土克圖之呼必勒罕，

及彌月竟生一女，更屬可笑。蒙古貴爲族情，以最物謂亦謬，不能誠心誠信。甚至紅嘴喇嘛沙瑪爾巴乘滋札哈布財產，自謂與前輩喇嘛額爾德尼，及仲巴呼士克圖，同係弟兄，皆固有分，唆使廓爾喀滋擾邊界，偷掠後藏。今雖大振兵威，廓爾喀畏懼降順，而請命，若不爲之刷除積弊，將來私相授受，必致黃教不能振興，蒙古番衆猶疑輕視，或致生事。是以歸旨裁中，如有大喇嘛出呼必勒罕之事，仍隨其俗，令特穆吹忠四人降神誦經，暫各行指出呼必勒罕之名，書板時於由京發去之金奔巴瓶內，對佛金經，令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用牒覆大臣，公同恭掣一人，定爲呼必勒罕。雖不能盡除其弊，而較之從前各任劄定者大有間矣。蒙古蒙古之大呼必勒罕，亦令理藩院行文，如新定歲中之例，將所報呼必勒罕之名，貯於雍和宮佛前安供之金奔巴板內，理藩院掌官同掌印之札薩克達喇嘛等，公同簽掣，或得其骨，以息斯嫌。

去歲廓爾喀之聽沙瑪爾巴之語，劫掠藏地，已其明驗。雖與兵進剿，彼卽畏罪歸降，藏地以安，然轉生之呼必勒罕出於一族，是乃爲私。佛豈有私，故不可不禁。茲予製一金瓶，送往西藏，於凡轉世之呼必勒罕，衆所舉數人，各書其名置瓶中，掣籤以定。雖不能盡去其弊，較之從前一人之擇意者，或略公矣。夫定其事之是非者，必督其事而又明其理，然後可。予若不習番經，不能爲此言。始督之時，或有議爲過與黃教名，使予徒

泥沙汰之虛譽，則今之新舊蒙古，畏威懷德，太平數十年，可得乎？且後歲屢亂之喇嘛，卽正以法。

自注：上年廓爾喀侵掠後藏時，仲巴呼土克圖既先期逃避，而大喇嘛濟仲札音等遂託占詞，爲不可守，以致衆喇嘛紛紛逃散，於是賊匪始敢肆行搶掠。因卽令將爲首之濟仲祭至前藏，對衆剝黃正法，其餘札音及仲巴呼土克圖等，俱舉解至京，治罪安插。較元朝之於喇嘛，方且崇奉之不暇，致使妨害國政，況取執之以法乎？若我朝雖設僧黃教，正合於王制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而惑衆亂法者仍以王法治之，與内地齊民無異。試問自帕克巴創教以來，歷光明至今五百年，幾見有將大喇嘛剝黃正法及治罪者？天下後世豈能以予過與責教爲譏謔乎。

元朝會有是乎？蓋舉大事者必有其時與其會，而更在乎公與明。時會至而無公與明以斷之，不能也。有公明之斷而非其時與會，亦望洋而不能成。茲之降廓爾克、定呼必勒罕、適逢時會，不動聲色以成之。去轉生一族之私，合內外蒙古之願，當毫無顧慮之年，復成此事，安滅輯藩，定國家清平之產於永久，予幸在茲，予敬益在茲矣。

自順治初，達賴喇嘛來京，要帝出迎，滿臣諫阻，卒從風臣。時已絕非蒙古信喇嘛之故習矣。世祖學佛乃學流衍中國之佛，視喇嘛純爲作用。世宗學佛，意更在詩錄等

書。明學中國佛學，而偏戴章嘉佛爲師。宗派不同，強合爲一。換雍邸故宅爲雍和宮，爲章嘉佛翻經之所，已稱居士，自詎得教外別傳，廄身於諸禪師之列。己則立地成佛，而不許天下舉附宗門，其爲別有取義，顯然可見。高宗嗣位，視世宗掩著之行爲，皆知其無益有損，故於雍正一朝之佛學絕不費章，此與殺曾靜張熙毀大義覺迷錄，同一幹穢之事。大義覺迷錄一案，別見余「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不贅。至乾隆末作喇嘛說，更不爲世宗得道於喇嘛稍留餘地。蓋世宗之英明，猶欲以口舌勝人，術數取世；高宗之英明，則知無所事此。其見解爲更進矣。

第十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下 儒學

世宗於吏治民生，極盡心力，講事功，實不講心性，晚乃遁入於禪，亦與世祖之學佛不同，自命爲已經成佛作祖，無所於讓。其對儒宗，則敬仰備至，不輕予聖。蓋知機緣可以襲取，理道不能僞爲也。然所收純儒之效，遠遜康熙朝。即有數理學名臣，亦不過守先朝作養之餘緒耳。清一代尊孔之事，莫處於雍正一朝，後惟末季欲以孔聖救亡，復有過量之崇敬，則又非世宗時規模矣。前乎此者，世祖因前代之故，祀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四配、十哲、兩廟、及啓聖公祠，祀位皆仍其舊，惟順治十四年，去大成文宣四字，改題至聖先師。

康熙末，躋朱子於十哲，位卜子之次，而從祀增一范仲淹。蓋未嘗於文廟祀典多所改定也。雍正元年，詔追封孔子五代王爵，於是錫木金父公曰肇聖、新父公曰裕聖、防叔公曰詒聖、伯夏公曰昌聖、叔梁公曰啓聖。孔子父自元以來已封齊襄王，明嘉靖時改封公，此為先有之故事。以上四試，則封王自此始。舊稱啓聖祠，今以啓聖王為祠中之一世，改稱崇聖祠。清世俗入則稱五王祠焉。二年，復以祀廟廷諸賢，有先祖宜復、或傳聞宜增、貞就應廟祀崇祀者，議一再上，於是復祀者六人：曰林放、蘧瑗、秦冉、顏何、鄭康成、范寧，增祀者二十人：曰孔子弟子二人：縣竇、牧皮，曰孟子弟子四人：樂正子、公都子、萬章、公孫丑，曰漢一人：諸葛亮，曰宋六人：尹焞、魏了翁、黃軒、陳淳、何基、王柏，曰元四人：趙復、金履祥、許誠、陳澔，曰明二人：羅欽順、蔡清，曰清本朝一人：陸櫟其。入崇聖祠者一人：宋橫渠張子迪。陸櫟其仕康熙朝，卒於康熙三十一年，距此不過三十二年。櫟其篤守程朱，身歿未久而公論早定，可見聖祖所倡學風之純一。以立朝事實論，同寮間頗有異同，如李光地亦以講學名世，然於臨其之以爭捐納當罷奪官，即以其不諒時難為罪。光地固以講學為授時之具者，不數年間，臨其之大名已定，非時論所能游移，則執德固而信道篤者獲伸於世；卽清全盛時之學術，由此可觀其趨向矣。歷乾隆至嘉慶朝不改，於從祀不生異議。惟

於乾隆二年復元儒吳澄祀，三年升有子若爲十二哲，次卜子商，移朱子次顥孫子師，不過取其相配平均耳，餘無他異。

雍乾間之儒學，天子不自講學，惟以從祀示好尚，於學術亦有影響。湯斌之人品，未必下於陸龜其，然以其厚尚陸王，在道光以前，竟不能言從祀。清之中世，理學守門戶甚謹，於此可知。若李光地不免曲學阿世，亦自謂從事程朱，正投時好耳。其語錄謂湯斌以不好朱學，故不甚讀朱子書，光地指朱子上時君言事之書，謂龍逢比干不是過，斌乃折服。斯言故作雌黃，決非事實。湯何嘗不服朱子，惟受學於孫夏峯，宗爲陸王，得力有自，非待他人指出朱子有直諫之長而後服之。朱子處仁弱之世，寬大之朝，縱獻直言，決無殺身滅族之禍，正直明道之君子皆能爲之，指以示斌，有何可以折服之處？凡光地所言，皆令人不敢置信。而要其揣摩時尚，與乾嘉以前理學宗傳相合，卽知清中世之儒，篤信謹守。自是學術趨於一途。雖豪傑各有信仰，然使程朱能爲塵世磨鍊之用，則專爲學的，亦已足矣。湯斌等自信陸王，初不與程朱相詆毀，此卽太半氣象。人品不足企陸龜其湯斌，而朱陸異同，爭辨不息，天下無道，辭有枝葉，此其驗矣。

雍乾間儒學無爭辨，而餘事則昌明文學。清沿前代用科舉制，又沿明代以八股爲科舉取

士之用。聖祖以身自向學，使天下承風。世宗以政事留心，不足言學問，其振興文教之事，則於雍正十一年正月諭各省建立書院，各賜帑銀一千兩為倡，餘令各省督撫豫籌資火，以垂永久，不足者在存公銀內支用，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警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云云。諭中又言各省學校之外，每設書院，臨御以來，未敕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此為省會偏設書院之始。自明初偏立郡縣學，是為學校制。學官本為課士而設，後不能舉其職，乃移其事任於書院。夫使回復學校初制，士以學官為師，似不必盡待書院之山長，然延師之道不可以資苟拘，就舊日任用學官之法，求為士子得師，事必無濟。又為士人求學而不出鄉，聲氣雖通，見聞不廣，終有隱陋之患。清一代學人之成就，多在書院中得之，此固皆展文教之一事也。

是年四月，詔在京三品以上、及外省督撫會同學政，薦舉博學鴻詞，一循康熙年間故事。是詔未定試期，應詔薦舉者人數寥寥。至十三年八月，世宗崩，高宗即位，十一月中諭速行保薦，乃於乾隆丙辰九月己未御試，十月，引見考取博學鴻詞劉翰等十五員，授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有差。二年七月，復試續列博學鴻詞，授萬松齡等四人為檢討庶吉士。是科取才之意，頗與康熙己未不同，得人亦不及己未之盛。然承平之世，天子右文，海內不但以入彀者

爲榮，即應試報罷之人，亦享高名於世，科目有靈，即國家無故，此亦世運隆替之徵也。

清一代有功文化，無過於收輯四庫全書，撰定各書提要，流布藝林一事。自古明鑒之時，訪求遺書，校讎中祕，其事往往有之，然以學術門徑，就目錄中詔示學人，如高宗時之四庫館成績，爲亘古所未有。蓋其搜羅之富，評議之詳，爲私家所不能逮，亦前古帝王所未及爲也。四書全書之起源，以安徽學政侍讀學士朱筠，於乾隆三十七年奉請訪遺書之詔，奏陳四事：一、舊本抄本，尤當急搜。二、中絕書籍，當標舉現有者以補其餘。一、著錄校讎當並重。一、金石之刻，圖譜之學，在所必錄。其第二款中有云：「臣在翰林，常翻閱前明永樂大典，其舊編次少倫，或分削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恒觀者，極其在焉。臣請敕擇取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爲書，以備著錄。書亡復存，藝林幸甚。」內閣議覆內稱：「永樂大典一書，係永樂初年所輯，凡二萬二千九百餘卷，共一萬一千九五冊。舊存皇史宬，復經移置翰林院典籍庫。局貯既久，卷冊又多，派員前往庫內逐一檢查，據此書移貯之初，本多缺失，現在存庫者共九千餘本，較原目數已懸殊」等語。又奏「校核大典，就翰林院設辦事之所，並擬定條例進呈」。奉旨：「依議，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是四庫全書之取名，本爲續大典中帙而起，事在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

間，辦理四庫全書處又奏：「遵旨排纂四庫全書，仰蒙皇上指示，令將永樂大典內原載舊本，酌錄付刊，仍將內府所儲，外省取採，以及武英殿官刻諸書，一并彙齊續寫，編成四庫，垂示無窮」等語，是知前此奉旨定名四庫全書，帝早有編定羣籍之意，方便四庫全書名實相稱。是為今存四庫全書辦理之原委。又其必為提要，最為四庫館中裨益藝林之條舉，其端亦自朱筠發之。其奏陳四事中第三款云：「前代校書之官，如漢之白虎觀、天祿閣，集話儒校論異同及殺青。唐宋集賢校理，官選其人，以是猶向猶知幾曾輩等，並著專門之業。歷代若七略、集賢書目，其書具有師法。臣請皇上詔下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或依七略，或革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敍於本書首卷，並以進呈，恭俟乙夜之披覽。臣伏查武英殿原設總裁纂修校對諸員，卽擇其尤專長者，俾充斯選。則日有課，月有程，而著錄集出矣」。後來提要規程暫定於此。朱筠與弟大學士朱珪齊名，性情品行，學問文章，具載舊國史儒林傳，私家為作傳記尤多，清史不應無傳。他且不論，卽此四庫開館大典輯軒兩事，皆自筠發其端，為一代文化述其源流，亦不應不有傳載，而清史稿竟遺之，此為遺飾之最難解者。

乾隆朝武英殿刊版之書，及御纂御定御製之書，較之康熙朝更多，具在官史，不備列。

其搜采各書，兼有自愧種族之慚，不獨人以二字榜字夷字加諸漢族以外種人，觸其忌諱，於是毀棄滅跡者有之，刊削篇幅者有之。至明代野史，明季雜史，防禁尤力。海內有收載者，坐以大逆，誅戮枭斃。以發揚文化之美譽，構成無數文字之獄，此為滿漢離別之惡因。統觀前史，暴君虐民，事所常有，清多令主，最下亦不失為中主，宜可少得罪於吾民，而卒有此燄毒士大夫之失德。今文字獄已有專輯，其不出於檔案者，余亦稍有搜輯，當別成專著，不能列入本篇。惟乾隆以來多橫學，知人論世之文，易觸時忌，一概不敢從事，移其心力畢注於經學，舉注於名物訓詁之考訂，所成就亦超出前儒之上，此則為滿世種族之禍所驅迫，而使聰明才智出於一途，其弊至於不敢論古，不敢論人，不敢論前人之氣節，不敢涉前朝亡國時之正義。此止是或莫談國事之風氣、不知廉恥之士夫、為亡國種其遠因者也。

文字獄不暇細數。果屬觸犯而成獄，雖妄猶為罪有可加，謂其為違梗也。即無意中得違梗之罪，而遽戮辱，猶謂使人知有犯必懲，不以無意而解免之，所以深懲違梗之嫌疑也。至乾間文字之獄，有最難解者三事。謝濟世注大學，從禮記本，不從朱子四書集注本，不用程子所補格致傳，順承郡王鴻保，參奏濟世妄毀程朱，此因濟世以參世宗所倚重之田文覺得罪，希意撫拾其過。然禮記亦頒定之經書，既與四書並行，信此言彼，必無大罪，乃世宗則云：

「朕觀濟世所注之書，誠不止謗毀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質而不能舉，節言人君用人之道，借以抒其怨望誹謗之私也。其注有『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泰甚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云云，遂深辨田文鏡之不當參，己之非拒諫，令議濟世罪。九卿等議斬決，後得旨免死，交錫保令當苦差，效力贖罪。此謝濟世之幸而不死，後卒報回而以名臣傳於世者也。夫濟世既注經文，經文自是如此意義，而竟議斬，則如宋儒之說無多涉事理者，聖經質傳孰非警戒人君之語，一涉筆卽得死罪，程朱皆寸磔而有餘矣。乾嘉間天下貶抑宋學，不識善惡，專尚考據，其亦不得已而然耳。故清一代漢學之極盛，正士氣之極衰。士氣衰而國運焉能不替？此雍乾之盛而敗象生焉者一也。陸生構作通鑑論，今已不見其書。生構與濟世均廣西人，得罪亦同時，同在錫保軍前，爲錫保所奏。世宗遂條諭取，所引原文具在東華錄，可見生構就鑑論鑑，所見與批各有異同，要是作論本色，絕無桀骜不馴，聳聽激變之語。一曰論封廷，則云「封廷之制，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爲害，不循其制亦爲害。至於害深禍烈，不可勝言」，又云「聖人之世，以同寅協恭爲治。終此天下至大，事繁人多，奸邪不能盡除，詐偽不能盡燭，大抵封廷廢而天下統於一，相既勞而不能深謀，君亦煩而不能無缺失。始皇一片私心，流毒萬世」等語。二曰論廷儲，則云：「儲貳不宜干預外

事，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又云「有天下者不可以無本之治治之」等語。三曰論兵制，則云「李愬爲德宗歷殺府兵與廢之由，府兵既廢，禍亂遂生，至今爲梗，上陵下替」。又云「府兵之制，國無專兵之費，臣無專兵之忠」等語。四曰論隋煬帝，則云「後之君臣，儻非天幸，其不爲隋之君臣者幾希」等語。五曰論人主，則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害必深，其發必毒」等語。六曰論相臣，則云「當用首相一人。首相奸諂誤國，許凡欲效忠者皆得密奏。即或不當，亦不得使相臣知之」。又云「因言固可知人，輕聽亦有失人。聽言不厭其廣，廣則庶幾無謬。擇言不厭其審，審則庶幾無誤。」又云「爲君爲臣，莫要於知人，而立大本不徒在政迹。然亦不可無術相防」等語。七曰論王安石，則云「賢才盡屏，諸謀盡廢，而已不以爲非，人君亦不知人之非，則並壞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又云「篤恭而天下平之言，彼固不之見，知天知人之言，彼似未之間也。人無聖學，能文章，不安平庸，鮮不爲安石者」等語。八曰論無爲之治，則云「雖有憂勤，不離身心。雖有國事，亦第存乎綱領。不人人而察，但察銓選之任。不事事而理，止理付託之人。察言動，謹幾微，防識聞，慮疏虞。憂勤益明，防微杜漸而已。至若鑿豆之事，則有司存」。

又云「緣度數諫，異鍾順從，是復陷於朋比而不知。蓋有聖功即有王道。使徒明而不學，則人欲熾而天理微，固不能有三代之事功。至力衰而志墮，未有能如其初」等語。

以上皆世宗所鑒通鑑論之原文，贊其是非可也，竟曰「罪大惡極，情無可逭，將陸生榜軍前正法，以爲人臣懷怨誣訕者之成」云云。夫通鑑論原文必甚多，世宗特挑出此八端，必以其爲罪惡所在，無過於此數語，今試由讀史讀鑑者平心論之，有一語可致殺身否？即其論人君而作危詞，古所云城高池深，兵甲堅利，不得人和，委而去之，此乃寡助之至親敗畔之定理。漢公作通鑑，本以爲法爲戒之故，分別詔人，學者能加以發揮，正是忠君愛國之真意，以此掇殺身之禍，復誰樂致力於史實，以與國家社會相維繫乎。乾嘉學者，寧道而治經，不務治史，略有治史者，亦以漢學家治經之法治之，務與政治理論相隔絕，故清一代經學大昌，而政治之學盡廢。政治學廢而世變誰復支持，此雍乾之盛而歟象生焉者二也。

尹嘉鋐爲故父會一論議，又請將湯斌、范文程、李光地、顧八代、張伯行、及其父會一、從祀文廟，事在乾隆四十六年，奉旨篆交刑部治罪，並查伊家有無狂悖不法字蹟。此爲因言味凜奏，而引入文字之獄。有司查得嘉鋐所著書稿，嘉鋐主纂徒講學，其文有云：「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效發，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諭旨則云：「顯忤世宗御製朋黨論」。又有

「爲帝者師」之句，則云：「無論君臣大義，不應妄語，即以學問而論，內外臣工，各有公論，尹嘉銓能爲朕師傅否？」又著有名臣言行錄，臚列本朝大臣，則云「朱子當宋式微，又在下位，今尹嘉銓欲於國家全盛之時，妄生議論，實爲旁言亂政」。又自稱古稀老人，則云：「朕御製古稀說，頒示中外，而伊竟以自號」云云。嘉銓不以朋黨爲非，又製講學家自重之習，學孟子爲王者師之說，彙集當代大臣言行，乃留心文獻之要務，七十曰古稀，自杜工府有此詩句，人盡習稱，豈可以帝王專其利。高宗於上年剛及七十，自稱古稀天子。嘉銓之稱古稀，是否在其後，今尚未明，姑不論，此外日記中家庭瑣屑語，即有迂腐可笑，豈有殺身之罪？乃大學士等竟定擬凌遲處死，家屬緣坐，滿廷無救正之言，惟以逢迎爲宰相之責，是何氣象？特旨改敍立決，免其凌遲及緣坐，謂之加恩。是此案歸結。而諭旨又特提嘉銓二罪：因日記中記有任大理卿時，與刑部錢商緩決事，謂之市恩。又稱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作相國，則云「明洪武時已廢宰相，我朝相沿不改。祖宗至朕臨御，自以敬天愛民勤政爲念，復於何事藉大學士之襄贊？昔程子云，天下治亂繫宰相，止可就彼時闢冗而言，我國家世世子孫能以朕心爲心，整綱維而勤育吁，庶幾永凝麻命，垂裕萬年」云云，此則視大學士爲資疣。謂清沿明制，不設宰相，則不知明大學士五品，後來兼尚書官保，其位乃尊，可云

大學士非宰相。清則大學士正一品，禮絕百僚，何等云非宰相？有宰相便是闇冗，並減低世子孫，不許倚任大臣襄贊，此真亡國之言。是以當時之大學士，祇能希冀譖尹嘉鋒之凌遲緣坐矣。孟子所謂詭詘之聲音顏色，指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謠謡而諛之人至矣。與謠謡而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當時自大學士以下，孰非謠謡而諛，又是何氣象？天之厚情，實異尋常。康熙六十一年，享國之久，古已僅有。高宗二十五歲始即位，自稱在位六十年必退休，居然滿六十年。以八十六歲之年，內禪仁宗，稱太上皇。訓政踰三年，以嘉慶四年正月始崩，享壽至八十九歲。西陲拓地萬里，臣屬至葱嶺以西，徼漠以外。國內太平，文治自然興起。而順唐雍乾四朝，人主聰明，實在中人以上。慘立假武，制半可觀。自三代以來，帝王之尊榮安富，享國久長，未有盛於此時者也。而乃益滿驕侈，斬刈士夫，造就奴虜，至亡國無死節之臣，然後知自侮自亡之故，嗚呼晚矣。

第四章 嘉道守文

第一節 內禪

乾隆間，高宗常自言，幾阼之初即以周甲疋政告天，至六十年九月丙子辛亥，帝御勤政殿，召皇子皇孫王公大臣入見，宣示立皇十五子嘉親王永琰爲皇太子，以明年丙辰爲嗣皇帝嘉慶元年。

高宗遵世宗家法，不立太子，惟密定皇儲，械名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後。始於乾隆元年密定元后孝賢皇后所生皇二子永璽爲太子，三年稱，追贈爲皇太子，諡端慈。時仁宗未生。至三十八年，仁宗生十四歲，被密建爲太子。至六十一年九月辛亥，集王公百官御勤政殿啓密欽，立爲太子，並命太子名上一字改書順字，是爲嘉道兩朝帝諱自避習用字之始。

丙辰元旦舉行授受大典，帝侍太上皇帝詔奉先殿堂子行禮，遣官祭太廟後殿，太上皇帝御太和殿，親授帝寶，帝跪受寶，太上皇帝受賀畢還宮，帝卽位受賀，奉太上皇帝傳位詔書，頒行天下，覃恩有差。太上皇帝以寧壽宮爲頤養之所。太上有所行幸，帝必從。帝聽政必御乾清門。在圓明園則御勤政殿。三年之中，太上訓政。當乾隆之季，高宗倦勤，和珅用

事，帝之得立與否，和坤頗有關係。既受內諱，高宗已稱太上，老而健忘，和坤頗能左右其意旨。清世所傳如是。然無正大之紀載。及閱朝鮮實錄，頗足徵實。節錄如左。

朝鮮正宗實錄：二十年，即清嘉慶元年，三月十二日戊午，召見回還進貢使李秉模等。
上曰：「太上皇勤力康寧乎？」秉模曰：「然矣」。上曰：「新皇帝仁孝誠勤，譽聞遠播云，然否？」秉模曰：「狀貌和平灑落，終日宴戲，初不遊目。侍坐太上皇，上皇喜則亦喜，笑則亦笑。於此亦有可知者矣。」李秉模於二月十九日乙未，先有馳啓言：「正月十九日平明，因禮部知會，詣圓明園。午後，與冬至正副使入山高水長閣。太上皇帝出御閣內後，入參內班。禮部尚書德明引臣等及冬至正副使至御榻前跪叩，太上皇帝使閣老和珅宣旨曰：『朕雖然臨政，大事還是我辦。你們回國問國王平安。道路遙遠，不必差人來謝恩。……』黃昏時，太上皇帝從山高水長閣後御小舫，嗣皇帝亦御小舟隨之。又令臣等乘舟諸後。行數里許下船，入慶豐園，太上皇帝御樓下岸上，嗣皇帝侍坐，設羅盤賜茶，使內侍引臣等乘雪馬行，一里許下岸，仍為引出退歸。……臣等便任諱問，「從今以後，小邦凡有進奏進表之事，太上皇帝前及嗣皇帝前各進一度耶？」答云：「現今軍機姑未定例。當自有文書出去」云。申後，禮部又送太上馬宴桌于館所。二

十六日，禮部知會有傳諭事件，乞質賀各該正副使明日赴部。故二十七日巳時，臣等及多至正副使、與任諤、詣禮部，則員外郎富森阿謙示傳諭事件，以爲質使帶來三起方物，業經欽奉勅旨，移華於下次正貢再現奉勅旨。此後外藩各國，惟須查無年例，具表齋貢，毋庸添備貢物。於太上皇帝皇帝前作兩分呈述」云云。」

據此，則內諱以後，依然改由太上，而和坤爲出納帝命之人。對外使且然，一切政務可想而知。但多一已顯明之嗣皇帝，到處侍遊侍宴，以全神貫注太上和坤私怒而已。此爲仁宗動心忍性之日。

又，二十一年，即嘉慶二年，二月十七日戊子，冬至正使金思穆，副使柳烟，在燕駕啓曰：「臣思穆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追到燕郊堡，與副使臣炳、書狀臣炳模、會坡使事間，於皇帝宴戲，輒進參。太上皇帝至榻前，親酌御酒，凡三賜之，又頻賜食物，令撰進觀燈詩。臣等各製七言律詩一首以進。賜綬疋筆墨。圓明園宴時，太上皇帝和坤每言，『爾還，以平安以過，傳於國王。』又問曰，『世子年紀幾何？』臣等對曰：『八歲矣。』又問：『已經痘乎？』臣等對曰：『未也。』」

又，二十二年，即嘉慶三年，二月十九日癸丑，冬至正使金文淳、副使申若、驍騎：「臣等與書狀官洪樂游十二月十八日入北京，陪表咨文詣禮部。清侍郎多永武等請

郎官依例領受後，臣等退歸南小館。二十一日，太上皇帝觀冰戲。禮部知會詣西華門外紙迎。太上皇帝乘黃屋小轎，到臣等紙迎處，使國老和珅傳旨曰：「國王平安乎？」對曰「平安。」又問「一國安乎？」對曰「安」。太上皇帝入西苑門，仍令臣等隨來，伺候於瀟臺近處，有旨賜食。引臣等一行坐於殿門簷階上，俱賜飯桌。又賜臣等御桌上克食。少頃，太上皇帝出御兩龍雪馬，設冰戲，臣等亦隨後觀玩。二十三日，賜臣耆及書狀官鱗鯉魚各一尾。臣文淳一行則十二月二十五日追到燕京。二十六日，賜臣等書狀官回回葡萄各一小袋。二十九日，皇帝行太廟歲暮祭，因禮部知會臣等，俟待於午門外，皇帝乘黃屋小轎侍衛甚簡，出自午門，臣等紙迎。黎明，皇帝還宮。良久，自內賜臣等克食及鹿肉鹿尾，仍令退還。三十日，設年終宴於保和殿，臣等兩人共一桌。少頃，皇帝先出御殿，候太上皇帝陞殿御榻，皇帝別設小榻，西向降坐。樂作進爵，文武官亦皆陪食。又賜臣等酴茶一巡。禮部尚書德明引臣等迤御座前跪，太上皇帝手舉御桌上酒盞，使近侍賜臣等，宴罷退歸，又賜臣等及書狀官榴柑各一桶，又自內務府頒送宴桌二坐，此則朝宴所受之處云。又自光祿寺輸送歲饌與臣等及書狀官。今正月初一日，因禮部知會臣等與書狀官及正官等詣午門前伺候。皇帝乘黃屋小轎幸堂子，少頃回鑾，

鳴鞭動樂。太上皇帝御太和殿，皇帝在殿內西向侍坐。文武官循序趨入。臣等隨入殿庭，立於西班末琉球使臣之右，行三跪九叩禮。太上皇帝旋即還內，又鳴鞭動樂。皇帝御太和殿，文武官及臣等行禮，一如初儀。禮畢退出。初五日，皇帝幸天壇行祈穀大祭，臣等詣午門前祇迎。初六日回鑾時常爲祇迎，而是日太上皇帝與皇帝幸圓明園，兩處迎送，謂難兼行，禮部只以太上皇帝動輶時祇迎之意知會，故臣等與書狀官俱詣三座門外伺候。日出後，太上皇帝乘黃旗小轎，到臣等祇候處，顧盼而過。須臾，皇帝坐馬而出，御乘鞍具皆用黃色，左右若干官騎馬侍衛。初十日，臣與副使同往圓明園，住接閣舍，則聞已前期設蒙古帳幕於山高水長之前云。十一日，通官引臣等入就駐次，太上皇帝乘黃旗小轎而出，臣等祇迎後，太上皇帝入御蒙古大幕，皇帝西向侍坐，動樂設雜戲，親王及蒙古王以下俱賜宴桌，臣等兩人共一桌，餌酪茶一巡。禮部尚書德明引臣等詣御坐前跪，太上皇帝手舉御桌上酒盞，使近侍賜臣等。宴訖，太上皇帝乘轎還內，皇帝跟後步還。內務府預設賞賜桌於帳前左右，頒賜親王以下及各國使臣：臣文淳錦三疋，津絨三疋，大卷八絲綢四疋，大卷五絲綢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箇。臣者錦二疋，津絨二疋，大卷八絲綢三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箇。歲初設宴於紫

光閣，例有此賞賜。今年不設紫光閣宴，故移給於愛古幕宴。而琉球使臣賞賜亦如臣等。通官以太上皇帝特旨，引臣等進詣正大光明殿內，俾觀左右繁華，行中譯員之銀團領者，俱爲隨入，琉球使臣亦許瓶光。此則近年未有之事。自殿內至檻外，皆鋪花紋玉石。寶山雙樓，則正大光明殿內東西暨俱有層底，底上作五採蓬萊山之形，巖峯高闊，檻閣層疊，珍禽奇獸琪樹瑤花，雜譏焜煌，不可名狀。內設機關而外牽繩索，則仙官婉女，自谷而出，袖帶寶蓋，從天而降，扇戶自開，人在其中，急灑如雨，帆檣齊動。袁下圖以小報，報內設樂器，機括乍搖，止作如法。其聲俱是笙管絲鐘。臣等退出後，由禮部知會，撰述觀燈詩，以上元賜宴觀燈爲題。臣等各製七律一以進。十二日朝，禮部還給前詩，又送他題，而以承恩美賚觀燈恭紀爲題，此則昨進詩未登徵，旋更出題云。故臣等又製七律一以進。琉球使臣亦應製。十四日，擬設燈戲於山高水長，以風緊姑停。十五日朝，先設放生戲，又賜宴於正大光明，通官引臣等入詣殿門外。太上皇帝陞殿，皇帝西向侍坐，動樂設戲，各賜饌桌及酷茶一巡。禮部尚書德明引臣等至御座前，太上皇帝手舉御桌上酒盞，使近侍賜臣等本班。又賜御梓一器，印花長餅及一盤猪羊。須臾，太上皇帝還內，皇帝隨入。膳宴，通官來傳禮部言，進時使臣今當受賞，可留待。

退待正大光明外門。臣等在東，琉球使臣在西。禮部侍郎多永武傳授御前加賞幣綬一疋，大小絹紙四卷，福字方箋一百幅，筆四匣，墨四匣，硯二方，玻璃器四件，雕漆器四件。臣等處各賞大綬一疋，絹紙二卷，筆二匣，墨二匣。琉球國王及使臣，賞亦如之。亦設燈戲於山高水長。皇帝於前侍坐設角瓶戲，賜酪茶一巡，饋果盒及豬羊肉鹿尾盤。又以元宵各一器，徧及臣等及從人。次第設燈火雜戲，西洋礮轆，放煙炮火（謂焰火）尤豪烈如雷響，焰焰騰空。十六日歸館。十九日更詣圓明園。飯後，通官引臣等山高水長亭下。太上皇帝出座，皇帝侍坐。德明以特旨引臣等至御座前，太上皇帝使和坤傳言曰：「你們還歸，以平安以遇之意傳於國王。」臣等叩頭退出班次，各賜酪茶一巡，果盒餅肉之饋，燈戲炮具之設，一如上元夜。幾畢，皇帝先入。宴畢後，太上皇帝入內。禮部官皆退。官侍手招通官，引臣等隨入山高水長閣內，從後門出，逶迤數十步。太上皇帝所乘御扁小轎載於小船，船上從官不過四五人。時已昏黑，而無燭炬，但有一人以火筒從岸前導，明照左右。筒製以土。外施繪絲，內裝火藥。每次火衝光燭地。似因火禁嚴故。臣等乘小舟從行。琉球使臣亦隨入。其地極深巖，兩岸皆造山，間有石假山，山亭水閣分六所，舟行幾一里，始泊岸而下，即屬豐圖也。皇帝先候於此，侍坐如

儀。御屏則紙塗而黃其中，每屏安架，燃燭光明。前設燈架如屏而高廣倍蓰。燈架左右俱設燈檠，如白塔形，下廣上尖，四面燈影不可數計。仍賜閱者以下及臣等酷茶一巡，設羅戲於庭前。少頃罷宴，隨入朝宮不過數十人，臣等退出，又乘小舟順流下，登岸步行一條場，（所謂一箭之地）此是正大光明之後也。仍為出來。（當即由此而出）二十四日，因禮部知會，臣等與書狀官及正官等詣午門前領賞御前年例，回送禮單外，萬壽鴻節表綵四疋，裏綢四疋，妝綵三疋，雲綵三疋，豹皮七十張，馬一疋，玲瓏被點全部。一體祇受。逢授於上通事處。使于臣等復命日同時呈納。琉球使臣二十五日另領賞。

乾隆末荒於遊宴，其見朝鮮實錄。至授受禮成，太上既自命倦勤，又憲帝縱樂怠懶，稀御幾務。時禁旅苦戰苗疆，白蓮教紛擾川楚，天下不謂太平，而視為癡狂，戲謔之態，不為貶損。國史所不詳，屬國陪臣目擊之記載，足盡當日調政時情事。

又，三月二十二日丙戌，冬至書狀官洪樂游進聞見別單，中有兩款關太上皇帝及皇帝情狀：（一）太上皇帝容貌氣力，不甚衰耄，而但善忘比廟。昨日之事，今日輒忘。早間所行，晚或不省。故侍御左右耽於舉行，而和坤之專擅甚於前日。人皆側目，莫敢誰何云。（二）皇帝平居與臨朝，沈默持重，喜怒不形。及開經筵，引接不倦，虛己聽受。

故筵臣之奏文義者，俱得盡意。聞老炳鍾之言，最多采納。皇上眷注，異於諸臣。蓋偏貳朝野之望，爲人正直，獨不阿附於和珅云。

和珅之權加重，乃由太上之記憶力益衰。和珅不過爲傳太上意旨之人，所傳之真不真，無從質證，不得不畏而奉之。則其對嗣君，不暇計自全之道，假借一時而已。嗣君於政事雖沈默，然講筵始可探人自近，其韜晦之程度，不過至不矜預政而止，未嘗至自飾爲清狂也。附營而不附和珅之人，和珅亦未盡傾陷，則亦非大姦惡。惟乘太上之蒼昏而專擅，亦未嘗顧及後禍矣。

又，二十三年節嘉慶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辛巳，冬至使李祖源，副使金勉柱，以清太上皇帝崩逝事，及儀注一度，同封馳啓：十二月十九日到北京，直詣禮部呈表咨文，住南小館。二十八日，禮部知會臣等一行詣萬國寺，演元朝朝參禮，遇經使臣同演。二十九日，皇帝幸太廟，禮部知會接駕。五更遯午門前祇迎，遇經使臣亦祇迎，在臣等下。禮部尚書紀昀押班。待皇帝還宮，臣等仍祇迎。少頃，以太上皇旨，引臣等入重華宮。太上皇帝漱芳齋，引臣等進前，傳諭曰：「國王平安乎？」臣等謹對「平安」。仍命臣等退就班次。遇經使臣亦參班。殿裏觀雜戲。三十日，設年終宴於保和殿。禮部知會曉詣

保和殿，坐東陛上。平明，皇帝出御殿內，舉樂設戲，進饌歌舞。賜臣等二人共桌。禮部尙書德明引臣等進御榻前跪，皇帝手賜御桌上酒，臣等受領。少頃，皇帝入內。本年正月初一日五更，臣等詣乾清門外等候，天明，皇帝率三品以上行賀禮於太上皇帝。殿庭狹窄，諸王貝勒門內行禮，三品官及外國使臣門外行禮。禮畢，臣等由右上門至太和殿庭。少頃，皇帝出御太和殿受賀。三品以上官至外國使臣，行三拜九叩禮，一如太上皇帝前賀儀。蓋太上自昨冬有時昏眩，不能如前臨朝云。初二日卯時，太上皇帝崩逝於乾清宮。戊時儀注來到，主客司移付。以朝鮮邏羅使臣等處各頒太布一匹，隨時成服。初四日昏後，禮部知會朝鮮邏羅使臣等，每日辰午申三時，赴景運閣隨班祭奠。初五日黎明，臣等詣景運門外，參辰時哭班。留待午時，禮部以皇旨引臣等及正官一人入乾清宮魂殿門外，遇難使臣亦同入。午時參內哭班。仍退待景運門外。申時又參內哭班。退歸。初六日黎明又入乾清宮，參三時哭班。在辰時前，以麪加煩鹿肉三斤，似是解素之意。……初七日……傳諱敕使始差出。上敕散秩大臣侯漢軍張承鈞，勅敕則內閣學士滿人恒傑，通官一大倭克納額，二大太平保，副大倭昇額，一次繼文，二次保德。自禮部派定。起程日尚未的定。儀注一度。同封馳啓。

太上崩在正月初三，前數日歲杪時猶及見太上臨御問對，其使臣歲幣事宜及歲賀禮節，不關當日事狀者從略。朝鮮國中猶稱中國勅使爲北使，且以成服禮隆重爲恥，對故明久而猶慕戀不已，對清則終以夷狄視之，此則直到朝鮮亡國猶然。特乾隆時累記宮庭之富榮，稍異以前詛呪薄菲之口吻耳。

太上有遺誥，朝鮮於敕使到日，敕中卽遺誥之文，然不見於東華錄。東華錄決不肯遺此冠冕文字。其不載當是實錄所本無。遺誥中自述功德，東華錄於上諭中述之，卽緣以奉上尊諡。而於當日未歲之軍事，遺誥中作鋪張粉飾之語，上諭證論中不之及。別一諭則直發其欺蔽。夏考高年之罪以歸責於將帥，是與遺誥不侔。可見太上初崩，在廷之舉措，旋卽有所改正。此與和坤之得罪皆朝局之小小翻覆也。

朝鮮實錄，三月初二日庚申，幸慕華館迎勅，還御慶熙宮，宣勅於崇政殿。勅書曰：奉天承運太上皇帝諱曰，朕惟帝王遞膺天命，享祚久長，必有小心昭事之誠，與天無間，然後厥德不回，永綏多福。是以兢兢業業，無怠無荒。一日履平帝位，卽思一日享于天心。誠知夫持盈保泰之難，而慎終如始之不易易也。朕仰荷上蒼鴻祐，列聖賜謹，爰自冲齡，卽蒙皇祖鍾愛非常，皇考愾選元良，付畀神龜。卽位以來，日慎一日。當重熙翼

治之期，之敢存豫大豐亨之見。敬忠人主之德，惟在敬天法祖，勤政愛民。而此數事者，非知之難，行之惟艱。數十年來，厥恭寅畏，不懈怠處，每遇郊廟大事，躬親展恪，備極精禋，不以年齒日高，稍自懈豫。中聞四詣盛京，恭謁祖陵。永惟創業之難，益切守成之懼。萬幾躬攬，宵旰忘疲。引對臣僚，批對章奏，從無虛日。各省雨陽豐歉，却繁懷抱。凡六巡江浙，相度河工海塘，輸念民依，如保赤子。普免天下錢糧石五，漕糧者三，積欠者再。間遇水旱偏災。蠲賑頒施，不下盈萬萬。惟期咸寧小民，治療上理。仰賴天祖眷祐，海宇昇平，版圖式擴。平定伊犁回部大小金川，緜甸來賓，安南臣服，以及底定廓爾喀，梯航所至，稱首輸忱。其自作不靖者，悉就殄滅。凡此虧功之疊奏，皆不得已而用兵。而在位日久，經事日多，祇憚之心，因以日切。初不敢謂已治已安稍涉滿假也。回疆既定之初，曾默謁上帝，若能仰遵眷命，在位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有逾皇祖紀年之數。其時朕春秋方二十有五，預料六十年時日方長，若在可知不可知之數，乃荷天眷祐，康強逢吉，年躋望九，親見五代玄孫，周甲紀元，竟符初願。撫衷衡省，欣感交加。爰於丙辰正朝，親授璽皇帝，自稱太上皇，以遂初元告天之本志。初乘輿自暇自逸，深居高拱，爲園葵高年計也。是以傳位之後，朕日親訓政，蓋

自揣精力未至倦勤，若事侵游顛喪，則非所以仰答天祖深恩，不惟不忍，實所不取，訓政以來，猶日孜孜，於茲又逾三年。近因勦捕川省效匪，營築勤勞，日殷艱楚，已將起事首逆，緊要各犯，駢連就獲，其奔竄夥黨，亦可計日成擒，歲功在即。比歲寰宇屢豐，祥和協吉，更懷若可稍紓。而思難圖易之心，實未嘗一日弛也。越歲庚申，爲朕九旬萬壽。昨冬皇帝率同王公內外大臣等，預請舉行慶典，情詞懇切，實出至誠，業降勅旨俞允。夫以朕年躋上耋，諸福備膺。皇帝合萬國之歡，申憇齡之祝，固爲人子爲人臣者無窮之願。然朕之本衷，實不欲侈陳隆軌，過滋勞費。每思洪範以考終列五福之終，古帝王躬享遐齡，史冊相望，終歸有盡。且人生上壽百年，今朕已登八十九。卽滿許期頤，亦瞬息間事。朕惟莊敬日強，修身以俟，覺尚有所不足，而奢望無已。朕體氣素強，從無疾病。上年冬臘，偶感風寒，調理就愈，精力稍不如前。新歲正朔，猶御乾清宮受賀。日來飲食漸減，視聽不能如常，老態頓增。皇帝孝養盡誠，多方調護，以冀痊可。第朕年高，恐非醫藥所能奏效。茲殆將大漸，特擇候在帝數十年宦翼小心，承受天祖恩祐之由，永歸來葉。皇帝聰明仁孝，能深體朕之心，必能如朕之福。付託得人，實所深慰。內外大小臣工等，其各勤思厥職，精白乃心，用輔皇帝郅隆之治，俾世

兆黎庶，咸樂升平。朕追隨列祖在天之靈，庶無遺憾矣。其喪制悉遵舊典，二十七日而

除。天地宗廟社稷之祭，不可久延。百神享祀，亦不可輟。特茲誥諭，其各宜遵行。

此遺詰於嗣君初無抵觸，而官書竟不載。細釋仁宗諭旨，於勦匪軍事，詞氣與此迥殊。

匪議方張，距讐事之期正遠，遺詰先作自欺欺人之語，仁宗殆覺其可愧，故於寶錄去之。檢太上崩日李，諭旨欲行三年之喪，諭有云：「服制一節，欽奉皇考遺詔，持服二十七日而除。」此三句即根據遺詰而來，是必有一遺詔也。此詔頒之屬國，而卒不入寶錄，其於應述功德，改用上諭，即在太上崩逝之日。諭云：

「自古帝王，功德顯著，並有隆稱懿號，昭垂萬世，典至鉅也。我皇考大行太上皇帝，御極六十年，撫御萬邦，法天行健，遇郊廟大祀，必親必敬。崇奉皇祖妣孝聖憲皇后四十二年，大孝彌隆，尊養備至。綜覽萬幾，愛民勤政，普免天下錢糧者五，漕糧者三，積欠者再。偶遇水旱偏災，蠲貸發施，以及築塘捍海，底績河防，所發帑金，不下億萬。至於披覽章奏，引對臣工，蓋戒激揚，共知廉法。禮勸舊而弘宗族，廣登進而育人才。征討不庭，則平定華部回部，開地二萬餘里，土爾扈特舉部內附，征勦大小金川，擒獲獻馘，餘若緬甸安南廓爾喀，僻在荒服，戈鋌所指，歛賓授誠。其臺灣等處，偶作

不靖，莫不立卽殲除。此十全紀績，武功之極於無外也。」

自此以下。言其詩文全集之富，開四庫，刊石經。集石鼓文，復辟雍制，研六律，纂
編，乃言文德。爲遺詰中所未完。其以上則皆遺詰語而渾括之。遂以此代遺詰。而刪匪事則
於次日癸亥別發一諭，正是不以遺詰爲然之意。諭云：

我皇考臨御六十年，天威遠震，武功十全。凡出師征討，卽荒蕪部落，無不立奏蕩平。
若內地亂民王倫田五等，偶作不靖，不過數月之間，卽就殄滅。從未有經歷數年之久，
靡餉至數千萬兩之多，尚未歲功者。總由帶兵大臣及將領等，全不以軍務爲事，惟思玩
兵養寇，藉以冒功升賞，寡廉鮮恥，營私肥家。卽如在京諸達侍衛章京等，遇有軍務，
無不營求前往，其自軍營回京者，卽平日窮乏之員，家計頓臻饒裕。往往並誣請假，並
非實有祭祀省墓之事，不過以所寄之資，回籍置產。此皆朕所深知。可見各路帶兵大員
等，有意稽延，皆借此借端牟利之積弊。試思肥家之資，皆婪索地方所得，而地方官
吏，又必取之百姓。小民脂膏有幾，豈能供無厭之求？此等數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
成。卽屢次奏報所擒戮者，皆朕之赤子，出於無奈，爲賊所脅者。若再加之脅削，勢必
去而從賊。是原有之賊未平，轉驅民以益其黨。無怪乎賊匪日多，展轉追捕，迄無歲事

之期也。自用兵以來，皇考焦勞軍務，廢膳臥寢，卽大漸之前，猶頻問機報。迨至彌留，並未別奉遺訓。仰窺聖意，自以國家付託有人，他無可諭。惟軍務本艱，不免深留遺憾。朕躬膺宗社之重，若軍務一日不竣，朕一日負不孝之疚。內而軍機大臣，外而領兵諸臣，同爲不忠之輩，何以仰對皇考在天之靈。伊等卽不顧身家，寧忍陷朕於不孝，自列於不忠耶。况國家經費有常，母可任意虛糜坐耗，日復一日，何以爲繼，又豈有加賦病民之理耶？近年皇考聖壽日高，諸事多從寬厚。凡軍中奏報，小有勝仗，卽優加賞賜。其或貽誤軍務，亦不過革餉申飭。一有微勞，旋經賞復。雖屢次飭催，奉有革職治罪嚴旨，亦未懲辦一人，卽如數年中，惟永保曾經交部治罪，逾年仍行釋放。其實各路縱賊竄逸者，何止永保一人，亦何止一次乎？且伊等每次奏報打仗情形，小有斬獲，卽鋪敍戰功。縱有挫衄，亦皆粉飾其辭，並不據實陳奏。伊等之意，自以皇考高年，惟將吉祥之語入告，但軍務關繫緊要，不容稍有隱飾。伊等節次奏報，殺賊數千名至數百名不等，有何證驗？亦不過任意虛捏。若稍有失利，尤當據實奏明，以便指示機宜。似此掩敗爲勝，豈不貽誤重事。軍令積弊，已非一日。朕總理庶務，諸期獎實，止以時和年豐、平賊安民爲上瑞，而於軍旅之事，賞罰必創，尤不肯稍從假借。特此明白宣諭。各

路帶兵大小各員，均當澈底洗心，力圖振奮。期於春令，一律刪辦完竣，緩靖地方。若仍蹈欺飾意玩故轍，再逾此次定期限，惟按軍律從事。言出法隨，勿謂幼主可乘也。

初四日既已有此諭，而遣使頒發遺詔，自遠在其後。是在當時並不隱藏遺詔。雖與諭文抵觸，未計及也。惟可知遺詔乃寧壽宮所出，和坤等所定。又證以諭中言大漸之前，頻問捷報，迨至彌留，並未別奉遺訓之說。則遺詔本非實有太上親筆，與歷來遺詔出於顧命大臣等之手者一轍。本非仁宗所預知。後遂削去亦不爲嫌也。所云「伊等以皇考高年，惟將吉祥語入告」，明揭前日欺飾之源。又云「朕心以時和歲豐平減安民爲上瑞」，明不以捏報吉祥語爲瑞，言外可知太上之荒謬。與昔日處分張廣泗訥變時，作用大異。一和坤得窺其旨，將帥皆從而附和之。仁宗時年已四十，猶自稱幼主，蓋憚於和坤福長安輩，以太上舊臣相隔也。

朝鮮會諭。一月三十日戊子，書狀官徐有聞遞聞見別單，中有云：（一）正月初四日，既滅和珅軍機大臣九門提督等銜，仍命與福長安晝夜守直殯殿，不得任自出入。又召入大學士劉墉，吏部尚書朱珪，珪則爲珅中僞，方巡撫江南，乃於初八日下珅於刑部獄，數坤二十大罪，布示中外。

初四日爲太上崩之明日，東華錄不書免和珅兩職事。至初八日丁卯，乃書以科道列款糾

劾，奪大學士和珅戶部尙書福長安職，下於獄。史稿本紀從之。下獄時乃奪和珅大學士職。初四日先奪兩兼職，不相抵觸。但可補吏之略。至數坤二十大罪，東華錄所紀，非初八日一日之事。先之以十一日庚午諭：「苦塊之中，每思三年無改之義。皇考簡用重臣，斷不輕爲更易，獲罪者亦思保全。今和珅情罪重大，經科道列款參奏，實難刻貸。是以於恭頤遺詔日，卽將和珅革職聲聞，臚列罪狀，特諭衆知之」云云。是初八日聲聞和珅，亦卽於是日頒遺詔，是明明有遺詔也。所云臚列罪狀諭衆知之，卽在初八日。科道朝參，由王念孫爲倡，見念孫本傳。原疏未見。蓋罪狀諭乃明，并非言官所盡知也。先以糾參而聲聞，繼由王大臣鞫訊，和珅供認，乃有十一日之諭。諭中已言「鞫訊供認情事，著迪諭各省督撫，令將已指出各款，如何議罪，並此外有何款蹟，各據實覆奏。」至十五日，直隸總督胡季堂覆到，再奉諭始定爲二十款。和珅本傳遂以宣布罪狀爲在十五日，其實初八日已宣布矣。第一款爲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夢皇考冊封皇太子，尙未宣布諭旨，而和珅於初二日卽在朕前先遞如意，面洩機密，居然以擁戴爲功。可見和珅能得太上之意，而仁宗以此爲大罪。不受和珅之寵絡，和珅以仁宗媚晦，疑爲庸碌無能，故以擁戴爲功，冀邀頤注。帝亦默然若承受之，使和珅安心，乃得相安至四年親政之日。此見帝之尙有作用。二十罪國史具詳，今可不

寶。十八日賜和坤自盡，史文遂以諭宣罪狀爲在其日，官書蓋不若朝鮮實錄能詳現狀矣。

徐有闢聞見別業又云：其子之尙公主者，其堵之爲郡王者，及婢妾奴僕，並時囚繫，封門學籍。而使第八王按其事。坤之別業又在西山之海甸，亦令皇孫一人按而籍之。坤之京第，寶玩山積，過於王府。皇帝初欲嗣殺之，皇妹之爲坤子婦者，馮清請全其子體，屢懇不止，大臣董誥劉墉亦乘同言曾任先朝大臣，請從次肆。正月十八日，賜帛自盡。坤既絕作詩曰：五十年來夢幻真，今朝握手謝紅塵。他時水泛含龍日，認取香煙是後身。遂縊而死。

和珅有堵爲郡王，必是宗室，而未詳其人。雖經囚繫，亦必旋釋。和坤之獄，概不株連。仁宗初年，亦由操心慮患而來，故頗有意識，不甚爲過當之舉也。和坤姓錦祐祿氏，正紅旗籍文生員，由其高祖尼牙哈那軍功襲三等輕車都尉。乾隆三十七年，始授三等侍衛。四十冬，始遷乾清門侍衛。四十一年正月，已授戶部右侍郎。三月，已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四月，已授總管內務府大臣。自此遍歷重職，且爲樞密院掌院，四庫館正副裁，數督庶吉士，殿試讀卷系次。蓋不待高宗垂及，已邀特眷。當充乾清門侍衛，即一見相得，此亦佞倖之選，不可思議者也。附絕作詩，似偶似諱，不甚可解。或謂水泛含龍，似用夏后龍漦故

事，爲孝欽禍清之兆。香煙綾身，孝欽或有煙癖，而和坤於嘉慶初已染此癖，亦未可知。當時能吸洋煙者爲絕少，至咸同光則不足奇。但以此爲證，直謂再生作亡清之禍首，以報身讐耳。此無稽之談，姑存軼聞。其解說則引鑿酒間拈朝鮮實錄此則而推測之詞也。和坤黯沒清冊成專案，今已印行，詳故宮文獻叢編。

別單又云，新皇帝自丙辰即位以來，不欲事事，和坤或以政令奏請皇上，則輒不省，曰「惟皇責處分，朕何敢與焉」。是以坤亦恣行胸臆。至是，處置明決，衆心悅服。又下一諭，以爲重治珅罪，實爲貽誤軍國重務，而種種會議公私，猶其罪之小者，是以剝不容貸。初不肯別有株連。惟徵將來，不咎既往。凡大小臣工，無庸心存疑懼。自有此詔，平日之趨附和珅者，始無疑懼之心云。

清代兩權相，和坤以前有明珠，皆以得君之故，造成貪醜亂政之罪。和坤之貽誤軍國，正爲貞觀所必致，此外更有何因。仁宗分別言之，不過不欲株連，以此開脫行賄者耳。聖祖之於明珠，一經發覺其罪，即授極刑官，使振納紀。去明珠如土芥，且又不至養成大患，免其閹職，仍獲以內大臣效用。於所寵愛，保全實多。高宗自謂英明，方之聖祖，有愧多矣。有制裁之臣民，享高余威可言福；無制裁之帝王，享高年恒足爲殃。梁武所明，其說

總謂唐之尤甚者耳。

郭琰參明珠，直聲振天下，實由高士奇受聖祖意旨，合撰其奏，先以疏稿密呈，帝爲定稿乃上，見李光地語錄。且云：「這樣寵比，很容易做」。然則聖祖之不欲自示聰明，而以風節成就臺諫，尤不可及也。

第二節 嘉慶間兵事一

乾隆末葉以十全武功自誇大，吏治不飭，滋生變端。得清強長吏可了者，必用帝王私親，旗下貴介，借以侈其尊征之績。輕調重兵，但張聲勢，不求其肯綮所在。費繁役困，疊殞重臣。草草告歲事，而患且百出。卒之得賢有司而後真有措手之道，歷十餘年乃大定，絕非高宗所信賴之武力克有成功。此亦見人君驕侈偏私，雖富強無益於事。嘉慶初平苗一事，官書侈稱康安之功，於事實正相反，此亦極極而衰之一徵象。守文之主，尙能補救於用人之際，盡反先朝耀兵而不察吏之弊，久乃收平。此爲清代平內亂中最有意義之一事。

乾隆間國威遠震，視邊裔蠢蠢之民，較腹地蠶帳尤爲魚肉。苗介湘黔山中，環以鳳凰永綏松桃保靖乾州各城，官兵營汎相望。其馭苗也，隸督如官，官督如神。民與苗相接，亦存凌侮之意。官弁軍民，各肆其虐。苗黨所控，挺而走險。高宗未嘗不知，而不解苗民之倒

類，想急謀私親之甘拜。國史載福文襄王破竹之功，百餘年來，讀史者亦從而尊信之，今不能不發其覆以爲後世之遇變者警也。

乾隆六十年二月初四日丙辰，湖廣提督劉君輔奏：「正月二十二日，准錢翠鎮總兵明安圖咨，黔省松桃廳屬大塘苗人石柳郢，聚衆不法，恐竄入楚境，見帶兵堵截。旋於二十五日，據鎮草辦舉起龍等稟稱，偵聞永綏廳屬黃瓜寨苗人石三保，糾衆搶劫，由永綏之貴士坡，及鳳凰廳之栗林，燒毀民房，殺斃客民，見在竭力保護城池等語。臣恐石三保等或與大塘苗人勾結，檄派永靖辰沅常德兵千四百名，速赴鳳凰栗林等處驅用。臣帶本標將弁及戰兵六百名前往辦理。」是爲苗亂之始。

是日諭軍機大臣等：「貴州湖南等處苗民，數十年來甚爲安靜守法，與民人分別居住。向來原無民人不准擅入苗寨之例。今日久懈弛，往來無禁，地方官吏既該處土著及客民等，見其姦弱易欺，恣行魚肉，以致苗民不堪其虐，劫殺盜事。迨至醞成事端，又復張皇稟報。看來石柳郢石三保等不過糾衆仇殺，止當訊明起發嚴辦，安撫餘衆，苗民自然帖服，何必帶領多兵前往，轉致啓其疑懼，甚或激成事端。是因一二不法苗民，累及苗衆，成何事體」云云。此諭深悉苗變原由，則整頓政治，不必倚恃兵威，應有定見。乃苗

閏兩日戊午，湖廣總督福寧奏：「正月二十九日，據辰州府稟報，乾州城已被圍，倉庫被劫。並聞署乾州同知宋如格，巡檢汪瑞、俱已殉難。各路苗人約有數千。鐵草鎮臣明安聯在永綏鴨西地方被阻」等語。奉諭：「逆苗聚衆不法，必須痛加剿除。福康安迅速到彼。相機剿捕」等云。剿捕而煩此大勳賞，則封拜之慾起矣。再閏八日丙寅，又諭「和琳自西藏暫緩來京，授四川督篆，帶印速赴酉陽駐紮，並諭孫士毅交卸督篆，仍暫留四川，設和琳帶兵策應剿捕事宜，期多一人多得一人之益」云云。和琳者和坤之弟，權貴彙集，封拜之慾更熾矣。至二十三日乙亥，又諭：「福寧奏『查詢起發根由，據百戶楊國安供，苗人生計本薄，客民等交易不公，與苗人爭執，以致生變』」等語。客氏與苗人爭利，固事之所有，但地方胥吏兵役，藉端滋事，良民尚被擾累，何況苗民，豈有不恣行凌虐之理。而地方微末員弁，任意侵欺，亦所不免。何得以客民交易爭執即爲起竟之由。此事著福康安於事定後必須切實查詢，究明嚴辦，以示懲創。」高宗既知苗民激變之有由，其查究應在剿殺之先；待事定後則居戮已暢，封拜已遠，乃始理激變之失，其何能及。

自是福康安和琳迭次奏捷邀賞。和琳旋命專任會剿，川督仍由孫士毅署理。福康安一貫三眼鏡，再賞由公爵進封貝子，三賞船尾掛，以賞官軍子德麟副都統，在御前侍衛上行走，

五賜御服黃裏元狐端罩。曾在六十年內。明年嘉慶元年，更命贈其父傅恒貝子，至五月榮
祿卒於軍，加郡王銜，從傅恒配太廟，謚文襄，子德麟襲貝勒，遞降至未入八分公，世襲罔
替。和琳則一賞雙眼翎，再賞封一等宣勇伯，三賞上服貂褂，四賞黃帶，五賞加太子太保貪
元狐端罩。入嘉慶元年，賞用紫綉。福康安卒，命督辦軍務，再賞三眼翎。八月卒於軍，督
贈一等公，諡忠壯，賜祭葬，命配享太廟，祀昭忠賢良等祠，准其家建專祠。此苗亂未告蕩
平，權貴所已邀之封拜也。其奏捷之祠，則攻破苗寨數十百計，擒獲匪首吳八月。據稱八月
自詭爲吳三桂後，自稱吳王，是爲福康安督辦時之功。福康安督七省官兵，計兩廣兩湖雲貴
四川之兵皆集，與苗相持一年餘，始既奏么麼不足數，及老師曠日，則賴以塞雨山潦阻漲爲
詞，而餉道崎嶇，先後斂兵數萬，降苗受官弁百餘人，月給鹽銀者數萬人，旋撫旋叛，軍士
中暑毒死甚衆，數省轉輸，費巨萬計。及和琳代將，捨石三保，此爲和琳督辦時之功。八月
和琳又卒，額勒登保代將，又斬石柳鄧父子及吳八月之子吳廷義。此數名宦，皆招亂以來所
指目。其實苗之爲亂，不與數宦相終始。不化苗爲民，則撤兵以後，苗中爲數百所爲者何限。
當時以著百俱殘，平福康吳亦克，而白連教匪日益蔓延於川楚，急於移師應之，遂告石匪蕩
平。又封明禋襄勇伯，額勒登保威勇侯，德楞泰子爵，鄧輝男爵。時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戊子也。至奏報中，大帥之運籌，將士之用命，賊勢之兇悍，逆案之險阻，自是封拜應有之資。以腹地蕞爾數百里間，勞師七省，用衆數萬，賊巢未平，指日之賊巢亦未盡獲。而二貴迭封，與開疆拓土之功無異。官文書所載如是。

聖武記一書，各篇亦多以官書爲本，間采私家著述，或轉有失實者。惟湖廣平苗，銅不據官書，極得事實。蓋自萬平宣撻，爵賞既沛之後，苗變復起，經營十年，而後化苗爲民，易兵爲屯，純得力於政治。鍾氏生長湖南，耳目相接，其鄉先輩嚴加煙號樂園者，躬預其事，又專著爲書，有苗防備覽三省邊防備覽等作。平苗興屯之傳頗大功成於一手。鍾氏熟爛其事，又由傳頤後任姚興灝招修屯防志、鳳凰廳志，考訂公私文極詳，故此篇之首即云：「嗚呼，以臣所聞，乾隆六十年湖苗之役，蓋與當時頗殊」云。此蓋深悉鄉里近事，無庸作考訂疑似語矣。所鍼大帥之失機，奏保之不實，誘擒石三保出於效順之土壤，而由紳士嚴如燭力白其被誣之頭目張廷伸，始屢收其效。征苗之師，以嘉慶二年三月撤移，應湖北教匪之急，留官兵二萬分防。而苗兵受撫，月給鹽糧銀者三萬七千人。劫掠四出，邊無寧日。撫事由總督畢沅巡撫姜宸主之。及四年，黑苗吳陳受寇邊事聞，於是詔問久奏勘定，何復有糾衆數千連犯邊卡之事。是前此福康安和琳奏報不實，及草率叢事之咎。自是湖廣大吏不敢諱用

兵，始奏以鳳凰廳同知傅鼐辦理邊務，乃有募勇修築與屯充餉，苗疆乃安。國史亦載其傳。其平苗之功未嘗不紀，則元年之薄平封拜，二年之奏凱移兵，其爲粉飾何如。聖武紀載翁額總督百齡書，稍見真相。魏氏集中又憶翁傳一首，讀此乃知苗事真相，具錄如左。

翁復總督百齡書曰：「三苗自古叛服靡常，治之惟剿撫兩端，叛則先剿後撫，威克厥愛乃濟。邇者楚苗之役，福和二大帥，以七省官兵，撻伐二載而未底定，何哉？論者謂始則恃搏象之力博免，以爲功成指顧，而無暇總全局以商定算。繼則孤軍深入苗巢，前堅後險，實有羝羊觸藩之勞。兵頓烏草河、牛棘塘、九龍溝者俱累月，不得已廣行招納，歸咎於客民爭占之滋蔓，盡撤苗巢汛四十八處，以期苗釋怨罷兵，如蠻貢狼、養驕子、大功未就，相繼資志而歿。踵其後者，承士卒之疲勞，國帑之糜費，又值川楚事急，倉皇移師北去，是以苗志得氣益，越張魚爛，不可收拾。而大兵既罷，勞難再議興戎。姑思民弱則苗強，民強則苗弱。因而衛民以壯其氣，練勇以擅其鋒，駕馭以伸其信，進剿以威其兇。碉堡既成，我壘斯固。堅壁清野，無可覬覦，而後入其穴，扼其吭，奪其恃，殲其強，粗莠清除，良善乃康。」此又嘉慶二載來善後之情形也。據此書則歲事未歲，而旣報蕩平撤兵，不能復言兵事。於是所有眞實平苗之舉，反作非兵事論。位以前張皇譁怖之軍功，獨專封拜，豈不可笑。然仁宗能

盡勞臣之才，官不必高而責猶可負，其功絕非向來勳賞所能企。此時已見滿漢之優劣矣。

國史傅鼐傳：嘉慶元年八月，調湖南鳳陽直隸廳同知。四年，隨巡撫姜宸被擊苗匪，設法生擒首逆吳應受。上以傅鼐將首犯擒獲，尤為出力，賞給知府銜，即行補用，仍委部議敍。五年正月，奏保廬堪勝知府人員，奏直隸鳳陽廳同知傅鼐於嘉慶元年到任，時值軍務甫經告罄，該員清理苗占民田，安瀋歸業難民，苗民畏服。該員才長耐勞，能勝禦鉗，而不急公近利，為丞牧中儻見之員，堪勝保薦。見在辦理鎮寧右營一帶荒棄民田，均給長壯丁勇抽撤鹽糧一事，未便遽令離任，俟其妥善該事，再行給咨送部。奏入報聞。八月，議金塘黔鄉苗因乏食出擾民村，並隨起兵富志那被擊之，殲斃首逆吳尚保，得旨獎勵，交部議敍。又諭曰：「鳳陽廳同知傅鼐，前經賞給知府銜，著加恩卽照知府食俸。俟有苗疆道員缺出，再予升補。」六年正月，湖南巡撫祖之望奏：「苗疆建制置卡，屯勇均田，頭緒繁多。鳳陽同知傅鼐，克勝鉗任，不避勞怨，能得兵民心力，應責成該員，幫同追員，往來督率，獨總其成。」奉旨：「傅鼐質好，朕亦知其官聲。俟奏到時再降恩旨。」十一月，兩湖總督吳光熊奏：「苗疆一應邊務，必得專員親身周歷，隨時督辦。尤須文武員弁，同心共濟，方能妥速完善。見任道員鄭人慶，統轄苗疆，鎮守地處繁要，應令當駐鎮城，坐鎮辦理，勢不能分

身督查。鳳凰廳同知傅鼐，官營辦事，均蒙聖明鑒察，自應仍令往來督率，以專責成。惟該員究係見任同知，與各廳營不相較核，未免呼應不靈，即恐不無掣肘。查該員係蒙恩照知府食俸，遇有苗疆道缺准予升補之員，合無仰頤賞給道銜，令其總理邊務。一諭曰：「傅鼐平日官聲甚好，在苗疆一年，一切築卡均田等事，俱能妥速完善，著加恩賞給道銜，即令其總理邊務。遇有苗疆道員缺出，准予升補。」七年丁父憂，湖南巡撫高杞奏留原任。諭曰：「傅鼐自嘉慶元年以來，辦理桂處邊防委協，素為民苗悅服。卽見在所辦建城築堡設卡均田，仍係軍務籌後事宜，此時未便驟易生手，著准其署理鳳凰直隸廳同知，不必開缺。」八年，永綏九里鄉苗龍六生等糾衆滋奸，傅鼐等先期得信，設法擒捕，上嘉其辦理妥速。交部議敍。十年四月，永綏逆苗石崇四，與積匪石貴銀，糾集附近苗人，攻擾邊汎，並派員弁分調兵勇馳擊。復督率官兵，奮勇圍剿，發次追捕，經官兵擊獲石崇四石貴銀，先後獲斬逆黨三百餘名，衆苗震懾，自行投首，呈繳器械，良苗安堵，地方寧謐。上以所辦殊屬可嘉，交部從優議敍。尋湖南巡撫河林保奏：「據傅鼐稟稱，嘉慶元年平苗善後案內，奏將苗土苗叛產，並客民插花田畝，分給無業窮苗耕種。當日並未查明分給，所有田土悉為強苗侵奪。此次審辦逆苗石崇四名下已有侵佔一帶田地一千餘畝，其餘各犯並多有侵占之田。見在分別清查，

卽照叛產歸公，另佃良苗耕種。正查辦間，遠近皆冒賊風聲，各屬將從前侵占田地全行續出，請收作良田，分佃良苗，每年納租，以充公用。見在永綏七八九十等里，業已繳出一萬餘畝，其餘乾州鳳凰保靖寧處亦紛紛呈繳，懇求一律辦理。他又請將邊防撤後，仍挑苗兵分交帶管，卽將此項官糧賞給苗民支食。」疏入，得旨允行。五月，補授辰永沅靖道。十三年二月，來京引見，奏對詳晰。諭曰：「傅鼐由佐貳出身，荐升道員，歷任苗疆十有餘年，剷除頑梗，安撫善良，前後修建碉卡堵臺一千餘座，均屯田十二萬餘畝，收歸華民十萬餘戶，挑留屯練八千名，收繳苗砲器械四萬餘件，又復多方化導，將苗民妄信巫師椎牛棄衆惡習，禁止革除，設立書院六處，義學一百處。近日苗民已知向學，懇求分額考試。所有鳳凰乾州一帶邊界苗衆，實已革面洗心，輯寧安堵。凡該省歷任大員，及在廷諸臣，多稱係傅鼐一人任勞任怨，不顧身家，盡心籌畫，克臻完善。朕久有所聞，特因未識其人，尙未特沛恩施。本日召見傅鼐，見其人安詳諧練，明白誠實，洵屬傑出之才，堪為苗疆保障。著加恩賞給按察使銜，令其先換頂戴，以示獎勵。」十四年，補授湖南按察使。十六年六月卒。此下卹與，照巡撫例賜邱。諭文從略。

國史傳最不明瞭，蓋緣嘉慶元年之苗亂平素不徵餉，封拜不追奪，則卹不得為軍事

地方。所殺傅鼐之功，竟不知建礮、置卡、屯勇、均田、一司所爲何事。嘉慶四年之生擒首逆吳陳受，五年之殲斬首逆吳尚保，明係戰績，而隱約有似尋常捕盜。既云獨總其成，又云幫同道員，因總理邊務一年，而其官僅同知，不足呼應各廳營，乃賞道銜，丁憂不撫同知缺，改爲署任，是大吏統軍督情辦法，亦不無明軍中屢經之義。元年善後案，既定清查叛產收續苗寨辦械，乃十年不辦，即是亂事未畢，無後可善。至此由始舉行，乃真嚴苗疆兵事。敘述全不明晰。諭中言苗衆革面洗心，輯寧安堵，中外大臣多稱係傅鼐一人籌畫，則前此封拜多人，鑿不及此一人矣。而將其出身佐貳，以示資格不及親貴，雖成永久之功，不及遠篩一時之計也。在蕭榮以才器自鳴，功名目蓄，原不問區區官賞。但從此知漢人中有人材，非若旗員挾從龍之閥，椒房之親，賴專制之積威，陵奪國之物力，重賞嚴罰，驅策效死之士，僅成焦頭爛額之短計，不顧其後，兵撤即亂事如故。且苗本不出其鄉，竪穴不過數州縣，若有意塗飾，儘可麾燭三省而自謂太平也。知此則七省大兵本不常用。既用而撤移，官書有所牽掣，不言嘉慶元年以後尚有苗變。其實清一代能平內亂者，莫善於苗疆之役，而實在虛報蕩平不許動兵以移。魏氏於帶武記之外作傅鼐傳，此則既傳苗事之真相，亦永爲平內亂之炯鑒。所謂用

武力之成分，少於用政治者甚遠，惟傳船足當之矣。錄魏氏兼傳如下：

「嘉慶初，湖北四川數匪方棘，諸將移征苗之師而北，草草奏勘定，月給降苗辦糧銀緜
磨之，而苗氣愈惡。藉口前宣勇伯和琳苗地歸苗之約，遂蔓延三廳地。巡撫姜晟至，倡
以苗為民之議，議盡應其求。時鳳凰廳治鎮拿，當苗衝，同知傅鼐有文武才，知苗愈撫
且愈驕，而兵罷難再動，且方民弱苗強也，乃日招流亡，附郭棲之，開其丁壯而禦其妻
害。十餘碉則堡之。年餘，犄角漸密，苗始出沒，遂死力攻阻。始以鄉勇東西援救，戰且
修。其修之之法，近以防閭，遙其聲勢，邊牆以限疆界，哨臺以守望，礮臺以堵敵，堡
以聚家室，碉卡以守以戰，以退出，以截歸。邊牆亘山洞，而臺中邊牆，礮臺橫其衝，
碉堡相其宜。凡修此數者，近石以石，遠石以土。外石中土，留孔以松，掘深以防。又
日申戒其民曰：勉為之，不可失也。是有三利：矢不入，火不焚，盜不踰。有三便：族
聚故心固，扼要故數完，犄角故勢強。民競以勑，百堵皆作。而三年苗大出，發掠下五
峒，大吏將中兼開邊牆罪，又兵備道田淵者，阿大吏意，卒出納以旁禦之。事且敗。會
四年，鎮拿黑苗吳陳受衆數千犯邊，於是苗張何宵底定之詔，責巡撫姜晟嚴責首販，
並為禽之，始奏加知府銜俸。是年碉堡成。明年，邊牆百餘里亦成。苗并不能乘晦霧潛出

沒。每浦臺攀銳角，則知有警，婦女性畜立歸堡，環數十里或嚴，於是守固矣，可以戰。時鎮草左右營黑苗最患邊，適縣曬金塘驍苗悉出掠瀘溪，卽夜三路擣毀其巢，復回要伏苟舊巖，大殲之。苗氣始奪。六年而貴州變起。蓋湖南環苗東南北三百七百餘里，其西南二百餘里之貴州邊尚不修備，故石硯苗復思跋逞，掘十四砦並附近湖南苗以叛。鼐以鄉勇千五百馳赴銅仁，而貴州巡撫伊桑阿至，叱其越境妄功。鼐還楚界，伊桑阿遂以招撫勘定奏，回貴陽。時首逆槍械皆木續，各若方沸然，邊民赴憩雲貴總督琅玕，琅玕至，急檄始會剿，三日盡破諸砦。其破巖屯溝也，前兩路販皆堅石守，鼐使貴州兵攻其前，而自領鄉勇夜擗山後徑，猶引上，黎明始達。礮天降，火砲起，貴州兵望之亦驚呼奪隘，遂連破五寨。其破上下河也，萬山一峽，苗以死守，乃夜分貴州兵左右裏山圍之，而親督鄉勇，黎明攻峽，至晡，破之，進逼其砦。驍苗方迎死戰，卽分兵火砲，上潮潰而下潰亦望風潰，又爲守隘貴州兵禽斬。前後殲苗二千餘，三日掃穴平，琅玕奏楚勇功最。并仿湖南法，建關堡守之。而伊桑阿冒功誤邊罪，爲新巡撫初彭齡所劾，伏法。鼐遂奉旨總理邊務。鼐以永綏孤懸苗巢，形如釜底，自元年盡撤營汎後，城以外卽苗地，有三難二可慮，議遷城花園，而貴州方藉永綏壁援，難其移，鼐乃請於貴州邊設

螺蛳堡，移湖南守備成之，助彈壓。於是總督琅玕亦奏移駐是。七年九月，廳既移出，羣苗爭占舊城，彌月搶灘開黔境，並以鄉勇數百，深入彈壓，忽逼近苗大寨，並急擊吉多岱，苗數重環之，銳如雨驟。猶按兵不動，徐以奇計穿圍去。苗疑不敢逼，然自此遂議繳械以絕其牙距。其抗命者，則復有永綏生苗鳳凰黑苗之列矣。以永綏以麗城孤懸，型肘，從未深擗其裏，及是果抗繳械，阻丈田。於是石崇四等組數千苗，復大猖獗。而是時廳已移出，且分駐形勢地，又得貴州螺蛳堡可駐兵，遂立以鄉勇千餘、苗兵二千往，首敗之赤都河，連燒六砦，乘勝窮追，宿陽孟闖，五鼓，萬苗突至，四面譟攻，我兵時火藥少，後路已絕，勢岌岌，倉卒被殺下，苗綱硝皆灑，槍凍。比晚，我兵刀槊並前，人自爲戰，歷至山後，斬陳灤死二千餘，生禽石崇四。明春正月，移兵螺蛳堡，連剽破口漏魚補抽等寨，皆焚巢破卵。是役也，賊起事卽戕良苗，故能得以驅策苗兵，深入等戰，月餘破砦十六，獲槍刀矛三千有奇，餘皆乞命降。永綏苗一舉平。由是師行所至，高南暫服，納兵恐後，糾拜犒迎。貴州吏未能行分兵歸省，始並檄督告勸繳械，雲貴回抗，邊境鎗兵。時嘉慶十一年也。」

以上爲平苗之真實兵事。前此七省大兵，乃兵至苗蠻，兵過苗集，治標不治本之策。雖

武記：「嘉慶元年六月，和琳復乾州，使額勒登保等進攻平隨，而自與畢沅福布及巡撫姜威等（畢沅新任兩湖總督，福布舊任，調督兩江。）遂奏善後章程六事。大抵民地歸民，苗地歸苗，盡罷舊設營汛，分授降苗官弁編隸之。惟購收槍械一事，頗有關係而議旋疑。及嘉慶十年，兵備道傅績始按察勅諭四萬餘件云。」東華錄不載和琳善後六事疏，殆以善後之說為虛飾，以後十年事實具在，故實錄刪之歟。國史和琳傳則曰：「七月，疏陳苗疆善後六事：清釐田畝，歸併營汛，酌改土升，修復城垣，收繳鳥槍，安插被離民人。上以收繳鳥槍一條尚須斟酌，仍教和琳籌辦妥善。」然則撤械事反由上意廢之。此亦太上慧旨，和琳用事，知其弟所必不能諒而故緩之也。夫不繳械則何謂善後，給鹽糧以養持械之苗，使遇機而逞，此卽熊文樞招安張叡忠故事。和琳於給銀繳械二事尚不敢不並言，中旨成就其封拜之盛，亦由敷匪日熾，急欲移師，樂得置不遠竄之苗為後圖也。

傳又言：「初，乾隆乙卯，嘉勇貝子征苗時，川湖貴廣軍兵環境，湖南提督劉君輔遣五路平苗策，不用，故苗得併力拒大軍。鼐則偵謀閑然，聲東擊西，倏然其去，忽然其來。苗各自守則羸弱，不測則情益絀。從來偏西北邊，莫善於李牧一大創之法，獨流寇莫如堅壁清野法，而盤苗則莫如沈希儀雕剿法。鼐專用之，大小百戰，殲苗萬計，追

出良民五千口，良苗千餘口，而所用不過鄉兵數千，則又其訓練有過人者。大都苗兵有三長：奧擊重噦，足仄目憚，擊蹴蹂躪，如暴平地，此一長也。地不可容大衆，其進無部伍行列，退則烏獸竄，罔迴宵遁，賊忽中發，內暗外明，猝不及防，此二長也。銃銳以長，隨山起伏，命中莫失，惟腰繩藥，無重衣裝，耐飢渴寒暑，此三長也。肅因苗地用苗技，先囊沙輕走以習步，仿造苗槍，立上中下三的，以習俯仰仰攻，臨敵亦不方陣進，呼聚喧散，無異以苗攻苗。又苗兼擅利刀，乘火器甫發，昌煙豕突，因營督藤牌刀法，狹路相逢，則短兵接戰，復以趨捷勝。每戰還必嚴汰，不但趨捷者去，貪掠者去，即徒勇而昧機宜昧號令者亦去。數年始得精兵千，號飛隊，優養勤練而嚴節制之。行山澗風雨而行列不亂。遺貨載道無反顧者。其甘苦若妻孥，哭陣亡者子弟，報公憤如私仇。而鄉兵既明地利，習苗情，又多被禍同仇之家，故致死如一。十年，剿永綏苗事聞，詔各省督撫提鎮以前練鄉勇法練官兵。宋史稱辰州土官秦再雄練土兵三千，皆披甲渡水，歷山飛塹，遂一方無邊患。故詳著之，庶後籌邊君子有考焉。」

以上爲平苗兵來歷及編練。就地發自愛身家之人，以地方官爲帥，不用勳賞之重，七省調發之煩，批郤導窪，不用泰山壓卵大而無當之力，此因兵事而詳其兵制者。以下乃可言善

後。非元年賊巢平隨末下，和琳等遂奏善後六條，後悉作廢之比也。

傅又言：「至其屯田一事，與修邊墾苗錯舉，皆於十年藏事。其始不無廣占民田以權利害輕重，及事定民爭復業，號有訛言，於是議者人異詞。今劄載前上巡撫高祀書曰：『防邊之道，兵民相輔。兵衛民，民實屯。有村堡以資生聚，必有碉卡以固防維。』邇者貴州巡撫初公奏商均田一事，請陳利害情形而效其說。湖南苗疆，環以鳳凰永綏乾州古丈坪保靖五廳縣，犬牙相錯。其營汛相距，或三四里，或五六七八里。故元年班師後，苗雲擾波瀆如故。維時兼竭心籌之，無出碉堡爲上。遂募丁壯子弟數千，以與匪苗從事。來痛擊，去修邊，前戈矛，後邪許。得險即守，寸步而前。而後苗銳挫望絕，薪燒燄燒，隄塞水止。然湖南寅卯二歲（乾隆五十九及六十兩年）用兵以來（苗亂奏報，以六十年正月爲始。湖南本省用兵，乃先一年已起。）已靡帑金七百餘萬。國家經費有常。而頃苗叛服無定。暮勇不得不散，則碉堡不得不虛，後患不得不處，則目闊不得不頑，通力合作，且耕且戰，所以招亡拯患於始也。均田屯丁，自養自衛，所以一勞永佚於終也。相其距苗遠近，碉堡疏密，爲田畝多少。鳳凰廳堡八百，需丁四千輪守，並留千人備戰，共需田三萬餘畝。乾州廳碉堡九十餘，守丁八百，屯田三千餘畝。保靖縣碉

堡四千餘，守丁三百，屯田千五百餘畝。古丈坪廳苗疆，止設碉堡十餘，守丁百，屯田五百餘畝。永綏廳新建碉堡百餘，留勇丁二千，亦屯田萬餘畝。而後邊無餘隙，各墾苗境以成圈圍之勢。據國防，省國計也。異族逼威，非碉堡無以固。碉堡非勇兵無以守，勇丁非田賦無以贍。在邊民漸近銳精，固願割壯業而保身家，即後路同資奸譖，亦樂捐有餘以補不足（此所以謂之均田。始本民願，後有訛言，不爲主者雖。）况所募土丁，非其子弟則其親族，而距邊稍遠者則仍佃本戶輸租，視古來屯戍，以客卒土民雜處者，勢燕越矣。與其一旦散數千駿健無業子弟，流爲盜賊，爲無賴，何如收馴輕就熟之用，而不費大帑一錢。稽之古效則如彼，籌之今勞則如此，惟執事裁之。」其堅持定義者，大指邇如此也。」

以上爲籌機之根本。高祀任湖南巡撫在嘉慶七年至八年，時辦屯已有效。以丁徵苗，以屯徵丁。與屯之田，視需丁之數而定。均之於民戶。而計其所養之丁，仍爲各戶子弟親族。又有但輸屯租，不以田別授者。後來首禡已弭，民思放棄，不免興訛。遂於前有間言。當其初不費國家給費而得節制精勁之兵，功成之後，民有無望，國家當設法代彌之，而反爲任事者之誣繆。較之袒屬安之泥沙帶項，飾亦無功，徒待封拜，何可比也。

傳又曰：「積久創益密，田益闢，則又有出於前議外者。於是墾沿邊隙地二萬畝，曰官墾田。又贖苗賈民田三萬餘畝，曰官贖田。以督勦折耗，以廩賞，以獎繕，以調卹，百務盡舉。而苗占田三萬五千餘畝，亦以兵勤出，別屯苗兵五千。其苗弁復自呈七千餘畝為經營。以苗養苗，即以苗制苗。於五年陳屯政三十四事，十年陳經久八事，十二年復陳未盡七事。大抵其經營田皆佃租變價者，其屯丁田則附調躬耕者，其訓練與是隙講武，則屯守備掌之，以備於吳備遠者。使兵農為一以相衝，民苗為二以相安。故約官與兵民曰：『無擅入苗界，毋擅役苗夫。』」約苗曰：「母巫鬼椎牛羣飲以靡財，母挾槍矛尋匪以禳孽。」則永永不窮且變。遂同學校同考試。嗚呼，其亦善深長思矣。」以上為真善後。先正事略又詳之云：「又以詩書禮樂化其獉狉之氣。諸將乾鳳永保四廳縣，編立邊字號，廣鄉試中額一名。苗生編立田字號，外加中額一名。苗益咸舊。」李元度亦湘人，故事略亦得其詳。然大致用陳氏說稍補苴耳。當時收拾人心，以科舉為最有力，新設於清末行科舉數次，遂與滿蒙藏情態迥殊，苗彌善移，至此而攻其心矣。

傳又言：「雍正間，張尚書廣泗改點粵苗歸流，設九衛軍屯法。蓋以經略督撫之權行之。故帖帖無異議。惟區區守土吏，未領縣官斗糧尺兵，所事大府，不掣肘即已幸，徒自奮於

魏源拮据中，蓋獨爲其難。卽其始欲不借屯以養丁，繼不長屯以安烏合數千衆，其可得乎。後之君子設身以處之，綜其始末，揆其利害，而知其用心苦矣。十三年，屯務終，入覲，詔加按察使銜。明年，授湖南按察使司按察使。以苗弁兵民難留，命每秋一赴苗疆，慰邊人思。卽之在苗疆也，日不暇給，門一木匱，訴者投滿其中，夜歸倒出閑之，黎明升堂剖決違兵民以事至，直至榻前。及爲按察使，一如同知時。下無壅情，故事無不舉。十五年，兼權湖南布政使司布政使。十六年，復入覲，天子方將擢薦巡撫湖南，而六月卒於官。事聞震悼，贈巡撫，賜祭葬，敕祀名宦祠，並許苗疆專祠。嗚呼，捍大炎，禦大患，有大功德於民者矣。薰年五十有四，嗣子端弼幼，故未有碑狀。嗣兵備道者，樞城姚與潔，招源鑿屯防志，鳳凰廳志，志例當有傳，乃傳。」以上略舉興屯之與所憑藉，爲三省安邊，民得蘇息，不當以事後之浮議爲據。以平苗之人而留苗疆去思，苗人德之如此，立苗疆專祠，較之配享太廟，入祀京師賢良等祠，純出於君主恩私者，其榮辱何如也。嗣子端弼幼，國史作四歲。四歲嗣子主薦後，故無碑狀。則本無訛慕之文。魏源修屯防志及鳳凰廳志，皆卽立功所在，而屯防尤山崩而成，志當有傳故爲傳，更非有傳氏後人請託之，此誠地方人士之公論矣。

傳後論曰，魏源曰：方卽之苦於大吏以倚訛也，則鎮卑鎮，總兵富志那實保全之云。又

舉歲給降苗數萬金畀之，故鼐得以養苗者蹙苗。富志那從征大小金川，習知山禦設險之利，鼐實從受之。卒以成功，仁人之利薄哉。二妾遺孤，軒粥不給，而謹鼐者至今斷頸焉，吁，北山旁大夫所爲太息也。

傳論亦敍事也。鼐築碉堡而苗出爭阻，大吏遂將罪以開責，事在三年。保全之者詭兵富志那，其并以歲給降苗數萬金者，時所以餌苗苟安之費，錢算鑄應給此數。既平吳陳受，可以裁此費而不以自私，不以要功，獨畀能事之謹員爲展布地。且築碉之法，鼐亦從受之。武臣中有此人，旗員中有此人，仁宗能用此等人，清中葉之所未嘗廢業也。鼐既能且廢，議者猶未盡相諒；必如福文襄王，世以感望之。悠悠之口，何足問哉。

嘯亭雜錄謂福文襄王懸於幕客言，欲養賊自重，以邀封拜，乃頓兵不進，與川督和公琳日夜飲酒聽樂，苗因玩視王師，燐惡旬速者日衆。加以山巖險阻，我兵不能寸進，又有不肖將士，與言以價贖地，苗益肆無忌憚，日相焚掠。二公受瘴相繼死。傅恵庵鼐，浙江人，以吏掾杜湖南，督知苗中情形，文襄王倚重之，明參政延因鷹公爲鳳凰廳同知。公受命時，乾州鳳凰各廳苗民出沒，居民逃竄。公翦荆棘，招逃亡，團練鄉勇。數月，曰可以用命，因率兵攻苗寨。苗目笑曰：「往時宿將如福王者尚不敢據吾鋒，藐爾微員，何足汚吾力。」一轉戰

數旬，苗大敗，奔遠筠，公圍之，苗請降。公與約，嗣後闖入漢界，懲誅不貸。匪種皆憚命。公乃撫之曰：「叛吾仇，降卽吾子，忍不撫育耶。」苗民為感激。公在任十年，苗民無敢出勞滋事者，天子喜，擢公按察使。

昭撻以宗室親王，於福鼎安亦作此語。然其曰養賊自重還封拜，則無是理。封拜則已封拜矣。薦爾山寇，養之何足自重。若不死，則久賴兵必且無以見天下，其不速乃計無復之，非養賊也。

乾隆開新廣二萬里，自是準實。然純由天予，將帥無足稱。餘所謂十全武功，亦自乘富強之勢耳。至征苗而亦於太上訓政時告禱，務與十全之語相配。其後十年，傳炮成功，然後知平苗有表裏二役。前之其實平苗，為清代武事之足訓於後世者，不可不知其詳也。

第三節 嘉慶間兵事二

三省叢匪之發，為清代第一次長期之內亂。戡軍之不得力亦顯著於此。其亂象與明季流寇相仿：乘殷迭發，不相統率，殘破各處，不據城池。出沒三省，大股人數動輒數萬。事亦起於乾隆中葉以後，而大發其毒於內禡告成太上訓政之日。蓋吏治至乾隆朝而壞，內亂之原無不出於吏虐。康熙間崇漢清庭，大吏中有若湯斌、于成龍、張伯行、陳瑣等，人為大善，風

楚所樹，爲大吏者大幸焉。雍正時亦號於參吏。至高宗則納督多用旗人，威氣大壞。時方自謂極變，亂機已偏伏矣。乾隆三十九年，山東濟張清水教民王倫，以治病練拳棍召徒黨，於八月日起事，襲城殺吏，連陷旁邑。方據臨清舊城奪新城，援軍大集，拘倫於城中，凡一月而平。明年而白蓮教事發河南鹿邑，遂爲川楚鉅匪之嚆矢。

李武記：白蓮教者，奸民假治病持齋爲名，僞造雞咒，惑衆盜財，而安徽劉松爲之首。乾隆四十年，劉松以河南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遣戍甘肅，復分遣其黨劉之協宋之清授徒傳教，幅川陝湖北。日久黨益衆，遂謀不靖。倡言刦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謊明裔朱姓，以煽動流俄。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復捕獲，各伏辜。王發生以童幼免死，戍新疆。惟劉之協遠徙。是年，叛跡于河南之扶溝，不獲。于是有旨大索。州縣吏逐戶搜尋，皆役乘虛，武昌府同知常丹葵奉檄荊州宜昌，株連羣械數千人。富礦家、貧陷死、無算。時川、湖、粵、貴、民方以苗事困軍興，而無賴之徒亦以嚴禁私鹽召端失業。至是益憚官恩亂。奸民乘機煽惑，於是發難于荆襄達州，竄淫于陝西而亂作。

二十五日壬申，桂江宜都白蓮教匪劫殺人劉鴻盛等糾衆盜事，命惠而削之，惠臨時湖北巡撫

也。二月，禽嚴傑人，而當陽致匪林之華陷城覈官。命西安將軍恒瑞率滿兵二千往剿。三月初三日丁酉，命烏魯木齊都統永保往會剿。三月，襄陽匪姚之富與數百齊林妻王氏陷竹山保康，施南之來鳳亦陷于匪，擾及四川酉陽。而恒瑞復竹山。四月丙子朔，命將郡縣廓西匪責陝甘督宜縣督屬辦理，竹谿至保康匪責永保恒瑞，當陽遠安東湖匪責湖廣督舉沅，枝江宜都匪責惠齡富志那，襄陽殺城均州光化匪責侍衛那輝等，來鳳匪責四川總督孫士毅，各剿辦。于是匪徧三省之交。三省大吏又益以北來禁旅盡赴軍，聲勢浩然矣。未幾，孫士毅且以剿來鳳匪功晉男爵。又命直隸提督慶成、山西總兵德齡、各以兵會。又散蒙古病犯之在湖廣河南者從軍助騎隊。六月，永保復請調湖南苗疆兵二萬移勦。前督湖廣之福寧已調任督川，留督辦賊，與荊州將軍觀成破賊于旗鼓寨。投出者二千餘，誘坑之，而以陣斬報，加宮保。益堅督從附逆計。大帥廢集，各頗兵避賊，久無功。賞復頭等侍衛明允追襄陽賊，叛竄河南唐縣，官軍勞頓，復請增調山東直隸兵四千，簡練銳火器營兵各一千。九月，以和琳卒苗疆，詔明亮馳往湖南，遂受平苗封爵而返。十月，四川達州奸民徐天德等激於胥役，與太平東鄉賊王三槐冷天祿等并起。四川故有瞿匪，蓋金川之役，永保之父溫福以大學士督師，於乾隆三十八年敗歿于木果木，逃卒無歸，與悍民以剽掠爲生計，散處於川東北者也。官捕之急，

遂合於敷匪。襄陽敗賊亦多竄入川，皆智戰圖爲憚匪。孫士毅已卒，新川督英善，成都將軍勒禮善，陝西巡撫秦承恩，皆無敢掩其烏合者。畢沅惟力請罷苗疆兵移剿。賊蹤愈蔓延，所過則官軍報捷蒙獎，誠本不堅留一地也。總兵大員累有戰死者。

二年正月，苗事報大定。額勒登保奏移荊州將軍興慶兵回襄陽。總兵張廷彥兵二千餘赴長陽，都統德楞泰，將軍明亮，率兵六千赴達州。賊又有王廷詔李全諸股，出沒豫西，河南巡撫岳安尤怯敵，其人和坤族孫，任用剽有徑資，仁宗親政後乃發之。在鄂境之姚之富齊王氏亦入河南南陽，虜脅日衆，不整隊，不迎戰，不走平原，惟數百爲羣，忽分忽合，忽南忽北，而豫西之賊則被追又入陝，齊姚各股又與合。官軍尾追每後數日程，所奔突無迎阻者。去則謂之撲滅，來則謂之滋擾，謂之延端。四月，詔言：「明季流寇，緣其時紀綱不整，朋黨爲奸，文恬武嬉，置民瘼不問。方今吏治肅清，勸求民隱，每遇水旱偏災，多資裕金，蠲賑兼施。百姓具有天良，均應知感。邪匪不過烏合亂民，國家威棱遠播，荒徼無不賓服，若內地亂民，糾衆盜擾，不能立時殄滅，其何以奠九寓而服四夷耶」云云。勸求民隱，實有此意。蠲賑兼施，實有此事。其不至爲明之流寇者在此。至云吏治肅清，根本卽爲欺謬。敷匪我勦數十年不已，豈得與吏治並存。時太上訓政，和珅當事，姻戚聰明，矛盾不自覺也。嗣

日卽免廳山等匪區五縣額賦。後七日，又予達縣等三州縣被賊蠶民三月日糧，及修屋銀。此皆鄉民之可詫者。後復常有其事，然本知實惠及民否也。

剿匪軍事，嘉慶初中制之最謬者爲嚴斥明亮德楞泰奏請守堡保賊事。事在二年九月。東方錄載不載，國史明亮德楞泰傳亦無之。聖武記：「明亮德楞泰奏言：『臣等自楚入陝，所經村莊皆已焚燒，盜賊皆已搜劫，男婦皆已虜掠，目不忍見。已擾者固宜安撫，未擾者尤宜嚴防。查各州縣在城之民，有城池以保障，是以賊匪當不攻城。其村落市鎮，僅恃一二隘口，鄉勇，或遠不及防，或間道失守，食糧逃避，不但衣糧盡爲賊有，且儲衛之火藥器械，反以藉寇而資盜。而各城所至之處，有屢舍以棲止，有友食火塘以接濟，有驛馬芻草以養騎更換，有僕廄之人爲之鄉導負運，是以自用兵來，所殺無慮千萬，而賊不加少。且兵力以保城爲急，則村市已脫虛刺；以保耕農爲急，則房竹安康已屬兼關。爲今之計，欲困賊必須衛民，莫若傍近城州縣，于大錢市廳民修築土堡，環以深溝。其餘因地制宜，或十餘村爲一堡，或數十村爲一堡。賊近則更番守禦，賊遠則乘暇耕作。如此以逸待勞，賊匪所至，野無可掠，夜無可棲，敗無可存，加以大兵乘壓其後，殺一賊即少一賊，流一路即消一路。近日襄陽紳士鑒有殺虎榮保廟守，賊匪攻不能犯。此保障之成效。至月夏冬月，各有險峻山寨，試須令

鄉民臨時移守其中，一如守備之法，予以禦賊安民，必可短期挾滅。」奏上，雖奉旨以「築、保煩民，不如專擣首逆」，而堅臥清野之議實始此。一魏氏不指當時之失計，而以後卒築堡收功，謂實始於此，史稿本紀：十月戊戌（初二日），明亮德楞泰訪廣修民堡以削賊勢。詔斥其迂緩。而列傳不見此事。可知實錄本無，而東華錄自無可錄矣。

是時匪情，據九月癸巳諭：「聞近日匪至一村，先將年壯平民個個入夥，遇官兵輒令當先，賊匪隨後接應。當先者被剿敗，匪即先竄。官兵殺掠報功，節次招擄殺賊無數者，皆倡脅平民，而冀匪早速獲。所以日久不能成功。而新起入夥之賊，未必不由官兵驅迫所致。」至十二月癸亥，勸保奏言：「城匪隨處焚掠，即隨處勾脅。是以日久愈多。川陝楚三省犬牙相錯，數千里崇山峻嶺，處處有險可恃，有路可逃。及官兵擇隘堵禦，賊又向無兵處滋擾。致有賊之地無兵，有兵之地無賊。並有賊過而兵未來，兵到而賊已去者。東剿西竄，南擊北馳。以言兜剿，卽數十路難以圈圍。以言堵禦，雖數十萬兵亦不敷分布」等語。其爲清野之法不行，任匪肆竄，官兵以備多而見少，匪以所向隨意而見多。徒以朝旨尋於滅賊，不許先爲滅賊之備，雖亦冀有奏捷之時，官軍亦屢喪敗戰之提鎮大員，得失略相當耳。三年正月，以明亮德楞泰追副高均德，責其不先嚴齊王氏挾之富等，並奪世職及優賞，止留本職，戴罪

關功。二月，並將明亮革職，發交刑部治罪。而是時明亮德楞泰已被齊犧於鄆西，賊圍崖死，梟其首以奏。諭尚以未能生擒為不滿，僅予明亮副都統銜花花翎。且言此時陝省首逆係高均德李全，其次張添文阮正通，不可再令自斃逃匿。

賊之熾也，由於吏虐。僅憑匪徒衆之口實未可為信。教團之擾，則有反證焉。四川南充縣知縣劉清，以貴州廣順拔貢官變，適當匪擾。清數以鄉兵破賊，所撫兵民皆以兒子畜之，人樂為死。賊自為民時知清名，禮莫為用，故遇清輒逃。賊分青黃藍白為號。白號賊王三塊橫於蜀，總督宜綿命清親入三塊營，三塊跪謁清，隨至謁督，約率所部出降。清知降非誠意，設備以待。三塊於所約納降之日，詭來投，伏匿沿途接應，將為掩襲計，清大敗之。此二年四月事也。三年，總統勑保受命專責剿辦三塊，委清署廣元縣事，再議撫三塊。令清送赴三塊營宣諭。三塊詣軍門，勑保擒以奏捷，符詔書「生致首逆」之旨。勑保由侯督公，督和珅由伯為公。封坤黨福長安爵侯。時距平賊尚遠，祇得羣匪首中之一耳。賞亦不及劉清。清既為總督所賣，然有所招挾輒遺清。清仍累至賊營，賊懲三塊事不敷出，以清廉吏，不忍加害。其非著自信清者仍夥，前後招降川東賊二萬，皆遺散歸農。清撫賊有恩，戰賊亦最勇，所練鄉勇尤敢死，皆破獲其清冉文僕於方山坪，破三塊於巴州江口。轉戰川東數載，大

小百十戰，斬馘萬計，見秦驥者十僅二三。入賊營撫城，出賊營殺賊，往返虎狼之穴，如蓆母訓撫嬰兒，論者以爲史斷所希有。三槐被給俘至京，廷訊時供官偏民反。帝問：「四川一省官皆不善耶？」對曰：「惟有劉青天一人」。於是劉青天之名聞天下。以軍功累進官至建昌道。嘉慶十年，匪已平，清入覲，仁宗遇詩，首有「循吏清名遠邇傳，蜀民何幸見青天」之句。丁鄉起復，授按察使，升布政使。自陳才力不勝藩司任，懼開缺，斥其冒昧陳奏，降補員外郎。十八年，清已補山東鹽運使，敎匪李文成起河南，燭及山東，請再從戎，破恩家集功最。諭以布政使缺與伊不甚相宜，以二品頂戴留運使任。二十一年，因病請開缺，令來京養治，旋授山東登州總兵，調曹州總兵。年老休致回籍，卒于家。奉旨入祀貴州賢良祠，山東名宦祠，給予孫廕。

川楚之役，以劉清事爲最奇特。尤奇者號曾頌劉青天，被斬馘而不譖，被招撫失信而不怨。非一二匪目之特性，蓋凡匪皆戴青天，然則良民之盡禮於賢長官，能過是乎，且能及是乎。以如此有性情之匪，而卒不樂爲良民，是可知官逼民反之非藉口矣。當三槐供及劉青天時，太上尙訓政。明年正月太上崩，和坤獲罪，仁宗諭：「敎匪滋事，以官偏民反爲詞。昨冬歲首王三槐解到，訊供亦有此語，聞之惘然。是以暫停正法。我國家百數十年，厚澤深

仁；皇考臨御六十年，廟簷在抱。普免錢糧漕糧，以及調課販貨，不曾徵萬萬，百姓安土樂業，焉肯挺而走險？綠穀民之吏，不能奉宣朝廷懿旨，激變至此。然州縣剝削小民，不盡自肥己橐，半奉上司，而督撫之勒索屬員，不盡安心貪贓，無非交結和珅。是層層肢創，皆為和珅一人。而無窮之苦累，百姓當之。現在大怒已去，各省官吏自當大法小廉，湔除積習。民無擾累，可遂其生」等語。蓋已認官逼民反之語為真，而一委其禍本於和珅，或未可盡其事理。以廉吏僅得劉清，而不用以輕率百僚，乃使浮沈吏議，至不欲為藩司之官，改武職而後守職數載，仍以老休致，一以尋常禮數待之，視康熙時之激濁揚清，使成風俗，度量之相越何其遠也。故知去和珅為積年隱忍之憾，非真為去吏治之罪也。國家愛惜廉吏之心，尚不如三省昔偏之匪，以吾輩今日計之，若以異等之禮待劉清，以能識剝青天之良心英明，直使清主兵，號召匪衆，大飭欽地方長官，大籌措歸農生計，或不至更閱五六年而錢仍以武力靖亂。不數年絡繹匪禍，兵及宮廷，知守文之主果不足與大有為也。

二月辛卯（初四日）又諭：「自川楚邪教逆匪滋事以來，所過劫掠焚燒，迫脅燬惡。良民不得已，從賊日多。奔驅三載，不能自拔者數逾十萬。室廬焚蕩，田畝荒蕪，欲返無所歸，即歸無所食，勢不得不託賊巢棲身，藉盜糊餉口。此非徒作招撫空談能收解散實效者。

也。前經降旨，勸撫發施。大約謂自古惟謂用兵於敵國，不謂用兵於吾民。自相攻擊，屠戮生靈，朕日夜哀憐，幾廢寢食。百姓極困思安，久勞思息，諒必一見恩旨，翕然來歸。第思既歸之後，目前何以食？將來何以居？務使此番安集，卽成永遠規模。設非慮及他時，必倍難於今日。凡從各股賊匪中受撫來歸者，應如何編輯安插之處，令勸保就近傳喚同知劉清，及川省素有清名之州縣，俾其悉心妥議具奏。劉清旣素諳民望，必能深識民情。他鄉流落者如何費送還農？失所無依者如何編丁占籍？朕幾餘歲閱明史成化中項忠原傑先後辦理荆襄流民一案，其有章程，或可採取其法，施之當今。或因事異時移，不宜泥古，可一一詳細奏聞。之後求其癥結而理之。廟首稱「邪教逆匪」，意少矜憤，旣不重視劉清，僅與他州縣同被勸保傳喚，卽非有濟勇於任事之地。在受撫者意中，見傳喚者爲旗下欵誘之勸保，被傳喚者有昭然與青天並列之多員，固已索然意盡矣。項忠與原傑並稱，前例已未能確辨性質，固知其知識在明昧之間。旣知貪汚害民，不向百姓告辭，而作此是非蒙混之語，知亂事之不能盡然立解也。清居官廉，逢確規必裁，爲大吏所不便。任州縣，所礙大吏者僅一州縣，若任藩司則礙一省矣。清後爲藩司，勸保卽勸以「民壯有餘，方面不足」，改降速使。清知若任財

賦，終不見容，致改武職去，帝竟聽之。編修洪亮吉於四年上書，即云「進賢退不肖，似尚游移。劉清尚爲州牧，僅從司道之後辦事，似不足盡其長」。亮吉幾殺身，特宥猶被遣戍。劉清則終不大用。此足以見仁宗之持國是矣。

築堡擗賊之策，二年已被斥不行。及仁宗親政，有蘭州知府留川督宜綿軍中充左翼長之獎景瀚，復上堅壁清野之議，備陳調兵增兵募勇三害，剷賊四難。謂先安民然後能殺賊。民志固，賊勢衰。使之無所裏脅，多一民卽少一賊，民居奠則賊食絕。使之無所撫掠，民有一日之糧，卽賊少一日之食。用堅壁清野之法，令百姓自相保聚，賊未至則力農貿易，各安其生，賊既至則閉柵登陴，相與爲守。民有恃無恐，自不至於逃亡。其要先慎簡良吏，次相度形勢，次選擇頭人，次清查保甲，次訓練壯丁，次積貯糧穀，次籌資經費。如是行之有十利」。反復數千言，切中事理。嗣是被兵各省，舉仿其法，民獲自保，賊無所逞，成效大著。論者謂三省敷匪之平，以此爲要領（以上史稿循吏景瀚傳）。史稿循吏景瀚傳略具全文，不備錄。四年六月，庚寅（初三日）詔曰：「朕聞湖北隨州未被賊擾，因民人掘溝鑿山，足資捍禦，民間村堡，儘可照辦。勑保松筠吳熊光，卽曉諭百姓知之」。時勑保爲經略，松筠督陝甘，熊光撫河南。四川則勤保兼督，湖北則勑保經略所在也。十一年，續修皇清文

額，仁宗出此議付館臣載入，蓋深貳之。而明亮德泰前所奏爲始行矣。

先是諭斥清野策爲迂緩，嚴敕諸將力戰。三年正月，擒覃加耀，以歲事緩，奪額勒登保博職。六月，破齊王氏姚之富，嚴令陷崖死。七月，擒羅其清，又斬冉文傑，又誅擒王三槐，遂封拜勤保和坤福長安等，並釋勤保弟永保於獄，而匣竄擾如故。四年，仁宗親政以後，三月，斬蕭占國張長更，又戮冷天祿一股。額勒登保迭進爵至一等男。七月，斬包正洪。八月，擒裴文玉，又擒卜三聘。九月，斬汪正懶。十月，德楞泰奏生擒首逆高均德，封二等男，授參贊大臣，德楞泰前亦贊博職。十二月，擒王登廷。五年二月，擒斂王金桂。三月，擒冉天元，晉德楞泰三等子。四月，殲匪首雷士玉孫嗣鳳。五月，以殲淨陝西逆首劉允恭劉開玉，擒獲頭目王洪儒，晉額勒登保三等子。七月，教首劉之協就擒於湖南寶豐，訊明正法。八月，殲斂匪首伍金柱，宋麻子。九月，斬匪首唐大信。十月，斬張子聰。十二月，殲首逆楊開第齊國謨。六年正月，斬首逆張世蘭等，又斬首逆徐萬富等。二月，射死王士虎，生擒王廷詔。四月，生擒首逆高三馬五及馬五之子，餘黨悉平。并前擒王廷詔功，晉額勒登保二等子，予提督楊遇春騎都尉世職。德楞泰又斬首張允壽。六月，德楞泰等奏，追剿青號機，淹斬首逆徐添德。額勒登保等奏，督剿冉逆等股匪，生擒首逆張添倫伍懷志，餘

閏嘉靖。七月，吳熊光等奏，殲斃白雲匪首王道賢，勑保奏生擒徐添壽王登高等。八月，勑保奏生擒首逆冉學勝等，賞遠一品頂帶（本年四月，以剿匪不力，革勑保銅頭）。封三等男。是月，以三省大功將職，撤督京兵歸伍。十月，額勑登保奏生擒首逆辛斗及其總兵蘇啓志。德榜奏奏獲鷦鷯首逆龍紹周，全股擒獲。十一月，額勑登保奏督剿通江一帶殘匪，擒獲元帥冉述漢頭目麻思宇等，又奏殲擒首逆高見奇周萬友等。十二月，陝甘總督長飭奏提督慶成殲擒苟文明殷匪。額勑登保奏斃苟文明匪頭目苟朝獻。七年正月，額勑登保奏生擒首逆辛聰，殄除餘黨。吳熊光等奏生擒首逆張允壽之子得貴，並將青號餘匪全數撲滅。二月，額勑奏保奏逆員劉清生擒首逆李彬，及辛聰之弟辛文，殲斃餘匪。三月，勑保奏殲斃首逆張添倫戮斬，及其元帥陳國珠等。德榜奏奏戮剿線號教匪，斃首逆號其堯，生擒老教師李世漢李國珍等，全股洗淨。五月，勑保奏生擒首逆庚向璫，並老教頭徐添培張思從，頭目多名。庚成奏剿捕張添倫匪，生擒元帥庚二麻子，總兵張昌元等。六月，德榜奏旨兩趕勑獎曾秀川殷，淹斃首逆樊人傑等，並其妻子弟姪，全行殲滅。晉三等侯。勑保奏殲斃匪首楊步青。七月，勑保又奏殲除黃白青藍四號教匪，生擒首逆劉朝達。晉一等男。額勑登保奏殲斃匪首苟文明。晉一等伯。勑保奏殲斃楚省竇匪首張先鋒，撲滅全股，並犯被戮長吉一股。十二月，額

勦登保德榜奏勅保惠歸吳熊光等，奉報川陝楚剿捕餘匪一律肅清。自成親王機親王以下，功行賞有差。額勦登保德榜奏，俱晉一等侯。勦保明亮俱一等男。賽冲阿楊遇春俱輕車都尉世職。八年，詔四川湖北陝西甘肅河南被賊各州縣，自元年至七年，帶征綏征逋欠錢糧，普予豁免，與百姓休息。

是時三省之靖也，不過著名匪首，絡繹均斬，大股匪衆，無復橫行。山林盜逋逃未可核也。詔經略參贊母遵來京，諸帥分扼三省要衝，窮搜遠伏之匪。匪皆百囂之餘，出沒爲變，誘官軍入林，突出格殺。翼長穆克登布中矛死。穆克登布與楊遇春同爲經略翼長，俱以敢戰名，經略痛惜之，詔世襲輕車都尉。諸帥探勝兵，分多路會哨排搜，並予招撫。先後降者數十輩及有名號之股匪多起。八年五月，額勦登保奏陝境已無賊，川楚各有零匪數百，散竄延邊，已成從前堅匪。別籌搜捕之策。乃與勦保德榜奏諸將分二十餘路，排搜老林。七月，三大帥再報三省肅清。官兵凱旋，鄉勇遣撤，每人以銀五錢繳刀矛，二兩資回籍。各勇多驍桀習戰，無家可歸，復入山澤，與匪賊合。匪有苟文潤者領其衆，後陷獄，戮刑將朱槐。此衆具悉官軍號令，及老林徑路，騰遁如猱，忽陝忽川，忽聚忽散。分軍遇之則不利，大隊趨之則免脫。三省不得解嚴。十一月，鮑有泰副賊山中，前隊鄉勇忽與賊中鄉勇舊識相訴苦，

官軍大敗，陣亡副將以下數十。鄉勇中以功升得頭領者，遣往招諭，苟文潤殺之，詔懸賞勸捕苟文潤，與向購苟文明等重。大帥統軍兵，與騎零之匪角逐，時圍逼一隘，輒復竄逸。將士且久役思歸，額勑登保時已改任欽差大臣督師，乃先汰清疲病兵勇，又下令四卒擒一賊者，即優這回籍。既集搏賊，亦資遣兵。而賊反糾散遣鄉勇以益數，未絕甚久。至九年夏，詔書責責，而晏兩時行，額勑登保德榜泰楊遇春三大帥皆病。時尚無欺飾報捷之弊，則諸帥尙得人也。八月，賊黨趙洪周乃應諭斬苟文潤出降，匪乃潰散。官軍又奮起搜捕數著目，於是重報肅清，以九年九月班師。其一為明季流寇之續者，以全盛博一隅，勢不同耳。明年五月，追思堅釐清野功，加勑保太子太保銜，明亮由一等男晉一等子。

用兵易，撤兵難。兵歸原額則易，撤無歸之兵大難。欽匪之役，用鄉勇無幾，撤時尙經大兵經年而後定。其不先籌消納之生計，仍是國無吏治也。鄉勇之起，以劉清為始。一縣分無領兵之分，而有需兵之急。以德惠相感，團民禦匪，為功甚大。鄉勇中成就兩大將，最著之羅思攀，即由清所拔。桂浦周思攀，同應募，皆東鄉人，皆積功至官提督，加宮銜，歿牖上謚。思攀後且以平江華苗畔得一等輕車都尉世職，為軍與特著之材武。山鄉用奇，非二人之躋捷不濟。智勇為其天資，思攀尤壯烈。少為盜，積善累勳，名捕不獲。既貴，不自誣。

徵川湖陝各州縣云：「所捕盜羅思樂，今爲國宣力，可錦塞矣」。世始知其所自來。嘗再入賊，仁宗問「何省兵精」，曰「將良兵自精」。宣宗問「賞罰何由明」？曰「進一步賞，退一步罰」。要言不煩。其爲提鎗，官俸外不名一錢。終日練兵，如臨大敵。然奇功皆在未建節威時。軍中號羅必勝。蓋有三必勝：晦夜劫營必勝，燭溝聞道必勝，冒旗誘敵必勝。貧時得重疾，無以自療，妻請鬻身以給，不得已，涕泣別去。病得藥乃已。貴後具重金贖妻返，爲夫婦如初。諱源言：「陶尚書瀕備兵川東時，與思樂同城駐，常共飲。一日酒酣，袒身示戰創斑斑。別有封痕七：左股四，右股三。乃爲親病致此云」。

清自國初用兵，皆以八旗爲主軍。始命將皆親貴。至乾嘉時，已酣蒙不足臨敵，而猶用旗籍庶姓制爵之裔，最疏遠亦必爲滿洲世僕。時尙能得人。若額勒登保德楞泰爲將，爲有方略及忠實可任使。史稿言仁宗觀政，以三省久未定，卜宮中，繇曰：「三人同心，乃本膚功」。遂常以勒保參兩帥，功非其比也。而敘勞以清野策由勒保首行之，膺上賞，封伯爵，加宮保，正授席，領軍機，卒贈一等侯，諡文襄。殆亦日應其兆歟。漢人立功，楊遇春後由武轉文，爲總督，亦爲異數。滿人文武不分，漢人當時則頗有。與遇春起消晚而齊名者爲楊芳，時稱二楊。三省平時爲提督。道光初回疆有變，乃以功封侯，以宿將屢平川滇邊夷。

至鴉片案起，對英吉利兵乃頗怯，爲舉人所笑。則國防將轉變矣。未幾亦卒，幸以功名終焉。

第四節 嘉慶間兵事三

海盜之爲患，至明而始大且久，統名之曰倭。與萬曆間之出兵朝鮮禦倭，截然非一事也。嘉靖平倭之說，亦不過冠其名首，稍殺一時盜氛耳。至明末乃歸結於鄭氏。鄭芝龍受撫而并襲他盜劉香，鄭成功用其遺衆而開臺灣，則爲明之遺忠。清用旗綠各營，舉不足以與海盜爭長技，則於深泉背海之人中物色其能勝大任者，要亦皆鄭氏舊部。有內量而唯鄭自歸，且亦視清爲可與共功名者耳。臺灣平後，經營海疆，習海者既開功名之路，亦遂暫分盜賊，而倚海爲巢，盜故時有。海上言剿捕之事，日有所聞，至乾隆末而大熾。蓋盜以安南爲外援，得大肆於粵閩海濱也。安南黎氏自明宣德間有亂，入清累世臣服。其強臣阮氏，世逼其君。至乾隆五十四年，阮光平終逐其君黎維祁而代之。朝廷先數黎氏，維祁已一次復國，及阮氏復逞，王師大敗，總督孫士毅退入鎮南關，帝撤士毅歸，以福康安代將，光平乞降，而請主其國，賜封號，福康安遂受之，帝亦允允，而轉以福康安不能於此役受王封爲惜。是爲高宗之嗜於所私。而猶以安南已降，張大武功，爲十全之一。此高宗之壯侈而亦清室之棄焉。

徵惠。

阮光平之發難，由佛蘭西敘士阿蘭特爲介，乞得佛國兵船爲助。又仿造船械，訓練其兵。頗師西人海上餘技。既以兵篡國，國用不足，乃造鳥桕船百餘，總兵官十二，以探辦軍餉爲名，多招中國海盜爲向導，爲寇海疆。當乾隆五十七年，光平死，子光鑽嗣。嘉慶初，各省奏擒海賊，屢有安南兵將及總兵封督敕印，詔移咨安南，尙不謂國王預知。安南黎氏物阮福映以還難兵爲黎氏復讐，號舊阮，而以篡黎氏者爲新阮。光鑽既與舊阮構兵，益苦費紬，其總督陳寶玉，招集專挺，肆掠海中。浙定海總兵李長庚禦盜，獲安南挺隊大統兵進貢侯倫貴利，又有安南總兵黃文海，與賊目伍存七有隙，以二挺投於閩，閩乃用其式以造挺。蓋是時盜有較堅巨之挺，官軍弗及也。浙撫阮元訊倫貴利供，備得安南鄭盜爲出狀。光鑽謝罪，委之舊阮，而以倫貴利爲罪首。時貴利已於取供後歿死，朝廷又以川楚匪口棘，未暇深問，以國王不知赦之。嘉慶二年，光鑽解盜犯六十餘名至廣東，降勅褒賜，而盜不止。七年，舊阮遣新阮，光鑽被擒。八月，福映轉送光鑽所招中國盜犯莫讓扶等三名，皆受光鑽封東海王及總兵職者。十二月，福映滅安南，遣使入貢，并陳復讐始末。又言其國本古越裳，乞以南越名國。帝以南越古兩廣地，不可予此名，八年，改爲越南，封福映爲越南王。越南不復通盜，

而盜已得船械置官軍之上，爲海疆鉅患矣。蓋以同安人蔡牽爲魁，有鳳尾水澳諸幫，皆附牽。商船出洋，勒稅番銀四百圓（時銀圓乃外國幣，謂之番銀），回船倍之。結陸地會匪濟其糧械。官無船，有艦亦不可用，雇商船載兵任戰。旣而粵仿商船造艇有效。浙撫阮元先奏，以李長庚總統浙定海黃巒溫州三鎮水師，旋陞提督。阮元率官商捐金付長庚，造大艦三十，名霆船，鑄配大礮四百餘。而粵撫孫玉庭尙奏言，古有海防，不聞海戰。蓋入海搏賊，固非時議之所擬及也。而詔特行之。六年誕成，兵威大振，迭獲盜中著目。八年正月，追盜首蔡牽於閩，牽窘，乞撫於閩督，玉德納之。未請勿令浙師由上風來逼我，玉德調長庚兵居下風，奉遠緝器備物揚帆去。以畏霖船故，厚賂閩商，更造大於霆之船，載貨出海濟牽，而以破劫報。牽得大船，復振，橫渡臺洞，刦火數千石，分濟閩粵溫盜米，遂與合。大船至八十餘，勢甚熾。長庚建議造大船，免資盜。海上馳逐累年，牽未就獲。十一年二月，擒賊於鹿耳門，復脫去，詔奪長庚頭頂。長庚奏言船不得力，臣坐船尙較蔡牽船低五六尺。諸鎮船更下於此。曾與諸鎮議，勦湏支廉造大船三十號，督臣以爲需時費財，不肯具奏。詔褫玉德職逮治，降湖南巡撫阿林保代之。阿林保至，連疏密劾長庚，請革職治罪。帝疑之。密詢浙撫。時阮元以憂歸，代者爲清安泰，願能與元同意解長庚，爲疏辨。帝意解，切責阿林保。疏言：

當時海軍狀甚悉，東華錄不載，清安泰本傳亦無之。諭旨中稍述數語，其原文詳聖武記，而先正事略採之入長庚事略。今錄之，以見中國前所無之技術，官與盜皆習海者，而後爭此奇勝。後則為歐洲尤習海而兼科學先進，海上技術，更非此比，則非徒不習海者不足言海事，中國之習海者亦相去甚遠。此世運之不同，而善事之必先利器則一也。

清安泰奏言：長庚熟海為形勢，風雲沙線，每艦自持柁，老子操舟者不能及。且忘身殉國，兩載在外，過門不入。以捐造船械，傾其家貲。所俘獲盡以賞功，故士爭效死。且身先士卒，屢冒危險。八月中剽賊漁山，隨攻禁逆，火器瓦石雨下，身受多創，將士亦傷百有四十人，屢戰不退，故賊中有「不畏李長庚」之語，實水師諸將冠。惟海艘起兩三旬，若不漂洗，則苦粘鹽結，駛不靈。其收泊非逗留（長庚兩署督溫承惠言，以七月十日收泊潭洗。阿林保抵住得其書，疑為私口回署，為其効之首）。且海中剽賊，全憑風力。風勞不順，雖隔數十里猶數千里，旬日尚不能到也。是故海上之兵，無風不戰，大風不戰，逆風逆潮不戰，陰雲蒙霧不戰，日晚夜黑不戰。颶期將至，沙路不熟，賊衆我寡，前無泊地，皆不戰。及其戰也，勇力無所施，全以大礮相轟擊，船身簸蕩，中者幾何。我順風而逐，賊亦順風而逃。無矢可設，無險可扼，必以鉤

離去其皮網，以大礮壞其柁牙蓬胎，使船傷行遲，我師環而攻之，賊窮投海，然後獲其一二船，而餘船已飄然遠矣。賊往來三省數千里，皆沿海內洋。其外洋浩瀚，則無船可掠，無擣可依，從不敢往。惟遇剿急時，始間以爲遁逃之地。倘日色西沈，賊直竄外洋，我師冒險無益，勢必回帆收港，而賊又追誅矣。且船在大海之中，浪起如升天，落洋，我師冒險無益，勢必回帆收港，而賊又追誅矣。且船在大海之中，浪起如升天，落如墜地。一物不固，即有覆溺之憂。每遇大風，一舟折桅，全軍失色。雖賊在垂獲，亦必舍而收泊。易橈竣工，賊已遠遁，數日追及，撓壞復然。故常屢月不獲一賊。夫船者官兵之城郭營壘車馬也。船誠得力，以戰則勇，以守則固，以追則速，以衝則堅。今浙省兵船皆長庚督造，頗能如式。惟長庚有定制，而閩省商船無定制。一報發劫，則商船卽爲賊船。船愈高大多曠多櫓，則愈足資寇。近日長庚剿賊，使諸鎮之兵隔斷賊黨之船，但以隔斷爲功，不以擒獲爲功，而長庚自以己兵專注禁浦坐船圍攻，賊行與行，賊止與止。無如賊船愈大、曠愈多，是以兵士明知盜船貨財充積，而不能爲擒賊擒王之計。且水陸兵餉例止發三月，海洋路遠，往往稽時，而事機之來，間不容髮。遲之一日，雖勞費經年，不足追其前效。此皆已往之積弊也。非盡革從前之失，不能收將來之效。非使賊盡失所長，亦無由攻其所短。則岸奸濟賊之禁，尤宜兩省合力，乃可期

效。

帝責阿林保，謂「到任不過旬月，地方公事，海洋情形，素不熟悉，於奉長庚更從未謀面，輒連次參奏，殊屬冒昧。朕又不昏瞞糊塗，豈受汝讐惡，自失良將。朕已降旨，將副都禁道資成該提督，若阿林保因參奏不遂，遇事掣肘，致禁道遭誅，海疆貽誤，朕惟執法懲辦。浙省既無高大商船，阿林保等速在閩省雇募，迅即解交李長庚。口燭火藥，亦須源源接濟」。事在十一年八月。疏內皮網鉤綱云者，禁索船用牛皮網紗多層，淋海水使濕，以禦破火。必用長柄鉤綱拉去之，破始有效也。嗣是長庚迭擊賊，至十二年十二月，率閩水師提督張見陞追奪窮所向，至黑水外洋，當粵潮陽縣地，僅存三舟，長庚擊破走舷逐，自以火攻船。維賊船後，賊急發一礮，適中長庚喉而殞。時閩粵水師合圍，船械數十倍於賊，而張見陞見趨統船亂，卽麾舟師退，未乃遁。未就獲於此役。

曉亭雜錄：上寵玉德，以阿林保代之。阿林保見賊勢難結局，置酒款長庚曰：「大海捕魚，何時入網？然海外事無左證，公但折一假祭索首至，余即飛章報捷，而以餘賊歸善後辦理，則不惟公受上賞，金亦當邀次功。孰與窮年冒鯨波僥倖萬一哉？」長庚慨然曰：「石三保私人傑之事，長庚不能爲。且久視海舶如虛舍，不畏其險也。誓與賊同死，不

與賊同生。」閩督不憚。丁卯十二月，賊以三舟犯某島，去官軍半里，長庚以舟師圍港口，計日就禽。閩督飛檄促戰，動以逗擾爲詞。長庚折舷怒，下令督一日禽賊，賊決死戰，有卒跳上賊船，幾禽者再，殺奴林阿小素識長庚，暗中由蓬窗出火槍，中長庚胸而斃。

親貴紀事，不滿於旗員，而悼惜名將如此，其時滿人之信望已墜矣。然核其言殊不可信。玉德以五月革，阿林保由湘撫升閩督，奉命在五月十九日丙寅。七月間連劾長庚，諭旨明謂其到任不過旬月，於長庚更未謀面。但據稱拆閱長庚致代督溫承惠書，有「七月初十將兵船進港潭洗」，駁其私行回署。又於七月二十一日咨首李按一事，尙未知悉，遽送參其玩誤縱賊，力請革職治罪。疑忘參劾，自是實情。長庚在浙逐賊不暇，安有暇赴閩督置酒宴。新督亦知舊督以不得於長庚而奪職，因此謂「非去長庚，督威不立」則有之，若敢於以大不韙之語要長庚同意，必無是理。長庚本海中搏賊，並非困之於一島。浙閩會剿，何能飛檄專促尋反。長庚與阮元交最密，剽海盜等互助爲功，元撰長庚傳，於長庚中確時事則云：「見陸本庸傳，又竊總督意，頗不受提掣。及是，還曰總帥船亂，違率舟師退。夫乃遁之安南及海上中」。則閩督與長庚自有芥蒂，亦屬事實。但未必如禮部所錄之甚也。

長庚死事聞，帝諭有「覽奏心盛手戰，霆悼之至」等語，追封伯爵，謚忠毅，命以所薦王得祿邱良功嗣任。軍無總統，命阿林保擇駐廈門漳州一帶調度。海盜巨首，自禁臺外有朱淵，與秦時合時分，互竊海城。十三年，僨爲金門鎮總兵許松年擊斃，弟朱源復領其衆。浙洋復有土盜張阿治駱亞盧等，爲浙兵邱良功等所殲。十四年，朱源以衆三千餘，船四十二，破八百餘，降於閩。旋邱良功爲浙江提督，王得祿爲福建提督，浙閩將帥無間，以是年九月，合剿禁奉於定海之鯤山，乘上風逼賊，轉戰至黑水深洋，逾一夜至明日午，良功見水已盡，近內洋，懼日暮賊更遁外洋，大呼以己舟駕賊舟，閩舟又駕浙舟，賊死戰，毀浙舟甚，札傷良功臍，浙舟脫出，閩舟又駕賊舟，賊餘舟皆爲諸鎮所隔，不能救牽，乘船賊銅鑄餘三十人，鉛丸亦罄，以繩解作破子，得祿亦受傷，揮火其尾櫓，復以坐船衝斷其枕，未乃首尾擊破，自裂其船沈於海。封王得祿二等子，邱良功二等男。粵洋尚有安南餘叛之賊，百齡代吳龍光督粵，嚴斷接濟，糧及硝礮不得漏出洋，外洋無可掠，賊乃冒死入掠內河。官兵守待捕斬，有以制賊，而尚有總兵許廷桂敗死，賊突閉道走一事。賊終以窮蹙，各幫先後降。百齡所降賊至二萬餘衆，船三百餘，破千數百，粵賊平，賞官給輕車都尉世職。禁衆餘黨亦降于閩，尙有千餘人。時澳門葡萄牙人備兵船二，英吉利備兵船四，各助剿海賊，朝敵不

許。見聖武紀。自後海上外國船械日精，官與賊舊法皆見綴，遂開新海防時代。

第五節 嘉慶間兵事四 戰輔敘匪

嘉慶兵事，有何可紀，紀兵事，見吏治之敗也。乾隆以前，非開闢疆外之兵不紀，乾隆中葉以後，臺灣已爲內屬後之兵事，亦略之。福清一役，乃嘉慶敘匪之先見者，以爲時甚晉，亦不專述。而內亂之萌孽，實始乾隆朝之驕泰，爲種敗亡之因。嘉慶間苗匪敘匪海匪，皆內地子民。所以爲匪者，皆緣官吏之非人。縱不盡由迫壓，亦必由縱弛而後容奸。寸土皆官治之地，一民皆受治之人，豈有省直郡縣層層統攝，而爲變之民能久久部動不散，醞成大亂之理？海盜甫靖，敘匪又興。此事前接川楚，後接金田。格密黨會之無法解散，於剝清之不見用驗之。

嘉慶十六年春，有星孛見紫微垣，敘匪指爲惑衆之具，謂應在二年後之九月十五日。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壬午，帝東巡啓鑿，秋獮並謁東陵。九月甲子朔，命隨恩之皇次子綿寧、皇三子綿愷、先還京。綿寧卽宜宗諱。以先還，故得以宮中標憲立功，封晉親王者也。初十日癸酉，帝自避暑山莊回鑿，而是時匪已事盛先發。蓋距九月十五之期已近，一則伏戎於道，要回鑿之駕，再則竄跡入宮，起事卽在禁中。皆匪所預謀，以應期會。匪之主名則爲天理。

數，又名八卦數。以卦名八字爲分股之目。聖武詔謂天理教聚衆斂財，愚民苦胥吏者爭與焉。可知民之從教，亦由官迫也。從教則何以減胥吏之苦，今不知其詳。清末之天主耶穌教，教民以事繫於官，教士往往力出之，故爲羣不逞之所托庇，而教士以此爲傳教之餉。意當時胥吏多奉教，入教則城狐社鼠共一家，藉保身家，冀少受肉耳。教首在河南者爲滑縣李文成，在直隸者爲大興林清。匪衆謀久，自必外洩。會知滑縣者爲張克捷，亦不似他上官及同僚之憤憤。有退吏訛繫，感克捷白其脰，告以匪謀。克捷密封白巡撫高杞，申衡諭知府郎錫驥，請兵掩捕，皆不應。克捷知事急，於九月初六日突執文成，先刑斷其脰，及其黨二十四人，鑄之獄。夜半，匪黨牛亮臣劫獄出文成等，屠告發之退吏家，踞城叛。克捷及家屬均死之。時高杞已調任熱河都統，新任方受疇未到，旋仍命高杞留署，台慶音署巡撫，而滑縣失陷事由直隸總督溫承惠奏聞行在。十二日乙亥諭：「溫承惠奏河南滑縣老安地方有匪徒黃曉宰黃興相並宋姓，爲首興天理會。於本月初七日聚衆滋事。滑縣已失，縣官被戕，長垣縣亦有營救之人。高杞若尙未離豫，著督同河北鎮總兵克通固防堵，勿令匪渡河滋蔓。」又以溫承惠爲欽差大臣，偕吉北口提督馬瑜馳往長垣滑縣剿賊。又命陝西提督楊遇春來直協剿。又命山東巡撫同興巡防山東邊境，剿捕賊黨。十三日丙子又諭：「據素納（當是正定鎮總

兵)奏，東明縣朱棣寧報，縣屬齊五集鐵匠張文典首稱，長垣縣南樂集人姜復興，汎打鋼刀十把，該縣盤獲姜復興，究出伊與滑縣白家追口宋義升，長垣縣馬寨村馬文圖、縣同習敷，當將姜復興收禁。又於初十日，長垣縣興史劉世治稟報，民人王白小向都司陳夢熊首告，知縣被害，都司領兵搶出該縣屍骸，獨身有傷，身首異處。又知開州于曉稟報，東明縣城被圍危迫，郵長垣知縣趙綸，是賞鐵匠張文典。」十四日丁丑諭：「色克通阿奏，滑縣匪徒牛亮臣等殺入縣學，劫放獄囚，著添兵併力殲除。」十五日戊寅，駐蹕壽山行宮。山東巡撫同興，前奏擊獲金鄉縣編造歌詞鼓錢惑衆之匪徒李允魁等十八人，至是又奏崔犯供：先從城武縣劉燕習八卦離字數，又從直隸長垣縣徐安國習震卦數。徐安國告以今歲九月交白洋劫，屆時老教首給白布小旗插門首可免殺戮。又據奏定陶縣城於初十黎明被陷，文武官存亡未保。又遞到十三日由五百里馳奏摺，十一日曹縣續陷被據，敕涇承恩與東省併力夾擊。此皆九月十五以前各日事。由強克捷先破賊謀，刑傷賊首，致三省交界竄匪，不及期盡發，並行在無害矣。十六日己卯諭：綿寧綿愷奏，本月十五日午刻，突有賊入蒼震門，經總管太監擒獲。未刻，內右門西又有賊越牆入，綿寧倉猝取進烏槍，擊斃牆上一賊，又擊斃手執白旗在上指揮之賊。又諭，儀親王等遞到摺，稱剿辦事已大定，訊取活賊供詞，賊進禁城二

育名，殲斬及活擧者三十一名。又供地安門外尚有賊五百名，此項餘賊如何辦法，著回奏。旋知已爲留守京師王大臣入衛將所殲滅。此爲九月十五刻期直犯內廷之賊拒退情狀。十六日，詔停謁陵回京。十七日，下詔罪曰。是日，步軍統領英和等選派番役，於近京之宋家莊發獲林清，益由前同興奏首犯劉真空潛匿離京二十八里之沙河，卽諭英和派弁兵巡察，至是獲獲。供稱前生姓劉，所有十五日禁城城匪，由伊派撥屬實。又據賊供太監劉得財等夥同入教。引賊入東華門者，劉得財列金。引入西華門者，張太高廣幅。又王福祿閻進喜在內接應。又究出楊進喜一犯，亦由西華門引賊。復嚴詰林清，堅供太監在內同謀者止此七人，凌遲處死完案。此辦理禁城賊犯情形也。

直東豫三省失守各州縣，以李文成爲首逆，既戕官據滑縣城，屢斷不能遠出，遂不能與京畿股匪相應。林清竟不知外賊消息，坐待所定期日行事，無援而敗。滑城賊萃精銳於距縣十八里之道口鎮，鎮臨運河，有積糧，據以號召諸所據州縣，而出兵開路。時溫承志督兵大名，巡撫高杞軍潞，皆按兵不動。同興亦聞報逡旬不發兵。劉清於川楚軍罷，仁宗從其志辭布政使，改任山東運使，力爭於同興，始發。身先士卒，攻賊皆克。總兵陳廷反隨其後作策應。而奏報中以同興在山東戰績獨佳。帝不滿於溫承志，詔以陝甘督都產成代爲欽差大臣，節制

二省兵剿滅。那達成以阿桂孫靈倚任，又調禁軍及西安徐州兵益之，至衛輝，聞滑城降，請俟調山西甘肅吉林索倫兵三千而後進。詔以遠道徵兵，非數月不達，任賊肆虐，東手坐視，停留長智，咸奔突四出，嚴旨斥之。賴楊遇春能堅，在東省又有劉清，諸大帥亦因以有恃。至十一月，各縣皆復，惟滑堅厚而多糧，賊晉居民守，無敢忤。官軍圍之久，賊黨擁李文成出收外賊，西入太行爲流寇計。文成脰創，以車載乃行。招賊四千，入輝縣山據司寨。總兵楊芳追之，累戰，殺賊二千，奪司寨，李文成自焚死。獲其屍，然後併攻滑。滑城外官軍已屢隨地謀轟城，輒爲賊侵阻之。楊芳來乃成掘隧計。十二月十日，藥發，城崩，賊震死千百。官軍奪城，巷戰自晡至夜，共殲賊二萬，免老幼男婦二萬有餘，俘賊首牛亮臣徐國安等。滑賊平，那達成加宮保封三等子，楊遇春三等男，楊芳劉清賞賚有差。是役最戰者惟平川楚舊將，而那達成居功首，劉清則徑改武職，名從其志，抑可謂失人矣。時用人之柄，滿洲固例居人上，漢人以科目爲重。若劉清起拔貳，與苗役之傳就起吏員，皆不易目顯。視雍正時之用田文鏡李衡，不受翰林出身者排擠，雖未必盡當，然帝王自有魄力，非仁宗之所能及矣。

強克捷以先發，且刑賊首已斬誅，弭患於先，功甚大。事後又賜諡忠烈，世襲輕車都

尉，官其二子，於原籍韓城及滑縣各建專祠，并加韓城學額。匪據各縣中，惟金鄉知縣吳培守禦有法，得不破。事平，超升會州知府。沈寶麟撰塔傳，詳其城守功，乃頗得義和團之力。此知義和團由來已久，與天理會向仇敵，故官收其助。寶麟嘉慶三年舉人，官湯溪教諭。所紀自當時事。然則義和團乃不以反政府為職志。光緒間仇洋扶清，猶初志也。近言懿密會黨者，謂白蓮教在北變義和團，又言諸教會皆明遺忠，世持種族見，皆迎合潮流語。今滿族去矣，各省紅槍黑槍大刀小刀之會如故，此又何說。在理會彌漫全國，亦不聞有他變。說者又附會呂留良之孫女呂四娘，曾刺雍正帝至死。呂四娘之說，余親見吾鄉許國英僞造，當時責其紊亂史實，為失紀載之道德，許唯唯。今許君歿矣，而其說為淺薄好事者所樂述。又以聊齋女篇為證。夫聊齋多脫胎廣記，以筆墨自娛，原不負紀事之責。且蒲松齡卒於康熙五十四年，何以能知雍正十三年以後事？以好奇之故而不顧常識，願談歷史者自重，勿蹈此陋習。

宣宗禦賊有功，相傳因此而得大位。然據東華錄，宜宗錄首云：「嘉慶四年四月初十日，仁宗遵密建家法，親書上名，械藏鑪匣，默體先志，慎簡元良。由是壽皇展拜，則命隨行；裕陵敷土，則命恭代；隱然以神器攸歸，而稽列聖，寅承對越，皆寓深心」云云。則建儲不

待立功後矣。云「械藏鑄匣」，不云「械名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後」，其鑄匣究竟何所？械名之制，定自世宗，高宗承之，皆在正大光明扁後。但高宗兩械鏽名，一則先厥，一則親行內禪，俱不待受遺而後啓鑄。仁宗則械鏽而不書正大光明扁。文宗以後，穆宗係獨子。德宗宣統係西后援立，以便其私，無所用其械鏽。高宗作儲貳金鏽，發明從古立儲之害，若干聖百王，早定太子，皆爲不智。此實因咽廢食之拙計。父子兄弟，一片擔心，天倫薄，人道乖，真夷狄之俗也。正大光明扁不過在乾清宮內，苟欲竊禪，有何阻難？仁宗以後更不置扁後。據當時記載，乃托之於內侍之身畔。以內侍之身，當正大光明之扁，此一內侍，懷此重器，在宮中給事歷數十年，以小人挾此神祕，其變幻何所不有。其未肇清室之大變者，別有天幸，謂爲可作家法，可倣千聖百王，則真夷狄無知之見矣。宣宗己名在鑄匣二十餘年，宮中更有禦寇大功，又仁宗元后所生惟此一子，依歷代立儲法，亦爲天定無可改移之事。乃仁宗崩後，偏覓鑄匣不得，大臣搜索御鑄，最後於內侍之身得之，不知彼內侍於帝崩後，猶不自陳明者何故。若搜而不得，是否遂不立嗣君？以此言之，尤爲出於情理之外，雖夷狄亦不若是之荒誕也。清史稿於咸均元托津兩傳，俱載其事，尤詳者包世臣所撰戴均元墓碑。世臣蓋試時卽受均元知，均元歷官中外，世臣從游數十年，得之口授，不應無據。且墓碑傳拓行

世，方當宣宗在御之事，豈能以無據之言輕譖宮闈。將不爲戴均及己身家計乎。然則請必可信。錄如下。

戴均元墓碑：庚辰（嘉慶二十五年）春，拜文淵閣大學士，督太子太保，管理刑部。七月，公偕滿相托文恪公（名托津），扈榮陽圓，甫駐蹕，聖躬驟有疾不豫，移出會辦，從官多惶遽失措。公與文恪督內臣檢御鏡十數，最後近侍於身間出小金盒，鎖固無鏹，文恪持金鎖發盒得寶書，公即借文恪奉今上卽大位，率文武隨瑞邸成禮，乃發喪，中外晏然。

所云「鎖固無鏹」，以爲慎密，而食在近侍之身已二十一年，謂無鏹爲不可開，是何異俚俗謂箱鏡被盜取去，主人自慶云，「鑰尚未失，盜無如此謬何也。」

第六節 道光朝士習之轉移

嘉慶朝承雍乾壓制思想言論俱不自由之後，士大夫已自屏於政治之外。著書立說，多不涉當世之務。達官自刻奏議者往往得罪。犯清代名臣言行者亦犯大不越。士氣消沉已極。仁宗天資長厚，盡失兩朝審諭之意。歷二十餘年之久，後生新進，頗忘前人，稍稍有所撰述。雖未必即時刊行，然能動撰述之興，即其生機已露也。若趙翼之皇朝武功紀盛，嚴如煜之苗

防備覽，三省邊防備覽，皆有涉世務之作。但在嘉慶朝為極少數。至道光時則時事之接觸，切身之患，不得不言者有三端：曰鹽曰河曰漕。議論盛起，當時亦竟有集而刻之以傳世者，實長齡之經世文編是也。未幾海警漸動，士大夫急欲周知外事，疆臣為倡。林則徐之譯各國圖志，徐繼畲之譯瀛寰志略，皆為草路藍樓之功。而紀蒙古之游牧，作藩部之要略，皆在於此時。道光間學士大夫之著作，非雍乾之所有，亦可謂非嘉慶朝所有矣。鹽漕河三事，能文續學之士皆有論述，而當事之臣采用之，朝廷聽納之，頗有改革。惟河患迄未能以人力挽回，至咸豐初天然潰決，不可收拾，而後改道，乃得苟安數十年。此道光朝之國事，亦即道光朝士習所由成也。分述如下。

鹽務之變，壞於高宗之侈心。清代家法以不加賦為永制，不加賦云者，固念民生，尤杜子孫之以侈得禍也。至祖六次南巡，東巡西巡及親征漠北，累巡塞外，俱不聞所過病其勞費。高宗亦六次南巡，則昭示太平，巡路所過，皆有點校，尤以揚州為極盛。高宗所謂「商人捐辦，不礙務本之民」，此即取之鹽業，一時自謂得計。實則節次內亂用兵，平教匪者三，平海盜者一，何一非由私鹽利厚而成。然事非直接，上下相蒙，不發其覆。至道光即國課積虧，乃始譁然鹽法之弊，此士論以鹽為集中之點者一也。

考唐以前榷鹽之法，偶行輒罷，不爲經制。劉晏以善理鹽筴著名，置十三巡院以捕私，私之名始見於史。繼晏者更累加鹽賦，而私之利益厚。積私販爲梟盜，有厚利以歛之，而藉附日衆；有拒捕以習之，而獲悍日增。捕以公職怯，梟以私屬勇。既常苦於不相敵。而爲他劫掠之盜，民必仇之，助官蹤跡除患。爲梟盜則與國爭利，無累於民，民反得廉價購鹽之益，故不加嫉視，或反陰庇之。至稅政更多，善良失策，倚盜爲生者益多，則大亂成矣。黃巢之亡唐，張士誠方國珍之亡元，皆最著之鹽梟。明之倭寇，清之海盜，倚海爲巢，即依鹽爲活。其餘凡持久不散之秘密奸黨，無資糧不能團結。爲匪盜之資糧，莫如私鹽，此必然之事，無待疑議者也。官鹽價半，至私鹽無利而梟日散，無所用其捕也。以捕勝私，則爲盜隸抵抗之力，使由小盜爲大盜而已矣。

史稿食貨志：「乘與屢失巡遊，天津爲首駐蹕地，蘆商供億浩繁，兩淮無論矣。」此說蓋指高宗之南巡。夫謂長蘆兩淮因供億乘與而致困商耶，則正不然。虧帑許其病國，加債許其病民，商挾帝眷以擗霍於其間，正是最得意之日。蘆商海甯查氏，聲氣之廣，交結之豪，世稱天津水西莊。至所謂查三腿子，歷見諸家筆記，至今流爲戲劇。淮商則揚州晝舫錄所載，園林櫛比，盡態極妍，備一日之臨幸，即爲諸商家豪侈娛樂之所。河道稍寬，則就鑿爲

湖，所鑿之土，壅於湖中，名小金山。巖石嵌空，樓臺曲折，經營於其上，導御舟至其地登岸。蒙允則一夕造成御碼頭，白石廣平，甃以欄盾，登岸即天甯門外上下街，諸商所造園林盛處。今雖一片荒涼，遺址猶人人能指點也。食貨志又言：「鹽商時邀春願，或召對，或賜宴，賞賚渥厚，擬於大僚，而奢侈之習，亦由此而深。」此商倚國而為豪舉。帝自以為不累民，而鹽貴私鹽，養成梟盜，不知凡幾。國取潤於商資，商轉嫁於民食，國取其什一，商耗其百千，謂民食貴鹽而卽有礙生理，其說為王張加價者所笑，謂斤加數文，人食鹽多不過三錢，斤鹽可供兩月之食，一人一月多貲擔數文，何至告病。不知商品賤則銷，貴則滯，所爭在毫釐之間。官鹽價貴，卽為梟販敲除。內亂之萌，起於梟販，梟販必有結合，則所謂秘密社會，皆發生於是，長養於是。近時人留意祕密社會史料，吾以一言蔽之：官鹽價不敢私鹽，有以造成之耳。

乾隆間帝王與鹽商之自生營繕，尤可怪嘆。食貨志言：「或有緩急，內府亦嘗貸出數百萬，以資周轉。帑本外更取息銀，謂之帑利。年或百數十萬、數十萬、十數萬不等。自三十年，因商人未繳提引餘息銀，數逾千萬，命江蘇巡撫彰責查辦。鹽政高恒、普福、盧見曾，皆倣重典，其款勒商追賠，至四十七四十九兩年，乃先後豁免三百六十三萬二千七百兩

有意。」

國史館彭寶傳：乾隆三十三年二月，調江蘇。六月，兩淮鹽政尤拔世奏繳本年提引銀，諭曰：「此項銀兩，歷來鹽政並不奉明，顯有賊混侵蝕情弊。且自乾隆十一年提引之後，每年二十萬至四十萬不等，以每引三兩計，應有千餘萬兩。著彭寶會同尤拔世詳查。」尋查得前任鹽政高恒、普福、運使盧同曾、藉端侵肥狀，俱伏法。

此一案，各書敘述不明。東華錄雖論斥之文甚繁，而提引之來源未著。清世三通，述鹽法皆不及此事。各記載中，以盧見曾之牽涉多為一代文學名流，往往道及盧之得罪。所謂盧雅雨都轉獄事，王昶紀昀趙文哲等皆得罪，高恒普福定斬候，盧定綏候。時盧已七十八歲，未伏法死於獄。合食貨志與彭寶傳觀之，知高宗借帑給商，規取利息，本利齊拔，年數十萬。前後套搭，永無清日。其實則商人按引提銀備繳，所提之數甚笨，而繳者則年止二十萬至四十萬而止，其餘而又中飽，鹽政迫使則坐享其餉送，代為賊混，不報提引確數。事歷二十餘年，忽於尤拔世為鹽政時，頤明所提為每引三兩，則至少以年銷五十萬引計，亦應有三千萬兩，以故興此大獄。夫刑引所提，皆鹽價所出。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財貨不自天降，不自地出，必有自來。理財者以為取於鹽為最輕微而易成大數，是誠然矣；殊

不知有私鹽以擬其後，此則國危之真諦，聖賢所垂戒，斷非揣測過甚之詞也。

乾隆中葉以後，數匪海盜，迭起不止。民生之屢困，軍餉之耗費，不可數計。而養盜之源，尙無人指陳。嘗弊者，商人營求鹽政，定為封輪之制，輪到售鹽，不准爭先搶售，致有跌價。把持愈甚，鹽價愈堅，私銷愈暢。道光元年，兩江總督孫玉庭奏請楚岸開輪。二年，鹽政曾燠奉稱輪規散後，有虧商本。玉庭奏駁之。湖廣總督陳若霖亦言本年較前實溢銷二十六萬餘引。既而楚督易李鴻寶，又徇商求，言搶售難免。八年復封輪。時兩淮私鹽日衆，鹽務亦日壞。淮鹽歲應行綱額百六十餘萬引。及十年，淮南產銷五十萬引，虧歷年課銀五千七百萬。淮北銷二萬引，虧銀六百萬。於是朝廷始認為切己之事，召江督蔣攸祜還京，以江蘇巡撫陶澍代之。澍湖南安化人。嘉道以後，留心時政之士夫，以湖南為最盛。政治學說亦倡導於湖南。所謂首倡經世文編之賀長齡，亦善化人。而澍以學問為實行，尤為當時湖南政治家之巨擘。下閩咸同戴領諸名臣，皆當時學風所成就，胡林翼為其子之師，而即為其子娶宗棠之女為婦者也。澍之治湖南，先見於其嘉慶末為川東道時。川東道駐重慶，私鹽橫行，沿江千百成羣。當事議令禁汎開銃擊退，澍謂是必激變，請減價敵私，計減四分之一，居民盡食官鹽，私販遂絕，數郡安堵，而商銷亦倍額。此川鹽事。川鹽之減價，

有司尙能主持，遂有此效。淮鹽則積重更難返。而減價敵私爲根本之計，則天下所同也。

道光十年，湖既爲兩江總督，朝命戶部尙書王鼎、侍郎寶興、赴江南，與湖會商改革鹽法。京朝官所陳變法有二：一就場定稅，二立廠抽稅。皆主一稅後聽其所之。濱用連使俞德淵議，皆以爲未可遽行，主申明舊章，以除弊爲與利。奏定章程十五條。欽差亦密請裁鹽政歸總督管理，以一事權。於是先行鹽法於淮北，廢淮北綱商，以裁鹽規爲輕本敵私之根本辦法。陋規悉在柄場，起柄過場，歷五場十柄，再改捆大包赴岸，官吏胥役，層層需索，每引成本，至十餘兩。今立法在改道不改捆，不由柄場淮所舊道，而改從王營城塘渡河入湖。且每包百斤，出場更不改捆，直抵口岸。除鹽價錢糧外止加運費一兩，河湖船價一兩，每引五兩有奇，減於綱鹽大半。民販由州縣給照，付場買鹽，分司給以三連票之一連，立限連岸，不准更鹽相離，及侵越到岸。始則官胥吏零然議其不便，湖委員領運倡導，使人知其利，遠近輒候，鹽船衝尾到岸，未及四月，請速已逾三十萬引。無改捆之擾雜，鹽質純淨，而本輕價賤，私販無利，改領鹽乃有利，販私皆販官矣。非特完課有風無紓，兼疏場河、捐義倉、修考院、本爲鹽引附納之項，以銷賜收旺，百廢俱興。蓋以輕課敵私，以暢銷

盜額，故一綱行兩綱之鹽，即一綱行兩綱之課也。又是歲海州大災，飢民賴販運之多，轉移備値，全活無算。此淮北徹底變法之效也。

淮南則釐除稽弊，大端有三：（一）曰裁浮費。淮鹽自正課外，揚商大費，謂之公費。岸商有費，謂之厘費。公費舊定七十萬兩外，綱商復浮用數十萬兩。蓋存留普濟育嬰書院義學等項，而裁其御書樓務本堂孝廉堂等處挂名董寧歲支二十餘萬兩。又各衙門公費，及鹽政運司書役辛工紙飯，並乏商月摺等項，歲需銀八十餘萬兩，則加刪除。於本身所管鹽政衙門卽裁十六萬餘兩。揚州每年正開支三十萬，厘費則湖廣濱岸每引徵至一兩二錢，已有百餘萬兩，乃奏定公費厘費兩共每引正徵四錢，永不加增，各費共減銀百十餘萬兩。至綱商並不自運，沿自前明，卽得國家特許，謂之高家，亦名根窩。其運鹽之商，先向有窩之家買單，然後赴場納課，以一紙虛根，先正課而享厚利，致商本加重，品價病民。但旣不革綱商之名，定爲每綱每引給一錢二分，亦省費百四十餘萬兩。領運臺例，名目過多，致運司衙門胥吏多至十九房。商人辦運請引，文書輒轉至十一次。噶務大小衙門，節節稽查，爲審索陋規之具，交運司查明剗併。（二）曰慎出納。鹽課入庫。向來不分正雜，遇有緊解，百計那應，始則以帑本抵額課，迨終本盤，則合而鑿納減納，而以銀給印本抵課。迨商墊復窮，則又令其

以印本帖息質貸，而以減帖額數攤於後數綱。帳轉葛藤，真可究詰，又有總商管庫，不行鹽而專領費。甚至名爲報效，實出庫墊冒支，從無報銷。乃奏分二庫，以正項貯內庫，專候部撥。以雜項貯外庫，不許以正項那墊。革去總商管庫，以杜侵漁。永禁印本減帖，以截虛抵。俾勿貽後患。(三)曰嚴辦私船私，向日糧艘回空，夾帶蘆私，每占正綱三月額銷，濶派弁力查，令行禁止。至十三年，漕督貴慶奏請漕舟并帶蘆鹽，仍完淮課，以劑家丁。御史亦以爲言。澍三奏駁之，謂不但病餉，亦且誤濟。蓋漕船回空帶私，即有隨幫風客，除本分利，此出貨附和者卽是暴犯，坐占淮南數十萬引綱額，隨路停泊賣私，尤誤回空歸次之期，卽誤下令趨遲。丁情苦累。止可准帶土宜免稅津貼，若以體調爲丁舵沾潤之計，則以天庾正供之船，爲聚集匪黨之藪，所賣盡長蘆之私，所缺盡淮南之課。澍力爭絕之，此嚴於糧私也。鹽船遭險，例予津貼，並許批捕沉失之鹽，免其輸課。自准封輪，守輪待售，邊延時日，船戶盡賣後，鑿沉空船，運商例有津貼批捕，且可分裝多船，趁輪先售，是爲淹消之名。盡出賣私虛報，又重斤夾帶，一船所裝，不止報運之數。磚船由埠頭串通商夥，勒扣水腳，甚且由船戶出錢買裝，例暗水腳，共圖販私之利。澍定水脚按例價照實發，各船擬次統號，連繫保結，踏故習者，船戶埠保一併治罪。濶岸派員會鹽道辦理散輪，永不許再有整輪，以杜延

漕。如實有淹消，準其補運，不准免課，並停津貼。又從前淮鹽必由儀徵全數運漢，驗實後折回下游各口岸行銷。糧船江船販私則隨路售鹽。官鹽水腳加重，益不敢私。澍請查明各口岸錢館，豫發防社越運之水程，照例量繳，以省周折。又挑濱議徵內河，利運道而輕商本。此嚴於船私也。三大端既定，綱商自乾隆間所積弊混，固不容復試。然恤商亦無所不至，尤恤實在運鹽之商。而坐享根窩之利者，則予以限制，此淮南雖不做底變法，而亦收化私為官之效者也。

澍未受任以前之十年中，淮南紙行六綱，淮北尤紙行三綱。每平奏銷報解，特有二途：一則全虧帑本七百餘萬，而以帑利賄患後來納課之商。一則設豫納減納帖息名色，寅支卯糧，以數十年後之課，豫虧之於數十年之前。以致舊商累倒，新商裹足。至道光八年十年間，已無可那墊，無可信貨。遇報解則庫如懸磬，遇開綱則紙收空本。澍改革以後，年清年款，又帶徵還未銷印本積欠殘課三百數十萬。所不得志者，游食於淮鹽之士紳官吏。揚州人家至有以紙牌繪桃樹，另繪一伐樹之人，以寓詛咒者。十二年九月，澍奏茲商被革，乾隆全裁，從前之每年坐食數千金數百金者俱多怨恨，彙聞揚人相鬥紙牌，繪一桃樹，另繪一人為伐樹狀，以寓詛咒。其切齒若此，恐誤全局。請易專管為兼管，以順物情。宣宗不許。紙有

避讓之語，初無根究之心。足國利民，內省不疚，得行所學，固已幸矣。

黃河奪淮數百年，淤墊已甚。至道光間，岌岌不可終日。士大夫以籌河為急務。河底已高於平地逾丈，賴隄以夾之，行全河於人家屋脊之上，斷無可以安心之理。於是議者爭言改河。或謂隄外築隄，再成一河身，而以原有之河身為隄之一面。或謂引入六塘河，使改道入海。事皆窒礙難行，徒有議論駁辨而已。至咸豐五年，河決蘭陽銅瓦廟，奪大清河入海，始聽其自然改道。當道光間，所爭議而得行者，惟築壩改用石為用築，事易實驗。然且勘駁停廢，爭而後復。其實用石築堤，亦起於嘉慶之末，而行於道光之初。初用石時，亦多異議。既用石十餘年，議者亦以石為便，而反對輒。總之，胥倅既成之窟穴，把持者多，工程之學不明，有請心任事之河臣，則以經驗而得善法。中樞無定識，往往易於動搖。略誌之以見科學未明時河工之程度。

禹之治水，水由地中行。地高於水，以地域水，所謂隄工，不過使地不崩入水中致有澗蟄而已。其時即有護隄之法。大約隄內隔若干距離，置一當水之物，使水不直衝隄土。蓋硯水之流向，而定其有可當之衝，則為之布硯當衝之物也。舊法東柴磧為之，其形如壠，遂名之曰壠。嘉慶末，黎世序督江南河道，以柴梢值昂費廉，於長河埽工挺險處所，兼以碎石填

護，埽遠無失，梢值亦平。遂奏減築十之一，又奏擗黃東清兩埽，址過深，請墳石基之，俱有效。而皆偷懈日，異議蜂起。世序言，昔賈謙策言「爲石隄五」，師古云：「娶石隄旁衝要之處，激去其水」。水經注載王誨言：「大河以竹籠石，葦葑土，爲遏。壞敗無已。請疏山采石，疊以爲障」。工防宜石，古籍顯著。爲固工節裕計，遂於道光元年與總督孫玉庭合奏，略云：「徐城舊有護隄碎石，卽濱山工埽，亦以埽護隄湍溜，碎石既利於徐，於長河宜無不利。夫河防平時恃埽，水盛沒灘始恃隄。至河流糾曲，溜勢逼隄，則又恃埽衛隄。埽專用柴梢，卽堅實亦易朽腐，每歲拆舊使新，費倍力殫。目聞埽填石，上下均荷爲固。且埽斗立，易激水怒，故埽前淘深或四五丈，或六七丈，石則遙下，高一而坡二之，水遇坦坡，卽游緩無湍激。又膏以河泥，凝結堅固，故有石之埽恒少蟄陷。其上下無石之埽卽朽埽，補築亦易爲力。難者謂石數衝擊，漸入中深，恒病梗闊，不知南北隄相距千餘丈不等，至狹率七八百丈，河流經者不過二三百丈，餘盡灘淤旁溜，遷徙靡常，攻埽南隄，則北隄生灘，逼扼此隄，則彼隄沙湧。埽石既不患攻埽，則溜且去而刷灘。夫以廣千丈之河，豈僅此十餘丈之埽石。且河中深卒一二丈，獨埽前溜激，始鍛噏至四五丈，中深不及埽前之半。石既沉重，便護埽前，庸能舍此之下而就彼之高哉。」奏入，得旨，歲行之爲例。時議始息。此河工用

石護隄之一爭議也

道光十五年，渠穉美督河東河道。時串溝久爲河患。串溝者，在隄河之間，始僅斷港積水，久而溝受河，又久溝尾入河，於是串溝遂成支河。而遠隄十餘里之河，變爲切近隄身，往往潰隄。穉美蒞任，乘小舟周歷南北兩岸。時北岸原武汎串溝，受水已三百丈，行四十餘里，至陽武溝尾，復入大河。又合沁河及武陟渠澤諸灘水，果注隄下。兩汎渠無工，無措石，隄南北皆水，不能取土築壠。穉美乃收買民輶，拋成輶壠數十所。工甫就而霪雨大至，支河首尾皆決數十丈，而隄不虧。於是始知輶之可用。疏陳辦理情形，以圖說達。尋奏請設窩造輶。御史李純疏言其不便。十七年五月，命宗室肅親王子尙書敬徵赴東河查辦，並令李純隨同往勘。七月奏云：「審探輿論，用輶搶辦險工，未可深恃。治河之法，不外以土制水。鑿堵以料合土，取其柔能抵剛。碎石質重體堅，取其剛以制柔。輶本土成，可湊料石之不足。但沿河土性沙鹹，斷難堅質。且近隄例有取土之禁，近料宜防意外之虞。應請停止。燒磚已停，應以改辦石爲急務。請日本年始，將豫提防險工十萬兩儘數採辦碎石，限明年伏汎前運工。其舊例於添料銀十萬兩內，以六成購石，仍照常發辦。」奉旨如所請行。穉美疏爭言：「豫省歷次失事，皆在無工處所。隄長千里，未能處處籌備。一旦河勢變遷，驟遇風

雨，糧食皇失措。幸而搶護平穩，堵工費已不貲。頑堵引溜生工，久為河工所戒。味者轉謂非此別無良策。查北岸為遠道所隔，往者原陽分溜，幾掣動全河，若非用磚，費何可數計。今辟符下汎，陳留一汎，灘水串注隴根，形勢正與北岸同。濱河士民多有呈請用磚者，誠有見於施工得力，為保田疇，情至切也。夫事有益於民，斷無不利於國，特事近於創，難免浮言。前南河用石之始，衆議紛如，良由工程平穩，用料減少，販戶不能居奇。工簡務則，游客幕友，不能幫辦謀生，是以妄生浮議。賴聖明獨斷，敕下東河試辦，至今永慶平成。惟自用碎石，請銀幾七十餘萬兩，嗣改辦六成碎石，然因購石不易，堵段愈深愈多，經費仍未能節省。自試辦磚，三年未生一新工，較前三年節省銀三十六萬。蓋豫省情形與江南不同，采石祇濟源鞏縣，采運維艱，輒則沿河民窯不下數十座，隨地隨時無悞事機。且石性滑，入水流轉。礪性混，入土即黏。卸成坦坡，自能挑溜。每方磚塊重六兩，石價則五六兩至十餘兩不等。碎石大小不一，堆梁半屬空虛。尺磚千塊為一方，平銷計數，堆梁均實。每方石重五六千斤，而磚重九千餘斤。是一方石價購磚兩方，而拋磚兩方可當石兩方之用也。或謂磚塊入土易損裂，不知磚得水更堅，拗成磚塊，一經游泥，即已凝結。或謂拋築磚塊，近於與水爭地，不知隄前之地，尺寸在所必爭，自來鑿埽之法，隄前必先築土壩數十丈，然後用堵磚

護，輒則無須乎埽，篤土埽之意，不泥其法，拋作坦坡，大溜自然外移。未有可築土埽而不可築輜埽者。所占河面無幾，安得有與水爭地之患。夫隄前水深則險，水淺則平，水近則險，水遠則平。自拋築輜埽，凡隄前水之深且近者，莫不淺且遠。尙書敬徵來覈，據道廳密稟，謂輜辦險工，未可深信，連年水小，未敢自謂必可施行。今十八年盛漲，較二年十二年尤為猛迅，輜埽均屹立不移，並未出險生工。可知遇大水亦能得力。且上年春間保暉廳，秋間中河廳，河水下卸，埽灘匯埽，捨鋼埽段，旋即走失。因輜護，均能穩定。輜辦險工，較鋼埽更為便捷。昔衛工失事，因灘陷不能築埽。馬工失事，因補隄不能得碎石。使知用埽不如用輜，運輜易於運石，則費省而工已固矣。各廳有工之處，皆易為力。唯無工之處，串溝隱患，必應未雨綢繆。若於黃沁下南，豫儲輜塊，則可有備無患。應儲之輜，仍令向民間採買，不必隨員燒造。此外別無流弊。」疏入，奉諭：「該河督既確有把握，朕即責成辦理。」職美又言：「從前治河用捲埽法，並有竹絡木圍輜石柳葦。自用料鋼埽，以梧科為正宗，而險無定所，亦無一勞永逸之計。綠鋼埽陡立，易激水怒。其始水深不過數尺，鋼埽數段，引溜愈深。動頓數丈。無工場為險工。溜勢上提，必須添鋪。溜勢下坐，必須接續。片段愈長，防守愈難。新工既生，益形勞費。埽工無法減少，不得已而減土工，少購碎石，皆

爲苟且因循之計。自試拗輒壞，或用以杜新工，或用以譏舊工，無不著有成效。且輒工不特資經久，而堆儲亦無屢火塔虞。從此工固澗安，益復培增土工，專用力於根本之地。既可免漫溢之患，亦保無衝決之虞。」宣宗嘉納之。巡撫牛鑑入覲，諭以「續美治河得手，遇事毋掣其肘。」此河工改用石爲用輒之又一爭議也。

漕運之制，未行海運以前，爲承明代軍運之法。明軍洞編設衛所，復唐府兵之舊。而漕則始由民運，後乃發與衛軍。明代軍制既紊，除邊衛尚有任戰之軍外，腹地衛所，有漕之處尚充運，其餘調充班軍，祇以供役。萬曆末年以後，衛兵不可用，紛紛召募，兵已重出，餉已不盡由於各衛之屯田，屯田亦輒轉侵變，原額紛舛。清初所恃武力在八旗，餘則招降之官兵及羣盜，不遽爲流軍族者悉隸綠營，向所謂衛所屯田之軍，不任戰守之事，惟於有糧運之處仍任運糧而已。

清通考：順治三年，更定屯田官制，每衛設守備一員，兼管屯田。並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其原設指揮副指揮等俱裁去。改衛軍爲屯丁。凡衛所錢糧職掌，及造船事務，并都司行都司分轄，皆仍舊。七年，令衛所屯田，分有無糧運科徵。先是衛所屯田，分給軍丁家種，因有搜羅城守捕盜領運之責。科徵較民地稍輕。至是裁汰衛軍，凡有運糧衛

所，屯糧仍舊派徵。其無運糧衛所，屯田俱照州縣民田例，一體起科。十三年，定屯丁貼運之例。浙江金鄉等衛，有屯無運。杭甯溫台各衛，嘉湖嚴衛各所，有屯帶運。金華等所，處紹等衛，無屯有運。應均算津貼。向例漕船一艘，派屯田一百五十一畝有奇。今議定帶運衛所，照數分派，餘田徵租銀撥貼無屯衛所。至有屯無運衛所，若有顧運者，照例給田支運。若無領運者，計田徵租銀，撥貼無屯衛所運丁。至康熙十年，以屯丁缺額，定每船給田一百一十三畝。

此清初以來規定之漕制。至道光時漕事弊極，其大弊與河患相連，而政事之不理，亦居其一。今先言政事之妨漕者。政既妨漕，漕又妨政，亦論政之可為燭戒者。蓋屢次開捐，到省候補之員多，無缺可補，則以差委為調劑。鹽漕河告容納差委之大窟穴。以漕而論，據當時包世臣剿漕弊說，各衛有本幫千總領運，而漕臣每歲另委押運幫官，又分為一人押運，一人押空。每省有糧道督押，又別委同通為總運。沿途有地方文武催趨，又有漕委督撫委河委。自瓜洲抵淀津，不下數百員。各上司明知差委無濟公事，然不得不借幫丁之脣膏，醜屬員之奔競，且為保舉私人之地。淮安盤糧，漕臣親查米數，而委之弁兵。通州上倉，倉臣親驗米色，而委之花戶。兩處所費不貲，又一總運費二三萬金，一車運費二三千金。一空運，

一備趨，費皆浮于千金。又沿途遇閘，閘夫需索，一船一閘，不下千文。故幫丁專定運糧，其費取給於官而有餘。合計陋規賄賂，雖力索州縣之免費而尚不足。此幫丁之受脅削於大吏也。又據江督孫玉庭郵丁除弊疏，旗丁勒索州縣，必借米色爲刁制。各州縣開倉旬日，各旗即已滿貯。各丁深知米多廣少，必須先發，每藉看米色爲由，逐廩挑剔，不肯受發。致使糧戶無處輸納，往往因此滋事。旗丁即乘機恣索，州縣不敢不應其求。或所索未遂，即藉口米色未純，停兌喧擾。及至委員催兌開行，各丁不俟米之兌足，即使開船，冀累州縣以隨幫交兌之苦。此尖丁於受兌前刁制州縣之弊。漕米兌該，運弁應給通關，而過關出自尖丁。尖丁者，積年辦事旗丁也，衆丁及運弁皆聽指揮。尖丁索費，必先議定私費，再議通幫公費，故有尖丁後手及程儀等項名色。州縣不遂其慾，則通關勒斬不交，至使州縣枉罹遲延處分，此弁丁於既兌後刁制州縣之弊。此州縣之受勒索於幫丁也。又據江督蔣攸銛擬更定漕政章程疏，州縣既須貼費，勢不能不向糧戶浮收，州縣既有浮收，勢不能不受包戶挾制。紳衿之米，謂之衿米。舉貢生監之米，謂之科米。素好興訟之米，謂之訟米。縉紳之米，不能多收。刁生劣穀好訟包掩之輩，即升合不足，米色潮雜，亦不敢駁斥。並有虛收給串，坐吃濶規，以圖買値求安。受制於刁衿劣棍，仍取償於尉戶良民。良善鄉愚，零星小戶，收至加五

六而不敢抗。始則忍受剝削，繼亦漸生機械，賄託包戶代交，較自交加五六之數，所省實多。包戶日多，鄉戶日少，刁民效尤，良民亦漸趨於莠。吏治民風士習，由此日壞。此清弊之相因而成積重無已之實情也。

至運河受黃河之累，當嘉慶間已成不可救藥之勢。史稿河渠志：嘉慶十四五年間，淮揚運河三百餘里淺吼，兩淮鹽政阿克當阿請俟九月內漕船過竣，堵閉清江三壩，築壩斷流。自清江至瓜洲，分段挑濬。下部議，還稱「近年運河淺阻，固由疊次漫口，而漫口之故，則由黃水倒灌。倒灌之故，則由黃水壅高。清水頂阻，不能不借黃濟運，以致積淤潰決，百病叢生，是運河爲受病之地，而非致病之原。果使清得暢出敵黃，並分流濟運，則運口內新淤不得停留，舊淤並可刷澆。若不除倒灌之根，而亟以挑濬運河爲事，恐旋挑旋潰。運河之挑滯愈深，倒灌之勢愈猛，決堤吸溜，爲患滋多」。命尙書托津等督河督勦辦。此勦辦未言結果。蓋河無辦法，運河終無辦法，部漕已言之甚明也。又曰：「自嘉慶之季，黃河屢決，致運河淤墊日甚。前歷年借黃濟運，議者亦知其非計，於是有所籌及海運者。道光五年，上因江督辦元煜等籌議海運，奏以空礙難行，獨大學士英和有通諳漕河全局，暫雇海船，以分漕運，酌折漕額，以資治河之議。下所司及督撫悉心籌畫，卒以黃運兩河，受病已深，非旦夕

所能破治，詔於明年暫行海運一次。時議論之士，多有力促海運之成者。齊東野有海運南漕議，謂駁海運之說者三：一曰洋氣方警，適滋盜糧。二曰重洋深阻，漂沒不時，三曰糧艘須別造，耗水須另招，事非旦夕，費更不貲。然三者皆無據。出吳淞迤南多礁石，水深瀕巨，非烏船不行。迤北多磧，水淺礁硬，非沙船不行。烏船必吃水丈餘，沙船大者才吃水四五尺。洋氣在閩粵，皆坐烏船，不能越吳淞以北也。不足慮者一。沙船聚上海，約三千五六百號。大者載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門南匯寶山上海土著富民，一船須銀七八千兩。一主多者有船四五十號，名曰船商。自康熙二十四年開海禁，關東豆麥至上海年千餘萬石，布茶各南貨至山東直隸關東者亦由沙船載而北行。沙船有會館，立董事以總之，問其每歲漂沒數不過百之一。今南糧由運河每年失風，殆數倍於此。上海人視江甯清江為遠路，而關東則每歲四五至，殊不介意。水續風信，熟如指掌。關東天津之信，由海船寄者至無虛日，此不得以元明之事為說也。不足慮者二。秦漢唐漕衆入闈，未言官艘，唯劉晏傳有官漕之說，諒亦雜僱民船。國家除南糧外，百貨採辦，皆官與民為市，且聞歲有採買米糧以民船運通之事。山東江南撥船，皆由僱傭。僱船本嘗非政體，何必官艘。沙船以北行為放空，南行為正載。凡客商在關東立莊者，上海皆有店，有保載牙人。在上海店內寫載，

先給水腳，合官解每石不過三百餘文。船中主事者名耆老，持行頭店信，放至關東裝貨，並無客縣押載，從不聞有欺騙。又沙船順帶南貨，不能滿載，皆在吳淞口挖草泥壓船。今若於冬底傳集船商，明白曉諭，無論其船赴天津，赴關東，皆先載南糧至七分，其餘准帶南貨。至天津卸於撥船，每南糧一石，給水腳銀五錢。上載時每石加耗米三升，卸載時以九五折收。合計南糧三百五十萬石，不過費水腳一百七八十萬兩，曾不及漕項十之三四。陸續開行，二月初，江浙之糧即定可抵淀。往返三次，全漕入倉矣。船商以放空之船，反得重價，而官費之省者無數。又使州縣不得以免費津貼旗柁名目藉詞浮勒，一舉而衆善備。先期咨會浙江提鎮哨招寶陳錢，江南提鎮哨大小洋山，會於馬蹟。山東鎮臣哨成山十島，會于慶近門。以資彈壓護送。而淀津有撥船數千號，足敷過載。由淀津抵通二百里，因糧艘阻滯，挽行順速，惟裝卸及發水腳。若任吏告尅扣需索，則船商或畏怯不前。悉心審意，了此一節，亦非難事。至行之有效，然後籌裁撤糧艘，安插桂水，清查屯田，皆有條理可循矣。」

產槐在嘉慶季年上此議於蘇撫，蘇撫召與詰駁，終以不必改章爲言，寢其事。至陶澍撫蘇而辦海運，世以鹽漕兩大改革推澍。澍亦善用通人議也。當道光四年，南河黃水驟漲，高堰沒口，自高郵寶應至清江浦，河道淺阻，輾輶維艱。吏部尚書文孚等請引河入運，添築閘

堵，錯東堵濱。黃水挾沙，日久淤墊，爲患滋深。朝廷亦知借黃漕運非計，於是嘉慶間嚴斥之海運議復興。嘗嘉慶時，蘇撫之寢產槐議，亦承朝旨而然。蓋勤保督兩江，時有患遠河阻滯，建議海运者。勤保掣浙江大吏，會奏海運十二不可行。於嘉慶十六年，奉諭：「海運既多窒礙，惟有謹守前人成法，將河通盡心修治。萬一益船不齊，惟乍起堅壁堵，或酌量數留，爲權宜之計。斷不可輕議更張。」等語。明旨煌煌也。海運議再起，詔江督漕督蘇浙巡撫魏元煜顏檢張師誠黃鳴傑，各就轄境情形密議。諸臣憚更張，以空礙難行入奏。其時前任江督孫玉庭，因渡黃浦港，軍船四十艘須盤壘接連，請移至百二十萬金。未幾，因水勢短縮，難於挽連，復請減留米一百萬石。上令琦善往查，即稱「玉庭所奏渡黃之船，有一月後尙未開行者，有淤阻擋黃各壘之間者。其應行剝連軍船，皆膠柱不能移動。」帝震怒，元煜玉庭檢均得罪。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英和建言：「暫停海運以治河，雇募海船以利運。」國家承平日久，航東吳至遼海者，往來無異內地。今以商運決海運，風颶不足疑，盜賊不足慮，徵調役耗不足患。以商運代官運，舟不待造，丁不待募，價不待籌。至於屯軍之安置，倉廩之稽核，河務之張弛，皆存乎人。矧借黃既病，盤壘亦病。不變通將何策之從。」詔仍下有漕各省大吏議，遷延半載不決。會湖廣巡撫移蘇，與總督琦善奏言：「海運雖屬剝連，海船實所熟習。

折漕銀價數百萬，勢必減浦貢而斂陸賤，恐官民交困。請以蘇松常鎮太四府各州之粟，全由海運。其安徽江西湖廣，離海口較遠，浙江則乍浦寧波海口，或不能停泊，或盤剝費鉅，仍由河運。使布政使賀長辦親赴海口，督同地方官招徠商船。籌議剝運發裝等事。」湖又親往雇定沙船千艘，三不像船數十，分兩次裝載，運米百五六十萬石。朝命設海運總局於上海，並設局於天津。復命理藩院尚書穆彰阿，會同倉場侍郎駐津，驗收盤兌，以杜經紀人留難，需索訛紛。海道水師會哨防護，並如十餘年前齊產槐所議。六年正月，各州縣剝運之米以次抵上海受兌，分批開行，計水程四千餘里，旬月抵津，一船不損。穆彰阿赴鹽米色，暨潔遠過河速。海西運漕而北，載豆而南，兩次得價。且由部發帑，收買海船耗米十餘萬石。其出力之商，優給頂帶，皆踴躍過庭。先後共用銀百餘萬兩，不請一帑，而漕項銀米，自解津應用及調補旗丁外，尙節省銀米各十餘萬。其海關免稅不過萬餘，視河運又省費過倍。此商民具有組織能力，而國家始利用之。書生具有政治通識，而公卿能深取之。皆世運之漸變也。

明年，江督將攸銳再請躉行，而朝諭以河湖相抗，又不許。歷二十年，各省歲運額漕，逐漸短少，太倉積粟，動放無存。二十六年，詔復行海運，始為常例。至輪船通行，益無風險之說，而招局且擅為國營公司專利，不許外國商船承運，則無復運河之事。由今思之，漕事

本不成大議論，且交渉既便，亦無虛議濶。而古來代有煩言。清世於道光朝作一改革，在當時為極可紀載之事實。描述之以見昔人知識之無法驟開，而士大夫之明通強幹者，能救一時之弊，已不可謂非難能可貴矣。

第七節 鴉片案

道光朝兵事，六年有叛回張格爾之役，十二年有叛猺趙金龍之役，不旋踵而皆定。清廷之威信尚存，亦恃川楚立功宿將。遇春楊芳之於回，羅思響之於猺，轉戰迅速，而賞功必以旗籍大員居上。實則平回大帥長齡，主張割西城脅腹，封回酋而退守東四城。平猺欽差宗室禧恩撫功逃賞，均暴露出賞之無能。其事皆不足述。至鴉片一案，則為消運告終之萌芽。蓋是役也，為中國科學落後之試驗，為中國無世界知識之試驗，為滿洲勸貿無一成材之試驗。二百年控制漢族之威風，掃地以盡，於清一代興亡之關匪細也。

三代以後，至清中葉以前，國無外交名義。外交二字，作罪惡之稱。禮記所謂「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敬貳君」。穀梁傳所謂「大夫無境外之交，東脩之饋。」至於國君，則名為天子，即無敵於天下。四征不庭，乃為王者。至力屈於敵，明明卑以事之，仍稱彼來曰款，我往曰撫。此古來夷夏相對之通例。鴉片案乃引起事變之端。中國之盲於外交，應受事變之數

訓，則固小自量力者所必致也。政治不自量力，必使萬國就臣妾之列。學問不自量力，致使國防民用皆自趨於弱與貧，而以強與富讓人。苟非如此，雅片案何由發生。即發生雅片害人，烏即成東手屈服之交涉。故雅片非主因，中國之政與學相形見绌，乃其主因。今先略述雅片案之來歷。

中國自古有罌粟，詞賦家皆或賞贊其花，醫學家或採用其實，為齊荒之用，從未有發明其為毒品者。明萬曆間李時珍作本草綱目，始有阿芙蓉一品。時珍解云：「阿芙蓉前代罕聞，近方有用者。云是罌粟花之津液也。」又引王氏醫林集要，言是天方國種紅罌粟花，不合水淹頭，七八月花謝後，剥青皮取之者。作醫林集要者為王穎，當與李時珍時代尚近。天方國用以入藥，據云紀元前早已傳自希臘，既而流行各國，印度尚為最後。取凝結為乾塊，飲客嚼食如格榔。明末始有賈門答臘人吸食之法。康熙中，臺灣平，海禁弛，沿海居民，得南洋吸食法，精思之，遂成中國吸煙特色。流行各省，至開館賣烟。雍正七年定與販雅片，罪至充軍，開館賣烟，照邪教然衆律擬監候，船戶地保鄰佑人等杖徒。失察之地方文武及關監督嚴加議處。是為雅片定罪之始。時尚未定吸食者罪名也。嘉慶十五年以後，一再飭禁。而自英吉利以公司侵占印度之後，製烟土益精。英商以販煙為大利，始猶泊於澳門，以葡萄牙既

有之埠地爲卸載轉販地，既且移之黃浦，於貨物中夾帶私售。道光元年，申禁洋船至粵，先令行商具結，所造黃浦貨船，并無鴉片，方准開航。若行商容隱，查出加等治罪。開館者絞，販賣者充軍，吸食者杖徒。法愈密矣。行商者，粵商十三家，經官立案，開設洋行，以承接外商之販貨來者。其初十三家諸之洋商，而外商則曰夷商。後訂約諱言夷事，遂稱外商爲洋商，洋行並廢，外商得自設行機銷售。乾嘉以來不如是也。當有洋行時，外商非投行不能銷貨。英人設公司經理貿易，主其事者名曰大班。大班來粵，率寄寓洋行。洋行優其供應，而賄賂之無所不至。初定功用，每兩貨價奉抽三分。繼而軍需出其中，又與國吏相比，課稅增規費亦增，取之十倍二十倍於前。而十三洋行爲世業，悉至於外商，蓋爲處優，鬻兩淮鹽商之上。今所傳粵中富家刊刻叢書，若海山仙館潘氏，粵雅堂伍氏，皆當時洋行十三家之一也。鴉片不過商品之一，其實即無燒煙案，通商既久，必有變端，一緣葡萄牙擅澳門之先占利益，二緣粵關之加重規費。葡商在澳門，築高樓而居，其商船到者，祇納船鈔，別無課稅。他國之商，船泊黃浦，鈔課並納，又非投行，無寄頓銷售之策。既銷之後，又不能久寓，必回澳租賃葡人之屋，謂之住冬。葡人儼然爲各國之東道主，各國皆美之。而英人商務尤盛，印度又近，重以鴉片之銷行，視中國貿易尤重，而不得如葡人之有根據，嘉慶

間，一再窺澳門，葡人輒請中國援助。粵督極宣諭不許相犯，或且絕其瓦市，迫令退歸。其時英人不勝深抗。中國固地主，有主權。而心不能平，必欲謀一相當之地，以雪見屈於葡人之憤。此一事也。中國關征之法，應本寬大，守護而不征之訓。各關所定征額甚微。以粵關論，乾隆會典所載十八年奏銷之額，廣東海關五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為天下額征最鉅之關。其時江蘇海關額征祇有七萬七千五百九兩。今以上海關為收數最高，年必數千萬。可知通商以後，國家之受惠實多矣。昔時額征之外，成解羨餘，不為常例。而士大夫往往用名刺討關。閩督愛才者，遇客投一詩，以為可觀，即許其滿載而去。百年以前，中國國王為別一種風味。但國家並無多取之意，官吏自有婪索之能。課賦之外，加以規費，關員之外，加以行商。所領軍需貢賈，未嘗不為公用，而又決非正供。洋行求取於外商者多端，遂分內用外用名目。當康熙間平定臺灣，始開海禁，外商通互市之處，原不限定粵中。康熙三十七年，設定海關，英人始來通市。然專近澳門，寄寓近便，多聚於粵，粵關即為增重費，外商爭執不見應。雍正中控於大府，稍稍裁減，未幾如故。乃有移市入浙之志。商舶赴粵者日多，粵督爭之，奏請浙閩增稅使倍於粵。朝旨亦以寧波番舶雲集，日久留佳，又成一粵之澳門。將示限制，許增浙閩稅，未幾復定制，外商不准赴浙貿易，歸併粵港。粵洋行益據龍頭

之利，誅求不已。於是乾隆二十四年英商喀喇生遣通事洪任輝仍赴浙請在寧波開港，而浙撫已奉新令，悉毀定海關夷館。聞又有舟泊舟山，發令驅逐，斷其岸上接濟。洪任輝憤甚，自海道至天津，乞通市寧波，並許粵關陋弊。七月，命福州將軍來粵按驗，得其與徽商汪聖儀交結狀，治聖儀罪，而下洪任輝於獄，久之乃釋。後又禁絲斤遠禁出洋，亦為英商所不便。隱忍既久，乃於乾隆五十八年，英王雅治遣使臣馬戛爾尼等來朝貢，表請派人駐京，及通市浙江寧波舟山天津廣東等地，並求減關稅。不許。六十年復入貢，表陳中國大將軍前年督兵至的密，英國曾發兵應援。的密卽廓爾喀也。奏入，敕書賜督如例。

英國兩次入貢，其後一次有表文，無專使，特由在粵大班名波朗耆呈摺督請轉奏。東華錄其載之。故宮復發表原檔，蓋為前一次貢使回國後之回訊耳。附帶土宜，作為貢物，亦不過大呢六箱。所欲就此次說明者，為廓爾喀之役曾有助力，補述之以見好於中國而已。其動機為欲避粵關，改市赴浙。商人請之不得，由國王具禮命使代請之。此某君民利害之相共，資本主義之實行，與當時中國人心理不同。轉譯表文，亦失原意。在康熙雍正朝當不如此盲昧。

英國經此鄭重聲請，仍不得當。嘉慶中，英遂有一再謀占澳門之舉，中國又禁格之使不

得還。事在七年及十三年。至十五年，其大班又稟控於粵撫，謂貿易資本皆自國帑借餉，不堪虧折，請酌量裁減，以利遠人。粵撫韓崶飭司議，寢不行。二十一年，英國復遣使分入京粵，其入粵者，先以謁見儀注起爭執。蓋舊制，外夷貢使見制府將軍皆免冠俯伏，大吏坐堂皇受之。英使加拉威禮不可，署督董教增勉許免拜伏禮，使者免冠致敬，大府離席立受。在粵主賓，尙爲成禮。其入京之正員使羅爾美，副員使司當東，舟抵天津，朝命戶部尚書和世泰就津賜宴，有司諭以謝宴應跪叩，不可。又告以乾隆五十八年該國使臣入覲儀注，不答。和世泰導使臣至圓明園，仁宗御殿受覲，使臣稱病。帝怒其無禮，却貢不納，旋雖酌收數事，仍頒敕賜以珍玩以答之。然爲粵關規費事而來，本意竟未能達，怏怏而去。

乾隆五十八年觀見禮節，據檔案：八月初六日字寄留京王大臣，有「使臣遷延裝病，不知禮節。伊無福承受恩典，亦卽減其接待之禮，以示體制」等語。次日又有寄字，有「該使臣等經軍機大臣博諭訓戒，頗知悔懼。既遵天朝法度，自應仍加恩視，以遂其遠道瞻覲之誠」等語。則是此次英使曾爲中朝勉行拜跪禮也。然據嘉慶二十一年英使來聘檔案，司當東原係乾隆朝貢使之子，隨船來京，此次貢以拜跪，並據當時已行之禮爲論。而司當東言，「彼時禮節，雖經目覩。實係年幼不記得」等語。或云彼時中朝有自行轉

旋之處，對外貢賈使已悔懼，而實未面行親禮，但留其文於案牘中耶。

至道光時，外商已自立公局為寓所，不往洋行，不復循回澳住冬之例。會粵城外大火，民居蕩然，外商篤葺公局，多占民居舊址，為民所控，粵撫朱桂楨督役拆毀，英商稟訴，以八事相要挾，移泊外洋，停止開船，相持半年始解。凡此糾葛，外商半致怨於粵。此二事也。

有以上兩種積嫌，國家不足酬遠人微惠之恩，即惟有震以畏威之策。若示以威不足畏，則要挾較嚴，勢必有變端矣。雅片則會逢其適之物也。當時有一派，目鑿煙銷日旺，銀錢外洩，成中國絕大漏卮，呂言自種自銷，抵制英印所產，收回利權。此光祿卿許乃濟所奏陳。知名之士若吳蘭修、儀克申、皆有是說。疆臣則盧坤約略言之，不敢明請。祁撫鄭墳則具稿請郵督領銜，鄧亦允之，而為粵紳持清議者所阻。同光間有岱撰洪經略奏對筆記行世，其中主張種烟抵制印土，殆即許乃濟吳蘭修輩所為，託之洪承疇以惑宮寢。蘭修有弭害論，見梁廷枏夷氛記聞，輒發此指。十八年，鴻臚卿黃爵滋有「漏卮宜防，請慎重典」一奏，詔下內外諸臣，廣收衆議。衆無敢言開禁者，獨湖廣總督林則徐言尤悚切，且規畫防禁之法尤備。宣宗為所動，雖言弛禁者。降太常卿許乃濟為六品頂帶，召則徐至京面授方略，以兵部尚書

佩欽差大臣關防馳驛赴粵，會督撫商辦。定販賣吸食皆死，著爲令。則徐至粵，專督鄧廷楨亦賢者，體朝旨厲行禁約。除嚴堅版烟吸煙之犯，又窮治外來烟土，務盡燬之以絕根株。時英商盡置烟土於臺船，前縱零丁洋面者二十有二艘。欽差專督坐堂皇，傳集十三洋行，發交諭帖，令轉諭英國公司，呈報存儲烟土實數。時公司大班名義律，得諭遷延不復，則徐偵知英最巨之烟商查頓已遁，其次顛地，尙與義律在夷館謀遁，乃鋼其所用買辦華人，而調巡船圍泊夷館後，使不得下河。又筏斷河口。義律計無復之，乃請就黃浦棲房及縱洋臺船所有，合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盡數呈繳。則徐親赴虎門驗收，凡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觔。奏請派員解京。得旨令在海口銷毀，俾軍民知所震畏。乃開池引鹹水入，隨投隨夾以石灰，俟其揚沸，旋自糜爛。蓋以火燒之，煙灰亦爲吸品。同存性之石灰，隨水糜爛，乃與灰結合，無復烟之用也。則徐之布置周密如此。奏定繳烟外商，計箱賞茶葉五十斤。當時出洋茶稅石二兩五錢。洋行會館，由公司包納費六兩七錢，并運至海口水腳，及武夷山貢價。恩賞則一律蠲免，所得亦頗抵烟值。遴隨員知府余保純剝開城頒漢夷字結式，令諸國繕繳。義律堅不具結，負氣還所賞茶斤，謂「遵諾則後有烟土夾帶，貨沒入官，人則正法，恐各商在途尚有烟土，不敢由彼一身代認此責。」時在澳門會議，葡商亦謂「貨可充公，人則西國無斬首

例，請不具正法字。」則徐以所請不與內地辦法畫一，斥之。保純亦無以難義律之說，爲具牘代請，而義律則謂委員已許之矣。既爲則徐駁斥，乃怨大吏反覆，以護貨之兵與我舟師抗，我舟攻其叢船於零丁洋，燬其二艘，義律率貨船屢戰，皆中於礮而退。有英船頗繕結紙求入者，義律揮兵阻之。其結請入之船，見提督過洋，坐船樹紅旗，又誤以爲來賤，亦然礮迎擊。接仗凡六次，卒爲舟師擊斃無算。時別國貨船向不帶烟者，皆遵令具結，惟英船不就範。大理卿香山曾望顏請封關禁海，設法刷辦。下粵中議，則徐以逐抗祇有英商，不拒各國正可以夷制夷。粵人以海爲生，尤不宜設禁自苦。奏覆而止。

案林文忠禁煙之切實，備戰之嚴密，分別各國之審慎，皆無可議。惟嚴催具結而不急爲英商裁革專關規弊，無以慰其積年希惠之心，未免視外人之弊害稍有隔膜。卽取結亦稍操切。但嚴厲禁煙，爲民除害，外人輿論亦不甚以爲非。若有卹商之德意，平衆商之怨尤，義律雖狡，無能鼓煽，事可不至擴大。且體念遠人，保其商利，亦大國應持之正義也。文忠未免忽之。繳烟每箱貰茶葉五十斤，計烟價略相當。出夷氛記聞。然文忠政書原奏作五斤，且總計貰十餘萬斤，合五斤之數。豈記聞之誤耶。

英市既絕，英商船至者三千艘，阻於義律，不得入，咸怨咎之。義律懼，請許奉諸商還

澳，俟本國信至，開航貿易。詞頗婉順。而朝旨雖允不禁海，然對英封禁甚嚴，則徐不敢更張，敢拒之。英船泊外洋，以厚利購接濟。則徐自出駐海濱，冒避風雪暴雨，辛勤籌備，民多感愧，相戒無復私售。九年冬，朝命改則徐督粵，調廷楨督兩江，旋改浙閩。英國自得粵中禁烟之訊，其國會議禁煙理直，當聽中國之命。而義律以商人烟土被焚，請國庫給價。且印度烟銷為大利，懋忠發兵。英廷爭議洶洶，卒決稱兵，命其國威爾斯親王率本國兵船十餘艘，駐防印度，兵船數十艘，聯據東向。則徐自奉旨斷英市，首責諸國母聽英假借船號，母代運出入貨物。激勵美法，使不直英國所為。又以俄舊親善，而與印度鄰，英俄相忘，又約屬夷廓爾喀伺印度之隙。且知英遠來費鉅，雅片減值而售，成本不敷盡供軍用，決其持久必蹙。與提督關天培定議，嚴防要隘，全力刷辦，懸賞購捕斬獲律，及地白夷黑夷價有差。獲其船者，財物盡充賞，移會閩海江浙，各刻意防其舍與他犯。二十年夏，英兵船至，則徐奏聞，尚有「以逸待勞，以主待客，彼何能為」之諭。英船至粵月餘，無隙可乘，駛三十一艘赴浙，經福建，突攻廈門。浙督鄧廷楨駐閩，出駐泉州，檄金廈道劉繼椿守禦，擊沈其兵船一，水師焚攻其一船，殲英兵數十。英全艦駛至浙之定海，陷之。朝命江督伊里布為欽差大臣，赴浙視師。革浙撫烏爾恭額職，旋定罪絞候，以劉繼椿代。經此一挫而朝旨突變。此宜宗

意志之不定，任事者之不能執成命以行事，亦母變之所以不可支持也。

浙未失事以前，剿辦意甚堅決。則徐對英人請求較近情之語，亦不能留伸縮之餘地。當上年九月義律以兵抗戰時，九龍礮臺擊沈英船奏摺摺，奉批：「不患卿等孟浪，但患過於授意」。而於摺內又累加旁批。摺文云：「苟知悔悟，儘許回頭。」其旁批云：「不應如此，恐失禮制。」摺文云：「奉法者來之，抗法者去之。」其旁批云：「未免目相矛盾。恭順抗拒，情雖不同，究係一國之人，不應若是辦理。」十一月初八日，有詔：「英夷反覆，先放大礮。未絕其實貿易，不足示威。即使此時出結，亦難保無反覆情事。茲屢次抗拒，仍准通商，殊屬不成事體。區區貨稅，何足計論。彼自外生成，尙何足惜。着林則徐等酌量情形，卽將英吉利國貨貿易停止，船隻盡行驅逐。不必取結。兇犯亦不值令交出，着出示列其罪狀，宣布各夷。倘敢包庇潛帶入口，從重治罪」云云。則徐接此字寄，所以對義律之婉求無從通融也，洎定海一失，粵中之蜚語亦卽上聞，謂「繳烟時先許以值，後負之而致激變」。此事當時有數說。

夷氛記聞云：林公至粵，居越華書院。洋行總散各商，僑寓其側，備日夜傳訊。義律呈摺裏至，夜傳總商入見，責以「汝爲官商，倘有私許以價，而後設法賄補事，慎汝謹

袋」。總商叩首力言不敢而出。蓋是時粵人紛紛疑夷人居奇之物，不數日而呈繳淨盡，意行商必許以事後給價。及聞公言，畏得罪，不能不負約以自保，不暇復計夷怨，而夷已寢痏無及。然語皆出揣測，事秘，固有顯據也。

金安湧撰林文忠公傳云：公才望赫奕冠寰宇。英曾義律，諱公威重，與廣府余保純，洋商伍姓者，密謀，願繳在海船十二萬一千箱，易絲茶倉。余乃常州紳士，爲公撫吳時徵賞，累以幹力著。伊則與義律最昵，知使節不久留，欲鶯鶯其間，而陰與洋行分年償其直。其裏牘甚詳。公據其詞入告，奉旨嘉獎，有「不虛爾等孟浪，但虛爾等授意」語。公乃馳檄宣示英國王，詞意剝壯，外國爭傳其文。就省城外灘大地，焚燬數月始盡。陶文毅卒，旋奉旨調兩江總督，樞相忌其功，思困之，乃請以鄧調兩江，而移公爲學督。命下，余伍之初計沮。

據上兩說，許給烟債事有之，而非則徐所知。但豈之由生，亦不由償價也。義律並未形諸文牘。因勸介其結，致成決裂。且卽給價購焚，亦不甚失體。果有其事，則徐儘可先奏，何必諱言。朝廷以此罪則徐，上欲加之罪耳。當浙陷定海之際，英船留澳門者，認焚澳門後通香山之關閘，爲守閘之前山營都司職僕英兵數十，沉其小舟。七月十八日，則徐所遣副將

陳連升奉諭擊馬長，攻其泊磨刀洋之兵船，燬勝，以捷聞。奉批斥則徐貪功啓竄。則徐遂力陳六月後粵海防範情形，請戴罪赴浙竭力圖克復，不報。

奏言：「竊臣奉報拿獲雅片烟犯摺內，欽奉硃批：『外而絕斷通商，弁未絕斷；內而查拿犯法，亦未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際，又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絕。看汝以何詞對朕也。欽此』。」此為當日所奉嚴旨，亦未有許給價後食約之說，但轉變太速，殊乏君人之度。

是月，伯麥借義律駁天津陳訴，出一漢文奏本，上直隸總督琦善轉奏。其文為英人所具，可證則徐無許給烟價之語。文惟見夷氛記聞，錄以明以前粵中英人所藉口之真相。

奏云：英吉利國臣新領本國水師主帥子爵巴兒多兔，謹呈天朝大清國大皇帝御下。竊巴兒多兔現奉敵國主命，協同本國陸路統領總兵官布爾利，帶領水陸軍兵戰船，前來貴國。緣為去年本國之正領事官義律，暨來貴國貿易之商民，竟被廣東欽差林，郵總督，凌辱無道，以衆欺寡。併一向敵國之商民到廣東，被該省大憲等欺壓無事。為此奉命前來上訴。惟思船多兵衆，夫用兵必須水陸擇地，護船安營，是為首要之機，熟思貴國各直省大憲，以為業已封港，不通貿易，決不納言，不肯接呈代奏，準有相拒之形，此即必

彼此相鬥，因此不得不直登定海，俾得各船安營有所倚。去年林欽差到廣，不幾日，首先將西洋各國人，用水陸官兵圍困在省城寓行之內，立卽封船，連日不准出入，並絕伙食，勒繳在洋面停泊船內之烟土。又言限日盡繳，否則要斬要殺。如於限內繳出，則仍前交易買賣也。竊思貴國新例，禁買禁賣烟土，但既已禁絕，無人敢買，則西洋人亦必不再來。卽有愚人帶來，亦無人敢買，然則帶來何益。且去年所繳之烟土係在洋面，並非起運入內地，而外國商人亦萬萬不能運得入港也。奈林鄧二憲勒繳，而英國商人等如不繳則不受殺亦要餓死，雖不懼殺而饑渴難當，只得含恨忍氣以繳之。然後再酌議論。詎料繳之後忽又要具結，稱如有嗣後查出船內夾帶烟土，卽將貨物全行入官，其領事人卽正法碎語。但查犯禁貨物入官，其領事人連船逐出，不准交易，此例西洋各國古今通行。惟正法條西洋古今無殺頭之刑。況且船多人衆，萬一遇有水手一二不肖，私自夾帶，不拘多少，豈不累人。貨物入官，而人亦受殺戮之慘。卽因此正領事官義律暨諸客商皆不肯具此結之原委也。林鄧二憲因前事不服衆，未得具結，卽著封港，不准交易。切思英國荷蒙通商已來百十餘年，貿易買賣場中豈無賒欠通融。今計貴國洋行商人，前後共欠已有數百萬兩之多，一旦封港，不獨不能貿易，又壞了到廣東船內之貨物，不

勝枚舉。英國商人所失之本，何可勝言。且封港之後，林鄧二憲曾與義律商允具結，嗣後貨船到廣，任從查搜，如無夾帶烟土，方准入口，否則逐回，不准貿易。奈林鄧二憲，前言不對後語，反復無常，忽然改變。仍執前議，具甘受正法之結也。後來義律等另有求商事體遞呈，奈林鄧二憲絕不肯收。即去年封港後，適有英國兵船過海，到廣洋面，該船之總兵官遞呈，係請詢封港之由，以爲開解，奈二憲仍不獨不肯收呈，更又命水師提督帶領水師官兵前來相拒，是以不得不還礮相噴矣。去年林鄧二憲達止買辦，不准供辦伙食之後，有呂宋貨船一隻，與英國貨船同泊洋面，正欲回帆之際，適其船內人過來英船探望，即或隨送些少食物，林鄧二憲，責言呂宋人不應與英船人往來，不應送食物，竟用毒計，命人於黑夜之中將呂宋船隻燒燬，并僞斃三人。可憐該船無辜，受此慘害，神人共憤。印度歐羅巴洲各國，即大國小邦，帝國王邦，無分統屬。呂宋國與英國，火烟相益，非親即故。今同在異邦客地，過船探候，即或送些伙食，亦係人情之常事。且歐羅巴洲與亞細亞洲相隔九萬餘里，不獨無分統屬，而且只有西洋船隻到中華，而中華船隻萬萬不能到西洋。今林鄧二憲係中國之官，在廣東止可管中國廣東事，豈能管到西洋。即今大英國主仁慈，倘令呂宋船人無辜受此慘苦，即命如數賠其銀兩。但

未審林鄧二憲，此事如何奏報。

此奏中祇言林鄧於具結事反覆，卽上所云「金保純允爲具牘代請，義律謂委員已許之」之事也，並不言許給烟價，則并金保純等亦未嘗許之可知也。今以理度之，當是實是以商捐茶葉，用給賞之名，以代給價。故夷氛記聞較遠其值，言士每箱給茶五十斤，鑿鑿可據。林摺貳言五斤，乃不欲多舉其數。以本係捐辦，無需奏銷，對朝旨嚴辦之意爲合。此正余保純之幹才。其後因其結有違言，義律亦未受賞，其爲五斤五十斤，更無可辨。竊謂此爲事實也。

英帥奏辭溫雅，其於初次兵船開仗，直曰「還礮相喧」，輕儂已極。要於中國並無必用武力之意，特視其可侮而侮之，亦是事實。奏意雖出自英帥，而達意必有漢奸。以兵官而具此辭令，程度自高。當時中國去文，動足招侮。中西紀事載英人在定海遞書，內言：「二月間遣使暫討烟價數十萬，入粵東配茶，天朝大臣粵憲回復言，『本大臣威震三江五湖，計取九州四海，矣精糧足，如爾小國不守臣節，定卽申奏天朝，請提神兵猛將，殺盡爾國，片甲無存』等語」。此語出自英人所遞書中，或非實有其事，然夏燮自加數語云：「此蓋回復外夷之詞，不嫌俚俗也。」然則著書之人有此寒陋，亦見當時士大夫之荒唐召侮，何足與西

人比也。奏文外又出其國會致我國和書，要求六事：一案貨寶，二求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
為埠，三欲勘體平行，四索犒軍費，五不得以外洋販烟船賄累岸商，六請盡戒洋商浮費。
琦善以聞，又令嫋習西文之鮑聘作勅書，稱義律爲公使，謂「上年繳烟，必有曲折，將來欽
差大臣往粵查辦，不難水落石出。」並犒以牛酒。詔革則徐廷積職，令俱在粵候勘，而命琦
善飭驛至粵代則徐職。琦善在天津見英帥語平和，謂不難馴伏，蓄意稍給烟值，仍許貿易，
即當了事。而給值則意與關監督印能任措。既至粵，義律輩亦回粵守待，見新欽差易與，求
索益高。而與關利厚則費亦素鉅，無餘存，乃知棘手。惟撤海防兵以示無敵英意，冀英人聽
諒。詰開礮創英石將加罪，軍心解體。又欲從英人訴詞，謂則徐拒不上聞，將奏讞之，欲諧
成於邇撫怡良，怡良不敢應。檢案牘則又無可指摘，不得發。先是，則徐防海所募，擇海濱
漁疍亡命熟沙礮險要者，一旦撤裁使失業，爲英購漢奸招引而去。向之所憚，轉濟其用，形
便曲折盡洩，要挾益無顧忌。堅至香港爲埠地，以抵渝之澳門，琦善不輕決允，但增許煙
價，冀就範。提督關天培請添兵設守，則峻拒以嫋英。義律以議遲不決，突攻陷沙角大角
兩礮臺。敢戰之將，副將陳連升以下，束手身殉者數人。事在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琦善委
罪於天培，奏請重治，仍請續與夷議款。天培與鎮將請增發兵藥，琦善折之。然亦恐再有失

陷，重得罪，亟奏請開禁通商，給廈門爲市地，以明年正初旬爲期，還以相價。其與義律仲約，則稱之爲公使大臣，許以香港全島相界，而以浙江所獲英俘易定海。義律覆文，請繳還兩礮臺，及所掠粵船，願由海道赴浙撤兵，求備文代遞伊里布，俾知續還定海之由，送給留定英船兵目。琦善依言達浙，而伊里布亦遂無守禦意。時朝旨以兩礮臺失陷，又決痛罰，革琦善天培頂戴，調湖南四川貴州及南贛兵馳赴粵。琦善不知，猶自出閱視虎門，與義律暗商條款。義律耀兵噦以示之，琦善更張皇入奏。奉嚴旨：「朕斷不能似汝之甘受欺侮，遂而不返。朕耶背朕諭旨，仍然接受夷書懸求，實出情理之外。是何肺附！無能不堪之至。汝被人誣嚇，甘爲此遺臭萬年之舉。今又摘擗數端，恐嚇於朕，朕不懼焉。」此諭見東華錄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辛亥，其失態固與琦善相稱矣。

其前，於正月初七日甲午命宗室奕山爲靖逆將軍。湖南提督楊芳方入覲，清曉，命折往粵，與戶部尚書隆文同爲參贊大臣。前在粵候勘之林則徐鄧廷楨，亦於上年十二月中奉旨著琦善督同辦理。於是杜門候勘之林則徐復出，則詢知舟勇已盡撤，無可爲計。正月初五日，義律已知朝議復變，驅船攻橫檔礮臺，臺藥不繼，關天培陣亡。嗣是英艦進攻岸臺，領雅片舟尾入，約密戶艇泊其旁載運。粵兵名爲迎敵，亦與通同以謙販爲利。忠勇之軍，撤潰已

盡。利之所在，對敵如戲。楊芳以宿將負威望，官民望其來，道佛山，一路呼噪相逐，既至則謂一夷破命中，能在船盜漢謀中奪我實地，較我實地所發轉有革，此必邪教挾術所致」，傳令地方甲兵，遍收婦女酒器爲厭勝具，載以木筏，約聞破氣眠器口向敵，伏卒即抄出夾攻。敵掠筏而過，守筏副將先遁，芳急勒兵入城，敵船未敢猝入省河，亦震芳威聲，恐有布置，乃使人持書至鳳凰岡臺營，求入城面致芳。營將總兵長春遞引使入，迨返而敵盡知虛實，分攻獨德及大黃浦砲台皆下，芳猶奏長春有禦敵功，賞花翎勇號。時在二十一年二月。其先義律伯麥以琦善已允給香港，聯名出示香港居民，稱爲英國子民，有事須稟英官治理。並以此照會大鵬翼閘將賴恩爵，恩爵以呈怡良。則徐勸怡良實奏，怡良遲徊，爲粵紳所懼促乃允。奏入而江督裕誠參琦善畏憚偏私之奏適至，詔革琦善職，革解赴京，籍其家。以奉命駐江西理餉之刑部尙書祁瑣代粵督，而楊芳亦有攻守八難之奏，乞允通商，意多與琦善合。奔山隆文繼至，芳亦勸其勿浪戰取敗，意在徐就撫議。而奔山忽爲人言所動，以三月晦發兵衝突省河英船，搜義律於夷館，義律先遁，官兵遂掠其貨物。越日，英船反攻，官軍潰退，三重船筏盡失，乘勝奪北門外山祖耆定砲台，俗名四方砲台，於是倚城中，竊以遠鏡，纖悉畢見。子彈時以城中官署爲的。城守始洶懼。而楊芳獨以鎮定聞，火箭巨彈，肅肅聲過耳畔，

笑罵而已。或勸稍避，不顧也。於時民居遭燬，兵多擅逃，城守寢寢，款夷之議遂決。則徐已於七月奉旨以四品卿銜赴浙候旨。蓋裕謙以欽差大臣入浙，與閩督浙撫先後皆奏則徐在粵無誤故也。粵城上懸白旗示服從，軍帥以下會印付保純，縋城出，就商義律，旋議定，餉軍六百萬圓，計四百二十萬兩，作清還商欠，限九日內交足。大將軍掣外來兵離省遠駐，英船亦退出虎門。洋行括銀不足額，僅得百二十萬兩，由廣巡關三庫墊足，由大將軍奔山、參贊隆文、楊芳、駐防將軍阿克精阿、督祁墳、撫怡良、副都統格瑞、會奏給商欠銀議款事。其銀是否即作賄價，及香港是否停泊，欽議未之及，奏中亦不以陳明。其實英兵方缺餉，得資爲覓犯要脅地也。欽成，署定臺未退出，伯麥自臺下率衆圍諸村落淫掠，至姦及老婦。舉人何玉成東傳南海番禺增城諸村，各備丁壯，出護附郭三元里。各鄉義憤集至數萬人，夜半舉燭奉衆與戰，始民稍却，旋各鄉衆大至，闇之竟夜，天明搜殺，伯麥舉燭告死，收其調兵符券及防身兵器，夷兵乞命之死震山谷。村民聞署定臺英兵，計分餉斃臺上，義律密遣人求救於保純，或勸以兵助民并轉義律，重與約法。所給商欠銀時僅交四之一，當軍以欽銀已去，敗盟無利，事在和後，不欲爲戎首。不用其策。粵督令南番兩會隨廣府保純出，步向三元里拱揖代夷乞免，民乃解圍。粵人至今舉三元里爲快。嗣是粵人踵行團練，遂爲後數年拒夷入城

督撫封爵之用。

三元里役之後，民氣極盛，英兵已約定退出虎門。奧督大修守備，義律因不欲復入虎門，請與粵久市，不忍肆擾，別營市地於香港，請官為示，召商民就港貿易。請之至再而內商以越海不願往，又請以退出之尖沙嘴九龍山二地易香港，當事以未奉諭旨却之，反勸其入市貿易。義律以入市須經虎門，阻我興築礮臺。糾紛不已，款市仍滯不行。五月，革則徐卿銜，發伊犁，廷楨亦遣戍。令英國王別派樸鼎查為將，巴葛及思亞刺、力巴、敦時、為副，增兵增艦來粵。義律遂返英。樸鼎查以軍官兼管商務，與伯麥為將時又有異。奔山借隆文離省，居三水縣之金山，撤湖南兵歸，而獨留楊芳駐省彈壓。隆文居金山，獨以憤不食死。樸鼎查按義律所議約，止收商欠而撤在粵兵，無與他省事。思嘗試說中國意，或不止就義律已成之功，於是舍粵洋北抵潮之南澳，泊船於長山尾，且登陸秣馬，漸造屋為層樓。澳官無止之者。澄海縣諸生在粵受課作海防論，乃及此事。書院醫院梁廷相發之，都督飭海陽令查駁，樸鼎查遂以七月初十日犯廣門，投書駐廣提督，自稱公使，吧噶稱水師提督，敦時稱陸路提督，謂不照上年天津所議事款，應有兵卒，費借廈門屯軍，定議卽續還。提督陳化成適改官江南去，閩海亦奉旨以粵夷就款撤兵，總督顏伯燦倉卒迎擊，大敗，將士多死喪，遂失

廈門。自盡故有志殺敵，且非議鄧廷楨在閩，謂能守而不能攻，事前購船籌礮，稱有備。其置礮在臺牆深處，礮口止能對一點，英船窺知之，避其中點，鼓行無阻，奪臺反礮向內攻，所備適以自殺。英既破廈門，不留據其地，卽分擾臺灣定海，而尤以定海為注意，犯臺灣者為小股嘗試。守臺總兵達洪阿，兵備道姚瑩，早以海警戒防，瑩尤以練達通博知名。當鄧廷楨督閩時，已請奏起泉州在籍提督王得祿，故李長庚部下，平蔡牽封子爵者，出襄軍事。八月十五日，英船挾三板犯雞籠杙，越日進口，礮壞二沙灣兵房，臺礮擊中其船，遂而觸礁，生擒黑夷二百數十，殺數十，白夷殺二人，沈一人，後一日，又搜殺白夷五，獲其圖冊。九月十三日，英船再挾二沙灣，擊斃二夷遂退。其擾定海者，亦以八月十二日至。自伊里布以欽差入浙，一意附合琦善，撤防待義律交還定海。定海名交還，尙留船盤踞。伊里布示諭居民毋敵視，并以已起碇之船數移憲巡撫，又奏收復定海。巡撫劉韜到以敵方築礮臺，開河達城中，踞住岑港沈家門開兩處民房，又出偽示招居民接濟，櫻奏其忠。會朝命於粵又主剿。逮琦善籍其家，遂革伊里布大學士職，仍留江督任，命裕謙馳往代之。旋召伊里布入京，六月，革職發軍牽。裕謙入浙，奏保則徐，情為謀主。未幾，則徐遣戍去。至閩防門失守，急檄處州鎮總兵鄭國鴻、壽春鎮總兵王錦朋、會同定海鎮總兵葛雲飛、以兵五千守焉。至是，

敵至，連日折翼小勝。至十七日，敵大舉猛攻，三總兵同時陣亡，定海城再陷，進犯鎮海，分攻金雞招寶二山礮臺，金鷄山砲擊斃數百，提督余步雲守招寶山，先有二心，前數日，裕謙召步雲盟神誓師，見裕謙無退志，稱足疾不跪。敵至，不分兵開礮，甫抵山麓，遂棄臺走。敵據招寶山，倍攻鎮海城，城陷，裕謙殉節。裕謙故威男公班步貴孫，壯烈思無忝祖先，勳琦善伊里布，墓林則徐，蓋旗籍之矮矮者。既陷鎮海，卽攻甯波，步雲又奔上虞，道府從之。時為八月二十九日。巡撫急守紹興，扼曹娥江，防其犯省。九月初，英兵迭入餘姚上虞奉化肆掠，毀其倉庫，旋逼而亂民乘之，浙東騷動甚慘。

九月初四日乙卯，命宗室大學士奕經為揚威大將軍，馳驛赴浙辦理軍務。所命參贊大臣皆不果行，旋以侍郎文蔚副都統特依順為參贊。又命怡良為欽差大臣赴福建，擢河南巡撫牛鑑督兩江。因琦善於獄，使効力軍前。奕經客宿遷梁人咸糾青，勸奕經奏召林則徐來浙勦辦，止琦善，斬金步雲。奕經庸懦不敢用，僅止琦善，乃改發琦善軍臺，未幾即為革爾羌幫辦大臣，旋仍納用如故。蓋有首相穆彰阿為之內主也。二十二年正月，奕經軍次紹興，與文蔚定議分襲甯波鎮海，預測師期，兩處皆敗。二月，敵攻慈谿，金華協副將朱桂與戰，督揮槍兵匿崖石樹林自蔽，斃敵四百餘，兵無傷者。軍無後繼，桂請文蔚發兵數百為援，不許，至暮

發兵二百，敵已分兵繞出桂兵後，桂與其子武生昭南死之。文蔚從隨員侍衛容顯等議，防敵夜攻，棄軍走，軍資盡失。時撲鼎賈方嗾兵艦再攻臺灣，姚瑩督官兵禦之於大安港，別設伏於遼北土地公港，誘敵艦入，觸礁不能駛，盡覆之。除淹斂殮斃外，擒紅白夷十九，黑夷三十。上年僅數百三十餘夷，言官請無庸解京，就臺正法。及是，并新獲者皆斬於臺，僅留禁其夷目勿殺。後遂爲撲鼎賈誣控所殺非兵，而係商民。程彭阿主於內，使怡良就訊虛實，怡良嫉臺灣鎮道未以功歸欽差，譖成之，鎮道皆下獄，以厭英人意。旋釋之。至三十年，宣宗崩，文宗宣示程彭阿罪，始正言鎮道之受屈。而授浙之英人既得志，又以浙爲無可戀，更遷浙，乃可爲成前約。有贊鼎臣者，前戰死之處州鎮鄭國鴻子，志復父仇，投軍自効，奉定海水勇，多掣火具，附敵船焚攻，燐燃其船，多有摶斬。文蔚退還浙西，盡撤戰火諸船，鼎臣不從，隨行講治以法，奏經心直鼎臣忠孝，諾而未行。鼎臣於三月中率焚英船，焚虜英兵五六百。奏經文蔚前經因敗奪領頭，至是因焚攻有功，皆蒙賞復。而浙撫劉韻珂意在綢繆，奏請仍命伊里布至浙主款，又以殺奢夷爲罪，以鼎臣等爲虛報冒功。鼎臣具四大艦，載所獲夷殺衣械及凝碎船板焚燬，事乃白。時朝廷已復命宗室尚書耆英，爲欽差大臣入浙，並署杭州將軍。耆滿洲親貴，爲一時庸劣之尤，足以顯清室之王氣已盡者也。三月二十七日，英軍棄

甯波北犯，奕經遂奏收復郡城，旋又棄鎮海，未及跨張克捷，乍浦已於四月初九日失守。駐防副都統長喜投水死。駐防橫暴，平時已與土人不洽，至有警，更多所指摘，謂為漢奸，於調集助守之福建水勇亦凌辱之。戰時遂舉火為內應。英水兵登岸頃刻而城陷，平湖海鹽大擾，會城亦戒嚴。事聞，以乍浦頃刻潰散，皆余步雲屢走屢失城池，未議重譴，有以倡之。始奉嚴旨屢解治罪。久之，至歲杪乃伏法。雅片之戰，失律逃潰者相望，正法者止步雲一人。當時物議，能却敵者既以挑釁得罪，其逃避者自應以彌覺邀賞，則步雲之見法亦冤也。

浙撫劉祖珂，以煦賈為惠，得民心。浙中軍事，有大將軍參贊及欽差輩先後叢集，責亦不在巡撫。其竭力質和，惟恐失敵意致敗，則不可掩。然民乃諒其弭禍，亦頗感之。伊里布之再來，祖珂所請，專為議款。乍浦既失，伊里布詣英船商款事，英人氣驕甚，無成而返。祖珂意鄭鼎臣輩屢發英俘，未還俘，故仇不解，乃奏出所獲白黑夷於獄，減送乍浦，則英又棄乍浦，虜其軍資去矣。追送鎮海，俘還船不謝，受俘者亦默無一言以復。五月己酉朔，朝命乃以伊里布賞四品頂帶，署乍浦副都統，而英船於是日已泊吳淞。江督牛鑑以辦防駐海口。初三日，英攻寶山。至初八日，提督陳化成在南門外海迎戰，礮沉英船二，折一船桅，英船

以礮彈火燭，焚及民舍。牛鑑方與化成分守海口，礮彈落其近處，失色退走還城，所督諸軍從而皆潰。英軍大進。余步卒舊部徐州兵先遁，化成餘親軍不及百，爲夙所訓練，隨化成不退，化成手燃巨礮擊賊，臨危猶破一舟，中礮遂卒，鑑遁而城亦陷，駐上海文武官皆走松江。英船隨入上海，城已空矣。十四日，更向松江，先奉調來援之壽春鎮總兵尤勑，沉船塞港，置礮相拒於城外八里之地，英兵亦緣岸示威，無意深入，被拒遂退出吳淞，改駛長江口。六月七日甲申，牛鑑奏請倣照乾隆年間征緬龍兵事，准予英人通商。奉批：「中伊里布之害不淺矣，曷勝憤懣。」又批：「朕之用兵，實出於萬不得已。若將征緬之事比擬，事不相類，假甚不倫。想卿必爲伊里布贊惑矣。朕愈加憂憤。儻將士有所窺伺，稍有解體，將成瓦解，可設想耶。總因朕無知人之明，自恨自愧。」先是，寶山失守之報至，朝命伊里布若英馳赴上海，會同牛鑑籌防堵。至是，又命伊里布回乍浦副都統任，止留督英會辦防剿。其時江防蕩然，英船已過江陰瓜洲抵鎮江矣。牛鑑遁還江甯，京口副都統海齡守鎮江，恐漢人，謂有漢奸，搜索驟擾。參贊齊慎，提督劉允孝，以兵至，亦拒不延入。相持二三日，英軍梯隣而上，鎮江陷，海齡自縊，家屬多殉。江寧相距，一日可達矣。

樸鼎查先奉英王命，仍赴天津議議約通商，故由寧波逃退而北。聞吳淞，聞長江，皆觀

可侮而取勝以壯聲勢。既陷鎮江，其部夷馬理遜者，其父爲貢使，曾至北京，父亦名馬理遜，當時謂之秋馬理遜，自命爲知中國地理政事，進言於樸鼎查，謂江寧爲南北咽喉，踞以要挾，無不得志。或且揚言將衝挖高家堰堤，壞河防，阻運道，北京必淪滯，勝往天津。樸鼎查從之，令諸船齊進。一路聲礮，焚毀瓜洲儀徵所有鹽船商船殆盡。以六月二十八日，集船八十五，逼江寧城。伊里布以議款情熟，仍具奏馳抵江省，其先既奉有「設法招撫計便宜行事」之旨，遣其家僕張喜赴英船，以候款開導。英果不攻城，但責成議甚亟。初六日，答英亦至，復遣員與張喜再詣英船。樸鼎查用馬理遜預議，索三千萬圓，稍減爲二千一百萬，以六百萬爲補價烟價，三百萬爲續還舊商欠，一千二百萬爲軍費。本年先交六百萬，餘分三年帶交。又索香港爲後商居地，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爲通商貿易地。稅項公立章程，遵中國例則徵輸，先占廈門寧波鎮海定海乍浦寶山鎮江各城岸，俟五口通商卽退還。貿易各口設關，自設領事官經理。貨至，責成領事官赴關納稅。載去官設行商，由來商自行交易。彼國官至，與中國官用平行禮。及事後彼此釋放俘虜。語畢卽促歸商定，委員佐領塔芬布等還報，當事以不俱悉如英初意，且所索更奢，遲延不動擾。更往返議擬，英船已易白旗以俟，忽於初八日夜令易紅旗，約次日復開仗。謂聞之謀者，中國用緩兵計，實調兵來決死戰。

也。

總督欽差急遣布政使黃恩彤，借商委員侍衛咸齡見英帥，開誠告以無他，並一切勉循所謂，船衆歡呼。於是半餉伊里布者英曾奏言：「夷逼金陵，情形危迫，呼吸即成事端。根本一有挫動，鄰近如安徽江西湖北，皆可揚帆直達。所請雖貪利無厭，而意但在求市地通商，尚非措置異謀可比。與其兵連禍結，流毒滋深，曷若不惜巨費，以全大局。所索款平七折銀一千四百七十萬兩，商欠折二百十萬兩，行令粵商按數歸還。本年先交四百二十萬，就將揚州商人現給之五十萬圓扣抵外，（英攻鎮江，揚州暨商賂以五十萬圓，稱犒師，祈勿過江擾累。）令江蘇捐備百萬，再擬於浙江江蘇安徽三省庫存，及關征奧稅庫，通融借撥。其餘三年續交，歲不及三百萬（計數實應歲三百五十萬，故意輕減，爲掩耳盜鑄耳。），彼國貨稅既藉加餽搭，可以作抵（此則甚確），較用兵費實不及三之一。至肩負，責難退，肯未收復，香港古巴漢，定海招寶山，則仍據守未退。與其久被佔踞，不若歸我土地。既歸邊輪稅課，卽屬悔過贖風。此後彼因自獲馬頭，我卽借以擋蔽海疆，以爲國家之利。所謂與官講平禮，虛文本可通融。事定後亦應釋條以議和好，寬督臣以安反側。」附單詳戒條款以聞。奏入，帝甚怒。穆彰阿委曲曉譬，爲東南數百萬民命疆爲抑遏，加恩勉如所請，而諭令反覆。

詳議，永銷後患。英等同告英船，與立和約十二條，善後事宜八款，鈐以關防。海關丁書巡役照規，亦悉予禁革。八月初十日，恭值萬壽，英官仰祝純嘏，虔請代奏。英船以八月二十五日出江入海，諸帥設餽於正覺寺而去。此所謂壬寅白門約，即所謂不平等條約之第一緒結也。

第八節 鴉片案究竟

鴉片案之賂敗割地，戰敗以後事也。所異者，當時歐亞交通之難，兵艦礮械亦遠非後來堅利之比。中國以毫無設備而敗。若稍謹設備，則如林鄧之辦海防，亦頗使英人却顧。惟海岸線長，不能得復有如林鄧者二三人。又姦壬在內，始以忌刻而欲敗林，繼則務反林之所為，並譖及力能却敵之鄧，乃至并譖及御敵獲勝之達洪阿姚瑩。此皆滿首相穆彰阿所為，而漢大學士王鼎至自經以戶諫，請處分首輔，而爲首輔所抑，竟不得達。林則徐懲職，裕謙奏請入浙勦辦，則必令遠戍伊犁，惟恐其禦夷有效。王鼎再留則徐助塞河決，又力促其赴戌。鼎至以死翼一悟君，而卒爲穆黨所厄。宣宗之用人如此。至嘆息痛恨之伊里布，卒倚其與英人情熟，使卒成和議。琦善既議斬而復大用，奏英則議和之後專任爲通商大臣。蓋帝猶遵祖制，重任必歸滿洲。滿洲無非庸怯，帝亦以庸怯濟之，以乞和爲免禍之至計，故口極之而實

深賴之也。王鼎戶諫之事，國史不載，私家紀之。清史稿乃直書於鼎傳。蓋據湯紀尙之書王文恪事，陳康祺之郎鴻紀聞。康祺又取證於孫衣言之張芾神道碑。此亦遺光間一大事。

湯紀尙書蒲城王文恪遺事：樞相穆彰阿秉政，張威福，尤深嫉兩廣總督林公勤名出己上，乃巧構機牙，媒蘖其短，以觸上怒。由是林公罪廢，虎門防撤，海氛益熾。逮公還朝奏對舉，痛陳御座前，力諍不可得。退草疏請罪大帥，責樞臣。懷疏趨朝，待漏直廬中。燈火青熒，遞日晷晨薨。疏卒遇不上。朝野駭愕，事隱祕，莫測其端。……惜乎，公子孫下材，無以成公志，使公之曲枉隱惑，卒幽隱而不彰也！

陳康祺郎鴻紀聞：蒲城王文恪公鼎，爲宜宗朝名宰相。……值西夷和議初成，公侃侃力爭，忤樞相穆彰阿。公退草疏，置之懷，閉閣自綴，冀以尸諫迴天聽也。時軍機章京領班陳孚恩，方黨程相，就公家減其疏，別擬道摺，以美疾聞。設當時竟以公疏上，穆相之斥罷，豈待咸豐初年？蓋爾烏夷，知天朝有人，或不至驕橫如此。……康祺初入京，聞老輩言是事，猶以爲未確，不敢遽筆也。嗣見鴻中允桂芬顯志堂集有公墓銘，稱公自河上還，登疴園邸，行瘧矣，卒以不起。詞意隱約，殆公後人諱言之。朱侍御琦記公事，亦言一夕暴卒。頃見孫方伯衣言所撰張文毅帝神追碑銘，……又云：「額領蒲城，深贖太息。閉閣草奏，忠

奸別白。疏成在懷，遂縊以絕。或匿不聞，聞以暴疾。」則情事昭然矣。

吳增祺清史稿裏：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己酉，大學士王鼎自殺，予謚文恪。鼎自河防歸，爲遺疏數千言，極言穆彰阿等欺君誤國之罪，並薦林則徐可大用，遂服藥自盡。穆彰阿使人以危言怵其子，竟不得上。

此皆爲清史稿王鼎傳所本。吳增祺國人，或得譜林文忠之後。言使人以危言悚其子，與湯紀尙所云「公子孫下材，無以成公志」其說合。後文宗初立，宣示穆彰阿罪狀，不及王相戶諫事，蓋遺疏既改上，官書中無此一事矣。

白門約定，牛鑑革職革回，以耆英爲江督，而以伊里布爲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辦理善後事宜。麥山麥經文嘉，均議斬候。後仍大用。是年十二月，耆英奏奏羹吉利控訴臺灣鎮道，妄殺造風波難洋人。蓋採鼎查於約成後交換俘虜漢奸，始知臺灣所俘，先已正法，無以對所部，遂冀洩憤於鎮道。奏入，命怡良渡臺查辦，怡良以欽差兼署閩督，臺灣爲轄境，戰勝由臺專奏，怡良心嫉之，贊體閩臣意焰更，遂諭成更訴，逮鎮道入都下刑部獄，輿論譁然，尋釋之。二十三年二月，伊里布卒於粵，贈太子太保。三月以耆英爲欽差大臣，赴廣東辦理通商事宜。先是，法美等國皆在粵通商，燒烟之役，二國頗居間和解，且不直英之所爲，示善

意於中國。英約既成，美法求援例未允，英得香港，欲使諸國市舶就彼按船抽鈔，而後入貢，捕輸稅中國。至五口亦如之。美法皆大憤訝，英始不敢持前說。而法美以必得中國許援英例，五口通商，舊英奏許之，自後援例者紛起矣。

通商非辱國也，中國當時則以爲不得已而允之。白門約十三條，其於賠款割地，乃城下乞盟，一時之事。其於通商，英人亦尙未知以不平等束縛我也。不過以中國不用平等相待，於優待儀式爭平等耳。在本有外交之國，彼此立約，從無需此。英人與中國約，自不能不以此。官立洋行之勒索，關署胥役之征求，英人所視爲劍鉗痛深國家亦本不當爲此黑暗。若照白門約通商範圍與各國訂定，原無不平等條約發生。其不平等者，中國君臣強要之，使英人不得不覆，而後節節授以侵佔之便利。然其初英人且有不願承受之端，藉辭責中國官不應退讓至此者。略舉如左。

傳教在西國實非惡意，且確有利益於人。中國從前視教會爲蛇蝎，深信挖眼採生等說，以爲西人技術之神，必藉人眼人胎等物以濟其惡，教堂即收集此等物之機關，因而謂傳教之訂入約章，亦始於白門約，今檔案具在，白門約十三條中無有也。而中西紀事言之，近劉氏續清考亦載之，殊失檢點。傳教入約，自咸豐八年始。自此中國受教案之害

者數十年。非無駐外之使節，留學之學生，於教案之癥結竟無人了解。至清末大批留學日本，法政之書，嫻習者衆，始知教士本無王政之理，奸民無復倚教為逞之緣，於是教案戛然而止，信教者反多上流人士。此亦外交知識之一進步。

條約十三條，與善後事宜八款，原非同時所定。日定稟奏聞，奉旨指出頗虛各節，著看英等向該夷反覆開導，不厭詳細，應添注約內者，必須明白簡當，力杜後患，萬不可將就目前，草率了事。於是看英等與樸鼎查再定善後事宜八條，乃中朝求商於英而加訂。名為章程，尚非條約。至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一款，乃言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則英人所可執為侵佔之根據者，併入約中，并廢前日之補充非正式之文字矣。因既作廢，外務部公布之條約中遂不見此八條原文。今惟夷氛紀聞獨存之。逐條皆中國向英要求，而由英首照覆允行之語。總之國際知識太淺，遂至無事生事。自以為不厭求詳，正所以養蛇添足也。八條為他紀載所不具，錄以見當時外交真相。其形式蓋為八項照會，每一項一去照一來照也。

一、廣東洋行商欠。除議定三百萬圓，官為補交外，此後英國自投之行，即非中國領設行

商可比。如有拖欠，止可官爲著追，不能官爲償還。查此項業據該夷照會：嗣後通商利害，均由自取。若有欠項，由管事官呈明內地官著追，萬不可再求官爲償還。

此爲第一款。洋行商欠，並非官爲担保，本不應官爲償還。以後所謂洋行，且由洋人自設，即其時洋人尙未定自設洋行，洋貨或需華商百貨行代售，更屬商民貿易常例。因其關涉外商，遂由國家於常法之外特別加以聲明，希冀解除責任。其爲畏洋人如虎狼之心理，烏得不引狡猾西人生心。

一和議既定，永無戰爭。所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止可貨船往來，未便兵船游弋。其五處之外，沿海各口，及直隸奉天山東天津臺灣諸處，非獨兵船不便往來，即貨船亦未便貿易。均宜守定疆界，以期永好。查此款業據該夷照會：一俟五港開關則例頒行，即由英國君主出示，曉諭英民，止准商船在五口貿易，不准駛往各處。至該國向有水師小船數隻，往來各口，稽查貿易，亦當協同中國地方官，阻止商船，不准他往。並請中國地方官嚴禁華民，除議明五港外，不准在他處與英商貿易。

此爲第二款。既有五口通商之約，他口之不通商已明。多此詞費，却輕輕將兵船游弋引入，且並不阻止。正緣英人謂兵船之來，乃協同中國官阻商船他往，中國官不敢與外商

煩言，反有借重外國兵船之意。英早已窺之矣。

一既經和好，各省官兵應撤應留，須聽從中國斟酌。其內地礮臺墩堡城池葉冕殘毀者，均應次第修整，以復舊規。實為防範洋盜起見，並非制自今日。英國既相和好，不必有所疑懼，或行攔阻。查此款業據該夷照會：以上各事宜，均聽中國斟酌修整如舊，係屬正辦，英國斷無阻止之理。蓋此次和好惟賴中國誠信踐約，而英國亦當專心以信守為務。

此為第三款。中國竟不敢自行修復軍備，且不增減兵額，請示於英國而後定，則早放棄其獨立自主權矣。英在當時不願再開玩笑，設若作難其間，宣宗之為君，穆彰阿之為相，耆英之為欽差，其驚惶哀乞必有可觀者矣。

一廣東福建及浙江等省，距江寧較遠之處，不知和好信息，見有英國兵船駛入，或相攻擊，均須原情罷職，不得藉為口實，致乖和好。查此款業據該夷照會：兩國和好消息，業經由火船速行曉示，所有英國水陸軍師，自必與中國兵民互相友愛。倘有攻擊之誤，未足為仇。惟求臣等速將議和情由，飛行各省一體知照，免起紛爭，更屬欣幸。

此為第四款。廣東等三省有伊里布祁瑩怡良劉韻珂等在，自無向英攻擊之事，而猶必謂英國不復藉口攻擊，其情如繪。

一和好之後，付給本年所交銀兩，各兵船自應退出江寧京口。即福建廣東浙江等省停泊兵船，亦須約定同時退出，散還歸國，方堅和好。其定海之舟山，廈門之古浪嶼，據議仍留英兵暫為駐守，但不便多駐兵船，致中國百姓暗生疑忌。與該二處通商之事，轉多窒礙。所有每處泊船若干隻，自應預為申明，以示限制。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俟本年銀兩交清後，所有兵船自應退出江寧京口等處。其他省停泊船隻，除舟山古浪嶼二處的留兵船數隻管理貨船，及香港仍須留兵駐守外，其餘均可遣散歸國。蓋留兵於他國未免重費。英國意在省費，必不多留兵船。中國不必多慮，致傷和好。

此為第五款。

一舟山古浪嶼泊有兵船，須令帶兵官約束兵丁，不得侵奪民人，致乖和好。並開古浪嶼所泊兵船，曾有攔阻中國商船扣收貨稅之事。此時既經通商，應令各兵船不得於中國商船再行攔阻抽稅。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各處兵船本應帶兵官嚴為約束，此時和議已定，尤當彼此親愛。所有攔阻商船，即行飭放，不得再行抽稅。各情，早經行文各處曉諭在案。嗣後倘有不遵，致有侵奪攔阻情弊，即當嚴行訊究，不致有乖和好。

此為第六款。

一英國商民既在各口通商，難保無與內地居民交涉訟獄之事，立即明定章程，英商歸英

國自理，華民歸中國訊究，俾免弊端。他國夷商仍不得援以爲例。查此款案據該夷照覆：甚屬妥協，可免爭端。應即遵照辦理。

此爲第七款，當時爲英人夢想所不到。不自意處人法律管轄之下，竟能不受管轄也。是爲領事裁判權之由來。領事裁判權乃日本所定之名，舊譯作治外法權，謂統治之外能行使法權也。英所未請，中國強予之。英、報以甚屬妥協四字，不平等之禍，遂延至今而未已。日本對歐洲交涉，初沿我弊，甲午戰勝後乃爭回。我日夜痛心不平等條約，當時則推出此權以爲得計。蓋官畏夷而不敢臨其上以相威重，士大夫則以夷狄爲禽獸，不屑以中國之法律治之，聞此損權之條件亦未嘗以爲非也。故許英通商，彈劾者紛起；贈人領事裁判權，反屢久無詆斥之聲也。

一內地奸民犯法應行究辦，若投入英國貨船兵船，必須送出交官，不可庇匿，有違信誓，致傷和好。查此款案據該夷照覆：內地犯法奸民，若投入香港及英國貨船兵船，即行送出交官，斷不庇匿。其英國及屬國逃民逃兵，若潛逃內地，中國亦須送交英國近地理事官領回，以敦和好。

此爲第八款。

後者英以伊里布死，改調入粵，再訂通商章程九條，即咸豐八年續約所云善後及通商章程併入約文者也。通商章程無大關係，不錄。要之，此兩章程，今皆不見官書，惟恃夷氛紀聞存此耳。官中所存官修之譯辦始末亦尙不載，則夷氛紀聞所存之史料多矣。

其所謂強予英人而不受反遭斥否，白門約善後第七款以治外法權奉英，尙云「他國夷商仍不得援以爲例」，則似有所斬於無約國人矣。乃後於咸豐八年中英續約附件中，又有去照稱：「其無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云云。英人來照則稱：「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揆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爲，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轉報秉政各大臣，奏候御覽外，合爲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相待商民，毫無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詢訪，思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土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祕密之景，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命以凡有裨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

待。如意博訪審察各節，任便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妥矣」。

英人於無約國罪絕干預，且訓斥中國議約大臣如此。其時英法美三國同訂續約，前項商討無約國人事，亦及法美。法則覆言：「有約之國，不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設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為定見。本大臣查此甚屬有理。但刻下尚無定見，只可將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法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告無和約國之官，一一遵辦」云云。美則覆言：「本大臣身為和好大國奉使之員，向知此事自應變通。然因稍有難行。今請將中國所能行者略為陳列。首應與討問欲立約之國定立條約也，前大呂宋即西班牙國，來求立約，而中國不允。今大西班牙即葡萄牙，亦已求取矣，使中國肯同定約，自當稍減無約之國，今姑無論，即任其仍前如是。本大臣尚有一法，可稍通融。按泰西各國公使，凡此國領事奉道至別國者，若不得所往之國革信延接者，即不得赴任。今凡有稱領事而中華國家咸省憲地方官不肯明作革信延接者，彼即無權辦事。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立即可以推辭不接。凡已延接者亦可刻卽聲明不與交往。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以作護身符以圖己益者，既屬美國之人，地方官可以直卻，不與延款。遇有事故，看彼投明美國領事，自應隨時

辦理。間或美國人兼攝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為辦理者，亦可以對彼說明，並非職守理所當然，乃只由於情面而已。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辦理船隻領事事宜者，地方官可即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倘彼固執已見干犯調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用強禁阻。當五月二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桂中堂花家宰，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為此故。足徵所言非謬也。云云。據此則法尚答以圓滑語，不過中含調笑。美覆詞則支節橫生，既為他國說項，請允通商，又稱無約國外商固執己見干涉制例，則有強權禁阻，先當購造戰艦。事勢誠然。然大出中國議約大臣虛中請教之外。畢竟無約國人，任其投有約國領事或商人，皆可包庇，則不平等之領事裁判權，適為推廣至無窮盡之域而已。

道光中通商約雖成，士民洶湧，所嫉大抵非今日所謂條約之不平等，乃以夷入華地為大戚。傳言洋人如何無禮凌人，亦未知其信否。粵人嫉夷尤甚，屢起紛糾。余保純為大府奔走款事，為粵人所嫉，事成乞病去。後任廣州府劄諭，因杖衝道之民於路，民述訛言府署叢納英夷，遂聚而火其署，至藩司出為解釋，搜府無夷乃去。他日通商，英商頗通官署，照劄諭鈎禮。粵人則習見遍還越南貢使，隨貢物乃入領宴，必易中國冠服成禮，英人以夷服若入會

城，視為中外大防禦矣。英商視粵垣城門為禁地，益欲臨門窺探，必為守門者斥退。若遇居民，必鼓噪聚衆，使之驚遁乃散。亦有闖入而輒遭毆擊者。城外則西人向本不全禁游行，但此期日，得由洋行備通事導遊近處。約定後洋行已裁，西人輒自適野游獵，動輒與住民翻船。二十七年夏，城西黃竹岐村有英游獵駛至，婦女見而譁，村人畢集，英人舉槍擬衆，衆憤激，殺三英人。時徐廣縉始任巡撫，為納殺三人以償之。英人照會耆英，謂游處必不能廢，應保後無效尤乃可。耆英持之，官亦無以應英人。先是，英人謂其國雖宮院名勝地，他國人至，必導以游觀為樂，豈有一城而客商不得瞻仰。時時訛言於督撫。耆英與巡撫黃恩彤患之，將以約宴為酬酢禮，他日非延請無緣自至。與約有所商仍出城就之，以此為確宜兩全之計。未定期日而省紳已聞之，具呈力爭，遂據以拒英人。英人曉曉不已，且據約謂可租地建屋，指地請諭民議租值。託詞阻止，則一再易地相要。彼不厭煩，窮於應付，宛轉商拒，仍以得許入城為請。且由香港運兵雜貨闖越虎門，入駐吏館近地，占居民房，要以必允。欲以兵逐之，則恐壞約啟衅，不逐則人心惶惶，乃予訂二年後入城之約。謂當於此二年間調解紳民。英兵乃退。且報其國主，普告西人之商中國者，屆期觀禮。耆英於二十八年奏請述職，明年春即行，請以巡撫徐廣縉佩欽差大臣印署督，布政使葉名琛署撫。先英約入城期而去。

二月，英領事以文來踐約，廣縉名琛商拒無效，乃用紳民爲後盾，並三元里之餘餉，就其已編團練之名籍，張皇用之。士紳人人以爲夷夏大防在此一舉，一時而集至十萬人，武裝旗械，如臨大敵。法美顧商利勸阻英人，入城之說暫緩。督撫奏報張其事，朝廷亦以爲不世之偉績，與盡平鉅虜獻俘功等，封廣縉一等子爵，世襲，賜雙眼花翎，名琛一等男爵，世襲，賜花翎。粵垣官以軍功議敍，紳士許祥光伍崇曜等皆優獎。督帶壯勇者三百七十餘人，有職者進一階，無則給以九品職。是爲道光朝外交之一段落。醞釀至咸豐間，廣縉以懷粵變失機，被職籍沒論斬，旋釋出從軍自贖，予四品卿銜卒。名琛以使相留督粵，英再請入城不允，爲英所虜，居之印度一樓上，自署所作書畫曰海上蘇武，賦詩見志，日誦呂祖經不輟，卒於拘所。

第五章 咸同之轉危爲安

清至咸豐朝，文恬武嬉。滿洲統領用事，伏莽遍地。清室本以八旗武力自豪，爲英吉利所嘗試，而旗籍大員之姦佞庸劣無一不備。舉國指目程彭阿琦善，謂之姦臣。文宗卽位，雖斥退穆相，琦善以下值事之旗員仍以勳戚柄用。揭竿四起，以太平軍爲蔓延最廣。國際應付尤荒謬，召閻取侮，乘內亂方亟之際，挑激不已，致四國聯軍逼京師，文宗走避熱河，清之不亡如縷。其時講學問，研政治，集合同志，互相策勵，遂收救國之效。同治一朝，逐漸肅定。至光緒初，尙乘勝勢盡復新疆，且開設行省，矯正乾隆間旗人專爲私利之習。一時名以中興，誠功不愧。要其既危而獲安，非清之主德有污隆，實滿漢勞力之升降也。滿既必亡，漢既必昌，清若能順應之，與全國爲一體，惟材是用，竟破滿漢之限，則以二百餘年統治之名垂，國人習爲樞要，君主尙有威權，重造一進化之國家可也。氣數有窮，女戎叛作，中興之象，轉瞬即逝。然其旋轉之機，不可不審觀之，以知興亡之關鍵焉。

第一節 太平軍上

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丁未，宣宗崩，大臣啓諱，立文宗，改明年爲咸豐元年。而洪

秀全以三十年六月起於廣西桂平縣屬金田村。先是，二十七年間，廣西歲饑，本多盜，巡撫鄭祖琛不能戢，而湖南新寧有亂民雷再活之擾。新寧與桂接境，桂盜響應，柳慶思潯南並梧州各郡尤甚。按察使勞崇光捕治稍平。二十九年，新寧復有李沅豐之變，竄及柳桂。三十年四月，逐回新寧就擒，而桂亂愈熾。上年匪首張家祥，官兵因不能擒獲，強爲招安，餘黨四散勾結，屢逼柳州武宣象州鵝州平樂，所在分股肆擾，以柳州陳亞貴一股爲尤悍。六月，祖琛出督剿，駐平樂，洪秀全以其時起，未有名也。秀全籍廣東花縣，以嘉慶十七年生，師同邑朱九濤。九濤倡上帝會，亦名三點會。秀全既與鴻雲山同師之，旋九濤死，以秀全爲教首，時在道光中葉。至十六年，秀全及雲山至廣西鴉化山中傳教，地在桂平武宣間，秀全妹婿蕭朝貴，家桂林，與楊秀清比鄰，秀全就桂平人曾王珩家訓蒙，與秀清相結，桂平韋昌輝，黃縣石達開，皆來入教。以拜上帝爲名，各納銀五兩，爲香燈資。入會不稱師，但稱兄弟姊妹，示平等。秀泸弟兄事秀全。秀全又附托西洋耶教，以耶穌爲兄，名天兄，而撰天父名曰耶火華。官修紀略謂欲麗寧縣獻之上之，故上奉天父，未知信否。要其爲非耶教正宗則可見也。

道光之季，兩廣羣盜如毛，廣西尤遍地皆匪。秀全與秀清創保良攻匪會，公然練兵籌

納，招收徒衆。官捕之，搜獲入教名冊十七本。巡撫鄭祖琛不能決，釋秀全出獄。秀清率衆迎歸，招集亡命。貴縣秦日綱、林鳳祥、揭陽海盜羅大綱、衡山洪大全，皆來附。陰受部署者至萬人。以歲值丁未，應紅羊劫歲。丁未為二十七年。後三年始以起事稱。然其時官軍防勦，尚在修仁荔浦諸股，未以金田村為意。八月，調固原提督向榮於廣西。九月，以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并命前雲南提督張必祿，俱入桂會剿。十月，奪鄭祖琛職，命以則徐署巡撫，則徐卒於湖州途次。十一月庚子，命湘陰告發在籍之兩江總督李星沅為欽差大臣，周天爵署巡撫。是月，秀全等出犯平南思旺城，官軍略擊却回，戕巡檢張鏞。星沅飭隨張必祿來桂之總兵周鳳岐赴剿。時有嘉慶州客民與貴縣民鬭，投金田，二十九日戰，官軍敗績，副將伊克坦布等陣亡。咸豐元年正月初五日壬辰諭旨，始有「金田村賊為韋昌洪秀泉等，特衆抗拒，水陸鶻張」等語。蓋秀全之名始見朝旨，韋政即韋昌輝又一名也。

林文忠公為欽差，督剿廣西。時金田名尚未著。所見奏報，乃象州竄修仁荔浦之賊，為鄭巡撫剿而無功之股。其餘桂境奔竄各股，不計其數。言官所謂「桂省郡縣，有賊擾者十之七八」。當林任欽差時，未知有金田。卽李星沅代任時，亦未必注意金田。至思旺城告警，始專員往剿，而主將陣亡。據明平正月諭旨有韋政洪秀泉之名，當卽未敗時之

奉報。自此金田村洪秀全之名始大。清史稿文宗紀，道光三十年八月丁卯書「洪秀全竊修文竊浦，勅鄭祖琛剷之」，誤也。各紀載皆言林文忠爲剿秀全入桂，亦不確。

提督向榮自上年十二月，奉巡撫咨調，由梧州回師專剿金田。金田衆又出向大黃江，榮進攻亦敗。秀全遂自稱太平王，是爲太平有名之始。後燒棄大黃江，分向桂平貴縣武宣平南等縣，入象州。三月，朝廷又以事任重大，命滿大臣大學士賽尚阿爲欽差大臣，率都統巴清，副都統達洪阿，馳往楚粵之交調度，賞逆必隨力壯其行，隨帶鎮將員司及部庫餉銀甚盛。四月出都，李星沅又卒。未卒前已因病劇命賽尚阿往代，並命周天爵專任軍務，授都統巴清爲巡撫。自五月以後，官軍累報捷。八月，向榮戰敗，革職留營效力。達洪阿又敗。巴清病歿於平樂。秀全乘勝攻永安州，閏八月朔日甲申，陷之，遂建國號爲太平天國。秀全稱天王，楊秀清封東王，蕭朝貴封西王，鴻雲山封南王，韋昌輝封北王，石達開封翼王，洪大全封天德王，餘各稱丞相軍師等職。是爲稱太平天國及天王之始。

秀全既踞永安，出屯真家村爲犄角，副都統烏蘭泰稱恭賀，攻克之。以十一月合向榮等軍圍永安。二年二月，秀全潛圖東出，官軍不能禦，烏蘭泰陣擒洪大全，旋中箭亦卒。總兵陣亡者多至四人。大全送京師，磔於市。起事之渠，且最以通文事著，一出即斃。紀略言

大全八齡能默誦十三經，陰自負，所傳詞筆堂可信。若石達開之詩，往往與小說黃巢所作爲合，或出附會。太平軍始終限於祕密社會知識，殆所親信者不足矯正之也。

秀全軍自永安突出，間道撲桂林。向榮疾馳先至，會同巡撫以下官守城，被圍三十日，不下。越而北走。獨雲山羅大綱先驅，陷興安全州入湘。湘在籍浙江知縣江忠源，先奉賽尚阿調，聚勇赴粵，是爲湘軍出境剿賊之始，亦爲湘書生學者以兵事自顯之始。既屢有功於粵，至是援全不及，扼下游簽衣渡擊之，斃雲山。太平軍棄船走道州，衛永以安，長沙有備。而道州會黨大集。湖南固積亂之區，雷李諸禍首皆入桂煽亂，是時由桂入湘，附合爲一，太平軍勢益盛。要爲嘉道間養成之莠民。而湘人之辦團成大功，亦由鄉里有急，自爲弭亂計，久之而漸有經驗也。時在二年五月。自是迭破湘南州縣，官軍至輒棄之。七日陷郴州，秀全秀精等留據郴，鮑朝貴率李開芳林鳳祥等直趨長沙。以七月二十八日至。巡撫賈秉章督官兵鄉勇力守。秉章方以賽尚阿劾其吏治廢弛內召，蓋使相督師，遇撫不善供應，有此効也。新任張亮基至，趣城入。秉章亦奉命暫留城防。鮑貴攻城，官軍擊之殲。秀全秀精知朝貴死，急悉衆馳赴之。所率自入湘南糾合之煤礦山夫，善穴地，用以攻城，三發皆盡毀城垣，城中皆搶堵無失，秀全等夜引去。攻守歷八十一日，省城卒全。於是湖南遂爲將帥勇丁根本地。亮

基延左宗棠入幕，辦全省團練。團紳事有倚官力而辦者，皆以宗棠爲內主。亮基遷總督，秉章復來，更專倚宗棠。風憲以事上白，直曰問季高先生。湖南遂有兩巡撫之說，而爲異日謗禍所由來矣。

太平軍攻長沙不下，走寧鄉益陽，殺追兵將領，掠民船數千，出臨資口，渡洞庭，抵岳州。提督瀟州博勳恭武先三日棄城走，太平軍入城，盡取舊存吳三桂軍械職位，奪民舟五千餘，遂東下。十一月，陷瀘陽。十二月，陷武昌。巡撫常大淳以下司道守令皆殉。時向榮追襲，壁城外洪山日有襲撃。大淳閉城不敢應合，城遂陷。總督程潘采尙留衡州，械械，旋遣戍，以張亮基陞督湖廣。三年正月，太平全軍裏掠人民男婦約五十萬，船萬餘艘，糧械財帛充載，新舊徒衆夾江南岸行，所過沿江郡縣縱掠，直至廣濟縣之武穴鎮，與欽差大臣江督陸建瀛相值。建瀛自上年十月被命出省防江皖，募勇未集，率兵無幾，節節潰退。太平軍尾之，直向江寧省城，中途陷安慶，安徽巡撫蔣文慶死之。以正月二十九日，逼墮江寧城外。兵民方設協守，而聚寶門米商所辦團練出隊赴敵，城頭礮傷練勇數人，遂駭散。布政使祁宿藻見之忿甚，嚼血死。二月初十日城陷，建瀛及同城文武多被戕。駐防據內城守二日，力竭皆殉。太平軍入城，遂以爲都城。而向榮以二十一日追至，結營孝陵衛，成相持之局。是

日，太平軍所分丞相林鳳祥等軍已東下陷鎮江，越二日又陷揚州。鎮揚當時爲最衝要，遂分據旁邑爲南北梗。林鳳祥等率大軍北上，迭陷郡縣，留指揮曾立昌據揚城。向榮軍攻江寧，不能下其城，城內亦不能擊之使却。江北官軍則絡繹來會攻揚。湖北則張亮基檄郡邑辦團練，以捕治鄉應太平之羣不逞。上游稍定，而湖南肅清土寇，曾國藩亦以辦團著矣。

國藩湘鄉世農家，務耕讀，爲學篤實，兼漢宋之長。講理學惟課躬行，不矜朱陸門戶。說考據乃以十通爲歸宿，重在制度損益，而亦不薄形聲訓詁之事。尤受文辭，以桐城爲宗，而光氣足掩方姚以下。十通者，九通加秦蕙田之五禮通考也。以寡過克己，誠信照人，治身治心，而後治事治政治軍，皆有使人信賴之原本。撥亂反正，擔負綦重，固非有厚報之度者不能勝也。由翰林累官至體部侍郎。咸豐二年七月，丁母憂回籍。十一月，奉命會同巡撫張亮基辦本省團練。時太平軍已由湘入鄂，積年亂黨，未離巢穴而去石，所在屯結。其羽黨散布，地方官不敢結。國藩以軍興法，十旬中捕斬至二百餘人，誘誣四起。毅然以不要錢自矢，閭閻稍安。羅澤南時以諸生講學，篤守程朱，國藩招與講東伍技擊之法，一以戚繼光練兵實紀爲規律。參將塔齊布，雖旗籍而勇敢有膽識，方爲提督副將所忌，國藩爲効能副將，奏保同治園事。且言如塔齊布出戰不力，臣甘與同罪。由是國藩所部爲軍鋒冠者，塔齊布

稱。塔固所率偏裨多將材，雖棄其門弟子從軍，尤多為名臣儒將。若李續賓續宜兄弟，若王達，皆其自幼相從之最著者也。卒伍中拔揭戴福，彭玉麟亦以諸生而為高家司質庫，劉長佑以訓導，皆為國藩所敬禮。湘中人材，別有風氣，盡剝朝野承平積習。蓋湘人勤業以國藩為中心，而奇傑所聚，最著者固為胡林翼左宗棠。然澤南開湘中理學之大宗，顯儒者預人家園之實效，尤非但以一身為世棟梁而已。

羅忠節公年譜略言「公幼貧，其尊人至不能具鐘粥，勉從師讀。十九歲應童子試，不售，始授徒自給。為學亦僅留心詞章。三十歲讀性理書，遂究心洛闡之學。三十三歲始補弟子員。三十四歲著周易朱子本義衍言。三十八歲著姚江學辨。三十九歲著孟子解。四十一歲補廩膳生，改定人極衍義。四十二歲著小學韻語。四十三歲著西銘講義。四十四歲著皇極要覽。是年湘鄉令朱孫詒鑒公孝廉方正。四十六歲，是為咸豐二年，太平軍入湘，長沙被圍，湘鄉始辦團練，公與同邑王鑑劉蓉任其事。鑑公門人，蓉公論學摯友，始啟戚氏法部署其衆，教之擊刺。四十七歲，巡撫檄公與王鑑帶勇赴省，會督公附瀋辦全省團練。五月，奉檄剿桂東由江西上游竄犯之匪，於路先平衡山土匪，遂桂東匪還。六月，太平軍自金陵分軍犯江西，江忠烈公守會城乞援湖南。曾公檄公往援，李忠

武公讀實在麾下。六月至江西擊賊有功。」

此爲湘勇出援蘇省之始。澤南所至，無堅不摧。節制之師無能敵也。時國藩從鄂肅遷江忠源護，以東南阻水，敵得掠民船，瞬息百里，官軍無可邀截，軍行反有阻梗，非有舟師不能得志。乃駐衡州造船練水勇，計成師而後出。下游則金陵爲敵都，揚州亦爲亂據。欽差大臣向榮督和春張國樑等營金陵城外，攻守相持，是爲江南大營。欽差大臣琦善直隸陝西黑龍江馬步諸軍攻復揚州，是爲江北大營。太平軍以金陵大營屢都城而駐，多顧忌而不能却，則分軍四出以掩之。遣丞相吉文元等由浦口至亳州，與陷鳳陽之林鳳祥合，遂入河南。朝廷又以直督訥爾經額爲欽差大臣，會山東西大吏合力防河。太平軍又遣豫王胡以曉等出安徽，再陷安慶，更遣丞相賴漢英石祥貞攻九江湖口，進圍南昌。江忠源時已官湖北按察使，奉命赴金陵大營，道聞南昌急，疾馳救，太平軍見楚軍旗幟，驚曰：「江妖來何速。」忠源入城助守，時出戰挫敵，飛書湘中乞援。時方五月，至七月而羅澤南軍至，解圍。其在河南之太平軍，又渡河趨懷慶，攻城未克，走山西。以八月陷平陽，學士縣保秋帥收復之。朝廷以勝保代訥爾經額爲欽差大臣。太平軍由洪洞東趨，直入畿輔，踞臨洛陽至深州。逮訥爾經額，命東親王錦倫爲奉命大將軍，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爲參贊，總統四將軍，督旗營察哈爾精兵，

會勝保進勦。京師並設巡防所。是爲太平軍直逼燕京之師。而太平所都之金陵，則亦爲向榮所就之江南大營緊逼不舍，且亦間分其兵收復旁郡失陷之地。而太平軍則以清中葉之廢弛養瘠，伏莽遍地，地方官又積慣承平粉飾之習，所到即破，以故力不能罷向軍。惟有分軍旁突，使向軍自陷於孤立而撤退。既圍南昌未克，退趨九江，陷之，遂入湖北境。連陷黃州漢陽。其踞安慶者則由桐城舒城向廬州。舒城有督辦團練之在籍侍郎呂貴基殉之。廬州則自安慶陷後，大吏僑寓以爲安徽省治。江忠源既出南昌閩中，卽由吳司超授安徽巡撫。聞廬州急，疾趨入廬城，所部兵僅數百，胡以曉以十萬衆圖之，拒守月餘，敵勢盛，外有赴援者亦格不能達。以十二月十七日城陷殉節。時林鳳祥等北上之軍爲僧格林沁等所扼，秀全乃命曉北之軍渡河入山東，以爲河北之軍應援。鳳祥已進至天津，據靜海縣，以獨流鎮爲堅壘地。四年正月，僧格林沁軍攻破獨流寨，鳳祥南退河間之阜城。入山東之太平軍由金鄉破臨清，冀聲勢與相接。時在四年三月。旋爲勝保克復臨清，退走冠縣鄆城，至曹縣堅守。勝保追至，四月破之，逼入黃河，並緣道所追殺，此一軍自秀全立昌許宗揚以下皆沒。而僧格林沁亦攻克阜城，鳳祥退連鎮，復分兵入山東，冀應合曹縣之軍。蓋未知勝保已肅清曹縣也。五月陷高唐州。是時太平軍之北上者日退日蹙，而曾國藩之所治水陸軍已成。會湖北官軍由

總督吳文鎔率以出剿，敗死於黃州，太平軍連陷德安諸郡縣，金陵復益師會之。湖江，復入湘，陷岳州，至瀘陰。舟集靖港，國藩與戰不利。太平已間道襲湘潭，益掠民船，將湖湘江通兩粵。國藩於靖港之敗，授水將殉，爲人救起，乃派水師楊載福彭玉麟等，陸師塔齊布等，急援湘潭。水師連戰，焚毀太平軍船六七百隻，斃者千餘，並退入湘潭城。四月初五日，陸軍克湘潭。太平軍水陸死者萬數，解散之衆稱是。以團勇克此大敵，湘軍之氣始揚，自信必可任征討之任矣。

太平軍之由漢入湘，越武昌而過，期得志於岳州以上。曾軍既克湘潭，太平軍尙走陷常德，兵鋒至辰州。既知曾軍將規取岳州，湘中太平軍皆退。先至岳，期扼守以阻曾軍。在漢陽者亦渡江陷武昌。武漢岳州扼長江衝要，而肆掠於荆襄間。曾軍於六月之杪以水師攻岳，七月初一日克之。陸路塔齊布軍亦陣斬太平驍將丞相曾天養。閏七月復大捷於高橋。遂迭復通城崇陽各邑。八月二十一二兩日，水陸攻武漢，同時並下其城。九月，克興國大冶。十月，克荊州。十一月，克廣濟黃梅。十二月，方攻九江湖口，而太平軍乘湘軍已至下游，突再入鄂。湖廣總督楊霈敗於廣濟，武漢岌岌。五年正月，漢口復失，太平軍入襄河，迭陷各邑。湘軍回救，而水師之已入襄陽湖者遂爲九江太平軍所梗，不得出。別爲內湖水師，調羅澤南

移師，與水師相依倚，洗清江西腹地。而湖北荊襄軍大敗。三月，武昌復陷，巡撫陶恩培死之。於是胡林翼署鄂撫圖規復，湘人始有任地方兼兵柄者。前江忠源甫任皖撫而殉節，曾國藩有督師之名，至今尚困於江西。餉事握於各省長官之手，軍權由其自營而有立，政權則未之屬也。林翼以湘中第一流，當武漢兵事之衝，任全鄂地方之責。武漢經三陷，百孔千瘡，至林翼之收武漢，乃為第三次克復。遂能用為東征根本。察吏安民，以政事足財用。以一身繫湘軍全局。問兵事曰惟我在，問餉事曰於我取。朝廷所置荊襄等處欽差大臣兼湖廣總督滿洲官文，人尙長厚，而為清廷所倚，務交歡之，使不掣肘，有功則推與之。官文亦惟命是聽，結為兄弟，登堂拜母，相得無間。遂以其間出境督師，收復濱江九江安慶各要地。敵於其時猛撲鄂境，以掩後路。武漢時有危機。林翼遣將赴援，卒不撤九江安慶之圍，以終其事。向時積亂稔禍之湖北，林翼用之而為平亂弭禍之淵泉。以此與太平軍相角，乃非浮寄之軍。一切接濟，聽命於朝廷所置賢愚不等之大吏矣。其時直取畿輔之太平軍，亦於五年正月為僧格林沁攻破連鎮堅壁，擒林鳳祥送京師磔之。二月，復高唐州，餘衆退踞馮官屯，四月破之，擒李開芳等。北軍盡覆，無復子遺。凱旋，撤大將軍、參贊大臣，京師解嚴。是為成敗大略可觀之一數落。

當秀全始下金陵，議圖河北，即詔丞相林鳳祥李開芳等閏道疾趨燕都，先東下破鎮江揚州，為北上之路。羅大綱以駐軍深入為不然，且謂秀全不應安於金陵，委諸軍犯難而不顧。則林李之全軍皆覆，卽秀全輩之無志於中原。事載清史稿為詳。

史稿洪秀全傳：「既都金陵，欲圖河北。羅大綱曰：『欲圖北，必先定河南。大駕駐河南，軍乃渡河。否則先定兩九省，無內顧憂，然後三路出師：一出湘楚，以至豫贛；一出漢中，疾趨咸陽；一出徐揚，席捲山左。咸陽既定，再出山右，會獵燕都。若駐軍深入，犯險無後援，必敗之道也。且既都金陵，宜多備戰艦，精練水師，然後可戰可守。若待舉之掩署咸集長江，則運道梗矣。今宜先備木筏，堵截江面，以待戰艦之成，猶可及也。』乃遣丞相林鳳祥李開芳羅大綱曾立昌率軍東下。秀全詔之曰：『師行間道，疾趨燕都，無貢攻城奪地靡時日。』大綱語人曰：『天下未定，乃欲安於此都，其能久乎？吾屬無類矣。』」

此段據李秀成供。其北上之軍盡沒，果如大綱言。至東南必用水師，其識與郭嵩燾江忠源同，而國濟能用之。大綱謂廣東掩罟船來，猶以掩罟船為可懼。其實掩罟之來，亦無甚效。湘軍乃取法戰船而自造自練。以湖南固水陸皆備，材木亦豐富之土也。定都可在金陵，

但未宜高拱不出。後來之敗，俱如大綱言。故湘軍既成師，北伐又已絕迹，金陵城下終未能
擺脫留攻之清軍大營。湘之人材，利用清廷二百年之威令，勝負之數頗可料矣。

第二節 太平軍中

太平軍時代較聞，近日所得自外國者，率鄙誕無識，頗易爲人所卑視。據紀略所載，及曾軍
在武穴行營所據，謂州田家鎮俘獲文籍編行之賊情彙纂，比而觀之，尚不及清史稿所載，於太平
尚有一時紀律可言，且刪汰當時官書醜惡之語，專明其治軍治民之法，較爲條潔。錄如下。

金陵建都，擁精兵六十餘萬，羣上頌稱明代後嗣，首謁明太祖陵，舉行祀典。其祝詞
曰：「不肖子孫洪秀全，得光復我大明先帝南部疆土，登極南京，一遵洪武元年祖制。」
軍士夾道呼漢天子者三。頒登極制誥。大封將卒，王分四等，侯爲五等。設天地春夏
秋冬六官，丞相爲六等，殿前三十六檢點爲七等，殿前七十二指揮爲八等，炎水木金土
正副一百將軍爲九等，炎水木金土九十五總制爲十等，炎水木金土正副一百監軍爲十一
等，前後左右中九十五軍帥爲十一等，前後左右中（九十五軍）師帥爲十二等，前後左右
中二千三百七十五旅帥爲十四等，前後左右中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卒長爲十五等，前後
左右中四萬七千五百兩司馬爲十六等，又自檢點以下至兩司馬，皆有職同名目。其制大

抵分朝內，軍中，守土三途：朝內官如掌朝門左右史之類，名目繁多，日新月異。軍中官爲總制監軍帥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凡攻城略地，嘗以國宗或丞相領軍，而練士卒，分隊伍，屯營結壘，接陣進歸，皆責成軍帥，由監軍總制。上達於調兵大帥，以取決焉。其大小相制，臂使指應，統系分明，甚得取衆之道。守土官爲郡總制，州縣監軍，鄉軍帥，鄉師帥，鄉旅帥，鄉卒長，鄉兩司馬。凡地方獄訟錢糧，由軍帥監軍四畫，而取成於總制。民事之重，皆得決之。自都金陵，分兵攻克府廳州縣，遂即其地分軍。立軍帥以下各官，而統於監軍，鎮以總制。監軍總制受命於朝。自軍帥至兩司馬爲鄉官。鄉官者，以其鄉人爲之也。軍帥兼理軍民之政。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以次相承，皆如軍制。此外又有女官：曰女軍帥，女丞相，女檢點，女指揮，女將軍，女總制，女監軍，女軍帥，女卒長，女管長，即兩司馬也。共女官六千五百八十四人，女軍四十，女兵十萬。而職同官名目亦同。總計男女官三十餘萬。而臨時增設及恩賞各職，尚不在此數也。此爲太平天國官制，當是初制。其後於侯爵之下更設豫燕福安義五名，每名之上冠天字，天字上再冠一分別字，如承天豫頂天燕之類。此尙無有，故云初制。自丞相以上皆爲爵而非官。官則各有司存，如殿前檢點，必云殿前掌某檢點。檢點，指揮，將軍，皆朝內官，其軍中官

及守土官，職有治軍治民之分，而各級名目無別。就其創制之意而言，不可謂非大有思想。朝官不用元以前之三省總攝，亦不用明以來之七卿分治，有檢點指揮將軍之等級。額定之外，復有職同之名，以濟額限之窮。其職掌則據紀略言，朝內官有掌朝、掌率、尚書、僕射、承宣、侍衛、左史、右史、疏附、等名。蓋名多法古。但各職不相統屬，乃漢列卿治事之意。

職同二字，文內已兩見。又據紀略言，更有職同恩賞等職。……封賞不時，改革不一。曾見有撰爲官表者，大率以節合星辰肆意編造。一職有至三十餘者。爛羊都尉，謹下中郎，猶不足狀其懶懶也。據此則職同與恩賞並稱，猶古之所謂儀同耳。草創之朝，官職冗濫，不免因事因人。亦不足怪。

國宗當包括丞相以上凡有爵者而言。賊情彙纂中，全錄太平禮制稱呼原本。中一條云：「仁發兄仁達兄稱國兄，嫂稱國嫂。慶善伯叔奎伯元均伯輩稱國伯。慶軒紹衍叔輩一體同稱國叔。仁正兄仁實稱國宗兄。元清輔清西兩輩實輩，一體同稱國宗兄。貴妹夫及后宮父母伯叔兄弟輩，一體同稱國親。細分之：后宮父稱國丈，后宮母稱外母，后宮伯叔稱國外伯國外叔，后宮兄弟稱國舅。」詳其文義，仁實當是瓦洪族仁字輩者，自仁正以下皆是。蓋非若仁發仁達等近支。據紀略，仁發仁達，秀全異母兄。鄭王洪仁政與王

洪仁玕，俱秀全同祖兄弟。然則同祖以下之仁字輩，皆稱仁賓，即皆稱國宗兄矣。兄爲太平全四通稱，惟耶火華稱天父。耶穌即稱大兄，而秀全自爲二兄。賊情彙纂言：「壬子十二月，賊陷武昌。初十日，於疆馬場設高臺。賊日登其上，曰講道理。鳴鑼於市，命閩城人往聽。內有漢陽生員馬姓者，擠出人羣，疾至臺下，云有要言闡白，賊目令其前，問有何說，馬生云：『爾才說之言，一派傷天害理，犬吠之聲，何道理之有。試問自有人卽有五倫，爾賊頭於羣醜皆稱兄弟，是無君臣；父子亦稱兄弟，媳亦稱姊妹，是無父子；男女分館不准見面，是無夫婦；朋友兄弟離散，是無朋友兄弟。可謂五倫俱絕，卽依爾所述，亦只有兄弟一倫。況舍親兄弟不認，而別呼他人爲兄弟乎。如此悖謬，是真無用之狂賊也。』」據此則講道理之時，卽講明人類皆爲兄弟之義。馬生所斥，主觀不同，不足深論。要之太平國中盡人皆稱兄弟，在廣汎稱謂中，父子亦兄弟之。固是事實，猶今言四萬萬同胞也。

四福之義，據禮制稱呼中，東王西王之第二子以下皆稱萬福。南王北王下不見此文，或是略之。則四福者，東南西北四王之第二子以下。其長子則稱某嗣君千歲。又後增之候以下五等爵，其第三等爲福，或亦於此有關，今未能定。元清當是極秀清，輔清爲秀清

之弟。韋賓輩則包括五王之兄弟子姪，一體同稱國宗兄。此國宗之義也。

軍中官與守土官，名目皆同，此尤有意義。守土治民之官，其於民人，亦以人數編制，是即周官比閭族黨之制。自鄉軍帥以下，悉用鄉人爲之，是自治系統已成，戶口之調查亦確。領之以朝命之郡總制州縣監軍，則州縣以上爲官治，以下皆自治，與今各國制頗相合。

女官別編四十軍，是男女平權，女子亦服軍役。就太平制度論，皆謂其男女之別甚嚴，雖夫婦同居亦斬。咸豐五年正月，以舊人亦多逃，詢知爲不准有家故，乃許婚配。此武昌馬生所謂男女分館不準見面者也。其有姦掠乃，初到未禁縱掠時。分館後則不然，此亦見紀律之嚴。

傳又云、其軍制，每一軍領一萬二千五百人，以軍齡統之，總制盛軍監之。其下則各轄五師帥，各分領二千五百人。每師帥轄五卒長，各分領百人。每卒長轄四兩司馬，每兩司馬領伍長五人，伍卒二十人，共二十五人。其陣法有四：曰牽陣法，凡由此至彼，必下令作牽陣行走法。每兩司馬執一族，後隨二十五人。百人則間卒長一族，五百人則間旅帥一族，二千五百人則間師帥一族，一萬二千五百人則間軍帥一族。軍帥監軍總制乘輿，馬隨行。一軍盡，一軍續進。寬路則令雙行，狹路單行。魚貫以進。凡行軍亂其行列者斬，其牽綫行走時，一遇敵軍，首尾蟠屈鉤

連，頃刻發集。敗則聞敵金方退，仍索線以行，不得斜奔旁逸。曰鈞盤陣，乃三隊平列陣也。中一隊人數少，兩翼人數多。其法視敵軍分幾隊，即變陣以應之。如敵軍僅左右隊，卽以中隊分益左右，亦爲兩隊。如敵軍前後各一隊，則分左右翼之前鋒爲一隊，以後半與中一隊合而平列，爲前隊接應。如敵軍左右何隊兵多，則移偏左右翼以與之敵。如敵軍分四五隊，亦分爲四五隊。次第迎拒。其大陣包小陣法，或先以小隊嘗敵，後出大陣包之。或詐敗誘敵追，伏兵四起以包敵軍。窮極變化。至於損左益右，移後置前，臨時指揮，操之司令。兵士悉視大旗所往而奔赴之，無敢或後。曰百鳥陣，此陣用之平原曠野。以二十五人爲一小隊，分百數十隊，散布如星，使敵軍驚疑，不知其數之多寡，敵軍氣餒，卽合而攻之。曰伏地陣。敵兵追北，至山窮水阻之地，忽一旗偃，千旗齊偃，瞬息千里，皆伏地不見。敵軍見前寂無一卒，詫異徘徊，伏半時，忽一旗立，千旗齊立，急趨撲敵。往往轉敗爲勝。其營壘，或夾江夾河，浮筏阻山，據村市及包敵營爲營。動合古法。每數營必立一望樓瞭敵，守城無布帳，每五梁，架木爲板屋。木牆土牆亦環度板屋。地當敵衝，則凌重濠，築重牆。濠務寬深，密插竹簽。重牆用雙層板片，約以橫木，虛其中如棋壁。中填沙石磚土，築二重牆。築物無定，或密排

樹株，或積糧包綿包及水浸棉花包。異常堅固。其攻城專恃地道，謂之鼴翻。士營而外，又有木營金營。組織諸匠，各營以指揮統之。其總制至兩司馬，皆如土營之制。立水營九軍，以軍帥統之。但未經訓練，不能作戰，專以船多威敵而已。

觀太平軍制，亦迥非烏合之比，蓋亦訓練成軍而後出。太平軍自言其起事在丁未，應紅羊劫機，時在道光二十七年。廣西羣盜方熾，而秀全輩直至三十年冬，金田始有官軍接觸，一戰而勝，遂不可制。其部勦固已甚久矣。惟水軍爲虛名，特據掠民船，結成巨幫，便運輸而壯聲勢。其船不能作戰，確係事實。湘軍水陸均棘。水師一出，太平軍船艦遇即被焚。後江湖之險，惟湘軍利用之。此爲太平軍最露短之一事。初都金陵，羅大綱言之而楊秀清不用，以此馳逐於東南水鄉，勝敗之數亦定於是。

傳又言：行軍嚴禁奪之令。官軍在三十里外始準撈劫。若官軍在前，有取民間尺布百錢者，殺無赦。

觀此則搶奪令嚴，專防官軍利誘。去敵三十里即可撈劫。非有要結民心之術。因糧於敵之謀，不可行於弔民伐罪之時。若因糧於民，即與民爲敵矣。

紀略：賊之所至，先貼偽示，令人貨送，首重米穀，次則銀錢珍寶，名曰進貢。給以字

條，名曰貢單。云貼門首則賊不敢擾，人爭肩送，單貼門首爲護符。殊不知後到之賊，稱屬別隊，照單復索，蠻撻不已。最後則入室搜劫，盡所有而後已。更有專事搜括之賊，名曰打先鋒。每至一處，即肆意擄掠，必招本地無賴爲眼目。就富家大小，以次搜索。有豫爲埋藏者，亦十不免一。蓋賊傾水於宅，遇坎即入，從而掘之。有溝渠則戽水以求，無不得者。是以逆氛所經，盜藏如洗。

太平軍因糧於民，確是事實。吾幼時聞諸年稍壯長之人，無不言之鑿鑿，與紀略言合也。

當咸豐五年，胡林翼既爲湖北巡撫，從上游規復武漢。時曾國藩所率水師尙困於江西，不得出湖口。而林翼急思得湘軍上將爲助，請調羅澤南入鄂。國藩方倚澤南軍肅清江西腹地，而澤南以爲武漢不急復，不足圖九江，卽江西之師終不得與外江合。自請行，國藩許之。會江西之義寧州被由鄂來之太平軍攻陷，澤南赴剿，以七月十六日克其城，而宣文胡林翼調拔武漢之檄至，遂由義寧入鄂。緣道皆太平軍據地，澤南連克通山崇陽蒲圻咸寧，轉戰至十一月而達武昌。林翼亦從上游會官文督率楚軍，攻克德安府，又克漢川縣，與湘軍水師之在外江者相載福飭超等均來會。林翼見澤南，以師禮事之極恭，事必咨而後行。羅門弟子

李續賓給宜兄弟輩，林翼與觀宗如是季，是爲湘楚會攻武漢之師。

方澤南之赴粵考察，曾軍正由塔齊布籌攻九攻，力圖出江之路。而塔齊布忽於七月十八日驟卒。曾軍始起，稱將督者以塔齊布爲首，羅餗入鄂，塔又不幸，年止三十九，江西部曲稍弱，又增調湖南平江勇，以李元度等爲管帶，由南康渡湖，攻湖口，克之，僅有鐘山未下，並復都昌。是時江南兩大營亦尙能久駐，且分兵出勤，克復旁近郡邑，但布旋得旋失。江中官長亦有水營二：一爲漸新，泊魚山，一爲勇毅，泊金山。然不足斷江南北太平軍之聯絡。蓋湘水師未了廢，太平軍所據之粵桂不過如是。咸豐六年三月，揚州再陷，十餘日而復。太平軍於江南北西山攻據。江蛇之間，城邑迭陷。向雄旋於援應，遂以五月失陷江南大營，賴張國樞力戰，保雄矣。退出，退守丹陽，是爲江南大營第一次敗退。向雄旋卒，朝命江南提督者代雄，而其先湯鑑係方攻武昌者。七月三月初乘勝薄城，羅澤南中流彈入腦，傷重，急日卒。時官至幫辦台諭。其部衆即由楚製派羅門弟子李續賓接統，攻武昌如意。

向雄之卒也以七月，由廣西提督與太平軍相角，雖不能全捷，而尾追出境，直至太平所定都之金陵。攻守歷三年有半。使太平根本之地無一日釋奠。張國樞本廣東高要人，少習貫

於貴縣。值太平軍興，已被脅附，令人向軍詐降爲內應。雄察知之，而重其人，感以誠，遂真服，所向立功，與雄相處如父子。雄死以軍事屬之，江南營遂能復振。和春實受成而已。太平軍初聞雄已死，以爲莫予毒也。吳秀清在軍中擅事過秀全，凡有詰諭，首署秀字，訴爲禾乃二字。其文曰「禾乃師，贊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楊」。至是，遂令其下呼以萬歲。秀全懼逼，召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歸圖之，昌輝自皖先至，秀清招飲，即飲次刺秀清死，割而烹之，盡殺其黨。達開自鄂後至，責昌輝處秀清太過，昌輝怒，併圖之。達開夜遁，昌輝盡誅其母妻子女。秀全益懼，復與秀清黨共攻殺昌輝，傳其首，招達開乃返。時同起事之五王皆盡，惟達開存，終僅爲秀全所猜，未久復出之晚，而國樞之師已由丹陽日倡。時在六年八月。至十一月，胡林翼偕官文以一日間同復武漢，水師乘勝下清江面，迭克興國大治新州霸水等州縣。時湖南以曾國藩久困江西，山邇撫駕乘章募勇二千，遣國藩弟國荃往援。國藩諸弟國華、國葆亦先以父命乞師於林翼，林翼予以五千人，先後由湖南入江西，收復袁州並旁近諸縣地，兄弟會於南昌。而上游水陸軍由武漢捷後東下者，李續賓軍亦自大治與國入江西，克瑞州遂攻九江。南昌已無西顧憂，國藩親至九江視師。續賓所統，即上年國藩所遣援鄂之師。轉戰各一年有半，至此方會。江南張國樞軍亦迭勝，克江寧諸屬邑。而太

平軍以內變後勢又大蹙。七年二月，國藩丁父憂，與諸弟奔喪回。續實泊長壕困九江，力攻又閱一年半，至八年四月乃下。

太平軍既不得志於畿輔，而金陵爲定都根本之地，官軍留屯攻剿不絕，勁敵惟有湘楚，而長江關鍵，腹地門戶，武漢而下，集中於九江安慶兩城。官軍欲圖金陵，非克此兩郡城，不能固其後路。胡林翼既平武漢，專意二城。太平軍亦以全力救護之。英王陳玉成率大兵屯皖豫那三省之處，結合捻匪爲用，四出摧陷，冀解兩城之圍，尤注意武漢，將覆湘楚根本。李續實既專攻九江，林翼亦率師出省，助之規畫。守九江太平貞天侯林啓榮力扼鄱陽湖口，使湘軍水師，入湖者數年不得出，國藩但力保南昌，分勦旁郡，以爲鄂湘捍蔽。七年二月以父喪歸，准假三月。國藩連疏終制，乃開兵部侍郎缺，令守禮部候旨。楊載福接統水師。時外江內湖荷梗，湘軍雖一克湖口，然石鐘山太平壘仍堅踞，湖口終非官軍所能守。載福總理內外水師，時官提督，以彭玉麟爲協理，時官惠潮嘉道。玉麟建議，拔石鐘山乃爲克湖口，克湖口則九江自下。於是年九月初外江進攻，內湖側出，陸師拔皇司李孟羣一軍，每營開皖北御玉成軍，繞山後攻其壘，水師攻其前，太平方悉衆堵禦，出不意焚其壘，遂克湖口。兩軍傷亡皆鉅，爲湘軍第一血戰。後國藩有石鐘山昭忠祠記記之。克湖口之日，爲七年重九節。湖

口下六十里爲彭澤，江中有小姑山，太平築堅壁以守彭澤，與湖口並爲九江聲援。玉麟既下湖口，計非拔並擗小姑山，不能取九江，林忠策以善守聞，陳玉成則善戰，皆爲國務所極口稱道，而惟其兵亂。玉麟於九月二十二日再克小姑山，拔據彭澤，遂賦詩自喜，所謂「彭郎取得小姑回」之作也。內外水師既合，順流旋兵，直逼安慶，至蕪州，破太平沿江各城壘。望江東流銅陵三縣皆復。旬日間轉戰千餘里，與江南水師會合。江南水師所用廣東之紅單船，久攻銅陵下流泥汊兩壘，歷貰萬六千金購之，不能克。湘軍水師至，擲火彈入壘，適中偏火藥處，疊石迸裂，登岸勦戮殆盡。得其米六屋，悉推與紅單船，獎其久屯敵境。紅單船驟見湘軍旗幟，正驚愕，復見立破敵壘，又得厚贈，奇誣感愧。而湘水師立回駐彭澤以攻九江，已名震各軍中，知水師無能及湘楚者。而太平之無水師，雖踞長江南岸，無奈此中流之大敵何。官軍得水陸相依倚，即攻堅不難。太平軍所控瀕江險要，設守亦不易矣。時江南軍張國樑復逼金陵，漸復向雄大營之舊。八年四月初七日，李續寶克九江，太平軍斃者至一萬六七千，得林啟榮尸於亂戶中，寸磔島示。江西列郡風靡。太平軍退趨閩浙。林翼指揮湘軍，進規安慶。是爲收復長江中游一段落。

第三節 太平軍下

曾國藩守制不出既逾年，九江下後，國藩告警。胡林翼趣起國藩，朝廷亦急於援浙，遂以咸豐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乙未，即家召國藩起。始命赴浙，又改命援閩。蓋石達開自六年離金陵，橫行皖贛境，至是犯浙及閩。國藩候命江西，未定所向，而廬州復陷，李續賓趨數陣亡，國藩弟國華偕殉。續賓以建淳南門人，從辦團練，淳南死，代統所部，七年間克四十餘城，經六百餘戰。至是，殞於廬州城南八十里之三河鎮。廬州為安徽偑省，二年一失而江忠源殉。五年，江南軍復之，復為省會。太平軍以金陵敵軍漸逼，急取遠勞解危局，以七月陷廬州。適林翼亦丁母憂去，續賓以安慶後路所在，而三河又為水陸衝途，急攻之。太平軍陳玉成、李秀成、李世賢諸軍皆會救，衆至十餘萬。續賓軍止五千人，被圍血戰竟日，力竭陣亡，國華亦從死者數十員。會達開回竄江西，福建浙江響應之太平軍皆不振，官軍進剿，屢有克捷，而江皖軍事轉頹。朝命急起林翼，並詔國藩統籌全局，規進取形勢。國藩乃於九年正月奏：「數省軍務，安徽最重，江西次之，福建又次之。計惟大江兩岸各置重兵，中流水師，三路鼓行東下，勦皖南以分金陵勢，剿皖北以分廬州勢。閩省則兵力足自了。皖豫諒匪與太平軍相結，能以馬隊樹鋒，請調察哈爾戰馬三千匹，赴營調練應用。」詔允之。方部署間，達開自江西窺知湘軍盡出，本省空虛，撫襄督之衆十餘萬，由南安逼崇義，入湖南，陷桂陽與寧宜。

章各縣。遇撫驍秉章與湘紳左宗棠急召湘中假歸將士久習戰陣者，所在募勇設守，飛咨楚中。林翼乃分軍水陸援湘，自駐黃州固守，令國皖之軍不受掣擾。達開方悉銳北圖犯鄂，鄂中援湘軍以李續宜統之，達開方剛攻寶慶，援軍屢挫敵。敵勢大，誠衆數十萬，屹不爲動。續宜後至，與劉長佑劉鐵樞諸將領決策大戰，解寶慶圍。達開南退，湘軍逼追，遂由東安永明回桂。是時達開與金陵久隔絕，軍制官名皆有不同。俘獲中旗號名色，有統或佐旗提審通傳等名，皆太平軍向所未有。以九月犯桂林，湘軍劉長佑蔣益澧蕭啟江等踵至，擊走之。達開軍遂盤旋於湘粵桂之間。時江南軍屢克金陵城外要隘，太平軍出襲各郡邑以圖乘襲。十年二月，由廣德趨安吉武康撲杭州，陷其城，旋退。遇撫羅遵殿等皆殉。滿城大陷。蓋太平軍圖解金陵圍，非力能取江浙也。顧欽差大臣和春頗自謂克金陵在近，有驕意，援浙值敵退有功，兵分在外，餉又不繼，以四十五日發一月餉，太平軍驟乘之，自閏三月初七起，撲大營，張國樑拒戰數日，漸不支，再退丹陽，並陷溧陽宜興，進圍丹陽大營。國樑受傷投水死。和春走常州，再敗退滸墅關，亦以傷重死。常州爲總督僑駐地，督何桂清遷率司道退蘇州，遇撫徐有壬不納，乃退常熟。士民守常州，數日城陷，蘇州繼之，有壬殉焉。於是自蘇而浙，東南糜爛。朝命逮桂清，加國藩尚書銜，署兩江總督，督辦江南軍務。國藩又與林翼會保左宗棠

慕勇赴敵。宗棠在湘居撫幕，負才氣，任天下事。遇撫駁秉章倚任專，會劾罷永州總兵樊燮，燮訐控於總督官文，以紳士把持官事為罪，官文檄宗棠赴鄂質審。樊燮者，湖北鍾祥人，樊增祥之父也。宗棠故高視一切，不為人下，秉章奉以賓師，不受保獎。視湘中立功之將帥，指揮或加訓迪，以諸葛孔明自居，嘗稱「老亮」。而郭嵩齡之弟嵩齡，亦以佐理幕府，稱「新亮」配之。以避督府威儀，出走至湘軍諸帥軍中。曾胡乃奏請給京堂職名，獨當一面。是為國藩以督師任地方，始有軍餉兼理之權。宗棠出幕府，為朝官，遂為封拜之初步。而太平軍事居勘定之功者，遂皆出湘軍或其所提挈，無有與之同功者矣。

江南大營之陷也，在十年閏三月十五日。時宗棠已避難入林翼軍中，聞而嘆曰：「江南發將盡兵罷，不足資以討賊。得此洗蕩，而後來者可以措手。天意其有轉機乎。」林翼亦曰：「朝廷能以江南事付曾公，天下不足平也。」四月十九日癸未，朝命國藩署江督，翌日，宗棠奉賞給四品京堂，襄辦國藩軍務之命，促飭殊常。時國荃已由林翼遣攻安慶，議者謂國藩當檄安慶圍師，先所急。國藩謂安慶關係淮南全局，即為克復金陵張本，不可動。身自渡江趨祁門，扼江西安徽軍衝。以六月十一日至祁門，二十四日奉諭實授江督，並命為欽差大臣，督辦江西軍務。七月，英法兵陷天津，八月，文宗幸熱河，國藩林翼疏請入摺，會

和議成，勑止北上，得專力對太平軍。國藩既駐祁門，太平軍在江南者，李世賢李秀成黃文金等，疊出江皖之間，斷祁門餉道。宗棠率鮑超張連蘭諸將轉戰，敵屢却仍奮進。國藩大困。蓋自靖港初出時一困，鄱湖隔絕時再困，至此凡三困。十一年四月乃移駐東流，與水陸相依倚，全局始活。時宗棠已以功擢三品京堂，補太常卿。國藩請改宗棠爲幫辦軍務，俾事權漸漸屬，儲爲大用。而江皖經宗棠收復郡縣，太平軍漸退入浙。其在江北者，陳玉成以安慶爲必救，家屬亦留居安慶，糾合太平諸將，從英山霍山間道入鄂，擾安慶國師根本。林翼先遣李續宜回援，繼自返赴急。國荃聞安慶之師迄不分解。國藩亦身至國荃軍，商撤否便宜。國荃示以必可駐攻狀，日夜與太平軍之來援者血戰，卒不退撤。

是年七月十七日癸卯，文宗崩於熱河，立穆宗。八月初一日丁巳，國荃克安慶，是爲肅清東南之基。時林翼久病咯血，力疾成此勝算，至二十六日，卒於武昌軍次。蓋猶及見安慶之捷也。至九月，國荃軍連克安慶以下沿江諸險，驟驟直指金陵。十月十八日，朝命國藩統轄江皖贛三省，並浙江全省軍務。所有四省巡撫提鎮以下，悉歸節制。宗棠赴浙援剿，浙省提鎮以下歸宗棠調遣。又諭江北軍將軍都興阿，皖北軍欽差督學袁甲三，遇堅要軍務，均會商國藩辦理。國藩力辭，並請明降諭旨，令宗棠督辦浙江軍務。謂宗棠前在湖南，贊助軍謀，

兼顧數省，實應獨當一面。奉諭不允辭。惟宗棠准自行奏事。

十一月，太平軍陷杭州，將王瑞昌巡撫王有齡皆殉。先是，浙江軍務猶命瑞昌爲幫辦，至是，專待湘軍入浙，亦宗棠所謂沈萬而後可以措手者也。十二月，詔授宗棠浙撫，李續宜皖撫。時江浙淪陷，江蘇則江北僅保揚州以東裹下河，江南僅保鎮江及上海。鎮江依水師而存，上海依洋商開埠而太平軍不顧擾。浙江則浙西僅石湖州，爲籍紳趙景實所固守，而四面皆太平軍，孤懸隔絕。浙東則衢州一線爲官軍由贛進浙之路。宗棠先平江西，進趨衢州，爲綽有後路之軍。蘇則大軍尙在皖境。朝廷原意以國荃下援錢滬，規復蘇常。國荃意金陵指日可達，攻破都城，足致敵救，攻金陵正所以分蘇常敵勢，使之易取。國藩壯之。其時上海爲退守之官、避難之紳、營聚棲託之地，羣推代表舉人錢鼎銘等，攜公函，籌屬洋商輪船，乞師於安徽大營，即以輪船迎載。又有蘇籍大學士翁心存奏言：「蘇常紳民，結團自保，盼曾國藩如慈父母，請傷議大臣派援。」奉旨詢國藩，並詢國荃「安寧克後，回湘募勇，曾否回答。着速東下。」國藩乃定留國荃攻金陵，而薦幕下廷邵建道李鴻章堪膺封疆重寄，請明詔令署蘇撫，赴滬圖進取。鴻章以道光二十八年丁未進士，入翰林。父文安，以刑部郎中記名御史，其通籍與國藩同歲，故鴻章早以年家子師事國藩，國藩賞之。太平軍既陷金陵，各省

紛起辦團練，安徽以施德籍、邵呂質基爲團練大臣，奉命擇人自助，鴻章方在籍，質基奏留之，鴻章始從戎。未幾，陳玉成攻陷皖北各郡縣，質基在舒城殉，朝命江忠源撫皖，國藩以鴻章可任事告忠源，而忠源又殉於廬州，遂從新選撫福濟，建議欲復廬州先取含山巢縣，福濟授以兵，遂復二縣。時咸豐四年十二月。福濟將以道員疏薦，而左右忌者爭擠之，遂輾轉無所就。八年，國藩以奪情起，督軍江西，鴻章遂入軍幕，多所贊助。十一年，安慶既下，議攻金陵、援浙、援蘇三大任，國荃願任金陵，宗棠已由贛漸向浙，蘇爲財賦重地，亦急於收復，遂委之鴻章。疏保鴻章才大心細，可獨當一面，令招淮勇七千，以淮甸人健銳，且久爲太平軍出入地，習攻守擊刺者多。遂選鄉里帶勇之劉銘傳等數人，並編修劉秉璋舉人潘鼎新等爲將領，並綜營務。弟鴻章亦從軍。又於湘軍中選程學啓、郭松林等，用曾軍編制法成軍。是爲淮軍與湘軍代興之始。自此以國藩一身，總戡亂之成，而大功告成之基，悉定於是。

同治元年正月一日，詔授國藩以江督協辦大學士。初四日，又授國荃浙江按察使。倚畀之殷，加於往日。旋以軍中奏報較簡，諭詢其故，并列款問當時要務，敕國藩及浙撫左宗棠、皖撫李續宜速奏。國藩奏言：（一）國荃募勇，二月底可抵安慶，擬令進攻巢和含以達金

陵。楊載福回湘，因辰沅有警，留湘防守，已催令先於二月回營。(一)鴻章新募淮勇立營，另撥湘勇數營，二月可成軍，擬由陸路赴鎮江。(一)攻金陵必脚根先穩。(一)頑州被圍，續宜派兵赴援。(一)謀浙從粵嚴入。見左宗棠屢獲大勝。(一)松泥告急，擬借洋兵防守。並陳奏報甚少之故。凡謠傳之言，未定之事，預計之說，皆不輕奏。嗣後擬十日奏事一次，急則加班。諭又以「各路軍營，往往以游移無據之詞馳奏，本屬陋習，擬定十日一奏，有警加班，轉發拘滯，仍當母失常度，力求實濟。」(二月，國荃抵安慶，詔授江蘇布政使，並諭兄弟無庸迴避。淮勇成軍，本擬由巢舍遠越金陵，從揚州達鎮江，而江蘇紳民備銀十八萬兩，雇輪船八艘來迎，遂以三月初八日由安慶分起開行，徑抵上海。旋奉命署江蘇巡撫。是月，國荃與弟貞幹，盡克皖境江北岸各險，直破西梁山堅壘。四月，復南渡會彭玉麟水師，攻克太平府金柱關東梁山蕪湖縣。於是金陵上游門戶盡闢。會皖北軍將軍多隆阿克廬州，陳玉成走壽州投苗練沛霖，沛霖縛獻勝保軍前斬之。玉成號四眼狗，久踞皖北，屢突上游，爲安慶解圍，卒不可得。至是，爲苗練所賣。苗練者，苗沛霖以練起，既擁衆，反側於官軍與太平軍之間，本諸生，自稱老先生，諸練目皆稱先生。久與玉成往來。玉成事急往投，遂爲縛獻，因以爲勝保功，而師事勝保。勝保囑之。爲攻金陵之師去一後路患，未始非當時一功。

也。

五月初一日國荃攻秣陵關，收降其守將，遂進逼大勝關。初三日又奪大勝關，平三汊河。彭玉麟以水師助攻江心洲堅壁，又奪之，遂泊金陵之護城河口。國荃由陸路偏襲雨花臺。是爲規取金陵之始。與向雄張國樑時故壘略同。而上游禦固，各軍帥取遠勢相應合，則迥不似矣。時廷旨尚盼鴻章至鎮江，會江北都興阿之軍並攻金陵，命國藩量其緩急。鴻章方以太平軍逼上海，軍初至，裝械皆還逼洋兵。洋兵守禦租界者稱常勝軍，頗笑淮軍之陋。鴻章思以戰狀雪之。五月初一乘洋兵小挫之後，鴻章學營以數千人戰太平軍馳王陳炳文納王鄧雲官之衆數萬，斬馘一二千，解脅從數千，奪獲器械無算。洋兵大服，翕然聽命。鴻章因陳洋兵助防之難恃，舍灑赴鎮之非便，乃不復移師鎮江。國荃獨攻金陵，以雨花臺爲最得形勢。山高可俯視城內，而中窪，且平坦，可藏兵。太平軍竭全力守雨花臺城，國荃累攻未克。皖南鮑超等軍，累克寧國廣德等郡縣，削金陵旁郡滋蔓之勢。宗棠漸收衢處嚴各郡邑，將向杭州。會江南大疫，攻堅力戰之兵皆病，國藩疏陳危懼，乞派在京親信大臣來會辦。奉旨溫憲，且言「恐朝政多闕，上干天和，非議大臣一人之咎。」其簡派大臣一節，則諭以「璫願中外，才力氣量，無如國藩，非特在京無可簡派而已。」蓋倚任專之至矣。是時士卒方多死

亡，而太平軍忠王李秀成率蘇常之衆二十餘萬至，堵禦歷十五晝夜，不得休息。侍王李世賢率浙江數十萬衆繼至。雨花臺營被圍四十六日，穴地藏發數次。國荃左頸中槍，將士猝目擗面，皮肉幾盡。軍興以來，無此苦戰，不得退而退，遂分掠皖南北新復之地。國荃又分兵守東西梁山以禦之。蘇浙兩軍迭有進取。十月，洋將美國人白齊文閉松江城索餉，遂至上海大譁，鴻章發其兵捕治之，裁常勝軍爲三千人，以戈登李恒嵩同領，而白齊文遂投太平軍。久之，被獲於閩，解上海訊治，覆舟，斃於水。

二年正月，宗棠慮清浙東各縣，並分軍會鮑超軍攻剿皖南，謂不難攻取杭州，而難於杜其分竄。故先清旁邑，不急圖省城。鴻章自二年克常熟，太平軍力爭之，累戰至二月乃却。三月，詔授國荃浙撫，以宗棠爲閩浙總督，兼署浙撫。四月，太平軍欲解金陵圍，分股一由徵寧東竄，一由和尙團竄。鄉中有捻匪回竄，皖北苗沛霖亦復叛，與太平相結，氣餒頗張，將閩裏安撫以救金陵。賴鰐起援則却敵。鴻章亦克岷山逼蘇州。國荃以是月克雨花臺城，及聚寶門外九石壘。五月，會水師克下關草鞋夾燕子磯，并破九洑洲壘。長江肅清。太平軍忠王李秀成率水陸號數十萬，援江陰，犯常熟，鴻章軍大敗之。六月，鮑超軍逼繁金陵北面諸門。八月，鴻章克江陰，又大捷於無錫，秀成痛哭去。失兩王，船百餘艘，死者萬衆。十月，鴻

章克蘇州。太平軍納王部雲官等約誓於程學啓，斬夏王譚紹流首來降，旋以雲官等擁衆要挾誅之。事仍爲學啓所主張。洋將戈登服學啓勇略，交最密，至是以其殺降背誓，且設誓時已爲證人，乃雲官輩所取信，憤極將與學啓鬭，鴻章力解之乃已。論者則以蘇城乃李秀成分地，秀成全力在焉，雲官約降，學啓本令圖秀成紹流自效，雲官輩不忍於秀成，會秀成亦知蘇不可守，與紹流泣別他去，雲官等四王四天將刺死紹流，擁精壯二十萬而降。其衆自歃血誓生死不相離棄。八人者要總兵副將官，部署其衆，仍屯閩省肇齊四門，雲官且未剃髮。學啓密白鴻章，設宴邀八人，卽坐伏甲駕殺之。副將鄭國魁乃雲官所由以通學啓，先與雲官輩不相負者，亦怨學啓相賣，憤不食，臥三日，鴻章亦咎學啓太忍。學啓大怒，將引軍去，鴻章慰謝之。又欲慰國魁戈登輩，令國魁爲雲官設佛事，親詣祭弔，泣數行下，衆乃輯服。學啓固爲地方弭變，爲鴻章任怨，使鴻章得以情感轉旋其間，皆預定之機密也。未幾，學啓以蘇州軍收嘉興各屬邑。明年二月攻嘉興府城，先登中磯舊而歿，人猶有謂其虛誓致殃及者。學啓桐城羅家子，始從太平軍，爲陳玉成部，玉成奇其勇，極寵絡。學啓雖不願終事太平軍。國荃圍安慶，如其情而愛其材，地近學啓故鄉，求得其族姻往勸降，學啓諾之而事洩，率三百人踰城出，扣國荃弟貞幹壁門，大呼「某來投誠，有追賊在後，信我納之，不信急擊

我，無兩敗。一貞幹大驚，遽納之。太平軍殺學啓妻子，懸首城上。安慶之克，學啓在國荃軍中功最，故鴻章援蘇，國藩遺良將爲助，商國荃遣學啓，強而後可。迨圍江寧事亟，國荃又欲索學啓回軍，鴻章以淮勇成軍，最良者推學啓，不肯還國荃，彼此且有相尤相斬語。克蘇州後半年，學啓以舊卒。戈登自殺降後不與相見，至其歿，乃乞得其戰時大旗二，擲歸英國，誌示彼中人而述其戰蹟云。

當國荃克雨花臺，鴻章規取蘇州時，太平軍翼王石達開爲川督駱秉章所擒斬，於是太平始起之五王皆盡。達開蓄大志，能籠絡其下，自離金陵，頗欲獨樹一幟。由皖而贛，官軍苦之。達開亦轉戰無所就。咸豐八年，國藩奪情起，入江西督師，達開圖竄浙閩，旣而變計西向，盤旋湘桂粵蜀滇黔諸省，皆不得志。以蜀爲古來據地自王之國，尤出入不舍。自咸豐十一年四月，始由黔竄蜀。時略秉章督蜀，制蜀匪藍朝柱李永和等。蜀中守備嚴，達開連犯不得逞。蜀匪未幾悉平，達開退走黔走滇慨復入，官軍禦却至五六次。至二年正月，復經北犯寧遠之中旅將賴裕新。達開猶以圖蜀爲志。四月，復渡金沙江走土司境，計避寶而蹈其履。秉章已策其必至，預置重賞示土司，使抄其後。撤總兵唐友耕迎擊其前。達開將渡大渡河，河水暴漲，官軍復擊其半渡，死亡多。達開急涉松林小河，冀遁瀘定橋入天全，復爲土株所

遇。上司自後假古木塞路，糧營路窮，奔老鴻濤，官軍誘擒送成都斬之。太平軍之別部，本可不與金陵同盡，乃反日趨絕地而先亡，則誠臣能事之效也。鴻章軍既克嘉興，已由蘇入浙，時在三年二月。先是，宗棠亦自蘇清浙東後，師入浙西，由嚴州進克富陽，遂薄杭州，海寧自以城降，進復桐鄉，與由蘇來克嘉興之軍會。杭州太守將馳王陳炳文知不能守，官軍急攻之，遂與出援餘杭之康王汪廣洋皆棄城走德清。時為二月二十四日。三月初四五日，又克武康德清石門三縣。同時鮑超軍由東塘進克句容，旋收金壠。鴻章軍由蘇州進攻常州，四月六日未時克土城，與咸豐十年失陷常州為同日同時，時以為異。自是蘇浙之間無堅城。江寧旁近諸邑迭下。國荃軍苦戰江寧城下，自正月二十一日克鍾山石壘，即太平軍所謂天保城者，城圍遂合。蓋天保城既克，於太牢門外築二營，與原駐洪山北固山南路相應，堵神策門大路，城內外援應始絕。蘇浙皖南及江南北軍復層遞進逼，秀全遂以四月二十七日仰藥死，埋屍宮中，祕不發喪。既而不可復祕，諸王號首帥共立秀全子嬰天王位。子年十六，本名天貴嗣，秀全生時即號之為幼主。其刻印稱名，名下並列二小字真主，見者意福填二字相連為名，一時軍報皆稱太平幼主為洪福填，遂入奏頒官書不改。後就獲尸供於江西，乃得其說。然洪福填之名猶流播也。太平軍既立幼主，人心尙堅附不變。國荃仍以苦戰，得於五月三十

日攻克龍驤子地保城，乃得附城穿穴，於六月十六日克江寧。李秀成接幼主，冒官軍號衣，從城壞處鑿出，由別將擁之去。軍中先報福貴已死，後得秀成供，仍以爲疑義。逮江西席寶田軍破獲之，始信城破未得幼主，因有捷報不實之議，朝廷亦不深問也。克江寧時，搜獲李秀成洪仁發，連日搜殺十餘萬衆，及其稱王稱主將天將有名號者三千餘人。大封功臣。國藩兄弟以次均得上賞。太平餘黨走江西者，由昭王黃文英挾幼王行，以九月二十五日爲席寶田所獲，並擒洪仁玕洪仁政黃文英等，餘衆竄閩粵粵，由宗棠追剿之，迭有捕斬。直至是年十二月，踞嘉應州，宗棠師至覆焉。

第四節 太平軍成敗及清之興衰關係

洪秀全舉事無成，既經官軍戡定，一切紀述，自多醜陋。然改元易服建號定都，用兵十餘省，據守百餘城，南北交爭，居然敵國，論者以爲必有致此之道。於是求解太平天國事實者甚夥。所得之還文斷簡，乃無非淺陋之迷信，不足以自欺而偏欲以欺人。孫稚學語之文，拘忌舛改之字，無有足以達政治之理想，動民衆之觀聽者。則所謂馬上得之馬上治之，縱有敗亂之具，終無濟治之能者也。其敗亂之具，第一能軍，官書所載，反有可觀，但須省其醜陋之詞耳。其次以軍法部勦民事，頗與三代寓兵於農間合，但未能於民事有所究心。民政非

如軍政，一定制即可收效。事具本章第二節太平軍中篇。至其猶敗，則李秀成被獲後之口供，頗有可采。

秀成亦籍粵西，與陳玉成皆爲太平之後起用者。咸豐三年，陷金陵，定爲都，大封拜。時固本有秀成與玉成也。玉成有叔承鎔，爲金田起時舊目。玉成以幼故，未任職事。至咸豐四年，向雄軍方駐攻金陵，太平諸將四出圖解圍，乃有玉成上犯武漢，秀成與其從弟侍質犯江西福建之界。是時玉成爲十八指揮，秀成爲二十指揮，蓋偏裨耳。六年，金陵內亂，楊秀清韋昌輝相戕俱斃，蕭朝貴馮雲山洪大全俱早被芻殺，石達開又自離，秀成與玉成始用事，支柱太平軍事最勤且久。玉成尙前死於苗練，秀成則金陵破後，手掣幼主出城，而後就擒。蓋以馬與幼主，己則恃鄉民相憐，暨民家屬觀望，爲蕭孚泗親兵王三齊所搜得，此親兵旋爲鄉民捉而殺之，投諸水以爲秀成報怨。其能結人心如是。既入囚籠，次日又擒松王陳德應，見秀成猶長跪請去，其能服將士如是。國藩因此二事，不輕解京，覬得秀成親供四萬餘字，即以七月初六日斬之。當時隨摺奏報之親供，相傳已爲國藩刪削，今真本尚在曾氏後人手，未肯問世。或其中有勸國藩勿忘種族之見，乘清之無能爲，爲漢族謀光復事。聞親供原稿尚存之說甚確，今但能就已行世

者節采，稍諦太平軍自伐自亡之故。

咸豐九年十二月，玉成自江浦回援安慶，秀成獨屯浦口。時金陵困急，援兵皆不至，秀成以玉成兵最强，請加封王號寄圖外。秀全乃封玉成英王，賜八方黃金印，便宜行事。玉成雖專圖寄，然威信遠不如秀成，無遵調者。李世忠者，本天長捻首，名兆受，或作昭壽，上年以城降清，授以參將，屯近浦口，致書秀成，言「君智謀勇功，何事不如玉成？今玉成已王，君尚爲將，秀全謂當可知。吾始反正，清帝優禮有加。君雄才，胡鬱鬱久居人下？盍從我遊。」太平朝內官兵部尚書莫仕葵，以勘軍至秀成營，書落其手，大驚，示秀成，秀成曰：「臣不事二君，猶女不更二夫。昭壽目爲不義，乃欲陷人！」仕葵曰：「吾知公久矣。」乃代奏之。秀全命封江阻秀成兵，並遣其母妻出居北岸，止其南渡。仕葵曰：「如此則大事去矣。」偕蒙得恩、林紹璋、李春發入宮切諫曰：「昭壽爲敵行間，奈何墮其計，自壞長城？京師一線之路，賴秀成障之。玉成總軍數月，不能調一軍，其效可覩矣。今宜優詔褒勉，以安其心。臣等願以百口保之。」秀全遽召秀成入，慰之曰：「卿忠義，誤信謠傳，朕之過也。卿宜釋懷，戮力王室。」卽封爲忠王榮千歲。太平自楊章捕殺，秀全以其兄弟仁發等主政，甥幼西王蕭有和，尤所倚任。以一將畜秀成，不與聞大計。至是晉爵爲王，以秀

全任己漸專，不料其疑己也。浦口當金陵咽喉要地，迫於清軍，糧援又無措，南渡時見秀全問計，秀全語以事皆天父排定，委煩計處，但與仁發等謀。留秀成助守金陵，秀成曰：「敵以長圍困我，當謀救困。俱死無益。」乃襲浙江以分江南大營力，是爲明年春杭州失陷之第一次。秀成爲解金陵圍計，棄杭州不守，而和春果奔命，以致敗死。九年之末，秀全更大封諸王。當秀全初定金陵都，一切文武之制，悉由秀清手定，規模甚盛。正殿爲龍鳳殿，御朝堂。有議政議戰大事，鳴鐘擊鼓，秀全卽升座，張紅幃，諸王丞相兩旁分坐，依官職順列，諸將侍立於後。議畢，鳴鐘伐鼓退朝。是爲第一尊嚴之所。第二則說教臺。每日午，秀全御此，衣黃龍袍，冠紫金冠，垂三十六旒，後有二侍者，持長旗，上書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臺式圓，高五丈，階百步。說教時官民皆入聽，有意見亦可登座陳說。文從左上，武從右上，士民由前後路直上，立有一定之位。第三則軍政議事局，乃軍事調遣，糧餉器械龜登所。秀全自爲元帥，東王爲副元帥，北王翼王爲左右前軍副元帥，六官左右副丞相爲局中管理各科員，牛分軍馬軍糧軍械軍衣軍報軍船軍圖軍伴軍事諸科。又有糧餉轉運局，文書管理局，前鋒告急局，接濟局，皆屬軍政議事局內，以六官左右副丞相領之。其最尊者爲軍機會商局長，以東王領之。遇有戰事，器畫一切，東王中坐，諸王丞相天將左右坐立，各手地圖。

論形勢，然後出師。秀清在日所定所行如此。

秀清爲秀全所圍，東北兩王同盡，翼王職東王領軍機會商局長。翼王脫羅去，秀成領之。
尋東入蘇杭，此局遂虛設。內江以後，人心解體已久，秀全以不次超擢，冀安諸將心，自此
幾無人不王，轉以王號攝行丞相天將之職，各持一軍，勢不相下。可以調遣諸王者，秀成分
擁東下之衆，其與金陵犄角者，僅玉成一人在諸將上，能呼召救急。故八年以前，太平軍攻
守互用，八年以後，不過用攻以收守，遂至日危，以底於亡。十年閏三月，秀成玉成既解金
陵圍，聲勢大張。秀全之勞，祇有親貴指撻厥功，政事既不問，軍中有功亦不及獎綬。祇教人
認實天情，昇平自至。仁達仁發嗾秀全下嚴詔飭秀成，限一月取蘇常，秀成果取之，遂以蘇
州爲分地，不復入朝矣。秀成踞蘇，改北街吳氏復圖爲王府，入城十有一日，而後出嘉安
民。後蘇人習於秀成，盛稱秀成不嗜殺。蓋較之他被蠭區，尙爲彼善於此。由蘇入浙，勢如
破竹，而奉秀全命西還江寧，令經營北路。秀成嬖林鳳祥李開芳之失，未敢輕舉，而江西湖
北匪目具書來降，邀其上宣，自稱有衆十萬備謁遣，秀成允之，留陳坤書守蘇州，自返江寧
請先赴上游，招集各股，再籌進止。秀全責其違令，秀成堅執不從，秀全亦無余何，乃定取
道皖南上犯江寧之計。方是時，秀成與江寧諸將領議曰：「曾國藩善用兵，非向張比，將來

再困天京必此人。若皖省能保猶無慮，一旦有失，京城即受兵。應豫謀多審擇爲持久計。」秀全聞之，責秀成曰：「爾怕死，我天生真主，不待用兵而天下一統，何過慮。」秀成囁息而出，因與蒙得恩林紹璋等議，擬曰王侯以下，凡有一命於朝者，各量力出家財，廣購米穀儲公倉，設官督理之。候閏乏時平價出糧，如均輸故事，以爲患患預防之計。洪仁發等相謂曰：「此亦一權利也。」說秀全用鹽引牙帖之法，分上中下三等販米，售帖卽充撫府諸王祿秩，無須報解。稍提稅入公，大半充洪氏諸王私黨。商販無帖以粒米入城者，用私販論罪。洪氏諸王標售帖利，上帖愈儻貴至數千金。及販至下關，驗帖官皆仁發輩屢大，百端挑別，任意勒索，商漸裹足。而異姓王侯因成本加重，米價昂，不顧多出資金，米糧反絕。秀成請廢洪氏帖，秀全以詰仁發，仁發謂「恐奸商借販米爲名，私代清營傳遞消息。設非洪氏，誰能別其真假。我兄弟盡苦，心所以防奸，非罔利也。」秀全信之，置不問，秀成憤然去。及安慶圍急，玉成赴救不利，分兵竄鄂，以圖掣閩師。秀成嘆其誤，謂湘軍決不舍安慶，長江爲官軍水師所獨擅，通道無梗，非後路所能乘襲，與昔時攻浙以誤和春往救，遂陷江南大營者，敵之堅脆不同。後玉成卒敗走死，秀成翫足嘆無爲助矣。金陵食糧，昔時江南北皆有產米之地，太平軍禁令嚴明，新得之土，民得耕種。江南米出蕪湖金柱關，江北米出和州裕溪

口，皆會於金陵。自湘軍逼攻，耕農已廢，沿江各險復盡失，不待合圍，已足制其元命。軍令既弛，營頓草率，無復舊規。封王至九十餘人，各爭雄長，敗不如救。當時知無幸，獻城歸降者日多。至同治二年冬，蘇州已為清軍所復，秀成猶入江寧圍城中，勸秀全出走，固再舉。秀全侈然高座曰：「我奉天父天兄命，為天下萬國獨立真主，天兵衆多，何儻之有。」秀成又曰：「糧道已絕，俄死可立待。」秀全曰：「食天生甜露，自能救饑。」甜露，雞草也。秀全既無粟，而諸王聞秀成謀回變，後入黨之湘皖等師者皆沮之，遂坐而待亡。城未下，秀全先自盡。幼王有從亡之臣，遺臣亦多并命不悔。失國之狀，似尚較清末為優。則知清代之自滅於種族之見，正自絕於華夏之邦也。

太平軍事以前，清廷遇任何戰役，皆不使漢人專圖寄。至燒烟一案，能却敵者皆漢臣，辱國者皆旗籍，然必論立功之漢臣，以袒旗員。西人因無意於戰，以利啖之即止，此固旗人所優為也。太平軍則與清無兩立之勢，不用漢臣，無可收拾，始猶欲以賽尚阿充數，後已知難而退，一委湘軍。間有能戰數旗員，皆附屬於曾胡兩師之下。若塔齊布為曾文正所手拔，固不必言。都與阿用楚軍，始能自立。多隆阿與湘軍將領督處，得顯其戰績。舒保為胡文忠所識拔，皆以旗員從漢將之後，乃始有功。惟官文職位較高，胡文忠極寵絡之，使惟己之命

是聽，方不掣肘。金陵既下，文正且推使奏捷領銜，極保回來清廷重滿輕漢故習，乃未幾爲文正弟忠襄所劾而去。文正能容此庶劣，忠襄竟不能忍，而朝命亦竟聽之，尊漢卑滿，前所未有。是滿族氣數已盡之明驗也。乃事定之後，縱容旗人如故，保持旗習如故，無絲毫悔禦之心。清之亡所由不及旋踵。名爲中興，實已反滿爲漢。不苦則亡，其覆次於此矣。

第五節 平捻

道光以來，伏莽遍地。太平軍興，撫廩附合。撫則百難生發，平則百孔皆墮。同治四年十二月，嘉慶州克後，凡與太平軍相屬者，已悉被戡定矣。惟有兩邑性質不同之叛變，不可與太平軍併爲一談者，曰捻，曰回。當附存其略。

捻子之起源甚久，不與太平軍同時生，亦不名太平軍之名，隨其名號而滅。捻子馳騁衝突，舊稱馬賊，亦曰紅頭，稱一股爲一捻，故曰捻匪。軍興時，捻亦熾，其捻中人數特多，公然與大軍抗戰，有異於前後無兵亂時。其實今亦有之，最著者乃東三省耳。或同時創載，多所附會，稱捻爲捏，或謂有捻物爲號，皆非也。

東華錄：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庚申，諭軍機大臣等，御史陶澍奏紅頭匪徒日熾，發陳緝捕事宜一摺。河南南汝光一帶，以及安徽新安等處，向多紅頭匪徒，屢經降旨飭緝，總未

欽定。今據該辦吏奏稱，近來日聚日多，橫行益甚。每一股謂之一捻子。小捻子數人數十人，大捻子一二百人不等。咸羣結隊，公肆搶掠。或奪人財物，或迫人妻女，甚至挖人目睛。且有頭目指揮。河南之息縣光山正陽羅山汝陽唐城爲尤甚。其在淮安徽者，有李東山馬大振二人，最爲出名，見在歲匿阜陽縣境內。每人手下約有千人，州縣顙頷不辦等語。

山東軍與記，皖匪爲：起於皖北，初蓋毫之間，有處旅，有豪傑，不餽寒而抗征稅。國家因用兵粵匪，撻伐稍稍，遂乃子弟父兄，相率爲盜。私立名號，曰堂主，曰先鋒。或數百人爲一捻，對千人爲一總，苟當時號曰捻匪。值於春秋二時，揚旗麾乘焚掠。自近及遠，負轂而蹤。飽食歌舞，鬻盡再出。有如質易者。

此皆得捻匪真相，但咸豐時之每捻以數百人數千人爲量，則擴大於陶文毅所云。蓋乘軍事方略，無暇捕此不立大號不據地方之小虜，遂放膽爲此耳。咸豐初，捻爲額毫間士匪，不甚著。三年，太平軍陷安慶，踞金陵，分黨還至皖豫，於是匪踪遽起，張樂行起於蒙城焦河集，爲羣寇冠。朝廷派貢臣剿辦累年，忽聚忽散，此起彼滅。太平軍墮玉成久踞皖北，當與捻合而擾官軍，以救九江安慶之危，捻匪奔突，踪跡愈遠。同治二年，科爾沁親王僧格林

沁方爲欽差大臣剿捻，攻破雄河集老巢，斬張樂行，其衆仍屬樂行姪張總愚，奔突如故。當是時，太平軍扶王陳得才，遵王賴文光等，挾捻上竄，由豫鄂入陝，連陷興安漢中各郡邑，已開西捻之路，旋因金陵圍急，得才等復糾捻東還，豫鄂魯皖遂所在皆捻氛矣。得才聞金陵陷，服毒自殺，餘太平諸王多降，賴文光遂入捻黨。僧格林沁奔命不遑，官文堵禦累敗。三月十日，朝命曾國藩赴楚皖豫交界，督兵剿賊。李鴻章暫署江督，鴻章奉命至金陵，國藩與商，東南軍事告竣，楚軍急應裁撤。北捻未平，淮軍舊部在鄉里團練，素爲捻所畏，屬鴻章留淮勇剿捻。於是淮軍僅裁老弱數千，是爲國藩急避擁兵之嫌，暫留後起之淮軍，以靖中原之餘匪，而平捻遂爲淮軍所專任之勘。國藩又以僧王官相，並爲欽差大臣撫威，已再加入其間，啓匪輕視，疏請仍駐安徽調度。會朝廷知陳得才大股或死或降，命國藩仍留江督任。四年四月，僧格林沁追剿張總愚賴文光等大股於曹州，全軍敗歿。仍命國藩赴山東，督辦直隸山東河南三省軍務。捻又竄海沐，向徐淮，官軍與戰而勝。然捻已并合大衆，疾馳日數百里，非官軍所能跟蹤。國藩以賊成流寇，若寇流而兵與俱流，則彼之資糧無限，我之兵力有窮。乃定議以四省十三府州之地，設四鎮重兵，安徽以臨淮爲老營，山東以濟寧爲老營，河南以周家口爲老營，江蘇以徐州爲老營。另派馬隊一支，爲游擊之帥。從前各軍剿捻，以

追截爲能事，自四鎮設而變尾追之局爲擗頭之師，以有定之兵制無定之寇。此應流寇之一勝也。又議捻迹太廣，完善之區皆被擗掠之地，雖欲堅壁清野，而相距甚遠，不及預計。然匪情忽可達，收保無及。於是就山東之運河東岸，沿隄築牆，以兵守之，不令捻越運河而東。捻自五年二月圖渡運，徘徊於曹徐淮泗者兩月餘，不得逞。官軍就所在與戰，輒破之。時捻衆至十萬，張總愚牛洛洪等股，渡沙河而南，入蘇豫之間。任柱賴文光等股，渡賈魯河而西，入豫。國藩以運防有效，再議防河。自周家口下至槐店，扼守沙河，上至朱仙鎮，扼守賈魯河。逼賊於豫之西南，山多田少之處，使賊騎隊不便衝突。河督張之萬謂賈魯河沙淤已久，萬難興挑。豫紳亦執是言。國藩奏言「河防上下千餘里，地段太長，本是極難之事，惟馬隊不敵賊騎，賊可隨地掠奪驅馬，官兵購馬喂養，皆有所限制，戰事別無把握，不能不兼籌防守。防河之舉，辦成有大利，不成亦無大害。」仍力任其難。併請將朱仙鎮以上至黃河七十里，中間有開封省城，上距河三十里，下距朱仙鎮四十里，商豫撫駐省堅守，不得議豫軍領兵不進。至全河防局無成，願獨任其咎。因遜駐周家口調度。自借用水道設防以限戎馬，又爲應流寇之第二勝着。既而於八月十六日，捻由豫撫防地竄入，河防無成，國藩以所策失數，自請開協辦大學士及江督缺，以散員留營效力，另備欽差大臣接辦。時諸軍力戰賊

於山東境，保運防，賊屢敗。九月，遂拔西京，而分爲二：張訖愚一殷回豫境，經陝益西，遂入秦。而任桂賴文光乘旋楚豫間。從此後分兩大股，俱謂東捻西捻。十一月，朝命國藩回江督任，授鴻章欽差大臣制諭。時西捻已由湘軍劉松山擗其後，捻不得克還。而陝中有回亂，朝命左宗棠以陝甘總督爲欽差大臣，兼調回捻。京捻則回竄山東，鴻章方踐西藩成規防運，而蓮河莊沿穿以北防段山山東巡撫任之。合天旱水涸，人馬可行。六年五月，突破運防，議者譁然，以爲防河防運，有同兒戲。鴻章不爲動，乃創倒守運河之策，再東捻於運河以東。捻更東趨入魯萊，鴻章乃更於膠萊河設防，聚賊於海隅而殲之。仍嚴運防，以爲膠萊河防之重固。七月，捻又反撲，由海神廟南渡濰河，山東軍不能禦，膠萊防潰，急扼運防。追賊至贛榆，降人潘貴升厚努任桂，餘賴文光衆無幾，復流竄至渤海，守運軍擊蹙之，東捻遂平。時在六年十二月。櫻流寇之法，以不流之兵待之，限以河道，守以長牆，無河之處，掘深續之，其事甚拙而不能保其無失。一失則遺責隨之。疆臣尤不樂於境內設防，以爲戰鬥乃督帥之責，代分防線之任，又且域而限之，使久戰於其土，皆所不便。故皆議防河之說甚盛。朝廷亦疑之。鴻章堅持因藩始議不少讓。雖累遭失敗，然辦賊得多迎頭而少尾追，防賊得縮小其區域，而少保聚不及之患。使賊之擄掠日少，損折日多，以至於亡。此亦曾李有

功以後之威信足以堅持之。不然亦敗於華口矣。

西捻之竄陝也，山湘軍劉松山驅之，不令停足。惟陝中回匪方城，捻酋張德憑乘機奔逃，終以湘軍緊追，無從久踞。六年，宗棠入陝，聲勢益壯。時總愚竄渭北，屢為官軍所敗。宗棠慮其回竄豫，檄諸軍扼渭上，並檄山西按察使陳湜防河。而賊無所戀於關中，急趨北向，竄陷綏德，分擾米脂。以十一月二十二日，山龍王廟乘河冰已合，呼噚過河。山西平陽蒲州並警。晉豫急急防守，賊已由緣州曲沃境曲山僻小路竄豫。十二月初九日，過晉豫界邵原關，抵濟源縣境，遂偏竄懷慶衛輝兩郡地，逼近畿輔。其時正東捻就殲，論功行賞之日。近畿騷聳。宗棠自財寶渡河，急督所部入晉，請收劉興暫行督辦陝省剿回事務。至是由翼城東趨入直。已奉「調度無方，革職留任」之旨。而山西巡撫趙長齡，防河按察使陳湜，則這成矣。劉松山之軍，由宗棠仍從北路遷向畿南，朝命又嚴催鴻章入援。時直督為官文，亦以毫無布置被責。七年正月，松山軍追賊及之於河內，大捷。賊竄直隸境衛水定州等處，再降宗棠二級。而松山軍已抵保定，宗棠亦抵獲鹿，又有旨獎之，而切責鴻章不即至，亦奪職。鴻章疏陳：「辦流寇以堅壁清野為上策。川楚數匪辦理十數年，卒賴此收功。任賴捻股流竄數省，畏奸塞甚於畏兵。豫東淮北，民風强悍，被害已久，故圩寨剝處高堅，與城池等，捻不

能久停肆擾。湖北陝西素無圩寨，籌辦不及，賊得盤旋飽掠，其勢愈張。自渡黃入晉，沿途據獲騾馬，步賊多改爲騎，我軍騎少步多，即遇兵每人不過一馬，追逐病斃，即已無馬，賊每人二三騎，隨地擄獲，狂竄無所愛惜，官軍不能也。又彼可隨地擄糧，我須隨地購糧。勞逸飢飽，皆不相及。今欲絕賊糧，斷賊馬，惟趕堅壁築圩寨。如果十里一寨，賊至無所掠食，其技漸窮，或可剋期撲滅。」蓋以平東捻之經驗言之。時朝命恭親王節制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督撫，又命宗棠總統各軍。宗棠連破賊於獻縣深州東鹿博野深澤饒陽肅寧等處。二月，賊再竄衡輝，直至臨清。官軍追剿。四月，突回宜直境襲天津，宗棠又以落賊後降三級留任。鴻章亦到，遂與宗棠會商且防且剿之策。閏四月，黃運兩河增漲，官軍既逐捻南下過沧州，沧州南有挖地壘，在運河東岸，當減河口，乃開壘導運入減，就減河北築牆，以爲滻青靜海屏蔽，復圈之於徒駁黃運之間，湘淮諸軍就而蹙之。六月二十八日，諸軍追捻至東昌之茌平境，水澗泥陷，總恐奔走無路，擇八騎至徒駁河濱，下馬投水死，西捻亦平。諸大帥所被降黜嚴諭皆復，且有加督焉。治馬賊之法，卒用阻水築牆，墾墾清野，是爲長策。明之亡於流寇蓋以將帥不足任此。捻禍之興闡默，相去能幾何哉。

第六節 平回

回亂乘太平軍事而起，然不與太平相應合。有宗教之隔閡，有種族與地域之限制，故無迎附太平之意，亦不遠跋鹿於中原。中原方急，清廷可資爲緩圖，惟養亂久故戡定較費力耳。回事分三部分：（一）陝甘，（二）新疆，（三）雲南。陝甘雲南，皆自古爲回族入居之地，而聲勢又不相聯絡。新疆則域外之回部首長乘虛來襲，而南疆回部從之，北疆亦爲所薦食，俄羅斯又從而生心。此回亂糾紛之派別也。未亂之前，甘陝雲南漢回雜殺之案，相續不絕。人數則漢少於回。回有宗教之團結，漢又較分散無力。平時受制於官法，尚時時釀亂。太平軍時，兵餉皆耗而官力微，又往往招募回丁助戰，益藉寇兵而長其亂。此回亂之因也。

（一）陝甘回。陝甘回民之多，不能劃定其來自何代。但以種族之團結，與漢民雜，與國家抗，其來已久。以清代論，順治五年四月，有河西回米喇印，丁國棟攻陷甘涼，渡河連陷蘭州臨洮，遂圍羣昌。時所奉爲明故延長王朱識鏗，則猶有眷懷故國之意也。既爲總督孟喬芳所敗，盡復河東地，渡河而西，游擊張勇禽朱識鏘，斬米喇印，復涼州，僅餘甘州未下。屢之累月，食盡乞降，逾月復叛，盡殺撫道提鎮以下官多人，西破肅州，又立回酋土倫太爲王子，關外諸回竝起一應。張勇等復破斬之。至六年十一月而始平。其間漢回械鬥仇

殺，由官捕治，不勞師旅者不計。至乾隆四十六年，甘肅循化廳回馬明心創新政，所奉晏克回經，變舊教之默誦為朗誦，遂兩派相仇。新教徒蘇四十三，聚黨殺老數百餘人。官捕之，殺一知府，一協鎮。總督勒爾錦大調兵剿捕，獲教首馬明心，囚蘭州。回衆陷河州，犯蘭州，敗督標兵，斷黃河浮橋，謀索馬明心。詔以大學士阿桂為欽差大臣，率禁旅征之，逮勒爾錦，以李侍堯代。阿桂至軍，築汲道，閱三月乃復河州。賊平班師。閱二年，四十八年四月，新教徒田五復起，據通渭之石峯堡為巢，分出殺掠。朝命概總督李侍堯職，逮提督剛塔。大學士阿桂再率禁旅討，以尚書福康安，內大臣海闊察為參贊。先削平隆德寧靜寧臨之同，進攻石峯堡克之，封福康安嘉勇侯，阿桂由公加一輕車都尉，海闊察由侯加一騎都尉。勅撰石峯堡紀略。蓋亦張皇之以為貴戚封侯地耳。

回變多在甘肅，而陝西之回衆聲勢，其時有巡撫畢沅一疏，因查禁新教苛擾滋變而言，可藉見陝甘回民之狀。疏言：「陝屬回民，較他省為多，而西安及所屬之長安渭南臨潼高陵咸陽，及同州府屬之大荔華州，漢中府屬之南鄭等州縣，回民聚堡而居，戶口更為稠密。西安省城，回民不下數千家，城中禮拜寺七座，其最大者係唐時建立，各寺俱有傳經掌教之人，稱為阿洪，不相統屬。從前長安回民械鬥案件頗多，究因地方有司管教不善所致；非存

心姑息，遇事寬縱；即因其回民，有意從嚴。遂致私圖報復，互相仇殺。此後如實有隨同新教，或別立邪教，即當嚴絕根株。倘不過尋常念經禮拜，即不必另立科條，致滋擾累。」疏入，諭各省行之。自此內地回族安堵。咸豐末，河南巡撫嚴封森遣募篤渭涇陽回勇六百，赴汴防守，頗資其力。未幾，澍森調湖北，遺撤回勇。回勇詣陝省團紳投効，時在同治元年。太平軍陳得才合捻匪入武關，竊省城，省防標兵多遠征，巡撫破榮飛章乞援，官文曾國藩商遺多隆阿咸府保陝援，道遠弗能至，民團敗敗，回勇亦散蹄，經華陰小張村，伐民家竹爲矛，主家噪逐，格鬥斃回人二，餘逃入回居之秦家村，糾衆復讐。會大平軍阻渭不得渡，仍出潼關入豫境，而回亂則已醞釀甚熾，漢民亦起相抗，焚殺相讎，村鎮往往爲墟，詔破榮諭解，而由團練大臣張芾親往，遂被戕於回，由是困城戕官，殺屠萬計。同州西安回饑既熾，鳳翔回亦殺漢民與相應。甘肅回皆參動。時川滇土匪，及太平軍與捻匪，出入奔竄，多隆阿已入陝，又追剿東還，詔勝保督陝西軍，以雷正祐副之。二年二月，甘回陷固原，據夏河州，秋道平羅靈州皆反側。旋又圍攻平涼。多隆阿既逐賊出陝，仍返剿回。自二月至四月，連戰皆捷。八月，甘回陷平涼，復攻涇州。詔趣多隆阿西援鳳翔平涼。九月，解鳳翔圍。鳳翔破關已十四月。將進剿甘回，而於十月滇匪藍大順竄陷整座，多隆阿移師困之。整座城小而

固，大順百計守禦，久不能拔。而陝回悟多隆阿軍威，漸西趨。寧夏又有漢回互鬥之事起，兵備道侯登雲建議凡備之。將軍麻瑞主撫，奏劾登雲，勒減團練械，回遂夜襲陷寧夏城，登雲被害，漢民屠戮無遺，滿城隔數里，廟瑞作爲弗聞。次日，靈州回起陷州城，而馬化隆本據金積堡，設調卡，納亡命，反餌越張。寧夏既陷，其酋赫姓，使使迎入城，羣回蹕道左，咸聽命焉。化隆自其父馬二與程大阿渾善。穆大阿渾督新教，臨死，以所服白帽紅衣授化隆，屬徒衆歸其管束。大阿渾之孫穆三穆四穆五，均爲新教阿渾，自京師天津及黑龍江，吉林之寧城子，山西之包頭，湖北之漢口，均有新教徒黨，潛匿勾引。化隆又自託神靈，妄言禱禱，羣回傾信之。化隆既起，遂足以號令甘回，厚集其毒矣。時陝回已漸肅清，多隆阿兵若不懼，甘回可以被撫不動。旣爲由諷入川之藍匪所製，而旗員之爲將軍於寧夏者又助成之，是爲陝甘回毒盡發之日。

多隆阿攻鑿厓久，朝廷以多隆阿行軍決勝最神速，怪此役獨遲，嚴旨催督。多隆阿以爲恥，三年二月，力攻之，自登礮臺援枹鼓，槍傷目，卒克其城。藍大順走漢陰，爲鄉團所截殺。多隆阿以舊重，請以穆圖善權欽差大臣，四月，卒於軍。朝命西安將軍都興阿督辦甘省軍務，提督雷正綸幫辦。又以楊岳斌爲陝甘總督，代熙麟。巡撫爲劉蓉，亦湘中名流，督諸

將進攻回所陷城邑，時勝時敗，此克復彼又奪起。又艱於糧運，軍以缺餉而諱變。卽不變亦屢爲回所乘。當同治五年間，甘省小麥一石值銀一百六七十兩，他糧稱是。甘既窮瘠，不能不仰給於陝。西捻復入陝騷動。六年春，曾國藩檄鮑超霆軍，劉松山老湘營西援。超以勇著名，爲宿將。松山爲王鏗舊部，能得鏗部勸法，而益以識力膽勇，爲後起之異材。國藩之爲陝計，爲剿捻計，可謂周矣。顧於是時，鮑超方剿東捻，與淮軍劉銘傳共扼捻於湖北德安安陸之間。尹隆河之役，超出銘傳於險，銘傳恥素輕霆軍，而今反荷霆軍自救，乃以其失利譴咎於霆軍之失期。李鴻章據銘傳言入奏，時超已援銘傳於關中，續得累勝，自喜有功，忽奉嚴飭，大憤，引疾解軍職。惟松山獨入關，逐捻方急，亦不暇問回。岳斌督陝甘被困，乞養，且陳病。朝廷乃移左宗棠自閩浙督陝甘。時爲五年十一月。未幾，宗棠於武昌途次，又奉欽差大臣之命，且從所請，以按察使劉典改三品卿，幫辦軍務。松山於其時先抵西安，蓋五年歲杪事也。甘回乘陝有捻患，時時入掠，遂之則退，去輒復來。劉典以事罷，需松年代。六年二月，回捻分擾全陝，各路請援，松年無以應，惟奏催宗棠。宗棠頓漢口，募勇未集，陝官紳屢請宗棠速赴，宗棠非於軍事兩事有成算不遽進，惟松山一軍戰捻，所至必勝。苦用老湘營之節制，又倚國藩之前源。老湘營者，王霆始起之名也。是時劉典尙得力，而甘

回蔓延，不暇深問。其入陝，則遇輒剿之，亦淺進緩退。至六月，宗棠始抵潼關。九月，赴涇西分布諸軍，所部近百營。劉松山領萬餘人，郭寶昌三千人，劉厚基三千人。是爲劉捻之師。高連陞三千人，劉典五千人，是爲劉回之師。楊和貴周金品三千餘人屯屬翔，周紹灤二千餘人屯宜君，吳士遇千餘人防渭，復以魏兵三千餘人，水師千人，黑龍江馬隊千餘人，分朝華州，華陰，華陽，渭南，臨潼間，是爲兼討捻回之師。於是羣捻競意渡河，掠山西以窺畿輔。朝廷召宗棠，宗棠急東下，置回爲綏圖，而以前之部署皆暫緩。奏以劉典代替督陝甘軍，與將軍巡撫聯銜奏事，自金鎖關移駐省城，諸將均聽節度。時肅州亦久陷，廿省偏地皆回。七年二月，劉典以喬松年病免，兼署陝撫，身駐三原悍回，或退咸陽，或回駐三原，遣兵漸擊回於北山，窶巢皆盡。六月西捻平。宗棠入覲，所部松山寶昌等軍及喜昌之馬隊皆還陝。

宗棠之入覲也，帝詢平陝甘期，奏五年竣事。時爲同治七年六月。至十月還西安，既駐滅賊期，亦約定竭鄰省力供餉。土饅馬騰，一洗關隴饑困故態。蓋無此時會，無此信用，無此籌策，皆不足以成之。自宗棠入陝而西陲氣象一變。西捻由陝竄晉，寢向畿輔，急於入衛而又一停頓，至是乃有一全局之規畫，與自立不敗之把握，則必勝之道在是矣。宗棠既還西安，分檄諸將定市騎地，兼顧防禦。獨留松山一軍稍憩於洛陽，待畢婚乃行。宗棠檄由芬津

北渡入晉，乘冰過河，邁趣陝北。時陝中漢民屯結饑回者，久而成盜，遂爲陝省土匪。匪以延綏間董福祥爲恃，犯綏德，寇榆林，失業無賴及飢軍潰卒附之。衆至十餘萬。十一月，松山至汾州永寧，購行糧渡河入綏德。匪巢散布大小理川間，縱橫二十里。松山分軍攻大理川，自攻小理川，所下匪巢以百數。度榆林，至靖邊，屯定定，又屢敗之。匪併寶鎮靖堡老集，松山抵黃靖，福祥之父世欽跪地乞降，旋福祥亦降，收其衆十七萬，自是土匪無恃股，得專力於剿回。回方自陝齎集歸邊慶陽，北通金積，東走陝驛，往來無阻。甘省大帥以撫回爲得計，回旋叛旋服，玩弄諸將。陝西士民，望左軍如時雨。八年正月，陝境漸平。二月宗棠州移駐乾州，益督諸軍西進。時慶陽羣回，以董志原爲堅巢，十八營兜渠皆聚。宗棠檄諸軍尅期破董志原，兜渠亦敗死相繼，乃議棄董志原，併入金積堡。老弱輜重既去，官兵攻之輒下，遂以董志原爲入關諸軍駐地，四出收復慶陽涇州所屬，殲回至二萬餘，獲驛馬萬計，拔雞民萬餘人。三月，詔促宗棠赴涇州受總督印，兼顧秦關。以陝事責劉典，邊外事責金順。四月，諸軍肅清陝境，宗棠檄分道陝東，自率親兵道永壽邠州長武以赴涇，開賑鄉，集流亡，勸民種秋糧。兵焚遺黎，栩栩有生意矣。

宗棠之檄諸將入關也，松山獨受令由定邊趣花馬池。蓋使徑向靈州收回中最鉅之會，以

拔禍本。鉅曾以金積堡之馬化隆爲最。化隆又名朝清，能噦使羣回，而又陽代陝中諸回乞撫，反側取便利。陝中寧夏將軍署督程圖善惡撫議，西寧辦事大臣玉通，更惟回是聽。松山以八月抵靈州，甘回自謂已撫，詣軍訴疑懼狀。松山曰：「陝回拒命者集此，故來討。已無甘回皆良民，何懼。」飛札金積回會馬朝清，告各聚安居無恐。且以甘回十餘人前導，示撫猜。乃驚擊來陝踞回郭家橋，毀其堡二十一。戰時甘回恐動，榜堡列隊，放槍大呼。松山誠軍士勿問。旋還來犯，始開壁擊之，回敗勿追。陝回既敗，竄踞吳忠堡，金積回陰合之，復來犯。松山擊之，回敗，遂遁吳忠而壘。自是累蹙回，并據其刈禾。而都中乃有言松山溫毅激變者，穆圖善亦疏言馬化隆不宜削，恐激其走險。朝廷疑松山不可恃，命宗棠別派軍顧北防，適宗棠報捷疏至，疑稍解。陝回被攻，慨因馬化隆乞撫，令繳馬械乃議撫，則出朽鎗羸馬以應，而晝夜修備如不及。官軍盡破金積旁近回壘，乃進攻靈州。先諭化隆令回獻城，化隆陽乞罷期，陝移靈州眷屬入金積，引陝回入城助守。不數日，攻下靈州，并其城南石壘，斬回酋數人，俘獲亦夥。十月，西向堵截秋道河州間。而駐軍安定會寧靜寧，以通省城驛路。官兵連破回寨，化隆亦連乞撫。十一月，宗棠又移駐平涼。松山督諸軍逼金積，盡翦其旁近堡壘。宗棠以平涼固原涇州慶陽急，檄數將領分屯一路要隘，以相犄角。此當時湘中所

推左軍獨以遼長關防後路爲勝著，正此謂也。化隆屢嗾諸回閭道指官軍之背，或斷其糧道，皆以有備不得逞。官軍得步進步，故失敗恒少。九年正月，化隆屢嗾黨返擾陝，一山寧州正寧入陝之三水，一竄甘泉，與延綏土匪合。於是陝北皆警。朝旨嚴催宗棠還顧陝。化隆自謂得計。松山收回食馬五寨，寨大而堅，誓以死拒。松山自督軍士舉薪燒寨門，飛礮中左乳，諸將奔視，松山叱其出戰，遂俘馬五克其寨，還報松山，乃瞑。

松山字壽卿，湘鄉人。兄弟皆從王壯武公霆軍。兄名厚榮，從霆岳州戰歿，是爲襄勤公錦棠之父。松山嗣子肅，嘗卽厚榮少子。舊國史劉錦棠傳：自新疆敉平，建置略定，錦棠卽引疾，且以祖母老病陳請終養。十三年（光緒）二月復申前請，諭令錦棠弟河南候補道劉森回籍侍養。則知肅係錦棠胞弟也。其卒後，左公奏言「松山以勇士從征，游擢提督，剛辦髮捻回匪，無役不從，無戰不克。自入靈州以來，蕩平堡臺五十餘，賊巢九十一餘。上年七月初，師由花馬池前進時，馬化隆潛調西寧馬朵二，嗾撤回助逆，馬朵三千五百騎應。未及一月，經松山剿敗遁歸。自此西寧逆回不敢復至。河州逆回馬占贊，前在寧夏，大言於衆，密助陝回，及松山屢捷，目觀軍威，不敢復逞。故化隆求援於臨洮謝四，及靖遠馬雙子，而河回終未與俱。其威震西陲如此。治兵嚴，不尚苟殺。臨

財廉，不肖苟取。行師禦敵，得古人靜如山動如水之義。居心仁厚而條理秩如。語及時局艱危，輒義形於色，不復知有身家性命。從征伐十八載，僅暴刃歸籍一次，家居十餘日耳。年三十有七，聘婦未娶者二十餘年。臣山直隸西旋，知其婦家送女至南陽已兩年餘，屬其行抵洛陽，於寡勇未到之暇，剋期完婚。適甘肅土匪蔓延，臣飭令督隊入秦，松山奉檄卽行，媚市半月。觀人於微，雖古良將何以過之。」曾文正公亦奏言：「松山在軍，無日不討士卒而訓迪之。雖戰罷宵深，尤殷殷勸誠不休。平日公忠自矢，又實足以激發士氣。是以守寧國之時，疾疫盛行，十人五病，餉項久匱；而有警則一呼齊集，弁勇不以爲困。渡江剽撫，誅罰不用命者，弁勇不以爲酷。北追崎嶇，軍中燧營運糧，與虜賊貞重並行，弁勇不以爲虐。綏德之役，哥老會匪。一見主將歸來，羅拜軾服，不聞退有後言。」西征軍屢有譖變，中有哥老會匪噓之，老湘營亦有此事。松山聞變，自入變軍，曉諭卽帖服。」其與淮軍及豫皖秦隴諸將相接，亦皆推心置腹。至性相孚，衆情之翕服，實爲近今所罕見。乞併宣付史館。俾名將行實昭著。」

松山既歿，所部卽以其從子錦棠代將。天生劉氏叔姪以定西陲之亂，以成左相之功，非偶然也。宗棠善與賢者共功名，然遇年輩相臨名位相埒者，則務欲以意氣勝之。金陵克城

時，以曾軍先報洪福瑱已殲，及遇寇皆戮，遂極誣曾軍奉報欺飾，致相顛譖。然至西捻平時，有奏云：「臣嘗私論曾國藩素稱知人，晚得劉松山，尤徵卓識。松山由皖豫轉戰各省，國藩常足其軍食，俾一心辦賊，無憂缺乏，用能保垂危之秦，救不支之晉，速衛畿輔，以步當馬，爲天下先。此次巨股蕩平，平心而言，何嘗非松山之力。臣以此服國藩知人之明，謀國之忠，實非臣所能及。仰懸天恩宣示中外，以爲彌臣有用人之責者勸。」此推挹松山，因而歸美國藩。後國藩既遁，宗棠卽以此爲讒聯，所謂「謀國之忠，知人之明，自愧不如元輔者也。要其用意氣結合松山者至矣。松山卒於同治九年正月十五日，馬化隆知之，兇愬頓發，號召河州狄道諸回，亦皆受嗾來犯，破突陷雷正館所守缺口壘。又自寧州正寧竄陝境。朝廷恐宗棠所留兵不敷分剿，詔李鴻章入陝，督辦陝省援剿事宜。旋劉典奏陝已肅清，乃止。錦棠益痛繫令積內外援應之回。化隆既踞缺口，決堤水灌官軍，錦棠預擋溝洩水，因以築隄，困金積。化隆再乞撫，仍嗾回黨犯陝，旣皆不得逞，盡逐來援諸回益遠，金積外援益絕，掘濠築塹以困之。至十一月，力盡乃降，繳出礮數十尊，槍數千桿，金銀銅錢合銀十九萬有奇。又掘地搜得所置洋鎗千數百桿。十年正月，訊得北口貿易交通洋人等罪狀，化隆及其子羅邦俱磔死，殺其弟姪等助逆者十三人，及僞官八十餘人。其客民及被脅甘回三千餘，安插

平涼。金積男婦一萬二千餘，安插固原。毀其王城東府西府，搜達制諸物悉焚之。化隆就俘回黨見之猶長跪，呼之如初。既誅，回勢遂瓦解。

金積堡既下，宗棠搜捕平涼以北寧夏以南回土餘匪，匪盡西竄河州。宗棠檄諸將修治蘭州道，利轉輸，儲軍火於平涼之靜寧；徐圖進取。三月，朝旨促進規河州。宗棠以洮河湍急與黃河等，自狄道罷西安定進兵，皆須造船架橋，勢難立辦，且收穫期遠，前無可因之糧，非穩著也。五月，橋成糧備，乃檄諸將進。錦棠扶櫬南旋，以道章開暫統其軍。七月，宗棠移駐靜寧。陝回入甘者，自寧夏既平，益竄而西。白彥虎、崔三、禹得彥等巨首，皆掠西寧旁近。肅州回先已納降，至是復叛，甘涼戒嚴。八月，宗棠復移駐安定。諸將轉戰，攻毀洮河以西回堡。三甲集在洮西，爲河州門戶，十月下之，進克教堡。會諸將攻河州大東鄉，回獻馬乞撫，察其未至極審，非誠意，弗應，迭破四堡。至十一年正月，諸將先宗、徐文秀、先後戰歿，軍氣稍挫。宗棠急檄王德榜接統傅軍，沈玉遂接統徐軍，申明紀律，乃復振。河州回曾馬占鼈調官軍增援復進，使使詣行營哀請繳馬械聽撫，先後繳馬四千有奇，鎗矛一萬四千餘件。西寧回目馬永福等亦乞降。二月，各遣子弟赴宗棠安定大營，獻馬五十四。宗棠縱令歸巢，羣回疑畏盡釋。乃奏「辦撫以遷徙客回、安輯土回爲要：河州全境周五六百里，回多

漢少，難以番衆，同治元年變亂以來，陝回多避居其中。自陝境肅清，金積掃蕩，固原東西山織平定。各屬倡亂之回，亦多寄孥其間，此客回之應徒者。其本籍漢民，有受河回脅制，甘心役使，名爲隨數者；有雖原已深，逃至挑撥狄道充當勇士，而親屬仍留者。宜分別拔出。其外來漢民，有被陝回脅脅而來者，有被河回裏脅、認爲義子、齒諸奴僕者，宜勒令交出，送回原籍。此漢民之應徒者。至安輯之法，則檄安定會寧平涼隆德靜寧各牧令，擇荒地便水草者，安資降回。」以此分別辦理，河州平。

肅州之叛也，宗棠奉詔派勁兵西赴，已檄徐占彪赴之。四月，占彪進屯肅州中和橋。五月，攻肅州東關，克其大卡一，遂攻塔爾灣，破其堡四，墩卡十九。時錦棠自湘還臨，宗棠令道平涼蘭州趨西寧。蓋白產虎禹得產猶踞西寧旁近拒命。錦棠至硤伯，榜諭甘回安堵，專討陝回。七月，宗棠進駐蘭州省城。時肅州東西南三面賊壘皆盡，而陝回禹得產崔三白產虎等旋圖西寧。九月，錦棠破走之，西寧解嚴。十二年正月，悉定西寧各回堡，禦舍皆降，惟白產虎據肅州，官軍攻肅州天下，產虎先遁關外，入安敦玉境，遂獨與回騎踞回合。肅州城濠深三四丈，冬夏不涸，古所謂酒泉。官軍以巨礮轟城，城圯而阻濠不得進，輒被回會砌補。占彪因攻擊雋足，宗棠乃親赴肅州督軍。八月至肅州，將土銳躍攻城，礮中數將，不克。宗棠

見仰攻損精銳，乃增修深甃困之。錦察薩西寧事，撤令至肅助剿。九月錦察至，日分降回馬福壽等馳馬城下，呼回曾馬四等曰：「死期將至，善自爲謀。」馬四乃親詣大營乞命。諭令先繳馬械，次造土客各回濟冊，聽候安插。核對冊籍，拔出漢民，磔馬四等八人，殺客回一千五百餘，土回五千四百餘，皆積憚所并棄也。肅州平，大陸貢，宗棠以總督協辦大學士，追五松山功，賞男爵，餘給賞有差。

(二)新疆。乾隆開拓新疆，前已敍及。至道光初，昔時大和卓木博羅尼都，子孫適居敦煌，有孫曰張格爾，以和卓之名，乘回疆辦事旗員昏憊失職，境外屬回之僧怨，得用安集延布魯特之衆作亂，陷喀什噶爾。時在六年八月。當是時，朝廷猶以故事主兵者必旗員，詔用伊犁將軍長齡爲揚威將軍，宿將桂遇春以署陝甘總督爲參贊。賊旋盡陷西四城，官軍扼渾巴什河，東四城無失。楊遇春楊芳等迭復各城，以七年歲杪，會擒張格爾於喀爾鐵蓋山。是役經年餘而畢，以非甚勞瘁，不詳列其曲折。自是歷三十餘年，至同治初，陝回乘太平軍之蠶僵亂。有陝中阿渾妥明出關，至烏魯木齊，結參將索煥章，煥章奉妥明爲帥。會烏魯木齊都統勒捐防堵，奉行之役皆回人，漢民怨憤，抗捐競有仇回之意。

都統時爲平瑞，爲回所戕，國史列之忠義，遂不言其激變之由。此從湘軍記。

三年四月，奇臺縣回漢民鬥於市，回敗。其時庫車有叛回營，南路回皆乘勝。烏魯木齊爲都統提督所駐，乃新疆都會。提督葉布沖額遣兵赴南路討叛，其兵多回人，至喀喇沙爾（今改焉耆），潰歸，舉城反。時在六月。索燁章手戕提督，并其家屬，據漢城，推妥明爲主。燁章自爲元帥，進圍滿城，八月，陷之。都統平瑞殉節。於是烏城屬邑奇臺、綏來、昌吉、阜康及哈密、吐魯番、呼圖壁、庫爾喀喇烏蘇，先後失守。妥明進號清真王，不用燁章，多引馬姓諸回爲元帥。此爲陝甘出關之回。其人與內地回無別，亦與漢人無異式。是爲新疆東路之回，雖始擁有名號者也。

既而東路回結新疆頭領回，共取南八城。纏頭回與境外屬回爲近。屬回舊以放罕部爲敢戰，放罕一作浩罕，有四城。其東一城名安集延，距回疆喀什噶爾城僅五、三里。其人好賈遠遊，新疆南北各城處處有之，故西城卽以安集延名放罕。放罕其時爲俄所逼，國都已被併入俄。其酋號帕夏。宗棠奏中謂卽伯克轉音。其人名阿古柏，東保安集延而王。喀什噶爾奸回金相印導帕夏入境，以兵取喀什噶爾，次第攻奪南八城，纏頭以其同類，願歸附之。妥明欲結纏頭回取此八城者，已爲纏頭回先之，遂遣黨分陷山北諸城，塔爾巴哈臺回民亦叛。五年，纏頭回又攻陷伊犁九城，新疆南北皆亂。其間漢民乃結團自保，寇至則戰，寇去則耕。其田公

種公收，立壯士爲之長。兵卒田事皆屬焉。烏魯木齊諸城皆有團，團各有長，先後戰死，而迪化徐學功戰最力，而歷久不敗，遂獨以民團支柱其間，隱然爲一重鎮。學功者，烏魯木齊農家子，好技擊。值回亂，結健兒數十，掠回莊貿貨日幣，遇漢民力護之。後附者益衆，集至五千人，精練馬隊，每戰突陣，驟如風雨，回見之輒走。帕夏聞其名，憚之，使使約和，九年，妥明遣將攻庫車而敗。帕夏潛勾妥明他將馬仲，自吐魯番共攻妥明。妥明降帕夏，帕夏仍令爲清真王，居烏垣。以馬仲爲阿奇木，總回務。仲又與學功戰，被陣斬，仲子人得襲職。人得與妥明積仇，糾安夷攻妥明。帕夏乃約學功共攻吐魯番、烏魯木齊，皆下之。妥明走殺來死。於是安夷又踞烏魯木齊。始叛之回，名號無復存矣。新疆遂爲安夷所據地。

帕夏之交學功也，以學功善戰，計必爲清廷所用，冀與相結，向清廷薦己王南八城，而以烏魯木齊至哈密地，使學功歸獻清廷以爲功。既見學功百戰不得一勝，乃輕之，令還南山，以烏垣仍任馬人得兼回務。

湘軍記云：「初帕夏聞徐學功善戰，故與友善，冀其柄用，薦己爲哈密王，以南八城歸獻朝廷」。清史稿學功傳因之。夫帕夏乃安逆酋，失其本國之西境，東取中國回疆八城，其壞地故相接也。若謂冀作哈密王，而以八城使學功歸朝廷，則回疆全歸中國，而

東取哈密，與其本部安集延相隔數千里，且棄安集延本土，帕夏亦何愛於鋗入腹地之哈密一隅以自王乎。以其不近事理，且此本帕夏之願望，後來并無事實可徵，輒爲改其文如上。

學功大恚，屢攻烏城。土回纏頭時投學功，時投人得，轉轡受役，迄不得息。十年五月，俄羅斯以代收伊犁來告，且言將進攻烏魯木齊，詔署伊犁將軍榮全赴伊，收回城池。直隸提督劉銘傳出關，規復新疆，電統景廉成祿規復烏魯木齊。左宗棠稟圖善撥兵顧關外。銘傳等皆不果行。宗棠則飭徐占彪馳赴肅州，代成祿使出關而已。時攻河州方急，不遑圖遠擊也。其冬，俄人果糾土回纏頭襲烏垣，陽稱赴綏來市易，驅駝馬羊僂數千，載洋貨銀鈔以行。學功截之於石河，距綏來止八十里，斬俄人及回纏數十，餘悉縱還，盡奪其畜牲貨鈔。俄東窺之念乃息。十一年春，景廉率師抵古城，招學功率所部開屯。哈密辦事大臣文麟亦招之，於是烏垣附近屯田大興。學功及哈密團首孔才，皆以其衆爲朝廷任耕戰，官皆漸擢至提鎮。回疆稍見中朝威令指設矣。十二年三月，陝回白產虎西竄，官軍方攻肅州，產虎爲肅回應援，敗走出關。至秋，掠烏垣綏來，爲學功所破，奪其駝隻貨物，產虎勢益孤弱，遂服屬於安夷矣。九月，宗棠克肅州。陝甘平，乃議掃除關外。

左軍之掃除關外，事已在光緒年間，與本節標題不合。但收復新疆與戡定關亂，人材國力，俱是相連之一事，不能不乘關內既平，併述其始末。且認此為同治中興之結果，湘楚立功之終局。以後之事，即西后干政，賄賂公行，有亡微無起矣。故越時代界限而列之於此。

新疆向為旗員豢養之地，清廷本不顧漢人過問。當陝甘既平，有詔乘勢進規關外，但令金順景廉程圖善董主兵事，而命宗棠接濟軍餉，指派左軍中張福、宋慶，馳往哈密，會文調剿賊。蓋以漢人領兵者為僂裨而已，初未欲以督師之任畀宗棠也。是時新疆形勢，南八城已為帕夏所據，伊犁為俄所代收，其極東之一州三廳，原與安西同屬甘肅。然自肅州嘉峪關以外，清廷已視為然覺，故使穆圖善自涇州移駐安敦玉，為景廉金順等聲援。其於宗棠，蓋以外人視之。至十三年七月，命宗棠為大學士，猶使留陝甘總督任，而以景廉為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金順為幫辦，是時猶未有任宗棠出關意也。光緒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乙未，景廉乃奏宗棠籌辦糧運未能合宜，以宗棠主由北路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用駝運，戶部侍郎專辦西征糧臺之責保恒，主由南路肅州，用車轎運，意不合。宗棠既已奏爭之，景廉乃右保恒而抑宗棠。蓋不但兵事不欲任宗棠，餉事亦不欲任宗棠也。宗棠復奏稱：「涼與甘肅，向稱腴

部。亂後人少地荒，關外安玉敦尤甚。今採買至十九萬石，抵承平時全省一年額賦，猶疑其尚可加採，奪民食以餉軍，民盡而軍食何從出乎？以輶運言之，車輶負糧多，而銅錢所耗亦多。駝負糧少，而銅錢所耗亦少。以所運途言之，車輶三十日而所負之糧盡，駝行三十日而所負之糧尚可稍餘以濟待餉之軍。駝行內地及戈壁，日耗糧三斤，若行邊外，則食草不必食料，所省又多。自來軍行北路，用北路之糧，無由關內運濟北路者。今肅甘涼連安西，由安西運哈密，已爲從前承平時所無，若尚資其途天山運巴里坤，更由巴里坤運古城，勞費固不必言，試思關內之糧，除人畜食用，無論驛之與駝，能運至哈密者幾何？能運至古城至巴里坤者更幾何也？臣前稱糧僅可運至哈密者，祇就運至哈密尚有餘糧供軍計之，且指負多食少之駝而言，非指車輶也。景廉但知烏科之糧難運，不知肅州之糧可採可運，而無可供前敵之草，翻不如北路駝運，勞費相當，免耗糧草，究有可供前敵之軍也。臣指烏科爲言，蓋以北路商旅往來，有一捷路：由歸化城包頭而西，稍北至蛇太大巴，共十餘站。其間爲烏科及歸化各城所屬蒙地，無臺站而有屯莊。蒙漢雜處，自爲聚落，產糧之地頗多，雇駝亦易。由大西北十六站抵巴里坤，則無臺站，無屯莊。計程以駝行一日爲一站，自歸化城起，駝行三十餘日可抵巴里坤，遂呼爲三十餘站。所經之地屬何城管轄，無從確悉。但稱烏科。實則近

時商旅赴西路者均以此路爲捷徑，未嘗繞道烏科兩城也。臣意欲此路糧運可辦，於前敵軍食有裨，而關內之糧，遞運安西哈密，亦可由巴城川駝接運。庶前敵軍食，以兩路供之，不虞缺乏。此後安敦玉耕犁兩廣，庶運糧兩事，尙或不至束手。」

由此奏，可見新疆用兵，以軍食爲最難繼。宗棠惟確有成算，乃有用兵關外把握。軍機中恭王及文祥輩皆尙曉事，故能知旗員之不足恃。又因宗棠言，召回景廉，并召還袁保恒，遂以宗棠爲欽差大臣，仍用金順爲幫辦。是爲宗棠任關外軍事之始。顧宗棠既任關外事，朝論又主棄關外矣。道光以來，海防緊急，曾左李諸帥，於太平軍事之後，卽兢兢以造船製械取法泰西爲務。同治九年五月，天津教案，嚴死法國領事，焚毀教堂，法人責言洶洶。曾國藩方督直，委曲與法議結，正法滋事人民至十五人，軍流者二十一人，天津府縣官皆遣戍。國藩至有「外慚清議，內疚神明」語。其實是時普法開戰，法且不國，而時無電信，中國不知之也。十三年四月，復有日本船避風泊臺灣，爲生番所殺，日本派兵登岸，進攻番社，朝命沈寶楨爲欽差，與日本議卹金五十萬，乃撤歸。議者多注東海防，遂以新疆爲當棄，乃可專注意於海上。由今思之，恐亦旗員不主新疆兵事之影響也。從前軍事，雖非若新疆之本爲旗員私物，猶未嘗以漢人主兵。太平軍明明由漢人擬定，金陵既下，報捷猶推官文領銜。

准軍平捻，當時亦推都興阿領銜奏捷，都興阿絕不敢自任乃止。是爲漢人主兵之始。新疆則事更不同。撤景廉而命宗棠，或旗員以爲與其坐失湯沐地以資漢人，不如滿漢均失之之爲快也。遂倡言棄南八城封帕夏爲外藩。英使威妥瑪乘機復爲之請。二年春，宗棠方將自蘭州啓行出關，而關外應棄之說甚盛。時宗棠方籌定糧運之法，又與俄商訂定購糧，諸有次第。乃奏言：「烏城之賊，土回居多。白產虎復掣陝甘悍回，分踞紅廟、古牧、瑪納斯，與相聯絡，而皆南逼帕夏。帕夏卽敖罕部安集延回曾和碩伯克也。帕夏當卽伯克之轉音。自帕夏踞南路各城，吐魯番聞風以西土回皆附之。帕夏能以詐力制其衆，又從印度多購西洋鎗礮，營益猖獗，土回頭目皆倚之爲重。然不敢顯與俄國較。俄夷亦頗言其狡悍異諸賊。今官軍出塞，自宜先剷北路烏垣等處，而後加兵南路。當北路進兵時，安集延或悉其醜類，與白產虎合勢死拒，當有數大惡戰。如天之福，事機順利，白逆殲除，安集延悍賊亦多就戮。由此而下兵南路，其勢較易。是致力於北而收功於南也。若賊情先圖自固，但作守局以老我師，則曠日持久，亦在意中。外間議論，或以爲事可緩圖，或以爲功可速就，或主撤兵節餉，或言難得易失。其命意皆因裨益洋防起見，豈真由衷之言哉。臣一介書生，高位顯爵，爲平生夢想所不到，豈思立功邊域，覬望恩施？況年已六十有五，日暮途長，乃不自忖量，

妄引邊荒規矩爲己任，雖至愚極陋，亦不出此。而事固有萬不容已者：烏魯木齊各城不克，無退要之地以安兵。今伊犁爲俄人所踞，喀什噶爾各城爲安集延所踞，此時置之不問，後患環生，必有日蹙百里之勢。此臣區區忱不諱不盡者也」。疏入，軍機大臣文祥力贊之，乃獲成行。

是時英據印度之接觸，英欲扶回部以爲印度藩土，故安集延親英而遠俄。俄與安夷不洽，故不禁其商民售貨於中國征回之軍。俄糧可直運至軍前，其價必需現金，現金不易驟集，因有募債之舉。募債之事，起於宗棠。時有杭州鉅商胡光墉，恒與洋商交易，爲宗棠獻策，可以預提經入之款，作目前急用，稍付利息，分期償還。宗棠前曾借三百萬兩充西餉，而於同治十三年，因日本脅臺灣，亦曾爲沈寶楨介紹借款。其借款無需政府名義，但由借債之主管官，給予付息還本之印票，胡光墉即作保人。至西征餉款，出自各省海關協解，借債即由各關扣還。宗棠任關外餉需，早已籌及，故定借洋債一千萬兩。江督沈寶楨奏以爲債不可借，而西征兵不可能。當國家自爲計。東撫丁日昌則以爲借債之類，愈少愈好。乃定爲借四百萬。而奉旨准借五百萬，並於部庫撥借四成洋稅二百萬，各省應解西征協餉，提前督解三百萬，仍足千萬之數。斯爲朝廷曲諒勞臣，亦宗棠之廉名有以致之。夫西征軍事，有老湘

營之節制，有劉氏叔姪之才氣，有百戰之經驗，有宗棠之調度，何愁不克？所難者餉與運耳。宗棠於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蘭州啓行，奏言：「所部已陸續拔行，至肅州取齊，分起次第繼進。」

另奏有云：「師過哈密，行戈壁中，糗糧可裹帶以趨，柴薪草束可儲峙以待。惟水泉缺乏，雖多方疏濬，不能供千人百騎一日之需，非分起緩進不可。」

「大約由肅州以西，接臺站行走，中途無需停頓。由巴里坤達古城十一站，應察看地形，留駐數營，防賊旁竄。抵古城後，須軍糧取齊乃可趣戰。臣宗棠所帶親兵馬步各營，暫駐肅州，俟前路糧料運至古城，後路肅州安西哈密各有備積，乃可前進。其前路進止機宜，已面授總理行營營務處西寧道劉錦棠，令其相機辦理，不為逐制。俄糧之運古城者，截至四月，可四百八十餘萬斤，僅足全軍馬步之需。繼進之軍所需糧料，除官私駝驢駒裝運，軍士自行裹帶外，餘均取給哈密巴里坤。哈密糧源，自甘州肅州安西而來。巴里坤糧源，自歸化包頭寧夏而來。遠者五千餘里，近者三千數百里。截至四月，巴里坤存糧可六百餘萬斤。安西哈密之糧運至古城者，可四百餘萬斤。存儲待運者尚千餘萬斤。然勞費已不勝計矣。其巴里坤有數徑可達安西，不彷經由哈密。已飭記名提督徐占彪，俟臣宗棠到肅後，

帶所部馬步四營駐之。哈密則有張曜一軍，馬步十二營，宋慶所留步隊八百人，擇要扼守，以防吐魯番東犯之賊。如此，庶後路常通，糧運不匱，乃可言勁氣直達也。」

觀此措置，糧料連道及軍之後路，無一不穩。料理軍事如家事。向來出兵混戰，有得有失，甚或大敗決裂，以大軍而敗於小醜者，亦坐無此預備耳。古城子在後設之奇台縣西，奇台為迪化府屬邑，迪化即烏魯木齊。是時官軍所規取者烏垣，古城已逼近烏垣。徐學功並能據其地而守作耕屯，故可為前敵根據地。總之，回非勁敵，所易致失敗者，調度之失宜也。宗棠自稱老亮，生平以諸葛自居，其真實本領，讀史為不可不尋其肯綮。

道光以前，國家財政，中央主之。咸豐軍興以後，各省習慣，各自籌措，惟以造報為統一。故督師而不兼督撫，餉源盡仰他人，即不可恃。西征一舉，督師雖兼督撫，而陝甘貧瘠，仰外協者多。宗棠之受任，先理舊日西征軍之原餉，並其所帶軍隊之原餉，一一清其來源。惟指定為一事，實解又為一事。信用、威望、交情，缺一不可。宗棠之量而後入，從無失敗。其所分配鄰省協餉，自較他人任此事者為有力。又恐欠解及緩不濟急，乃用指協款借外債之策。斯時沈寶楨為臺灣事借款之原在事者，故宗棠以同條件再借與商，而寶楨即奏阻之，略言「舉債之故不同。開礦、造路、挖河，以輕利博重利，故英美等國，有國債而不失為富

強。若以國用難支，姑爲騰挪，後此且將借本以還息，歲額所入，盡付漏卮。此舉債之故不同也。舉債於本國之商，國雖病而富減於民，有急尚可同患。若輸息於外，一去不返，此所舉之債不同也。臺灣之役，本省雖掘一空，外省無絲毫協濟，急何能擇，出此下策。然日本質然深入絕地，無可欠之資，堅與相持，情見勞屈，照原議借六百萬，則善後備舉。煤礦茶山所出，漸足饋軍，一借斷無須再借。嗣借過二百萬，倭事已定，部令倚止，臣即不敢再申前議。新疆廣袤數萬里，戈壁參半，回部本其土著，既無盡剿之理，又無乞撫之情，似非一二年間所能就緒。即使諸城盡復，與俄爲鄰，互市設防，重煩購盡，非放牛歸馬之時。洋人以巨款借我，恃有海關坐扣，海關仍待濟於各省。各省協餉愆期而海關病。海關無可彌補，姑解部之款而部庫病。雖日勸各省督撫藩司，亦坐待嚴諭而無如何。前屈宗棠借洋款三百萬，計息七十萬，若以七十萬供餉，未必無補。今以一千萬照臺灣成案，八釐起息，十年清還，計息約近六百萬。幾處虛一年之納。若照除則西征僅得四百餘萬實餉耳。前屈三百万，至光緒四年始清。續借千萬，今年卽起息，明年卽還本。海關應接不暇，而西陲之麌飽不及兩年，涸可立待，進兵愈遠，轉運愈難，需餉亦愈鉅。半途而廢，勢必不可。責各省還債外另籌解濟，勢又不能。將再借洋款，則海關無坐扣之資，呼亦不應。徒令中興元老，困於絕

域，事豈忍言。然謂西征可停，則又斷斷不可。我退則敵進，關隴因而不靖，徒棄祖宗辛苦締造之地，而列成防秋，勞費亦等。臣等以爲左宗棠此行，不啻效霍去病掃穴犁庭，而當師趙充國養威負重，扼其衝要，堅壁清野，開水利，廣屯田，考畜牧。關外多一分之產，即關內省一分之運。廿餉之鉅，困於速耳。陝省則一年之餉可支兩年。目前飭各省勉力籌濟，臣請朝廷發曠代之德音，以內庫爲之倡。數不在多，足生驕吏同仇之感。並勅收下部臣，熟權緩急，將有著之款，移稍緩者於最急之區，庶各省關可以勉強從事。」

寶楨此奏，視西事爲不易遠了，不料宗棠兵事之神速也。又請發內帑以免借外債，此是正論，是以有撥庫存四成洋稅二百萬之旨。夫西成洋稅，本專爲海防而設，時海防之任，在南北洋大臣。寶楨爲南洋大臣，自謂兵事非其所長，推之北洋大臣李鴻章，造報與辦海軍。鴻章不能折孝欽怒懲，遂多移作怡和園經費。此爲後數年孝貞后崩後之事。其時本可借用，同是向協商歸款，何必以息壤與洋商。宗棠以主兵之人，自不能指內庫案餉，反嫌要挾而敗事。寶楨徑言之，則當時士大夫謀國之忠。後來新進言官或間有翻直者，驕吏已無此風概矣。

宗棠既得的餉，於是年五月，糧運遞達古城。閏五月，前敵總理行營營務處到錦棠駐

古城，宗棠調兵節節壘防後路。錦棠偵踞烏垣者馬人得，而白產虎踞紅廟子，土回馬明踞古牧地。古牧爲馬垣紅廟藩離，法當先取，而又當先據阜康，以遏賊西竄之路。六月，宗棠親赴金順所駐之吉木薩，約金順屯阜康城。白產虎聞大軍至，亦自紅廟移踞古牧，蓬髮易服，附於安夷，安夷亦遣纏回助戰。是月二十三日，錦棠圍古牧，安夷騎賊來援，敗之。二十八日克古牧，殲守賊六千。明日趨烏垣，安夷土回已遁通，遂克迪化州及僞王城。城爲妥明所築，諸將分追賊至戈壁，烏垣旁近守遁賊皆，帕夏後招援騎至距烏垣二百里之達板城，不勝進。新疆北路已略定。七月，宗棠咨金順等分扼要隘，檄錦棠等進規南路。時帕夏踞托克遜（在吐魯番南），築三城自衛：北守達板，拒錦棠烏垣之兵；南守吐魯番，拒張慶哈密之軍；烏垣敗黨悉集達板。白產虎踞南山小東溝，錦棠趨之，產虎驅衆併入托克遜。帕夏勤其衆盡椎髮易服，傍其三城以居。宗棠檄張慶徐占彪攻吐魯番。時北路回城尚有瑪納斯南城未下，金順攻之不克。八月，錦棠遣軍助之。九月，克瑪納斯南城，殲妥明餘黨。於是分屯北路要塞。而冬令大雪封山，不能越天山而南。帕夏遣白產虎烏人得守吐魯番，其子海古拉守托克遜，遣大通哈守達板，自居喀喇沙爾策應之。大通哈、安夷官名，猶大總管。是爲二年歲杪相持未靖之局。

三年三月，錦棠自烏垣踰嶺攻達板，張曜自哈密西進，與徐占彪會趨吐魯番。初五日，集達板城下，城回發西洋鎗砲下擊，軍頤有傷亡」，不退。錦棠坐騎亦中鎗，易馬而進，飭各營築壘掘濠困之，敗托克遜來援之回，回騎皆反奔。次日，遂克達板。錦棠使人呼「繩翼裝者貢」，於是大小頭目悉致麾下，所謂大通哈名愛伊德爾呼里，亦就擒。大通哈以下各酋，同聲代帕夏乞款，願縛白產虎，獻南八城，錦棠聽其致書招帕夏，而釋所俘南八城經回及被脅之土爾扈特人數千，悉給衣糧縱歸。十四日，錦棠遣軍會徐占彪等軍攻吐魯番，馬人得及纏回萬餘降。錦棠亦於是日克托克遜三城，海古拉先遁，降纏回三萬餘。自此南八城門戶洞開，經回降者繳馬械即釋不問。南八城回傳相告語，思自效。帕夏日夜憂江，四月，於喀喇沙爾之庫爾勒城飲死，海古拉昇其屍西行，將達庫車，爲其兄伯克胡里所殺。伯克胡里非帕夏阿古柏所愛，本以海古拉爲小帕夏，帕夏死而小帕夏爲兄所戕，遂繼其父保南八城，令白產虎守庫爾勒。產虎自踞開都河西岸，覬入俄，而英人又與中國駐英使臣郭嵩燾再爲安撫，緩頰，事下宗棠。

嵩燾奏在帕夏死後。其言云：「觀英人意指，尤懼俄羅斯侵有其地。謀爲印度增一屏障，是以護持尤力。西路軍務情形，此間一無所聞。能乘俄古柏冥殞之時，席卷掃蕩，

當不出此數月之內。或尚有阻滯，及時議撫，亦可省兵力，以爲消弭邊患之計」云。

宗棠奏言：「安集延侵我回部，詔附英人，英人陰庇之十餘年，明知爲國家必討之賊，從無一語及之。上年官軍克復北路，乃爲居間請許其降，而於繳回各城，縛獻叛逆，節目一字不及。經總理衙門向其辨斥乃止。茲德爾比威妥瑪復以此絮聒於郭嵩毅，以護持安集延爲詞，以保護立國爲義。其墮情則恐安集延之爲俄有。臣雖安集延係我喀什噶爾境外部落，英俄均我與國，英護安集延以拒俄，我不必預聞；英欲護安集延而駐兵於安集延，我亦可不預聞。至保護立國，雖是西洋通法，然安集延非無立足處，何待別爲立國？卽別爲立國，則割英地與之，或卽割印度與之，可也；何爲索我腴地以市恩。雖奉中國以建置小國之權，實則侵佔中國，爲蠶食之計。且喀什噶爾即古之疏勒，漢代已隸中華，固我舊土。喀什義爲各色，噶爾義爲磚房，因其地富庶多磚房故名。八城富庶，以喀什噶爾和闐葉羌爲最，此中外所共知。英以保護安集延爲詞，圖佔我名城，直以爲帕夏固有之地，其意何居？從前恃其船礮，橫行海上，猶謂祇索埠頭，不取土地；今并索及疆土，彼爲印度增一屏障，公然商我於回疆撤一屏障，此何可許？我愈示弱，彼愈逞強，勢將伊於胡底？彼向總理衙門陳說，總理

衙門不患無辭，來臣營陳說，臣亦有以折之。見在南路之師，與嵩議片奏「乘阿古柏冥殛之時，席捲掃蕩」一語，尚無不合。惟迫於數月之內，轉戰三千餘里，竊恐勞有無能。臣前聞英有遺淑姓赴安集延之說，已馳告劉銘棠張曜善為看待，如諭及回疆事，則以「奉令討賊，復我疆土，別事不輕干預。如欲議論別事，請赴廣州大營」。臣於此次奉到諭旨，當加飭其稽察情形，委為經理，務期預為審量，以顧大局」云云。奏中於數月內掃蕩，以為難能，不肯先作自滿語。其實本年全疆悉平，距此不過六閱月耳。

據宗棠疏，郭嵩焘在外國所進言，自緣不知國內事實。且亦言「數月內果能掃蕩，即無異說。倘有阻滯，則趁此議撫，亦省力之一法」。此尚不足深論。其時國內主奏南八城者，實為旗人。故知旗人以新疆為私擅之湯沐地，不得擅則頗欲割棄，蓋不服其徒為漢人見長地也。時有廉倫大臣志剛上言：「西事今昔不同，慮其陽不與我爭而陰助之，宜於天山南北，安置兵勇，招徠農商，為深根固本之計。然後與兩大從長計議，畫定疆界，庶不至與接為構，進退維谷」。廷臣議者，亦皆謂「西征耗費過多，烏城吐魯番既得，有屯兵之處，當衆建以為藩籬，藉省兵力」。宗棠貽書總署爭之。詔統籌全局，密遠奏聞。宗棠乃合對俄對英，陳其利害。略言：「我朝定鼎燕都，蒙部環衛北方，而後畿甸晏然。蓋削平華夏，開新

疆立軍府之所貽也。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新疆不固則蒙部不安，匪特陝甘山西各邊，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將無晏眠之日。况今俄人拓境日廣，由西而東萬餘里，與我北境相連，雖中段有蒙部遮間。徒新宜遠，曲突宜先，不可不預爲綱繩者此也。高宗平定新疆，拓地周二萬里，一時不能無耗中事西之疑，畢竟堅定不搖者，擴舊戍之瘠土，置新定之腴疆，邊軍仍舊，餉不外加，疆宇益增鞏固，可爲長久計耳。今北路已復，惟伊犁尙未收回，南路已復吐魯番全境，祇白產虎偷息閉都河西岸，喀什噶爾尙有叛弁逃軍，終煩兵力。此外各城，如去虎口而投慈母之懷，自更無抗顏行者。新秋深運足供，餘糧棲敵，鼓行而西，無難望舊有之疆土還隸職方矣。英盧俄蠶食其地，有所不利，我收復舊疆，兵以義勤，彼將何以難之？設有意外爭辯，枝節橫生，在我仗義執言，決無委屈。新疆全境，向稱水草豐饒牲畜充牣者，北路除伊犁外，奇臺、古城、濟木薩（濟木薩縣丞，後改平遠縣），商民散勇，土著民人，聚集開墾，收穫甚饒。官軍高價收取，足省運腳。餘如經理得宜，地方有復元之望。南路各處，以吐魯番爲腴區。八城除喀喇沙爾地多磽瘠，餘雖廣衍不及北路，饑沃過之。今已復烏魯木齊吐魯番，雖者駐軍之所，而所得腴地尙不及三之一。若全境收復，經畫得人，軍食可就地采運，餉需可就近取資，不至如前此之拮据屢措矣。地

不可棄，兵不可停。前事固絕，非速復驅馳，無從著手。至爲新疆畫久安長治之策，紓朝一西顧之憂，則設行省，改郡縣，事不容已。懇敕戶兵兩司，將咸豐初年陝甘新疆報銷冊，及新疆額徵、俸薪、餉需、兵制、各卷宗，由驛發交肅州；俾臣得稽考舊章，斟酌時勢，以便從長計議。奏請定奪。」

奏入，議乃定。蓋英人之無理要求，本畫出中國人情理之外，乃旗下親貴自有此主張，而朝士或附和之，足爲外人張目耳。時金順又有「願以本軍，乘俄用兵土耳其，襲取伊犁」之議，宗棠則貽書總理衙門，謂「北路兵力未必足恃，卽有把握，亦無容舍堂堂正正之旗，爲乘間抵隙之計。縱目前因事就功，將來必更難了結」。乃止。於此知宗棠決不冒昧圖功，非萬全不力主其說也。

是年八月朔，錦棠遣軍啓行，擣開都河。白產虎已壅河漫流百餘里，阻官軍。師行繞道百餘里始達。九月朔，抵喀喇沙爾。城內經回，已爲白產虎掠去。城中水深數尺，廬舍蕩然，招回避亂之蒙古數百人，令遷幕至開都河東，以資後路。初三日，收復庫爾勒城，城亦已空，掘窖糧得數千石，救食乏，憲城知所向，待糧三日復進。及之，則步騎數萬，以遠鏡瞭之，持械者才千餘人，餘悉老幼回民挽車牛雜運以隨。乃下令惟執械者斬。寇委難民去，追

及，敗之，遣軍護難民還。初十日，再及賊，敗之。次日收庫車。自庫勒爾六日馳九百里，拔難回約十萬。宗棠遣員隨軍設善後局，招耕牧，籌籽種，治鹽造船，以通商貿。經回爭思歸附。白產虎經拜城，與安夷夷目掠城外經回，城內回閉關拒之。十五日，官軍至，拜城回開城迎降。十六日，追及賊於上下銅廠，連敗之。十七日，度戈壁百四十里。十八日，薄阿克蘇，城回十萬出降。白產虎見官軍日近，乃與安夷分竄，冀各緩其死。安夷竄葉爾羌，產虎竄烏什。錦棠不以寇分而自分其兵力，乃令數將緩安夷而專追產虎。十九日，行戈壁八十里，俘其渠馬有才等。二十日，再敗之烏什城東，遂復烏什。產虎仍由布魯特邊溝喀什噶爾，與安夷合。於是東西城皆下。東西城者，最西烏什，稍東阿克蘇，迤東而庫車，而喀喇沙爾，是也。東西城距三千餘里，以二十日取之。錦棠開西寧道缺，督三品京卿秩，備大用。餘諸將給獎有差。

十月初二日，張曜軍由喀喇沙爾進庫車。有回酋麻木爾，自庫車南之沙雅爾遁還阿克蘇西南之哈番。至是，謀襲庫車官軍，錦棠自阿克蘇值知之。初七出兵，初九日擊哈番回，破斬解散其衆。麻木爾受創遁。時東西城猶在安酋手：伯克胡里自踞喀什噶爾，其南英吉沙爾，又南而偏東葉爾羌，再南而東曰和闐。和闐距喀城最遠，其伯克名呢牙斯，圍葉爾羌以

應官軍。伯克胡里憤甚，衆救葉爾羌，呢牙斯敗走，降張學平。伯克胡里進踞和闐，其留守喀城者名阿里達什，於白產虎之失烏什而來投，拒不納，而喀城原有從逆之守備何登雲，章京英韶，及滿漢兵弁數百人，守漢城反正，使使迎官軍。阿里達什保回城以攻漢城，告急於和闐。伯克胡里方以復保西四城向外國英俄兩邊告捷，朋營，棄和闐奔回喀城之回城，且先屬收納產虎自助。錦棠方自阿克蘇遣軍將攻葉爾羌，而喀城挾城反正並告急之使至，乃分軍三道取喀城，期以十一月十四日入喀城。十三日日中，兩路進取之軍皆抵喀城，距數十里之外。錦棠自統之兵，方進駐葉爾羌和闐間衝要，以爲聲援。賊僥幸騎猝遇官軍，急歸呼言「大軍至矣！」輒回苦駁酒，安會禁殺不能止。安白兩酋皆逃走，其黨猶城守。夜三鼓，軍抵城下，騎賊出戰，漢城降弁憑城大呼助威，賊大敗。守城賊亦盡走。未明而克喀城。追獲著曾于小虎、馬元、王元林等。白產虎、伯克胡里、及阿里達什，遁入俄。錦棠帥戴殲逸賊，疾驅而前。十七日復葉城，二十九日復和闐。於是南疆西四城皆下。俘故帕夏四子三孫及妻女，按科治之。確于小虎、馬元、麻木里、及倡亂之金相印父子於市。誅悍黨安回經回陝甘回千一百六十六人。新疆平。以次查各城流居番夷：英國有商官商人凡十人，乳目國有洋操數習二，商三，阿刺伯人三，皆給資遣還國。印度痕都斯坦及回部各國人

五千餘，去留聽自便。希魯特本分十九部落，喀城西北五部落已附俄，其餘十四部落附安集延，至是附安者求內附，納之。嗣是，四年十月，五年正月，俄迭縱逼回犯境，皆擒斬極多，并由回目捕獻其來寇之首阿里達什。迨俄交還伊犁約定後乃已。新疆之改行省，亦在俄約定後，事由錦棠主政。其郡縣名與舊設治之沿革，史誌地理志詳之。不具列。

附俄還伊犁始末

俄乘亂據伊犁，由其駐使以代收來告，事在同治十年五月。並告將收烏魯木齊。其地有結團自保之漢民徐學功等，非純在亂回手，故不得逞而退。伊犁已為俄據七八年，而後回疆平，而後案返之事起。蓋據伊犁在金積堡下後，寧夏始告肅清之日。光緒元年五月，俄兵官索思諸福斯齊等五人，奉命來華，取道甘肅出關歸國，至蘭州，謁宗棠於節署。是年正月，英籍譯官馬嘉理在滇為廣西官軍所戕，英使威妥瑪揚言英將調印度兵由緬甸入滇，結俄兵由伊犁進，以牽制西師。既而有俄使過臨之事。廷議皆疑其受威妥瑪指，來觀我虛實。告宗棠母示以瑕。宗棠復總署尚書恂書，略謂「我復西藏，與英無涉。英欲越緬甸開市滇邊，以銷鴉片，非各國共有之利，必不甘附和。由緬至滇，非用兵地，以主制客，不為利誘，地險心固，足禦吾圉。此時乃與頭起宣諭，亦不可專以委道來之。至俄使奉命來在上年，何知有

馬嘉理事？何從受其指使？至則用懷示之。隨禍已十數年，無可掩覆」。至是，果至，宗引居節署，問日一會食，詢以外傳與英有約之事。俄使言「英人叵測，俄與中國從無竝端。國主意與中國永敦和好。伊犁駐兵，乃防回侵害。俟中國克烏魯木齊瑪納斯，即以交還」。又言「此行意在請由內地開通茶市，徑運屬邊」。宗棠念俄已於恰克圖通商，此請徑銷茶引，正可杜私販。自我定釐稅章約，許以邊事定後徐議，俄使即以關外糧運難，自請代購其國，徑運古城，欲速師期以通茶運。相與訂約而別。

二年六月。官軍復烏魯木齊，北路略定。宗棠奏言：「新疆與俄毗連，疆場之事，一彼一此，不但措置乖方，動多妨礙；卽語言交際，偶爾失當，亦啓猜嫌爭執之萌。臣奉恩命督辦新疆軍務，身在事中，利害安危，不敢不引爲己任。應亟敕下將軍都統各大臣，於俄人交涉事件，除本有定章，應各照常辦理外，遇交涉新疆者，應咨臣定見主辦，不必先與商議，致遠人無所適從，庶徑路絕而輶轍互通，論說少而爭辯自息」。從之。於是議者謂「俄人始約克烏魯木齊瑪納斯，交還伊犁。各城已復，當與卽申前議」。宗棠以爲北路鮮當一面之才，卽與旁緣舊說，必多要挾。卽收回後或別有意外之虞，翻難兼顧，不若姑以此委之，得壹意南路。南路平卽伊犁亦爲不索而還。旣而兵事愈順，京朝益議交還伊犁。駐京俄使數以

邊境商民交涉各案未結爲詞，宗棠皆爲平情定讞以報。三年十二月，新疆悉平，叛回渠魁遁入俄。四年正月，宗棠請敕總理衙門，與俄使按約索取。復飭金順達書俄邊官，以還伊犁交叛逆兩事併議，而許以重贖。久之不報。是秋，俄籍貿易，給白產虎等路票，入邊爲寇，擒斬甚衆。時五年正月，俄復縱逼犯邊，亦多擊斬。朝廷已命吏部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與俄政府議收還伊犁事。據宗棠奏俄據伊犁後地方情形：「伊犁西面舊有拱辰、瞻德、廣仁、塔勒奇四城，均棄而弗守，傾圮殆盡。綏定一城，近以之雜置陝回，距伊犁僅三十里。伊犁大城人烟甚少。俄兵及商戶，均萃居東面惠寧、熙春、寧遠三城，而金頂寺煙戶尤多。伊犁管事俄官名馬伊爾，品秩不過中國同知通判之類。主伊犁之事者七河巡撫也。七河一作七水，其官爲固必納三爾，其名爲喀爾怕科斯克依。所駐阿爾圖，地屬俄境，在伊犁西八百餘里。其兼轄之官，名圖耳齊坦總督，名爲克復滿力，亦呼高伏滿，自稱代國大臣，駐浩罕故都塔什干城，距我喀什噶爾不過數十程」云云。觀此知俄於伊犁並不設重兵防華，金順達之欲以兵襲取，自是無識之談。襲取不患其不得，交鄰固不當輕以兵相見也。

崇厚使俄，在四年五月。其後俄屢縱逼回，以通商爲名，入犯。奏請俄人未交伊犁以前，應禁其通市。五年三月，崇厚奏言：「俄人於還伊犁以通商、分界、償款三端相要，而

先請沿邊弛禁通商。」廷議通商地方太廣，界務複雜，估價又無的數，詔崇厚不可急於
索還伊犁，遞行弛禁貿易。下其書於宗棠，宗棠亦剖析其利害甚切。至八月，崇厚遞交前
議，迭電報稱約章見旨定議，於八月初八日，起身赴黑海盡押後，即回京復命，并將見議條
約十八款摘要知照等語（此語見宗棠奏中所敍八月二十三日上諭）。蓋此約為崇厚與俄皇面
訂。中國有全權使臣，俄國卽君主身任，並無留待批准之手續，此見曾紀澤與總署書。崇厚
曾任三口通商大臣，曾以全權大臣訂中與丹麥通商條約，曾承辦中葡換約事宜，未嘗非經過
訂約之熟手。紀澤又謂其牽於私事，回華太急。則其匆匆畫押，直是為早作歸計。一時輿論
譁然。洗馬張之洞特疏，修撰王仁堪庶吉士臧昱等公疏，皆請立誅崇厚，宣布廢約。今觀其
索償不過二百五十萬兩，所不足計。通商設領事雖多處，在當時為大患大辱，較之後來開埠
日繁，未為甚病。惟分界，於伊犁西以霍爾果斯河為界，已遷進數百里。南界於伊犁山外特
克斯河流域悉割于俄。伊犁之通道南疆，越天山而行者本有兩路，皆在此特克斯河流域以
內，割去則祇可通烏魯木齊，再與南疆相接。伊犁將軍舊兼轄南北，今無可達之道矣。塔爾
巴哈台城，界址亦改。照同治三年議定之界，喪去地段不少。尤無理者為南界。伊犁本天山
北路重鎮，乃不得復自達於天山。此蓋除中國之使臣，旗員之奉使，必無更存旨味及此者。

矣。朝命逮張厚下獄，以六年正月初三日命曾紀澤使俄，改訂條約，俄亦接受新使，惟以舊使入獄爲辱及俄皇。紀澤富請寬釋，以全顏面，乃允開議。惟索全權字樣。且一不合則云派員赴華，與華政府直接商訂。宛轉磋商，卒將特克斯河爭回，餘亦無大更改，然已爲交涉之破格矣。方事之殷，宗棠以備戰進駐哈密，輿摶而行。俄亦使兵艦游弋中國北洋，畿輔戒嚴。朝廷召宗棠入都備顧問，以劉錦棠代爲欽差大臣。至七月約成。其於白產虎等，錦棠主索回，俄以國事犯公例相抗，卒以由俄圈禁定議。回疆從此不擾，又保數十年之安。當其時，左帥兵競於內，曾侯名重於外，人林會合，力奪回天。較之軍閥稱雄，舶來表異，微有殊焉。此可以觇士大夫之風氣矣。

(三)雲南回。回之變也，多由聚族而居，與漢人痕跡不化。始而以漢貌回，迨天下多故，則以回仇漢，而漢人無以御之，則變作矣。故回有地域與宗教之繁著，陝甘新疆尚不盡一氣，雲南與陝甘新，更隔絕自爲一系。湘中良將，未暇及此。貴州平苗，尙出湘軍之席寶田劉繼昭輩。擬定滇回，大功成於岑毓英。繼昭雖督雲貴，亦惟虛己聽之。毓英自有部屬，自有節制。蓋惟此一隅，不在湘軍建績之列。

今先言滇事之起因。滇自漢至於唐初，亦爲中國郡縣地。新唐地理志：「戎州姚州及道

州三都督府，所隸諸盤州九十二。皆無城邑，椎髻皮服。惟來集於都督府，則衣冠如華人焉。天寶末，諸蠻中南詔盤蒙氏據有其地，旋曰立國號大禮」。懷賴易姓改號，自五代有晉至宋，皆稱大理國。宋末元起北方，當理宗寶祐元年，即元之遼宗三年，滅大理，復為蒙古統地。時蒙古尚未取宋，先有雲南。其色目種人，自西城回部移來者至夥。雲南回民之多，蓋自此始。回漢相讐之事，自來不可勝數，至道光間，漢回互鬥，焚殺幾無虛日。賈長齡為雲貴總督，二十五年十月，永昌府又有回匪糾衆肆掠之事。迤西道羅天池教戮永昌回民，指為內應，殲除幾盡。回益懷憤報復。長齡以辦理不善降調，代以李星沅，稍理其紛，未久調任兩江，又代以林則徐。是時梗法為暴者，與其謂為回民，寧謂實由漢民改變。回以被迫而控之官，省不能理，至控之京部。官不庇漢以虐回，提犯拘訊。而漢民先以燬官署，劫獄囚，搜殺回戶，拆橋梗道，抗敵拒捕聞矣。惟亦有回人滋事者。則徐所謂「止問良莠，不問漢回」，自是正辦。然勇亂漸熾，質長官不能久任滇中。漢回相讐，回以種族宗教之結合，心力易齊。漢以各地之土豪，逞其勢力於一地，至回合各地以成衆，則聲勢不相侔矣。於是遂成十九年據地僭號之禍。

僭號之回為杜文秀，以大理為都，久攻始下。其在道光時，則受漢民所欺壓，挺身赴京

控訴，而爲呈首者也。非不奉法之亂民也。後又助林則徐緝獲亂黨，且有功於平亂者也。此事近罕知者。

金安清撰林文忠公傳：保山回民滋事，公奉親臨督剿。……中途聞彌渡有警，乃疾趨先擊之，一鼓掃蕩。保山匪徒聞風震懼。公未至，即呈誣縛就。公素偵知首要各犯姓氏。別有杜文秀者，機智多智，曾入都控訴事，公撫而遣之。入賊巢，按名就緝，無一人遁。公詳列各犯罪狀，五雀六燕，悉當舉。卽漢民有勾煽附和先事凌激者，亦一一窮治之。中外讐服。

此言緝回犯，以杜文秀爲眼目，所得悉當舉。別言漢民有犯六窮法，所以別於文秀所值之回。文秀赴京呈控者漢人，若緝漢犯，自不能託之文秀，然則文秀以回人緝回犯，不以同教推諉，其初固深自效於大吏者。但保山之役，罪在地方官過於袒護，多戮回人。犯法亦以漢人爲甚。文秀卽爲保山事京控。其助官緝犯，當是保山以外案犯。錄國史舊傳林則徐傳。二十七年（道光）陞雲貴總督。時雲南漢回互鬪，垂十數年，焚殺慘無虛日。則徐抵雲南，適回民丁燦廷赴京疊控保山縣漢民沈振達，串謀誣害，劫殺無辜。經地方官提犯鞠訊，漢民遂糾衆奪犯，燬官署，劫獄囚，搜殺回戶，拆闢滄江橋，道路以梗。永昌鎮道

舉兵往擒，漢民遂亟捕。二十八年，則徐督兵赴剿，途次聞趙州之彌渡有客回匈結土匪滋事，遂就近移兵剿之，破其棚，殲匪數百，並撫卹受害良民。趙州底定，保山民聞風歸服，轉犯迎師，則徐按其罪重者百數十人，立誅以徇，復乘勢搜捕永昌、順寧、雲川、姚州，歷年拒捕斂官賊匪千餘名，宣諸法。

據此，知漢回蠭殺，在雲南歷年已久。保山爲漢人犯重，他處回犯正多。傳言京控者爲丁燦廷，據則徐奏議，則丁燦廷與杜文秀皆爲迭次控辭呈首。

則徐有飭提永昌京控人證，未據報解情形片，內言：「兩起回民京控，欽奉諭旨，交臣等審辦。其原告丁燦廷等一起，於十月十七日由部咨解到滇。又杜文秀等一起，亦於十一月初三日咨到。」

是兩起京控之原告，文秀確居其一也。

則徐又有審明丁燦廷等兩次京控摺，內言：「十一月內，又准部文，奉旨：『此次復據雲南回民杜文秀等控告匪棍割書等，挾嫌藉端，誣控從逆，致被搜殺搶掠。迨招撫回籍後，又被殺害多命等情』。」

文秀等所控，亦不盡係漢人。文秀之未婚妻，即爲回人帶去窵藏，并殺其妻父，但爲署

知縣嗣代府事之知州恒文所用之家丁名賣漬者爲之，並誣慘殺其家多命。溯其起鬪原因，則緣道光二十五年四月間，有已經殲斃之陝省回匪馬大等，在保山板橋地方，唱曲譏笑漢民，被逐起鬪。漢回互相糾衆，仇殺焚掠，經永昌文武帶兵往拿。回匪率衆拒戰，戕害大小營員及兵練多人。各處漢村回寨，彼此互燒。其燒斃殺斃之人，事隔數年，雖以追查確數等語。此唱曲必是山歌。南方山歌，原有專練相異歌無數。彼此以歌詞多而惡毒，層出不窮爲勝。若在慣用械圍之處，必爲啓鬪之一大原因。至其助亂壯膽之資，則又有緊皮藥。服之刀砍不進，槍打不透。此似卽義和拳等方法。今之大刀會小刀會，亦多有此語。昔之小說所謂金鐘罩鐵布衫等法，似亦其類。

道光二十九年，林則徐告病去滇。明年，金田事起，朝廷不暇多問邊遠事，不成兵禍者，不見官書。而於咸豐三年六月，東川府屬回起事，總督吳文塔帶兵出省剿辦，報迭有斬馘，其首匪馬二花仍不獲。至九月，滇督已易羅統典，匪尙據東川之翠雲寺小雪山。護總吳王國才奉檄窮剏，擒獲馬二花及餘匪，安插難回一萬三千餘人，東川尋甸始平。其見國史館羅統典吳振械等傳。可知回變歷年未息。是時中原騷亂，鄰省之黔桂兩省亦羣盜縱橫。滇省內又有撫夷擺夷等出掠。朝廷以全力禦太平軍，遠省之兵事銳事，聽省自爲計。大吏坐困無術，則

聽將領料民爲兵，就地徵餉。驕將悍弁，所以對地方者益不可問。五年而杜文秀起迤西之謀化應矣。

文秀之起，官書皆甚隔膜。至後專到剿迤西時，始揭其名。同治十一年克大理時，滇督劉懋昭、滇撫岑毓英、奏捷疏中言：「杜逆倡亂，歷十八載」。則自其年上推十八年，知爲咸豐五年也。又同治七年，毓英始擬巡撫，疏陳軍事，首言「杜文秀竊踞迤西，十有三載，根深蒂固」。自其年上推十三年，乃係咸豐六年。蓋五年起事，六年而踞有迤西也。東華錄於咸豐五六六年間，屢言漢回互鬥滋事。又言回民抗糧，朝廷與疆吏皆存一敷衍之見。疆吏諱重爲輕，朝廷不求甚解。當時總督爲恒春，出省剿貴州苗。巡撫爲舒興阿，其奏報諭旨，有如兒戲。如六年五月甲戌（十八日），舒興阿奏：「楚雄回匪，迭受慘創。剿撫兼施，尙易得手。惟尋甸悍匪，理據不從，地方多被擾害。見已飛調昭通開化各鎮兵，相機剿辦」。得旨：「尋甸豈不能剿撫兼施？若必期剿洗殆盡，焉有多兵？但不可遷就了事也」。此蓋以尋甸屬迤東道，逼近川黔，爲省城通內地之後路，不能拋棄；楚雄雖已在大理之東，距省不遠，然尚屬迤西道轄，意將置之度外，以一撫字掩飾了事。而諭旨則並不責其兵取迤東矣。是時滇事，朝廷與疆吏互相粉飾，究其實狀，乃從旁見側出之文，略知咸豐六年亂象。劉懋

昭等同治十一年摺，有追敍文云，「咸豐六年，提臣文祥，調川軍助剿，克紅崖，圍賓居，而東西各回圍省。退兵還援，則彌渡雲縣失矣。」賓居塞在賓川州，紅崖當即賓川州之赤石崖，與趙州之白崖為對。彌渡鎮在趙州，雲縣卽大理之雲南縣。據此知大理初陷，提督尚調鄰省兵赴剿。賓川趙州雲南，皆大理所屬屬縣，而省城於是被圍，遂加陷數地。又史稿忠義漢樹琪傳：「咸豐六年，以知府候補雲南。先是，雲南各郡縣漢回相殺，回人據大理諸州縣。樹琪至滇境開變，遣家屬還，間道至省城。次日，城門晝閉。……初，樹琪以部郎出守貴州，苗匪亂，辦賊有聲。……大吏率遣樹琪及副將謝周綺防堵碧雞關。關去城三十里。……樹琪旋遇害。時六月二十六日，距至雲南僅七十餘日。」是卽六年省城被圍事，而大理則早被回據。樹琪於抵滇境時已聞之，必是春間之事。東華錄於六月十六日辛丑諭，據滇撫舒興阿有「回匪勾結日衆，見飭分股剿辦」一摺。又另片奏「漢回讎屬，勢難姑息，擬次第查辦」等語。八月初二日丙戌，又奏西路剿匪獲勝，及剿辦海口回匪各一摺，並不言省城被圍。朝廷亦方備寧晉恒春由黔回滇，仍令其酌度情形，先其所急。初九日癸巳，諭本日侍郎何彤光奏滇省回匪滋事情形，略言「當漢回互鬪之初，自應持平辦理，迨至凶殘殺而戕官，回已叛逆，漢無此事，地方官力持並剿之議，又盡撤各鄉團練，而轉募回匪守城。見在迤東迤西各

屬，回勞燎原。海口碧雞等處，偏近省垣，回皆屯踞。非大加懲創，不能使之畏威歛迹。」並保前任知府彭崧毓及在籍侍郎黃琮，御史資垿、總兵周鳳岐等，辦團練佐兵力。勑從前縱回相回藩員，責令恒春舒興阿查照商辦。並詢恒春能否回滇。旋又諭恒春奏貴州副辦吃緊，未便折回。惟爲滇請兵請渝，朝廷亦無如何，惟飭四川助兵二千，籌撥三四萬金，往資接濟而已。九月十九日癸酉諭，乃由恒春奏澂江臨安兩府幾無完區，海口未能獲勝，姚州未復，浪穹失守，大理被焚，開化滋擾等語。於是三迤皆匪區，滇亂不可復掩。詔恒春回滇督辦，而舒興阿仍奉回方求撫。十二月十五日戊戌，又以恒春奏，迤西大理永昌，迤東開化廣南，回仍猖獗。責舒興阿前奏難信。二十四丁巳未，又諭有人奏滇回猖獗，總由官意專主撫，致墮術中。大理紳民赴省請刑，舒興阿置各罔聞，見患恆忡，任信門丁巡捕，表裏爲奸，著恒春查奏。七年正月，恒春奏回省調度，依達撫之間。諭旨責令出省刷辦，恒春摺奏在省可以全顧，不啟出省。舒興阿旋乞病回京，回又逼省垣。六月初一日夜，恒春與妻博禹特氏在署皆自縊，乃調前曾任滇撫之川督吳振棫督辦。

振棫杭州人，承平文學侍從之才，原雖倚以戡亂，時回雖猖獗，漢亦不弱。惟回有特殊結合，其勢見強。官無用漢人之方略，思倚外省之兵之餉，則方太平軍益熾，無可徵調，益

成坐困。苟幸撫局編糜，益摧散漢人抗回之力。振械由川來，前所諭撫之川兵川餉，可以措辦攝來，暫供支柱。回於省吏，但得事事聽命，卽任其存在，亦無相害之意。其所謂撫，有求制地言和之意。省吏雖不敢明許，終以撫事上聞。卽明明不割，不曾默許連和矣。振械未至滇，猶奏言「必需大兵鉅餉，痛剿一二處，方可就撫。」七月二十五日甲辰，得旨稱獎。迨行抵曲靖，卽奏「籍綱黃琮賣境，辦團設局，列關防，貼告示，令民集團殺回，以致回亂蔓延」等語。諭琮毋革職，交振械查訊治罪。事在十一月。旋御史陳滔尹耕雲奏：「吳振械辦理失當，恐誤地方。」吳焯復奏：「愚民誤會，恐團練解體。」朝廷方倚振械，諭斥言官爲顛倒是非。蓋中外希望撫局或有成也。四月，振械奏至，則大理回禁七二陷順寧府城。七二爲杜文秀姻姪，見湘軍記。五月，振械又奏「回民就撫，省城解嚴。經屢次推誠曉諭，漢回均各輸服。並據回人出具永不滋事甘結。其屯聚省城外之回民二萬餘人，咸已解散，地方肅清。」是爲振械敷衍牧回，暫促離去省城之局。至十一月，遂乞病去，以巡撫張亮基代替。亮基薦按察使徐之銘升遷撫。之銘以剽匪自命，誠跡高職，實傾險挾回爲重。亮基不能制。十年十月，亮基又乞病罷，之銘復疏請留亮基。詔候新督創源額至乃行。亮基在滇不務發之銘事。源額久不至，明年，亮基遷去。二月，至湖北，疏陳之銘罪狀。會湖南布政鄧爾

恒，前總督廷楨子也，升陝西巡撫去滇，於曲靖途次爲賊所殺。亮基亦奏「傳聞係候補副將何有保之練丁所爲」，並有「撫臣主使」語。朝廷罷源灝，改任潘鐸督軍，並命亮基督辦雲南軍務。之銘嗾所撫回將馬如龍等拒亮基來。同治元年，鐸先至滇，奏鄧爾恒獄正犯何有保已斬，之銘主使無實迹，候亮基來再會同查辦。又以馬如龍可用，澂江知府岑毓英有將材，皆爲之銘所識拔，密陳之銘尙能撫回。朝命改亮基署貴州巡撫，以編磨之銘。未幾，之銘文檄杜文秀之叛黨馬榮署武定營參將。二年正月，榮忽率二千人至省，距五華書院。鐸令還出，不應。自往諭遣，被殺，并殺府縣各官，縱兵大掠。時疏英代理藩司，獨守藩署拒戰。馬如龍來援，榮乃率衆擄所掠去。回衆戕總督，已擁其掌教馬德新爲總督。之銘故詣事德新，以聯絡回衆。及是，如龍逐德新，取總督關防授之銘，之銘遂以巡讓讓如龍，如龍不受，遂令署都督，一切拱手聽命。是時雲南如化外，之銘疏但報杜文秀勾匪犯省被却退而已。論者謂之銘與亂謀。朝命褫職，以勞崇光爲督，賈洪詔爲撫。皆不能至。數年無督撫。兵事由岑毓英馬如龍爲主，而毓英乃卒成平亂之功焉。之銘未就逮旋死，死時尙保毓英如龍演事所賴，其言亦驗。後雖有言之銘罪者，朝廷亦不究。

續英，廣西西林州附生，咸豐初辦團保縣丞。六年，帶勇入雲南，投效迤西軍營，轉戰

至遼東。九年，有克宣良縣功，卽署縣事。十年，有偕參將克路南州功，卽署州事。方丁報，以之銘奏不分解署任。十二月，兼署澂江府事。十一年正月，剿毀澂江賊壘。時馬如龍尙爲遼東叛回酋帥，毓英屢破其衆。杜文秀僭號大理，授如龍職，不受，遂有隙。如龍自據近省諸州縣入寇，勢駭盛。遼西杜酋復陷楚雄廣通祿豐諸城，亦逼首垣。之銘主撫遼東回，其酋如龍亦自陳爲殉難九江鎮總兵馬濟美之姪，三世效忠，愿反正。毓英奉檄往諭，如龍聽命，獻所距八城。之銘卽奏毓英暫代撫司。如龍逕令署臨元鎮總兵，留省襄解撫事。朝廷以爲投誠叛酋，遽擅授鎮將，諭張亮基潘鐸查辦。嗣納駱秉章言，暫置不問，以繩廢之。遂授如龍鶻臚銳總兵。如龍旋出剿臨安回。二年正月，馬榮之變，毓英率所部勇千餘人，與弟毓祥毓寶毓璣死守藩署，密馳書如龍，以大義趣赴援。乃夾擊殲賊。時滇民健者，楊玉科、李羅述，皆從毓英，以戰回爲樂。蓋滇事起於漢回相仇，誤在大吏懦於回強，務抑漢人以媚。漢人無所憑藉。惟疏英以勇來，久戰有功，漢人有材力者附之，毓英之軍益盛。如龍則撫回衆爲一軍。文秀貽書掌教馬德新，斥如龍曰殊同數。如龍亦馳書遼西，數文秀狂悖，德新不明大義，勸回衆勿爲所惑。德新入省申割地媾和議，如龍力止之。毓英方進兵遼西，屢復城邑，而遼東回馬榮聯陞等復陷曲靖各邑。毓英回救，所復地復盡失。毓英與如龍分下尋甸嵩

益諸城，盡拔馬榮馬進才馬聯陞諸員。剖榮屍祭潘鋒。四年，迤東平，如詔加提督銜，賞效勇巴圖魯號。毓英加布政使銜，賞勳勇巴圖魯號。五年，毓英署布政使，榮崇光方入省就督任，乃命如詔主迤西軍事，歸大理。毓英出省剿貴州豬拱雷苗清後路，豬拱害隸大定府之畢節縣，歸連雲南昭通之鎮雄，四川之敘永廳，險隘，爲三省毒害。逮軍剝蠶昭席寶田用兵貴州，久不竟功，朝廷方擬以主軍，同治四年，授蘇詔雲南布政使，以援貴州，未赴，五年正月復擢雲南巡撫。川黔大吏爭留蠶昭或暫事乃行。榮崇光乃檄毓英由滇入剿，毓英剋百二十日，以滇軍獨任豬拱害事。如期克之，僅過四日。時在六年六月。七月又攻克海馬姑。崇光卒於滇。如詔征文秀屢失利，聯部回棲多逼文秀，如詔稱疾還省；文秀大舉東犯，連陷二十餘城，省垣告急。蠶昭奉令督英回師，朝行亦從蠶昭赴滇。如詔既失回衆，專倚漢兵守省城。其冬，毓英凱旋抵曲靖。七年正月，迤西回逃附省各縣，新督張凱嵩未赴乞病，詔以蠶昭升總督，毓英爲巡撫。迤東回馬添順距甸應文秀，如詔部回弁亦倒戈，毓英將李維述救之乃免。嗣是如詔嘗就毓英，無復角立志，蠶事待毓英而辦。蠶昭亦散遺其弟蠶勝軍，專倚毓英。是年，文秀遣鉅股應等甸，迭進迭退。省城糧路再絕再通。八年五月蠶昭諸弟蠶勝蠶勝攻克等甸。八月，省城圍解，蠶昭入省，是年，再定迤東。惟澂江新興尙未下。迤西軍事，亦

克楚雄，至彌渡，進圍蒙化，距大理百里而近。至歲杪，收賓以居瀘江，攻克劍川緬寧，開永昌騰越威遠姚州。九年正月克威遠。二月，瀘江回又出犯，新興回亦得援襲陷圍師營。鍾英自將攻瀘江，如龍自將攻新興，蠻昭親王觀地勢。四月，楊玉科克姚州。姚州回悍，攻之三月餘，地雷再發乃克。五月，如龍克新興。瀘江至十年二月乃克。時大理北已略定，官軍已復三十二城，攻廣西州彌勒縣之竹園，踰一年乃下。回舉火自焚死，無一降者，其慄如此。十一年，東南兩迤悉平。迤西惟大理及順寧騰越未下。楊玉科方攻大理，十一月，鍾英抵大理，督將士斷順寧騰越來援路，直薄城下，掘地轟城，奪東南西門。回猶守西北門，及文秀所築內城，謂之王城。文秀自出戰而敗，退入內城服毒將死，其靈昇獻，並其僞帥印，鍾英以爲詐，悉斬之。限城內餘黨三日內繳械出城，其黨約半年。鍾英傷玉科連死士二百人，入城收械，嚴布重兵於城外，夾擊之。斬其將軍參軍等三百餘名，生擒其大司衛楊榮，大經略蔡廷棟，大冢宰馬仲山，磔之。蠻昭敏英奏言：「杜逆倡亂，歷十八載，攻陷五十三城，西及四川會理，東及貴州興義。僞造禁城，規僭王制，與東南鉅寇，並犯一時。官軍四次西征。咸豐六年。提臣文祥調川軍助剿，克紅崖，圍賓居，而東西各回圍省。退兵還援，則彌渡平縣失矣。九年，提臣褚克昌鵝鵝關下南驛，而館驛瀘江回衆攻陷廣通楚雄鎮南以襲其後，則褚克昌之全軍覆

矣。（克占敗死在十年。此云九年，乃克鴉鶴關時）。同治二年，臣毓英在署藩司任內，速拔景東鎮沅永北楚雄廣通定遠，進規鎮南，而馬連陞馬榮率新尋甸之衆，佔據曲靖馬龍平發。撤兵回顧，而大理之役遂不果矣。六年，提臣馬如龍甫至定遠，前軍失利，而合國安楊振鵬等內外勾結，連失定遠楚雄以次二十城，則省間幾莫解矣。皆由東南黨援未除，則遼西寇氛益熾。故先從各路征剿，克曲靖而東隅固，解省閩而內患清，復澂江而內地寧，平臨安而南嶺定。內顧無憂，邊圖易舉。臣等所以先事東南而後專事迤西者，職是故也。是月，李維述楊玉科克蒙化大小關等地，爲文秀倡亂地。十二年二月，楊玉科克鴉臘，蔡標克猛郎，玉科克順寧。四月，玉科蔡標克雲州，和耀曾克小猛統。五月，李維述克騰越，雲南平。玉科維述爲驍將。玉科初事毓英，驕蹇，嘗殺仇，持其頭謁毓英，意詰責卽爲變。毓英笑釋之。維述驕馬爲業，不知有榮貴，及奉朝廷賞摺指，適與相合，驚以爲天子聖神，益效忠盡。所設市肆，悉以巴圖魯名號名之，蔚直榮幸朝命如此。其他諸將，和耀曾，蔡標，段瑞梅，夏毓秀，何秀林，楊國發，張保和皆沉人，而從毓英積功爲大將，皆沉之率練勇起家者。方事之初，大吏務媚回抑漢，摧敗練事，不顧後路而坐閭省中，或畏亂而不入省，皆不能收漢人爲用。遂獨以功名讓毓英。毓英能用諸將，蠻昭又善用毓英，並善用如龍以彈壓回衆，如龍以

帥事盡昭焉。此皆成平復之功者，舉與前數輩有殊也。